

租佃

通史

中国租佃关系

□ 乌廷玉 / 著
□ 吉林文史出版社

关系

(吉)新登字07号

Zhongguo Zudian Guanxi Tongshi
中国租佃关系通史

乌廷玉 著

责任编辑: 于永玉

封面设计: 姜 凡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850×1168毫米32开本 18.375印张 4 插页 448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印数: 1—1 060册 定价: 12.00元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ISBN 7-80528-537-3/K·222

前 言

1840年以前，中国长期处在封建社会，封建土地制度及租佃关系是全社会的经济基础。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分解了中国的自然经济。虽然如此，但直到解放以前，由于工业不发达，国民经济始终以农业为主，农民占全国80%以上人口。从全局看来，封建生产关系在全国仍然占主要地位。而租佃关系又是封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农民的生产生活具有密切关系。对于这一重大问题，过去学术界很少研究，迄今为止，无论国内外，还没有贯通古今的租佃关系史的专著出版，这是我国学术界急待解决的问题。

八十年代以来，作者给研究生讲授中国租佃关系史专题，近几年来，我们到各省档案馆查阅有关资料，后来编了租佃史讲义，现在这部《中国租佃关系通史》，就是在这个讲义基础上增补修改而成的。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它是一部贯通古今的租佃关系史，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把重点放在近现代部分，现代租佃关系篇幅最大，占全书60%以上。为什么把重点放在现代？原因有二：一是由于这个阶段过去研究成果稀少，有必要填补空白；二是因为现代租佃关系与现代政治经济关系密切，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其二，中国是多民族国家，中国的专门史理应写成多民族的历史。但过去的中国经济史，一般只写经济发达区的历史，不写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作者以五万字篇幅，使用最新农村调查材

料，专门介绍几个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地区的租佃关系和农奴制度，企图使本书真正成为中华全民族的租佃关系史。但是，由于资料和文字的限制，作者只介绍几个民族人口集中，民族自治区面积较大，人口较多，报导材料较多的五个少数民族的租佃关系和农奴制度。对其他民族的专史，待今后材料齐备，作者研究清楚以后再行补充，或者用专题论文发表。

其三，在研究方法上，本书重视计量分析，编制大量统计表，通过统计分析，科学的比较说明中国两千多年租佃关系演变的历史轨迹，揭示租佃关系发展的规律。

其四，本书运用资料种类最多，涉及面广。除了廿四史、十通、历代会要、明清会典、历代文集、明清实录外，还运用两百余种地方志、近现代各省佃约、宗谱、以及清朝刑科题本、户科题本、民国档案、新中国档案、民国、日伪、及土改时期的农村调查报告、各省土改时期报刊的报导材料等。

最后须要说明的是在编写本书时，作者参考了国内外专家关于经济史的论著，从中得到启发和帮助，请允许我向这些专家致以衷心感谢！另一方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也尽力之所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就某些问题商榷，争取得到师友们的指教。

由于个人学术水平不高，本书可能有不少缺点，敬请读者指正。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中古租佃关系

第一章 秦汉魏晋南北朝的租佃关系	(1)
第一节 秦汉的租佃关系	(1)
一、官田的地租剥削	(1)
二、私田地租剥削	(5)
三、两汉自耕农民的破产和农民的农奴化	(7)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佃农地位的下降和农奴制度的形成	(12)
一、农奴制度的特征	(12)
二、农奴制度的形成	(13)
三、官田租佃和官农奴	(25)
第二章 隋唐的租佃关系	(27)
第一节 官私田的租佃关系	(27)
一、私田的地租剥削	(27)
二、官田的地租剥削	(34)
第二节 唐朝的“庄客”及其他农业生产者	(38)
一、“庄客”	(38)
二、自耕农和半自耕农	(43)
第三章 宋朝的租佃关系	(45)
第一节 宋朝官私田的租佃关系及其特点	(45)

一、地租形态	(45)
二、包佃制的产生和发展	(50)
三、“割佃”的出现	(52)
四、佃农抗租斗争的出现和发展	(51)
第二节 宋朝“客户”的身分	(57)
一、“客户”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	(57)
二、两种“客户”	(58)
第四章 辽金元的租佃关系和农奴制度	(66)
第一节 辽金元土地关系的特征	(66)
一、辽朝土地占有关系特点	(66)
二、金朝的“牛头地”和屯田	(67)
三、元朝的土地关系概况	(69)
第二节 金元的租佃关系	(71)
一、金朝的地租剥削	(71)
二、元朝的地租剥削	(74)
第三节 辽金元的农奴制度	(76)
一、辽的“宫户”	(77)
二、辽金的“二税户”	(78)
三、金元时期佃农的农奴地位	(80)
第五章 明朝的租佃关系	(82)
第一节 明朝官私田地租剥削	(82)
一、私田地租剥削	(82)
二、农民永佃权的产生和发展	(87)
三、屯田区地租剥削	(92)
第二节 明朝的封建依附农和农奴	(94)
一、亲王勋贵庄田部分劳动者	(95)
二、佃仆	(98)
三、屯田旗军及顶种军余	(99)
第六章 清朝的租佃关系	(101)

第一节 官私田之地租剥削和佃农的抗租斗争	(101)
一、私田地租剥削	(101)
二、押租制的发展	(106)
三、永佃制的发达	(109)
四、屯田区的租佃关系	(111)
五、佃农的抗租斗争	(114)
第二节 雇农队伍的扩大和农奴制的残余	(117)
一、农民的破产和雇农队伍的扩大	(117)
二、农奴制残余	(120)

第二编 近代租佃关系

第一章 长江珠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121)
第一节 长江下游各省的租佃关系	(124)
一、太平天国革命后土地及租佃关系的变化	(124)
二、同光年间地租加重和地主阶级租栈的建立	(140)
第二节 长江中上游各省的租佃关系	(154)
一、实物地租	(159)
二、货币地租	(160)
三、押租和副租	(161)
四、富农的发展	(163)
第三节 珠江闽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168)
一、珠江流域土地关系的特点	(168)
二、实物地租	(171)
三、货币地租	(173)
四、押租副租和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176)
五、地租的剥削率和高利贷	(178)
第二章 黄河辽河流域的租佃关系	(189)
第一节 黄河流域的租佃关系	(180)
一、黄河下游各省的租佃关系	(180)

二、黄河中上游各省的租佃关系	(189)
第二节 辽河松花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198)
一、私田地租剥削	(198)
二、旗地之地租剥削	(203)

第三编 现代租佃关系

第一章 长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208)
第一节 苏浙皖三省的租佃关系	(208)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208)
二、租佃手续与佃约	(217)
三、地租形态	(220)
四、地租剥削率	(231)
五、押租和副租	(237)
六、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243)
七、佃农负担的兵差与苛捐杂税	(246)
八、高利贷剥削	(250)
第二节 川湘鄂赣四省的租佃关系	(261)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261)
二、租佃手续与佃约	(266)
三、地租形态	(271)
四、地租剥削率	(282)
五、押租与副租	(292)
六、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	(302)
七、高利贷剥削	(307)
第二章 黄河流域的租佃关系	(314)
第一节 冀鲁察绥四省的租佃关系	(314)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314)
二、租佃手续与佃约	(319)
三、地租形态	(320)

四、地租剥削率	(329)
五、押租副租和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336)
六、佃农负担的兵差和苛捐杂税	(339)
七、高利贷剥削	(341)
第二节 豫晋陕甘宁青六省的租佃关系	(346)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346)
二、租佃手续与佃约	(351)
三、地租形态	(353)
四、地租剥削率	(366)
五、押租副租和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373)
六、佃农负担的兵差和苛捐杂税	(376)
七、高利贷剥削	(378)
第三节 抗战时期解放区的减租减息	(382)
一、减租减息政策的提出	(382)
二、减租减息政策的贯彻执行	(384)
三、减租减息政策实施后农民经济状况改善与阶级关系变化	(389)
四、减租减息政策的实施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高农民抗日积 极性	(392)
第三章 珠江闽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395)
第一节 闽粤两省的租佃关系	(395)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395)
二、租佃手续和佃约	(399)
三、地租形态	(402)
四、地租剥削率	(410)
五、押租与副租	(415)
六、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	(418)
七、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421)
八、高利贷剥削	(422)

第二节 滇桂黔三省的租佃关系	(428)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428)
二、租佃手续和佃约	(432)
三、地租形态	(434)
四、地租剥削率	(443)
五、押租与副租	(448)
六、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	(454)
七、高利贷剥削	(457)
第四章 辽河松花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465)
第一节 佃农的一般状况	(465)
一、佃农的分布	(465)
二、佃农经营的规模	(468)
三、租佃手续与佃约	(472)
第二节 地租形态及其剥削率	(475)
一、各种地租形态的分布及其分布条件	(475)
二、各种地租租额	(479)
三、地租剥削率	(483)
四、押租与副租	(487)
第三节 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和高利贷剥削	(491)
一、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	(491)
二、“出荷”与“劳工”	(497)
三、高利贷剥削	(501)
第五章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农奴制度和租佃关系	(508)
第一节 西藏的农奴制度	(508)
一、西藏的土地占有关系和阶级关系	(508)
二、地租形态	(513)
三、外差(都岗差)	(517)
四、人身隶属关系	(521)
五、高利贷剥削	(522)

第二节 新疆维吾尔族的租佃关系和农奴制度	(524)
一、土地关系概况	(524)
二、租佃关系	(527)
三、水租和其他水利剥削	(531)
四、局部地区的农奴制度	(533)
第三节 广西壮族地区的农奴制度	(539)
一、领主土地所有制	(539)
二、封建庄园的经营管理	(544)
三、地租形态	(546)
四、人身隶属关系	(551)
五、农奴的悲惨生活	(552)
第四节 云南西双版纳傣族的农奴制度	(553)
一、领主土地所有制及其特点	(554)
二、剥削组织及地租形态	(557)
三、等级制度和人身隶属关系	(561)
四、傣族农奴负担的苛捐杂税	(562)
五、高利贷剥削	(566)
第五节 云南白族的农奴制度和租佃关系	(567)
一、泸水县六库地区的农奴制度	(568)
二、大理剑川地区的租佃关系	(574)

第一编 中古租佃关系

第一章 秦汉魏晋南北朝 的租佃关系

第一节 秦汉的租佃关系

关于中国古代史的分期方面，我国学术界有六种看法。其中一种看法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始于秦汉，我们同意这种观点。由于秦汉开始形成封建制度，因此我们研究中国封建租佃关系就从秦汉开始。

一、官田的地租剥削

据考证，战国末年和秦统一以后，仍然实施授田制度。《商君书·算地》写道：“凡世主之意，……治草莱者不度也。……故为国分田数。”所谓“分田数”即分给农民以土地之数。这里说明在商鞅变法以后，仍然实施授田制度。1975年云梦秦简发现以后，提供了秦国和秦朝实施授田制度的新证据。秦律的《田律》写道：“入顷刍稿，以其受田之数，无𦍇（垦）不𦍇，顷入刍三石、稿二石。”秦简整理小组的专家认为，云梦秦简是商鞅变法以后到始皇三十年的竹简。由此可见，秦国末年与秦朝，都实施授田制度。

授田面积仍然是每人百亩，不过当时田亩面积已扩大，以二

百四十步为一亩。授田对象为秦国与秦朝百姓和官员，其次是“新民”，即东方各国的客民。还有徙民，即本国迁徙之人。从秦昭王到始皇帝，曾大量多次徙民，被迁人都授与田地。凡是领取官田之人，不论耕种与否，都要给政府纳租，其标准是每顷田纳“叁石稿二石。”此外还要服徭役。

两汉时期虽然确立了土地私有制度，但封建政府仍然持有部分官田。官田包括屯田、苑囿池御、无主荒地、山林川泽等。官田的经营，有的出租；或者分配给贫民，政府收税，还有一部分组织建立屯田区。

屯田主要利用田卒生产，每人平均耕田二十到四十亩，生产资料由政府供给，定期交纳地租。屯田租有两种形态，关于实物地租情况，汉简中有两条记载，内容是：

“右第二长官二处田六十五亩，租廿六石。”^①

“右家五，田六十五亩，租大石二十一石八斗。”^②

这两条简有几点值得注意：其一、从文中“长官处”可知，这些土地属于官田；其二、从“家五”看来，耕种官田者不是戍卒本身，而是他们的家属；其三、地租额每亩四斗，未注明大斗，可能是小斗；其四、第二简说明每亩租额是大斗三斗四升，折合小斗五斗五升。当时居延地区土地瘠薄，亩产不足一石，剥削率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二种地租形态是劳役地租，劳役地租主要采取定额制，以土地面积定劳动数量。《汉书》卷69《赵充国传》说：“田事出，赋人二十亩。”这是河西地区典型定额。但事实上还有最大或更小定额，据《流沙坠简考释》卷2第31页载，张金部下兵廿一人，种

① 《居延汉简甲编》释文，第66页，1585号。

② 《居延汉简甲编》释文，第67页，1610号。

五百二十一亩，每人廿四亩。梁襄所部廿六人，种三百八十亩，每人定额十四亩半。还有四十亩定额的。当时除了定人定额以外，还有一种“轮换定额制”。1972到1976年，在甘肃发掘的汉简中，有一长简，内容是：

“第四长安亲，

正月乙卯初作，尽八月戊戌，积三口口日，用积卒二万七千一百卅三人，率百二十一人，奇卅九人；垦田卅一顷四亩百廿四步，率人田卅四亩；得谷二千九百一十三石一斗一升，率人得廿四石，奇九石。”^①

现在将这支简的内容列表说明如下：

总田额	总储备待 轮换人数	日劳动人数	年总收获	总劳动日	每人劳动额	每人得谷
4144(亩)	27143(人)	121(人)	2913(石)	224(日)	34(亩)	24(石)

这支简反映的不是个人劳役定额制，而是“轮换定额制”，这就是从二七一四三名戍卒里，一天派出一百二十一名到田间耕作，每人一年负担的定额是三十四亩。每人得谷之数，不是二七一四三人平均所得，而是由一百二十一名每次当值人数平均所得。34亩得谷廿四石，每亩七·六斗。简中的“率人得廿四石”是收获量，不是个人占有量，此数由平均得来，所以称为“率”^②。

东汉时期，有些屯田利用“宾客”从事生产，其产品双方“中分”。

第二种官田是政府经营的“公田”，出租与民，由政府收租。《史记·河渠书》载：“河东守番系言：……穿渠引汾，溉皮氏、汾

^{①②} 转引自赵俪生著《汉屯田劳动者所受剥削之性质与数额上的差异》，载《西北师院学报》，1982年第2期。

阴下，引河溉汾阴、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顷。五千顷故尽河壩弃地，民菱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谷从渭上，与关中无异。而砥柱之东可无复漕。天子以为然，发卒数万人作渠田。数岁，河移徙，渠不利，则田者不能偿种。久之，河东渠田废，予越人，令少府以为稍入。”

这段记载说明，朝廷接受番系的建议、开河东渠以溉汾阴等县沿河土地，准备用士兵耕种，预计可收粮食二百万石。但事与愿违，后来由于河改道，原来的河东渠已经不起作用。于是朝廷把河东渠田，分给越人耕种，由少府收地租。

在关中地区，也有些公田出租，《汉书》卷29《沟洫志》说：

“而兒宽为左内史，奏请穿凿六辅渠，以益溉郑国傍高仰之田。上曰：‘农，天下之本也。泉流浹寝，所以育五谷也。左右内史地，名山川原甚众，细民未知其利，故为通沟渎，畜陂泽，所以备旱也。今内史稻田租挈重，不与郡同，其议减。令吏民勉农，尽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时。’”唐人颜师古注：“租挈，收田租之约令也。”这是中国官田出租最古的记录。这种地租与西汉“十五税一”是不同的，它与“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的性质一致，根本不是田赋，假如是收“十五税一”的田赋，就没有必要另订“租挈”了。

汉昭帝时期，《盐铁论·园池》篇写道：“县官开园池，总山海，致利以助贡赋，修沟渠，立诸农，广田收，盛苑囿。太仆、水衡、少府、大农，岁课诸牧，田牧之利，池御之假，及北边置任田官，收贖诸用。”这段记载说明汉武帝以后，在田赋以外，西汉政府还有两种收入：一是官田地租，二是盐铁专卖之利。可见官田地租数量不是很少，否则这项收入不会列入国家财政体系。

《汉书·元帝纪》五年四月条说：“北假田官、铁官、常平仓。”什么叫“北假田官”？李斐注：“主假赁见官田与民，收其假税

也，故置农田之官。”这里说的是出租官田，政府征收“假税”，就是官田地租，而不是土地税。

到了东汉，政府仍然出租官田。《后汉书》卷80上：《黄香传》说：“延平元年（106），迁魏郡太守。郡旧有内外园田，常与人分种，收谷数千斛。”可见当时地方政府的官田也有一部分租佃与民耕种，“分种”也就是“分田劫假”，佃户向官府交纳实物地租。东汉不仅出租官田，而且还根据土质肥瘠，地租多少，分别建立租佃关系档案，以防地方官营私舞弊。《后汉书》卷七十六《秦彭传》说：“建初元年（76年），迁山阳太守，……兴起初田数千顷，每于农月，亲度顷亩，分别肥瘠，差为三品，各立文簿，藏之乡县。于是奸吏跼蹐，无所容诈。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齐同其制。诏书以其所立条式，班令三府，并下州郡。”山阳太守秦彭，不仅出租官田，而且建立了官田出租档案，以防止田官营私舞弊。因此汉章帝下诏，把山阳的官田租佃档案制度在全国各地推广。

二、私田的地租剥削

西汉初期，小农经济发达。六、七十年以后，由于封建经济的发展，地主阶级的势力急剧上升，自耕农破产，开始出现社会危机。当时董仲舒提出“限民名田”的建议。他指出：“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废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汉兴，循而未改。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①当时存在“富者”与“贫者”两个对立阶级。“贫者”租种“富者”土地，要纳一半农产品地租。《汉书》卷90《宁成传》说：“乃赀贷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数

^① 《汉书》卷24上《食货志》。

年，会赦，至产数千万……其使民，威重于郡守。”下台的官僚宁成，借官田一千余顷，然后转手出租给贫民。宁成不仅征收租粮，而且对佃户进行残酷压迫，其残暴程度胜于地方政府。

成帝时期，“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到王莽执政，佃农问题更加严重。王莽指出：“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癘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父子夫妇终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马余菽粟，骄而为邪；贫者不厌糟糠，穷而为奸，俱陷于辜，刑用不错。”^①何谓“分田劫假”？颜师古解释说：“分田，谓贫者无田而取富人田耕种，共分其所收也。……劫者，富人劫夺其税，侵欺之也。”“分田劫假”就是汉朝的租佃制度，“分田”即佃户租种地主土地，“劫假”即地主夺取租粮。

东汉是豪族地主势力膨胀时期，租佃制度进一步发展。崔寔写道：“上家累巨亿之资，户地侔封君之土。……故下户跼蹐，无所跼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②这里的“下户”就是没有土地的佃户，他们为了生存，不得不“父子低首奴事富人（地主）”，并亲率妻子儿女为地主服役。到了东汉末年，农民进一步赤贫化，豪族地主的势力更加强大。仲长统指出：“汉兴以来，相与同为编户齐民，而以财力相君长者，世无数焉。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③这里的“徒附”，就是地位很低的佃农，有的是依附农，有的是农奴。

① 《汉书》卷96中《王莽传》。

② 《全后汉文》卷46崔寔《政论》。

③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

三、两汉自耕农民的破产和农民的农奴化

1. 西汉自耕农破产和农民农奴化

众所周知，西汉初期，存在大量自耕农。他们经年“暴露中野”，“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如果遇到好年景，尚可维持。否则，碰到天灾、疾病，便无力克服，极易破产。到西汉中叶，由于战争的频数，大大加重了农民负担。当时三岁婴儿要交纳口钱，后来又增加三文，以“补车骑马”，^①算赋加征三十文，以助边用。当时巨鹿、济阴、汝南、颍川、淮阳等郡农民，调到居延边塞。应征的人员中，有十四岁儿童到六十九岁的老人^②。

繁重的兵役、徭役、赋税，迫使自耕农破产流亡。元狩四年（前119年），关东流民迁到北地、西河、上郡、会稽者七十二万余人。元封四年（前107年），失业破产者激增，流民二百万口，无名数者四十万^③。这样看来，到西汉中叶，全国流民已达三四百万。当时全国人口总数不详，如果把秦朝人口和西汉末年人口折中计算，约当三千余万，则流民占全国人口十分之一左右，可见当时社会问题已十分严重。

西汉破产农民的出路，与公元九世纪欧洲农民相似，也是沦为各种封建依附者，如“客”、“宾客”、奴婢等。

那么“客”及“宾客”的阶级属性如何呢？据考证，战国时期便出现了“衣食客”和“客民”，他们虽然依附主人，但在“衣食客”中，多数人属于剥削阶级，这里不深入讨论。

① 《汉书》卷7《昭帝纪》注。

② 《居延汉简》释文卷2、卷3。

③ 《汉书》卷46《石奋传》。

西汉以来，由于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农民的破产，“客”和“宾客”的数量越来越多。从两汉的史籍看来，“客”和“宾客”具有三种不同的涵义：一是一般意义主客的“客”，二是属于剥削阶级的“客”，三是被剥削阶级的“客”和“宾客”，下面只研究第三种“客”与“宾客”。

从西汉中叶以来，在文献中开始看到被剥削阶级的“客”和“宾客”。《汉书》卷77《何并传》说：“徙颍川太守……阳翟轻侠赵季、李款，多畜宾客，以气力渔食乡里，至奸人妇女，持吏长短，纵横郡中，闻并且至，皆亡去，……”

这里说“宾客”是被赵季畜养的，他们的身分很低，没有任何社会地位。另一方面，主人赵季、李款既是“轻侠”，当然不是贵族、官僚。因此，投靠他们的“宾客”不可能是地方官或学者，只能是没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赵季畜养他们为自己敛财，可见这些“宾客”是受主人任意支配的。

西汉末期，“客”和“宾客”地位进一步下降。《汉书》卷27中《五行志》说：“成帝鸿嘉、永始之间，好为微行出游，先从期门郎有材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余人，少五六人，皆白衣、袒赆，持刀剑。”《汉书》卷76《尹翁归传》说：“诸霍在平阳，奴客持刀兵，入市斗变，吏不能禁。”这里的“客”不称“宾客”而叫做“奴客”，可见西汉末期有一部分“客”的地位与奴婢相近，大体等于农奴。其次，这种“客”既服侍主人，又给主人当打手。他们在主人支配之下，可以从事任何工作，没有独立自主权。

到成帝、哀帝时期，有不少“客”与土地相结合，沦为农业劳动者——农奴或准农奴。下面列举几个证据：《汉书》卷77《孙宝传》说：“红阳侯（王）立，使客因南阳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

《汉书》卷27中《五行志》说：“（成帝）崇聚票轻无谊之人以为私客，置私田于民间。”

2. 东汉农民的农奴化

东汉的“客”与“宾客”发生了显著变化，不仅人数激增，而且身分下降。《后汉书》卷24《马援传》说：“（马援）辞（兄）况，欲就边郡田牧，况曰：……且从所好。会况卒，援行服期年……后为郡都邮，送囚至司命府，囚有重罪，援哀而纵之，遂亡命北地。遇赦，因留牧畜，宾客多归附者，遂役属数百家。转游陇汉间，尝谓宾客曰：‘丈夫为志，穷当益坚，老当益壮’。因处田牧，至有牛马羊数千头，谷数万斛。……及莽败，援兄员时为增山长率，与援俱去郡，复避地凉州。世祖即位，员先诣洛阳，……援因留西州，隗嚣甚敬重之。……是时公孙述称帝于蜀，嚣使援往观之，……（述）欲授援以封侯大将军位，宾客皆乐留，援晓之曰：天下雄雌未定，孙公不吐哺走迎国士，与图成败，反修饰边幅，如偶人形，此子何足久稽天下士乎？因辞归。……建武四年冬，嚣使援奉书洛阳，……遣长子恂人质，援因将家属随恂归洛阳。居数月而无它职任。援以三辅地旷土沃，而所集宾客猥多，乃上书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许之。”

这段记载说明东汉初年的“宾客”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马援“宾客”的来源，一部分是在北地服刑的罪犯，另一部分是马援父兄隶属下的牧民^①，说明马援的“宾客”是贫苦的牧民。他们投靠马援，是为了寻找生活出路。其二、“宾客”的任务是从事“田牧”，他们是农、牧业劳动者。其三、主人与“宾客”之间存在人格隶属关系，当马援从北地到达蜀地时，其“宾客”跟随主人入川，并表示“乐留”于川。后来马援投靠光武帝，其“宾客”又随主人到达长安，在上林苑屯田。由此可见，马援的

^① 《后汉书·马援传》注引《续汉书》说：“（援）过北地，任民畜牧。自援祖宾，本客天水，父仲为牧帅令，是时，援兄为护苑使者，故人宾客皆依援。”

“宾客”，实际是受地主任意驱使的私属。

以上是东汉初年的情况，明帝以后，大土地所有制恶性发展。汉和帝后，外戚与宦官相继专政。当时政治腐败，水利失修，剥削繁重，灾荒频数，迫使大量农民破产流亡。现将汉安帝以后农民破产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时 间	各地农民破产流亡情况	出 处
永初二年(108)	时州郡大饥，……人相食，老弱相弃道路	《后汉书·安帝纪》注
元初二年(116)	诏禀三辅及并、凉六郡流冗贫人。	《后汉书》《安帝纪》
永建二年(127)	诏禀贷荆、豫、兖、冀四州流冗贫人，所在安业之。	《后汉书》《顺帝纪》
本初元年(146)	百姓饥亡，皆虚张户口，户口既少，当复割剥，公赋重斂	《后汉书》《桓帝纪》
永兴元年(153)	百姓饥穷，流冗道路，至有数十万户，冀州尤甚。	《后书汉》桓帝纪》
延熹九年(166)	司隶、豫州饥，死者什四五，至有灭户者。	《后书汉》桓帝纪》

从表中情况可知，汉安帝以来，七十年间不断出现大批农民破产流亡问题，情况越来越严重。全国各地破产流民，除少数为商贩游食者外，多数人则沦为“客”“宾客”“奴婢”。所以当时很多地主、官僚都畜养“宾客”。《风俗通》卷5说：“汝南范滂，……父字叔矩，遭母忧，既葬之后，饘粥不贍，……因将人客于九江田种畜牧，多所收获以解债。”范滂是汝南人，由于他到九江郡（安徽寿县一带）经营农牧业，于是将他的“客”带九江去“田牧”。假若“客”与主人之间没有人身隶属关系，这样做是不可能的。

“客”不仅从事农牧业劳动，而且从事其他劳役。《风俗通》卷9说：“桂阳太守江夏张辽，……去隣令家居，买田。田中有大

树，十余围，扶疏盖数亩地，播不生谷，遣客伐之。”

到东汉末期，土地兼并日益激化，流民越来越多，一般都沦为封建依附农或农奴。崔寔指出：“故下户踦蹶，无所踦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故富者席余而日织，贫者蹶短而岁馷，历代为虏，犹不贍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①

汉灵帝中平元年（184年），黄巾起义爆发，沉重打击了东汉王朝，全国陷于军阀混战状况，千百万农民流徙死亡，“客”与“宾客”不仅人数大增，而且地位下降，如荆州主簿刘节，“旧族豪侠，宾客千余家。”^②地方豪强李乾，“合宾客千余家在乘氏。”^③臧霸曾“将客数十人径于费西山中要夺之，送者莫敢动，因与父俱亡命东海。”^④曹仁之弟纯，“有僮仆人客以百数，纯纲纪督御，不失其理。”^⑤吕布之骑将侯成，“遣客牧马十五匹，客悉驱马去向沛城。”^⑥

以上这些“客”或“宾客”，都是地主官僚荫庇的私属，他们不给国家纳税服役，在主人驱使之下，有时为主人耕田、放牧，也有时服杂役或者打仗。

总之，东汉末年的“客”或“宾客”，与西汉显著不同，当时贵族、官僚、地方豪强，多数都畜养“客”或“宾客”，动辄数百数千。其次、东汉晚期的“客”，经常是以户为单位，而不以人为单位，全家都沦为地主的私属。其三、东汉末年的“客”由于普

① 《全后汉文》卷46崔寔《政论》。

② 《三国志》卷12《司马芝传》。

③ 《三国志》卷18《李典传》。

④ 《三国志》卷18《臧霸传》。

⑤ 《三国志》卷9《曹仁传》附纯传。

⑥ 《三国志》卷7《张邈传》注。

遍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他们已经改称“佃客”、“部曲”，其主要任务是耕田，其次是为主人打仗。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佃农地位的下降和农奴制度的形成

一、农奴制度的特征

秦汉虽然形成封建制度，但当时的封建制度尚未发展到成熟阶段，魏晋南北朝才完成封建化，形成了农奴制度。什么叫农奴制度？有何特征？首先，农奴被主人束缚在土地上，不准任意脱离主人。如果擅自逃走，领主有权追捕。

其次，农奴是主人的世袭劳动者，其子孙无权改业。其婚姻也受主人限制，假若与外乡人结婚，必须向主人交纳一批钱。

第三，由于农奴属于主人，因此他们是伴随田地转让、买卖。

第四，在原则上农奴没有所有权，他们死后，其财产归于主人。但事实上根据封建财产的特征，由于农奴世代相传占有份地，具有相对的独立经济，有部分生产资料。这些物品如果在农奴死后被没收，必然要影响庄园生产。因此，当农奴子孙继承遗产时，必须给领主交一笔遗产税，法国叫“死手”，通常是动产。

第五，农奴的劳动由主人掌握，其劳动种类和数量由主人决定^①。

以上就是农奴制度的基本特征。现在谈谈农奴制盛行时期使用农奴的数量问题。关于农奴在农村劳动者当中的比例，各国情

^① 参考马克尧：《西欧农奴制初探》，载《世界历史》，1980年，第3期。

况不尽相同。如英国，据1086年全国地产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当时英国全境总共有农奴十万零六千余人，占农村劳力总数百分之三十八，而依附农、奴隶、自由农等，占农村劳力总数百分之六十二^①。但这个数字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者的境遇也发生变化。到十二三世纪，自由农增多，农奴显著减少。

西欧大陆国家也和英国相似，例如公元812年的一项教会庄园调查录里，说明这个教会庄园共有两千零八十个隶农，二百二十个农奴，卅五个半自由农，八个自由农^②，农奴所占的比例很小。由此可知，这个庄园农奴的人数所占比例不大，类似情况相当普遍。从全局看，在农奴制盛行时期，农奴的人数在全体劳动者当中，也是少数。据中世史专家马克尧同志说：“法国的农奴在整个中世纪任何一个时期，都没有成为农村人口的多数。”^③

二、农奴制度的形成

从西欧各国封建化的历程看来，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和繁重的剥削，以及频数的战争，是法兰克王国农奴制形成的基本原因。英国、拜占廷、日本、泰国的历史也证明这种情况。中国封建社会也不例外，汉末魏晋南北朝是大土地所有制发展时期，另一方面，汉灵帝以后，封建军阀长期混战，社会经济破坏严重，北方人口死亡流徙，当时多数劳动者沦为农奴和依附农，三国以后，正式形成农奴制度。为什么说当时已经形成农奴制度？根据有三：其一、封建国家实行人口分配制度，政府在法律上承认私

① 莫尔顿著：《人民英国史》，第47页，三联书店，1962年版。

② 汤姆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第390页，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③ 马克尧：《如何认识封建生产方式的共同规律》，载《历史研究》，1979年，第9期。

属的合法。其二、当时地主主要使用佃户、部曲从事农业生产。其三、当时奴婢大增，并且普遍参加农业生产，这些奴婢都属于农奴阶层，下面具体阐述这些问题。

首先，关于人口分配问题。在东汉时期，农奴制的人身依附关系还处在早期阶段，还没有取得法律承认，当时大族豪强还没有取得荫庇其农民的特权，他们在实际上的荫庇活动仍然被国家视为不法行为，可以随时依法干涉。但是，从三国开始，适应大土地所有制和世家大族势力的膨胀，建立了“复客”、“给客”、“荫客”制度，和世袭领兵制度。《晋书》卷93《王恂传》说：“魏给公卿租牛、客户各有差，自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又太原诸部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屯田农民被赏赐给官僚贵族以后，不给国家纳税服役，从此这些官僚贵族实际上享有了荫庇佃客的特权。这种特权之取得合法，仅仅是时间问题了。

江南的孙吴政府，也把“客”分配给部下。《三国志》卷55《蒋钦传》说：“（孙）权讨关羽，钦督水军入沔，还，道病卒。权素服举哀，以芜湖民二百户，田二百顷，给钦妻子。”《三国志》卷55《陈武传》说：“（武）从击合肥，奋命战死，权哀之，自临其葬。”《江表传》说：“权命以爱妾殉葬，复客二百家。”《三国志》卷55《潘璋传》说：“嘉禾三年卒，子平，以无行徙会稽。璋妻居建业，赐田宅，复客五十家。”这几段记载说明孙吴政府多次赏赐部将“客”“民”，人数甚多，少则几十户，多则数百户。这些“客”归属私人以后，便从国家公民变成大地主的私属。另一方面，孙吴赐客与赐田往往都是同时进行的。大将吕蒙、潘璋、蒋钦等，他们既分得“客”又取得田地，可见这些“客”是附属土地的农奴。

孙吴不仅建立了复客、赐客制度，而且实施世袭领兵制度。

这就是当将领死后，他原来所管辖的部队，通常是由其子继承统帅权。例如大将吕蒙死后，其领兵权由其子吕霸继承。凌统死后，“二子烈、封，年各数岁，（孙）权内养于宫，……及八九岁，令葛光启之读书，十日一令乘马，追录统功，封烈亭侯，还其故兵，后（凌）烈有罪免，（弟）封袭爵领兵。”^①孙吴政府实施世袭领兵制度，说明孙吴的军队，一部分属于国家，另一部分属于私人。将领对于这部分士兵私人具有支配权力。这种私兵不仅从事战争，而且不脱离生产，他们且耕且战，向主将提供剩余农产品。

另一方面，世袭领兵制度是属于封建领主性质的特权制度，实际是政府把兵权公开分配给部将，助长了大族、豪强权势的扩大，这种制度在南北朝以后是非常少见的。

西蜀政府也承认私家部曲的合法地位。建兴三年（225年），蜀军平定南中之乱以后，当时诸葛亮“移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于蜀，为五部，所当无前，军号飞□。分其羸弱配大姓焦、雍、娄、孟、量、毛、李为部曲。置五部都尉，号五子，故南人言四姓五子也。以夷多刚狠不宾，大姓富豪，乃劝令出金帛。聘策恶夷为家部曲，得多有奕世袭官。于是夷人贪货物，以渐服属于汉，成夷汉部曲。”^②这段记载说明蜀政府胜利以后，把夷人中青壮年迁入蜀地，作为编户征之为兵。剩下羸弱者分配给南中大姓当“家部曲”，不在蜀政府征调之列，这样做实际就是承认部曲的私属地位。不仅如此，而且蜀政府还根据南中大姓所掌握“家部曲”的人数，分别授与官职。诸葛亮为什么采取上述政策呢？一则由于南中之乱爆发以前，夷族大姓已经自掌部曲。其次是用此方

^① 《三国志》卷55《凌统传》。

^②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式羈縻大姓，以夷制夷，以争取政局稳定。由于蜀汉私部曲具有合法地位，所以这些部曲主在蜀汉灭亡以后，仍然保持其私部曲。《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建宁条写道：“晋太安二年（303年），分为益州、平乐二郡，合县十三，户万，去洛阳五千六百三十九里，有五部都尉四姓及霍家部曲。”这里说建宁有一万户，其中包括两部分：一是五部都尉管辖的编户；另一部分是私家部曲。两种人户并列，说明西晋政府也承认私家部曲的合法地位。

西蜀的部曲与孙吴的“客”，实际上是一种人，都是农奴。无论曹魏的“给客”或孙吴的“复客”，以及蜀汉承认私部曲制度，都是把国家编户分配给私人，这种制度在汉文帝以后到三国以前的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两汉时期虽然存在“封户”，但那种“封户”仅仅向封君交纳赋税，“封户”与非“封户”在身分上并无差别。因此，我们认为，三国以来的“给客”、“复客”制度，相当欧洲中世纪世袭领户制度，这是中国社会封建化完成的具体表现。

从法律方面看，无论“给客”与“复客”都是一种有限度的人口分配。但这种分配数量并没有满足世家大族和地方豪强的要求，他们都私自增加佃客、部曲。但私客的增加，必然会影响封建政府的税源和兵源。因此晋武帝于泰始五年（265年），正式下诏说：“豪势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①所谓“私相置名”，即隐匿国家的编户。西晋政府虽然多次下令禁止“募客”，但事实上收效甚微。太康元年（280年），西晋中央政府终于对大族让步，正式颁布了荫客制度。规定“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十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户第八第九品一户。”^①

西晋的荫客制度与三国时期的“给客”“复客”是不同的，“给客”与“复客”是三国政府对个别将领赏赐人口，在当时，私人荫客是违法行为。荫客制度是把“给客”“复客”制度推广普及。这就是说，凡是九品官员，每人都有权占有几户至几十户百姓，九品官员皆有荫客之权。西晋颁布实施荫客制度，具有重大历史影响。其一，它以国家法令形式肯定了官僚贵族荫庇佃客的特权，使这种特权获得了正式的法律地位，成为当时政治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二，荫客制度刺激了官僚贵族凭借权势招诱佃客的欲望，并且增强了他们与国家争夺劳动力之地位和力量，推动了私家占有和荫庇佃客的迅速发展；其三，荫客制度在客观上给广大自由农民以逃避国家徭役的途径，使他们可以通过投靠豪强大族，以逃避国家的繁重徭役。因此荫客制度大大地促进了自由农民的农奴化。

到东晋南朝时期，由于战乱频数，流民激增，除了各级官员外，大族豪强普遍荫客。《南齐书·州郡志》说：“时百姓遭难，流移此境（指江南），流民多庇大姓以为客。元帝太兴四年（321年），诏以流民失籍，使条名上有司，为给客制度，而江北荒残，不可检实。”这里所谓“给客制度”，就是东晋南朝的荫客制度。《隋书·食货志》说：“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无过四十户，第三品三十五户，第四品三十户，……第九品五户，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客皆注家籍。”

东晋南朝荫客制度的内容有几点值得注意：其一、三品以下官员荫客人数增加了三至五倍。其二是扩大荫客范围，除了佃客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以外，又扩大荫典计、衣食客之权。其三、明确“佃客”的地位任务与产品分配方式，佃客就是为主人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土地的产品按比例与主人分收。或平分或四六分配。但佃客皆注主人家籍，无独立户籍，他们属于农奴阶层。

从上述情况看来，中国中世纪的人口分配制度具有一个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在三国时期，仅对个别将领分配人客。经百年左右，西晋东晋前后颁布了两次荫客制度。这个制度的确立，一方面削弱了中央集权，同时也扩大了地主的权势，降低了劳动人民的身份地位。

以上是魏晋南北朝佃客的情况，至于十六国与北朝，大体与东晋相似。当时的官僚大族，也荫附劳动人口，造成“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现象。封建国家为了扩大税源，都实行“括户”，如前燕綰悦，括得荫户二十余万。南燕荫客也很多。尚书韩谅上疏说：“百姓因秦晋之弊，迭相荫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依托城社，不惧燠烧，公避课役，擅为奸宄。”^①

北朝汉族和鲜卑族的官僚大族，也掌握大量附户。如博陵李几一家，“七世同居同财，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八口。”^②北海王间，数世同居，家有百口。赵郡李显甫，“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十里居之，显甫为其宗主。”^③

北齐的“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近将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④

由此可见，魏晋南北朝时期，私人荫客现象极为普遍。那么“客”处在什么地位呢？《晋书》卷98《王敦传》说：“复依旧名，

① 《晋书》卷127《慕容德载记》。

② 《北史》卷85《李机传》。

③ 《北史》卷32《李灵传》。

④ 《通典》卷3《乡党》。

普取出客。从来久远，经涉年载，或死亡灭绝，或自赎得免，或见放遣，或父兄时事，身所不及，有所不得，皆罪本主。”从这段记载看来，当时私家的“客”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假若不经过“自赎”或“放免”手续，不准任意脱离主人。不仅如此，由于“客”是属于主人，所以“客”如果犯罪，便牵连主人，主人犯罪也影响“客”。由此看出，当时的“客”“佃客”，都属于农奴阶层。

第二种农奴叫做“部曲”。“部曲”是怎样形成？为什么说“部曲”是农奴呢？下面试进行具体说明。

东汉末年，战乱频数，大批困于战乱的农民，被迫委身于大族、豪强，他们既从事战争，又参加农业生产。魏将邓艾说：“吴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势，是以建命。”^①北方也是如此，大将任峻，有“宗族及宾客、家兵数百人。”^②“(霍) 笃于乡里合部曲数百人。”^③“(李) 典宗族部曲三千余家居乘氏。”^④许褚于“汉末，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坚壁以御寇。”^⑤

曹操自己也是个部曲主，他在陈留“散家财，合义兵，将以诛（董）卓。”^⑥其弟曹仁，“亦阴结少年，得千余人，周旋淮泗之间，遂从太祖。”^⑦“(曹) 洪将家兵千余人，就（温）募兵，得庐江上甲二千人，东到丹阳复得数千人，与太祖会龙亢。”^⑧因此袁绍讨伐曹操的檄文写道：“又操军吏士，共可战者，皆出自幽冀，

① 《三国志》卷28《邓艾传》。

② 《三国志》卷16《任峻传》。

③ 《三国志》卷41《霍峻传》。

④ 《三国志》卷18《李典传》。

⑤ 《三国志》卷18《许褚传》。

⑥ 《三国志》卷1《武帝纪》。

⑦ 《三国志》卷9《曹仁传》。

⑧ 《三国志》卷9《曹洪传》。

或故营部曲。”^①可见曹操是依靠私部曲起家的大部曲主。

西晋部曲继续存在，大贵族大官僚皆有参加生产的私兵。如政治野心家赵王伦，“增相府兵为二万，与宿卫同，又隐匿兵士，众过三万。”^②大司徒王浑，“辞疾归第，以家兵千余人闭门拒（楚王）玮，玮不敢逼。”^③王浑的士兵也是私人部曲。

永嘉之乱以后，中原鼎沸，民族矛盾激化。在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交织的动乱环境中，流民迅速增加。如渤海高瞻，“永嘉之乱，还乡里，……乃与叔父隐率数千家北徙幽州。”^④东莞徐邈，“属永嘉之乱，遂与乡人臧琨等，率子弟并乡里士庶千余家南渡江，家于京口。”^⑤这些流民的出现，在客观上为私家部曲的发展提供了大量来源。当时魏浚“与流人数百家保河阴之硖石。……及洛阳陷，屯于洛北石梁坞，抚养遗众，渐修军器。……于是远近咸悦，襁负至者渐众。”^⑥还有“（郭）默率遗众自为坞主，……流人依附者渐众。”^⑦以上事实说明战乱的频数在客观上促进了农奴制度的形成。

至于长江以南，也是如此。东晋大族周勰叛乱时，“潜结吴兴郡功曹徐馥，馥家有部曲，……馥杀吴兴太守袁琇，有众数千。”^⑧东晋朝廷软弱无能，不敢限制部曲主，后来甚至把国家一部分军队化为私人部曲。孝武帝时，“方镇去官，皆割精兵器杖以为送故，米布之属不可称计。……送兵多者至有千余家，少者数

① 《全晋文》卷92《陈琳为袁绍徵豫州》。

② 《晋书》卷71《赵王伦》。

③ 《晋书》卷42《王浑传》。

④ 《晋书》卷108《高瞻战记》。

⑤ 《晋书》卷91《徐邈传》。

⑥ 《晋书》卷62《魏浚传》。

⑦ 《晋书》卷63《郭默传》。

⑧ 《晋书》卷58《周处传附周勰传》。

十户。既力入私门，复资官廩布。”^①这段记载说明东晋通过“送故”的手段把国家一部分军队转化为私家部曲，从而扩大了私部曲的数量。

宋、齐、梁、陈各朝，部曲进一步增多。南朝部曲为什么增多？主要是由于政治腐败，大土地所有无止境地的发展，农民进一步破产投靠大姓，沦为部曲。当时很多官僚地主都畜养部曲，如当阳侯刘秉，“部曲数百，赫奕满道。”^②鲁爽归降时，带领“北来部曲六千八百八十三人。”^③南齐始兴王萧遥光，“收集二州部曲，于东府门聚人众。”^④齐武帝时，北方大族王融，“私集部曲，豫加习校。”^⑤梁开建侯萧蕃，拥有“部曲数千人。”^⑥侯景之乱时期，江南大族沈众，“表求还吴兴召故义部曲，梁武许之，乃景围台城，（沈）众率领宗族及义附五千余人入援都。”^⑦

除了汉族大族官僚外，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也使用部曲。如南齐“蛮帅”田益宗，“拥率部曲三千余家”^⑧。氐帅杨灵珍，“率部曲三万余人举城归附。”^⑨

从上述情况看来，魏晋南北朝地主各阶层，一般都畜养不少部曲，无论南朝与北朝，部曲数量都很多。

那么大量部曲负担什么任务？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有时参加战争。如《三国志》卷56《朱然传》引《襄阳记》说：“祖中在上黄

① 《晋书》卷75《范汪传范宁传》。
② 《宋书》卷51《宗室长沙景王道怜附孙秉传》。
③ 《宋书》卷74《鲁爽传》。
④ 《南齐书》卷45《宗室始安贞王道生子遥光传》。
⑤ 《南齐书》卷47《王融传》。
⑥ 《资治通鉴》卷165 梁元帝承圣二年条。
⑦ 《南史》卷57《沈约传附沈众传》。
⑧ 《魏书》卷61《田益宗传》。
⑨ 《南齐书》卷59《氐传》。

界，去襄阳一百五十里，魏时夷王梅敷兄弟三人，部曲万余家屯此，分布在中庐宜城西山鄢沔二谷中，土地平敞，宜桑麻，有水陆良田，沔南之膏腴沃壤，谓之祖中。”这里有一万多部曲屯于膏腴平敞之地，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

不仅三国的部曲从事生产，东西晋也是如此。永嘉之乱以后，坞主李矩，利用部曲“阻水筑垒，且耕且守”。^①另一个坞主邵续，使用部曲屯田。^②

梁朝张孝秀，“去职归山，居于东林寺，有田数十顷，部曲数百人，率以力田，尽供山众，远近归慕，赴之如市。”^③梁陈之际，鲁悉达兄弟，“部曲动以千数。”^④鲁氏兄弟与部曲“保新蔡，力田蓄谷，……仍于新蔡置顿。”^⑤

此外，部曲还为主人打仗。这类事例甚多，姑不一一列举。

最后，谈谈部曲的身分。部曲属于农奴阶层，世代相袭。如东汉末年部曲主李乾，于初平年间，率部曲从曹操破黄巾。李乾死后，曹操令其子李整“将乾兵”。及“(李)整卒，典将整军。”^⑥由此可见，李典一家父子叔侄两代三人都率自己的部曲，说明李典家的部曲是世袭的。

又如三国末年，蜀之罗宪降魏，任陵江将军。西晋泰始六年死，“子袭，历给事中，陵江将军，统其父部曲。”^⑦可见罗家的部曲也是世袭的。

两晋之际坞主魏浚死，“族子（魏）该领其众”，魏该死，“从子

① 《晋书》卷60《李矩传》。

② 《晋书》卷63《邵续传》。

③ 《梁书》卷51《张孝秀传》。

④ 《陈书》卷13《鲁悉达传》。

⑤ 《陈书》卷13《鲁悉达传》。

⑥ 《三国志》卷18《李典传》。

⑦ 《晋书》卷57《罗宪传》。

雄统其众。”^①魏浚的部曲已经更换三代主人，他们自己也世代相袭。

十六国以后，由于战争的延续和扩大，部曲对主人的隶属关系更加牢固。如河东薛弁，从蜀“徙于汾阴，国家焉。祖（薛）陶，与薛祖、薛洛等分统其众，故世号三薛。父强，复代领部落……历石虎、苻坚，常凭河自固。任姚兴为镇东将军，入为尚书。强卒，（薛）弁复袭统其营，为姚兴尚书郎，建威将军。”这里薛家三代所统领的“部落”、“营”、“部众”，就是薛家部曲，司马光在《薛府君墓志铭》写道：“（河东薛氏）有部曲数千家，永嘉之乱，保河汾以自固，历刘、石、苻氏莫能屈。”^②可见河东薛家的部曲，至少连续两三代当世袭部曲。

按当时的法律规定，“部曲从其主”，不准任意脱离主人。假若擅自离开主人土地，便以“逃亡”论罪。《南史》卷7《范云传》说：“为始兴内史，旧郡界得亡奴婢，悉付作，部曲即货去，买银输官。”这就是说，南齐部曲逃亡后如被捕获，把他拍卖以后，再买银输官。奴婢逃亡抓回来，罚终身苦役。

南北朝的阶级关系，主要反映在当时的法律条文里，当时的律文虽然散佚，但尚有一部分保留在《唐律》当中，因为法律是有继承性的，《唐律》的主要部分，是来源于南北朝的律文^③。因此，《唐律》中有很大部分律例实际上是反映南北朝的情况。在《唐律疏议》卷28《捕亡律》注中写道：“诸官户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奴婢亦同。”可见部曲逃亡后判刑轻重与奴婢是相同的。

① 《晋书》卷63《魏浚附子该传》。

② 《司马文正公家传集》卷79《薛府君墓志铭》。

③ 杨廷福：《唐律初探》，第66—100页。

另一方面，《唐律》还限制部曲不经合法手续不准离开主人，假若有人任意收留逃亡的部曲，被人控诉以后，也要受刑事处分。

《唐律疏议》卷20《贼盗律》疏议写道：“略他人部曲为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还为部曲者，合徒三年，……和诱者，各减一等。和诱部曲为奴婢，徒三年，还为部曲，徒二年半。”可见当时对收留逃亡部曲者，判刑是比较重的。由此可见，部曲是被主人牢固地束缚在土地之上，没有人身自由。

部曲只有经主人放免，才能取得编户中的资格。^①部曲佃客死后，主人有权将其妻子指配给另一部曲。

从上述情况看来，部曲的身分也属于农奴阶层。

第三种农奴是寺院领户。在南北朝末年，全国共有寺院四万余所，僧民三百余万，相当全国人口十分之一左右。他们不属于州县，归寺院所有，不负担国税。这些人绝大多数是普通僧众，在寺院从事生产劳动。但僧众不准自由脱离寺院，永远被高僧奴役，其身分也属于农奴阶层。

北朝除了僧众以外，还有“僧祇户”和“佛图户”，他们也为寺院纳贡服役。在北魏献文帝时期，当时沙门统昙曜奏请皇帝，将一部分“平齐户”和凉州军户拨给“僧曹”，称“僧祇户”，每户一年给寺院纳粟六十斛，叫做“僧祇粟”。与此同时，寺院高僧又奏请皇帝将部分重罪犯及官奴婢，充当“佛图户”，为寺院服杂役，都得到诏准。从此以后，北魏很多地方都有了“僧祇户”与“佛图户”，他们是处境最坏的农奴之一。

魏晋南北朝虽然形成农奴制度，但农奴数量有限。此外，全国各地，还有很多依附农，及少数自由农。

^① 《唐律疏议》，卷12。

三、官田租佃和官农奴

三国以来，规模最大的官田主要是屯田，曹魏时期，建立一套完整的屯田管理体系，在中央为大司农，下设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典农都尉等。都尉以上还有典农功曹、屯司马等。

现役军人的屯田，由军队主管官员统领，所有屯田中的问题，都由军队解决。

民屯的生产者称典农部民或屯田客，他们是由征发而来，也有招募者。如曹丕“以谯故乡，故大徙民充之，以为屯田。”^①“徐邈在凉州广开屯田，募贫民佃之。”^②无论征发或招募，都是强制性的。

民屯的基层单位谓之“屯”，由五十人组成，每人平均耕种五十亩田。凡使用官牛者，交百分之六十产品地租，用己牛者，“与官中分”。“土家”屯田也是如此。

现役军人屯田，由于口粮及生产资料由政府负担，农产品全部上交国家。

屯田客除了向国家交纳地租外，还有其他负担。《三国志》卷12《司马芝传》说：“武皇帝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建安中，天下仓廩充实，百姓殷足。自黄初以来，听诸典农治生，各为部下之计，诚非国家大体所宜也。夫王者以海内为家，故传曰：‘百姓不足，君谁与足！’富足之由，在于不失天时而尽地力。今商旅所求，虽有加倍之显利，然于一统之计，已有不貲之损，不如垦田益一亩之收也。夫农民之事田，自正月耕种，耘锄条桑，耕爨种麦，穫刈筑场，十月乃毕。治廩系桥，运租赋，除道理梁，塹涂室屋，以是终岁，无日不为农事也。今诸典农，各言

① 《三国志》卷22《卢毓传》。

② 《三国志》卷27《徐邈传》。

‘留者为行者宗田计，课其力，势不得不尔。不有所废，则当素有余力。’臣愚以为不宜复以商事杂乱，专以农桑为务，于国计为便。明帝从之。”由此可知，屯田客除了从事农业生产外，还要负担修路、架桥、运输等劳役。不仅如此，在魏明帝时期，屯田客还要为田官经商，可见他们的负担是极端繁重的。

此外，如果战争规模很大，典农部民也要参加。如建安十三年（218年），太医令反叛曹操政府时，“攻许，烧丞相长史王必营，必与颍川典农中郎将严匡斩之。”王必所领之“营”，乃是正规部队，而严匡所率的部众，即典农部民（屯田客）。

典农部民虽交租、服役、当兵，但是仍与“士家”不同，他们服兵役是临时的。至于徭役，主要是在屯田区内，浪费时日不多，风险也少。

屯田兵与典农部民，有的从军，有的被编入军事性的组织，不能任意脱离屯田区。假若擅自逃亡，国家有权追捕归案，并惩办其家属。《三国志》卷24《高柔传》说：“护军营士竄礼，近出不还，营以为亡，表言逐捕，没其妻盈及男女为官奴婢。”“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旧法，军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尤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给官，主者尽奏杀之。”由于高柔的建议，曹操取消了母弟之死刑。

屯田兵与典农部民（屯田客）不仅是世袭的，甚至田兵逃亡其父母也犯死罪。如缙氏的赵至，其父为田兵，为了使赵至脱离兵籍，为了改变成份，甚至令其子装疯出逃。后来隐姓埋名，混入官场，当了辽东郡的从事。但赵至始终不敢公开自己出身，奉养双亲。但赵至是个孝子，由于他“自痛弃亲远游，母亡不见，吐血发病，服未竟而亡。”^①由此可见，曹魏的屯田兵与典农部

① 《世说新语》卷上《言语篇》。

民（屯田客），都是国家农奴。

第二章 隋唐 租佃关系

第一节 官私田的租佃关系

一、私田的地租剥削

唐朝私有土地主要有两种，一是地主土地，另一部分是自耕农半自耕农的土地。当时地主土地，多数都出租给佃农耕种。这种佃农，均与地主订立契约，根据契约规定纳租。现在将敦煌索黑奴的佃约内容介绍如下：

“乙亥年二月十六日，敦煌乡百姓索黑奴口口口二人，伏缘欠阙土地，遂于口易口口护口土，于城东忧渠中界地柒亩，遂租种口。其地断作价直，每亩壹硕二斗，此契。

租地人 口口口

租地人 索黑奴

见 人 汜海保”^①

佃约议定，索黑奴等租地七亩，每亩交纳额租一石二斗，剥削率很高，超过百分之五十。

除了敦煌以外，中原也有这种佃农，例如长安的颜真卿，其庄田在郑州，“遣庄仆往郑州征庄租。”^②刘晏的判官李邕，其庄田在高陵，“庄客悬欠租客，积五六年，邕因官罢归庄，方欲勘

^① 《敦煌资料》，第1辑，第326页。

^② 《太平广记》卷92《颜真卿》。

责。”①又如泾州大将焦令谌，取人田自占，给与农，约熟归其半。”②

这样看来，颜真卿、李邕和焦令谌，都是官僚地主，他们都未能直接经营农业，而将土地出租。有的收定额租，有的要分成租。

唐朝第二种租佃关系，是均田农民之间的关系。1949年以后，在新疆吐鲁番地区，出土不少租佃契约，这是研究唐朝租佃关系的珍贵史料，现在介绍几件佃约。

张海隆租田契：

“龙朔三年九月十二日，武城乡人张海隆，于口乡人赵阿欢仁边，夏取叁肆年中，口五年、六年中武城北渠口分常田贰亩，海口隆、阿欢仁二人舍佃食，其来（耕）牛、麦子口仰海口隆边出，其秋麦二人庭分。若海口隆肆年、五年、六年中不得田佃食者，别钱伍十文入张，若到头不佃田者，别钱伍十文入赵，口与阿欢仁草玖围。契有两本，各捉一本。两口主和同立契，获指（为）记。口田主赵阿欢仁（画指），舍佃人张海隆（画指），知见人赵武隆（画指）知见人，赵石子（画指）。”

这个佃约是1960年在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三三七号墓出土的。内容是张海隆租佃赵阿欢仁两亩口分田，租期三年，农产品由双方平均分配。业佃各方，如果不履行契约，无论哪方，都要罚款五十文。这个佃约，反映业佃双方是处在平等地位。

杨大智租田契：

“垂拱三年九月六日，宁戎乡杨大智交口小麦肆斛，于前

① 《酉阳杂俎》，卷13。

② 《新唐书》，卷153《段秀实传》。

里正史玄政边，租取逃走和隆子新兴张寺潢口分田口贰亩口半，其租价用充隆子兄弟二人庸缶直。口如到种田之时不得田佃者，所取租价麦口壹罚入杨。有人悞护者，仰史玄政应当口两和立契，画指为记。口租田入杨口田主史玄政（画指）知见人侯田仓（画指）。”

这个佃约是1964年在吐鲁番阿斯塔那五号墓出土者。佃人杨大智，向里正史玄政租逃户和隆子潢口分田二亩半，预付租粮小麦四斛。规定在开犁前代管人必须交出田地，否则代管人史玄政要赔两倍租粮。

从以上两件佃约里，使我们了解唐朝佃约的形式和内容。同时也发现佃约中的问题，在同一地区，土地有常田与潢田之别，地租有预付后付之异，地价又有货币和粮食的不同，其原因何在？有的学者说，预付货币地租实际是进行高利贷活动，立契双方身分地位不同。那么唐朝西州租佃契约的性质究竟如何？为了弄清楚这些问题仅仅看一两件佃约是不行的，必须对多数佃约对比分析。现在将卅四件较完整的佃约，分类说明如下：

预付货币地租的佃约统计※

墓号	订约时间	主佃姓名	土地租类	面积	租期	每亩租额
326	高昌延昌廿四年二月	田阿众智贾	常田	一亩		5
326	高昌延昌廿四年前后		常田	二亩半	一年	16
306	延昌廿八年四月	范阿六曹 赵显曹	常田	一亩半	一年	6
10	贞观廿三年八月	范有隆欢 傅阿欢	常田	二亩	一年	6

* 以下三表均引自孔祥星著《唐代前期的土地租佃关系》，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1年第4期。

续表

墓号	订约时间	主佃姓名	土地租类	面积	租期	每亩租额
10	高昌延寿六年三月	赵伯怀	常田	三亩	一年	6.7
10	永徽四年	赵明儿	麦田	二亩	一年	6
10	永徽四年	支丑口	常田	二亩	一年	12
10	永徽五年	傅阿欢	口分常田	二亩	一年	15
10	永徽年间	冯庆口	常田	二亩		
35	长安三年	董尾柱子	口分常田	二亩	一年	320文 (铜钱)
敦一	天宝五年十月	范酉隆 傅阿欢	口分常田	二亩	一年	225文

预付粮租之佃约统计

墓号	订约时间	主佃姓名	土地种类	面积	租期	每亩租额
326	高昌廿四年前后	智演	常田(?)	三亩		小麦 2.5石
48	高昌义和四年	时显明	坎床田	七亩		床3
140	高昌重光四年五月	真明	部麦田		次年	大麦7口
20	显庆四年十二月		口分部田	一亩	一年	小麦2石
10	龙朔元年十一月	李虎祐		一亩	第三年	
4	乾封元年	孙沙弥子		一亩	第一年	
		竹苟仁	部田	一亩	一年	麦2石
		左僮熹				
332	高宗时		部田	四亩		小麦二石 五
35	垂拱三年九月	史敬正	潢口分田	二亩半		小麦二石
		杨大海				
2314	天授元年正月	康海多	部田	五亩		小麦 一石
		张文信				
龙谷 3107	开元廿四年二月		口分部田	二亩	一年	小麦二石

后付粮租佃约统计

墓号	订约时间	主佃姓名	土地种类	面积	租期	每亩租额
153	高昌延昌卅年二月	□□□ 宋□□	常田	三亩	六年	大麦6石
151	高昌义和三年五月	无良玖子	部田	七亩	一年	十席六 或粟七 五月大 麦五石 □秋五
155	高昌延寿六年	泥马儿 贾□□ 郑海□	常田	四亩		
117 135	高昌延寿九年 高昌时	法济, 田□ □	田部麦 常田	二亩		麦二石 五月□□ 十月席六 石五或粟 □月交
15 24	贞观十四年 贞观二十二年十月	索善奴 赵阿欢仁	常田 常田	十七亩 四亩		十月席五 或粟五月 大麦五
337	龙朔三年 九月	张海龙	口分常田	二亩	三年	十月秋□ □月麦平 分
25 15	高昌时期 贞观十五年正月	张永宽 赵祐宣 寺 赵相□	常田 常田	一亩		月麦秋 六平分 十五七、 十五月□ 斗
301	贞观十七年正月	张欢仁 张园富 赵怀满				□月麦 三、五 月秋□
24 龙谷 2828	永徽二年十月 显庆四年	赵欢相 孙客仁	常田	七亩	六年 一年	小麦二 小石二 小麦

从表中可以了解以下几个问题：其一、佃约中反映唐朝西州有多种土地出租，最多见的是“常田”和“部田”，还有“潢口分田”等。据专家解释，“常田”是不须休耕之土地，“部田”又称“薄田”，是瘠薄土地。“潢口分田”就是“潢田”。关于“潢田”，有两种看法，朱雷同志认为是“易于造成水渍现象的土地”^①马雍同志认为是靠近水渠灌溉之田。“坎麦田”当是黑坎麦田，据孔祥星同志说，这是土质坚硬比较贫瘠之土地。

以上几种土地，都是根据土地的质量划分的。而土地质量的好坏，对于地租的衡量起决定性作用。我们从第一表中可以了解，凡是预付货币地租之土地，全部都是“常田”。而预付粮租者多属“常田”，说明吐鲁番地区，肥沃土地一般须要预付货币地租。

另一方面，凡是出租“部田”者，其地租无论预付或后付，都是收一次地租。而出租“常田”，却分两次收租。可能是由于“常田”不休耕，而“部田”休耕，产量亦低，每年只收一次地租。

其二、吐鲁番的纳租形式，一般多采用额租制，分成制很少。交租时间，有的预付，也有后付。无论预付与后付，地租总额基本上是相等的。

其三、西州之地租额，“常田”每亩高昌斗是两斛五斗，折合唐量八斗三升。“部田”每亩两斛，折唐量六斗六升，平均比中原低。这是由于西州土质瘠薄，单位面积产量不高。

其四、在多数佃约中，都明确规定业佃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对于业主，一般都规定“租殊百役”。这就是说，土地税由业主负担。也有的佃约注明“退佃责罚”，一罚二，二罚三等。关于佃户

^① 朱雷：《吐鲁番出土北凉货簿考释》，载《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方面，所有佃约都注明“渠水破讎”，说明佃农在使用土地过程中，如果水渠破坏，应由佃户负责。关于租粮质量等方面，佃约规定，“租粮干净”，“过期生利”，不准佃户拖欠。

最后，谈谈西州租佃契约的性质问题。从上列佃约内容看来，其中有三十四件是属于均田农民之间相互租种土地，而不是地主出租。为什么说是均田农民之间互相租佃土地？根据有二：

（甲）出租地面积普遍很小而且近似，多数是二亩，其次是一、三、四亩，并且在三十四件佃约当中，几乎家家如此。他们不是地主分子而是农民。为什么均田农民要出租土地呢？因为当时均田农民所领受的土地极其零碎分散，一家的受田甚至分散在三、五个地方。日本学者西嶋定生统计过吐鲁番四十五家均田户的田地，结果了解当时一家之中，两块田之间的距离在五里之内者有九户，在十里地之内者十一户，在二十里之内者八户，在三十里之内者二十户。^①由于每家几块田之间相距甚远不便于经营，为克服自家田地分散的缺点，因此均田户把自己离家过远的田地出租，然后在近处租用他人土地，把耕种的地块尽量拉近一些。例如武城乡的孙弥子分别从宁昌董尾柱、顺义乡李庸祐处租了两亩口分田。因为这两亩地都在石岩渠一带。又如宁戎乡的杨大智，从史玄政处所租之田，位于新兴张寺，此处位于高昌城北二十里处，这正好是宁戎乡，也就是杨大智的家庭所在地。我们从另外一些文书里，还发现两人互佃的契约。例如一九七三年阿斯塔那506号墓出土的张小承、□□□互佃契约，他们二人各以常田五亩交互佃种，为期十年“役各自承抵”。均田农民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便于经营。（乙）上列三十四件佃约中，有三十件出租土

^① 西嶋定生：《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看均田制实施状况》，载《中国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

地之面积是一、二、三、四亩。这种小块田地，正如与均田户的各段地块相当。在吐鲁番出土的手实、计帐里，保留着各农户申报田亩地段及面积。据统计，多数地段是二亩、四亩或一亩。总之，从各家租地之位置和数量看来，可以了解当时西州租佃情况与均田制下的土地分配特点具有密切关系。

为此，我们同意孔祥星、沙知同志的观点，上列佃约是均田农民之间交互租种田地之契约，而不是地主出租田地契约。

二、官田的地租剥削

唐朝官田主要包括屯田营田、职田与公廩田等，前者面积最大，涉及问题广泛。

首先考察屯田、营田问题。《旧唐书》卷四十三《职官志》二载：“凡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设屯田，以益军储。其水陆腴瘠，播种地宜，功唐烦省，收率等级，咸取决焉。诸屯田役力，各有程数。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顷，小者二十顷。凡当屯之中，地有良薄，岁有丰俭，各定为三等。”

民屯区主要由司农寺统辖。《通典》卷二《食货》二说：“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诸屯隶司农寺者，每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应置者，皆从尚书省处分。”

在司农寺里，置屯监，掌各地民屯。至于军屯，由节度使分区管理，其收入补充军粮。

唐朝对于屯田官员的选用，具有一定标准。一般取五品以上勋官，“及武散官并前资边州县府镇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内简堪者充，据所收斛斗等级为功优。”^①

① 《通典》卷二《食货》。

屯田户借用官牛也有一定条件。《通典》卷二《食货》二说：“诸屯田应用牛之处，山原川泽，土有硬软，至于耕垦，用功不同。土软处，每一顷五十亩配牛一头，强硬处一顷二十亩配牛一头。即当屯之内，有硬有软，亦准此法。其稻田八十亩配牛一头。诸营田若五十顷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收斛斗，皆准顷亩，折除其大麦、乔麦、干萝卜等准粟计，折斛斗以定等级。”

屯田的剥削情况，一般是“以地之良薄与岁之丰凶为三等，具民田岁获多少，取中熟为率。”“镇戍地可耕者，人给十亩以供粮。”屯田区每个劳动者最多耕垦五十亩，也有二三十亩者，其剥削率是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之间。

唐朝前期军屯地租收入每年总计一百九十一万三千九百六十石。其中关内六十五万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万三千二百八十石。河东二十四万五千八百八十石。河西二十六万八十八石，陇右四十四万九百二石^①。屯田地租对补充军费方面，起了一定作用。

以上谈的是唐朝前期的屯田，现在说唐后期营田的生产关系。唐前期屯田主要劳动者是现役军人，后期营田最初虽用士兵，到了唐末，营田主要是出租或雇民以耕，《新唐书·食货志》说：“宪宗末，天下营田皆雇民或借佣以耕，又以瘠地易土地，民间苦之。穆宗即位，诏还所易地，而耕以官兵。”

那么营田区土地怎样“雇民或借庸以耕”？《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八大中三年八月条注说：“营田之名，盖缘边多隙地，蕃兵镇戍，课其播殖以助军需，谓之屯田。其后中原兵兴，民户减耗，野多闲田，而治财赋者如沿边例开置，名曰营田。行之岁久，不以兵，乃招致农民强户，谓之营田户。复有主务败阙犯法之家，没纳田宅，亦系于此，自此诸道皆有营田务。”这段记载说明两个

^① 《通典》卷2《食货》。

问题：其一、唐朝后期在中原各处设置的屯区“名曰营田”。其二、唐末营田与前期屯田不同，营田区的劳动力主要用“农民强户”，什么叫“强户”？《资治通鉴》卷二九一《后周纪》说，营田区劳力主要是“高贲户”，可见“强户”即“高贲户”，属于富农。营田生产者要给营田务纳租，凡使用官牛者纳六成租，用己牛者纳四、五成租。

唐朝另一种官田是职田与公廩田。这两种土地也是出租，唐朝理财家杜佑指出：“其田亦借民佃植，秋冬受数而已。”^①杜佑所谈的正是职田出租。那么当时出租具体情况如何？在吐鲁番出土文书当中，有一些职田出租文书，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这一问题，兹摘引如下：

“县令田貳亩 佃人奴集聚 东县公廩佐史田 西安文通南渠 北宋神证”（大谷文书二八四五号，以下简称文书）

“县令陆亩 苜蓿 自佃 东慧寺 西塞 南寺北口”（文书二八四六号）

“口令壹亩 佃崇福僧达”（文书四〇四四号）

“司马拾贰亩 佃人范僧护”（文书二三六九号）

“都督职田拾壹亩半 佃人宋居仁种粟 口职田捌亩半 佃人焦知道种粟”（文书二三七二号）

“仓曹职田七亩”（文书二三六七号）

以上是唐朝西州高昌县之县令、都督、司马、仓曹的职田。高昌是下等县，县令从七品下，应得职田四顷。西州为中都督府，官职正五品上，应给职田十顷。司马为都督府属官，正五品下，应给职田七顷。至于仓曹参军，从七品下，应给职田四顷。西州官员的职田是否按规定分配，不太清楚。但是从出土文书看来，职田也很分散，根本没有大片土地。这些土地都是出租，各级官员

^① 《通典》卷35。

“秋冬受数而已”。

除了职田以外，公廩田也出租，关于公廩田出租的具体情况，日本大谷文书有下列记载：

“县公廩十七亩 佃人梁端”（文书一二一三号）

“县公廩柒亩 佃人汜嘉祚”

“更叁亩 佃人汜嘉祚”（文书一三一七号）

“县公廩柒亩壹百步 佃人唐智忠种粟”

（文书二三七二号）

“县公廩佐史田拾亩 佃人汜义感 东康多允 西康倚山 南渠 北渠”

（文书 二八四五号）

按唐制规定，西州是中州都督府，应给公廩田三十五顷。高昌、柳中、天山均为下等县，应给公廩田四顷。从大谷文书反映的情况看来，这里公廩田也多是小块土地。

以上是西州部分职田、公廩田出租情况，地租多少？在大谷文书一三〇五号有下列记载：

“□□ 一段三亩半 佃笙康□□亩 别二斗五升。

一段三亩 佃笙曹隆悦亩别三斗七升五合。一段四亩，佃笙康德□亩别豆二斗五升。

一段二亩 佃歪斐文过 亩别豆二斗五升。一段四亩 佃笙楼□守□亩别二斗五升。

一段四亩 佃 孙弘真 亩别二斗五升 一段五亩 佃歪高贞索 亩豆二斗五升。

一段五亩 佃歪苟子 亩别豆二斗五升。一段四亩 佃 □守□，亩别豆二斗五升。

一段十亩，佃歪苟子 亩别二斗五升。六十□出租

一段半亩五十步 佃歪张隆贞 计粟三斗六升 一段三亩□

二斗五斗

一段三亩 佃至杨兴 计粟一斗五斗一段一亩二斗

一段一亩 佃至孙玄真二斗一段六亩二斗

一段十亩 佃至僧慈恭计二石五斗

一段一亩 佃至田达二斗

四段十二亩 佃至赵海寺 计粟六石二斗一段四亩卅步宋二

石九斗二 一亩卅步计粟六斗四升五合 一段一亩卅步

佃至高荀子二斗八升

三亩 佃至孙才达二斗一段六亩佃 万寿寺二斗十亩二

斗

廿七亩半二斗田亩上（下缺）”

从一〇三五号文书可以了解西州高昌等县职田地租每亩纳粟五斗左右。如果纳豆则交二斗五斗。这个标准与户部所定的标准基本上是一致的。《唐会要》卷九十二《职田》条说：“天下诸州县并镇戍官等职田顷亩笈帐，仍依租价对定，无过六斗，地不毛者，亩给二斗。”但耕种职田者不仅纳租，有时还要出钱雇车运送，“比量正税，近于四倍加征。既缘差税至重，州县逐年抑百姓租佃，或有隔越村乡被配一亩二亩之者，或有身居市井，亦令出税之者”^①。

第二节 唐朝的“庄客”及其他农业生产者

一、“庄客”

唐朝佃农叫做“庄客”“佃人”或“客户”等。“庄客”有两种

^① 《元氏长庆集》，卷38《同州奏均田》。

情况，一种庄客经济状况比较好，他们除了土地之外，具有一部或全部生产资料。庄客具有生产资料，是他们向地主争夺自由的物质基础，这种佃农除了交租以外，只服少量劳役或者不服劳役。第二种“庄客”无任何生产资料，甚至住房和祖坟也依靠地主解决。这种“庄客”身分很低，主佃之间具有严格人身隶属关系，下面具体考察这种“庄客”。

唐朝政府虽然取消了地主合法荫客之权，但无力制止地主非法荫客的活动。特别是七世纪末叶以后，由于农民破产者增加，政治日渐腐败，地主官僚非法荫客的现象相当普遍。如《太平广记》卷二四三《段崇简》条说：“唐深州刺史段崇简，性贪暴，到任追里正令括客云：‘不得称无。’上户每家取两人，下户取一人，以刑胁之，人惧皆妄通，通讫，简云：‘不用唤客来，但须见主人。主人到，处分每客索绢一匹’。”段崇简是唐玄宗时期的人，此事大约发生在开元九年至十二年。这段记载除了反映地方官敲诈勒索以外，更重要的是说明当时有“客”之地主是不少的，“客”是属于私人的劳动人手。他们身分较低，丧失部分人身自由。

安史之乱以后，佃农地位继续下降。唐德宗的宰相陆贽写道：“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依托豪强，以为私属，贷其种食，赁其田庐，终年服劳，无日休息，罄输所假，常患不充。”^①陆宣公这段话对于了解唐朝“庄客”的境遇，具有极其重要意义。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唐朝不少佃农是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他们无论在生产和生活方面，都须要地主解决。正因为这种“庄客”没有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从而他们的人身自由也被剥夺，变成地主的私属。那么陆宣公所说的“私

^① 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

属”属于什么身分？西汉王莽曾改奴婢为“私属”，陆宣公所谓“私属”是近于奴婢的一种依附性很强的劳动者，实际是农奴。为了说明这一问题，下面提出几个证据：

《全唐文》卷六二一李罕《容州刺史李公去思颂》说：“（李公）亲率其下，以抚吾人，慰藉伤夷，安集疲耗。惧其货贡之阙，至助之以家财，悯其徭事之繁，至代之以私属。”这里又提出“私属”问题。我们从李罕的全篇文意了解，容州刺史李公，原来任饶州刺史，后来转至容州，他是新上任的刺史。他的“私属”是从饶州带来的。另一方面，从上引资料也可以了解，容州刺史的“私属”是受主人任意支配的，他们在主人指挥下可以代替容州百姓服徭役。可见这种“私属”缺乏人身自由，他们和主人之间，存在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

对于“私属”，唐朝人有时称为“部曲”，或者称“客”，是一种依附性很强的“庄客”。如《旧唐书》卷一三五《白志贞传》说：“建中四年，李希烈陷汝州，命志贞为京城召募使。尚父子仪婿端王付吴仲儒，家财巨万，以国家召募有急，惧不自安，乃上表请以子弟率奴、客从军，德宗嘉之。”又《旧唐书》卷一四五《李希烈传》说：“神策军使白志贞又献策谋，令尝为节度团练使者，各出家僮、部曲一人及马，令刘德信总之，讨希烈。”以上两段记载，说明这样几个问题：其一、吴仲儒“以子弟率奴、客从军”以后，当时神策军使白志贞想推广吴仲儒用奴、客从军的经验，于是他建议德宗皇帝，“令尝为节度团练使者，各出家僮、部曲及马，令刘德信总之，讨希烈。”从白志贞的建议看来，他所说的“家僮、部曲”，也就是吴仲儒所献的“奴与客”。可见唐朝有的“客”身分很低，其身分相当部曲。而“家僮”当然是奴婢。其二、正因为唐朝有一种“客”的身分很低，因此文献时常把“奴”与“客”对举。除了《旧唐书·白志贞传》以外，在《旧

唐书·赵隐传》里，也提到“以家人奴客”参军之事。

按唐朝法律规定，部曲是“私家所有”“身系于主”，^①他们是“随主属贯”，没有个人独立户籍。既然唐朝有一部分“客”就是部曲，所以这部分“客”必然也是“私家所有”“身系于主”的“私属”。

以上是唐朝关内道和岭南道“庄客”的情况，现在再考察其他地区。《太平广记》卷四三三《张俊》条说：“宣州溧水尉元澹，家在怀州，先将一庄客张俊祇承在官。官满却归，俊亦从之。”这段记载说明元澹是怀州地主，自己有“庄客”，当元澹到溧水任县尉时，把他的“庄客”带到溧水。在离开溧水县时，又把自己“庄客”带回家乡。可见“庄客”张俊是受主人任意驱使，有时在怀州庄田劳动，也有时被主人带到外地负担其他任务，可见“庄客”张俊是受主人支配的。

至于江南道，有些“庄客”也受严密的人身控制。唐末陆龟蒙的《甫里先生传》说：“有屋三十楹，有田奇十万步（吴田一亩二百五十步），有耕夫百余指，有牛不减四十蹄。而田汙下，暑雨一昼夜，则与江通，无别己田他田也。先生由是苦饥，仓无升斗蓄积，乃躬负畚鍤，率耕夫以为具。由是岁，波虽狂不能跳吾防濶吾稼也。”陆龟蒙是苏州的经营地主，他不仅自己有田地与耕牛，而且“有耕夫百余指”。可见这“百余指”“耕夫”同耕牛同样属于陆家，也就是大地主陆龟蒙的私属。这些“耕夫”不仅给陆家种田，而且为主人服劳役，在主佃之间存在严格隶属关系。

前面所谈的情况，虽然属于雍州、怀州、苏州、容州事例，但在唐朝后期，由于中央集权衰落，地方豪强势力扩大，上述情况比较普遍。《新唐书·食货志》说：“（文宗）时豪民侵噬产

^① 《唐律疏议》卷12。

业不移户，州县不敢徭役，而征税皆出下贫，至于依富为奴客，役罚峻于州县。”这段记载对于了解唐朝“庄客”的处境，具有普遍意义。因为《新唐书·食货志》记载的并非反映某县某州某人的事，而是唐末各地具有倾向性的问题。这段记载不仅说明某些地主豪强兼并农民土地，而且还剥夺农民的人身自由，迫使无地农民沦为私人奴客，残酷迫害农民。

以上是世俗地主与“庄客”的关系，至于寺院地主的“庄客”，身分更卑贱，一般都处在农奴地位。在敦煌写本中伯·二一八七号《敦煌诸寺奉使榜帖处分常住文书》写道：“……内外舍宅庄田，因乃信心施人，用为僧饭资粮，应是户口家人，坛越将持奉献，永充寺舍居业，世人共荐光扬，不合侵陵，就加添助，资益崇修，不隆不倾，号曰‘常住’。事件一依旧例，如山更不改移。除先故太保诸使等世上给状放出外，余者人口，在寺所管资庄、水碓、油梁，便同往日执掌任持。自今以后，凡是常住之物，上至一针，下至一草，兼及人户，老至已小，不许倚形恃势之人，妄生便夺，及知典卖。或有不依此式，仍仰所由，具状申官。其人重加（刑）责，常住之物，却入寺中，所出价值，任主自析。其常住百姓亲五礼，则便任当部落结媾为婚，不许共乡司百姓相合。若也有违此格，常住丈夫，私情共乡司女人通流，所生男女，收人常住，为人户，駉驰世代，出容出限。其余男儿丁口，各须随寺料役，自守旧例，不许（下空）。”

这个残卷是归义军节度使衙帖文，即公告，上面盖有印信，日本学者藤枝晃，推定此件是公元八七二年到八九四年之间的文书。文书中所说的“常住百姓”，他们不注籍于乡里，而是寺户，附笈于寺院。

文中所提到的“亲五礼”，据姜伯勤教授解释，好象《唐律》中的户婚律，指寺户内部的户籍婚姻法。这种“亲五礼”保证了

“常住百姓”寺户身分的世袭地位。“收入常住，永为人户”“驱驰世代”。《唐律》明确规定：“诸部曲所生子孙，相承为部曲。”在河西道，寺院“常住百姓亲五礼”和《唐律》这一规定是一致的。

另一方面，在“亲五礼”中，严格规定了“常住百姓”本阶层内部的婚姻限制。所谓“当部落”，指的是寺院“常住百姓”这一封建等级（即贱民阶级），禁止他们与良人结婚。这种禁令主要是防止寺户利用婚嫁时机外流，这是寺院地主对寺户的人身控制。

不仅如此，该文书还规定：“私情共乡司女人通流，所生男女，收入常住，永为人户”，世代为寺院纳租服役。

由此可见，唐朝河西陇右寺院的“常住百姓”，是地道的农奴。

二、自耕农和半自耕农

唐朝除了农奴、依附农外，还有少数自耕农、半自耕农（半佃农）。安史之乱以后，均田制度彻底破坏，全国多数农民失掉土地。但从全局看，当时仍有少数农民保持小块土地。他们具体经济状况如何？正史与文集都没有反映，我们从《敦煌资料》里，可以看到一些线索。现将唐朝后期敦煌一带自耕农、半自耕农占有土地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唐后期敦煌自耕半自耕农占有土地情况

姓名	家庭人口	土地面积	姓名	家庭人口	土地面积
安如岳	6	65亩	孔英禄	8	80亩
似兴晟	7	70亩	张顺顺	5	53亩
白远志	4	45亩	张英鸾	13	130亩
索如玢	7	72亩	唐二娘	6	58亩
樊英俊	5	108亩	阮林	6	60亩
口含光	16	135亩	阮王侯	7	68亩

* 《敦煌资料》，第一辑，第218—223页。

续表

姓 名	家庭人口	土地面积	姓 名	家庭人口	土地面积
阴买奴		48亩	张大娘	4	42亩
孔 俊		87亩	张俊奴	7	75亩
唐日英		109亩	张 斌		30亩
薛惟谦		115亩	张郎郎		80亩
薛贵贤		6亩	索力力		20亩
孟什德		30亩	郝章忤		30亩
唐孝敦		20亩	孟安安		30亩
曹三郎		27亩	张文胜		10亩
荫信君		49亩	张加晟		60亩
阴怀志		25亩	董光顺	10	100亩
李白虎		30亩	张庭晖	4	40亩
张文休		50亩	索日兴	4	37亩
阴禄儿		40亩	付 晟	8	87亩
王吉奴		60亩			

在敦煌发现的户籍和地籍，凡是唐朝前期的及公元九世纪以后的，一般都要注明年代。因为唐德宗建中二年敦煌地区被吐蕃奴隶主占领，从此以后，敦煌地区被吐蕃奴隶主统治达七十年之久。凡属于这七十年中的文书、写经、壁画都没有注明年代，因此表中所用资料，应属于唐朝后期。

从表中可知，唐朝后期敦煌地区的农民，每人平均占有十亩左右土地，其中有的是自耕农，有的是半自耕农，他们是封建国家赋役的主要担当者。

除了敦煌以外，关中及河南、河北也有这种半自耕农及自耕农。由于唐朝后期内政腐败，战争频数，赋役繁重，遇到灾荒，即陷于破产。诗人白居易的《杜陵叟》，生动而且具体反映关中地区自耕农的困难处境。诗的内容如下：

“杜陵叟，杜陵居，岁种薄田一顷余。

三月无雨旱风起，麦苗不秀多黄死。
九月降霜秋早寒，禾穗未熟皆青乾。
长吏明知不申破，急敛暴征求考课，
典桑卖地纳官租，明年衣食将何如？
剥我身上衣，夺我口中粟，虐人害物
即豺狼，何必钩爪食人肉！不知何人
奏皇帝，帝心恻忍知人弊，白麻纸上
书德音，京畿尽放今年税。昨日里胥
方到门，手持敕牒榜乡村，十家租税
九家毕，虚受吾君蠲免恩。

第三章 宋朝的租佃关系

第一节 宋朝官私田的租 佃关系及其特点

一、地租形态

宋朝建国以来，采取“不抑兼并”方针，大土地所有制空前发达，当时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六、七的地主，据有全国百分之七八十的土地。而占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客户及五等户，却根本没有土地，依靠租田为生。关于地租形态，文献有下列记载：

《欧阳文忠集》卷五十九《原弊》说：“今大率一户之田及百顷者，养客数十家，其间用主牛而出己力者，用己牛而事主田以分利者，不过十余户，其余皆出产租而侨居者，曰浮客。”

《宋会要辑稿》《食货》二《营田杂录》绍兴三年条说：“太尉

武成感德军节度使充江南东西路宣抚使韩世忠言：今相度欲先将建康府管下根括到近城荒田，除户绝田一面措置耕种外，其有主而无力开垦者，散出文榜，限六十日许人户自陈顷亩，着实四至。如情愿将地段权与官中合种，所用人户牛具种粮，并从官给。候收成日，据地段顷亩先次本色供纳二税及除豁牛具种粮，其余据见在斛斗量给地主外，尽给种田人。候至地主有力耕蒔，赴官自陈，即时给還元业。若限满不自陈，即依逃田例直行标拨。庶几不致荒闲田亩，军民两有所济。”

从这两段记载看来，宋朝的租佃制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出租制，二是合种制。出租制一般多征收定额地租，不论年成好坏，佃农必须按量交租。各地定额租的高低相差悬殊，从现有的资料看来，这种形式主要盛行于肥沃土地。在租额固定的条件之下，如果产量增加，佃农交租以后，可能有剩余，从而提高其生产积极性。

定额租最流行地区是两浙及江南东路，如宜兴英烈庙，庙中道士曾将定租刻在石头上。具体内容是：“庆元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庄主簿拾到……二亩一角□□步……榷米二硕二斗。”^①也就是说，每亩一石。又江宁府上元县太平兴国寺的庄田，元契共纳苗三百四十二石七斗七升八合，糜一万七千七百七十二领，小麦三十二石五斗二升，柴三百二十束，钞二十四贯一百六十二文省。”^②可见无论两浙与江南东路都盛行额租制。此外，荆湖路的鄂州等地，也征收额租，一般上等田“每亩一斛一斗。”^③

以上是寺田，政府经营的官田，有些地方也收额租。如南宋绍兴六年，把江南东西路“不成片段闲田，委官逐县自行根据见

① 《江苏金石记》卷15《英烈庙置田檀越题名记》。

② 《王临川集》卷43《乞将田割入常山常住劄子》。

③ 《双溪集》卷1《上林鄂州书》。

数，比民间体例，只立租课。上等立租二斗，中等一斗八升，下一斗五升。开具府县四段，着实四至，召人耕种。”^①

当时的学田，属于官田之一。徽宗时期，全国学田总面积十万零五千余亩，占耕地总面积百分之一强，学田全部出租。现在将两浙及江东路学田征收额租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两浙、江东路部分学田租额

年 代	位 置	面 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绍兴五年	嵊县升平乡	8 亩	6.48石	0.81石	《越中金石记》卷4《嵊县学田记》
绍兴五年	嵊县升平乡	17 亩	17.28石	1 石	
绍兴五年	嵊县升平乡	5 亩	7.2 石	1.44石	
绍兴五年	仁 德 乡	13 亩	12.48石	0.96石	
绍兴五年	方 山 乡	6 亩	8.1 石	1.35石	
绍兴五年	仁 德 乡	3.2亩	5.4 石	1.54石	
绍兴五年	刻 元 乡	3.2亩	1.8 石	0.49石	
绍兴五年	刻 元 乡	2.3亩	1.8 石	0.62石	
嘉泰四年	长洲县儒教乡	4.1亩	3.5石	0.81石	
嘉泰四年	乡	15.1亩	17.3石	1.12石	
嘉泰四年	武 丘 乡	1.1亩	0.9石	0.65石	
嘉泰四年	益 地 乡	3.2亩	3.5石	0.97石	
嘉泰四年	昆 山 乡	19.3亩	11.3石	0.52石	
嘉泰四年	二甲川乡	19.3亩	13.5石	0.68石	
嘉泰四年	吴县吴苑乡	4.2亩	6 石	1.46石	
		1.2亩	2.9石	1.74石	
嘉泰四年	吴县吴苑乡	1.1亩	2.2石	1.54石	
嘉泰四年	(以上各乡130 合为一斗)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

续表

年 代	位 置	面 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宁宗嘉 定11年	昆山县	80 亩	45.1石	0.56石	《江苏金石 记》卷15 《平江府添 田助学记》 同前卷17
定11年	昆山县	8.2亩	3 石	0.35石	
定11年	常熟县	20.3亩	11 石	0.53石	
定11年	常熟县	21 亩	12 石	0.5 石	
定11年	常熟县	20 亩	14 石	0.7 石	
淳祐三年	无锡县 扬名乡	2亩	白米1.8 石	0.9 石	《无锡县淳 祐癸卯续增 养土田记》
	景云乡	7亩	白米5.6 石	0.8 石	
淳祐三年	□元乡	1.1亩	白米1.35石	0.98石	
	□李乡				
淳祐三年 淳祐三年	私高田 兴道乡	3亩 1.3亩	糙米2.4 石 白米0.9 石	0.8 石	
理宗景定 3 年	山阴县 威风乡	2.3亩 10 亩	1.9石 7.5石	0.67石 0.75石	《两浙金石 记》卷13绍 兴府《小学 田记》
	温泉西管乡	2.2亩	1.7石	0.65石	
	迎恩乡	3 亩	3 石	1 石	
	承务乡	2 亩	1.8石	0.9 石	
	承务乡	6 亩	6 石	1 石	
	旌善乡	3.2亩	1.5石	0.42石	
	旌善乡	2.1亩	1 石	0.45石	

表中是南宋两浙、江东六县部分学田征收定额地租情况，从时间上看，征租时间上起绍兴五年（1135年），下至景定三年（1262年），可以代表南宋各个时期租佃关系，其中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其一、各县学田极其零碎分散，如嵊县学田，总数只有一百零三亩，却由三十六块田组成^①。长洲县一百六十七亩学

① 《越中金石记》卷4《嵊县学田记》。

田，却分为四十八片^①。有的一坵田只有一角（一亩四分之一）左右。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现象？一则与长江三角洲地理条件有关系，因为太湖地区河流港汊甚多，大片地块极少。其次、宋朝商品经济发达，土地被卷到流通领域，买卖非常频繁。而江东路与两浙是宋朝经济最发达地区，因此土地经常变更主人，所谓“千年田换八百主”，正是反映了地权转变的频数。

其二、江东、两浙地租特别重，一般多数每亩一石以上，少数地高达一石七斗，最低三、五斗。这里乡间多用大斗，每斗一百三十合，比官斗大百分之三十。

前面谈的是定额地租，现在考察分成制，当时通称合种制。为什么采用合种制？一方面由于土质瘠薄，亩产量没有保证。另一方面，有的佃农没有生产资料，自己无法从事农业生产，不得不使用地主的耕牛种子。陈舜俞说：“千夫之乡，耕人之田者九百夫，犁牛、稼器无所不赁于人。匹夫匹妇男女耦耕，力不百亩。以乐岁收五之，田者取其二，牛者收其一，稼器者收其一，而仅食其一。不幸中岁，则偿具不贖矣。明年耕，则称息加焉。”^②

荆湖地区也存在这样的“合种制”，王炎的《双溪集》卷1《上林鄂州书》说：“湖右之田，有牛具种粮者，主客以四六分……无牛具种粮者，又减一分也。”

江南东路也有合种制，洪迈指出：“予观今吾乡之俗，募人耕田，十取其五，而用主牛者，取其六，谓之牛米。”^③

合种和出租制地主虽然同样征收粮食，但这两种租佃方式仍然有显著差别。合种制实质上是一种劳役地租制，或者是变相的

① 《江苏金石记》卷14《吴县续置田记》1、2。

② 《都官集》，卷2《厚生》。

③ 《容斋随笔》卷4《牛米》。

劳役地租。因为合种制是依据亩产量的比例分配农产品，因此土地产量的高低与地主收益有密切关系。而产量的高低又取决于耕作的好坏。因此，地主为了榨取佃农更多的剩余产品，必然要对佃农加强监督。苏洵指出：“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连接，募招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驱役，视为奴仆，安坐四廛，指麾于其间。而役属之民，夏为之耨，秋为之获，无有一人违其节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富强，耕者日食其半以至于穷饿而无告。”^①

这段记载说明在合种制下，地主自己或者用“干人”监督生产，任意驱使客户，把客户当作奴仆。

宋朝租佃制发达的另一表现是不少地方出现了货币地租，在唐朝敦煌文书里，我们看到最早的货币地租，到了宋朝，货币地租有了进一步发展。例如《越中金石志》卷四写道：“桑地一片，……系尹社租种，年立租地钱三贯文，桑叶钱一十二贯，系杨允租。”

“桑地一片，……系金宅租种，年立租钱三贯文，桑叶钱三贯五百文。”

又《江苏金石志》卷十六写道：“四十都，汤懋祖租地五十八亩，租钱三十四贯八百文。吴县至德乡十一都，谢念六租地七亩，租米七石。”

二、包佃制的产生和发展

早在唐朝就出现了包佃的萌芽。《唐律疏议》卷二十七《杂律》下写道：“问曰：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

^① 《嘉祐集》卷5《田制》。

借得，亦令人佃，作人于中得宿藏各合若为分财？答曰：‘藏在地中，非可预见，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见住见佃人为主。若作人及耕犁人得者，合与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与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分。’

这段记载提出三种人，即土地所有者、借田人、作人。这里的“借田人”自己并不种田，实际是包佃者，这是我国最早的包佃制记载。到了宋朝，包佃制进一步发展。《宋刑统》卷二十七说：“官田宅私家借得，亦令人佃作。”这段记载说明宋朝租佃关系中也存在“本主”、“借主”、“佃食”者三种人，这里的“借主”也是包佃土地之人。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十一《垦田杂最》乾道八年七月条说：“淮甸之民，请田亩，多有包占，每一二十顷，至及百顷者，缘无苗税，故能久占，其实无力耕垦。”

方岳在《秋崖小稿》卷五写道：“今所谓没官田者，于朝廷曾几何之人，而悉为强有力者佃之，某官、某邸、某刹、某府，率非能自耕者也。而占田多至千百顷者何也？有利焉耳。”由此可见，南宋包佃者更加复杂，其中有贵族、官僚，也有寺院。这些人租了大量荒田以后，“本非自耕”，而是转手出租，自己当二地主。

在学田之中，也盛行包佃制，如南宋苏州及华亭学田资料里，发现不少官户、形势户佃田。其中有“钱府”、“赵府”、“卫九县尉”、“柳七一官人”、“卫二官人”、“朱益能秀才”等。以上几种人都租佃了一百亩以上学田，个人不可能自种，一般都是转手出租。不仅如此，还有些大地主的“干人”也租了大批学田。例如“钱宅”的李成等人租了七八百亩田，韩世忠的“干人”郁明，租进两千四百亩，“赵府”的杨宝，租了一百四十五亩。崑山的陶子通，租了一百五十亩。以上这些“干人”或豪强，都是二

地主^①。对于学田，他们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南宋末年，朝廷用告身、度牒、会子强制收购私田三百余万亩。对于这部分官田，最初政府组织官庄经营，收入甚微。后来也采用包佃方式，成批租给地主豪强。《齐东野语》卷十七说：“至咸淳戊辰正月，遂罢官庄，改为召佃，或一二千或数百亩，召人承佃。”又咸淳八年《玉峰续志》《官租》条载：“始差官催运，继上户承佃，又置催租官，以为属。”

承租一两千亩官田的“上户”，不可能自己动手耕种，必然转租给贫下客户，自己榨取一部分地租。

包佃的产生和发展，是封建经济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它的发展虽然没有改变封建生产关系的性质，但反映封建租佃关系的高度发达。由于包佃者增加，使地主阶级内部关系更加复杂化，同时也加重了佃农的负担。

三、“划佃”的出现

何谓“划佃”？《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绍兴二十八年条说：“时所在州县，闲田颇多，旧许民请佃，岁利厚而租轻，间有增租以攘之者，谓之划佃，故词讼繁兴。”可见“划佃”就是增租夺佃。“划佃”的情况比较复杂，有时是土地所有者为了增加地租而采取的手段；有时豪强地主发现某处地租较低，包租土地有利可图，于是便进行增租“划佃”，剥夺他人的佃权；另外也有少数佃农急需土地，利用“划佃”增租以取得土地使用权。

最早的“划佃”出现在北宋时期，《文献通考》卷七《田赋考》七，宣和三年条说：“尚书省言：‘诸路学田并西南外宗室财用

^① 参见漆侠：《宋代学田制中封建租佃关系的发展》，载《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3期。

司田产，元所给佃，租课太轻，不足于用，诏许添立实封入状，添立租课，劓佃一次，如佃人愿从添数，亦仍给田。”可见“劓佃”的目的就是为榨取佃农更多剩余产品。假若佃农同意增租，便可以继续种田，否则被夺佃，以致流离失所。

南宋时期，“劓佃”问题经常发生，《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八说：“盖上项沙产，元系吕仲富、胡彦文承佃，岁入租钱一千七百贯有奇。其后提举常平司，以各人拖欠数多，遂下本州主管官，召入劓佃。于贵池县税户乔廷臣，乞增为二千七百余贯，且先纳半租入官，申取提举司指挥，寻蒙行下估计乔廷臣抵产，给据为业，此开禧二年也。自时厥后，乔廷臣管佃，凡三载，其所输纳，初无分文之逋……”这段记载说明贵池县沙田，最初出租给吕仲富、胡彦文，每年收租一千七百贯。但由胡、吕二人欠租，同时租额又低，于是政府便增租“劓佃”。由于这一带土质好产量高，因此乔廷臣增租一千贯，并预付一半地租，终于夺取了胡彦文的佃权。

南宋学田也有“劓佃”问题，宁宗时陈淳指出：“本学官洲庄田，有三洲，年科占隐谷一千五百斛。其中大者曰北洲，该纳九百六十斛，次二洲共五百四十斛。今北为洪水流崩，未有拄应。淳熙同，赵师洽舍田入学，其田下沿生泥淤，学中岁收蒿草钱一百九十一贯，殆未足以裨补北洲所崩地位。近缘谢念二、念九，盗割蒿草断罪，挟怨欺妄颜知县宅，唆令千人计较入帐请买。颜宰最是清白之官，一时为村人所误，纳钱请买，岂有本学沿生泥白，而可以入帐请买乎？近又计较林廷秀诡名，增三百石租，掺佃彼官洲。佃户父祖，世居在彼，或有海涛冲突，随即补治，又向输纳无欠，岂应为谢念三计较诡名掺佃乎？”①

① 陈淳：《北溪先生全集》卷26《上付寺丞论学田有偷入帐请买者》。

这段记载说明三个问题：漳州学田分布在三洲，每年收租一千五百石，后来北洲被大水淹没。淳熙年间，赵师洽把自己一块窪地送给漳州当学田，年收草值一百九十贯，此数未能补偿过去北洲粮租之数。其二、地方土豪谢念三，因盗窃学田之蒿草判刑，从而怀恨颜知县。他买通颜知县的“干人”，叫颜知县买下这块学田（这是违法的），颜知县不同意。其三、谢念三又化名林廷秀，准备加租三百石，“剗佃”这些学田，结果被拒绝。

“剗佃”问题的出现，是由于大土地所有空前发达，全国绝大多数农民失掉土地，他们的唯一出路是佃主之田。否则便无法生存。因此，地主或官府便利用农民的窘境而增租“剗佃”，迫使农民负担更重地租。

四、佃农抗租斗争的出现和发展

宋朝佃农负担沉重生活非常困苦。朱熹指出：“乡村小民，其间多是无田之家，须就田主讨田耕作。每至耕种耘田时节，又就田主生借谷米。及至秋冬成熟，方始一并填还。”^①陆九渊指出：“（在抚州金溪一带）一邑之中，乃独无富民大家处。所谓农者，非佃客庄，即佃官庄，其为下户，自有田者亦无几。所谓客庄，亦多侨寄官户，平时不能贍养其农者也。当春夏缺米时，皆四出告籴于他乡之富民，极可怜也。”^②如遇水旱之年，只得沦落他乡，卖儿卖女。

佃农除了给地主交租外，还负担国家赋役。《宋会辑稿》《食货》第十二开宝四年诏：“逐州判官互相往彼，与逐县令佐仔细通检，不计主户、牛客、小客，尽底通抄。差遣之时，所贵共分力

① 《朱子大全集》卷100《劝农文》。

② 《陆象山先生文集》卷8《与陈教授书》。

役。敢有隐漏，令佐除名，典吏决配，募告者以犯人家财赏之，仍免三年差役。”

所谓“牛客”，即有牛的佃农，“小客”是无牛佃农。上述诏令非一纸空文，而是见诸实施的。如《宋会要辑稿》《食货》七十《蠲放杂录》至和元年条说：“乃者调民治黄堤，如闻役死者众，其蠲田税一年。若雇佣并客户无税可蠲者，人给其家钱三千。”这里反映修黄河大堤时，佃农也同样服役。

其次、宋朝佃农要纳身丁钱。具体数量各地不同，少则一百钱，多者一千钱。以绢而论，有四丁纳一匹者，也有一丁纳一匹者。江南山地佃农负担最重。《淳熙三山志》卷十《版笈类》说：“咸平初，夏税及身丁钱总二万九千七百贯有余。大中祥符四年，诏放身丁钱，独夏税七千六十九贯有奇。”可见三山地区的身丁钱比夏税高三倍之多。

以上是江南的情况，北方佃农也纳身丁钱。《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四熙宁七年条说：“河北西路转运司请应募役人本家应排保甲者，与免身丁。”

各地佃农由于负担沉重，有不少人无力纳租。但地主官僚却不顾他们死活，强迫他们纳租服役。否则逮捕法办，或者被地主关押打死。佃农为了生存，与地主阶级进行面对面的斗争。《黄氏日抄分类》卷六十八《后总》说：“富贵之家，以其田使乡人佃之，其苛取，其奸欺，甚至虐不可支，有举室而逃，或损性命以相向者。”绍兴二十四年五月，衢州佃农俞八等拒绝给恶霸地主纳租。并聚众分了地主徐三家粮食，然后率众起义，攻打衢州城。

孝宗乾道年间，湖州一带的客户，共同约定，坚决不给地主纳租。当时朝廷派薛季宣组织武装镇压。吕祖谦回忆说：“土俗小民悍强，甚者数十人为朋，私为约：‘无得输主户租’。前为政者，或纵臾之。公叹曰：‘郡国幸无事，而鼠辈颡顽已尔，纵急之际将

何若?’取其首恶，黥窜远方，民始知有奴主之分。”^①

宋度宗庆元五年，吴兴佃农起义，“尽戕主家，而火其庐。”^②咸淳四年，建昌军南城县佃农起义。关于这次起义的情况，王柏写道：“多由富家征取太苛，而民不能堪。是时有罗动天者，怨其主谿氏，相挺劫其家，剩势入县焚毁。”^③以上的起义虽然失败，却给地主阶级以沉重打击。

地主分子由于佃农欠租或者收不到租粮而纷纷上诉，朝廷坚决维护地主阶级利益，一方面制定新律，保障地主们收租权利。另一方面又派出大量武装人员为地主索租，广大佃农与封建政府展开了英勇斗争。平江府吴县县尉黄震写道：“始，某到官，闻此境百姓所在持杖拒捕，及入金厅见所在申到杀伤公事，多因拒捕，甚切怪讶百姓无知；既而逐一询究，乃知激而成其拒捕者，皆理索之强干，本非平江百姓之得已也。”^④“在法，十月初一日以后，正月三十日以前，皆知县受理田主词诉取索佃户欠租之日。近年县道并不曾唤上两词，对定监还，却听强干脱差尉司，用久例傍官行劫，人名猊猊之船，盛载军器，率五七十人以追之。每一户被追，则一保被劫，生生之计，悉为一空。既捕到解县，则断讫再押下尉司，托名监租，强干遂阴嘱承监弓手，饥饿杀之，以立威乡落。以故乡落之被追者，但见百人往，不见一人还。所以群起拒捕者非拒捕也，为必死之性命争也。追愈急则拒愈甚，拒愈甚则追愈暴。不独田主租户交相敌仇，而官司人户亦交相敌仇。善良怵而为奸邪，田里化而为盗贼，风俗大坏，关系非

① 《吕东莱文集》卷7《薛常州墓志铭》。

② 京夔：《黎斋集》卷18《侍御史赠通议大夫汪公墓志铭》。

③ 《鲁斋王文宪公文集》卷20《宋故太府丞知建昌军王公墓志铭》。

④ 《黄氏日抄分类》卷70。

小。”^①

上述记载主要反映两个问题：一是宋朝政府残酷镇压佃农起义，他们逮捕了佃农以后，“阴囑承囑弓手，饥饿弑之。”企图以此“立威乡落”。其次，朝廷的高压政策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反而使“善良稼而为奸邪，田里化而为盗贼，风俗大坏，关系非小。”说明佃农的抗租拒捕已经发展成更大规模的农民暴动。

第二节 宋朝“客户”的身分

一、“客户”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

宋朝初期石介指出：“乡墅有不占田之民，借人之牛，受人之田，庸而耕者，谓之客户。”可见“客户”就是佃农。在宋朝文献里，关于佃农的名称很多，如“佃客”、“火客”、“牛客”、“小客”、“旁户”等。但是在官方公文中，经常谓之“客户”。那么宋朝乡村“客户”究竟有多少？据宋初《太平寰宇记》记载，“客户”占人口百分之四十一。《元丰九域志》的记载，“客户”占人口总数百分之三十五。平均是百分之三十八。那么宋朝没有土地之“客户”是否只占百分之三十八呢？否。当时主户共分五等，大体说，一、二、三等都有土地。四等户里，有一部分是占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五等户基本上无地，被称为“无产税户”，并不是所有主户都有土地。

那么乡村五等户的户数在主户中占多少比例？北宋张方平指出：“至于五等版笈，万户之邑，大约三等以上户不满千，……四

^① 《黄氏日抄分类》卷70《再申提刑司乞将理索归本县状》。

等以下户不啻九千。”^①著名水利郑直指出：“苏州五县之民自五等以上至一等不下十五万户，可约古制而户借七日，则岁约百万夫矣。又自三等以上至一等不下五千户，可量其财而取之，则足以供万夫之食与费矣。”^②这里说明在主户之中四、五等户最多，大约占总数百分之八十以上。也就是说，在主户里的五等户，一般都是没有田产者。如果将客户和第五等主户（“无产税户”）加在一起，在农村总人口中，至少占百分之七、八十。

二、两种“客户”

宋朝“客户”及“无产税户”人数最多，内部复杂，他们的生产和生活状况多种多样，但“客户”又具有共同性。为了说明宋朝佃农身分的基本性质，我们试图根据“客户”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不同情况，将宋朝地主与“客户”的生产关系及“客户”身分，划分两种类型。

第一类“客户”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全部或大部须要地主解决，有的连住房和坟地也要依靠地主。在这样条件之下，佃农被束缚在土地上，丧失人身自由，受主人任意驱使，他们除了纳租以外，还要为主人服各种劳役。他们的身分，属于农奴阶层。

第二类“客户”，经济状况较好，除了土地以外，自己有一些生产资料。“客户”自己具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这是他们向地主争夺自由的物质基础。对于这种“客户”，地主对他们的人身控制比较松弛。当 they 与地主订立的佃约期满以后，如果不欠地租及债务，可以离开主人，另寻出路。但是，宋哲宗以后，朝廷颁布了主佃专法，在法律方面降低“客户”地位。

① 《乐全集》卷26《论率钱募役事》。

② 乾隆《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43引郑直《上苏州水利书》。

首先考察第一类“客户”，也就是严格隶属关系下的佃农或农奴。

宋朝虽然盛行租佃契约制度，但这种契约并不能保障“客户”的人身自由，在契约规定的年限里，“客户”被牢固地束缚在土地上，不准自由离开主人。北宋朝廷下令：“（客户）不得非时起移。”^①南宋朱熹建议朝廷：“如今来所招佃客，将来私衷搬走回乡，即许原贍养税户经所陈理，官为差人前去，追取押回，断罪交还。及散榜乡村，追行晓示外；欲乞详酌，更申朝省。明降指挥行下，庶几州县有所遵守。”^②从这两段记载看来，可见无论南宋与北宋，在佃约规定年限内，“客户”都不准离开主人。假若“私衷搬走回乡，即许原贍养税户经所陈理。”

另一方面，宋朝“客户”虽然编入户籍（唐开元九年即正式编籍），但仅仅在政府户口统计时将主客户分别登记，当时在地方上，通常仍然将“客户”附在主户名下，作为主户的附属。例如宋孝宗淳熙年间，下诏令浙西、江东路“州军被水去处，令两路提举司，多方劝谕有田之家，将本户佃客，优加借贷。”^③不仅浙西江东如此，荆湖路也是这样。《盘洲文集》卷四十九《荆门军奏便民五事状》说：“公吏等人，犯罪没纳者，田既笈没，则所种之客户随其地主，又复他去。”当时由于“客户”的户口附在主户的户笈里，就为主户控制“客户”大开方便之门。下面让我们分地区考察第一类“客户”的身分地位。

（甲）剑南地区 宋朝文献有下列记载：《宋史》卷三〇四《刘师道传》说：“川陕（峡）豪民，多旁户，以小民役属者为佃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1《农田杂录》。

② 《朱文公文集·别集》卷10。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58淳熙十一年条。

客，使之如奴隶，或数十（千）户，凡租调庸敛，悉佃户承之。”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禁约》太宗至道三年条说：“旁户素役属豪家民，皆相承数世，一旦更以他师领之，恐人心遂扰，因生他变。”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十九《逃移》淳熙十一年条户部言：“皇祐四年敕：夔州路诸州官庄，客户逃移者，并却勒归旧处，他处不得居停。”又敕：“施、黔州诸县，主户壮丁，寨将子弟等旁下客户，逃移入外界，委县司画时差人，计会所属州县追回，令著旧业，同助祇应，把托边界。”

以上几段记载说明剑南及夔州路的“客户”“相承数世”，他们“衣包借贷”都依靠地主，隶属于豪家，等于地主的奴隶。这些地方的“旁户”（实际即“客户”之一），其户口不属于州县政府，而属于地方大姓。官庄的“客户”也没有人身自由，私自逃移者，被“勒归旧处。”可见剑州和夔州路的“客户”是地道的农奴。

（乙）荆湖地区 关于荆湖地区“客户”的境遇，南宋初年胡宏指出：“荆湖之间，有主户不爱养客户，客户力微，无所赴诉者，往年鄂守庄公绰，言于朝：请买卖土田，不得载客户于契书，听其自便。朝廷颁行其说，湘人群起，而窃议莫不咎庄公之请，争客户之讼，有至十年不决者。”^①在洪适的《盘洲文集》卷四十九，也反映同样问题。由此可见，在荆湖地区，“客户”也随田买卖，没有人身自由。因此，当庄绰向朝廷建议禁止买卖“客户”之后，荆湖地主拼命反对庄绰。

（丙）淮南、江南东西路 绍兴初年，王之道指出：“伏见淮南诸郡，比经兵火，所存凋瘵，百无一二。其间尝为人佃客，

^① 《五峰集》卷2《与刘信叔五首》。

而徙乡易主，以就口食，幸免沟壑者。今既平定，富家巨室，不复问其如何，投牒州县，争相攘夺。兵火之后，契券不明，州县既无所凭，故一时金多位高者，咸得肆所欲，而贫弱下户，莫适赴愬，勉从驱使。……当建炎之末绍兴之初，斯民艰食，……今距彼时七八年矣，……欲乞自今以往，应尝为人佃客，而艰难之际，不见收养，至迁徙他处者，虽有契券，州县不得受理。当艰难相收，逮平定，辄无故逃窜者，听其主经所属自陈收捕，所在州县，不得容隐，著为甲令。”^①

王之道的建议反映三个问题：其一、宋室南迁以后，有些地主“投牒州县”，要求追捕自己旧日的“客户”其二、王之道给朝廷建议，凡是在靖康之难时期逃移的“客户”，由于逃难，无论在何处原主一律不予追捕。其三、在宋廷正式建都临安以后，假若再有“客户”擅自离开主人，“听主自陈收捕，所在州县不得容隐。”由此可见，淮南、江南东西路的一些“客户”，与剑南、荆湖相似，也是没有人身自由的。

以上是南宋绍兴初年的事，到孝宗时期，江南东路仍然存在上述问题。朱熹指出：“今照管属，近来不住有外州县饥民流移人界，已行下诸县存恤，及委自当职官，劝谕上户，收充佃客，借与空闲屋宇，许令请佃系官田土，给与种粮，趁春开耕。如向耕去丰熟外州县税户前来识认，官司不得受理。如今来所招佃客，将来私衷搬走回乡，即许元贍养税户，经所属陈理，官为差人前去，追取押回断罪交还。”^②由此可见，宋孝宗时期赣江流域的“客户”，也是没有人身自由，私自离开主人便触犯国法，田主有权追捕，地方政府要依法判刑。

① 《王相山文集》卷22《乞止取佃客劄子》。

② 《晦庵先生朱文公别集》卷10《申监司为賑灾场利害事件》。

(丙) 两浙路 《元典章》卷四十二《刑部》四《杀奴婢媪佃》条说：“今江浙之弊，贫民甚多，皆是依託主户，售雇或佃地，作客过日，即非客户买致驱奴，亡宋以前，主户生杀视客户不若草芥，自归附以来，少革前弊。”这段记载说明两浙及江南东西路，“客户”皆“依託主户”，如奴隶供主人驱使，他们不仅没有人身自由，连生命安全也毫无保障。当地主出售土地之时，“客户”的姓名被写在买卖土地文书里，随着土地被转让。例如《江苏金石记》卷十四《吴兴续置田记》二写道：“一契，开禧元年九月内，用钱三百三十四贯三百二十文九十九陌，买到蓝提刑下四通仕位，元置到赵大知县改通判转知府户内，长洲县武丘乡六都陆市庄西坐落苗田及陆地，共一十三段，计三十四亩一角，四十五步六分，共上租米二十七石八斗六升，今开具如后：

一草字二十五号，田一亩一角五十三步。

一草字二十九号，田一亩三角五十二步。

已上二段，计三亩一角四十五步，租户戚五三，上米二石八斗。

一伤字二十九号及三十号，田二亩一角十五步。

一内字同前，田二亩三十二步。

一伤字三十六号，田二亩一角四十四步。

已上三段，计田六亩三角三十二步，租户李念乙，上米五石。

一推字三十三号，田八亩二角三十三步。

一推字三十五号，田六亩二角五十四步。

已上三段，计田一十五亩一角二十七步。

一兴字四十号，田一亩三十八步……租户马千一，上米九斗。”

以上这些学田是宋宁宗开禧元年（1205年）从蓝提刑下，经四通

仕郎，再经赵大知县之手辗转买卖变成学田的。在这些田地买卖过程中，契约上不仅注明土地面积、租额，而且注明佃户姓名。也就是说，吴县学田佃农，是随田买卖的。

除了上述地区以外，在浙东绍兴府学田买卖时，佃户也是随田买卖的^①。

以上各段记载，只能反映局部问题，并不能代表全国情况。那么就全局看，“客户”处在什么地位呢？《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四绍兴二十三年六月庚午条说：“户部典卖田地，毋得以佃户姓名私相关约，随契分付。得业者，亦毋得勒令耕佃，如违，许越诉，比附因有利债负虚立人力顾契敕科罪，以言者有请，从户部立法也。”

从这条诏令看来，南宋随田买卖“客户”之事，并不是一时一地存在的现象，而是全国范围内的共同性问题。也就是说，宋朝全国各地，都存在一些失掉人身自由的“客户”，这种“客户”就是农奴。

现在考察第二类“客户”，也就是封建依附农。这类“客户”的经济状况比第一类好一些，他们具有全部或一部分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客户”具有生产资料，这是他们向地主争夺人身自由的基本条件，这种“客户”有较多的人身自由。

如前所述，宋朝不仅存在合种制，而且盛行出租制。在租佃土地交纳额租的条件之下，有一部分劳力强、勤奋的“客户”，土地收益可能多一些，少数人可能上升为自耕农、半自耕农。例如北宋李诚的庄，方园十里，有“客户”百家。他们当中，有的人“建大第、高廩、更为豪民。”^②后来此庄被籍没在拍卖时，终于被很多“客户”分别收购。

① 《越中金石志》卷4《嵊县学田记》。

② 《东轩笔录》卷8《李诚庄》。

胡宏论“客户”说：“或丁口蕃多，衣食有余，稍能买田宅三五亩，出立户名，便欲脱离主户而去。”^①

上述记载，都说明宋朝确实有一些“客户”经济状况比较好，具有一定的人身自由。但从全局看来，这些“客户”为数有限。

还有一部分“客户”，兼营一点商业，例如“郑四客，台州仙居人，为林通判家佃户，后稍居储羨，或出入贩贸纱帛海物。”^②可见宋朝确实有些“客户”具有一定的人身自由，这些人属于封建依附农。

以上是从社会经济方面考察“客户”，如果从法权关系方面看，宋哲宗以后“客户”的身分普遍下降，他们的处境，相当于唐朝部曲，请看下表：

宋朝“客户”与唐朝部曲比较

唐朝部曲	宋哲宗以后的“客户”	出 处
部曲殴主加凡人一等	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	《唐律疏议》卷12 《续通鉴长编》卷445元祐5年七月条
主殴部曲致死者徒一年，故杀者加一等	主殴杀佃客不刺面，配邻州牢城。南宋规定主杀佃客减一等，配本州牢城	《唐律疏议》卷22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75，绍兴4年4月条
部曲奸主者绞	佃客奸主者加凡人一等	《唐律疏议》卷26 《庆元条法事类》卷80《杂门》

从表中反映的情况可知，宋朝地主权力比五代以前大大提

① 《五峰集》卷2 《与刘信叔书》。

② 洪迈：《夷坚志》丙集下。

高，他们杀戮“客户”不犯死罪。“客户”已下降到贱民地位，与唐朝部曲相似，实际上等于农奴。

宋哲宗以后“客户”的法律地位为什么下降？这种情况与当时阶级斗争的形势有密切关系。因为从北宋以来，地租、丁税等剥削越来越重，从而“客户”抗租斗争更加激烈化。当时个别地主无力抵制，他们纷纷向政府上诉，要求政府镇压“客户”，限期交租。这种现象的出现，是历史发展的新动向。神宗时，高元常任嘉州县丞。当时地主纷纷告发“客户”抗租，类似案件甚多。于是高元常张贴告示，以夺佃威胁“客户”，强迫他们交租，并以极其残酷手段打击“客户”。当时御史中丞苏辙报告朝廷说：“知祥符张亚之为官户理索积年租课，至勘决不当偿债之人，估卖欠人田产，乃欠人见被枷锢而田主殴击至死，身死之后，监督其家，不为少止。”从苏辙这段话可以看出，宋朝政府不仅为地主索租，而且支持地主逼债打死“客户”。更严重的是，“客户”虽然被打死，田主却不判死刑，还要变卖“客户”财物，清偿债务。宋朝政府为使地主杀戮“客户”合法化，为了彻底镇压“客户”，于是颁布了“主佃专法”。“主佃专法”与其他法令不同，它不是临时性措施，也不是区域性法规，而是面向全国永久性的制度。从元祐六年、经绍兴四年、直到庆元年间，朝廷反复宣布这条法令。

“主佃专法”实施以后，使宋朝“客户”从良人下降到贱民地位。

第四章 辽金元的租佃关系和农奴制度

第一节 辽金元土地关系的特征

辽金元是契丹、女真、蒙古奴隶主建立的政权，他们入主中原（或燕云）以后，把落后的生产关系带到内地。因此在辽金元时期，中国的土地占有关系更加复杂，除了原有的地主制以外，又增加了领主制及奴隶主所有制，为了弄清辽金元的农奴制度和租佃关系，必须先了解其土地占有关系的特征。

一、辽朝土地占有关系特点

在辽朝统治区内，主要有三种土地：第一种是契丹族领主土地，其中包括皇帝直辖领地和贵族的世袭领地。皇帝直属领地又称“斡鲁朵”，也叫宫卫。《辽史·宫卫志》写道：“太祖以迭刺部受禅，分本部为五院、六院，统以皇族，而亲卫缺然。乃立斡鲁朵法，裂州县，割户丁，以强干弱支。诒谋嗣续，世建宫卫。入则居守，出则扈从，葬则因以守陵。”当时皇帝与皇后共有十二个领地，每个领地包括数州。领地直属皇帝个人，不受朝廷干预。领地是皇帝之私产，皇帝死后，由其子孙继承。每个领地都包括大量庄田、手工作坊、森林、牧场及劳动者，农牧业生产由“宫户”经营，为皇帝提供各种产品，“宫户”来源主要是战争中的俘虏。此外，在“斡鲁朵”内，还有十余万武装，其任务是保卫皇帝，镇压各族农奴。

另一种领地称“头下军州”，这是功臣、贵戚的封地，主要有五十五个。其中二十九个“头下军州”，二十四“头下县”，两个“头下城”。^①大领地包括一二州，小领地一县或若干乡。“头下”领地皆由皇帝封赐，领地人口主要是汉族、渤海、女真俘虏。“头下军州”具有二重性，它既给头下领主纳“税”，同时又给朝廷纳“租”。领地内酒税上交朝廷，商税由领主征收。贵族领地内行政、司法权掌握在领主之手，朝廷只派节度使收税。“头下军州”土地所有权原则上属于朝廷，领主长期占有，子孙继承，不准买卖。

辽的第二种土地是地主土地，分布很广，主要在辽西及燕云十六州。这些地方早在秦汉时期已进入封建社会，地主势力根深蒂固，具有雄厚的社会基础。其中最著名的有韩、刘、赵、马著姓，这些地主投降契丹奴主，为其出谋划策。赵德钧、赵延寿父子，降辽以前已经有很多庄田。大地主韩知古，不仅任辽朝中书令，而且得大量赐田。

第三种土地，是辽朝政府的官田，包括耕地、山林、川泽、牧场等。在官田之中，屯田作用较大，多分布在辽的边境地带，有军队“且佃且守”。

还有一部分官田称为“公田”，多在长城以北，由“官户”耕种。辽朝“官户”与宋朝根本不同，他们属于贱民阶层，被束缚在“公田”之中，世代为官府纳租服役，处于农奴地位。

二、金朝的“牛头地”和屯田

金朝初期，处在奴隶社会，当时的“牛头地”，是奴隶主土地所有制。什么叫“牛头地”？《金史》卷四十七《食货志》说：“其

^① 《辽史》卷37—39。

制：每来牛三头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顷四亩有奇，岁输粟大约不过一石，官民占田无过四十具。”“章宗泰和元年六月，申明旧制：猛安谋克户每田四十亩种树一亩，毁树者有禁，鬻地者有刑。”

这段记载说明以下几个问题：第一、金朝初期猛安谋克户的土地是由国家分配，土地所有权属于政府，“鬻地者有刑”，不准买卖。这是农村公社制度，当时的土地，实际上属于奴隶主所有。

其次，“牛头地”分配，只限于女真猛安谋克户，不包括其他民族。分配土地对象是人口与耕牛，凡是有二十五人和三头牛者，便可得一份土地，计四百零四亩。“牛头地”之劳动者，主要是女真族下层自由民和奴隶。

第三、由于“牛头地”是按人口耕牛受田，凡是奴隶多耕牛多者，就可以得到大量土地。当时女真大奴隶主，每家至少可得一百七十多顷土地。可见“牛头地”制反映了奴隶主的利益。

第四、凡是取得“牛头地”者，每份土地给政府交一石粮食，似乎很轻。但另一方面，所有受田者必须服兵役，而且自备衣粮、武器、战马，实际负担比较重。

公元1126年，金朝灭亡北宋，占领黄河南北广大区域，从此女真族处于汉族封建势力包围之中。在封建制度浸润之下，“牛头地”制逐渐破坏，女真族迅速完成了封建化。当时在金朝统治区，保存着很多地主土地。《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砺传》写道：

“河南民地官田计亩相半。”所谓“民地”，主要是地主私田。不仅河南有，其他地区也同样存在。如“邢州男子赵迪简言：随路不附籍官田及河滩地，皆为豪强所占。”豪强即普通地主，他们兼并“河滩地”和“官田”以后，势力更加强大。又《金文最》卷七十三王山甫《澄城县主簿李公去思碑》载：“先是县民豪族大姓，通行贿赂，趋媚县衙，贫民无所控诉。”

以上几段记载，反映河北、河南、河东各县，都存在地主豪强，他们占有不少土地。

第三种是官田，也就是屯田。据《大金国志》卷三十六记载，金熙宗以来，在“大名府、山东、河北、关西诸处”，建立了规模庞大的屯田区，在屯区给女真人“计口授地”，一面解决女真人民的生计，并解决一部军粮问题。但女真人得到土地以后，纷纷出租给汉人，参加生产者很少，在客观上推动了女真民族的封建化。

三、元朝的土地关系概况

众所周知，在元朝境内，包括南宋、金朝和辽朝三种地区，这三种地区的经济制度对元朝社会经济关系都具有深远的影响。元朝的地主制，是从两宋那里来的。元朝军屯，受金之影响。元朝的领主制，与辽的“投下军州”有密切关系。下面进一步阐述这几个问题。

先看元朝的地主制，忽必烈统一全国以后，各地很多地主仍然保持其土地。与此同时，元朝又培植一批新兴地主。例如蒙族阿尼哥，得赐田一万五千亩^①，月赤察儿，得赐田四万亩，不怜吉带，得赐田十万七千三百亩，刘整得赐田七千亩，塔刺海，得赐田一万亩^②。这类事例甚多，姑不一一列举。凡是占有赐田者，都是大地主。

元朝寺院土地超过前此各朝，如五台山的殊祥寺，占田三万亩^③，建康的大龙翔吉庆寺，占田一万五千亩^④，大承天护圣

① 梁方仲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亩赋统计》，第319—320页。

② 梁方仲著《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第319—320页。

③ 《元史》卷30《泰定帝纪》1。

④ 《元史》卷33《元宗纪》2。

寺，占用一千六百万亩^①。

其次，在北方局部地区，存在一些世袭领地，领地由皇帝封赐而来。受封者有皇族、贵戚、功臣等。据梁方仲教授统计，元朝受封一千户以上的领主共五十九家。大领主封地纵横数州十余县，小者一两县。领地好象一个独立王国，土地、人民、政权都由领主个人支配。例如大领主弘吉剌部特薛禅，在元朝建立以前，曾追随成吉思汗“三十二战，皆与有功”。封河西王，赐银印。元太祖成吉思汗有旨：“弘吉剌氏有女世为后，生男世尚公主。”又赐所俘军民五千二百户，“仍授万户以领之。”《元史·特薛禅传》说：“弘吉剌之分邑，得任其陪臣为达鲁花赤者，有济宁路及济、兖、单三州，鉅野、郛城、金乡、虞城、砀山、丰……十六县，此丙申岁所赐也。”“其应昌、金宁等路，则自达鲁花赤总管以下诸官属，皆得专任其陪臣，而王人不与焉。”从这里可以了解，除了军队与驿站由元中央政府支配外，领地的达鲁花赤一总管，及其以下各级官职，皆由河西王自己委任。不仅如此，领地内部行政也由领主自理。《元史》卷二十二《成帝纪》大德十一年七月条说：“以永平路为皇妹鲁国长公主分地，租赋及土产悉赐之。”

元朝第三种土地是国有土地，即官田，由元中央政府控制，其中主要是屯田。关于屯田具体情况，学术界有专文论列，勿需赘言。

^① 《元史》卷41《顺帝纪》4。

第二节 金元的租佃关系

一、金朝的地租剥削

《金史》《食货志》写道：“（大定）二十一年正月，上谓宰臣曰：山东、大名等路猛安谋克户之，往往骄纵，不亲稼穡，不令家人农作，尽令汉人佃蒔，取租而已。……近已禁卖奴婢，约其吉凶之礼，更当委官阅实户数，计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贍者方许佃于人。”

“六月，上……又曰：近遣使阅视秋稼，闻猛安谋克人惟酒是务，往往以田租人，而预借二三年租课者。或种而不耘，听其荒芜者。自今皆令阅实各户人力，可耨几顷亩，必使自耕耘之，其力果不及者方许租赁。如惰民饮酒，劝农谋克及本管猛安谋克并都管，各以等级第科罪。收获数多者则亦以等第迁赏。”

“（大定）二十二年，以附都猛安户不自种，悉租与民，有一家百口壅无一苗者。上曰：劝农官何劝谕为也，其令治罪。宰臣奏曰：不自种而辄与人者，合科违例。上曰：太重，愚民安知。遂从大兴少尹王修所奏，以不种者杖六十，谋克四十，受租百姓无罪。”

这几条资料说明金朝政府反复下令，要求女真族的份地必须亲自耕种，不准出租。但这些禁令并未执行，很多女真人份地“尽令汉人佃蒔。”也就是说，在金朝政府统治区内，租佃制度仍然十分盛行。到了金章宗泰和四年（1204），朝廷正式颁布了“屯田户自耕和租佃法”^①，公开承认猛安谋克户出租土地的合法。

^① 《金史》卷12《章宗纪》。

在金政府的统治区里，不仅女真族出租土地，汉族地主土地也由佃农耕种。据《金文最》卷89党怀英《赠正奉大夫袭封衍圣公孔公墓表》载：“大定三年七月补文林郎，袭衍圣公管勾，……公职在严奉林庙，草木之人，无敢辄犯，宗族之间，少长有礼，人敬其勤，复畏且爱。一日顾瞻郛国夫人殿，私自言曰：生为人子孙，而谬当其职，使之隘陋如此，宁不愧于心乎？乃亲率佃户，携斧斤之具，入东蒙之山，躬亲指画，采伐中椽桷者，旬有余日，连车接辘以归。……朝廷闻公名召赴阙，……则特授曲阜县公。”

从这里可以了解，金朝统治的曲阜孔家之土地，也是大量出租，孔家有很多佃户。这些佃户不仅要纳租，而且受主人驱使，从事各种劳役。

在关中地区，也盛行租佃制度。《金石萃编》卷158《大金重修府学教养之碑铭》反映，金世宗大定年间，京兆府共有学田五十五顷四十一亩，这些学田都出租给佃户耕种，具体情况如下：

“咸宁县洪固乡孙村，澄衿院僧有信，佃地一十四亩，二段，一段东西畛八亩，东道，西官，南官道，北寺。一段南北畛六亩，东李，西道，南官，北寺。

长安县华林乡任村，郭定，佃白地三段，一段南北畛三十二亩四分，东西官，南北道。一段南北畛一十亩，东李，西赵，南北道。

临潼县一□□城学田，一顷五亩，戚荣佃，一段南北畛三十亩，东魏，西戚，南道，北埧。

兴平县陂化乡王马村，刘辛，佃零保乡辅盖西地二段，一段村西东西畛五十一亩六分，东西阡道，南阡，北元，一段村西东西畛三十三亩七分，东西阡，南元，北陈。

鄠县太子乡秀林村，田友，一段东西畛八亩，东骆，西张，

南王，北徐。

云阳县金龟乡周家庄，李琪一亩二分。

泾阳县宜善乡陈王村，锜坚五亩五分”。^①

从这段记载看来，京兆府七县的学田，全部是出租给佃户耕种的。

以上是私田与学田出租情况，此外，金朝官田也出租给农民。《金史》卷47《食货志》说：“旧制，人户请佃荒地者，以各路最下第五等减半定租，仍免八年输纳。若作己业，并依第七等税钱减半，亦免三年输纳，自首冒佃比邻田，定租三分纳二。其谓佃黄河滩地者，次年纳租。”

从这段记载看来，金政府占领黄河流域以后，把所有荒地及黄河退滩地都圈为官田，招致汉族农民佃种。其次，金政府为了奖励开荒，保证国家财源，提出“减半定租”及“前三年免租”的措施。

那么金朝的租额是多少呢？《续文献通考》卷1说：“按金之官田租制虽不传，以泰和元年学田之数考之，生员给民佃官田六十亩，岁支粟三十石，则亩征五斗矣。虽地之高下肥瘠不同，租宜有别，然视民田五升三合，草一束之数，必倍蓰过之。是亦官田租重之一征也。”由此可见，当时官田地租每亩五斗，和唐宋大体相等。这是旱田租额，水田更高一些。《金史》卷50《食货志》说：“贞祐四年八月，言事程渊言：殽山诸县陂湖，水至则畦为稻田，水退种麦，所收倍于陆地。宜募人佃之，官取三之一，一岁可得十万石，诏从之。”根据这段记载，当时水田剥削率计划是三分之一一年总计收十万石。假如北方水田亩产两石，每亩官租约六斗六升。这是新垦区的计划数字，如果是熟地，亩租肯定在一石

^① 《金石萃编》卷158。

以上。

二、元朝地租剥削

元朝地租形态，始终以实物地租为主。方回在《古今续考》第二卷写道：“余往在秀之魏塘王文政家，望吴依之野，茅屋炊烟，无穷无极，皆佃户也。一农可耕今田三十亩，假如亩收三石或二石，姑以二石为中，亩以一石还主家，庄千量石五以上。且日纳主三十石。……水乡佃户如此，山乡又不然。”方回是南宋末年的淮南制置使，后来降元。文中“吴依”指的是太湖周围。这里土地肥沃，一般亩产两石左右，租粮一石，剥削率百分之五十。有的土地亩产三石，“庄千量石五以上”，剥削率也是百分之五十。

其他地区的租额，有的与太湖区域相当，有的还高一些，请看下列记载：“武宗即位，他日诏曰：‘成宗尝赐卿江南田六千亩，今加赐四千’。（月赤察儿）奏曰：‘万亩之田，岁入万石。’^①“又距县西南数百步有湖西溪，当故宋时，民有私其高仰以为田者，或献之福邸。内附后，籍入皇太后宫，亩岁输谷二石二斗，曰籍田。”^②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元朝江南各处地租，低者一石，高者两石以上。当时亩产量有两三石，其剥削率至少百分之五十，有的高达百分之六七十。

除了额租制外，元朝也有分成制。据《元典章》卷19《户部》说：“江南佃民，多无己产，皆于富家佃种田土，分收籽粒以充岁计。……候至收成验数。”这里的“江南”非江南道或江南路，系泛指长江以南各地。所谓“分收籽粒”就是分成纳租。

① 《清河集》《太师淇阳忠武王碑》。

② 《玩斋集》《上虞县蠲田记》。

元朝黄河流域各地，同样盛行租佃制度，《王秋润先生大全集》卷84载，地主出租土地，其“籽粒分收”。也是分成制。

以上都是正租，正租以外，佃户还要纳付租，也就是额外剥削。皇庆二年（1313），中书省上奏说：“台官人每俺文书：江南平江等处有的系官地内，拨赐与诸王驸马并寺院诸官员每的地土，他每自委付着管庄的人每，比官司姿意多取要粮斛分例骚扰，教百姓每生受有。”^①泰定二年（1324年），中书平章政事张珪也奏称：庄官“催甲斗级，巧名多取。”^②这些奏文，是大臣向皇帝反映的情况，不是个人之间谈话，他们反映的不是一时一事，而是各地具有倾向性的问题。

以上是私田的租佃关系，此外，元朝还有不少官田。官田比例最大的是屯田，屯田的生产者，无论士兵与农民，都受封建政府的人身控制。《元史》卷181《虞集传》说：（募民屯田）“听富人欲得官者，……能以万夫耕者，授以万夫之田，为万夫之长，千夫百夫亦如之……如军官之法。”管理民屯的百夫长、千夫长、万夫长，都是封建政府的代理人，他们代表国家监督屯户。元朝屯田户没有任意脱离土地之自由，实际都是国家农奴。

屯田地租以实物为主，有分租也有额租。《元史·兵志》说：“（至元十六年）募民开耕连海州荒地，官给禾种，自备牛具，所得籽粒，官得十之四，民得十之六。”如果利用政府的牛具，其租率为十分之六。

有些屯区征收定额地租，据《元史·成宗纪》载，大德十年（1306）四月，枢密院言：“太和岭屯田，旧置屯储总管府，专督其程。人给地五十亩，岁输粮三十石，或他役不及耕作者，悉

① 《通制条格》卷16《田令》。

② 《元史》卷175《张珪传》。

如数征之。”由此可见，如果屯户服役，不能在屯区生产，屯田籽粒也照常交纳。

屯户除纳正租外，还要负担杂泛差役。《元史·世祖纪》说：“北京路都元帅阿海，乞免所部军士征徭，从之。”“女真水达达军不出征者，令隶民笈输赋，免戍军差税。”“诸王阿只吉遣使言：探马赤军九处出征，各奥鲁复征杂泛差役，不便，诏从之。”由这几段记载看来，元朝的屯田军，不仅从事屯区的生产劳动，同时还要负担修路、建筑、开渠等繁重劳役，不得到皇帝诏准，不准免役。屯军的重租及繁重徭役，使不少人倾家荡产。《元史》卷11《世祖纪》说：“辽东所益兵，以妻子易马。”至正年间，两淮屯田打捕总管府一府的屯田区，即有逃民六千七百余户，其他地方的情况也与此相仿。^①

直接管理屯田的官员，为了私事随便役使屯户及屯兵。《通制条格》卷7写道：屯官以屯户“任私己勾当，修造杂役，营运贩卖，行船走车”，或以“差请屯田军人并牛只车辆，耕种私己田禾，船载己物。”将屯户及其家属“非理占使”，元人马祖常指出：“夫以世袭军官蚕食部下行伍，深为可痛，……中原军户日贫，军官日富。”^②在这样情况之下，元朝屯田收获无法完成计划，屯田制度逐渐破坏。

第三节 辽金元的农奴制度

契丹、女真、蒙古民族在长期征服各族的战争中，随时随地掠夺大量生口，把生口变成奴隶或农奴。辽朝的“官户”，辽与

① 《至正集》卷37《两淮屯田打捕总管府记》、《元史》卷100《兵志》。

② 《元文类》卷15，马祖常《建白十五事》。

金朝的“二税户”，基本上都属于农奴阶层，下面进行具体说明。

一、辽的“宫户”

在皇帝的“斡鲁朵”（直属领地）里，役使数十万“宫户”。“宫户”由两部分人组成，其中武装人员是契丹皇帝亲兵部曲；另一部分是农牧业及手工业劳动者。他们是被俘的汉人、渤海、女真人，也有笈没人户。例如算斡鲁朵（宏义宫），最初是辽太祖耶律阿保机以“心腹之卫设置，又益以渤海俘、锦州俘”。国阿斡鲁朵（永兴宫），原来是辽太宗耶律德光利用“渤海俘户及东京怀州提辖司及云州怀仁县、泽州滦河县等户置。”耶鲁盃斡鲁朵，是辽世宗利用文献帝卫从，“及太祖俘户、云州提辖司、并高谊等州户置。”由此可见，“宫户”的主要来源是战俘，多数是汉人及其他少数民族。

“宫户”占有少量土地，分散经营，定期给皇帝纳税，具有独立的经济生活，允许自己保留一部分农牧业产品。《辽史》卷十三《圣宗纪》统和十二年正月条说：“调益州赋调。”统和十三年正月条：“增泰州遂城等县赋。”这里的宜州，是辽世宗直属领地里的州。而泰州则是辽兴宗自己领地中的州。由此可见，皇帝直辖领地里的“宫户”，与州县普通百姓同样要交纳赋调。“宫户”虽然交赋调，但他们又和州县百姓不同。因为“宫户”是皇帝私人的领户，丧失了人身自由。皇帝不仅可以任意驱使“宫户”，而且可以转让他们。如辽世宗曾将五十家“宫户”赐给耶律洼^①。辽圣宗把十五家“宫户”送给萧德^②。可见“宫户”属于主人，个人没有人身自由。

① 《辽史》卷77《耶律洼传》。

② 《辽史》卷96《萧德传》。

在皇帝直属领地里，还有从事手工业的“宫户”。例如辽兴宗领地中的长乐县，有“户四千，内一千纳铁。”^①这是专门从事冶铁的“宫户”。辽太祖领地中的银州，设有“银冶”^②。此外，还有专为领主提供蚕丝的“宫户”。他们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宫户”一样，都是皇帝的农奴。

还有一种少数民族的“宫户”，《辽史》卷三十六《兵卫志》说：“契丹本户，多隶宫帐、部族。”除了契丹族以外，还有些自愿加入皇帝领地以求庇护的其他民族。《辽史》卷八《景宗纪》保宁三年十一月条说：“胪胸河于越延尼里等率户四百五十来附，乞隶宫笈，诏留其户，分隶敦睦、积庆、永兴三宫。”又如辽圣宗时期，曾“置先离闾览官六员，领于骨里、女真、迪烈于等诸部人之隶宫笈者。”^③这里提到的六个官员，都是专门管理新附的少数民族“宫户”的。凡是隶属于皇帝直辖领地之少数民族“宫户”，有的从事农牧业，有的戍守。他们也向皇帝交纳赋调也属于农奴阶层。

二、辽金的“二税户”

辽的“二税户”是贵族领地（头下军州）的农奴。其来源是俘虏的汉户及部分少数民族，如辽太祖耶律阿保机俘蓟州、三河民，建立三河县，后改乐郊县领地。以檀州俘来的汉人建立棋州等领地。“二税户”具有两重性，他们既给头下领主纳“税”，又给朝廷交“租”。“二税户”占有少量土地，具有独立经济，并有自己家室，他们世代为头下领主服役，无迁徙自由，属于农奴阶

① 《辽史》卷37《地理志》。

② 《辽史》卷38《地理志》。

③ 《辽史》卷11《圣宗纪》。

层。

到了金朝，辽朝的贵族领地（头下军州）被女真族征服，旧日的“二税户”转化为金朝领户。但金朝寺院仍然保留“二税户”。不过金朝“二税户”与辽朝不同，他们的身分更加下降，类似奴婢。《金史》卷四十六《食货志》说：“大定二年，诏免二税户为民。初辽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赐诸寺，分其税一半输官，一半输寺，故谓之二税户。辽亡，僧多匿其实，抑为贱。有援左证以告者，有司各执以闻，上素知其事，故特免之。”《金史》卷九十六《李宴传》说：“初锦州龙宫寺，辽主拔赐户民俾输税于寺，岁久皆以为奴，有欲诉之者害于岛中。”宴乃具奏：在律，僧不杀生，况人命乎？辽以良民为二税户，此不道之甚也。”

这两段记载说明金朝“二税户”与辽朝不同，有些人已下降为奴婢。直到金章宗时期，由于女真族封建化的进展，寺院中“二税户”的身分，也开始改变。《金史》卷四十六《食货志》说：“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上封事者言：乞放二税户为良。省城欲取公牒可凭者为准，参加政事移刺履谓：‘凭验真伪难明，凡契丹奴婢今后所生者悉为良，见有者则不得典卖，如此则三十年后奴皆为良，而民且不病焉。’上以履言未当，令再议。省奏谓不拘括则讼终不绝，遂遣大兴府治中乌古孙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京路及中都路二税户，凡无凭验，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检而知之者，其税半输官、半输主，而有凭验者悉放为良。”“昌明元年……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税户，凡一千七百余户，万三千九百余口，此后为良为驱，皆从已断为定。”

从这段记载可知，在金章宗末年，各地普遍解放“二税户”。解放的条件有二：一凡是有“凭验”者悉放为良。二是虽然没有“凭验”，如果“二税户”的主人作证，也可以解放。解放以后的“二税户”，“其税半输官，半输主”，仍然是双重身分的农奴。

三、金元时期佃农的农奴地位

如前所述，宋哲宗以来，实施“主佃专法”，降低了佃农身份。金朝沿袭宋制，也行此法。《金史·刑法志》说：“太宗虽承太祖无变旧风之制，亦稍用辽宋法。”可见金朝的礼乐、刑法、科举制度，基本是北宋旧制。因此宋哲宗以来的“主佃专法”，金朝也贯彻执行。在“主佃专法”实施的条件下，佃农处在贱民地位，他们的人身安全，经常受到威胁。地主杀戮佃农，不犯死罪，只判徒刑。相反，如果“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判刑^①

元朝也实施“主佃专法”。《元史》卷105《刑法志》说：“诸地主毆死佃客者，杖一百七，征烧埋银五十两。”由此可知，元朝佃农，也处于贱民地位。但另一方面，地主阶级在法律上却具有优越地位。如《元典章》卷四十九《刑部》十一《诸盗》条说：

“延祐三年七月，袁州路奉江西行省劄符，近据吉安路申，陈伯六被盗事，问得陈庆二状招，不合于年月日，首纠合高百一等六名，窃盗讫佃户陈百六家布物人己，并赃计至元钞四十贯之上。比依旧例，将陈庆二断杖九十七下，从的高百一等，各断八十七下。据刺字赔赃一节，旧例，奴盗主财，亲属相盗，俱免刺字，止追正赃。本省议得，陈庆二既系事主陈百六佃户，又将婢使嫁于为妻，即与偷盗他人财物不同。从贼高百一等六名内，陈十一又系首贼陈庆二房兄。虽系陈庆二纠合上盗，各有另分赃物人己，具已断讫。若拟刺字追征赔赃，诚恐差池。移准中书省咨核，送刑部呈。议得：首贼陈庆二纠合高百一等六名偷盗佃客陈百六衣物，罪已断讫，拟合免刺。其余从贼高百一等，合以凡盗定论。”

^① 李焘著：《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45，元祐5年7月条。

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陈庆二本来是盗窃陈百六布匹的主犯，理应判刑，但依据元朝的“主佃专法”精神，失主是首犯陈庆二的佃客，从而给主犯减刑议处。判决结果是：“免刺退赃”。由此可见，元朝主佃之间存在着森严的等级差别，当时佃农也处在贱民地位。

另一方面，从元朝实际生活看，当时很多佃农也都属于农奴阶层。《元典章》卷五十七《刑部》十九《禁主户典卖佃户老小》条说：“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御史台据山南湖北道按察司申，准付使杨少中牒，窃见江南富户，因买田土，方有地客。所谓地客，即系良民，主家科派，其害甚于官司差发。若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女子，便为婢使，或为妻妾。”“峡州路判官史择善呈，本路管下民户，辄敢将佃客计其口数立契，或典或卖，不立年分，与买卖驱口无异。间有略畏公法者，将些中荒远田地，夹带佃户典卖，称是随田佃客。……又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户常行拦当，需求钞贯布帛礼数，方许成亲。其贫寒之人，力有不及，以致男女怨旷失时，淫奔伤俗。”

上述记载是反映元朝农奴制度的典型资料，其中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元朝付使杨少中所说的是“江南富户”奴役佃户情况，判官史择善反映的是峡州路问题。前者涉及区域很广，后者主要指三峡地区。

第二、在元朝江南广大地区内，很多佃农确实处在农奴地位。因为他们被束缚在地主田地里，没有迁移自由。不仅如此，而且无独立人格，可以随主人田地买卖。至于婚姻，也毫无自由。在主人同意后，结婚时必须给田主交一笔结婚税。从上述情况可知，元朝的佃农，与西欧中世纪农奴处在同等地位。

第五章 明朝的租佃关系

第一节 明朝官私田地租剥削

一、私田地租剥削

明朝封建租佃制度十分发达，佃农是全国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当时的佃农又称租户、庄客、庄人、租户、佃客、住佃、伙佃、佃仆、世仆等。

地主之家一般多将土地出租，土地多者有百家千家佃户。明正统年间知府林道节说：“所辖诸土官，其现任者，家僮庄户，动至数百。”^①

“（苏州）乡间富户，田连阡陌，合一二里饥饿之民，皆其佃户。”^②

大官门徐阶，在松江、嘉兴、湖州一带有田两千四百余顷，“佃户不下万人。”^③

湖广省钟祥县地主李钦，除了有一千多家僮以外，还有庄佃千人。^④

河南卢氏地主郭喜庆，有“庄户数百。”^⑤

至于地租形态，是以实物地租为主，兼有少数劳役地租和货

① 《明英宗实录》卷149。

②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40。

③ 范守己：《御龙子集》《曲洧新闻》卷2。

④ 吕坤：《实证录》卷2。

⑤ 光绪《卢氏县志》，卷15。

币地租。在实物地租中又有定额和分成两种。先考察定额地租。明朝末年顾炎武指出：“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其亩甚窄，而凡沟渠道路，皆并其税于田之中。岁仅秋禾熟，一亩之收不能三石，少者不过一石有余。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岁之力，粪瓮工作，一亩之贵可一缗，而收成之日，所得不过数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①

顾炎武说的是苏州的情况，松江府如何呢？叶梦珠说：“就吾郡一府之田论之，华、娄、青、邑，亩收三四钟，皆石外起租，甚至一石五六斗者比比。独上海上田不过石一二，次八九斗，下至六斗起租耳。”②

松江府与苏州府都在长江三角洲，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长期以来都是全国经济发达地带。在这里，地租高者，每亩一石五六斗，低者六七斗，都占亩产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在吴江县，凡“租佃富家田产以耕者，谓之佃户。每田一亩，起租一石至一石八斗。”③

江阴县“田多者，……分授贫民耕稼而收其入，物土之宜而为之差，谓之‘租则’。重者亩米一石，轻者三四斗。”④

淮南太平县，“田有三品，上田倍价而赋租于民厚（每亩租二石四斗），次田减四之一，下田减半。”⑤

《窦山家家议》第四卷写道：“韩村庄田，乃窦山公创业首地，原田一亩，定租十六秤，每秤十五斤平称。今之述事者，每

① 《日知录》卷10。

② 《阅世编》卷1。

③ 弘治《吴江县志》卷5。

④ 正德《江阴县志》卷1。

⑤ 万历《太平县志》，卷5。

秤以七十斤为则，犹有加焉。且有数号亩步甚紧者，佃何以堪！况别处庄田，自有赖于山地之利，以补其所不足，而韩村勤劳终岁，专望于田，而无他利。且如溪头乃庄田之尤者也，每田一亩，计租不止八秤，而韩倍征于彼，倘遇凶歉，又何以堪？”

每亩约租二百四十余斤，可以说是重租。也有些地方略轻一些，如休宁、祁门等县，每亩地租在二百斤左右，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明朝中叶休宁、祁门地租额*

年 代	亩租(单位:租)	亩租折银	年 代	亩租(单位:租)	亩租折银
正 统 四 年	7.5	0.16两	正 统 六 年	8.1	0.185两
正 统 四 年	9	0.21两	正 统 八 年	10	0.28两
正 统 十 二 年	8.8	0.33两	天 顺 五 年	7.7	0.36两
景 泰 六 年	7.7	0.39两	天 顺 五 年	7	0.4 两
天 顺 四 年	5.7	0.39两	天 顺 六 年	8.2	0.44两

* 引自刘和惠等：《明代徽州田契研究》

从表中可以了解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休宁和祁门两县地租之高低差距很大，高者每亩十租（秤），低者七·五租（秤）。每租斤数虽不一致，但以二十斤到二十五斤为多，平均二十二斤半。计每亩一百二十八斤至二百二十斤，相当亩产百分之五六十。第二，如果以白银折算，每亩租额最低是一钱六分，等于地价百分之十三。天顺六年地租上升，每亩四钱四分，相当地价百分之十九以上。众所周知，在通常情况之下，地租等于地价百分之十左右。可见明朝中叶以后，徽州各县地租额是越来越重的。

福建方面，有些地方租额很高。乾隆《尤溪县志·田赋志》写道：“一僧耕东西边等田，一十四亩八分二厘，租六千斤，穹远难运，议每百斤折钱六百四十文，冬牲钱一千文。”

以上征收的都是实物定额租，还有些乡镇征收分成租。例如在应天府上元县，“富者不能自种，必业与贫民收一石则五斗，收十石则人分五石。”^①

浙江嘉兴府桐乡县，“士庶之家，以田佃人，岁入其半^②。

湖广省武昌府江夏县，置产之家，“与佃民计亩而分之，各得其半耳。”^③

福建省海澄县寺院地主，也是“与佃户均分一半。”^④

除了对分以外，有些地方采取四六、三七分成。明成化《新昌县志》第四卷写道：“田在远乡，如彩烟、三坑等处，（地租）或四分，或三分。每石取租四斗，曰四分租；三斗曰三分取。较岁以为常，……近处，皆田主监收而均分之。”

万历《通州志》第二卷写道：“每田一亩，丰年得谷三石，次则二石，又次则一石而已。主人得其十六，农人得其十四焉。以一岁之所入，较一岁之所费，农夫之四，已费其一矣，而况不止于一也。”

嘉靖《孟县志》第二卷写道：“租田之耕种，多提收小户。所有土人者，每人地或五六千（十）亩，口食二三石，至秋成熟，随年丰俭，客一主二，名曰佃客。”

有的佃户，由于没有任何生产资料，自己生产的农产品，实际得到的更少。如顺治《鄱陵县志》第四卷写道：“邑俗，……无问巨室各族，编户齐民，一皆以南亩为本业。必田寡者，自己耕耘；稍多，即不能不佣代耕；衣冠之家，更不能手自操作矣。佣耕者，俗名‘把牛’。凡既种既成，耒耜钱镈之费，皆田主自为经

① 万历《上元县志》卷12。

② 《杨园先生全集》卷32。

③ 康熙《武昌府志》卷11。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引《漳州府志》。

营；而‘把牛’止日劳力。逮收获时，夏麦二八分，秋禾三七分，此因多历年所而不变更者。”

除了实物地租以外，也存在劳役地租。《山西洪洞刘氏族谱》第四卷写道：“吾家自笈洪洞，即隶德化之九甲，至四世祖家道渐裕，五世祖科甲联起，子弟皆攻儒业，差粮之事，不能自理。万历年间，曾以水滩平坡地四十亩，雇觅景姓一户景义夫等承催输纳，并代应一切杂项差役。地内所获籽粒，即为奔走之费，景义夫等立有受地应役文约。”

此外，还有部分土地征收货币地租。如天启年间徽州歙县胡姓地主，有三十四宗田地山塘，其中有四宗征收钱租。高岭塘的八厘塘地，租银一钱。里田中坞的五分八厘塘，租银五分^①。

以上是正租，此外还有押租和副租。押租又名“赔价钱”，在万历以后出版的《四民便用积玉全书》及《鼎侵四民便览东学珠玑》里，有现成的租佃契约程式，都提到“赔价钱”。副租是一种额外剥削，有时称“冬牲”或“田牲”。《闽清县志》第八卷写道：“闽清农民之佃人田者，每呼地主为势斗。及收成之日，农民则具鸡鸭奉业主，谓之田牲。”又《泉州府志》第二十卷引《温陵旧事》写道：“泉地隘而硗确，濒海之邑，耕四而渔六，……惟岭北四五十里，其东复为惠安，北连仙游，稍称沃壤，每春冬征租，旧皆佃主亲履田亩，以丰歉为完欠。……。租完转归，以只鸡、白粲二三斗为贐，田主答以巾扇之类。”

佃农另一种负担是代替地主服各种差役，在明朝前期，直隶应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的九江、饶州、南康三府，均验田出夫，每顷田地，出夫一人。不足一顷者，“以别田足之”，名叫“均工夫”。明政府规定，这种徭役，于每年农闲季节，“其夫赴京供役，

^① 章有义著《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第52—62页。

岁率三十日遣归。”但实际负担这种徭役者不是土地所有者，而是佃农。《明太祖实录》第五十四卷洪武三年七月条写道：“田多丁多者，以佃人充夫。其田户出米一石，资其费用，非佃人而计亩出夫者，其资费则每田一亩，出米二升五合，而顷出米二石五斗。”

明末万历年间，在陕西、山西、山东仍有乡夫之役。吕坤在《实证录》第二卷写道：“城市伙夫，闾阎乡夫，则差外之差也。民间苦累，莫斯于斯。上司经过地方，每催乡夫百数人，执荷枪刀，跪道迎送，妨废农务，骚扰民间。”

佃户不仅为政府服役，有的还给地主家内服各种杂役。在“梁宋间，百亩之田，不亲力作，必有佣佃。佣佃者，主家之手足也。夜警资其救护，兴修赖其筋力，杂忙赖其使命。”^① 陝西逸叟的《过墟志感》写道：“（黄家）高閤厚垣，楼房盘垣。其厅宇壮丽，拟严文靖相国家规制，役佃户为佣作，经年落成，一乡苦之。”

二、农民永佃权的产生和发展

农民的永佃权，也叫“田面”或“田皮”权，这是佃农取得的长期土地使用权，在这样的条件之下，地主对于土地，只有“田底”或“田骨”权，他们只有权征收地租，不准任意撤佃。

中国佃农的永佃权是什么时候产生的？我们认为，萌芽于南宋。刘克庄在《后村大全集》卷一九三写道：“（汪）俊达既无亲于子孙，则当来卖田骨，以葬三丧，乃死者之幸也。公礼既是公达死后过房为孙，所卖田骨，系为乃祖掩骸，又何讼为？照蔡提辖已判行。”在《清明集》中，多次提到“田骨”“园骨”问题。既有“田骨”，当然有“田皮”，两者是相互依存的。由此可见，早在两宋时期，佃农的永佃制已经开始萌芽。

^① 《实证录》第2卷。

到了元朝，永佃制进一步发展，据乾隆《崇明县志》卷四《赋役志》说：“天下之产，一产一租，独崇明之产，一产两租，则以产分二价之故。二价者何？一曰买价，即置买之买。……一曰承价，即承管之承。崇明之田，未圩曰荡，即圩曰田。荡田之别，在于圩与不圩。粮户有力筑圩，自行管业者，其田为全重，租得全收。如不能自圩，例必召佃，……主佃分执两凭。从此佃户挑筑，名曰做圩，圩内地面，不无高下欹仄，耕平可耕，名曰摊担，又名曰开生，其日用薪米酒浆佣工等项，统曰圩工本，皆雇主宜清偿佃户者。遂于己产买价之内，设一价名，以偿之曰承价，如承受之承，对田主而言也。……如逋租不清，即将承价抵偿，佃听别迁。若主租清楚，佃有故出售，必先闻之产主。产主不售，另觅售主，亦必先批主家买价后，得佃户承价，斯为明正，非此则法所不许。承价与买价，租额不同。如买价租谷每千步四百斤，承价租名田脚，每千步二百斤。买价有麦租，承价无麦租。以买价办粮，而承价无粮也。买价出售券曰卖契，承价出售曰承契。以买价办粮，产得自主。承价无粮，由主家分授。且承租承佃，旧例相承也。至元建治来，永为定例。”

从这段记载看来，崇明县佃农永佃权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在元朝以前，崇明地多草荡，有些地主自己无力圩垦。佃农自己组织人力筑圩，使用大量“薪米、酒浆”，付出了“圩田工本”。经过佃户加工以后，将草荡改造成旱涝保收的圩田。地主为了补偿佃农筑圩的工本费，因此承认佃农付出的“承价”，肯定其“田面”权。

由此可见，崇明县的永佃制产生于元朝初年。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在开发草荡之时佃农付出很大代价，这种代价也称“粪草银”。

到了明朝，有不少地方出现永佃制。《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九十四，福建南靖县条说：“且所谓‘一田三主’之弊，尤海内所罕有，一曰大租主，一曰业主，一曰佃户。同此田也，买主只收税谷，不供粮差。其名曰业主，粮割寄他户，配之受业。而得租者，名曰大租主。佃户则出租佃田，大租业税，皆其供纳，亦名一主，此三主之说也。”

这段说的是福建省“一田三主”的永佃制，所谓“业主”，即原来之地主，他具有“田底”权。“大租主”具有“田面”权，他为了提高土地质量出过工本，是具有永佃权的佃农。“大租主”有时又将土地转租，实际种田者谓之“佃户”。

还有一部分佃农的永佃权是由购买而来，据福建永安县雍正甲辰二年八月的“赔田约”载：“（永安县）二十七都黄历住人邓秀忠，承父受分赔头谷田一段，坐落二十八都早岭后黄泥垄，原计实还林主人正租谷二硕大。今来要物用急，先尽亲房伯叔，次尽邻人等各不成就。托中送至本里冯九环出头承赔，当中凭中三面言议，定赔价银壹两七钱伍分正。其银水玖捌色，其银即日交足讫明白。其田即便退与赔主前去用心耕作，管理为业。雍正甲辰二年八月立约。”^①这里出卖的，并不是土地所有权，而是使用权，也称“小租”。

永佃制产生第三个原因是由于佃户交押租钱很多，从而取得十年至三十年的耕作权。

安徽省徽州的永佃制也比较发达，我们在明朝徽州的田契中，可以看到具体事实。正统四年休宁县汪存义的卖田契载：

“十二都住人汪存义，今将承租批拨有田一坵，坐落九保壹字一千三十三号田，计二亩四分五厘八毫，土名引江，佃人朱音互上租一十八租（秤）。其田四至自有经理保簿可照。今

^① 转引自傅衣凌著《福建佃农经济丛考》第67页。

来缺物支用，自情愿将前项字号内田，尽行立契卖族叔祖汪汝嘉名下，面议时价花银二两九钱正。其银当成契日一并收足。其田今从出卖之后，一听买人自行收租管业，闻官受税。如有来历不明，重复交易，内外人占拦一切不明等事，并是出卖人自行抵（抵）当，不及买人之事。所有来脚批契与别产相连，缴付不便，日后要用，索出参照不词。今恐无凭，立此卖契为用。

正统四年六月十八日

出卖人 汪存义（押）
见交易人 金守信（押）
佃见人 朱音互（押）^①”

从汪存义的卖田契中可以了解，他的田地虽然出卖，但佃户未变。不仅如此，而且由原佃户担任见证人，可见朱音互是具有永佃权的佃农。

休宁县还有单独出卖“田面”权的契约，即万历六年王兴保的田契，内容如下：

“五都住人王兴保，今因长男周乞无钱用度，自情愿将周乞分下庄田二处共计四亩七分：一处蒙坞晚谷田一亩二分，一处松木林晚谷田一亩，一处王村堰塘下早谷田一亩七分。三处共四亩七分，出卖与洪六房名下，当得粪草纹银四两二钱正，在手前去。其田未卖之先即无家外人重复交易。自成之后，听自洪名下耕种无词。今恐无凭，立此为照。

万历六年四月十一日 立卖人 王兴保（押）
代 笔 洪天教（押）
洪大节（押）”^②

^{①②} 引自刘和惠等：《明代徽州田契研究》，载《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

这是出卖“田面”权的契约，为什么说它是出卖“田面”的契约呢？根据有三：其一、地价十分低，据刘和惠同志考证，明初地价每亩银一两左右，后来上涨，达十余两一亩。“嘉靖十三年以后田价回跌，每亩约在六两至八两之间。”^①而休宁这四亩七分田，只卖了四两二钱白银，平均每亩八钱九分。可见洪六房购买的不是土地所有权，而是“田面”权。其二、契约中注明“当得粪草银”，所谓“粪草”即指“粪草田”。嘉靖《龙岩县志》《土田》条说：“田底为官人田，田面为粪土田。”可见王兴保出卖的是“田面”，而非“田底”。其三、王兴保这张卖田契与一般卖田契不同，它既没有登记字号，也未注明“一任买人闻官受税，收租管业”，只写“听自耕种”，这显然是买卖“田面”权，而不是买卖土地所有权。

永佃权产生以后对社会生产起什么作用？关于这个问题，对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作用。

少数富裕的佃农，取得永佃权以后，便可以向土地投资，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每年除了交租外，还可以有一部分积累，以便扩大再生产。但贫困佃农购买永佃权是为了维持比较稳定的土地使用权，为了进行单纯再生产。对于这些人说来，永佃制使他们增加了负担。因为“田面”权价格很高，佃农为了购买“田面”权，有时要负债。在取得永佃权以后，仍然要交纳一半产品地租，生活很难改善。

另一方面，有些经济比较富裕的人，他们向地主购买永佃权以后，不是自己耕种，而转租于他人，从中剥削。这些人不是永佃农，而是“二地主”，有时也叫“小田主”、“赔主”、“皮主”、

^① 引自刘和惠、张爱琴：《明代徽州田契研究》，载《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

“税主”。

三、屯田区地租剥削

明朝军屯面积空前扩大，并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体制，全国的屯田旗军皆隶属于兵部，屯田区的具体生产环节，由卫所负责。明政府管理军屯的手段，主要是通过“屯田黄册”。册中记载旗军姓名、土地面积、屯地位置、地租等。

明政府为了保证屯田收益，严密督责卫所屯官，必须按时上报屯区生产情况。洪武二十年，敕令五军都督府：“天下卫分，……今年屯种，需于五月报禾苗长养如何，七月报结实如何，十月报所收子粒若干，一岁三报。”^①

关于旗军每人分担的面积，是因地制宜，无统一固定标准。

《大明会典》卷十八《屯田》条说：“每军种田五十亩为一分，又或百亩、七十亩、或三十亩、二十亩不等。”各地旗军土地面积之所以不同，一方面由于各省“闲田”多少不一样，土地肥瘠亦各异。另一方面，地区之间也有差异。江南水田分地较少，西北边区荒地多，无霜期短，分地面积大。

凡屯田旗军，都要交纳屯租，谓之屯田子粒，也叫“屯粮”。永乐二年，明政府规定，屯田子粒以米为标准。北方屯田地租额，在《春明梦余录》第三十卷有下列记载：

明北边屯田籽粒定额

镇名	旗军人数	屯地总面积	屯田地租	平均每亩租额
宣府	8,607	4,304顷	254,344石	5.9斗
大同	16,700	15,830顷	513,904石	3.24斗

^①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30。

续表

镇名	旗军人数	屯地总面积	屯田地租	平均每亩租额
山西	9,490	6,112顷	257,746石	4.2斗
辽东	45,405	25,378顷	716,170石	2.8斗
固原延绥	26,736	26,118顷	365,140石	1.3斗
宁夏	11,001	5,528顷	322,722石	5.8斗
蓟州	5,875	2,829顷	68,567石	2.4斗
甘肃	231,083	11,692顷	603,188石	5.2斗

从表中可以了解，各地旗军分担屯地面积相差悬殊，辽东每人平均五十亩，山西每人六十多亩，甘肃五十五亩，宣府五十亩，延绥九十八亩。至于屯租，由于土质关系，各地也不一致。其中宣府最高，每亩五斗九升，固原延绥地多瘠薄，每亩一斗三升。

至于江南方面，屯租则比较高。谈迁的《枣林杂俎》引《杭州府志》说：“总旗十八亩，粮二十四石。小旗十四亩，粮二十四石四斗。军十二亩，粮十八石。”又载：“正统元年减征，未并仓者总旗纳十二石，小旗八石四斗。并仓者，总旗六石，小旗与军同。”

由此可见，杭州军屯地租一亩是五斗（扣除自用口粮）。总旗每亩只纳三斗三升三合，小旗纳四斗六升。

至于中原，明初屯租较轻，每亩只纳一斗至一斗五升^①。

从全国多数屯田租额看来，旗军的负担还是很重的。因为屯区土地多属瘠薄，产量甚低，旗军时常欠租。例如陕西、宁夏屯卫“沙硷”地百亩，不及肥地五十亩，江南也有同样问题，如镇江府卫六千户所，军舍余丁三千九百零三名，耕种屯地十一万七千二百二十一亩五分，实际交租八千九百六十石一斗六升，平均

^① 《明太祖实录》卷185；《大明会典》卷18。

每亩纳租七升六合。又如北直隶各卫总计有屯地四万三千六百七十八顷四十六亩，收租二十一万九千七百八十一万五十七石五斗七升，平均每亩五升^①。上述地区的旗军，多是贫困军户，他们无力负担屯租，不得不走死逃亡。

屯田旗军另一种负担是“赔纳子粒”，为什么“赔纳子粒”？主要原因由于屯地瘠薄，产量很少，而明政府却强制旗军按原额交租，从而形成填赔问题。另一方面，有些屯地多被侵占，甚至无地可耕，也同样纳租粮。《明宣宗实录》卷七十六宣德六年条说：

“时陕西参政陈琰言：宁夏甘肃田地可引水灌溉，虽旱亦收。然貳处膏腴之地皆为镇守官及各卫豪横官旗所占，……其卑下瘠地，则分与屯军，致屯粮亏欠，兵士饥困。”

除了上述地区以外，辽东方面也有填赔问题。《明孝宗实录》卷一九六弦治十六条说：“巡抚辽东都御史张鼎陈八事：……豪官势家乘机侵占，屯军迫于赔粮，往往逃窜。乞令有地者照例纳粮，无地者暂准停免。”

第二节 明朝的封建依附农和农奴

明朝农村人口最多者是没有土地之依附农、农奴及少数自由农民，占比例最大的是佃农阶层。他们的生产和生活状况多种多样，但另一方面，佃农又具有共同性。为了说明明朝佃农身分的基本性质，我们试图根据佃农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不同情况，将明朝佃农身分，划分为两大类型。

^① 《大明会典》卷18。

第一类佃农是封建依附农，其经济状况较好，他们没有土地，或者土地极少，但自己具有耕牛、农具、茅舍。依附农具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这是他们向地主争夺自由的物质基础。对于这类农民，地主对他们的人身控制比较松弛。当他们的佃约期满以后，如果不欠租粮及债务，可以离开主人另寻出路。

第二类是农奴或准农奴。他们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全部或大部分须要依靠地主解决，有的连住房、坟地都依赖地主。在这样条件之下，农奴被束缚在土地上，丧失人身自由，受主人任意驱使。农奴人数不下数百万，其中包括王府勋贵佃户、佃仆、屯田旗军、奴仆等，兹分述如下：

一、亲王勋贵庄田部分劳动者

明朝亲王勋贵庄田五十余万顷，劳动力百万以上。其劳力有四个来源：一是“钦赐”佃户，二是投充佃户，三是隐占人户，四是招募佃户，前三者至少占一半以上，他们都属于农奴阶层。

“钦赐”佃户，也叫“庄民”、“庄户”。明朝皇帝赐亲王、勋贵庄田之时，都有一部“金册”，里面刻着拨赐庄田面积和佃户人数。《明太祖实录》卷六十八洪武四年条说：“中书省奏公侯佃户名籍之数：韩、魏、郑、曹、宋、卫六国公，延安、吉安、江夏、淮安、济宁、长兴、临江、六安、荥阳、平凉、江阴、靖海、南雄、德庆、南安、广德、蕲春、永嘉、豫章、东平、宜春、宣宁、汝南、中山、巩昌、河南、颍川二十八侯佃户，凡三万八千一百九十四户。”这三万八千户农民，是明太祖赐给六国公二十八侯者，平均每家一千余户。

洪武四年以后分封的王侯，也赐庄田与佃户。如洪武二十六年，给武侯郭英“拨赐佃户”。衍圣公孔府，得赐田一千九百八十六顷，赐户六百四十家。

其次，王府、勋贵都有投充及隐占人户。这些人主要来自流民，他们虽然逃脱了州县政府的控制，后来又沦为王公的私属。也有一些投充人是地主出身，由于自己土地被王府吞并，从而沦为封建农奴。

还有一种被招募的佃户。无论哪种人户，都受王府勋贵的残酷剥削。万历三十八年（1590），云南巡抚周嘉谟，揭露黔国公沐府说：“看得镇握兵符，世守兹土，禄俸之外，听置庄田，国家所谓优待也。查十六年册税粮田地共八千三十一顷三十七亩，共税粮二千四百一十九石，不为不多矣。推而上之，西平人滇尚未有此，其后岁积代系，乃及此数。……自（万历）十六年来，迨兹仅二十四年，又复增加于旧。环滇封内，莫非总庄，有更仆难悉数者。于是乎镇不得不委之参随，分之大小管庄伙头佃长。正征之外有杂派，杂征之外有无名。虐焰所加，不至骨见髓于不止。嗟嗟！此固朝廷二百余年所休养汉夷出诸鸟言卉服而归版图者也。饥寒既迫，相率寇盗，抑何惮而不为。”^①

这段记载反映黔国公沐英的子弟，对佃户进行极其残酷的剥削。其他王府勋贵也是如此，如德王府在北直隶广平府清河县庄田，每亩夏租征银七分四厘，秋租五分。兖州庄田亩征租谷二斗。

湖广长沙吉王府庄田，每亩租银要九分四厘至一钱，或者征谷四、五斗。

正租之外还有“杂派”。吉王府在正租外还额外索煎硝火耗，供纸割柴菜等。

此外，佃户还要给王府服各种劳役，如曲阜孔府的佃户，要负担伴当、匠役、水手、买办、长随等差役。佃户在当伴当时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12《云南》6。

期，其家中必须出一人常川承担孔府各种差役，如催租、催年例。伴当是封建差役，并非雇工，他们给主人服役时要自备衣食。至于王府、勋贵所须的轿夫、水手等，也在佃户中金派。

王府、勋贵的庄民，是他们的私属，不属州县政府管辖。《明太祖实录》卷七十写道：“洪武四年十二月甲申，时诸勋臣所赐公田庄佃，多倚势冒法侵暴乡里，而诸功臣亦不禁戢。上乃召诸勋臣谕之曰：‘今卿功成名立，保守晚节，正当留意。而庄佃之家倚汝势挟汝威以凌暴乡里，卿等何不严戒之？彼小人耳，戒之不严，必渐自纵。自纵不已，必累尔之德也’。”

这段记载反映王府勋贵的庄民倚势凌暴乡里，而皇帝却令州县官制裁，并勅令有关勋臣，叫他们解决。可见王府勋贵的庄民，是属于私人的人户，州县官无权处理。这种从事农业生产的领户，就是王府勋贵的农奴。

关于庄民的农奴身分，在孔府档案中有两条记载：（甲）《租税》4073/2乾隆元年孔府移山东按察司手本写道：“按察本府钦拨各屯厂户口，向例不入州县烟火册内，是以专设管勾，专司征收屯户租银，以查造保甲等案，另隶屯户名色。应差徭户役，均归本府管辖。”（乙）《刑讼》3932/5乾隆四年移山东臬司手本说：“伏察至圣庙钦拨户佃土田，系奉圣旨供奉庙庭，所以不入州县排甲、免其各县差徭，……如有户婚细事，均由管勾衙门审理，评本府立案。倘遇命盗重情，仍赴有司审结。泾渭各分，屯民区别，此历来久有之旧例，而亦各户凛遵之成法也。”

从这两段档案资料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其一，档案明确指出：“此例来久有之旧例”，可见这件档案反映的问题，不仅是清朝初期的事，而且也说明清朝以前各朝孔府庄田内部的阶级关系。其二，在明清时期，王府、勋贵庄田内部，对于“庄民”设置一套专门管理机构——“管勾衙门”。“管勾衙门”不仅经营庄

田农业生产，而且统治庄民，对庄民实施领主阶级专政。其三，王府勋贵对庄民具有司法裁判权，除重大人命案件外，普通民、刑案件，均由王府自行审理。

庄民如果不履行封建义务，王府有权将庄民逮捕法办。孔府档案《处理本府公务稿簿》60/20载：“公府为拖欠粮银事：查得佃户张朴拖欠万历十六年分粮银子粒，共该银九两，经久未纳，显是奸猾延挨，拟合提催。为此，票仰屯长李垆，即将该佃户张朴等所欠银两，查照数目，火速比并完解，如再迟慢，就将张锁来追处，……万历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从上述情况看来，明朝王府、勋贵庄田的农业生产者，无论“钦赐”投充、隐占的佃户（庄民），都属于私人领户。他们丧失生产资料，为王府纳租服役，没有人身自由，他们是农奴，而不是依附农。

二、佃 仆

佃仆又名世仆、庄仆、伴当、细民、庄人等，这是比较典型的农奴。明朝使用佃仆的区域相当广泛。著名史学家付衣凌指出：“据我所知，明代河南、山东、安徽、湖北、江西、江苏、福建、广东、四川等省，佃仆均甚流行。”^①可见全国庄仆人数不是很少的。

佃仆形成的原因很多，有的农民由于极端贫困，没有任何生产资料，佃种地主之田，并使用其牲畜、农具、种子、口粮，逐渐沦为佃仆。有的农民自己无栖身之所，父母死后没有坟地。被迫投靠地主，借其茅舍，将父母葬在地主山场，而沦为佃仆。还有的农民无钱娶妻，入赘地主之家，充其婢女之婿。为了偿还聘

^① 《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第1页注。

金，订立文约，无偿为地主服役数十年^①。

佃仆的境遇极其悲惨，他们的负担非常繁重。首先是纳地租，每亩二百斤，有的更多，“不论风旱包交”。欠租者按高利贷标准提交利息。

正租之外还要交斛面、淋尖等付租。一般是斛面每石加一斗一升，河斛每石加一斗，淋尖有时送鸡鸭。

另一方面，佃仆还要给地主服各种劳役，如抬轿、送葬、建房、修路等。

佃仆如果私自逃亡，地主有追捕之权。被追捕的佃仆还要给地主立字据，肯定原来隶属于主人的关系，保证不再逃走。佃仆不准私自外出佣工，如被主人发觉，也要出具文约，保证不再外出。

佃仆没有婚姻自由，不准私自入赘其他地主之家，男婚女嫁必须向主人交纳银钱。佃仆被地主占有，可以随田买卖转让。在法权关系上，佃仆属于贱民阶层，同地主具有“主仆名分”。他们没有控诉地主的权利，佃仆如果殴打地主，无论有伤无伤或致死，一律斩决。地主如果打死佃仆，只判处一年徒刑，或杖六十。仆佃子弟无权参加科举，必须被地主放免后三年，才取得上述权利。

三、屯田旗军及顶种军余

屯田旗军，也称屯军、屯旗军、屯种旗军，他们都是正规部队。后来由于旗军不足，不得不分配正军在营的余丁，顶种旗军无力耕种的土地，谓之军余。从广义方面说，无论旗军和军余，都属国家正规军队。

^① 傅衣凌：《明徽州佃仆制度的侧面研究》。

明朝军队由特定的军户担当，实行世袭兵制，当兵是一种强制性的封建徭役。军户来源有四：一是元末农民起义军、二是投降的元兵、三是所谓罪犯、四是用强制手段逼迫从军者。无论哪种来源，凡经明政府列入军户以后，便永为军户。只有以下两种条件下可以改籍：一是家中有人担任兵部尚书者；二是皇帝发特旨免除军籍者。以上两个条件很难得到，因此当兵者“役皆永充”，长久不变，而且世代相袭，屯田旗军永远被束缚在土地上。

屯田旗军不仅给国家纳租服役，其社会身分也很低。具体表现是：

（甲）普通民户子弟，只要有钱，便可以入府、州、县学当生员。军户出身丁男，每户只准有一人入学^①。民户家只要有两丁，便允许一丁充吏。而军户一家，必须有五丁以上，方许勾充^②。因此明朝军户子弟，几乎丧失了当官机会。

（乙）明政府对屯田旗军的剥削特别繁重，从起解到卫所，军装及旅费，均由自己负担。因此，当时大理卿王世贞说：起解军丁“赴千里外者，下产半废矣；二千里外，而下产尽废矣；三千里之外，中产亦半废矣”。^③有的旗军在起解途中冻饿而死。

（丙）分配给旗军的土地，不论荒熟，必须领种，并且“据田征摧”。假若欠收，由旗军自己设法赔补。若旗军逃移，由其家属顶种。

（丁）明政府为了严密控制旗军，把他们彻底束缚在土地上，采取多种措施：一是屯田旗军如果逃亡，以军法严惩。“初犯，杖八十，仍发本卫充军。再犯，杖一百，俱发边远从军。三

① 《明经世文编》卷59，叶盛《申明祖宗成宪疏》。

② 《大明会典》卷8《吏部》；《明宣宗实录》卷15。

③ 《明经世文编》卷332，王世贞：《议处清军事宜实营伍以苏民困疏》。

犯者绞。”^①二是利用旗军必须携带家属，以牵制旗军，使他们不敢轻易逃亡。

(戊)屯田旗军地位低于民户。明政府规定，民户逃亡不附籍者，其户长判刑一一发配缺兵的卫所充军。而军户本来无罪，却永远充军。旗军与民户如果触犯同一禁令——“偷决太湖盗堤”，民户判处“发配充军”，而旗军则判处发极远边疆。

从上述情况可知，屯田旗军是明政府束缚在土地上的劳动者，他们世世代代给政府纳租服役，丧失人身自由。旗军子弟极少具有参加科举或当官时机，甚至当胥吏者也很少，他们是国家农奴，而不是公民。

第六章 清朝的租佃关系

第一节 官私田之地租剥削 和佃农的抗租斗争

一、私田地租剥削

清朝处于封建社会末期，租佃制度非常发达，当时不仅盛行各种地租剥削，而且广泛推行押租制度，残酷剥削农民。另一方面，佃农又不断反抗地主，取得更加普遍的永佃权。^②现在根据《刑科题本》，将乾隆、嘉庆年间各种地租分布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① 《大明会典》卷166。

乾、嘉刑档中反映各种地租分布情况*

省 别	总件数	劳 役 地 租	实 物 地 租		货 币 地 租	
			分成租	定额租	折 租	货 币
江 苏	55	1	5	29	1	23
浙 江	116	2	4	76	2	28
安 徽	17	1	12	22	1	11
福 建	159		11	118	2	28
广 东	180		6	141	3	40
广 西	41		3	40		8
江 西	100		2	73	1	24
湖 南	57		4	38	1	14
湖 北	52		3	26		23
四 川	88		3	50		35
云 南	17		3	14		
贵 州	23	1	2	14		6
陕 西	34		5	16		13
山 西	53	1	7	18		26
甘 肃	10		2	4		4
河 南	22	1	10	3		8
直 隶	64		7	19		38
山 东	23		7	8		8
盛京吉林	24		1	9		14
合 计	1,160	7	79	708	11	337

* 本表根据《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0页及刘永成的《清代前期农业租佃关系》编制。

从表中可以了解以下几个问题：其一，在乾隆、嘉庆年间有关租佃的一千一百六十件刑档中，涉及劳役地租者七件，占总数的百分之六。实物地租七百八十七件，占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强。货币

地租三百四十八件，占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二，在征收实物地租各省，定额租共七百零八件，占总数百分之八十九。分成租有九十七件，占实物地租总件数百分之十一。

当时各省分成租的剥削率，多数占单位面积产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如安徽宿县的佃户胡振，租刘从义四十七亩田，双方议定，地主负担一切生产资料，胡振只出劳力，农产品主六佃四分收，历年如此^①。湖北随州佃农朱又堂，佃刘正坤之地，“言定所收粮食，与正坤四六均分。”^②江苏省邳州，“乡间俗例，凡业主与佃户对出籽种者，所收租籽各半均分。”^③在分租当中，剥削率也有高达六成以上者。如山西岢岚州吴应强，佃种阎待用七十余晌田，并住地主之房。“讲定收获粮粟，阎待用分得两股，吴应强分得一股。”^④

分成制之地租虽然有固定比例，但地主实际收入的多少取决于单位面积产量。地主为了争取高产，特别注意佃农的农业生产情况，对于佃农生产各个环节，地主都要监督干预。例如直隶鸡泽县地主乔有智，租给田根子三亩田，议定收成均分。乔有智令佃户种烟，佃户不同意，“田根子不愿佃田。”^⑤山西河曲县张洪才，租张兴海土地。乾隆五十年五月十六日，地主迫使洪才赶快在他的田间除草。洪才说：“过去欠了别人债，暂时先给别人铲地，随后再除自己租田。”当时地主斥责洪才，致相詈骂^⑥。地主对生产过程的监督控制阻碍了佃农对农业生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影响生产力的发展。

①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上册，第224—225页。

②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上册，第32页。

③ 同前第170页。

④ 同前第234页。

⑤⑥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上册，第208页。

在分租制下，地主还强迫佃农为他们服劳役。如江西的德化、福建浦城、河南商城县地主，令佃户管山场、搬运粮食。

实物地租另一种剥削方式是额租，清朝征收额租的区域十分广泛，各地租额差距很大。例如湖南浏阳县，丰年亩产一石七八斗，纳租五、六斗^①。嘉庆时四川罗江县，每亩租谷一石四斗^②。江西都昌县，“石如山兄弟五人，佃种石扬山四亩二分，每年交租谷十石。”^③一亩两石三斗八升。山西蒲县地主刘复仲，“将地十亩，佃与郭风玉耕种，每年议交租二石。”^④亩租二斗。

从上述情况看来，定额地租高者每亩两石以上，低者二斗，相差悬殊。这是少数乡镇情况，那么全国其他各省定额地租每亩征收多少呢？请看下表：

嘉庆年间各省定额地租征收情况

省 别	案件总计	各 种 租 额 件 数			出 处
		0.5石以下	0.5—10石	1石以上	
直 隶	1	1			李文治编： 《中国近代 农业史资 料》第1辑 第73页
河 南	1		1		
陕 西	4	4			
山 西	4	4			
江 苏	5		5		
浙 江	13	2	8	3	
安 徽	1			1	
江 西	7		3	4	
福 建	5		3	2	
湖 南	2	1	1		
四 川	4	2	2		

①②③④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1—72页。

续表

省 别	案件总计	各 种 租 额 件 数			出 处
		0.5石以下	0.5—10石	1石以上	
广 东	18	1	12	5	
广 西	3	1	2		
合 计	68	10	37	15	

从表中可知，在六十八件实物额租档案中，每亩一石以上者，只有十五件，占总数百分之二十强。每亩五斗至一石者，三十七件，占总数百分之五十四以上。五斗以下者十六件，占总数百分之二十三强。

由各区特点看，亩租一石以上者，全部都在长江、珠江流域各省。为什么江南各省租额比较重呢？原因有二：一是江南水田最多，亩产量高。二是江南农田都采用复种制度，早在唐朝就是这样^①。明清时期，复种制更加普及，单位面积产量高，因此租额普遍比北方各省高一些。

现在考察货币地租。早在唐朝，我国便出现货币地租，宋明进一步发展，到了清朝，征收钱租的区域更加广泛。当时不仅私田收钱租，甚至屯田也收部分银租。为什么清朝货币地租有了很大发展呢？首先、商品经济发达，当时烟、茶、蔗、棉花等经济作物大量出售，换取货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地主阶级更加奢侈，他们需要大量货币。在这样历史条件下，不少地区的实物地区转变为货币地租。如甘肃肃州的陈宏康，于乾隆六年，租种卢廷吉的土地，“契载三年，每年租银一十八两，先交两年租银，共

^① 林立平：《唐代主粮生产的轮作复种制》，载《暨南大学学报》1984年1期。

三十六两。”^① 乾隆八年，直隶永清县厢兰旗熊二，将主人旗地六十亩，出租于许姓，“言明租价三十六两。”^② 乾隆十二年九月，山西托克托的吴廷臣、郭兴泰，伙种蒙古扳旦什一顷多地，“每年六两租银”。^③ 湖北随州戴四，于乾隆十三年十月，佃种潘玉全田地，“每年认纳租钱九千文。”^④ 广东东莞县胡成大，于乾隆十七年二月，租种温日宣尝田七十五亩，年租银七十两^⑤。四川南充冯特相，准备将土地出租给何焕，每年租银二两五钱^⑥。除了以上六省以外，山东、江苏、浙江、安徽、陕西、江西、广西、福建等省，都有部分地主征收钱租。

货币地租征收方式，有以下几种：一种是佃农预付地租，通常是在播种以前，先交一年或两年银租。二是折租，主佃双方最初议定是粮租，在收租时地主要折成货币，如浙江汤溪县，乾隆四十六年，陈阜义租陈廷翰之田，“每年议定租谷六石，折钱三千六百文。”^⑦ 江西信丰县的萧崇湖佃耕刘之涌田，“每年纳租六石。”乾隆十六年，崇湖欠租未交，后来“出钱二千四百文，折还租谷。”^⑧

二、押租制的发展

元朝产生了押租制度，明朝进一步发展。明末清初顾炎武指出：“（漳州）佃户出力耕田，如雇佣取值，岂得称其田主？缘得田之家，见目前小利，得受粪土银若干，名曰佃头银。”^⑨ 所谓“佃

①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上册，第260页。

② 同前，第263页。

③ 同前，第270页。

④ 同前，第272页。

⑤ 同前，第276页。

⑥ 同前，第281页。

⑦ 同前，206—207页。

⑧ 同前，上册，第93—94页。

⑨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16册，《福建》。

头银”，即保佃之银，也就是押租钱。到了清朝，地主为了对抗佃农欠租，索取押租者越来越多。现在将乾嘉年间各省押租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乾隆嘉庆年间各省征收押租情况※

省 别	件数	押 租 名 称				
直 隶	5	佃礼钱	押租银	押租钱		
盛 京	1	押租钱				
山 西	2	佃礼钱				
内 蒙	1	押租钱				
河 南	5	佃礼钱	押租钱	押佃钱		
陕 西	3	押租钱	进庄钱	顶首钱		
江 苏	20	佃礼银	顶首银	押租钱	顶耕银	业租银
浙 江	30	揽佃银	顶耕钱	佃规银	押租钱	押佃钱 价银
江 西	26	佃礼银	坠脚银	脱肩银	押租钱	批礼银 顶耕钱
		顶租钱	堕脚银			
安 徽	11	寄庄银	进庄银	揽种钱	顶价	顶种钱
湖 北	20	上庄银	顶种银	佃礼银	价银	顶种钱
湖 南	36	押租钱	进庄银	批佃银	押佃银	佃规银 佃规钱
		规 银	进庄钱	典佃银	进庄礼银	小 写
四 川	25	押租钱	押佃钱	押租银	佃价钱	佃 钱 佃 价
福 建	23	保租银	顶耕钱	押租银	保佃银	田根银 佃头银
		起埂银	贖 银			
广 东	38	批头银	顶首银	顶批银	顶耕银	批头银 批头钱
		粪质银	(粪尾银)			
广 西	5	批头银	押租钱	顶批钱		
云 南	3	押租钱	押租银	押佃银	顶耕钱	
贵 州	3	押租钱	顶佃钱	顶佃银		
合 计	239					

※ 参考江太新：《清代前期押租制度的发展》与刘永成：《清代前期农业租佃关系》编制。

从表中可知，清朝至少有十八省实行押租制度，其中湖南、四川两省最为盛行。

押租的名称不下数十种，名称最多者是四川、湖南、广东、福建省。”名称多少与押租制实行的早晚及发达程度具有密切关系。押租的名称最初与地主勒索佃农有关系，因为多数农民除了种田之外别无出路，地主便利用农民的困境，在租地以前要农民送礼，作为“佃礼”“进庄礼银”。最初是一种贡献性质，后来数量增多变成货币，谓之押租。但始终有些地方使用“佃礼银”“进庄礼银”之名。乾隆以来，押租制度继续发展。

由于押租钱是保证交租的抵押品，一般是要退还的，但也有不退者。如湖南某些州县，称押租为“小写”。这种“小写”在退佃之时并不还给佃户。如果再租田地，还要重新纳押金^①。

押租金额没有固定标准，由田主决定。在通常情况之下是地租重押租少，押租越多，地租越少，二者成反比。但也有时押租比地租高，如四川奉节县李三品，于乾隆三十二年买地一处，“价值三百余金，每岁收租谷十三石，佃钱十六千。”^②这里的“佃钱”就是押租。御史刘天成说：“臣闻川省近年以来，凡以田出佃，必先取银两，名曰押租，其租照常，其银无利，直俟退佃退银，甚有租仅二三百，而佃租之银竟有倍至四五十两，更有加银夺佃，以酿成争端者。”^③湖南省押租钱也很多，如善化县地租每亩一石，押租银三两^④。宁乡县地租每亩一至两石，押租二三两^⑤。据考证，嘉庆元年前后，谷价一石，值银一钱或九百文。由此可见，

① 乾隆《湖南通志》卷19。

② 光绪《奉节县志》卷28。

③ 《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第144页。

④ 光绪《善化县志》卷16。

⑤ 嘉庆《宁乡县志》卷8。

乾嘉年间湖南省的押租钱，普遍高于正租。

总之，押租制度是一种极其残酷的剥削制度，它使佃农更加贫困化。如四川江津县李如海，于乾隆五十年九月租种张泽普之田，押租钱一千文。由于李如海手中没有现金，不得不借债交押^①。又如河南光州喻成，于乾隆五十五年八月，租罗忠信田，地主要佃礼五千文。喻成只有一半，只得向王四海贷款交押^②。佃农为了交足押金，不得不借债受高利贷剥削，他们每年的劳动成果，交租还债以后，生活难以维持，根本没有条件扩大再生产。虽然有少数富裕农民可能交押租钱，但他们交了押租钱以后，必然减少扩大再生产的费用，影响生产的发展。因此，押租制的推广，严重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三、永佃制的发达

宋朝有了永佃制的萌芽，明朝进一步发展，到清中叶，永佃制已相当发达。当时福建江苏、江西、广东、浙江、安徽、广西、湖南、直隶、河南、甘肃都有些地方实行永佃制。

永佃制产生的原因，首先是由于佃农在垦殖土地时，花费了大量工本，从而取得永佃之权，这是佃农应得的报酬。例如清初江西省垦荒，由于“垦户开垦成熟，未免需费工本，遂世代守耕。故在业主为田骨，在垦户为田皮。”^③佃农由于占有“田皮”权，因此能够长期使用土地。

其次、清朝永佃权的产生与押租制有相当关系。例如广东揭阳徐颖捷，租种李家六亩田。雍正六年，徐振勋买下李家土地。由

① 《刑科题本》，乾隆50年10月21日《四川总督李世杰题》。

② 《刑科题本》，乾隆56年5月26日《河南巡抚穆和兰题》。

③ 凌涛：《江西视泉纪事》卷2。

于这六亩田“原系徐颖捷出银顶耕，振勋得业之后，仍听颖捷照旧佃耕，转租无异。”^①广东香山县的乡例，也是佃户租田“批内书明，一不欠租谷，预给耕银，即任长耕。”^②浙江临海县乡例，凡是“租人田种，原有佃价与田主的，佃户无钱，把佃田转佃别人，不拘年月，原许原佃赎回耕种的，若田主把田卖与别人，仍旧是旧佃户耕种还租，叫做卖田不卖佃。”^③

北方旗地也有类似情况，如直隶省滦州佟镗，有旗地二十九亩五分，出租给李茂哲，后来佟镗“因陆续借用大钱六十六千未偿，李茂哲浼村人崔德一说合，将借钱作为押租，地归李茂哲永远承种起租。”^④从上述情况可知，押租钱是佃农取得永佃权的手段之一。

由于“田皮”允许买卖，因此，也有的永佃权是购买而来。在清朝，买卖“田皮”相当普遍，特别是在南方各省更多。

具有永佃权的佃农，对于土地自己有长期使用权，只要佃农不欠租，地主即不准撤佃。地主出卖田产之时，只能卖掉“田底”，不能出售“田面”而改换佃农。佃农出卖“田面”，地主也无权干涉。在这样情况之下，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处于分离状态。也就是说，从此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已被分化，地主业已丧失了完整的所有权。例如苏州的周庄，“俗有田底、田面之称，田面者，佃农之所有，田主只有田底而已。盖与佃农各有其半。故田主虽易，而佃农不易，佃农或易，而田主亦不与。有时购田建公署、架民

①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下册，第497页。

② 前揭书，第506页。

③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下册，第485页。

④ 档案：乾隆41年10月10日《直隶总督周元理题》。

屋，而田价必田主与佃农两议而瓜分之，至少亦十作四六也。”^①佃农的永佃权由于相沿很久，已经被社会公认，因此历代政府不得不承认佃农这种权利。例如康熙四十七年，福建建昌县佃农黄佳珂，用押租一两六钱租了李凌汉荒田二亩九分，年纳租三石，使用了四十六年。乾隆十九年，李凌汉把田出售给黄佳禄。但佃农黄佳珂以“此田系伊垦熟”为由拒不退佃，因此与黄佳禄发生矛盾，最后佳珂被黄佳禄打死。黄佳珂的家属起诉，当时福建巡抚判决：“田亩系黄佳珂出银自租垦荒成熟，(田)应归子承种。”^②从这里可以了解，佃农的永佃权，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

永佃权的形成发展有什么作用 and 影响呢？由于佃农的永佃权合法性已被社会公认，因此，当时这类佃农的土地使用权长期稳定。在这样条件之下，佃农便可能用以改善生产条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另一方面，由于“田面”权可以买卖，因此有些地主商人投机分子专购买“田面”权，转手出租，变成二地主。清人陈盛韶指出：“皮亦有不耕种者，仍将此田佃与他人，得谷租若干，并还骨主若干。”^③例如福建南平县之田，“有苗主、有赔主、有佃户，赔主向佃户收谷，苗主向赔主收租。”^④这里的“苗主”即土地所有者，“赔主”即二地主。佃农在双重剥削下，负担更加沉重。

四、屯田区的租佃关系

清朝为了解决军粮及安置流民问题，建立了大规模屯田区，到清朝末年，全国屯田总面积达六千一百余万亩^⑤。当时军屯由军

① 光绪《西庄镇志》卷4。

② 档案：乾隆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福建巡抚钟音题》。

③ 陈盛韶：《问俗录》卷1。

④ 嘉庆《南平县志》卷3。

⑤ 《大清会典事例》卷17，道光《户部则例》卷8。

官主管，民屯由地方官兼管。民屯区具体事务任命“谙熟屯务之生监”担任。

民屯生产者有四种人：一是流民，如乾隆二十六年，“肃州安西二处，招募贫民二百户，定于本年十月前往。又高台县招民五十六户，肃州招民四十四户。”^①新疆也募民屯田，据陕甘总督杨应据说：“巴里坤招获民人王玉美等六十七名，认垦地三千七百余亩。”^②（乾隆二十年）“续招民人三十九户，认垦地一千四百五十余亩。”^③其次，由关内迁回东三省的满族，主要在旗屯之内。第三是“遣犯”，据《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一说：“陕甘总督勒尔谨奏：乌鲁木齐拨人民籍之遣犯一百三十二户，并民户马成喜等，垦种地亩。”第四种是降人或投充人户，顺治年间，湖广道御史萧震上疏说：“查投诚之众所携家口数倍正兵，予以荒地，给以牛种，俾无失所，以为招徕之劝。”^④顺治帝采纳了萧震的建议，敕令兵部及各省督抚查荒实施。乾隆六十年，新疆懋功等五屯，“安插降番，每户例给三十亩。”^⑤

屯田人户每人耕种土地面积无统一标准，通常是每丁三十亩。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指出：“乌蒙地广田多，应将无业田地，每兵赏给三十亩，……劝令开垦。”^⑥在四川省，也是“每户例给三十亩”^⑦。陕西、甘肃“屯种人口仅给田三十亩。”^⑧新疆情况比较复杂，乌什屯区每人二十一亩，巴里坤屯区是三十六至五十五亩^⑨。东北三省，屯地最多，每人十二晌，合七十二亩到二百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11。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11。

③ 《清圣祖实录》卷22，康熙6年条。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15。

⑤ 《清世宗实录》卷96。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65。

⑦⑧ 《清朝文献通考》卷11。

亩。

屯田生产者是国家佃农，向政府纳租。由于各处土质不同，各省租额差距很大。现在将各屯田区征收地租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各省部分屯田区征收地租情况

地 区	年 代	每亩租额	性 质	出 处
巴尔楚克 天津葛沽	顺治 6 年	3 升 上田 6 升 中田 1.5 升 下田 3 升	军 屯	《清宣宗实录》卷286 《清朝文献通考》卷10 《清朝文献通考》卷10 《清朝文献通考》卷10
广 东 杭 州 严 州	康熙10年 乾隆 1 年 乾隆 1 年	5.4升 银1.28钱 银2.1钱	军 屯 军 屯 军 屯	《清朝文献通考》卷10 《清朝文献通考》卷10 《清朝文献通考》卷10
粤 西 绿 县	乾隆 1 年	银 2 钱 银 1 钱		《清朝文献通考》卷11 《清朝文献通考》卷11
安徽怀远 蒙 城	乾隆 3 年 乾隆 3 年	银 0.3 钱 银 2.2 钱	军 屯	《清朝文献通考》卷11 《清朝文献通考》卷11
克 察 克 瓜 州	乾隆12年 乾隆24年	分租官四民六 小麦1.1升 零粮 3 升	民 屯	《清朝文献通考》卷11
贵 州	宣统 3 年	上田米 1 斗 中田米 8 升 上田米 6 升		《清朝文献通考》卷15

从表中可知，屯田地租主要存在两种形态，既有实物地租，也有货币地租。在实物地租当中，以额租居多，兼有分租。

各屯田区租额相差悬殊，每亩最高租米一斗，少者三、四、五升。银租高者二钱，低者二分。

屯田生产者除了给政府纳租外，还受政府的人身控制，特别是漕运屯丁，世代为国家服役，不准改籍。清政府作出决定：“民

一隶卫所，则世世充兵，父死子代，永无已时。”^①凡是“军户子孙，畏惧军役，另开户籍，或于别州县入赘，寄籍等项，及至原卫发册清勾，买嘱原籍官吏里书人等捏作丁尽户绝回申者，俱问罪。正犯发烟瘴地面，里书人等发附近卫所，俱充军，官吏参究治罪。”^②可见漕运屯丁实际就是国家农奴。

至于一般军屯生产者，处境略好一些，但他们也受种种限制。如“伊犁屯田丁如收获不及十三石，乌鲁木齐收获不及十石者，官员分别降革，兵丁重加责处。”^③

民屯生产者虽多属招募而来，但他们当了屯户以后，便丧失人身自由，其子孙也要被束缚在屯区。《清高宗实录》卷三十一乾隆元年条说：“改屯人户，嗣后身故有子者，自应顶补。”

五、佃农的抗租斗争

地主阶级竭力增加租额，个别地块租额甚至超过产量，押租比地租高出一倍^④。残酷的剥削使广大佃农赤贫化，他们为了活命，不得不与地主进行斗争。如浙江常山佃农江树祥，于乾隆四十四年，租了族内祭田二十七亩，交押金二千七百文，当时江树祥坚决反对^⑤。江西石城地主杨升远，因佃户温海标欠租，扣佃户十两“坠脚银”，温海坚决反抗^⑥。浙江临海县的徐成耀，租杜阿选之田，乾隆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杜阿选唤成耀工作”，成耀

① 民国《献县志》卷6（上）《经制志》。

②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601。

③ 嘉庆《大清会典》第130卷。

④ 档案：乾隆45年11月11日《管理刑部事务黄廉题》。

⑤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下册，第460页。

⑥ 档案：乾隆5年5月28日《江西巡抚岳濬题》。

之妻“答以农忙未暇”，拒绝地主的命令^①。乾隆四十八年，江苏如皋顾仁瑞退佃，地主刘福向佃户“索要那三年的收租礼鸡”，顾仁瑞不给，致相殴斗，结果仁瑞把地主打死^②。湖北南漳农民朱复舜，佃种凌潮之田，乾隆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凌潮强迫朱复舜交纳预租，佃户无钱不交，凌潮欲夺佃，激怒佃户朱复舜，把凌潮戳伤身死^③。

除了浙西、江西、湖北以外，其他各省，都出现佃农抗租斗争事件，现在根据《刑科题本》，将清朝前期佃农抗租斗争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乾隆年间各省佃农抗租斗争情况※

地 区	总计件数	1—10年	11—20年	21—30年	31—40年	41—50年	51—60年
直 隶	13	2	2	2	5	1	1
山 东	6	2		1	3		
河 南	7	2	13	1	1	1	1
山 西	23	3	37	9	4	2	2
江 苏	28	1	78	6	7	4	3
浙 江	44	1	81	11	10	8	6
福 建	85	7	14	22	24	11	7
广 东	109	10	29	23	22	16	10
广 西	22	10	29	23	22	15	10
四 川	36	2	5	4	6	1	4
湖 南	29	9	2	5	15	6	8
湖 北	13	3		7	4	5	2

※ 引自《清史论丛》第1辑，第71页。

① 档案：乾隆13年7月2日《刑部尚书汪由敦题》。

② 档案：乾隆49年10月4日《河南巡抚觉罗永德题》。

③ 档案：乾隆17年6月23日《湖北巡抚恒文题》。

续表

地 区	总计件数	1—10年	11—20年	21—30年	31—40年	41—50年	51—60年
云 南	10	1	3	5	2	3	
贵 州	6	2		1	2	2	1
甘 肃	2				1	1	2
吉 林	1			2			
江 西	19	7	10		1		
安 徽	13	1	3	15	8	5	4
内 蒙	2	1		4	2	2	1
陕 西	3			1			
其 他	1	1			1		2
合 计	502	55	89	120	117	67	54

表中反映以下几个问题：其一、乾隆年间佃农抗租斗争已经发展到新阶段，在全国二十个省区都发生佃农抗租斗争事件。不仅如此，而且斗争很残酷，主佃双方均有伤亡。六十年间，仅在《刑科题本》中就看到五百余次。其次、各省佃农抗租斗争的发展很不平衡，其中最激烈地区是广东、福建、四川、浙江、江苏等省，为什么上述各省斗争最激烈呢？原因有二：一方面这几省商品经济发达，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侵入农村，剥削繁重。另一方面，这些地方盛行押租制度，地主对佃农剥削最重。在五百零二件抗租人命案中，有七十一件是由于反抗押租而引起的。

那么清朝佃农抗租斗争有什么特点呢？首先，清朝手工业中虽然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但清政府的重农抑商及海禁政策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当时城市工商业者也要求摆脱封建势力的控制。在这样历史条件下，清朝佃农的抗租斗争，便得到城市市民的支援。如乾隆十一年八月，江苏宿迁佃农抗租斗争爆发以后，城市市民立即“罢市”支援。十月，浙江处州佃农抗租的队

伍进攻县城，也得到城市手工业者的支持。其次，清朝佃农抗租斗争与宋明不同，他们建立了自己的组织，如“长关”、“佃兵”“佃长”等等。并且成立“会馆”，来组织领导广大佃农起义。

佃农长期的抗租斗争起了一定的作用。最突出的表现是佃农的永佃权更加普遍化，并且在很多地区稳定下来，业已变成“乡规”、“乡例”。另一方面，由于佃农的长期斗争，扫除了某些地区的额外剥削，如批赁、桶子谷、白水谷等。从而打击了地主阶级，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促进小农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雇农队伍的扩大 和农奴制的残余

一、农民的破产与雇农队伍的扩大

康熙末年以来，各种地主积极兼并土地，自耕农纷纷破产，他们或沦为雇工，或当佃农。《皇清奏议》卷四十五说：“任力役者惟农民，而农为最苦，无田可耕则力佃人田，无资充佃则力佣自活。”如山西的薛天珍，家中有田九亩，在天灾人祸袭击之下，生活无着，先典后卖，丧失了全部田地，被迫当了雇工^①。又如甘肃文县韩明，由于破产失业，带着儿女逃荒四川，“佣工度活”^②。

另一方面，还有一些经济作物区的农民，其生产日益依赖于市场，命运受市场支配。他们的农产品价格涨落无常，盈亏不能自主，有些经济状况不佳的农民欠了债，或者预收了农产品的价款，不得不受商业资本的剥削。如广东的糖商，“春以糖本分与种

^{①②} 转引自《清史论丛》第1辑，第11页。

蔗之农，冬而收其糖利。”^①以上这种“预买”活动，实际是高利贷剥削，在高利贷剥削之下，很多农民破产失业。不仅经济作物区如此，就是种植粮食的乡镇，农民同样受高利贷袭击，以致破产沦落。

康熙末年到乾隆时期，破产农民越来越多。康熙四十六年，山东省离村逃亡者数十万人^②。五十一年，“湖广陕西人多地少，故百姓皆在四川开垦。”^③雍正六年，广东、湖广、江西之民“迁移四川者不下数万人。”^④

大量外逃的农民，只有少数人具有条件自己垦荒，多数人沦为雇农与佃农。如康熙《登州府志》说：“农无田者为人佣作，曰长工。”乾隆《汲县志》说：“贫人多佣工食力。”乾隆《安吉州志》说：“无产者，为人佣工。”正由于雇农的后备军甚多，因此各地广泛出现了短工市场，当时称为“工夫市”“佣市”或“人市”。如康熙初年，青州海防道周亮工在《劝施农器碑》中写道：“照得东省贫民，穷无事事，皆雇于人，代为耕作，名曰雇工子，又曰做活路，每当日出，皆荷锄立于集市，有田者见之，即雇觅而去。”又乾隆《林县志》《风土集场记》说：“其间民游手持荷农具，晨赴集头，受雇短工，名曰人市。时届农忙，转移执事，立者得工，雇者得值，习然称便，由来已久。”直隶省昌平州，地主陈五，于乾隆五十五年四月初二日，遣长工郝大，在市场觅雇工刘四与不认识七人锄地^⑤。安徽凤台县，“方芸田时，佣者方集，荷锄入市，

① 屈大钧：《广东新语》卷14。

② 《清圣祖实录》卷230，康熙年46年条。

③ 《清圣祖实录》卷250，康熙51条。

④ 《清世宗实录》，卷66，雍正6年条。

⑤ 档案：乾隆56年4月13日《刑部尚书阿桂题》。

地多者出钱往僦，计日算工，谓之打短。”^①江南也有短工市场，清初张履祥说：“主人握钱而呼于畔，奔走就役，十百为群。”^②

清朝不仅有很多短工市场，而且有些地主使用大批雇农。如山东益都王作楫，有“宗戚及佣工数百人。”^③乾隆年间，直隶永清县大清岱尚华家，佣工三十余人^④。道光年间，山东无棣县张自标家，佣工数十人，“课耕织。”^⑤四川内江的蔗农，“平时聚夫力作，家辄数十百人”，从而“甕费工值，十倍平农。”^⑥咸同时期，湖南宁乡洪虔甫，“播种及收获时，佣工数百指。”^⑦光绪年间，在热河下洼，有佣工二三百人至五六百雇农的大地主^⑧。据罗仑、景甦同志调查，清朝山东一百三十一家经营地主当中，利用雇农经营百亩以下者有十家，用雇农经营一百到一百九十九亩之地主，共三十七家。用雇农经营二百至二百九十九亩之地主，共二十家。以雇农经营三百亩至三百九十九亩之地主，计二十七家。四百亩以上者共三十七家^⑨。

从上述情况看来，清朝经营地主使用雇农的情况，北方比江南更多。其原因是由于北方地主占田面积大，农民赤贫户所占比例较多。

那么各地雇农在农村总人口中占多少比例呢？据杨炳堃的《杨中毅公自订年谱》卷二反映，道光四年，河南密县有雇农四

① 李兆洛：《养一斋文集》卷2；《凤台县志》《食货志》。

② 《杨震先生集》卷7。

③ 光绪《益都县图志》卷41。

④ 章学诚：《永清县志》卷7。

⑤ 民国《无棣县志》卷13。

⑥ 道光《内江县志》卷1。

⑦ 民国《宁乡县志》《故事编》11。

⑧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690页。

⑨ 景甦、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第105—112页。

千二百五十九名，占全县总人口百分之三强，占成年劳力百分之五。

河南上蔡县，全县有雇农五千零九十一人，女工七百四十九人，合计五千八百四十人。清朝该县总人口三十七万四百一十人，因此雇农占全县人口总数百分之一·七，占成人劳力的百分之二·七^①。

浙江归安县，全县一万一千零九十五人，雇农六百八十人，占百分之六^②。

山东与直隶雇农所占的比例较大，据景甦、罗仑同志调查，在清朝后期，山东四十二县一百九十七个村里，在两万八千二十九家农户中，有雇农四千五百二十三户，占调查总数百分之十六^③。

在天津卫，道光二十五年，全区八万四千五百零四户，“佃作者”七千一百三十户。郊区雇农占总人口百分之一二·四^④。

二、农奴制残余

在清朝，农村主要劳动力是广大佃农，也就是依附农，其次是自耕农与雇农。此外，还残存少数农奴。这些人不仅给地主纳租，而且负担各种劳役。主佃之间具有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当时某些地区的佃仆，贵族地主之隶属人户，以及奴婢，都属于农奴阶层。

清朝的佃仆，一部分是明朝遗留的，也有一些农民由于自己没有生产资料、口粮、住房而投靠地主，沦为佃仆。

① 徐寿兹：《学治识端》《办理保甲情形禀》。

② 宗源瀚：《守湖稿》卷20《颐馆闻过记》。

③ 《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附表。

④ 《津门保甲图说》。

佃仆与农奴相同，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随田买卖，没有人身自由，安徽、江苏、浙江等省都有这类佃仆。例如康熙年间，徽州地主李惟善，有两处田产。一处除五间房屋之外，还有“地仆”冯四得、冯喜得等。另一处有房屋四间，还包括“地仆”金法、金七、金成章“伴当”等。前两项田产与佃仆，李惟善应占有十六分之一。康熙三十年，李惟善将这两处田产和“地仆人等身骨，男妇大小不计户口，该得本身分数内取一半立契出卖”，得售价银三两二钱。契上写明：这几个“地仆”，“今从卖后，即听买人呼唤应役，拜年辞岁，及冠婚丧祭服役，收取常贮等等，家外人等，无得生情异说。”^①由此可见，佃仆决不是一般佃农，他们被地主占有，由主人任意驱使以至出售的农奴。

其次、清朝佃仆的负担极其繁重，交正租以外，还要服劳役、纳贡。《湖南省成例》《户律·田宅》卷五说：“楚南风俗，凡小民佃田，……每亩纳租，自一石以及一石几斗二等不等。此外更多杂派，有新米一项，每亩自一升至二三升不等。又有新鸡一项，每一十亩，自一只至二三只不等。更有需索鸡鸭蛋、柴薪、糯米、年节肉，以及收租人执荡小利等。”“至于田主之家丧等事，常唤佃民，扛轿役使，平时唤令帮工，几同仆厮。”

佃仆不仅受沉重的封建剥削，而且没有人身自由。关于限制佃仆人身自由问题在佃仆租田契约中，都有明文规定。他们如果逃亡或私自外出佣工，一旦被主人发觉，都要“治以背主逃走之罪”。例如康熙十年，徽州程姓地主之佃仆吴新富，因事先“不行通知房东程主”，曾令其弟外出佣工。地主发现后准备起诉，迫使吴新富兄弟不得不向地主立约提出保证：愿“炤守旧庄耕种祀田

^① 引自《清史论丛》第2辑，第90页。

服役等项无词，再不得仍前私自工雇他人。”^①乾隆四十八年，云南镇雄州一鲁姓佃仆者普，因所种之“田土瘠薄，每年租谷家主不准短少”，而自家人口又多，难以糊口”，于是不得不携带妻子逃亡。不幸被主人访知，但这个佃仆不肯回转，地主赴诉，最后政府下令，强迫佃仆返回雄州^②。

在婚姻方面，佃仆也受地主干涉。如湖南某些地区，“凡佃户家嫁娶日，地主必勒取挂红礼银，或一二两至三四两不等。”^③云南也有类似情况，佃仆嫁女或有寡妇改嫁，地主必索取“取村礼”。河南省光州、汝州有些地主役使佃户妻子，佃户死后，地主把佃户妻子出卖，并强占其家资^④。福建武平县有一种乡例，“初嫁之女，回门留住一载，名为大宿。”^⑤惠安、崇武一带农村，嫁女未生子女以前，必须常住嫁家。广西也有这种“乡例”，“嫁女住了一夜，次日便回娘家，过了几年，方来丈夫家，俗名曰归圈”^⑥这种习俗的由来，主要是地主阶级控制劳动人手，这是人身隶属关系的一种表现。

第二种农奴是贵族地主占有的各种人户，最典型的是孔府地主的各种人户。众所周知，山东曲阜一带是贵族地主孔家的世袭领地，明清时期他们已经建立了贵族地主政权。当时的孔府，通过皇帝赏赐、贫户投充及自己招募等途径，迫使数以万计的农民，充当他们佃户、庙户、船户、奴仆等。这几种人户都与孔府有“主仆名分”，世代隶属孔府，在人身地位方面与孔府人员具有

① 《清史论丛》第2辑，第91页。

② 《清史论丛》第2辑，第91页。

③ 《湖南省例成案》《户律·田宅》卷7。

④ 《光山县志》卷13，金镇：《条陈光山叛仆评议》。

⑤ 《清代刑案汇编》卷10《刑律·人伦》。

⑥ 道光元年，广西《乡约条规》。

尊卑上下之分。佃仆如果触犯了主人，与触犯父母同罪，被看成是大逆不道，要受严刑镇压。各种人户的子孙，都有为孔府充当役丁的义务。

孔府佃户、庙户没有迁移自由，他们即使不再耕种孔府之田，也不能与孔府脱离主仆关系。例如顺治八年，周自来、商永贵等给孔府上书说：“身等原系钦拔郛城屯佃户，承输圣庙祭祀银粮，例无民差。因连年土寇猖獗，祭田荒芜，诚恐祭祀断绝，自崇禎十三年，蒙老爷咨行本府，提拔之汶上县马庄集官庄开垦荒地，供奉祭祀，已经有年。”^①这段记载说明孔府人户有的虽然离开曲阜到外县垦荒，他们仍然属于孔府，对孔府承担封建义务。

佃户除了给孔府交正租外，还负担无偿劳役，如营建、修路、运输、杂差等，并提交各种贡品。如果稍有违抗延误，就要被拘押责打。出差役时没有报酬，往返费用均由自己负担。

孔府主人是世袭领主，他们拥有行政权和裁判权。孔府公开设置法庭，除人命案件外，有关佃户问题，都由孔府自行审理，关押刑责，一任“百户”发落。由此可见，孔府役使的各种人户，也是货真价实的农奴。

^① 转引自胡一雅著《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第354—343页。

第二编 近代租佃关系

第一章 长江珠江流域 的租佃关系

第一节 长江下游各省的租佃关系

一、太平天国革命后土地及租佃关系的变化

1. 苏浙皖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 太平天国起义，是农民阶级反封建的革命运动，他们“奉天诛妖，斩邪留正”，所到之处，镇压封建官僚、豪绅，同时还剥夺他们的资财。早在金田起义时期，太平天国就宣称：“吾以天下富室为库，以天下积谷之家为仓，随处可以取给。”^①这种思想倾向与“天朝田亩制度是一致的，主观上企图消灭私有制度。因此，太平军“过粤西州邑，搜刮资粮，每遇富室巨家，必掘地三尺。”^②克服“湖北麻城县，尽封富室质库。”^③入桐城县，抄没大绅士“光公家”，“获银四五万两。”^④

太平天国剥夺地主官僚资财的另一手段是“派大捐”，其对象主要是百亩以上地主。例如1860年十月，吴江县“花参军董事十四

① 张德坚：《贼情汇纂》卷40。

② 《贼情汇纂》卷10。

③ 《贼情汇纂》卷8。

④ 孔宪易：《余琐闻》。

家借捐军饷，每家八十千。顾、金、严、范、徐、姚，……有潘姓拒不肯捐，拘人管押，三日后解（吴）江，责三板，讲归结，捐钱八十千，罚钱八十千，又费三十洋释放。”^①

第二年十一月，太平军克服绍兴。当时绍兴首富何蕺民，“总理捐费”，从中渔利，罚款二万两。对于其他富豪，也是“重为刻剥，名曰大捐，千金万金不等，不受者，械系之。”^②

农民革命形势的蓬勃发展，鼓舞了各地佃农的抗租斗争，使很多地主收不到地租，以致暂时缺吃少穿。当时绍兴地主范质说：“去冬向佃户收租如乞丐状，善者给数斗，黠者不理，或有全家避去者。约食米，即改日两餐，亦仅三月粮。而皇甫庄乡官谓余官幕名家，被捕系两次。诚知无以保家，先在小庙胡氏训蒙，乃着草履，易短褐，贩米于上宅，卖私盐货于松厦、小金，复设肆小库，……”^③

太平军不仅没收地主的浮财，而且还没收寺院、恶霸地主的田产。江夏无锥子的《鄂城纪事诗》说：“贼谓庙为妖庙，神为妖神，皆纵火焚之。僧尼被害者亦多，于是尽改俗装，归男女馆乃免。”“咸丰五年二月，贼查庵观寺院田产充公。”^④1855年三月，在安徽潜山，没收清真寺田产。涤浮道人在《金陵杂记·续纪》写道：鄂赣各省，“僧道香火祠祭暨民间公产，则由伪总制查索。”当时寺院田地分布很广，没收的土地不在少数。

在天京内外，太平军设置菜园麦田，《金陵癸甲事略》说：“贼见菜地争贴地皮即据为己有，使人种菜，亦不打仗，故匿于菜园者亦数千人。”由于这类土地面积很大，专门委任殿前丞相“总理鱼

① 王元榜：《吴江庚辛记事》。

② 古越隐名氏：《越州纪略》。

③ 范诚：《质言》，载《近代史资料》1955年3期。

④ 《皖樵纪实》。

塘菜园。”^①

天京郊区，有些田地也属于太平军。《金陵癸甲事略》说：“东门外麦熟，久未割，乃使女子割麦。又见油菜籽熟，使牌尾收割菜子。”

此外，太平天国还有屯田区。光绪《溧阳县续志》卷十六说：“民愈少，田愈荒，贼亦无所掳掠，乃屯札各乡自为耕种。筑城垣，挖壕沟，环卫如营寨，居民之力农者，拘徭之以供耕作。”溧阳屯田区之土地，当然属于太平军所有。至于屯田区的劳动者，主要是太平军的战士，也有农民。

太平天国时期第二种土地是清朝原有封建地主的土地。从全局看，地主土地所占比例最大。张德坚指出：“胁田亩多者充伪官，而贫户充伍卒。”^②《金陵杂记续记》说：“因留恋家产佯为应承者亦不少也。”乡官是太平天国基层政权的负责人，各地普遍设置。当时担任乡官者都是地主分子，可见在太平军统治区内，仍然有很多地主，封建土地所有制并没有消灭。

不仅前期如此，到杨韦内讧以后，各处地主依然存在。当时太平天国允许地主征收地租。据《平贼纪略》说：“城贼黄和锦，出示招募锡、金老书吏，设伪钱粮局于东门亭子桥唐宅，分业佃收租完粮。令民自行设柜，随给不久，随给伪串。城乡之业田者俱得收租糊口。或顽佃抗租，诉贼押追。”这是一八六一年正月无锡、金匱地主收租的情况。九月十四日，租赋总局局董薛某布告写道：“以锡、金住城各业户完赋无力，本阁业经示谕佃农照常输租，抵办钱粮在案。……除已另行晓谕各佃赶早还租外，……凡在城各业户一体知之，务即开明应办都图花户银漕细数菁(清)单，

^① 《金陵癸甲事略》。

^② 《贼情汇纂》卷10。

并业佃租数，遵限送局。”^①这段记载说明在无锡、金匱等县，普遍存在地主土地所有制，地主向佃户收租是合法行为。

当时常熟地主仍然拥有土地，〈庚申避难日记〉写道：“初六有长毛告示，要收钱粮，谕各业户各粮户，不论庙田、公田、学田，俱要造册，收租完粮。倘有移家在外，远出他方，即行回家收租完粮。如不回来，其田着乡官收租完粮充公，佃户亦不准隐匿分毫等语。”这是1860年的事，说明当时常熟地主仍然掌握土地所有权。依据太平天国的法令，他们仍然有权征收地租。

太平军收复吴江、长洲、元和、吴县以后，地主也是照旧收租，〈庚癸纪略〉卷上说：“闻长洲、元和、吴县及本县芦墟、盛泽、莘塔、北库等镇业田者，俱设局收租息米，每亩四五斗不等。”

浙江省很多土地仍然掌握在地主之手。沈梓在〈避寇日记〉写道：“有泾塘桥伍姓，桐乡界人，有秀水田四十亩，新陞局以其编田不足，差人扮长毛往拿。”“陡门塘属秀水地不过□□庄，而伪乡官包收漕米六千石，于是将各田户收系者不可胜计。”这段记载说明嘉兴、秀水地主仍然据有田产，但由于他们隐田漏税，有些人被捕入狱。

1861年太平军克服绍兴以后，地主照旧收租。古越隐名氏的〈越州纪略〉说：“有田者令输租，亩人三分，民家租额皆定于局，各户赴局买票，数十百钱不等。”

海宁县地主也在收租。〈粤逆陷宁始末记〉写道：“奸书俞和长以咸丰十年冬漕花户册献诸贼，……故凡吾邑被贼诛求，虽僻地穷村，零星小户，无幸免者。”

从上述情况可知，由金田起义到天京沦陷，在太平天国统治

^① 〈太平天国图录续编〉第55号。

区内，普遍保存着封建土地所有制。

第三种是个体农民所有制，也就是自耕农。这种所有制虽然早已存在，但在太平天国革命以后得到很大发展。为什么自耕农的势力骤然强大起来呢？一是太平军镇压部分地主官僚，同时在革命高潮中，还有些大地主流亡在外，他们的土地被农民占有。另一方面，1853年以后，长江下游战争频数，农业生产破坏，出现大量荒地。仅皖南地区不下“数百万亩”^①。当时有大量外省流民到广德等县垦荒，当荒地垦熟以后，清政府以廉价“听原垦户承买。”垦民交价以后，政府“发给田凭，永远管业。”^②到同治年间，这类划为绝户田被垦民以低价收买的土地总数约二十四万余亩^③。垦民之中，百分之八十属于自耕农民。

宁国县荒地也不少，流民很多，大约等于土著人三倍^④。至于宣城一带，流民等于土著的八九倍^⑤。由于外省流民移入垦殖，因此这些地方“有主之业，百不获一，侵占之产十居其九。”^⑥所谓“侵占之产”，实际就是地主逃亡后，被流民占有耕垦，不给地主纳租的土地。

江苏地主受太平军打击最为严重，特别是江宁、常州、镇江等地，因此，当时荒地较多。到1869年，以上三府恢复生产之田约占百分之四五十。当时两江总督马新贻说：“盖垦种荒田类皆穷苦农民，图为己产；如有原主，则明知此田不为己有，安肯赔贴心力代人垦荒。”因此他主张“必以无主之田招人认垦，官给印照，永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40《皖南垦荒议》。

② 《广德县志》卷18。

③ 李文治教授估算，见《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第93页。

④ 同治《宁国县志》第4册，周赞：《书宁国田赋》。

⑤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171页。

⑥ 《益闻录》光绪元年12月9日。

为世业。”^①后来江苏巡抚丁日昌，作出正式决定，凡是荒地经农民垦熟以后，如有“原主”认领，“无论是真是假均不准认领”^②，正是在这样历史条件之下，当时有些流民获得土地转变成自耕农民。如江宁府土著农民中，至少有一半都是“自种自食，每户不过十余亩”。^③至于镇江、无锡、金匱等县，当时也出现不少自耕农。1888年，英国阿克逊·汉姆指出：“镇江附近的农业经营面积平均为二十亩，大约在十亩至五十亩之间。太平天国革命以后，镇江大地主已不复存在，仅剩下自耕农，十分之九的土地为耕者所占有。”^④这个报导虽然不十分精确，但基本上符合当时江宁镇江一带土地占有之总的情况。

浙江北部战争很多，破坏严重，也出现不少荒地。如湖州府的孝丰、长兴、安吉县，杭州府的临安、富阳、于潜等县，于同治初年，荒地约占百分之七八十。特别是孝丰县，道光初年有耕地七十六万余亩，到咸丰年间，只剩下熟田七万七千余亩^⑤。这些荒地主要依靠外省流民垦熟。到同治末年，孝丰的客民人数已经超过土著^⑥。长兴县各乡，“种田之户客多于土。”^⑦总之，在上述各县，无论客民与土著，经过几年开垦，多上升为自耕农。

嘉兴府桐乡县自耕农民也不少，1864年后严辰指出：“十亩以下之零星小户统邑计之，殆无虑万数也。”^⑧当时交纳田赋者，主要是“数万穷黎”。^⑨反映这里存在很多自耕小农。

在秀水县，外省流民垦殖五万余亩，其中有主田地只有百分

① 马新貽：《招垦荒田酌议办理章程》。

② 《抚吴公牍》卷37。

③ 《沈文肃公政书》，第7卷。

④ 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629、630页。

⑤⑥ 光绪《孝丰县志》，卷4。

⑦ 《申报》光绪6年，4月6日。

⑧⑨ 光绪《桐乡县志》卷6。

之二十九。这就是说，各地流民开垦的土地，有百分之七十一是绝户田及无主荒地，从此这些土地便归农民所有。

衢州府的龙游县，“乱后业田之户多系客民。”^①。金华府汤溪县的豪族大姓，经过太平军的打击多已中落，其“田易佃为主自有而自耕者十且七八。”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在1853年以后的二三十年期间，长江下游某些州县，确实出现不少自耕农民。这批自耕农，多数是从佃农转化的。农民势力的上升，也就是地主阶级势力的下降，这就是太平天国以后长江下游土地关系变化的新形势。

2.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租佃关系的变化 (甲) 太平天国的减租政策

众所周知，长江下游向来是重租地区，顾炎武指出：“一亩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过一石有余，而私租之重者一石二三斗，少者亦八九斗。”^②到鸦片战争以后，依然如此。至于浙皖地区，其租额大体与苏南差不多，一般都占亩产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太平天国是农民阶级反封建的革命运动，他们不仅剥夺官僚恶霸的资财，而且实行减租政策。1860年，天王洪秀全颁布了《论苏省及所属郡县四民诏》，诏中写道：“今虽欣然就抚，各安农业，际此新天新地之期，未有余一余三之积，朕格外体恤民艰，于尔民应征钱漕正款，令该地佐将酌减若干。尔庶民得一分赋税，既宽出无限生机。”^③这个诏令基本上得以贯彻执行，当时不仅减轻田赋，地租额也大大压缩。龚又村写道：“伪帅熊（万荃），伪令徐（少遽）同至黄埭安民。给示收漕，每亩定六升，连条银

① 民国《龙游县志》，卷6。

② 《日知录》，卷10。

③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52页。

共一斗，业主收租五成，先自办米交新赋。”^①黄埭属于长洲县，可见当时苏州一带地主，只能征收半租。到1861年，长洲佃农抗租斗争激烈，地租进一步下降。《蠡湖乐府》说：“秋成后勒谕长邑城乡业主，每亩二成。徐设局五，逼业户主将租簿送到局中局反造田单，仍着原催发出二成租米，徐与业两分之，计数奚啻万万，而业主所收，开销局费，每亩不及四五升矣。”从这段记载可以了解，当时每亩仅收原租百分之二十。但长洲各乡租额无统一标准，有的亩收五斗。

1862年，地租又有变动，龚又村指出：“长洲、相城一带，因徐少遽之请，亦准收租，连粮共收七斗，徐局抽捐斗二升，业户归二斗四升”^②。这一数字超过前两年的收租标准。

至于震泽与吴江，租额也在下降。1860年柳兆薰说：“午前接外父扎，知梨局租粮已定。馆主俞公之意，皆照额三折，租收四斗半，内归粮六升，局费内扣。公局收租，概用折色。先归租，俟业主收清票，租户持执照完粮。某日收某等圩，预为挂牌。”^③在太平天国革命前，震泽地租很重，每亩一石五升。柳兆薰所说的“照额三折”，就是征收四斗五升，田主交六升田赋。

常熟、昭文租额也降低。《自怡日记》卷二十写道：“绅曹和卿具禀钱伪将，恫城士流落于各乡者，度日难难，每亩酌收三斗，立租局于吴塔左近。”1861年，在常昭南乡一些地方，地租“新定六斗五升，粮居二斗五升，每斗二十五觔。加作三斗七升，田凭一斗，局费五升，经造费一升，师旅帅、司马、百长费二升，租米只一斗，费大于租，业户几难糊口。”可见常昭南乡一带也执行减租政策。

① 《自怡日记》卷10。

② 《自怡日记》卷21。

③ 《柳兆薰日记》，载《太平天国史料专辑》，152页。

浙江省北部，多是太平军统治区，地租普遍减轻。其中绍兴府诸暨县，租收三成^①。会稽“凡有田者，得自征半年租。”^②山阴县与诸暨相同，也是“亩入三分”。

嘉兴府各县地租也下降，据《南浔志》反映，太平天国以后，“佃农输田主，租额不过六七斗，顽佃或仅三四斗。”

至于定海一带，地租每亩平均六至八斗。

(乙)“着佃交粮” 在封建社会，广大农民是地租和国税的实际承担者，宋人王柏说：“嗟夫，田不井授，王政堙芜，巨富资农夫之力，彼此自相资，有无自相恤，而官不与也，故曰官不养民。农夫输于巨室，巨室输于州县，州县输于朝廷，以之禄士，以之饷军，经费万端，其如尽出于民矣，故曰民养官矣。”^③这是对封建赋税性质典型概括。佃农向地主纳租，地主利用地租交田赋，历代封建法典都维护这种经济制度。佃户如果抗租，要受国法制裁。但是，在太平军统治区，佃农纳租地主交税的制度遭到严重冲击，发生了显著变化，有的乡镇的封建经济制度甚至被全部摧毁。这种冲击来自两方面，一是太平天国革命，二是农民自发的抗租斗争。1853年二月，震泽“佃户不肯出租，粮户不能完粮。”^④昭文县抗租斗争也很激烈，佚名的《避难日记》写道：“东周市为租米，佃户聚众千人，拆毁业主房屋。”“太仓镇（洋）之乡，四处打毁差船，佃户之变一至于此。”1860年，常熟、昭文虽然连年丰收，但地主们却拿不到地租。第二年四月，大地主“钱华卿、曹和卿等创收租之说，各处设立伪局，按图代收，令业户到局自取。旋于四月中，吴塔、下塘、查家浜之伪局，被居民黑

① 何桂笙：《劫火纪焚》。

② 世界微虫：《微虫世界》。

③ 《鲁斋集》卷7《赈济利害书》。

④ 鹤湖意生：《癸丑纪闻录》。

夜打散，伪董事及帮局者皆潜逃，其事遂止。”^①吴江县同里镇，地主们曾建立三次收租局，都被农民摧毁。

至于浙江省，其形势与苏常类似，从太平军攻克桐乡以来，佃农连年拒不交租^②。

从上述情况可知，在太平天国统治区，由于地主分子的死亡流徙，在部分乡镇，使太平天国失掉了征收田赋的对象。另一方面，虽然仍有地主在乡，但由于佃农抗租斗争的发展，有些地主根本收不到地租，因此他们借口不交田赋。太平天国为了保证财政收入，不得不改革传统的田赋制度，在某些乡镇实施“着佃交粮”政策。

早在1853年，天京郊区开始“着佃交粮”，令佃农纳土地税。汪士驛在《乙丙日记》卷三写道：“忆寓陈圩桥蔡村，通邨千余家。……民皆不识字，而仇恨官长。问：‘官吏贪乎？枉法乎？’曰：‘不知’。问：‘何以恨之？’则以收钱粮故。问：‘长毛不收钱粮乎？’曰：‘吾交长毛钱粮不复交田主粮矣！’”

1860年九月，太平军常熟守将在梅里宣传太平天国的政策，“欲令业户收租”，但梅里的佃农坚决反对。如东南的何村，“田夫猝起焚拆选事王姓之屋，又打乡官叶姓。”^③当时收租局的局董严朗三，想乞求太平军镇压佃农，却遭了钱桂仁的拒绝。因此直到这年十月，常熟地主始终未收到租粮。既然地主未收地租，他们很难交纳田赋。到了十一月，太平军不得不改行“着佃交粮”的政策。当时柯悟迟写道：“查照佃户细册呈送，不得隐瞒，着各旅帅严饬百长司马，照佃起征。”^④十二月，在梅里镇，常熟监军也下

① 佚名：《避难日记》。

② 沈粹：《避寇日记》卷30。

③ 汤氏辑《鱼秋闻日记》卷下。

④ 《漏网囫鱼集》第50页。

令：“着旅帅卒长按田造花名册，以实种作准，业户不得挂名收租。……实现年漕米，补完现年下忙银两，限到年一并清割。”^①

在苏州，有些地方也“着佃交粮”。《璘天安办理长洲军民事务黄酌定还租以佃力告示》写道：“去年入夏欠雨，车水栽秧，米价骤昂。高区佃户，工本数倍在田；而应征正杂款项，大率出于佃户代完”。^②从这段记载可以了解，1861年的长洲县的上忙银和杂税，全部由佃农负担。

《吴江庚辛纪事》写道：“办理予完银米，师帅名下各旅帅所属乡村，照田完纳，每亩约出米一斗四五升，钱约百文，以熟田之多少，照户分派，参差不等，旅帅陆续解江”。所谓“照户分派”，就是令佃户交纳田赋。同里镇地主最初本来打算设局收租，但监军锺志成反对，其反对的原因是由于这里的佃农已经代地主完纳田赋。

至于无锡和金匱县，农民多是“不分业佃，随田纳款。”^③太仓州某些乡镇，同样是“计亩造册，着佃收粮。”^④

浙江省桐乡县，不论田主是否在家，皆由佃户纳税。沈梓指出：“桐邑则姚福堂、王花大所办，惟银粮两口赋实取之田户。其余杂捐及海塘、听王殿等费，皆系各镇殷户派股支应，其派及乡人者，犹暂而不常。”^⑤沈梓所说的“田户”，即种田之佃农，可见桐乡县也实施“着佃交粮”政策。

1861年，太平军克服海盐县，第二年便征收田赋。冯氏的《花溪日记》卷下写道：“海盐贼开仓用里堰、石泉二处，每亩限三斗

① 顾汝钰著：《海虞贼乱志》。

②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145页。

③ 《平贼纪略》卷上。

④ 王祖奇：《太仓州志》《兵防》卷14。

⑤ 《避寇日记》卷4。

五升，……于是凡粮户一若田，略皆逃避。”粮户既然逃亡，交纳田赋的必然是佃农。

总合上述情况可知，在1853年以后的十年之中，凡是太平军统治区内，都有一些乡镇实施“着佃交粮”政策。这个政策决不是临时的权宜之计，而是太平天国反对封建制度的基本国策之一。那么“着佃交粮”政策实施以后的作用如何呢？首先，佃农代替地主纳了田赋以后“故不还租”。众所周知，地租都要比田赋多几倍至十几倍，在1853年，江宁府每亩田赋只交三十斤粮，后来每亩一斗，钱一千文，相当鸦片战争前亩租十分之一到十五分之一。佃户只纳田赋不交地租，从而大大减轻了负担。广大佃农改善经济状况，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最突出的表现是太平天国境内农产量大为增加，生丝茶叶出口都超过清朝中叶。其次，“着佃交粮”政策实施以后，地权转移，佃农的身分开始发生变化，他们从被剥削阶级，逐渐过渡成土地之主人。马克思指出：“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为前提。”^①如前所述，凡是“着佃交粮”地区，“业户不得挂名收租”，说明这些地主在经济方面业已丧失所有权，而佃农却在实际上取得所有权。因此在嘉兴府一些乡镇，由于佃农交纳田赋，他们便将“粮田当自产。”^②在无锡县，佃农交了田赋以后，他们就把“租田当自产，故不还租。”^③不仅如此，太平天国还把交纳田赋的佃农叫做“粮户”（即田主），并且颁发给印有“粮户”字样的单据。兹将1862年太平天国昭文县后营左师帅发给汪添发尚忙公费收据介绍如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1959年版，第714页。

② 吴仰贤：《小夸包庵诗存》卷5，佚名：《平贼纪略》。

③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1册，第279页。

“昭文县后营左师帅，今收到东一场廿四都二五图右旅帅下粮户汪添发承种田合肆亩玖分 厘应完本年尚忙公费钱柒拾千玖百六十四文正合给收照是实

太平天国壬戌拾贰年 月 日给
左字七十三号。”^①

这个收据反映两个问题：其一，汪添发的身分是“承种者”，何谓“承种者”？《昆新两县续补合志》卷十八写道：“有田者曰业主，承种者曰佃户。”可见汪添发是佃农阶层。其次，太平天国政府又把汪添发定为“粮户”，也就是“业主”。为什么把他定为“粮户”呢？因为汪添发多年代地主交纳田赋，长期不给田主纳租，他实际上已经不受地主的剥削，变成土地主人了。

（丙）佃农永佃权的发展 鸦片战争以前，全国很多地区都有了永佃制。太平天国革命后，长江下游各省的永佃制得到普遍发展。为什么当时的永佃制有了重大发展呢？其主要原因是：首先，长江下游处于长期战争状态，清军进行残酷的掠夺屠杀，人口大量死亡流徙。如“江宁、镇江、常州三府及扬州府之仪征县，被兵最重，荒田最多。”^②至于浙江，在大战之后也是“人物凋耗，田地荒芜，弥望白骨黄茅，炊烟断绝。”^③直到同治五年（1866年），全省还有一千一百万亩荒地^④。安徽用兵十余年，“通省沦陷，杀戮之重，焚掠之惨，殆难言喻，……地方虽有已复之名，而田亩多系不耕之土，其尤甚者，或终日不过行人，百里不见炊烟。”^⑤其次太平天国革命失败以后，清政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必须设法恢复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除了实施“田归原主”和招垦

① 《太平天国革命文物图录》续编。

②③ 《马端敏公奏议》卷7。

④ 《马端敏公奏议》卷7。

⑤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 卷21。

升科以外，不得不对农民实行让步政策。不仅如此，有些地主为了使自已荒田迅速生产财富，也对农民采取优惠措施。长江下游几省的永佃制，就是这样条件下发展起来的。下面列举一些事实。

当时永佃制最发达的是安徽南部，在桐城、舒城等县农民几乎都有永佃权。芜湖则“泰半有之”。金陵大学农业经济调查组指出：“此种习俗，大多由开垦荒地而起，盖地主以荒芜之地，无从利用，乃令农民设法垦殖，允其有永佃权。”^①如皖南的贵池、庐江等地流民最多，约占百分之八十。当时地多人少，地主为了促进土地迅速垦熟，不得不采取优惠措施，允许“垦荒者有获得永佃该田之特权。”^②歙县的永佃制，也是这样发展起来的，“据当地年老者所谈，洪杨乱后，人少地荒，乏人耕耘，地主乃有招佃之举。”“当垦荒时，初三年免缴租谷，以后租额亦渐减轻，且予以永久佃种之权。”^③

浙江方面永佃制的发展与佃农的抗租斗争有密切关系。据民国《萧山县志》卷四说：（太平天国以前）“佃农欠租不清，即可由业主召唤新佃，……旧佃不得把持，……至洪杨时，田主无权，民心大变；同治六年乡民私议，……佃户欠租，业主遂不能起田，即起亦无认种者。”所谓“业主遂不能起田”，就是佃农有了永佃权。可见萧山县佃农取得永佃权的原因是佃农抗租斗争的结果。这里的永佃地又称大小租地，1865年以后，这里开始有“地粮分卖之举，银课租粮互相买卖者曰小租，地产互相买卖者曰大租。小租有完粮之责，而无管地之权，小租纳粮于官甚微，每年向大租取偿者每亩二三百文不等，大租有管地之权，而无纳粮之责，每年向小租完租钱二三百文。倘大租将地买卖，必须向小租

①②③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编《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

过户，小租将粮买卖，亦须通知大租。”^①

乐兴县永佃制的发展也和抗租有关，当时如果地主撤佃，佃农便团结起来反抗他们，从而使其他人不敢“接种”。假若地主自耕，佃农“或损坏稻苗，或偷将麦稻穗。”^②通过这些斗争，迫使地主不敢随便撤佃，农民便取得了永佃权。著名农村经济学家乔启明指出：“前清洪杨乱后，浙江金、衢、严及杭、嘉、湖一带，居民大半逃散，田地荒芜者甚多。乱平后，左宗棠抚浙，招集荒民开垦成熟后，许其有佃种权。固有之田主只能收取租息，完粮为止，佃户可以永佃。”^③

江苏省的永佃制虽然出现很早，但其大规模发展却是在太平天国以后。光绪十四年（1884年），苏州地主陶煦指出：“吴农佃人之田者十八九，皆所谓租田，然非若古之所谓租及他处之所谓租也。俗有田底田面之称，田面者佃农之所有，田主只有田底而已，盖与佃农各有其半。故田主虽易，而佃农不易，佃农或易而田亩亦不与。有时购建公署，架民屋，而田价必田主与佃农两议而瓜分之。至少亦十分四六也。又田中事田主一切不问，皆佃农任之。”^④

江宁的佃农也有永佃权，据《江南征租原案》记载：“江宁县属田地，凡有业主者，佃户具领耕种，向有浮土一说。……无田之佃，欲领业田，必向前佃先买浮土，兑价立券，然后方能领种，否则业主虽招佃，而无田之佃决不敢领种。”

从上述情况可知，佃农的永佃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佃农具有永久耕种之权，如果不欠租，地主无权撤佃；另一方面，永佃农地租比较低；佃农对于田面具有一定支配权，可以出

① 张鸿：《量沙纪略》初集，第4页。

② 光绪《乐清县志》卷40。

③ 1954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78页。

④ 《租畷》。

售，也允许转租。那么永佃制有什么作用呢？首先，佃农利用永佃权控制地主使其不能任意加租，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例如同、光年间，江宁府一带，“田多佃少，而浮土积习仍然照旧，执业之累更甚于前，盖刁佃往往借开垦为题，必须业主让租三年、四年、五年不等。及年限既满，业主不甚认真，听其随意交租，不争多少，尚可照常耕种；若一认真，佃户便托故抛荒，又另向别主领佃开垦。前业主因其荒废，虽欲另招别佃，皆因其有浮土，不敢具领，遂至熟田，听其变荒，逐年仍照完国课，其受累又较乱前更甚。”^①这段记载明确告诉我们，佃农们经常利用其永佃权要求地主减租，否则便“托故抛荒土地”，使田主颗粒不收。如果田主另佃，其他农民知道此田有“浮土”，都“不敢领佃”。在这样情况之下，老佃户的土地使用权便长期保持，地租也不重。

伴随着地租减轻，生产条件得到改善，从而使部分佃农有了积蓄。《南浔镇志》卷二十一载：“近来佃农奸顽，将田中稻谷，先时砉春，或趁新贵果，或投典贱质，妄希贸易，以博利甚。”这种现象出现在太平天国革命以后，过去是罕见的。

其次，永佃农除了交租以外，不受人身束缚，说明他们有较大的人身自由。由于永佃农具有人身自由，他们便利用其永佃权扩大自己利益，给地主阶级造成种种困难。光绪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申报》报导说：“业主虽执业完粮，而田土悉被田户把持，不能操纵由我，故刁佃有所挟制，遂至措租霸产，百般刁狡，业主懦弱者，每致颗粒无收，仍需每亩完粮。即稍有势力者，亦必送官惩办，花销讼费，得不偿先。有田之家，莫不深受此累。故江宁之田，向来即不值钱，乱后更无过问者。业主每有祖遗之产，情愿充公，或送人善堂及救生局者。诚以无田尚可糊

^① 《申报》，光绪5年12月22日。

口，有田更受其累，致时皆谓：田乃‘富’字之底，实为‘累’字之头。其实皆因浮土之弊，深受佃农挟制之害也。”从这段报导可以了解，当时永佃农虽然还要受地主的剥削，但由于他们有了人身自由，可以经常为自己的切身利益与地主进行面对面的斗争，使地主狼狈不堪。

太平天国革命以后，苏浙皖三省的永佃制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从全局看，这种租佃关系只在部分乡镇盛行，当时农村多数佃农，尚未取得永佃权。

二、同光年间地租加重与地主阶级租栈的建立

1. 地租剥削加重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英法等国在中国取得很多特权，大量洋货涌入中国，破坏了自然经济，使某些地区农产品进一步商品化，经济作物种植区进一步扩大，各地区之间的商品流通更加频繁。

对外贸易和商品经济的活跃，对于地主阶级至少产生两方面影响：一方面由于商业利润很高，有些地主兼营商业。当时苏州不少地主到上海、湖广经商。无锡、金匱的地主大户“舍本求末，惟利是趋。读书稽古之业，百无一二。”^①安徽芜湖由于开为通商口岸，地主经商之风也很盛，“士大夫家居恒以农商业自娱，而不遑学问。”^②在陕西的岐山、高陵、泾县乾州等地，过去地主经商者很少，但咸丰以后，他们相习“竞夸财利较量锱铢”，有些“诗书之家，亦虑习俗渐染，日趋末流。”^③

另一方面，咸同以来，地主迁居城市者越来越多。当时苏州

① 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卷38。

② 民国《芜湖县志》卷8。

③ 光绪《岐山县志》卷3。

豪绅大姓“皆在城中，无有居乡者”，^①镇江也有些地主不在乡下^②。

由于外贸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地主阶级迁居城市，必然助长其奢风。鸦片战争前，在古老的自然经济中，不少地主尚能“勤俭持家”。但是，随着洋货的倾销，他们便以奢靡为乐，斗富为荣了。在同治年间，江浙一带已经是“钟表玩具，家皆有之，呢绒洋布之属，遍及穷乡僻壤。”^③浙江湖州有些地主，“一灯一镜，悉用舶来品，各出新奇，借以争胜。”^④其他交通便利的州县也是如此。

由于地主的居城及其奢风的增长，他们对货币的需求量也急剧上升，从而便加重了地租剥削。同光年间，各省地租普遍上升。

（甲）实物地租 鸦片战争以后，虽然货币地租有所发展，但从全局看，实物地租所占比例最大。到了同、光年间，实物租额普遍上升。1884年，苏州元和地主陶煦指出：“吴农佃人元田者十八九，皆所谓租田。……三春虽种菽麦，要其所得不过如佣耕之自食其力而无馀。一岁仅恃秋禾一熟耳，秋禾亩不过三石，少者止一石有余，而私租竟有一石五斗之额。”^⑤如官僚地主冯桂芬，在吴县及长洲有田七百二十一亩，设置冯林一栈经营。现在将他在吴县一部分田地之租额，列表说明如下：

① 《申报》，光绪9年8月初7日。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631页。

③ 郭嵩焘：《三星》第1卷《伦敦致李伯相》。

④ 民国《南浔志》卷33。

⑤ 《租粟》。

吴县冯林一棧各片田地租額※

位 置 都 图	面 积	地 租 米	佃 户 数	每亩平均租額
1 都 6 图	10亩	10.4石	1	1.04石
1 都 7 图	14.5亩	14.5石	2	1石
1 都12图	4.7亩	4.7石	1	1石
6 都 3 图	2.57亩	2.61石	2	1.015石
6 都 4 图	5.2亩	5.4石	2	1.038石
6 都 5 图	10.2亩	11.79石	4	1.15石
6 都 6 图	47.1亩	47.79石	17	1.01石
6 都 7 图	9亩	9.9石	1	1.1石
8 都12图	75.45亩	77.61石	22	1.02石
11都 5 图	17.5亩	18.52石	4	1.06石
11都 7 图	2.4亩	2.4石	2	1石
11都 8 图	5亩	5石	2	1石
11都29图	23.6亩	26.13石	10	1石
12都 6 图	71.38亩	73.39石	32	1.1石
12都 7 图	15.65亩	17.98石	3	1.13石
12都 8 图	32.6亩	38.26石	11	1.13石
12都16图	14.9亩	15.64石	2	1.05石
12都17图	4.2亩	4.2石	1	1石
12都18图	13.9亩	16.36石	8	1.17石
13都10图	10.8亩	10.8石	1	1石
13都11图	3亩	3.9石	1	1.3石
13都12图	24.3亩	25.5石	5	1.04石
13都16图	16亩	14.95石	5	0.93石
13都16图	5亩	5.4石	2	1.08石
13都19图	2.8亩	2.24石	1	0.8石
19都 3 图	4亩	4.4石	1	1.1石
19都 6 图	18.2亩	19.92石	6	1.09石
19都 7 图	10.1亩	10.57石	3	1.04石

从表中可知，冯桂芬在吴县共有田地七百二十一亩，每年收

续表

位 置 都 图	面 积	地 租 米	佃 户 数	每亩平均租额
19都8图	15.8亩	18.24石	2	1.1石
21都1图	8亩	7.6石	3	0.95石
21都1图	7.3亩	7.7石	2	1.05石
21都4图	33.9亩	36.14石	13	1.06石
22都1图	16亩	17.7石	3	1.04石
22都2图	23.45亩	27.02石	5	1.1石
22都4图	2亩	2石	1	1石
22都7图	1.8亩	1.8石		1石
22都11图	10.8亩	10.8石	3	1石
14都1图	11.3亩	12.13石	3	1.07石
14都2图	13.8亩	13.8石	2	1石
14都7图	57.9亩	61.2石	16	1.05石
14都12图	1.9亩	1.9石	1	1石

※ 引自村松祐次：《清末苏州附近の一租栈して於ける地主所有地の徴税・小作关系》原载《一桥大学年报》《经济学研究》5。

租米七百七十二石五斗，平均每亩租米一石零七升一合，折合水稻一石五、六斗。比太平天国时期普遍增加二至三倍，比咸丰以前增加百分之十以上。

苏州另一个大地主费仲深，有田三千八百余亩，设立六个租栈，平均每亩收租米一石三斗，相当太平天国统治区地租三倍^①。

至于浙江省，十九世纪末叶，租额也很高，下面根据方志及其他史料，将浙江安徽省部分地区之租额，列表说明如下：

从表中可知，浙江、安徽租额也很重，有的与苏州相当，有的超过苏州。比太平天国时期高出三、四倍，较鸦片战争前高百

^① 引自村松祐次：《二十世纪初頭に於ける苏州近傍の一租栈との小作制度》，原载《近代中国研究》五。本节关于费氏租栈史料，均据此文，不再一一注明。

浙江安徽部分地区之实物租额

省县别	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处
浙江寿昌	2亩	4石	2石	《寿昌县志》卷7
	3分	6斗	2石	
	1亩2分	2.16石	1.8石	
浙江金华	2.9亩	300斤	103斤	《金华县志》卷3
	3亩	500斤	188斤	
浙江遂昌	70亩	360箩	5.1箩	《遂昌县志》卷2
浙江长兴	1亩		米8—9斗	《长兴县志》卷4
安徽庐江	70亩	70石	1石	《庐江县志》卷4
浙江黄岩	1.2亩	2.7石	1.25石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286页
	2亩	3.5石	1.75石	
	2.1亩	3.41石	1.62石	
	3亩	4.5石	1.5石	

分之二十以上。

(乙) 货币地租 同、光年间，全国货币地租有普遍发展。发展的原因是：其一、两次鸦片战争后，外国在华取得很多特权，洋货在中国倾销，交通发达地区商品经济活跃，有些地主兼营商业，他们急需大量货币，从而向佃农征收钱租。其二、清朝末年，田赋改征银钱。从此各省地主纳税之时必须用钱，因此他们纷纷把粮租改为钱租。现在将同、光年间地主征收钱租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省县别	田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处
江苏泰兴	592亩	204.72贯	360文	光绪《泰兴县志》 《经制志》第2

续表

省县别	田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847亩	56贯	66.1文	光绪《岩化县志》 卷4
江苏沛县	12 000亩 6 000亩 39 800亩	2 400贯 1 200贯	200文 200文 300文	光绪《沛县志》卷 7
江苏南汇	198亩	41.7两	银2钱1分	光绪《南汇县志》 卷5
江苏睢宁	82亩	3.8两	银4分6厘	光绪《睢宁县志》 卷8
安徽歙县	59亩 18亩	38.4两 11.9两	银6钱5分	光绪《歙县志》卷 2
浙江青田	235亩	17.9两	银7分4厘	光绪《青田县志》 卷3
浙江平阳	25亩	18两	银3钱2分	光绪《平阳县志》 卷3
浙江义乌	3.25亩 2.75亩	2.24两 2.25两	银7分	光绪《义乌县志》 卷3
	2.5亩 12.5亩	0.6两 4.8两	银2钱4分	

以上是长江下游八县征收货币地租的情况，从这里可以看出，当时无论安徽与浙江，货币租额都很重。例如安徽歙县，市价每斗粮值银三分五厘，用六钱五分可以购买一石八斗粮。

清末货币地租还有一种形式就是折租，佃约定的是粮租，但地主收租时却折为货币。佃农为了交纳钱租，不得不出售粮食。但是，在一般情况之下，地主定的折价高出一二成，从而加重佃

农负担。光绪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申报》记者报导说：“日来苏郡米价极贱，以新谷登场，年岁成熟，每石草粳不过英洋一元三角光景，将来米价尚恐有减无增。第农人粟米还租，苏地收租者多系折色，则应定一石者，须得一石六七斗方能付足定数。以之计谷则有余，以之计钱则不足，谷贱伤农之说，不为无因也。”

三年以后，苏州部分地区水灾，产量下降，当时苏州一带上田亩产不过一石七八斗，而吴县、元和的“租栈折价甚昂，每石定价二千三四百文不等，适值新谷登场，米价骤跌，每石不过售一元七八角，洋价短至一千零七十文。乡民载米出粟，持洋完租，以洋作钱，三过其门，吃亏不少，大都挖肉补疮。但顾眼前催逼，食用所需几无升斗以馐妇子。乡间典铺，每年冬季，向例收当农具。嗣以栈房不敷放，概止当。腾挪之法既穷，冻馁之忧立见。益以城栈帐船，追呼如火；村墟债户，繁密如星，至有一家数口，棉被质尽，而互抱通宵者。”^①

从这里可以了解，粮租折钱大大加重了佃农负担，迫使他们典当无门，饥寒交迫。

（丙）押租和副租 同光年间，凡是土质肥沃人口稠密地区，押租既普遍又繁重。据调查，当时江南农民租种田地，多数都交纳“顶首费”。^②安徽南陵等地，佃农开垦也交“羁庄钱”。押金很重，如安徽庐江县，亩达十贯^③。但庐江地租每亩多在一贯以下，其押租等于地租十倍。浙江余姚县，佃农租“大租田”，每亩纳租一元五角，押租十三、四元，相当地租七八倍^④。江苏常熟县，地租每亩四百五十文，押租五元。

① 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259页。

② 《英国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会报》（英文本），第23卷，第119页。

③ 李应珏：《皖志便览》，第1卷15页。

④ 华东土改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第202页。

押金不仅保证了地租收入，而且加强了地主对佃农的人身控制，增加农民的劳动强度。

除了押租以外，长江下游各省佃农还要纳副租。如苏州、松江农民租种地主土地，在订立佃约时，除了给地主的帐房交“汇租费”每亩七八百文至一千数百文外，凡“地保有需、中人有需。赁田一亩，已费数千文。”到每年交租季节，帐房又要“盘钱费”或“看洋钱”。催甲则要“例米”。^①

以上是有名义的副租，还有一种是地主暗地苛扣。因为在苏、浙各地，很多地主都准备两套升斗，即租斗和巢斗，前大后小。如浙江的湖州一带，地主的升斗“大率收租极大，……巢冬米极小。习俗已成，不以为异。”^②苏州地主经常以一石二、三斗作一石计算^③。松江地主收租的斛要比漕斛大三至七八升^④。1880年长洲佃户控告地主用大斛收租。据县官较量，发现租斛大七升二合五勺，斗加大七升六合，升加大五合五勺^⑤。

从上述情况可知，在两次鸦片战争以后，长江下游各省地租剥削的繁重程度，已经使佃农无法维持最低生活水平。这种情况不仅使农业再生产的扩大成为不可能，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当时广大佃农的生产规模很小，经营十分粗放，剩余劳动力很低。在绝大多数地区，正常年景下的地租率，已经超出佃农的负担能力，破坏了佃农的最低生活。据苏州地主陶煦光绪十四年估计，在元和一个租田十亩拥有永佃权的佃农，每年两季收成总值是六万一千文，但要支出地租两万五千八百文，生产成本八

① 陶煦：《租覈》。

② 民国《南浔志》卷3。

③④ 光绪《周庄镇志》卷4。

⑤ 《申报》，光绪11年11月初9日。《新报》，光绪6年10月29日。

千二百文，工食三万三千二百文，结果收支不敷六千二百文^①。其剩余劳动只有百分之五十九，地租剥削等于剩余劳动百分之一百三十一。

光绪十二年（1879年），安徽芜湖某佃农，佃种三十亩田，全年收入十三万七千四百文，副业收入六万五千文，总计二十万二千余文。但支出很多，其中地租两万七千文，家庭生活及雇工费十九万四千文，生产成本不详，全年亏空一万二千文^②。

在松江地区，佃农完租以后，也是“所余无几，实不足以支日用”。如果先扣除生产资料和地方苛杂，则“所存之米已不及所完之租。”^③同样是入不敷出。

浙江省佃农，“佃田每苦亏本，不足自贍。”^④当时一个租五亩田的农民，如果自种，全年亏空一千余文，如果雇工，则亏空一万余文^⑤。

2. 地主阶级的租栈及其对佃农的人身压迫 咸同以来，佃农的抗租斗争日益激烈，有些地主收不到多少地租。如江苏金坛县“业田之家，所得之租，不敷上仓纳税。”^⑥不少地主“但有认田之名，而无收租之实。”^⑦过去在太平军统治过的乡镇，“田主所收七八分或五六分，或三四分。三十之中虽逢稔岁，从未闻有完全租者。”^⑧面对农民抗租斗争的严重局势，江南地主阶级提出新的对策。苏州地主陶煦指出：“绅富献大吏创设收租局，减租之

① 陶煦著《租畷》。

② 英国《领事贸易报告》，1879，芜湖，第230—281页。

③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5，《申报》光绪14年11月3日。

④ 《申报》，光绪5年3月19日，3年8月16日。

⑤ 《申报》，光绪7年闰7月27日。

⑥ 《益闻录》，光绪8年11月19日。

⑦ 《皇朝咸同奏议》卷29。

⑧ 《益闻录》，光绪10年9月11日。

半，分租为三：一以贍军，一以善后，而自取其一。请为多官为之征比，此不为非盛举也。”^①在封建社会，一向是“佃户交租，业户完粮”，“粮从租出”的。但清末佃农的抗租运动，不仅使地主收入减缩，而且影响清政府的财政。因此苏州地主的建议，立即得到清政府的支持。当时在苏州、昆山等地，先后设置了收租局。政府直接派武装人员协助地主征租追租。后来改名租栈，由地主阶级承办，清政府配合，所以无论收租局或租栈，始终是官绅联合压迫佃农的工具。1886年，又改称催租局，第二年又叫追租局，但通常多称租栈。

租栈大体有两种，土地少者几个地主联合成立租栈，大地主则自己组织租栈。例如苏州官僚地主费仲深，系清末邮传部的员外郎，辛亥革命以后归乡。他是吴县、吴江、震泽三县著名豪绅，从光绪末年到民国十余年间，他有田三千八百五十余亩。但费仲深从来不以自己名义经营地产，他先后设立六个租栈，以租栈名义出租土地征收田租，各栈经营情况如下：

大地主费仲深的租栈

租栈名称	土地面积	地片数	每片平均面积	出 处
费恭寿堂	368.1亩	165	2.23亩	松村祐次著《二十 世纪初頭に於ける 苏州近傍の一租栈 との小作制度》原 载《近代中国研 究》五
溥 鸿 新	1 883.1亩	659	2.85亩	
顾乐寿堂	182.7亩	95片	1.92亩	
合 号	479.6亩	177片	2.7亩	
怡 泰	100.6亩	40片	2.51亩	
骏 号	840.4亩	314片	2.67亩	
合 计	3 854.8亩	1 450片	2.65亩	

① 《租赋》。

从表中了解，大地主费仲深先后设立六个租栈，各栈有不同名称。最大的租栈叫溥鸿新，经营田地一千八百八十三亩。最小的是怡泰栈，只管一百余亩田。佃农承租土地，只能与租栈的帐房接触，根本见不到地主本人，有的甚至不知何人是真正田主。另一方面，费家土地分布于三县，非常零碎。三千八百多亩田共分为一千四百五十片，每片平均只有二亩六分五厘，这种情况在江南相当普遍。

租栈的管事机构叫帐房，内设大帐一名，每年工资二百元，此外还领承揽费、过帐费。其任务是管理一切帐目，出租土地，征收地租。设小帐一名，年工资一百余元，还有小费。其任务总管外出指挥催甲收租，还有催甲若干名。

费家之土地分布于震泽等三县几百圩，具体催租、收租直接与佃农联系的是催甲，每个催甲分管一圩或数圩中佃户使用之土地，现在将一个租栈——费恭寿堂（栈）催甲管理土地之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费恭寿堂（栈）催甲情况

圩名	催甲姓名		领催亩数		领催佃户数	
	光绪卅二年	光绪33年	光绪卅二年	光绪卅三年	光绪卅二年	光绪卅三年
井柳阿邑	张金升	张锦生 任福生 姚松江	21.4亩	21.4亩	13	13
大珠墨	郁尚荣	郁尚荣 蒋和尚	23.5亩	23.5亩	8	8
王玉	欠记	潘富林	13.1亩	13.1亩	7	7
话长 推埃 西裨	王宝华 王凤祥 徐经法	王宝华	23.9亩	23.9亩	9	9

续表

圩名	催甲姓名		领催亩数		领催佃户数	
	光绪卅二年	光绪卅三年	光绪卅二年	光绪卅三年	光绪卅二年	光绪卅三年
汤	朱洪卿 施利江	朱洪卿 施利江	10.5亩	10.5亩	4	4
南富	盛坤福	盛坤福	13.9亩	13.9亩	8	8
西长	朱福山 娘 娘	朱福山 娘 娘	8.5亩	8.5亩	4	4
北亦道	任叙福 姚维仁	朱锦龙 姚浩全 娘 娘	24.8亩	24.8亩	10	10
换忙	宋荣天	宋福江 沈才高	32.2亩	32.2亩	20	20
长富东 面西筒 小面	欠记	郁尚荣 顾钦祥 张锦林	14.2亩	14.2亩	9	9
西端	施宝传 施利江 陆仁业	唐吉山 胡坤祥 陆仁业	21.8亩	21.8亩	10	10
换	宋荣天	宋福江	14.1亩	14.1亩	5	5
表	陈顺大 范长林	范长林 陈顺大	18.5亩	18.5亩	5	5
新果 大北富 东西修	凌富全	凌富全	21.6亩	21.6亩	10	10
建光 南富 南鉴	徐富德 沈福德 屠怀堂	王三元 盛顺福 徐富珍	12.9亩	12.9亩	5	5

续表

圩名	催甲姓名		领催亩数		领催佃户数	
	光绪卅二年	光绪卅三年	光绪卅二年	光绪卅三年	光绪卅二年	光绪卅三年
斗大洛	王沛泉	王沛泉 侯富生	17.6亩	17.6亩	9	9
六圭廐	陈少林	田四太 婆婆	73.9亩	73.9亩	23	23

从表中可以了解，费恭寿租栈总共经营三百六十八亩土地，有佃户一百一十九家。这个租栈使用催甲二十五名，每人平均经营土地十四亩半，管佃户六、七家。每个催甲管辖土地的面积，最多三十余亩，少者十几亩。

催甲的任务除了根据帐房的“由单”催收地租外，他们还亲自察看每片田地农作物的长势，及时了解灾情，然后上报帐房。帐房根据催甲反映的情况“议折”，最后定出佃户每年实际应交租额，并通知各圩佃户。因此催甲之地位十分重要，它是执行具体收租任务，每年地租应纳多少，实际上由催甲决定。日本史学家天野元之助指出：“催甲的任务本来是送通知书，但实际他们从中勒索，特别在凶荒之年，减免的程度决定于催甲的报告。”^①

每年霜降以前，各催甲把租栈的“租繇”（纳租通知单）发给佃户，要求佃户按租栈指定的数量、时间、地点送租。交租的时间以三十天为限，前三天称“飞限”，在“飞限”交租者，征收八成。前十天称“头限”，佃户可按九成纳租。如果超过“三限”仍然未交租，租栈便提出“欠租开单”，交县政府代追，或者直接派人追捕。如果县政府派人，条件是一石租米给县政府一角二分钱催租费。假若佃户仍旧不交，即被捕入狱。

① 《苏州の小作制度》载《支那农村杂记》。

从光绪卅二年到宣统元年的四年期间，费恭寿堂租栈历年全部欠租者共十九家。在顾乐寿堂租栈，从光绪卅二年到宣统元年的四年中，历年全部欠租者共二十二家。接着租栈规定，在追租令下达后仍然不交租者，一般都要被关押追比。现在将这两个租栈一部分被押佃户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费恭寿堂、顾乐寿堂租栈关押佃户情况※

栈圩名称 年次	名义佃户	实际佃户	耕作面积	租 额	本年交租额	被管押人	管押日期
费恭寿堂 (表圩) 光绪32年	唐松林	胡客民	1.2亩	1.8石	全 欠	胡客民	12月
			1.9亩	2.85石			11日
费恭寿堂 (表圩) 光绪33年	吴富春	吴富春	0.76亩	1.14石	11月9日 收折洋2 元856文	吴富春	
费恭寿堂 (奎圩)	王元珍	王元珍	3.26亩	—	全 欠	王元珍	11月2 日押12 月放
顾乐寿堂 (铃圩) 光绪32年	陈桂春	陈桂春	13.5亩	—	11月2日 收折洋8 元钱662 文	陈桂春	11月1 日押23 日放
" "	吴元章	吴元章	4.8亩	—	11月2日 收折洋7 元钱1140 文	上年全欠	11月1 日押24 日放
顾乐寿堂 (北珀圩) 光绪33年	吴全福 梅竹堂	吴全福 梅竹堂	3.8亩	5.7石	全 欠	竹堂妻 竹堂次 子阿四	11月1 日押24 日放

※ 引自村松祐次：《二十世纪初斗に於ける苏州近傍の一租栈口の小作制度》，原载《近代中国研究》五。

以上是大地主费仲深两个租栈关押部分佃户情况，关押的原因是由于在地主规定期限内未能交租。关押时间一般是一个月以内。捕押欠租户有两种情况：最初是政府机关直接派人追捕，收入押佃所；后来由租栈方面派人拘捕农民，押在租栈的临时拘留

所。苏州的元妙观，就是当时关押佃户之处。

当时地主关押佃户情况，并不是个别现象，长江下游很多府县地主都这样做。光绪四年正月廿四日《申报》报导说：“各处业佃，情同东豕，苏城业佃分若主仆，而其势又如仇讐。佃户迂逢欠步，或以贫穷不能少数全完，便送官追比，或笞、或杖、或枷，几可权自我操，盖催租委员会靠板子上作一过年东也。故虽业栈不一，非无宽厚之家，然积习相沿，往往此类较多。昨闻，光福徐姓租栈，有某佃户欠租不还，遂将佃户牵至家中，意图恐吓勒令偿清。诨佃户亦不稍让，竟被徐姓租栈中工人拳打足踢，受伤深重，即于除夕殒命。”

上述情况经常发生，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同文滙报》报导说：“苏垣各栈家，已于前月开仓征租，各佃户始尚活跃，未几即观望不前，意存抗欠，各绅士遂稟请苏州府转饬三首县，设立追租局，将欠租各户开单送办。向子楨太守俯如所请，业已札县照章设局，委员比追。唯吴县所属光福、木渎等乡，距城较远，提办为难，故另委口口廖福鑫州司马，前赴该乡分设追租局云。”

类似上述情况，光绪年间的《申报》及《同文沪报》等，年年有报导。这些现象反映经济发达的长江下游，封建势力仍然十分顽固，佃农仍然没有多少人身自由。清末地主不仅在经济上剥削农民，而且对佃农进行人身压迫，公开私设监狱，拷打或杀戮农民，令人发指！

第二节 长江中上游各省 的租佃关系

长江中上游的区域很广，但由于历史资料的限制，这里重点

考察川湘两省，兼及湖北江西部分地区。众所周知，川湘一向是长江中上游经济发达地区，土地兼并比较激烈，无地少地农民很多。如四川的井研县，“大半”是无田之家，依靠佃耕为生^①。在广安州，佃耕农民占百分之七十。^②江津县佃农，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十^③。

湖南方面，在太平天国革命失败以后，“文武将领之冒饷致富者，行盐起家者，田宅之外，如票号，如当店，以及各项之豪买豪卖，无不设法垄断，贫民生计，占摛殆尽，实亦不堪其若。……桓以辛巳（光绪七年）自浙归来，窃见湘风俗益奢，民生益困，……贫民之流为会匪者，几于十居其五六。”^④湘潭官僚郭松林，在镇压捻军起义中，“出军中资获，置田宅值十余万金。”^⑤光绪二十年前后，大官僚聂尔康，在湖南数年间，并兼良田七千石^⑥。由于大量土地控制在地主之手，自耕农破产者越来越多，最后沦为佃农。同治《平江县志》卷九写道：“平邑田多佃种，贫民以佃为产。”巴陵佃农也很多，占农业人口百分之六十^⑦。善化佃农在农村人口中，也占有很大比例，超过自耕农^⑧。

按川湘等省农村习惯，佃农租地年限较长不交预租者，或者租田多者，一般都与田主订立书面契约，佃约的具体形式和内容如下：

“立写实佃水田文约人张洪福，今凭中佃到丁家祠水田大小

① 光绪《井研县志》卷8。

② 光绪《广安新志》卷34。

③ 光绪《江津县志》卷6。

④ 李桓：《宝韦斋类稿》卷95。

⑤ 光绪《湘潭县志》卷8。

⑥ 曾纪芬：《崇德老人自订年谱》，第22页。

⑦ 光绪《巴陵县志》卷13。

⑧ 光绪《善化县志》卷16。

十五块，约共九亩七分七厘五毛（毫），此田坐落张沟，取水耕种大小二春。凭中言明，议定每年携纳租谷八石八斗，宗祠租斗。其谷以待八月秋收过风交携，不得短少升各（合），如有短少，主祠拿回，或耕或佃，张姓不得异言别说。恐口无凭，立佃约为据。

佃约人 张洪福 十
 凭中说合人 汪春相 徐开福 在
 代字人 刘洪太笔 光绪三十年初十月立约”^①

这是四川省大邑县佃农张洪福于光绪三十年订立的佃约。由此可知，当时大邑县族田地租每亩九斗零两合。交租时间是八月秋收以后，佃户必须交足过风纯净稻谷。如果欠租，田主将要撤佃，条件是相当苛刻的。

这种佃约在长江流域十分流行，直到解放前仍然如此。

同光年间，在川湘等省，实物地租占绝对优势，下面具体考察各地征收实物地租的情况。

一、实物地租

实物地租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定额地租，另一种是分成租。现在根据清末档案和方志资料，将长江中上游四省的额租征收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川湘鄂赣定额地租征收情况

省县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处
湖南零陵	3亩	3石	1石	《刑科题本》第8804号，光绪9年10月28日

^① 引自《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第966页。

续表 1

省 县 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江西贵溪	1.4亩	3石	2.14石	《刑科题本》第8067号，咸丰10年10月28日
四川荣昌	33亩	16石	0.48石	同治《荣昌县志》卷6
四川大邑	9.775亩	8.8石	1.02石	《清代四川财政史资料》上册第966页
湖北石首	31亩	25.4石	0.8石	光绪《石首县志》卷2
湖北安远	9亩 11亩	9石 11石	1石 1石	光绪《安远县志》卷2
四川金堂	328亩	344.1石	1.04石	同治《金堂县志》卷7
四川新繁	46亩	56.7亩	1.21石	光绪《新繁县志》卷7
四川新津	41.3亩	34石	0.82石	《新津县志》卷23
四川梁山	中田1亩 下田1.3亩	京斗0.8石 京斗0.6石	0.8石 0.46石	《梁山县志》卷5
四川温江	7亩	米3.8石	米0.54石	光绪《温江县志》卷16
四川罗江	60亩 18亩	60石 11石	1石 0.61石	同治《罗江县志》卷14
湖南宁乡	107.6亩	126石	1.17石	同治《宁乡县志》卷13
湖南新化	26亩	47石	1.81石	光绪《新化县志》卷10

续表 2

省 县 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湖南清泉	84亩 160亩	80石 160石	0.95石 1石	光绪 《清泉县志》 卷12
江西湖口	2.5亩	6石	2.4石	同治 《湖口县志》 卷4
江西大庾	23.2亩	36石	1.54石	《大庾县志》卷3
江西万载	28亩	米54斗	1.9斗	《万载县志》卷6
四川云阳			1石	民国 《云阳县志》 卷9
四川彭县			1.7—2石	光绪 《彭县志》卷 3
江西德化	50亩	50石	1石	光绪 《德化县志》 卷21
江西广昌	455亩	911石	2.002石	同治 《广昌县志》 卷3
江西浮梁	48亩 37亩	24.2石 26.4石	0.504石 0.73石	光绪 《浮梁县志》 卷3
江西弋阳	坂田3.6亩 坂田1.5亩 坂田2.6亩	4.2石 1.7石 3.4石	1.16石 1.13石 1.3石	同治 《弋阳县志》 卷5
江西广丰	1.5亩 1亩 3.6亩	3石 2石 8.5石	2石 2石 2.36石	光绪 《广丰县志》 卷4
江西萍乡	300把	22石		《萍乡县志》
江西临川	8亩	24桶	3桶	《临川县志》卷27
江西德兴	59亩	20秤	3.38秤	《德兴县志》卷4

以上是长江中上游四省部分地区征收额租情况，在二十三片田地中，每亩租额在两石以上者有五片，占总数百分之二十一。租额一石以上者共十四片，占总数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每亩地租在一石以下者四片，占总数百分之十四。由此可见，长江中上游各地租额同样是很重的。

当时地租的剥削率是多少呢？据四川省《彭县志》卷三载：“丰年收获，不过二石六七斗，下田二石左右，……岁少欠，所赢无几，或且赔租。”这样看来，清末川湘地租剥削率，至少占百分之五十，有些地块高达百分之七十以上。

当时实物地租另一种形式是分成租，凡是土地瘠薄容易受灾之地，由于田地收或没有保证，多收分成租。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刑科题本》八五四三号载：“广元知县刘铎详称：……同治六年四月间，李中莠将田业一分，议价钱十七二千，当与杨枝桂。仍佃回耕种，每年稻谷均分。”光绪七年闰七月十二日，《刑科题本》第七九九八号载：“巴州民李长沅堂祖母李张氏，凭中指田一块，抵借张李氏……名下钱陆串，议明田谷分收。”民国《南川县志》卷四载：“田主取租，向时瘠田多系平分，有湿分乾分两议，各就事势之变。今则多系搯租，有虽搯而实同平分者，必系最瘠之田。肥水搯租定规，或主六客四，或主七客三。然近数十年来，客多贫惰，主多贪婪，有等田虚张租额，实收无几，而主必取盈，故有客止一二者，有尽数归主尚不满额而外贷转贷以足之者。若不认贲，则无田可耕而失业，并无宅可徙而失家，此不得已之苦况也。”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南川县分租的标准，有的是主六佃四，有的是主七佃三。如遇荒年，为了完租，不得不借高利贷。在涪州就有些乡镇也收分成租。《涪乘启新》卷三写道：“州属有田之家能自耕者不过三四，大抵以田押钱人耕，而岁分其谷也。”

湖南也有分成租，据光绪年间的《景记租簿》反映，长江中游某县佃农杜兴朝，租田二亩，于同治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立约，决定“稻麦两季对面分收”。杜兴春佃田四亩，也是“稻麦两季对面分收。”^①这种分成制比较普遍，在湖南零陵县，“农务全在稻田，有恒产者或自耕或佃于人。贫者则佃种为生，其租谷大约半田所出，亦有十取三四者。”^②永明县农民租田，不论丰欠，主佃双方总是对半分收^③。宁乡农民多为地主代耕，每年交租以后最多仅剩一半^④。巴陵县有些地主也收分成租，农产品主佃双方平分^⑤。

在实行分成制的场合下，由于按亩产量多少分配农产品，所以地主特别注意佃农的田间管理。假如除草不及时，肥料不足，灌水失当，都会影响田地产量。因此在分成制条件下，地主经常监督佃农的生产活动，使佃农受到人身控制。

二、货币地租

鸦片战争以后，在交通发达地区，商品经济比较活跃，经济作物种植区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清朝末期，田赋征收银钱，地主急需现金，从而货币地租有了很大发展。现在根据方志记载，将长江中上游几省征收货币地租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从表中可知，清末四川、湖南、湖北等省，都有一些乡镇征收货币地租。当时货币地租最重者是在四川省，每亩租额两千到三千文。长沙每亩一千文。

从当时长江中上游的物价看来，黄谷一石，价值白银一两，

①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260、261页。

② 光绪《零陵县志》卷5。

③ 光绪《永明县志》卷11。

④ 同治《宁乡县志》卷21。

⑤ 光绪《巴陵县志》卷10。

长江中上游部分地区征收货币地租情况

省县别邑	土地面积	租 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四川大邑	14.8亩	324.5千文	2 200文	光绪《大邑县志》卷 9
四川安岳	109.8亩 20亩 42.3亩	145千文 60千文 42千文	1.32千文 3千文 0.99千文	光绪《安岳县志》卷 4
四川仁寿	坝田一份	70千文		道光《仁寿县志》
湖北宜城	100亩	银 2 两	银 2 分	光绪《宜城县志》卷 4
湖北石首	33亩	银 4.9 两	0.15 两	《石首县志》卷 2
湖南长沙			1000文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 271 页
四川大足	海棠池田三坵 书院田二坵	} 154千文		民国《大足县志》卷 2
四川邻水	马家坝学田		14.6两	《邻水县志》卷 2

合钱一千文左右。由此可见，清末川湘每亩一千至三千文的钱租，相当一至三石租粮。从表面上看，货币地租的剥削量似乎与实物地租相等，但由于佃农手中没有银钱，他们为了交纳钱租不得不忍受商人控制，贱价售粮。因此当时货币地租实际的剥削率要超过实物地租。

三、押租和副租

由上述情况看来，在长江中上游各省，无论粮租与钱租，其剥削率均达百分之五十，有的高达百分之七十以上。沉重的地租剥削使佃农日益贫困，以致佃农无力完租，坚决反对地主的残酷

剥削。田主们为了保证其地租收入，广泛推行押租制度，并加重了押金。

在湖南桂东县，佃农租地要交“润笔钱(即押金)”^①。永兴佃田纳批田礼^②。浏阳把押金叫做“大批”，佃农如果欠租，地主便从大批中扣除^③。在宁乡县，“农为富户代耕，租谷外自得其半。每田一亩，质银二三两，曰佃规，亦曰进庄。”^④至于平江，也是“田多佃种，贫民以佃为产，议佃之初，有押租钱，其数视岁租多寡为率，盖以杜抗租不完弊也。”^⑤

以上是湖南的情况，至于四川，押租制更为盛行。《永川公牋》卷八载：“萧卫封此田出谷百二十挑，约值价钱千一百串，尤照临以税钱三百串佃耕，每年租谷二十三石。随钱加成税钱五百八十串，年租两斗，与贱价出卖无异。”罗江县东村有学田八十四亩三分，年租六十石，押金一百二十文。广山寺山后田十八亩，年租谷十一石，押租十一千文^⑥。璧山县有庙田一份，年纳租谷三十三石，押佃银一百两^⑦。押租多少与田地产量有关，具体数量是由田主决定。民国《南川县志》卷四写道：“押佃悉以钱，田肥省力者重，田瘠倍力者轻。以出田谷一石，押钱一贯为适中（北路石牛河桥塘一带押佃较贵，占田价五分之二，以壤沃故）地主富裕宁减押佃以实租，地主窘急，则宁短租而加押，故无定率。近日谷价骤昂，旧押太轻，纷纷加取，为临时一大进款，至有与卖价相埒。概不收租者，曰加押佃。”从这段记载可了解，押

① 同治《桂东县志》卷9。

② 光绪《永兴县志》卷8。

③ 同治《浏阳县志》卷8。

④ 同治《宁乡县志》卷24。

⑤ 同治《平江县志》卷9。

⑥ 《罗江县志》卷14。

⑦ 光绪《璧山县志》卷4。

租額原则上是以土质优劣地租多少为标准。四川省南川县一带惯例是地租一石要索取押金一贯，但是，如果地主急需现金，土地产量又高，有时任意增加押金。那么清朝中叶以后四川押租占地租的百分比是多少呢？请看下表：

四川东部押租占地租的比例

年 代	押 租 钱	地 租 额	押租与地租 百分比	出 处
道光14年	200两	111石	0.9	转引自李映发著 《清代重庆地区农 田租佃关系初探》。
道光16年	20两	12石	0.9	
道光17年	200两	69石	1.5	
道光18年	26两	5.2千文	5	
道光15年	10两	0.5千文	20	
道光17年	300两	68	2.2	

从表中可以看出，当时川东一带押租都很重，低者等于地租，重者超过地租一二倍，最重者相当地租二十倍。

以上谈的是正租与押租，此外，佃农还要纳副租。湖南道州的知州段汝霖指出：“夫贫苦小民，地无立锥。向大户富人，佃种田土，除完租课外，余供仰事俯育之需。本属良民，岂同仆厮下人。我国家重农务本，明旨屡颁谆谆，以劝农教稼为首务。此等力农佃民，为之田主者，如果租课不缺，自应稍为体恤。乃卑职查得，楚南风俗，凡小民佃田，俱有进庄礼银，又名写田钱，……此外更多杂派，有新米一项，每亩自一升至二三升不等。又有新鸡一项，每亩自一只至二三只不等，更有急索鸡鸭蛋、柴薪、糯米、年节肉，以及收租执盪小利等项，层层剥削。又收租之斛，不照不斛，另有一种租斛名色，每石较官斛大二三升不等。甚至为富不仁之人，俟佃民安耕数载之后，复贪进庄写田等银，将田另佃别人

耕种。在先佃田之人，所出进庄写田之银多属借贷，一至银田两失，无以为生，辄与后佃之人用力相争，酿釁生隙，多由于此。至于田主之家婚丧等事，常唤佃民，扛轿役使。平时唤令帮工，几同仆厮，稍不如意，辄行批颊辱詈，及寻隙更佃。虽楚南有田之家，未必人人如是，然陋习相承，大率类此。”^①有些乡镇“佃户家娶嫁，田主必勒取挂红礼银，或一二两至三四两不等，横恣勒索，竟同当时土之司鱼肉其民。”^②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其一、湖南地主在正租以外，还要向佃户征收新米、新鸡、新鸭、加耗等。其二、佃户给地主无偿服役，这是变相的劳役地租。其三、地主为了控制劳动人手，限制佃户的人身自由。凡是佃户结婚，必须给地主纳一笔钱，在中古欧洲叫做结婚税，这是农奴制的特征之一。

四川、湖南等省农民，在重租高押盘剥之下极端贫困，多数人家没有积蓄。佃农为了筹措押金，往往借贷。如三台县的姜大昌，“昆季三人，家甚贫，父孝国，母周氏，均年迈，议分居，各占压钱二钗，负债四十余钗。”^③“合川县李德妻周氏，……族人李春佃田无资，贷母数十金。”^④民国《苍溪县志》卷十载：“州之富人以余财兴工艺者绝少，经商者亦不多，大约用为借贷盘剥小户，术最密心最刻。有母金十，经几次合筹，对年须七八子金可偿，甚有子过于母者（此风云白二里尤甚）。小户困乏时不得已始行称贷，乃一书借券即堕术中，房屋田产悉为亏算，而昧心匿约，以为他年重索之地亦间有之。”

广大佃农在重租及高利贷盘剥之下，交租纳息以后半载无

① 《湖南省例成案》《户律、田宅》卷7。

② 《湖南省例成案》《户律田宅》卷7。

③ 民国《三台县志》卷7。

④ 民国《合川县志》卷50。

粮，不得不利用甘薯度日。川东奉节一带，早在乾隆年间即开始种植甘薯，到光绪年间，已“栽种遍野，农民之食全恃此。”^①井研县农民也以甘薯为“半岁之粮，视此为丰欠。”^②在云阳县，“如田谷俭收，则佃人老孺，恃此为生。”^③有时广大佃农连甘薯也不能果腹，不得不拿起武器，铤而走险。如在巴山“老林之中，地方辽阔，……客民给地主钱数串，即可租种数沟数岭。江、广、黔、楚、川、陕之无业者，侨寓其中，数百万计。垦荒地，架屋数椽，即可栖身，……惟人聚既多，则良莠莫辨，不安分者，一遇旱涝之时，粮价昂贵，佣作无资，一二奸民倡之，以喫大户为名，蚁附蜂起，无所畏忌。”^④咸丰七年大饥，穷民又起而暴动^⑤。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云阳县大水，“民嗷食，恒聚数千人，就食诸大户中。”^⑥

四、富农的发展

列宁指出：“早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依附农民的独立性一扩大时，也就会出现农民分化的萌芽。”^⑦清咸丰以后，由于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租佃关系也发生变化。特别是各地大面积栽培经济作物，使货币地租征收区域越来越广，从而使某些地区的富农经济逐渐滋长。

清末四川的富农，有的掌握土地，有的属于佃富农，他们专门典当土地或租佃地主之土地，进行规模较大的农业生产。光绪

① 光绪《奉节县志》卷15。

② 光绪《井研志》卷8。

③ 民国《云阳县志》卷13。

④ 《清宣宗实录》卷10。

⑤ 同治《仁寿县志》卷15。

⑥ 民国《云阳县志》卷43。

⑦ 《列宁全集》，第3卷，第145页。

云阳县的《团练规则》指出：“各甲内有殷实富户，囊橐余，将盈千累万之资，不买实业，当押地土，情愿作佃户，而不肯为田主者，亦须捐输社谷。”^①从这里可以了解，清末云阳有些农业经营者，自己能掌握“盈千累万”资金，他们本来有条件购买土地。但这些人却不置产，利用典当手段控制大量土地。或者自己经营，或者转租。

辛亥革命以后，四川的富农经济继续发展。当时在彭、汤二水之间，巨富相望，连阡接畛，“田不一庄，众佃耕种，输租自百石以下，少亦五十石。压庄之费，常输千两或数百两。……旧田取租最轻，获十输五，尤输主四佃六。山地杂植，虽略征佃钱，全润正多。主不加租，佃亦尽力垦荒成熟，增种桐柚，佃收步赢，……他农百计营夺，固不可动，数世相安，视同己产。”^②这段记载说明在彭汤二水流域，有一些富农，用数百至千两白银作押金，租佃大量田地。专门种植经济作物，同时还开垦一部分土地，租额很轻。其中虽然有人想增租划佃，但这些富农由于经济稳定按时纳租，他们长期保持佃权，“数世相安，视同己产。”这类佃农决不是普通佃田者，因为当时四川小农，一人只能耕种十亩二十亩田^③。他们租种一、二百亩田地，必须使用雇工，否则是不可能的，这种农业显然是富农经营。

合川人任正才，嘉庆年间，其祖父是镇压白莲教起义的团练指挥，在本乡是有影响的人物，后来家道中落，正才“诵读无资”，往来于顺庆、保宁、潼川、遂宁之间，“渐蓄囊金”。后来，任正才“佃三费大鼇坝，半农半商，拨甕沾春，开闾考畅，……握

① 咸丰《云阳县志》，卷3。

② 民国《云阳县志》，卷3。

③ 民国《云阳县志》卷13载：“大抵良农一人足耕出谷二十石之田。”

算操奇，亿则屡中，不数年而人喧于室，豕腾于槽，较折著时，利增十倍。……家称望族。……于佃耕外，复置溪场别业。”^①从这里可以了解，任正才原来是破落地主出身，后来经商致富。又租了“三费局”的公田，耕种公田具有优惠条件，任正才又经营得体，从而收益甚多，几年之间发家，变成了“望族”，并建置了“别业”。

川北大竹县的汪国荣，由于家境困难，不得不“辍读就耕”。由于他重视生产技术，“收获常得丰穰”。汪国荣除种好自田外，还佃种邻田。二十年以后，殖产六百石，变成富户。“旋由附生报捐教职，历署南川剑州南充广安等县教谕。”^②

合川陈忠良，其父由贩猪起家，“积四十千”，佃来里高歌坪山土地，忠良善于经营，他“岁有余税，使囤积谷。”同治三年，粮价暴涨，“石谷银十两，得数百金，自此家渐裕。乡里率向借贷，无不允，借后偿以低货，如粱、麦、油、米等项，辄昂贵，亦不知所以……”^③陈忠良自己佃田经营农业，囤积粮食，发家致富，他是富农兼高利贷剥削者。

以上考察了任国才等四家富农经营情况，这四个人的出身虽然不同，但具有共同特点，这就是他们都掌握很多资金，却不购买大量田产，自己宁愿出几百两押金租地耕种。不仅如此，而且租田很多，少则百亩，多至数百亩。按四川农村生产力的水平，每人一年只能经营十至廿亩田。因此，一家耕种几百亩田者，必然要使用雇工，这些人显然都是富农阶层，决不是一般佃农。

① 民国《合川县志》，卷16。

② 民国《大竹县志》，卷9。

③ 民国《合川县志》，卷45。

第三节 珠江闽江流域 的租佃关系

一、珠江流域土地关系的特点

两广地区，由于历史及地理的影响，其土地关系具有自己特点。广东各县，宗族土地最多。在珠江三角洲，族田占耕地总面积百分之五十。广东中南部，族田占百分之四十。东部占百分之三十五，西南部占百分之二十三，北部占百分之二十五^①。这些数字虽然是三十年代统计的，但广东族田基本上是一九一九年以前形成的，而不是民国年间出现的。

广东沙田特别多，总面积达五百多万亩，占全省耕地总面积十分之一以上。沙田是在东江、西江、北江入海处，最初由流沙堆积成大面积沙坦，在乾隆以后逐渐围筑成农田，道光以后迅速扩大。当时围筑沙田，是在茫茫海域中进行，大多是在武装势力保护下围垦。不仅诉讼不断，有时还发生武斗。也就是说，要想占据和围筑沙坦，必须有政治、经济、武装三种力量。豪绅、官僚把沙田围成以后，一般都是成批出租，一批多达几千亩或上万亩。屈大均的《广东新语》卷二写道：“沙头者何总佃也。盖从田主揽出沙田，而分赁与诸佃者也。其以沙田为奇货，五分揽出，则取十分于诸佃。不俟力耕，而已收其利数倍矣。此非海滨巨猾，不能胜任。”综合各种文献所载，沙田的生产关系可归纳如下：（甲）地主——包佃人——佃农（大耕仔）——雇农。（乙）地主——包佃人——雇农（耕仔）；（丙）地主——佃农——雇农；

^① 陈翰笙著《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33—45页。

(丁) 地主——雇农（耕仔）。此外，还有上述两三种复合的情况。也有包佃人与佃农或包佃人与耕仔之间存在中间剥削情况。包佃人承包地主数千至数万亩沙田，投入资本，进行围基的筑造和水利建设，并维持围基的修理和水利设施的经营等再生产机构工作，向地主预先交纳一定数量的钱租（上打租）。佃耕为期二、三十年。佃农从包佃人手里租六、七十亩田，农忙时大量使用雇农，有的佃农还雇佣长工。佃农向包佃人交纳相当于收获的七、八成租谷。包佃人有时还提供佃农种子、牲畜、农具。收获后按每亩十至十五斤将谷子付给“耕仔”。可见包佃人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农业企业家的性质^①。

族田出租方式与一般土地不同，它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主要是投标佃耕，这就是把准备出租之土地的确租额“标贴招佃”。要求佃耕者在指定日期到祠堂“当祠公报”。《香山翠微韦氏族谱》卷二说：“凡属传经堂业，值满批三年，值理须行声招佃。订于冬至前半月在太宗祠当众开投，以价高者得。”原则上“值理”不准“擅批”，“绅耆不能搀批”。由于珠江三角洲的族田不少分布在沙田区，因此族田出租最盛行投标方式。

族田出租的另一种形式是批耕，佃户须订立佃约，在广东谓之“打批”。租田者必须有引耕人介绍，然后祠堂“值理”与承租人订立佃约，三方签字，各执一份以为凭据。在正式订约以前，首先要打定帖，订定土地面积，田界、租额、小租额、引耕数、信果数、秤码、交租期、交租地点、批期、押批期、订约地点、日期，以及定银数量，定帖发生效力期限，反悔处理办法等。佃户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筹措押金。与此同时，祠堂“值理”也要准备佃约。在订立佃约之时，佃户必须提交押租钱。

^① 参考西川喜久子：《清代珠江下游的沙田》，载《东洋学报》，第63卷，第1、2期。

广西省封建势力比较顽固，太平天国失败后土地更加集中。光绪《桂平县志》卷二十九说：“县南三都、五秀及河北宣一二里，其田多为富室所有，荷锄扶耜之伦，大半为富人之佃。县内近山之田，出于自耕者，唯武平、甫里而已。”大宜一带良田，多被地主占有。盘龙村昌姓，年收租八十多万斤，安众村的凌姓和竹围村的陈姓，每年各收租九十多万斤。板下村罗家具有百万家财，这几家大姓占全县耕地百分之八十^①。

贵县土地百分之九十属于地主所有。道光年间，丘温二姓田地最多，他们是客家人，丘家占有万亩田，温家有九千多亩。覃塘富豪宋定轲，自报“百万富”，他们的土地外人数不清。北边到红泥，南边到周村北岸，东边到六沟村六务村一带，周围几十里都属于温家，年收租百余万斤。

平南县土地在乾嘉时期就相当集中，浔江两岸著名大姓如陈、卢、袁、戴、张、李、黄、甘等，各占田几千亩。鸦片战争以后，土地更加集中。如花洲的翁蚁公，有纵横十余里的田地。八垌的土豪胡琛，兼并土地二千余亩。

象县的周、陈、何、李都是大家族，周何二家银子多，必须用大秤称。周家土地多，传说乌鸦飞不出他家地界，从象县往东北直到坡河，周围二十里的田地都是周家所有，年租百余万斤。东乡最大地主刘孟三，是本地大姓，人多势大，经常霸占穷人田地。他们狗腿子多，有时一夜之间就在别人地上盖起一间小屋，或者把青菜、竹木移植到别人田地里，从而强占了别人田地。

陆川陆茵村的江绍鳌，有三万多亩田。窝子园的甘海富和林垌的叶国赞，也有三四万亩田，当时称这几家是陆川三富。博白

^① 引自《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第2页，本段关于广西土地问题资料，皆据此书，不再一一注明。

县的神坛岭大鼻公，占有三四万亩^①。

珠江、闽江流域的地租形态，与苏、浙、四川大体相同，也是以实物地租为主，钱租次之，各省具体租额如下：

二、实物地租

珠江、闽江流域部分地区的实物租额

省县别	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处
福建仙居	5亩	15石	3石	《刑科题本》第8808号，光绪9年2月
云南呈贡	学田84亩	50石	0.59石	光绪《呈贡县志》
云南蒙化	学田20亩	4.5石	0.22石	光绪《蒙化县志》卷2
贵州天柱	学田23亩	7.6石	0.33石	重修《天柱县志》
云南腾越	学田45亩	31.6石		光绪《腾越州志》 《义学租》
云南镇南州	学田28亩 学田45亩	14.4石 35石	0.51石 0.73石	咸丰《镇南州志》
云南凤仪	学田6.4亩	2石	0.315石	道光《云南凤仪志》
云南巧家	学田26亩	47石	1.8石	民国《巧家县志》卷6
云南姚州	学田11亩	6石	0.54石	光绪《姚州志》
贵州普安	学田27亩	16.6石	0.61石	同治《普安州志》卷8
福建罗源	学田2.6亩 学田5.7亩	270斤 450斤	103斤 78斤	同治《罗源县志》卷11

① 以上均据《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第2—10页。

续表

省 县 别	面 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福建龙溪	学田2.5亩 学田2.8亩	4.2石 5石	1.68石 1.78石	光绪《尤溪县志》 卷4
广东西宁	学田83亩 学田24亩 学田13亩	89石 60石 150石	1.07石 2.5石 1.15石	道光《西宁县志》 卷7
广西桂平	1 064亩 1 064亩 600亩	231石 299石 3 000斤	0.21石 0.27石 50斤	民国《桂平县志》 卷28
广西容县	学田14.4亩 学田21.6亩 学田9.6亩 学田26亩	24石 1 250石 13石 2 800斤	1.66石 47.8石 1.38石 107.6斤	光绪《容县志》卷 12
广西新宁	学田212.2亩 学田44.3亩	90石 56石	0.42石 0.54石	光绪《新宁县志》 卷2
广西临桂	学田94亩 学田158.1亩 学田168亩	米32.2石 9 486斤 7 560斤	0.32石 63.3斤 45斤	光绪《临桂县志》 卷14
广西崇善	122亩	20 700斤	169斤	民国《崇善县志》 第1
广西陆川	斗种田 (4亩) 22亩	4石 20石	1石 0.99石	民国《陆川县志》 卷9
广东揭阳	学田15亩 学田60亩	23石 100石	1.53石 1.66石	咸丰《揭阳县志》 卷2
广东新会	族田636亩 族田1 131亩		25.4斤 29.4斤	引自叶显恩：《珠江 三角洲族田的租佃 方式和地租形态》

续表

省县别	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处
	族田1 405亩 族田1 430亩		28.1斤 28.4斤	
广东南雄州	学田2.3亩 学田5亩 学田5亩	5石 15石 10石	2.7石 3石 2石	道光《南雄州志》 卷14

以上是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福建等省部分地区的学田、族田征收实物地租的情况。从这里可以了解，在这里统计的二十二县四十一片田地中，每亩地租在一石以上（或百斤以上）者，共十四片，占总数百分之三十四。其次，每亩租额在一石以下者共二十七片，占总数百分之六十六。那么是否可以说多数土地租额很轻呢？否。因为有些地片地租虽然轻，但押租很重。如广东新会何世德堂族田地租每亩只有二十余斤，却要押租六十斤，等于地租两倍以上。当然，也有些田地由于土质瘠薄产量很低，地租较少。

此外，珠江流域各省都有分成租，分租比例多为对分，也有主六佃四，或主七佃三者。

三、货币地租

珠江流域部分地区的货币地租

省县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处
广东曲江	学田25亩	银7.02两	银0.028两	光绪《曲江县志》 卷9

续表

省 县 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广东花县	学田285亩	银79.04两	银0.27两	民国《花县志》卷5
	185亩	64.8两	0.35两	
	260亩	37.6两	0.14两	
	3.7亩	1两	0.27两	
广东番禺	学田209亩	银96两	银0.46两	光绪《番禺县志》卷16
	148亩	61两	银0.41两	
广东东莞	沙田380亩	银760两	银2两	宣统《东莞县志》卷99
广东东莞	学田60亩	银7.2两	银0.12两	宣统《东莞县志》卷17
	106亩	34.9两	0.33两	
	40亩	10两	0.25两	
	20亩	24两	1.2两	
广东茂名	学田630亩	银131.5两	银0.51两	光绪《茂名县志》卷3
广东顺德	学田209亩	银91.7两	银0.43两	同治《顺德县志》卷16
广东仁化	学田55.4亩	银12.7两	银0.23两	民国《仁化县志》卷2
广东四会	学田78.5亩	银18.7两	银0.23两	光绪《四会县志》卷2
广东陆丰	学田57亩	银4.2两	银0.71两	同治《陆丰县志》卷5
广东阳春	学田655亩	银64.8两	银0.09两	民国《阳春县志》卷5
	100亩	31两	0.31两	
广东清远	学田338亩	银43.1两	银0.12两	光绪《清远县志》卷6
广西桂平	学田651亩	银25.6两	银0.039两	民国《桂平县志》

续表

省县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130亩	5.2两	0.04两	卷28
	619亩	25.6两	0.041两	
广西马平	学田36.6亩 261亩	银4.4两 10.5两	银0.12两 0.049两	光绪《马平县志》 卷5
广西容县	学田18.3亩 学田18.6亩 32.2亩	银2.8两 4两 5.4两	银0.15两 0.021两 0.015两	光绪《容县志》卷 12
广西富川	学田450亩 1 335亩 448亩 630亩 850亩	银10两 9.9两 35两 16.3两 10两	银0.02两 0.007两 0.078两 0.011两	同治《富川县志》 卷6
广东番禺 陈启秀堂	族田29.9亩 27.3亩 26亩 5.7亩 546亩 75亩 360亩 27亩 28亩		银2.6两 2.8两 2.6两 1.7两 2.3两 2.9两 1.9两 2.3两 2两	引自叶显恩著《珠 江三角洲族田的租 佃方式和地租形 态》

以上是广东、广西二十县四十块土地征收货币地租情况。这里有三类土地：第一类是学田，数量最多，共三十块。第二类是族田，共九块。第三类是沙田，只有一块。以上三种土地租额相差悬殊，如番禺县陈启堂族田，每亩地租至少一两七钱白银，高者每亩二两八钱。沙田地租额，每亩二两左右。学田地租最

轻，每亩多者一两二钱，少者二三分。为什么学田地租最低呢？主要原因由于学田大部分是地主官僚捐助的，这些田地之土质瘠薄，或者是荒地，亩产量低，用功多，因此地租较轻。

四、押租副租与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无论实物地租与货币地租都是正租，此外，在珠江闽江流域各省，都有些地主征收押租和副租。如广西桂平佃农租地订立佃约时，必须先交押金。信宜县也是如此，佃农罗纘广，佃李莘昌田三亩二分，“议定每年租谷五石，当交批头钱二千文，立批十年。”^①

在广东各地，押租制度十分盛行。如新会等县族田，不仅要押租，而且数量很多，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新会何世德堂征收押租情况^②

出族年代	出租面积	每亩租额	每亩批头谷	批头谷占地租百分比
1858	636亩	25.4斤	60斤	235.4%
1870	1 131亩	29.4斤	60斤	204
1872	1 405亩	28.3斤	60斤	212
1873	1 430亩	28.4斤	60斤	211
1882	1 589亩	28.2斤	60斤	212
1891	2 189亩	25.8斤	60斤	232
1892	2 201亩	26.7斤	60斤	224

从表中可知，新会何世德堂之地租，每亩平均二十八、九斤。从表面看租额似乎很轻，但这种族田“批头谷”特别多，每亩六十斤，相当地租两倍以上。什么叫“批头谷”（批头银）？清乾

①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下册，第4、8、9页。

② 转引自叶显恩著《珠江三角洲族田租佃方式和地租形态》。

隆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的《刑科题本》写道：“郭念滋供：小的故祖郭承仙，向母舅曹昌达批耕牛屎水等处田亩，当交批头银五十二两……乾隆十四年，（曹）列广将田卖与他族叔曹昌裕，并不交还批头银子，故此小的不肯退耕。”因此曹列广、郭念滋与郭元扬发生矛盾，元扬被打致死。最后经法庭判决：“牛屎水等处田亩，飭令郭念滋退还曹昌裕管业，批头银五十二两，应于曹昌裕名下追出，……追给郭念滋收领。”^①从这里可以了解，所谓“批头谷”（批头银），实际就是押租钱。但广东新会一带，押租很重，等于地租两倍以上。

广东有些地主，还要佃户交预租。据《香山县志》卷五说：“村落小民，概业于耕，故农伤则举邑疲弊。耕大户田，获所纳租，岁欠则请大户观稼议减，旧例也，故农伤诡诈，租多欠，大户乃变为期价。期价者，订租与期，先一冬至输来岁租银。”番禺县陈启秀堂，每年十二月即征收第二年一半银租。地主征收预租有两个目的，一方面是预防佃农欠租；其次，地主利用预交租金放高利贷，增加其收入。

此外，佃农还要纳副租，广东各乡称为“信果”，主要是副产品，如鸡、鸭、鹅、鱼、肉等。

还有“小租”与“引耕银”，“小租”是交给管家的，“引耕银”是送给介绍人。

最后考察地主对农业生产者的超经济强制。列宁指出：“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是这种经济制度的条件。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做工。所以，正如马克思在阐述这种经济制度时所说的，必须实行‘超经济强制’。这种强制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和

^①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下册，第376—377页。

不同程度，从农奴地位起，一直到农民有不完全的等级权利为止。”^①

清末地主阶级与外国地主一样，他们对广大佃农也进行人身压迫。例如广东省的南海、新会、肇庆、高要、开平、台山等县，有一种特殊人户，在清末民初称为“世仆”、“仆户”、“小户”。《续南海县志》卷四载：“粤有仆户，其属于某姓者，即世为某姓之仆，该族有吉凶之事，则命仆户奔走使令，各之为二男，平人无与通婚娶者，自宣统元年放奴令下，各姓仆户纷纷脱籍。”

在高要县水坑村，共七千余人，其中上户四千，下户三千。下户即农奴身分的佃农，上户即领主。下户所种之土地，都是陈、谢、龚姓祖先留下之田。谢姓是全村的豪富，陈龚二姓乃村中望族。村中土地主要是以上三家祖产，地租作为祭祖及地主的生计。主要都是柑桔园，下户代为经营。

小户或世仆耕种的田地，多采用分成制。具体分配方式，先把每年生产的粮食分为十三份，地主拿五份，田赋占两份，农奴取五份，最后一份分成两部分，三分之二给更夫，三分之一作田园维修之用，地主剥削了十三分之八^②。

五、地租的剥削率和高利贷

如前所述，两次鸦片战争以后，珠江闽江流域地租剥削的繁重程度，已经使佃农无法维持最低生活水平。这种情况不仅使农业生产的扩大不可能，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当时广大佃农的生产规模很小，经营十分粗放，剩余劳动力很低，绝大多数地区，在正常年景下的地租剥削率，已经超出佃农的负担能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158—161页。

② 引自黄善生著《广东农奴制度考》，载《南大经济》，第1期。

力，威胁佃农的最低生活。据光绪十四年的记载，广东汕头一个五口之家的佃农，租种十亩水田，年产值一百五十元，必须支出全家生活费九十二元，生产资料四十元，地租六十元。剩余劳动只有百分之二十。地租等于剩余劳动的三倍以上，侵占必要劳动百分之四十六^①。

当时福州有一家佃农，全家五口，租种十五亩水田，年产值一百五百元。支出地租八十元，生产资料九十八元，生活费九十二元，亏空三十元。地租侵占佃农的必要劳动百分之三十二以上^②。

不仅汕头、福州如此，清末广西、广东、云南、贵州省各地佃农的经济状况大同小异，都有不少人缺衣少穿。他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借高利贷，受其盘剥。据调查，当时桂平县佃农，每年三四月即缺口粮，他们向地主借一百斤谷，到六月要还一百七八十斤。大宜里的普通借贷年息三分，急用时年息四五分，随后还有月息、日息的计算。另一方面，又有借谷和欠租的利率，一般是借一石还一石五。并且随着季节的旺淡和时间的久暂，利息也有区别，到期还不清利上加利，也有事先扣利的情形^③。

至于贵县佃农，也受高利贷剥削。鸦片战争以后，每石谷值钱一千至一千二百文。如果“卖谷花”就不同了，最多能卖到六百至八百文钱。大地主收完地租以后，如果有人要借，利息是百分之六十到八十。放“谷花”借一担还两石。因此，当时的佃农一年到头，总是光身一条，如果没有抵押，想要借钱也不容易。

在武宣县，借一百斤粮每年要还一百五十斤，有的还一百七十五斤。如果不能及时偿还，就利上加利。

①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4期，第188、189页。

③ 参见《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第53页，本段之广西情况皆据此书，不再一一注明。

玉林县佃农借粮，春天借六月还。借一石还一石五六斗到一石七八斗。借钱如果以田产抵押，利息三五分。无抵押者，年息一本一利。

博白县利息更高，通常是春借一百斤，秋还二百。

第二章 黄河辽河流域 的租佃关系

第一节 黄河流域的租佃关系

一、黄河下游各省的租佃关系

太平天国及捻军起义失败以后，黄河下游地主阶级的势力迅速恢复，土地兼并激化。光绪《故城县志》卷四写道：“人情惜钱益甚，俭啬成风。有余资必增田。而户鲜盖藏，起家者皆由錙铢积累，从前间有巨室，今则田过三十顷者指不数屈也。”滦县商人刘某也积极兼并土地，在1880年以后的四十二年之间，收夺土地四千九百八十三亩^①。天津小站一带荒地，庚子以后逐渐垦熟，当时富商大贾，争往购地，而张建勋一人，竟有三百余顷之多。”^②

山东地主势力也很猖狂，莱州地主吞并田地最多，佃农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四十^③。这种情况并不是个别现象，而是黄河下游各地具有倾向性的问题。

①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191页。

②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186页。

③ 同前书，第195页。

1. 私田与学田的租佃关系 在黄河下游，无论私田与学田，绝大多数都由佃农耕种，只有一部分使用雇工经营，至于地租形态仍以实物为主。现在将黄河下游部分地区征收实物地租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黄河下游部分地区征收实物地租情况

省 县 别	面 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山东荷泽	学田108亩	32.4石	3斗	光绪《荷泽县志》卷5
直隶永平	508亩	15.2石	3升	光绪《永平县志》卷7
直隶元氏	学田196.3亩 学田5亩 学田3亩 学田22.5亩	66石 1.2石 3斗 2.25石	上地5斗 2.4斗 1斗 1斗	民国《元氏县志》 《教育志》
直隶文安	1242亩 (小亩) 12亩 150亩	18.63石 4石 16石	0.15斗 0.33斗 1.06斗	民国《文安县志》卷12
直隶赞皇	216亩	31.2石		续修《赞皇县志》卷5
直隶南宫	299亩	119.8石	4斗	《南宫县志》卷3
直隶武清	私田		上田200斤 中田60斤 下田30斤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272页
山东章邱	私田		小麦高粱共55斤	《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
山东莱州	私田		上田663斤 中田400斤 下田250斤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272页

以上是直隶、山东九县私田及学田地租，从这里可以看出，地主私田租额最高，有的每亩高达六百余斤，下等田每亩三十斤左右。

学田地租上田每亩五斗，下等田一升半，高低相差悬殊。这是由于学田或由地主官僚捐助，或者是荒地，土质瘠薄，亩产量低。

同光年间，部分地区商品经济发达，经济作物种植区扩大，有些农产品商品化。与此同时，清末田赋征收银钱，因此货币地租有了很大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黄河下游部分地区征收货币地租情况

省县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直隶永平	1.3亩	500文	384文	《刑科题本》第7879号，咸丰3年6月
山 东	4大亩	45贯	10.25贯	《刑科题本》第8676号，光绪5年2月27日
直隶丰台	9亩	40串	4.44串	《刑科题本》第2496号，光绪30年6月1日
直隶新城	8亩	3 200文	400文	《刑科题本》，第8390号，同治8年12月1日
直隶武清	9亩	40串 500文	4.4串 55文	《刑科题本》，第2219号，光绪30年6月1日
直隶祁州	1.061亩	银42.4两	0.04两	同治《祁州志》卷2
山东滋阳	3 000亩	400两	1.33钱	光绪《滋阳县志》卷5
山东曹县	1 156亩	44.4两	3.8分	光绪《曹县志》卷3

续表

省 县 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山东馆陶	198亩	银15.63两	银7.8分	光绪 《馆陶县志》 卷7
山东临邑	149亩 150亩	682吊 银30两	4.7吊 2钱	同治 《临邑县志》 卷4
山东曹县	1 156亩	银44.9两	银3.8分	光绪 《曹县志》卷 3
山东黄县	上地26亩 中地120亩 下地589亩	银2.07两 7.2两 6.2两	银7.6分 6分 1.5分	同治 《黄县志》卷 4
山东东平	435亩	银26.1两	银6分	民国 《东平县志》 卷17
山东德平	60亩	银3.25两	银5.2分	光绪 《德平县》卷 3
山东茌平	3 609亩	银2 970元	上地3元 中地1.3元	民国 《茌平县志》 卷4
山东费县	170亩	银1.7银	银1分	光绪 《费县志》卷 6
山东栖霞	80亩	银2.4两	银3分	光绪 《栖霞县志》 卷2
山东菏泽	1 217亩 1 448亩 561亩		银1钱2分 1钱2分 6分	光绪 《菏泽县志》 卷5
山东高密	441亩 171.6亩 205亩	1 096千文 163千文 601千文	2 487文 955文 2 935文	光绪 《高密县志》 卷5
山东益都	407.4亩 48亩	银14.3两 6.4两	银3.5分 1.3分	光绪 《益都县志》 卷21

续表

省 县 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64亩	3.6两	2.6分	
直隶通州	161亩	银8.05两	银5分	光绪《通州志》卷5
直隶邯郸	460亩	银19.1两	银4分5厘	《邯郸县志》卷5
直 隶 定	99亩 20亩 717亩	184 700文 6 000文 2 104 981文	189文 300文 294文	光绪《定县志》卷 3
直隶广宗	14亩	16.8元	1.2元	民国《广宗县志》 卷7
直隶蔚州	83亩	银9.6钱	银5分	同治《蔚州志》卷 7
直隶乐亭	140亩	银64两	银3.4钱	光绪《乐亭县志》 卷5
直隶东光	106亩	银3.18两	银3分	光绪《东光县志》 卷4
直隶宁津	655亩	银20两	银3.05分	光绪《博野县志》 卷2
直隶昌黎	227亩 36亩		176文 555文	民国《昌黎县志》 卷4
直隶武邑	1 264亩	银78.8两	银6分	同治《武邑县志》 卷3
直隶威县	1 884亩	银64.4两	银3.4分	民国《威县志》卷 9
直隶良乡	176亩	12吊800文		民国《良乡县志》 卷2
直隶房山	9 271亩	大洋1 000元	1.07元	民国《房山县志》 卷4

续表

省县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直隶涿县	2 800亩	制钱800吊	2.8吊	民国《涿县志》第2编
山东高苑	52亩	银2.66两	银5分1厘	光绪《高苑县志》卷4
山东昌乐	40亩	银4.5两	银1.2分	光绪《昌乐县志》卷6

从表中可知，山东、直隶的学田地租最高者每亩三钱以上，最低者白银一分，绝大多数是在一钱以下。

那么直鲁两省佃农的经济状况如何？地租剥削率大约是多少呢？下面举例说明。

山东章丘县矜恕堂孟家，占有土地两千一百四十亩，分布在旧军镇、辛庄等处，这些土地全部出租。旧军镇附近佃户经营规模如下：

章丘矜恕堂旧军镇佃户使用土地情况※

佃户姓名	佃耕田积	土地坐落	时 间	出 处
阎清茂	28亩	大成东西地	光绪26年	景魁、罗崙著《清代山东省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第88页
李序康	8亩	李家坟西地	光绪26年	
李书樞	18.5亩	瓦屋西南北地	光绪26年	
李嘉志	16.5亩	观音堂东西地	光绪26年	
孟良谟	3.5亩	观音堂东西地	光绪26年	
郭延令	7亩	西门外道南北地	光绪26年	
李见台	3亩	齐家坟东南北地	光绪26年	
于安治	6亩	大沟崖西	光绪26年	
王广容	15亩	辛庄东西地	光绪26年	

※ 景魁、罗崙著《清代山东省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第88页。

续表

佃户姓名	佃耕田积	土地坐落	时 间	出 处
郭思乾	30亩	辛庄东西北地	光绪26年	
王廷芳				
郭凤鸣	37.5亩	王四庄南北地	光绪26年	
霍万同	4亩	西门外牌坊南	光绪26年	

从表中了解，山东章丘旧军镇大多数佃农，每家只租种十亩以下土地，只有个别人户使用三十余亩土地。据景甦、罗崙同志考证，当时辛庄一带每亩年产小麦五十四至一百零八斤，高粱一百一十到一百六十五斤。种十亩田的佃农，每年可收获一千六百到二千七百余斤。扣除地租五百五十斤，种子一百斤，肥料折粮二百斤，农具折粮三十五斤，种地时用口粮三百六十斤。可以了解章丘大地主孟家对佃农的剥削率应为百分之六十三。

还有些地区租额比章丘略轻一些，如直隶房山县，平均亩产五斗，值钱三元左右，地租一元零七分，地租占产值百分之三十四^①。山东莱州地租占产值百分之四十九至五十八。武清县地租占产值百分之四十五^②。

2. 旗地之租佃关系

关内旗地百分之九十以上分布于直隶各县，清初至少有十六万顷以上，后来由于出卖与典押逐渐缩小。虽然如此，但直到辛亥革命前后，仍然残存。清朝旗地种类很多，下面着重说明八旗公产的租佃关系。

八旗公产又名八项旗租地，其来源大部分是雍乾时期政府用库银赎买旗人出卖的旗地，清政府为了巩固国家财源，后来把这

① 民国《房山县志》卷4。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272—273页。

部分回赎旗地及屯庄、存退地等，合称八旗公产，归户部掌握，属于清政府财产。

八旗公产的直接生产者，主要是两种人：一是老佃户，他们的祖先有的是清初被圈土地之原主或佃户，有的是投充人，有的是奴仆。其次是现佃户，随时吸收的流民。八项旗租地上的老佃户，一般都是世袭永佃农。现佃户租期短，地佃重，佃权没有法律保障。下面以部分州县八项旗租地为例，说明其地租剥削情况。

八项旗租地之租额

地区别	八项旗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处
直隶文安	存退地14 476.3亩	银914.19两	银6.3分	民国《文安县志》卷12
	另案地20 665.4亩	1 536.5两		
	三次地1 828亩	202.8两	1.17钱	
	四次地11 218亩	1 316两		
	奴典地6 340亩	690两		
	公产11 186亩	1 095两	9.8两	
直隶昌平	存退地5 794亩	257两	银4.4分	光绪《昌平县志》卷12
	另案地147亩	1 676两		
	庄头地3 370亩	192两	5.7分	
	三次地1 662亩	197两		
	四次地4 533亩	216两		
	公产地5 004亩	358两	银9.6分	
直隶良乡	存退地3 713亩	358两	银9.6分	民国《良乡县志》卷2
	另案地2 430亩	197两	8.1分	
	三次地1 396亩	197两		
	奴典地2 963亩	430两		
	四次地8 227亩	1 194两		
	公产地2 194亩	197两		

续表

地区别	八项旗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处
直隶固安	存退地2 426亩 另案地10 524亩 屯庄地5 400亩 庄头地2 315亩 三次地4 772亩 四次地4 214亩 奴典地182亩 公产地5 052亩	202两 1 377两 212两 (谷484石) 88两 596两 585两 2 696两 738两	银8.3分 2.1钱	咸丰《固安县志》卷3
直隶永清	三次地4 445亩 四次地12 292亩 奴典地18 784亩 公产地16 769亩 另案地20 672亩	银469两 1 696两 1 954两 899两 2 575两	1.05钱	光绪《永清县志》《户书》续集第一
直隶安次	存退地29 619亩 另案地30 345亩 三次地38亩 四次地10 925亩 奴典地12 128亩 公产地10 681亩	银1 415两 3 055两 3.47两 1 324两 1 877两 924两	银4.7分 9.1钱	民国《安次县志》卷2
直隶顺义	存退地18 285亩 另案地11 889亩 庄头地510亩 三次地1 119亩 四次地25 392亩 奴典地8 794亩 公产地31 105亩	银483两 1 062两 17.4两 37.2两 2 738两 1 000两 1 927两	银4.6分	民国《顺义县志》卷6

从表中可以了解，八项旗租地之租额并无统一标准，高低之间出入很大。租额最高者是固安县三次民典地，每亩一两二钱。

其次是安次县的三次民典地，每亩九钱一分，但多数是在一钱以下。为什么同类土地租额相差十分悬殊？主要原因是由于土质不同，如山东黄县，上等田租额等于下等田四、五倍。

由于八项旗租地普遍征收银钱，佃户为了交租，不得不低价卖粮，从而增加了负担。为此有些佃农因无力交租，被迫逃亡。清末直隶总督奏称：“前因直属八项旗租科则过重，闾阎无力全完，……自嘉庆年间，加重州县经征处分以来，小民惧严刑比追，往往逃地逃避，此等积弊，各属皆有，而滦州、安肃、蠡县、高阳、交河、固安尤甚。”^①

二、黄河中上游各省的租佃关系

黄河中上游包括河南、山西、陕西、绥远、察哈尔、宁夏、甘肃、青海八省。八省之中经济发展不平衡，大体上可分两类：一类是经济比较发达地区，这类地区土质较好，人烟稠密，荒地不多。另一类则是土质瘠薄的高寒地带，无霜期短，是经济落后的半农半牧地带。

河南、山西、陕西三省属于第一类地区，这是汉族文明的发祥地，封建关系成熟最早，历代以来，封建势力根深蒂固，三省良田多掌握在地主之手。地主土地大部分出租给佃农，只有少数由雇工经营。地租形态以实物为主，其次是货币地租，具体情况如下。

1. 实物地租 关于清末封建地租问题，正史和实录记载很少，主要反映在方志方面，另外在档案也有一些记载，下面准备根据上述史料，将黄河中上游各省实物地租征收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① 《户部井田科奏咨辑要》，下卷，第26、27页。

黄河中上游各省部分地区实物租额

省县别	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处
山西翼城	160亩	6.4石	4升	光绪《翼城县志》卷8
山西潞城	3亩	7斗	2.33斗	《刑科题本》第8046号，咸丰9年4月13日
山西芮城	5亩	小麦1.5石 棉花5斤	小麦3斗 棉花1斤	《刑科题本》，第8495号，同治11年5月23日
陕面南郑	18.3亩	20石	1.09石	《刑科题本》第8807号，光绪9年11月28日
陕西蓝田	19亩	19斗	1斗	《刑科题本》第18525号，光绪18年11月29日
陕西山阳	0.1亩	2升	2斗	《刑科题本》第9171号，光绪22年2月9日
陕西褒城	3亩	1石	3.3斗	《刑科题本》第18555号，光绪22年5月
陕西大荔	13亩	糜子1石	7.69斗	《刑科题本》第8546号，同治13年12月19日
甘肃文县	0.2亩	0.8石	4石	《刑糜题本》第9051号，光绪17年6月11日
宁夏固原	30亩	3石	1斗	《刑科题本》第18518号，光绪18年
河南永城	192亩	19石	9.9斗	光绪《永城县志》

续表

省县别	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处
河南西华			上地小麦5斗 秋粮1斗 中地小麦3斗 秋粮1斗 下地小麦2斗 秋粮1斗	民国《西华县志》 《续志》卷7
山西孟县	75亩	7.5石	1斗	光绪《孟县志》 卷8
山西太谷	297亩 30亩	29.7石 20石	1斗 6.6斗	光绪《太谷县志》 卷2
山西祁县	2 616亩	58.9石	2.2升	光绪《祁县志》 卷3
山西长治	96亩 22.2亩	48石 6.6石	5斗 3斗	光绪《长治县志》 卷3
山西辽州	155亩	谷25.9石 米4.5石	谷1.66斗 米2.8升	《辽州志》卷2
陕西咸宁	50亩	小麦10石	2斗	民国《咸宁长安 续志》卷9
陕西宜川			平地小麦1斗 (40斤)或包 米2斗 坡地高粱或粟 1斗	民国《宜川县志》 卷8
陕西醴泉	36.5亩	11.4石	3.1斗	民国《续修醴陵 县志》卷9
陕西黄陵			小麦5升 秋粮1斗	民国《黄陵县志》 卷6

续表

省县别	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处
陕西鄠县	37.5亩	22.5石	6.08斗	民国《鄠县志》卷4
陕西三原	56.9亩		小麦1.5斗 粟2斗	道光《三原县志》卷3
陕西泾阳	43亩	26石	6斗	民国《泾阳县志》卷6
陕西城固	50亩	47石		光绪《城固县志》卷2
陕西洛川			塬地小麦1.5斗 川地包米1.8斗 粟1斗	民国《洛川县志》卷8
陕西朝邑	58亩	35石	6.01斗	光绪《朝邑县志》卷7
甘肃狄道	101亩	30.3斗	小麦3斗	宣统《狄道续志》卷4
甘肃成县	3 278亩	小麦435石 白果5石	1.3斗 1.5合	民国《成县要览》附表
甘肃平罗	10 806亩	915.8石	8.5升	民国《朔方道志》卷10
青海西宁	137亩	13.7石	1斗	《西宁新志》卷11
青海庄浪	6.6亩 28亩	8.2斗 3.2石	1.2斗 1.2斗	《庄浪县志》卷12
陕西凤翔	58亩	小麦11.6石 粟17石		同治《凤翔县志》卷3
陕西郿县	18亩	5.5石	3.05斗	光绪《郿县志》卷4

续表

省 县 别	面 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陕西周至	135亩	52.5石		重修《周至县志》 卷4
陕西临潼	原地56亩 坡地40亩	大麦4.03石 小麦5.6石 谷7.6石	1斗 1斗 5升	《临潼县志》卷 4

以上是河南、山西、陕西、甘肃、青海省二十六县的实物地租征收情况，这里的实物地租，属于三种土地：第一种是地主的私田，地租额很高，每亩六斗以上，还包括一斗小麦。山地土质瘠薄，租额较低，每亩一斗左右。第二种是学田，租额低，每亩多数在一斗以下，个别地块有的高这五、六斗。第三种是寺田，数量不多，地租与学田相近，也多在一斗以下。

从各省土亩产量看，无论地主私田或学田，地租剥削率都很高。如陕西黄陵县的田地，一般亩产小麦三、四十斤，包米六七十斤。但地租六十斤，占亩产量百分之六十^①。洛川县地租剥削率是百分之四十^②。

表中罗列的都是额租，此外，在黄河中上游各地，还有些乡镇盛行分成租。如河南西华县，有一种“佃种”方式，实际就是分成制。具体做法是主佃双方订立佃约以后，种子、牲畜、农具、田赋全部由地主负担，佃户只出肥料。收获以后，首先扣除种子归地主，剩余粮食由主佃双方均分，稻稞归佃户^③。山西孝义县的“藉田”，是“农夫毕佃，收获半给农夫。”^④河南西华还有一种

① 民国《黄陵县志》卷6。

② 民国《洛川县志》卷8。

③ 民国《西华县志》卷7。

④ 《孝义县志》第4册。

分成制叫做“小佃”，也称“把牛地”、“把牛活”。农民租地之时只须中人介绍，不订书面契约。地主供给种子、牲畜、大农具，佃户只出劳力与肥料。收获后农产品主七佃三分配，稽课主三佃七。平时地主须要劳力时，佃户帮工，地主只给口粮，不发工资①。

2. 货币地租 两次鸦片战争以后，我国部分地区的商品经济比较活跃，地主阶级生活更加奢侈，他们急需大量货币。另一方面，清末田赋征收银钱。地主们为了纳税，从而扩大了货币地租的比例。下面根据清末档案及方志，具体考察黄河中上游几省货币地租征收情况。

黄河中上游部分地区征收货币地租情况

省县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甘肃伏羌	6亩	4串文	0.66串文	《刑科题本》第8595号，光绪2年5月1日
山西宁晋	27亩		720文	《刑科题本》第8453号，同治10年2月4日
河南陕县	58亩	银11.2两	银1.9钱	民国《陕县志》卷9
河南尉氏	50亩	银5.2两	银1.04钱	道光《尉氏县志》卷5
河南永城	192亩	银19.2石	1斗	光绪《永城县志》卷6
河南禹州	108亩	24千	222文	《禹州志》卷12
河南林县	28亩 107亩	84元 395元	3元 3.6元	民国《林县志》卷6、7

① 民国《西华县志》，卷7。

续表

省县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68亩 22亩	51元 70元	0.75元 0.3元	民国《林县志》卷 6、7
河南汲县	100亩	银8两	银5分	光绪《汲县志》卷 3
河南陈留	127亩		银2.6分	同治《陈留县志》 卷5
河南鹿邑	849亩	银8.49两	银1分	光绪《鹿邑县志》 卷7
河南灵宝	25亩	银33.9两		《灵宝县志》卷2
河南新野	2 500亩		400文	《新野县志》卷1
河南内黄	430亩	银22.5两	银5分	《内黄县志》卷7
山西定襄	30.5亩	137千		光绪《定襄县志》 卷3
山西解县	40亩	银40两	银1两	光绪《解州全志》 卷4
山西武陟	766亩 834亩 3 251亩 1 041亩	669千文 600千千 500千文 710千文	上田100文 中田 90 文 下田 80 文 0.71千文 0.15千文 0.67千文	民国重修《武陟县 志》卷6
山西绛县	300亩	银46.1两	银1.2钱	光绪《绛县志》卷14
陕西研阳	396亩	86千 200文	0.21千	道光《研阳县志》 卷5
甘肃秦安	30亩			道光《秦安县志》 卷3
甘肃灵台	1 040亩	60余串	0.057串	民国《灵台县志》 卷1

续表

省 县 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亩租额	出 处
陕西沔县	92亩	银13.8两	银1.4钱	光绪《沔县志》卷2
陕西大荔	1 524亩	3 027元	1.9元	民国续修《大荔旧志稿》卷6
河南太康	4 293亩	4 946元	1.14元	民国《太康县志》卷4
陕西宁羌	12亩	银1.2两	银0.1两	重修《宁羌州志》卷2
陕西朝邑	280亩	银100余两	银0.35两	光绪《朝邑县志》卷7
陕西洛川	100亩	银4两	银4分	光绪《洛川县志》卷19
陕西扶风	137亩	12千 66千文	0.087千	重修《扶风县志》卷4
甘肃皋兰	14亩	银1.4两	银1钱	重修《皋兰县志》卷15
绥远省	166亩 1亩 3亩 7 200亩 200.5亩 60亩 70亩 19.5亩 19.5亩 19.5亩 23亩 18亩	1 000文 300文 900文 72 000文 2 700文 660文 1 250文 120文 120文 120文 250文 700文	6文 300文 300文 10文 13.4文 11文 17.8文 6.1文 6.1文 6.1文 10.9文 38.8文	转引自黄时鉴著： 《清代包头地区土地问题上的租与典》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

以上是清末黄河中、上游七省二十九县征收货币地租情况，这里的土地有三类：第一类是学田，所占比例最大；第二类是地主私田，比例很小；第三类是庙地，数量更少。

从租额来看，最高者每亩银一两，这是个别情况，大多数是在一钱以下。无论高低，都是佃农沉重负担。因为黄河中上游各地与长江、珠江流域不同，这里经济作物主要是棉花、烟草，烟草种植面积不大，多数佃农种植粮食。他们为了给地主交纳钱租，不得不急于廉价卖粮，受商业资本的剥削。

在绥远、青海地区，是半农半牧区域，土地瘠薄人烟稀少，清朝和民国时期，都属于垦区，荒地租额较低，熟地租额较高，每亩三百文左右。租额低者都要押租。

在鸦片战争以前，押租早已出现，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则愈加流行。在绥远省包头一带，更为发达。现在将绥远包头地区征收押租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清末绥远包头地区征收押租情况

佃约编号	年 代	租地面积	押租金额	地租总额	每亩押金	出 处
A甲43	道光30年	200.5亩	10 000文	2 700文	49.8文	黄时鉴著：《清代包头地区土地问题上的租和典》，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78年1期
A甲45	咸丰1年	60亩	13 000	660文	216文	
A甲46	咸丰6年	70亩	8 000文	1 250文	114.2文	
A甲60	同治11年	19.5亩	4 000文	120文	255.1文	
A甲65	光绪2年	19.5亩	3 000文	120文	153文	
A甲65	光绪3	19.5亩	2 500文	120文	128文	
A甲69	光绪14	23亩	11 000文	250文	478文	
A甲67	光绪20	18亩	3 000文	700文	111文	
A甲14	道光2年	166亩	40 000文	1 000文	240文	

从表中可以了解两个问题：第一、在包头地区，押租制度比较流行，不少地块都有押租。

第二、押租额特别高，超过全国最高水平。例如契约A甲45号地，地租六百六十文，押租一万三千文，押租等于地租十九倍。A甲60号契约地，地租一百二十文，押租四千文，押租相当地租三十三倍。A甲14号地，地租一千文，押租四万文，押租等于地租四十倍。

包头一带押租之高，在全国是罕见的。据章有义教授统计，当时全国押租最高者是湖北利川，押租等于地租二十五倍，江苏常熟押租，等于地租十二倍^①。无论湖北与江苏的押租，都低于绥远包头。

第二节 辽河松花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一、私田地租剥削

东北三省是民族杂居地带，有民田又有旗地、蒙地，几类土地犬牙交错。到清朝末年，由于荒地丈放和旗地私有化的发展，民田面积不断扩大，远远超过旗地。辽河松花江流域的民田和中原一样，也盛行租佃制度。当时农民租地，必须经中人介绍，凡租地一年以上者，都要订立佃约。现在将宣统元年金州佃农张世学佃约内容介绍如下：

“立租帖人张世学，因无地耕种，央人说允，今租到金州孙翰臣名下地，座落达启围正段二百四十亩，浮多八十四亩九，木垛马架房三撮，猪马圈俱全，井泉一眼，又西山坡马架房一撮。同中人议定，每年兑纳租粮八十四石正，按三色均纳，秋后自行送城外。有压租钱五百元正。每百吊按租粮六斗三色折扣。以租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4期，第153页。

四年为期，期内不准撤租户。至于官费等项，租户自出，不与地东相干，倘租粮有×丐及别滋事端等情，有中保人一面承管，期满后租户搬时，所载之物，概不准折毁。此系两愿，均无异言，恐后无凭，立租帖为证。

计 开

此地坐落以大照为证

外北沟有马架一张

中保人	孙增福	9
中说人	李焕新	十
中见人	梁世新	-
代字人	杨遇春	+

宣统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立租帖人 张世学

各执一纸”^①

从这件佃约可以了解，佃农张世学租孙翰臣三百二十四亩田，租额八十四石，包括大豆、高粱、谷子三种粮食，每晌二斗四升，这是正租。此外还交押金五百元，田赋也由佃户负担。生产资料方面，除土地外全部由张世学负担，可见辽东半岛的租额是非常繁重的。下面看其他地区。

(1) 实物地租 清末辽河、松花江流域各地，多数地主都征收实物地租，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辽吉黑三省部分地区征收实物租额

省 县 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晌租额	出 处
吉 林	1 晌		0.4石	《刑科题本》，第9127号，光绪21年2月24日

①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租权》，第21—25页。

续表

省 县 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晌租额	出 处
吉林双城	52晌	61石	1.16石	光绪《双城县志》卷5
吉林辉南	26.8晌	50石	1.98石	光绪《辉南县志》卷2
吉林梨树	0.5晌		1石	《梨树县志》卷3
黑龙江呼兰	45晌		1.4石	《呼兰县志》卷7
黑龙江青冈县			0.7石	黑龙江省公署档案第3种第1类83卷 洪宪元年
吉林敦化 吉林盘石 吉林海龙 吉林海龙		5斗 5斗 上地2石 中地1.6石 下地1石	5斗 5石 上地2石 中地1.6石 下地1石	《满洲に于ける小作关系》第288—292页
吉林伊通		2石	2石	前书第289页
吉林怀德 吉林巴虎屯		2.3石 1.4石	2.3石 1.4石	黄越川译：《满洲农家之生产与消费》。
辽宁新民			上地3石 中地2石 下地1石	《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第297页
辽宁安东 辽宁凤凰城 辽宁昌图 辽宁黑山			3石 3石 1.6石 上地4石 中地3.2石 下地2.4石	黄越川译《满洲农家之生产与消费》。 《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第298页

以上是1919年以前，东北三省十五县实物地租征收情况。从这里可以了解，当时松花江流域各县租额普遍较低，每晌一般收五六斗。至于辽河流域，每晌一石以上，有的高达三、四石。这是由于辽河流域开发很早，人烟稠密，商品经济发达。

东北实物地租另一特点是“三色均兑”，也就是粮租必须交高粱、大豆、谷子三种各占三分之一。

其次，东北三省地租，在同治以后数十年间，具有上升的趋势。如海龙、伊通、梨树等县上等地之租额，辛亥革命前后比同治年间，上涨两倍左右。黑山县安东等县，上升幅度更大^①。

(2) 货币地租 十九世纪末年，东北三省货币地租有了进一步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东北货币地租征收情况

省 县 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晌租额	出 处
辽 宁	1 晌半	16千	10.6千	《刑科题本》第9020号光绪15年8月17日
吉 林	1 晌		400吊	《刑科题本》第9127号，光绪21年3月24日
辽宁法库			26元	《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第296页
辽宁辽中			27元	
			50吊	
			40吊 20吊	
辽宁扎赉特旗			银0.17两	汤尔和：《黑龙江》 《江省民物志》

① 《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第285至298页。

续表

省 县 别	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每晌租额	出 处
辽宁辽阳 大双树子			上地小洋45元 中地小洋30元 下地小洋25元	1936年3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241页
辽阳小闻 屯			上地小洋45元 中地小洋35元 下地小洋25元	

以上是东北部分地区征收货币地租情况，征收地区主要在辽河流域，其他地方很少。时间是在清末，为什么清朝末期货币地租有了发展？日本学者爱甲胜矢指出：“所谓实物地租折为现金，从营口开为商埠，东清铁路，京奉铁路通车，东北市场开始与世界市场直接发生联系开始，其倾向已非常显著。不难理解，东北货币地租在辛亥革命前早已流行，但进一步刺激地租货币化的因素，确实是货币田赋的确定，……辽阳一个地主说：‘物租之变为银租，已有三十年了，主要是东清铁路通车以后的事。（当时地主为了支付货币捐税，他们开始向农民要钱租。’“春季因为交税，地主须要大量现金，这的确真实的反映着其间的消息。这种地租货币化的倾向，在南各村更加显著。”^①

以上是辽河流域、松花江流域部分乡镇征收实物地租及货币地租的具体情况，那么当时地租的剥削率是多少？请看下表：

以下是东北部分地区六十余年地租剥削率的变动，在咸同年间，吉林盘石县处在开始丈放开垦时期，地多人少，经营粗放，地租额低，每晌四斗九升，剥削率百分之十二。数十年以后，以上各县都垦为熟地，同时人烟稠密，粮食需求量扩大，物价上

^① 《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第227—229页。

辽吉部分地区之地租剥削率

地 区	年 代	响 产 量	地租占产量 %	出 处
盘石县	咸同年间	4.16石	12%	《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第288—290页第298页
梨树县	光绪23年	3.5石	28.5%	
榆树县	民国4年	4.83石	60%	
黑山县	民国4年	上地4石	55%	
	民国4年	中地3.2石	56%	
	民国4年	下地2.4石	50%	

升，地租剥削率也上涨，达百分之五、六十。

以上说的都是正租，此外，有些地主还要押租。据中华民国《民商事习惯调查录》载：“锦州民间租种地亩之契约，恒有于每年租价之外，复载明押租若干者。”辽源也要押租，大约每晌地二十元，地租减少一部分。如果“佃户有短纳租粮，地主即可接着实价以预收之押租之现款划抵，余还原佃。从此契约解除，另招押价种。”^①“东丰县土地肥沃，(田主)远在他邑，不能亲自经营，故招佃时，若不加以选择，误招贫乏者，则拖欠租项，不易索讨。招佃之初，多令佃户纳押金若干。”^②此外，辽宁的金州和龙江的庆城，也有押租。

在绥中、辽源等县佃户租地，还要纳“上期租”，即农历十月交租，第二年春季种地。地主要预租的目的，一是预防佃户欠租，二是利用预租放高利贷，继续剥削农民。

二、旗地之地租剥削

众所周知，东北三省旗地最多，其中包括皇帝庄田、王公贵族庄田及官兵庄田。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旗地大量私有化。

①② 《民商事习惯调查录》，第991—1001页、1007页。

虽然如此，直到民国初年，东北仍然残存少数旗地。现在以皇帝之盛京户部庄田为例，说明旗地之租佃关系。

盛京户部官庄总面积二十六万五千一百二十四亩^①，大小一百二十六庄。官庄生产者包括两种人：一是刨山户，也称老佃户，他们是编入旗籍的世袭旗丁，专门从事官庄生产劳动。其来源有的是三藩乱后被解散的兵丁、籍没的官奴、军流罪徒，投充人员、以及招来的流民。这些人身份很低，为世袭官佃户，不准读书，不准参加科举，也不准当官。但他们的佃权受法律保护，只要他们不私卖旗地，不“滞纳”官租，任何人不准撤佃，而且地租很少。宣统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奉天高等审判厅判例指出：“查此地亩，即系户部官田，则佃户即为官佃，其人多由昔日招募，其地亦由原佃垦熟，世代相承，租则接续完纳，不特季春芳不能勒退，庄头季长春亦未可议撤。”^②

第二种劳动者是现佃户，现佃户租地有两种方式：一是先租后种，年前交租，年后种田。租期一年，每年更新。还有一种是三五年为期，有押租钱。抚顺、辽阳、兴京、海城、盖平、铁岭官庄，都是先种地后交租。对于现佃户，“或租或撤可由己便。”

最初朝廷规定，每庄十个壮丁，六斗牛。在壮丁中选一人任庄头，负责组织监督生产、征收地租、解送租粮。庄头开始也是劳动者，起源于刨山户。后来逐渐变成二地主。各庄实际的壮丁人数多少不同，有的十余名，有的几十名。现在将光绪年间部分粮庄壮丁人数，列表说明如下：

从表中可知，户部庄田劳动者主要由庄头与壮丁组成，他们都是刨山户，临时吸收的现佃户未记入档册。

① 《政治官报》，光绪34年6月11日。

② 《盛京时报》，宣统2年4月27日。

盛京户部部分粮庄组成情况※

庄 头	每 庄 之 壮 丁 人 数
黎常平	亲丁之外有宋、褚、张姓壮丁
张德福	徐申二姓壮丁外，尚有丁数十名。
苏长恩	除亲丁外，有李、王、薛、苏、张五姓壮丁，后张氏绝户，清末仅剩四姓四十余户。
苏文波	皆苏姓壮丁，共三十余名。
何九羔	亲丁外，还有王、韩、李、姜四姓壮丁。
赵福麟	亲丁十余户
朱恩纯	吕、李、皮三姓壮丁，其先祖皆云南人
矫正英	亲外外还有柳、谭、袁三姓壮丁
王树萱	王、张二姓壮丁
段润田	壮丁七宗八姓
陈国兴	亲丁外有蒋洪二姓壮丁五十余名
罗永缙	亲丁外还有十余名壮丁

※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皇产》前篇内第35—36页。

粮庄土地使用由庄头决定，例如张德福，他是一等庄的庄头，这个庄共有两千二百亩土地。庄头家自耕二百四十亩，庄头之家族——亲丁分种三百六十亩。徐申两家创山户五百四十亩，剩下一千零六十亩由现佃户耕种。又如庄头何九羔，管四等庄，有田一千四百亩。其中一百八十亩由庄头自耕，其他一千二百二十亩由亲丁及李、王、姜、韩四姓创山户耕种。

此外，庄头由于给皇家服务，另给他们分配贍养田。罗永缙得一百晌，何九羔六十晌，苏文波三十晌。养贍田租粮归庄头个人所有。

那么以上各粮庄坐落何处？各纳多少地租？请看下表：

以上是光绪年间盛京户部十三庄的具体情况，这里有几个问题须要说明：第一、每个庄头管理的粮庄面积与旗地章程所规定

清末盛京户部部分粮庄租额

庄 头	土地面积	位 置	地租总额	出 处
张德福 黎常平	2 200亩 840亩 120亩	万家堡 海城北门外	500元 银53两 黑豆101斛 稗子80斛	《满洲旧惯调查报 告》《皇产》前编第 22—28页、第57、 58页第71、72页
苏长恩	1 600亩	海城西二台子	400元	
苏文波	1 800亩	新宾堡	400元	
何九羔	1 400亩	南夹河	660元	
刘成相	2 800亩 (光绪时1 000亩)	大八里庄	7 000吊	
赵福麟	840亩	山水坨	2 000吊	
朱恩纯	1 650亩	海城西台子	352仓石	
矫正英	1 600亩	大甘河铺西	400元	
王树萱	1 900亩	辽阳迎水寺	银70两 稗子165斛 黑豆104斛 草钱160吊	
段树田 陈国兴	1 500亩 600亩	段夹河北 施官屯	500元 银80两 稗子75斛 草钱140吊	同 上
罗永绍	1 800亩	小屯子东南	6 000吊	

者标准出入很大，这里一等庄，只有两千二百亩，比标准小。

第二、粮庄土地基本上由壮丁（刨山户）耕种，地租也由他们负担。

第三、每亩粮租平均五斗左右，光绪年间改为钱租，一亩约一吊三、四百文。宣统元年五月十三日，《盛京日报》报导承德审判厅的判词说：“张喜系户部壮丁，居住承德喜，早年经张喜及未

获之张银先人租种户部庄头贺广庆官地九十亩，每年一亩纳租钱一吊二百二十文。”从当时辽宁热河各县土地亩产量看来，户部官庄地租剥削率，约为百分之十五到二十。

第四、现佃户地租比刨山户沉重，例如内务府庄头徐百福所管的官庄的刨山户，每亩地纳租一吊二百文，而现佃至少约七至九吊。如为徐雨亭庄的刨山户，每亩地只纳一吊多，而现佃户要纳七吊^①。不仅内务府官庄如此，户部庄田现佃户地租也同样比较重。

^①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内务府官庄》二，第209页。

第三编 现代租佃关系

第一章 长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第一节 苏浙皖三省的租佃关系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1. 佃农的分布 苏浙皖三省，地处长江下游，是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土地高度集中，佃农在农户中占有很大比例。据南京政府实业部1934年统计，江苏省佃农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二十九到三十二，半佃农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二十六到二十八^①。以上是就全省平均数字而言，如果从各县佃农的实际数量看，在调查的六十八县中，佃农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共有十县，半佃农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三县。

浙江省佃农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三十五到四十七，半佃农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三十三。以上是全省各县的平均数字，如果就各县佃农的实际数量看，在全省六十七县当中，佃农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县共二十七个，半佃农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县十个^②。

^①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18—21，32—34页。《中国实业志》（江苏省），第2编第2章第27—32页。

^②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18—32页。《中国实业志》（浙江省），第2编第2章第31—36页。

安徽省各县佃农占全省农户总数百分之四十一到四十五，半佃农占百分之十九到二十七。以上是全省各县的平均数字，如果各县佃农实际数量看，在调查过的四十二县当中，佃农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县有十六个，半佃农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县六个^①。

以上是抗战以前的情况，1938年以后，苏浙皖三省在日伪统治下，自耕农民进一步破产，各地佃农激增。据1950年各地土改委员会的调查，当时在江苏南部二十五县九百七十三乡中，农村各阶层的人口及土地占有情况如下：

苏南廿五县九七三乡各阶层人口及土地占有情况※

成份	户 口		人 数		土 地 占 有	
	户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面积(亩)	百分比
地主	20 417	2.33	112 034	3.02	2 304 226	30.87
公地	10 835	1.24	2 122	0.06	397 322	5.32
工商业者	6 291	0.72	31 439	0.85	99 141	1.33
富农	18 138	2.07	107 551	2.89	487 884	6.54
中农	268 116	30.62	1 296 349	34.91	2 356 002	31.56
贫农	439 013	50.15	1 773 010	47.75	1 414 883	18.95
雇农	38 067	4.35	105 351	2.84	36 579	0.49
其他	41 171	4.7	148 541	4	288 091	3.86
小土地出租者	33 412	3.82	136 654	3.68	80 974	1.08
总 计	875 460	100	3 713 051	100	7 465 105	100

※ 《苏南农村土地制度初步调查》，载华东军政委员会土改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第5—6页。

^①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20—21页。

从表中可以看出，苏南九百七十三乡共有贫农一百七十七万三千余人，占农村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七以上，他们多是佃农。

其次，中农一百二十九万六千余人，占农村人口总数百分之三十四强。从全国各地土改前农村调查结果看来，中农是租入土地较多的阶层，可见中农之中有不少佃中农。

由此可见，1949年苏南佃农总人数至少占百分之五十以上。

抗战后浙江省农村，也是土地高度集中，自耕农进一步破产，佃农所占比例显著扩大。在1949年，浙江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对浙江部分农村进行了抽样调查，现在根据丽水、龙游、衢县五个典型村的调查，将抗战后浙江农村各阶级人口变动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抗战后浙江五村各阶级人口变动情况※

成份	户 数				人 口			
			增减百分比				增减百分比	
	1936年	1948年	增	减	1936年	1948年	增	减
地 主	18	16	0	11.11	122	151	23.77	0
富 农	7	3	0	57.14	39	22	0	43.59
中 农	98	70	0	28.57	480	353	0	26.46
贫 农	233	309	32.62	0	1 177	1 365	15.97	0
雇 农	20	21	5	0	60	61	1.67	0
其 他	11	16	45.45	0	52	83	59.62	0
合 计	287	435	12.4	0	1 930	2 035	5.44	0

※《浙江农村土地关系变化情况》，载华东军政委员会土改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第4—5页。

从表中可知，在抗战后的十二年期间，在龙游、丽水、衢县五个典型村里，地主人口变动不大，但土地却增加了百分之十。富农破产者很多，人数下降了百分之五十七。中农也有破产者，减少了百分之二十八。至于贫农，人数却大大增加，比抗战前扩大了百分之三十二以上。众所周知，贫农多属佃农。由此可见，抗战以后丽水等三县的佃农队伍也显著增加。

不仅丽水等县如此，浙江省其他各县也存在同样情况。根据临安专区十一县三十六个典型村调查，到1950年土改以前，这里总共有佃中农、佃贫农、贫农一万三千八百七十三人，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五十七以上^①。

浙江建德专区的寿昌、分水、桐庐、遂安等县部分乡镇，共有贫农十八万七千余人，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四十九以上。中农八万一千余人，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二十一强。贫农多属佃农，中农租地很多。因此建德专区佃农总人数，当有百分之六十左右。

从上述情况可以了解，到土地改革前，浙江省佃农人数，比七七事变前，至少增加百分之十以上。

抗战后安徽省佃农也在增加，例如在铜陵、芜湖、宣城、屯溪等市县六个典型村里，有贫农四千二百九十一户，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四十以上，他们多属于佃农阶层。中农三千九百八十户，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三十七以上^②。中农租地者很多，其中有不少属于佃农阶层。因此抗战后皖南六村佃农总数，应占百分之五十左右。

安徽省北部，佃农队伍也在扩大。据中共皖北区党委政策研

① 《临安专区农村经济概况》，载华东军政委员会土改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第16页。

② 《皖南区农村土地情况》，载华东军政委员会土改委员会编《安徽省农村调查》第7页。

究室调查，在六个专区一个矿区二十八乡里，共有佃农一万四千七百零七户，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六十四强^①，比抗战前增加百分之二十左右。

2. 佃农经营的规模 从1919年到1950年以前，由于地主、官僚、帝国主义的统治与剥削，使土地高度集中，因此佃农十分贫困，经营规模很小，使用土地极端分散，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抗战前江浙部分佃农每户平均用地面积※

省县别	最大 (亩)	最小 (亩)	一般 (亩)	省县别	最大 (亩)	最小 (亩)	一般 (亩)
江苏省：							
上海	80	4	20	溧水	100	3	
海门	10	2	6	句容	120	5	20
金山	100	2	20	泰县	100	5	20
南汇	50	5	12	六合	40	4	20
青浦	100	3	20	铜山	100	20	60
丹阳	30	3	10	赣榆	100	10	50
浙江省：							
绍兴	100	4	15	孝丰	60	—	20
南田	50	10	20	松阳	20	5	15
武康	40	4	10	新登	20	2	5
镇海	100	8	50	乐清	30	10	20
温溪	50	10	20	遂安	300	3	5
				富阳	100	10	30

※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109—113页。

^① 《皖北区典型乡（村）土地情况统计》，载《安徽省农村调查》，第14—15页。

抗战前安徽十二县佃农平均每户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户 数		使用土地面积		每户平均 用地面积
	实 数	百分比	实 数	百分比	
5 亩以下	8 798	21.6	26 838	4.13	3.05亩
5—10亩	9 995	24.5	73 972	11.3	7.38
10—15亩	6 809	16.7	84 118	12.9	12.35
15—20亩	4 529	11.1	77 642	11.9	17.14
20—30亩	5 082	12.4	122 649	13.8	12.13
30—50亩	3 641	8.9	118 774	18.2	32.62
50—70亩	1 089	2.6	64 543	9.9	59.27
70—100亩	478	1.1	41 014	6.3	85.8
100—150亩	280	0.68	32 995	5.08	117.8
150—200亩	25	0.061	4 257	0.66	170.3
200—300亩	6	0.015	1 694	0.26	282.4
300—500亩	3	0.007	1 013	0.16	337.8

※ 郭汉鸣等著《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第55页。

从以上二表可以了解，苏浙佃农平均每户使用土地面积普遍很小，多数是一、二十亩，还有三亩者，使用一、二百亩者极少。

安徽省佃农也是如此，每户使用一、二十亩者最多，占佃农总数百分之二十七以上。其次每户十亩以下，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二十四强。经营五亩以下佃农占百分之二十一。也就是说，安徽省有百分之七十三以上的佃农，每户平均使用二十亩以下的土地。

1937年以后，由于兵役、差役、苛捐杂税的繁重，自耕农纷纷破产，从而使佃农人数激增。但耕地面积有限，佃农人数增加

以后，每户用地面积必然缩小，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1949年苏浙皖部分地区每户佃农用地面积※

省 县 乡 别	贫（佃）农户数	使用土地总面积	每户平均用地面积
江苏省：			
青浦城北乡	26	220亩	11.2亩
青浦薛间乡	56	261亩	4.6亩
江阴新民村	56	261亩	4.6亩
江阴滨南村	105	464亩	6.3亩
江阴悟空村	1 474	9 378亩	6.04亩
武进政城乡	476	2 876亩	4.28亩
无锡薛典乡二保	110	433亩	4.28亩
无锡北延镇十保	141	267亩	1.8亩
无锡堰桥乡二村	85	477亩	5.8亩
无锡云林乡	1 433	6 165亩	4.3亩
奉贤县二村	60	659亩	10.9亩
嘉定县塘西乡	325	2 503亩	16.7亩
松江新农乡	296	4 967亩	16.9亩
崑山太平乡	199	2 352亩	11.8亩
吴县保安乡	742	4 412亩	5.94亩
浙江省：			
嘉兴高照乡	128	1 070亩	8.3亩
嘉兴南阳村	515	4 453亩	8.6亩
绍兴鉴湖四村	448	3 427亩	7.6亩
临海开石乡	432	3 010亩	6.9亩
建德山鹤乡	489	3 239亩	6.6亩
丽水两街	150	897亩	5.9亩
杭县山桥乡	72	506亩	7.02亩

※《江苏省农村调查》，第11—68页，1952年版

《浙江省农村调查》，第83—195页，1952年版。

《安徽省农村调查》，第7—113页，1952年版。

续表

省 县 乡 别	贫 (佃) 农户数	使用土地 总 面 积	每户平均 用地面积
安徽省:			
皖南六村	1007	6 069亩	6.02 亩
肥西上派河乡	佃富农 4	114亩	28.5 亩
肥西上派河乡	佃中农 215	1 726亩	7.9 亩
肥西上派河乡	佃贫农 408	2 115亩	5.1 亩
宿松柳坪乡	佃中农 25	119亩	4.7 亩
宿松柳坪乡	佃贫农 170	299亩	1.7 亩
濉西古西乡	645	5 806亩	9.001亩
霍山诸佛庵乡	193	1 049亩	5.4 亩
无为百马乡	佃富农 1	26亩	26 亩
无为百马乡	佃中农 139	1 991亩	14.3 亩
无为百马乡	佃贫农 743	5 067亩	6.8 亩
滁县开山乡	佃富农 7	270亩	38.5 亩
滁县开山乡	佃中农 175	5 651亩	33.8 亩
滁县开山乡	佃贫农 297	7 063亩	23.7 亩

从表中可以了解，在抗战以后的十二年间，由于佃农所占比例的扩大，因此每家佃农平均使用耕地面积，便相应缩小。在苏、浙、皖三省的三十村（或乡、保）中，总计有各类佃农一万三千五百九十六户，耕种土地九万五千四百三十九亩，平均每户七亩一厘。其中使用土地最多者是佃富农，每户平均三十八亩半，比抗战前减少几倍。

最后，谈谈长江下游三省的永佃农问题。据1936年实业部及土地委员会调查，苏浙皖三省永佃农所占比例最大，平均占佃农总数百分之三十八^①。佃农永佃权产生的原因很复杂，有的是由于垦荒或改良土壤时支付大量工本；有的购买而来；有的叫“保

^① 实业部、土地委员会编《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第45页。

留永佃权”，这是当自耕农破产时，只出卖“田底”，保留“田面”权，浙江省平湖县有些佃农的永佃权就是这样形成的^①。还有一种情况，有的大地主为了控制其隶属下的佃农，使佃农永久供其驱使。如安徽宿县有一种“批帖佃农”，不准任意脱离土地。甚至佃农已经发家致富，自己有了田产，这时宁可出租一部分土地，仍然要租种原主之田^②。

以上是抗战前的情况，七七事变以后十余年间，长江下游三省永佃制发生不少变化，主要是“田面”价格和地租的上升方面。据土改前吴县、常熟、无锡三县农村调查，在1937年以前，这里的“田面”价格与“田底”价格相等，到1949年前后，“田面”价格上升，高于“田底”。如常熟县三个乡，七七事变前每亩“田底”价格五至十石，“田面”也是如此。但是到了解放前夕，每亩“田底”下降到三、四石，而“田面”却高达五至八石。在松江新农乡，抗战前每亩“田底”八、九石，而“田面”仅值二至四石。但到了抗战结束以后，每亩“田底”下降到一至四石，“田面”却上升到三至五石。在这样情况之下，抗战后的佃农，为了购买“田面”权，必须付出更大的代价。如果把这部分价格的利息计算在内，地租的剥削率，比战前必然要提高^③。

浙江省永佃制也比较发达，名称很多。如嘉兴称“永年田”，绍兴、衢县叫“小田”、“小业田”。温州、平湖则称“田皮”“田面”。兰谿叫“小皮”，江山称“小耕”，开化谓之“浮田”。还有“小卖”“客田”“下手田”等名称。名称虽多，其实质都是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化。

抗战以后，浙江永佃权的价格也发生很大变化。在1937年以

① 《平湖之土地经济》，第116页。

② 冯和法：《农村社会学大纲》，第225页。

③ 《松江县新农乡农村情况调查》，载《江苏省农村调查》第144—146页。

前，“田底”价格高于“田面”三分之二，当时每亩“田底”租额六斗至一石。抗战以后，“田面”价格上涨，到1949年，“田面”价格比“田底”高三、五倍。当时一亩“田底”租额下降到一、二斗，但田赋由佃农负担。

为什么抗战以后的“田底”与“田面”价格发生很大变动呢？首先，国内革命战争形势的发展，地主购买“田底”而收租之人越来越少，从而使“田底”价格下跌。其次，在1938年以后，苛捐杂税过多，收“田底”地租之利益减少，也影响“田底”价格下降。

由于上述原因，永佃权与农民的关系更加密切，嘉善县的调查报告指出：“农民认为永佃权为自己的一种产业，当做传代的法宝，解放后他们更认为是分田的基础。”^①

二、租佃手续与佃约

地主为了招揽佃户，常口头散布乡里，或者托人介绍。农民欲租种田地，也注意这种信息。农民得到信息以后，即先行“看田”，设法了解该田的生产情况，然后托人介绍与田主或“帐房”见面，介绍人必须是地主或“帐房”所识。地主了解佃户以后，双方协商满意便订立契约。租佃契约的内容各地虽然不同，但以下各项是各省佃约的共同项目。

甲、田地位置、面积。

乙、地主提供的耕作条件：如种子、耕牛、农具等。

丙、租地期限。

丁、地租种类。

戊、地租额。

^① 《浙江省永佃权情况调查》，载《浙江省农村调查》，第222页。

己、交租时间。

庚、收租方式。

此外，有的田主由于种种原因，对佃户还规定特殊约束。如江苏灌云县在佃约里规定佃户永远服从地主指挥，并于闲暇时为地主服役等。

佃约分书面与口头两种，江苏各县盛行书面佃约。但如果佃户交予租、土地少租期短，并有殷实保人者，也用口头佃约。唯徐州四乡，无论租期长短，多用口头佃约。

在浙江省，也盛行书面佃约，而且名称很多。其中有承揽、揽纸、租契、揽字、承割、佃票、揽约、租粟、租批、租札、田札、札约、佃札、仰割、札字等。

安徽省书面佃约虽然不如江浙那样流行，但到抗战前后，也逐渐流行。下面列举苏、皖几件佃约及佃约程式，以便深入了解长江下游各地实际租佃关系。

A. 安徽省霍邱县汪集佃约

立揽约字人赵连城，今揽到汪雅林下龙池保南湖地一份，计种二百亩，当日言明主种田牛，石碾四条，借贷贰拾元，自揽之后，粮稞对分，日后若有欠租少稞等情，尽在借贷内扣留，三年元季为满，恐后无凭，立揽约为据。

唐镜秋

同人 张伯年

民国十八年 月 日^①

B. 江苏省南汇县佃约程式

立佃田票□□□今央中佃到

□府业田□□亩□分□厘□毫，凭中议定租额每亩□斗

^① 引自郭汉鸣等著《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第62页。

(或若干元),寒交春租,以三年为期,有拖欠租金等情事,向中理直,无凭立此佃田票为照

计开 其田坐落□□保□□图
缴租期每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立 佃田票□□□ (押)

中 □□□ (押)

地 保□□□ (押)

代 笔□□□ (押) ①

C. 安徽省六安县永佃制佃约

“立批水田地字人永盛寺,今批到祝培名下水田一份,计种六石,坐落黄家庙下保,小地名陈家营,庄基半所,草房五间,板门一对,门窗俱全,石碾一条,稻场洋沟粪窖猪圈茅厕菜园棉地松山草山私塘一口,使水到底,当日同中当存寄庄洋七十元,每年租稻二十四石正,合江家店市斗,过风交量,每年新米一斗,酱麦一斗,碾鸡一支,稞皮一斤,自批之后,同中言定交佃永远耕种,倘遇年岁不孚,照田估作,估作不明,四六均分,树木只许栽插,不许砍伐,房屋只许修盖,不许倒坏,辞田不种,原寄庄无息遇回,恐口无凭,立此批字为据。

凭中人 陈慰华
陈善勳
陈坯元
陈爱亭
陈子惠

①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78页。

二十四年七月初二 具①

以上两件佃约和一件佃约程式，分别属于三种类型：佃约A是安徽省霍邱的租田契，佃农赵连城，租地主汪雅田二百亩，地主提供种子、耕牛、石碓等生产资料，佃户出劳力与肥料，押金二十元。地租采用分成制，主佃各取一半。如果赵连城欠租，地主从押金扣留，租期三年。

佃约B，是江苏南汇县通用的租契程式，属于定额地租，内容比较简单，租期很短。

佃约C，是安徽六安县的租地契约，其特点是永佃制。地主提供六石种田，草房五间，并备有石碓、猪圈等。押金七十元，年纳租二十四石。此外，每年佃户还要送地主付租。假若发生灾荒，则“照田估作”或“四六均分”。

三、地租形态

据1934年实业部调查，江苏省农村，主要征收实物地租，在各种地租中占百分之七十二，货币地租占百分之二十七，还有极少数劳役地租。

在浙江省，实物地租占百分之八十，货币地租占百分之十九，还有一点劳役地租残余。

安徽省实物地租所占比例最大，占百分之八十五，货币地租占百分之十五左右②，劳役地租很少。现在将各种地租征收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1. 实物定额地租

① 引自郭汉鸣等著《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第61页。

② 民国25年三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36—47页。

江苏省实物地租额 (单位: 亩)

县别	租 额	县别	租 额	出 处
海门	玉米 2.5斗 大豆 2.5斗 小麦 2.5斗	金山 青浦	8斗 1石 1.6石	民国24年编《中国经济年鉴》
丹阳 句容 泰县	稻 1.2石 麦 2斗 稻 150斤 稻 150斤 麦 90斤	溧水 金坛 六合 高邮	稻130—160斤 稻150—200斤 稻 150斤 稻 100斤 麦 3斗	第7章第25—60页。
铜山 啓东	小麦 3斗 秋粮 3斗 米 80斤 麦 3斗	松江 常熟 南通 宜兴	稻 1.2石 稻 0.9石 稻 1石 稻 160斤 麦 20斤	同前第7章124—127页
崑山 赣榆 盐城	0.8—1.1石 稻 8斗 麦 2斗 稻120—150斤	高淳 如皋 靖江	80—200斤 稻 2—3斗 麦 2—3斗 1.6石	同前第128—134页

浙江省部分县实物租额 (单位: 亩)

县别	最 高	一 般	最 低	出 处
龙游	240斤 200斤 180斤	180斤 160斤 150斤	140斤 120斤 100斤	前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第35页、92页、143页。
东阳	130斤 120斤 110斤	110斤 170斤 95斤	90斤 90斤 80斤	
崇德	1.2石	0.75石	0.5石	

续表

县别	最高	一般	最低	出处
崇德	0.9石 1.2石	0.7石 0.7石	0.6石 0.4石	
瑞安 青田 缙云	250斤 240斤 300斤	200斤 150斤 100斤	160斤 120斤 100斤	同前第200— 201页
常山 永康 义乌 天台 乐清	210斤 180斤 150斤 200斤 250斤	170斤 160斤 120斤 150斤 200斤	100斤 140斤 90斤 120斤 160斤	民国25年三编 《中国经济年 鉴》第7章168 页
萧山 诸暨 寿昌 丽水 永嘉 临海 鄞县 长兴 平阳	120斤 350斤 260斤 240斤 300斤 300斤 320斤 190斤 240斤	90斤 220斤 180斤 180斤 225斤 225斤 280斤 160斤 210斤	75斤 145斤 135斤 120斤 180斤 180斤 250斤 128斤 160斤	同前第7章 165页
仙居	300斤	200斤	100斤	同前7章168页

安徽省部分县实物租额

县别	每亩租额	县别	每亩租额	出处
亳县	小麦0.041石 豆 0.025石 秫 0.024石 杂粮0.19石	全椒	小麦0.091石 稻0.83石 杂粮0.18石	

续表

县别	每亩租额	县别	每亩租额	出处
舒城	1.3 石	凤台	1.1 石	郭汉鸣等著 《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第88—89页
芜湖	1.3 石	宣城	0.78石	
庐江	1.9 石	望江	稻0.53石	
怀宁	1.2 石		杂粮0.18石	
太湖	1.5石	凤阳	稻 0.3石	民国24年续粮 《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154—159页
贵池	1.5—2 石		小麦0.2石	

表中统计了长江下游三省五十四县的实物额租租额，从这里可以了解，每亩租额三百斤以上者共六县，占调查总县数百分之十一。每亩租额二百斤以上者九县，占调查总县数百分之十六。每亩租额一百斤以上者，共二十八县，占调查总县数百分之五十一。每亩租额百斤以下者只有十一县，占调查总县数百分之二十二。由此可见，抗战前苏、浙、皖三省，约有三分之一以上地区属于重租县。

2. 实物分成租 分租制度安徽比较盛行，约占百分之五十五。浙江省次之，占百分之十五。江苏省最少，占百分之十三^①。分成制主要在贫瘠土地及多灾地区实施，主佃双方分配的比例，与地主投资多少有密切关系。江苏分成租的剥削率，水田是百分之四十三到四十六，旱地是百分之四十四到四十六^②，少数乡镇达百分之七八十。浙江省各地分租剥削率，上等田地主收百分之四十九，下等田收百分之四十五^③。安徽分租多是对分，毫

①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51—57页。

② 实业部编《中国实业志》(江苏省)，第2编，第2章，第38页。

③ 《中国实业志》(浙江省)第2编第2章第25页。

州有的乡镇按主七佃三分配农产品^①。

以上是抗日战争前的情况，现在考察1937年到1949年间实物地租的演变。根据苏南农委会的调查，在1949年以前，江苏各地基本上征收实物地租，当时有定额、分成、活租三种形式。定额制是苏南最流行的地租形态，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定额呆交”，即规定租额以后，“丰年不增，荒年不减”。如奉贤、上海、青浦、松江、太仓等县的“板租”，川沙、江阴、宜兴、江宁等县的“包租”，松江、溧阳、丹阳等县的“官租”，金山的“实租”，无锡的“借田”，金坛的“死租”等，都属于这一类。另一种是“定租活交”，所谓“活交”，即遇年成欠收时，允许少交或者缓交一些，但实际纳多少，仍由地主决定。

所谓“活租”，一般是根据每年实际产量多少，临时评产交租，但评定权完全掌握在地主之手。如江阴的“成色田”，丹阳、溧阳、奉贤等县的“活租”，青浦的“看租”，都属于这一类。

分成制各地通称“分租田”或“分种田”，常熟叫“分场田”，吴县、崑山称“合种田”。这种租制高淳县最多。分租的比例有“平分”、“主四佃六”、“主六佃四”，也有“主七佃三”的。常熟县还有“外三七分”，即地主取得亩产量百分之七十七，佃户只得百分之二十三^②。

在江苏北部，也盛行定额地租，一般是每亩五、六斗，最高达两石，夏秋两次分交。在土质瘠薄地区，多采用分成制，产品分配比例视不同情况而定。凡是地主提供种子、肥料、农具者，一般按“主七佃三”标准分配。如果地主仅提供土地，则采用对分方式^③。

① 郭汉鸣等著《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第85页。

② 《苏南农村土地制度初步调查》，载《江苏省农村调查》第7—8页。

③ 《苏北地租形式简述》，载《苏北日报》1950年5月31日。

抗战后浙江省地租形态，基本上是实物地租，其形式有定额、分成及预租三种。据临安专区十一县调查了解，当时定额租率占亩产量百分之六七十。有些田地土质瘠薄，佃户只取得一成。而所用畜力、肥料也由佃户负担，这些佃农往往因欠收而亏本。还有一种预租制，地主在佃户种地以前半年或一年，要佃户交租。如果不交，地主即将田地撤回，再租给别人。有的地主甚至在一年中要佃户提交两年地租。农民唯恐撤佃，常因此借贷而受双重剥削。这种租制在富阳、新登等县比较盛行^①。

丽水专区各县，地租剥削也很繁重。凡是土质肥沃地区都收定额租，剥削率一般都占亩产百分之五十左右，有的高达百分之六七十。据丽水县城镇第十保调查，这里每亩一般产量是黄谷三百五十斤，租额二百斤，占亩产百分之五十七。但按成本计算：一亩田须用肥料费折谷六十六斤，种子七斤，牛工折三十斤，人工十一个折六十六斤，总计一百七十二斤。但每亩产量是三百五十斤，扣除地租和成本，尚亏欠二十二斤。假若每亩可收付产品一百斤，抵还正产亏空外，佃农辛苦一年每亩只得付产品七十八斤^②。

安徽省方面，据1950年皖北区委对六个专区十四乡十四村的调查中了解，这里的实物地租有额租、勘租（活租）、分成、转租等四种形式。其中桐城、桐庐、怀宁多属勘租，即每年收获以前，地主到田间观察作物长势以决定分租比例，租额常达产值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例如桐庐县高甸区每石种田一般产量约十四石

① 《临安专区农村经济概况》，载华东军政委员会土改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18页。

② 《丽水专区农村经济概况》，载华东军政委员会土改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第29—30页。

左右，地租是“八五”、“九五”，即八石五斗或九石五斗^①。怀宁县月山区，每石种田约产水稻三十石左右，纳租十至二十石^②。

山区多采用分成制，农产品按“四六”“三七”“二八”比例业佃分收。潜山县农民把分成制叫“一斛端”，这就是说，农民辛苦一年，交租后自己仅仅剩了一斛粮食。在宿松县柳坪乡，有“倒三七”、“顺三七”分租方式，这就是大季主七佃三，小季主三佃七。岳西县北山村多为主三佃一。一般说，农民种山地所耗劳力特别多，分成制是一种残酷的剥削方式^③。

3. 货币地租 长江下游三省，还有些地方征收货币地租，其中江苏各县所占比例较大，约占百分之十六，浙江、安徽各占百分之十，其具体租额如下。

抗战前苏浙皖部分县货币租额

省县别	每亩租额(元)	省县别	每亩租额(元)	出处
江苏省：		丹 阳	5 元	民国21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57—60页。民国25年三编：《中国经济年鉴》
南 汇	8 元	旬 容	4 元	
六 合	4 元	高 淳	4—7 元	
青 浦	7—8 元	宿 迁	5—7 元	
宜 兴	3 元	丹 徒	1—7 元	
川 沙	4.5 元	武 进	6—8 元	
海 门	6 元	溧 阳	3 元	
金 山	8 元	泰 兴	3—7 元	
靖 江	5 元	江 宁	5—7 元	
		泰 县	6—8 元	

①② 《安庆专区农村土地关系》，载华东军政委员会土改委员会编《安徽省农村调查》30—31页。

③ 《安庆专区农村土地关系》，载《安徽省农村调查》第30—31页。

续表

省 县 别	每亩租额 (元)	省 县 别	每亩租额 (元)	出 处
浙江省:				
绍 兴	6 元	孝 丰	4 元	第 7 章第51 —55页
南 田	3 元	松 阳	8 元	
临 安	10—12元	义 乌	6.7元	
新 登	5 元	镇 海	3—5 元	
乐 清	5 元	富 阳	10元	
安徽省:				
怀 宁	2.6元	铜 陵	6.7元	同 上
毫 县	2.6元	石 埭	2—4 元	
祁 门	2—3 元	泾 县	5 元	

从表中可知，抗战前江苏省钱租最高之处是上海周围各县。如南汇县每亩高达八元，但1937年每石水稻价格是五元五角，因此当时南汇县每亩钱租，等于水稻一石四斗以上。青浦每亩钱租七、八元，而水稻每石值四元五角，因此佃农租一亩田，必须纳一石六斗租，相当产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当时还有一种变相的货币地租，谓之折色。即租地之时主佃双方议定交实物地租，但收租时地主只要货币。这种折色，在江苏省地租中占百分之十七，浙江占百分之十四。著名农村经济学家乔启明教授指出：“在崑山，若就租约之语意观之，则完全系纳租谷法。惟就实际而言，地主多任择钱米两项。米价昂贵则要钱，米价低贱则要米。交钱办法，即地主将每亩租米量，按市上高价合为钱数，以迫佃户纳钱。此种情况全县实占百分之七”。

八。”^①把实物地租折成货币征收，给佃农增加了沉重负担。因为地主一方面按市场粮价上升时最高价格换算，同时由于农民手中缺乏现金，地主又强迫他们在三限内交租，否则有坐牢危险。佃农急于取得货币，不得不低价售粮，或者借债交租，受双重剥削。

1945年以后，出现恶性通货膨胀，货币严重贬值，过去征收钱租者皆改征实物地租。

4. 劳役地租 在长江下游三省，仍然残存着劳役地租。具体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典型的劳役地租，地主把土地划分两部分，上等田作为地主自营地，下等田分给农民作为份地，后者是佃农在地主自营地上劳动的报酬。第二种劳役地租是以付租形式而存在的各种劳役，下面试进行具体阐述。

（甲）长江三角洲的“脚色田” 1949年以前，在江苏的宝山、嘉定、松江等县，有一种“脚色田”。这几县地主为了榨取农民更多的剩余劳动，他们不要粮租和钱租，也不使用雇农，而令佃户在他的自营地上劳动。地主对佃户称为“脚色”，含有奴役之意，又叫“乡邻”或“帮生活”，佃农称地主曰“东家”。这种田叫“脚色田”、“佣工田”、“帮生活田”。其报酬是佃农使用地主一亩田，每年必须给地主劳动四十到六十天。

1933年前后，在宝山县的刘行、顾行、广福、陈行、北乡、南乡等处，均有不少“脚色田”。抗战后十余年间，“脚色田”进一步扩大，除了宝山县以外，嘉定、松江也有了“脚色田”。嘉定县的马陆、南翔、娄塘、徐行四区“脚色田”最多。在徐行的租入土地中，有百分之七十属于“脚色田”。洋塘乡俞家湾村的出租田，全部为“脚色田”。该村八户占全村百分之四十的田地，每户出租田全部是“脚色田”。南翔区静安乡有一户半地主式富农，出

^① 乔启明著《江苏崑山南通安徽宿县农佃制度之比较以及改良农佃问题之建议》第25、26页。

租了三十亩“脚色田”，他拥有十五家“脚色”替自己种自营地，剥削非常残酷。

各乡租种“脚色田”者绝大多数属于贫农，稍有出路的农民决不种“脚色田”。因为租“脚色田”的佃农处境还不如雇农，雇农具有人身自由，而“脚色”却丧失了人身自由。因为在农忙季节，“脚色”必须首先在地主自营地上劳动，而丢下自己的庄稼。例如雨后除草，必须首先到地主自营地上劳动，眼看自己份地上的棉苗被草埋没，使棉花受到损失，却无权照顾。在万不得已去自己份地干活时，必须花钱雇人到地主自营地上顶替，地主还不满意。“脚色”在地主家中干的都是重活，如插秧、拔草、挑河泥、收割等。同时地主监督很严，起早带晚，忙碌不堪。

租种“脚色田”的佃户怎样给地主出工呢？在宝山县，一般是使用地主一亩地，必须给地主出工二十余天到四十天。嘉定东北几区每亩出工多，如马陆区，使用一亩田要给地主出工四十五天。南翔区一亩出工四十天，徐行区每亩出工四十二天，娄塘区每亩出工六十天，还有出工七、八十天者^①。

地主出租“脚色田”时，不仅确定租田的劳动日，同时定出每个劳动日的工资。因为佃户如果不能出工时，由佃户把工资找给地主。另一方面，假若地主按规定多使用了劳动力，原则上应按工资找给佃户，实际上这种情况很少。

徐行区有一种乡例，每个租“脚色田”的佃户，如果种三亩半“脚色田”，就不再计算劳动日。只要地主需要，佃户必须及时赶到，多做了也不找工资。至于其他各区，凡是具有固定劳动日者，佃户必须做满，否则必须给地主按日找工钱。假若佃户做多了劳动日，地主则设法拖延，不愿找钱给佃户。但佃户在地主家劳动时，伙食由地主供给。

^① 《松江专区的“脚色田”》，载《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03—205页。

“脚色田”是剥削率最高的一种地租形态。根据嘉定县各种农作物生长期所需劳动日计算，一年每亩田平均需要十七个劳动日（稻与麦一年需要十八天、棉田二十天、杂粮十二天）。按嘉定、宝山等地情况，每亩“脚色田”多以四十二个劳动日计算，可见租一亩“脚色田”的劳动日可耕种两亩半田。也就是说，佃户租一亩田，就要无偿的给地主耕种两亩半田。如果折合成实物地租，“脚色田”的租额要比定额地租高出一两倍^①。

为什么长江三角洲会出现落后的“脚色田”呢？首先，在抗日战争及内战时期，由于日伪及国民党滥发纸币，造成恶性通货膨胀，当时很多征收货币地租者改收粮食，地主为榨取佃农更多的剩余产品，又扩大了劳役地租。

其次，从嘉定、宝山、松江的具体环境看，在1937年以前，这几县农民有一部分随时可到上海市入厂做工或当商贩。但在抗战以后，上海有些工厂内迁，也有的倒闭，城市失业工人越来越多，无工可做。当时有不少人归乡谋生，地主阶级乘机加紧压榨农民，“脚色田”便因此扩大。

此外，当时江苏北部也有劳役地租，解放前苏北劳役地租采取三种形式：（A）农民种地主的田，以代做短工计算地租，一般每种一亩田要给地主做六十二到七十天工。（B）农民租地主田不收粮租钱租，以替地主种地计算地租。每租一亩田，必须代地主种二到四亩田。（C）农民租田以给地主当长工来计算地租，分终身和定期两种，通常一个长工可换佃田二三亩^②。

在浙江省丽水县，有的乡镇也有劳役地租，“佃户每年以一定时间替地主做工而不收工资以替田租。”^③

① 《松江专区的“脚色田”》，载《江苏省农村调查》，第203—205页。

② 《苏北地租形式简述》，载《江苏省农村调查》第443页。

③ 《丽水县租佃借贷及雇工情况》，载《浙江省农村调查》第229页。

(乙) 第二种劳役地租 这种劳役地租是实物租的一种付租,在江苏、浙江两省农村相当流行。其中有的写入佃约之中,有的反映在乡例里。如江苏省泗阳、涟水县佃农,每年农忙时至少要给地主劳动三天。苏北徐海一带地主家建房、舂米、放牛、种菜等劳役,一般均由佃户负担,不给任何报酬^①。

在安徽省各地,地主家有婚、丧之事,佃户必须帮工,不付工资。地主需要外出,抬轿、挑行李等,都由佃户尽义务^②。

抗战以后,变相劳役地租仍然存在,在临泉县农村,有所谓“捎种”地,地主自己留十亩二十亩田,令佃户代耕。劳动时有的管饭,有的不管,白白使用农民的劳力。同时,佃户又要给地主无偿打短工、服杂役,如推磨、担水等。佃户妻女还要为地主纺花织布。周密的佃户每年给地主纺一斤棉花,织两三丈布^③。各县类似事例很多,姑不一一列举。

四、地租剥削率

长江下游各省,地租剥削率比较高,每亩租额平均占产量百分之四十以上,有的更高,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苏浙皖部分县地租占亩产量百分比

省 县 别	每 亩 租 额	亩 产 量	地租占产量百分比	出 处
安 徽 省: 舒 城	6.3石	17石	37	郭汉鸣等著

① 化三千:《中国地租本质与减租问题》,载《中国经济》3卷4期。

② 郭汉鸣等著《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第70页。

③ 《临泉县农村经济调查》,载《安徽省农村调查》,第42页。

续表

省县别	每亩租额	亩产量	地租占产量百分比	出处
庐江	2.8石	6石	46	《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第85页
铜陵	1.85石	4.2石	41	
凤台	0.28石	10石	0.028	
全椒	6.4石	18石	36.5	
怀宁	2.4石	5石	48	
望江	10石	18石	55.5	
来安	5.8石	18石	32.2	
亳县	0.44石	2石	22	
桐城	8石	20石	40	
绩溪	0.95石	3石	32.6	
江苏省: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125—130页
启东	80斤	120斤	66.6	
宜兴	稻20斤麦20斤		40	
松江	1.2石	2石	60	
常熟	0.9石	2石	45	
浙江省:				前揭书第7章第140、146页
东阳	110斤	270斤	40.7	
崇德	0.75石	1.7石	44.2	

从表中可以了解，在1937年以前，苏、浙、皖十八县中，有十二县平均每亩租额占产量百分之四十以上。另有四县租额略低，占亩产量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间。还有两县租额很低，这是佃农具有永佃权的田地。

以上从单位面积产量考察地租的剥削率，下面再从租值占地价的比例看长江下游三省地租剥削率。

苏浙皖部分县每亩平均租值占地价的百分比

省县别	每亩地价	每亩租值	租值占地价百分比	出处
江苏省: 高淳	40元	5元	12.5	实业部编: 《中国实业志》

续表

省县别	每亩地价	每亩租值	租值占地价百分比	出处
南海	80元	8元	10	(江苏省) 第2编, 第21—26 页民国24 年续编 《中国经 济年鉴》 第7章第 57—58页
汇门	80元		7.5	
青浦	70元	6元	8.5	
靖江	60元	7元	11	
丹阳	30元	5元	16.7	
句容	30元	5元	16.7	
泰县	65元	8元	12.3	
六合	40元	4元	10	
浙江省:				实业部编 《中国实 业志》(浙 江省)第2 编第16— 20页; 民国24年 续编《中 国经济年 鉴》第7 章60页
东阳	130元	10元	7.6	
松阳	18元	5元	4.4	
新登	45元	5元	11	
绍兴	65元	6元	9.2	
乐清	80元	5元	6.2	
镇海	60元	5元	8.3	
孝丰	50元			
南田	20元			
富阳	70元			
安徽省:				郭汉鸣等 著:《安徽 省之土地 分配与租 佃制度》 第85页
庐江	24.2元	3.6元	12.5	
怀宁	159.3元	12.7元	7.5	
舒城	24.2元	12.7元	8.3	
凤台	45.7元	2.3元	4.4	
亳县	59.6元	2.3元	3.3	
绩溪	132.9元	15.8元	11.1	
望江	193.4元	6.6元	4.1	
来安	24.5元	3.06元	12.5	

从表中可以看出,在苏、浙、皖的二十六县之中,每亩租值占地价百分之十以上者共有十四县。租值占地价百分之十以下者

十二县，为什么这些地方的租值偏低呢？一方面由于某些乡镇永佃农比较多，大约占百分之三、四十。另一方面，长江流域各县盛行押租制度，凡是押租重者，地租要轻一些。

由于地租及押租剥削繁重，当时有不少佃农入不敷出。据1932年实业部调查统计，江苏丹阳县农民，每户最多平均收入一百五十二元，但五口人支出必须一百六十元，亏空八元，其他各县大体如此。因此《中国实业志》(江苏省)编者写道：“(江苏)各县农民收支，常有入不敷出之苦，更毋论于储蓄，此实我国农村经济至要之问题，而不能不注意者也。”^①

不仅江苏省农民入不敷出，浙江佃农也是如此，有的佃农每年田地和付业收入共有二百元七角，扣除地租、口粮、生产成本二百二十七元六角，亏空二十六元八角^②。这种情况相当普遍。

其次，抗战以后的地租剥削率如何？无论什么地方，租率都有上升的趋势。据1950年调查，当时地租剥削情况如下：

1949年苏浙皖部分县地租剥削率

省县别	每亩租额	亩产量	租额占产量百分比	出处
江苏省：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改委员会编：
常熟	1.2石	2石	60	《江苏省农村调查》第56、73、74、82页、146、196、210页。 (虚田实租，种七亩田交十亩租)
无锡	1.2石	2.2石	54	
嘉定	1石	2石	50	
松江	1.1石	2石	60	
苏州	1.2石	2石	60	
南汇	1石		66.8	

① 《中国实业志》(江苏省)，第2编，第2章，第46页。

② 《浙江农村经济研究》，载《浙江省建设月刊》第8卷第2期。

续表

省县别	每亩租额	亩产量	租额占产量百分比	出处
浙江省: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第30、113、149、173、177页
丽水	200斤	350斤	57	
嘉兴	0.8石	2石	40	
绍兴	220斤	430斤	51	
建德	180斤	300斤	60	
金华	280斤	400斤	70	
安徽省:				《安徽省农村调查》111页、165页
当涂	米1—1.5石	3.5石	42	
岳西	麦0.4—0.5石	1石	50	
	14石	20石	70	

以上是解放前夕苏、浙、皖十三县实物地租的剥削率，由此可知，当时每亩租额占产量一半以上者十一县。其他两县也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比较1937年以前，地租剥削率普遍提高百分之十以上。

抗战后十余年间，不仅地租剥削率提高，而且通货贬值，农业生产成本提高，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多数佃农入不敷出，下面列举几件事实。

青浦县城厢区佃农每亩田收支比较表※

田 别		上 等 田	
每亩产量 (糙米)		2.5石	
每 亩	种 子 占成本百分比	7 升	折合糙米0.06石 3.33

※ 《江苏省农村调查》，第18—19页。

续表

田 别		上 等 田	
田 所 费 之 生 产 成 本	肥 料 占成本百分比	粪10担豆饼1张花草1/3亩	折合糙米0.6石 33.3
	人 工 占成本百分比	12工（庠水工在外）	折合糙米0.84石 46.76
	人工生活费 占成本百分比	12工的伙食	折合糙米0.25石 13.89
	农 具 占成本百分比	水车换板、上桐油等	折合糙米0.05石 2.78
收获扣成本余额			合糙米0.7石
地 租	花 租		合糙米0.83石
	板 租		合糙米0.9石
	大 小 租		合糙米1.4石
支出合计			折合糙米2.63—3.2石
收入减支出			负0.13—0.7石

青浦县的收获是按正常年景计算的，为了比较租额的大小，所以表中将三种租额并列，从此可以看出不同的租制下，佃农的负担是不同的。

表中每亩产量，是以青浦县上等田计算的，但交租之后仍有亏空。如果佃农实际租的是中下等田，生产成本差不多，但亩产量却减少。如果扣除地租，佃农收入就更少了。

青浦县佃农亏损情况并不是个别现象，而是具有倾向性的问题。其次，关于浙江省佃农收支状况。1949年11月，中共丽水地

委调查组，专门调查了丽水县的租佃、借贷、雇工情况。从调查中了解，丽水县佃农也多入不敷出。从佃农租种一亩田计算，每年所用肥料种子折谷六十八斤，人工牛工折谷一百三十八斤，总计二百零六斤。地租一百至一百五十斤。但丽水地区亩产最高四百斤，一般是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斤，以三百斤为多，有的瘠薄地亩产不过百斤。从亩产量扣除地租和生产成本，佃农经常亏空。因此，他们主要依靠搞副业、卖零工来弥补^①。

五、押租和副租

1. 押租 以上几种地租，都属于正租，正租以外，地主还要押租、副租。长江下游各地，押租制比较盛行，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抗战前江苏、浙江省押租额

省 县 别	每亩押租	每亩地租	出 处
江苏省：			实业部编《中国实业志》（江苏省）第2编第38页
南 京	2 元	4.1元	
靖 江	20—30元	11.8元	
金 坛	2 元	11.2元	
六合	2 元	9 元	
宝应	2 元	11.1元	
丹徒	4—5 元	2.6元	
宜兴	4—5 元	9.5元	
宝山	10—15元		
武进	4—5 元	12.5元	
江 都	4—5 元	12.9元	

^① 《丽水县租佃借贷及雇工情况》，载《浙江省农村调查》第229—230页。

续表

省 县 别	每亩押租	每亩地租	出 处
泰 兴	4—5元	11.7元	同上书第2编第 38—39页
高 淳	"	6.1元	
溧 阳	"	11.3元	
淮 安	"	9.6元	
江 宁	"	9.1元	
海 门	"	5.8元	
崑 山	6元	7元	
奉 贤	6元	6.5元	
崇 明	6元	6.7元	
常 熟	10元	8元	
江 阴	10元	7.8元	
浙江省:			同上书
长 兴	1元		
孝 丰			
平 阳	6—20元		
常 山	2元		
瑞 安	2—3元		
松 阳	0.1元		
临 安	1—2元		
海 盐	1—7元		
江 山	1元		
寿 昌	1元		
乐 清	3元		

表中反映的是抗战前江苏、浙江省部分地区征收押租情况，至于安徽省，在中部和南部地区，收押租者较多。押租名称各地不尽相同，桐城县称“寄庄”，潜山县叫“系庄”，安庆称“基脚费”或“羁洋”，当涂叫“押绍”，望江县称“押板”，其他地方多称“顶首、讨田礼”等。

押租金额的多少，与土地肥瘠及当地经济状况、人口之疏密、地主权力大小均有密切关系。安徽中部押租最重，如六安、霍邱等县每亩十到二十元，其他地方每亩一两元。霍邱县还有一种“苛例”，在押租之外另要“黑费”，一亩两三元不等。佃约并不注明，这是佃农私下所纳费用。假若佃户租地之后三年相安无事，“黑费”无条件被没收。如果不满三年地主抽田，实际上只能退一半“黑费”。佃户由于没有书面收据，只得听任地主吞没^①。

押租具有双层含义：首先，它是地主预防佃农欠租的保证金，最初本来是地主对付“顽佃”的手段，其数目很少，最多不超过一年地租。所以押租又名“信钱”、“押脚”、“垫金”“护租钱”等等。

其次，押租也是租佃权的代价，它代表一部分地权。苏、浙、皖三省不少土地都有“田面”、“田底”之分，凡是佃农出了相当代价而以押租名义交给地主，或者以让渡形式直接购自佃农者，其永佃权便立即确立。因此，凡是佃农欲取得耕种权，并想得到耕种权的保障，必须首先支付一宗代表佃权的押租钱。因此押金又名“顶首”、“基脚”、“佃银”“稳租”、“批头”、“付度”等。

由此可见，押金具有保证金与佃权两种作用，它在租佃关系占有重要地位，成为地主阶级逼迫榨取佃农一种稳固的手段。由于地主阶级的贪婪是无止境的，因此伴随着时间的推移，押租额越来越多。例如崑山县，1905年，押租占地租百分之二十五。1924年，上升到百分之六十一，九年后上升到地租的百分之八十五^②。又如宝山县东北部距离市区稍远地带，由于农民争佃，地

^① 郭汉鸣等著《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第90—91页。

^② 民国23年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114页—116页。

主便乘机抬高押金，一亩达十元以上。在月浦、新兴镇、盛桥、小川、川沙罗店等地，规定佃户一次交出押金五十元，每亩交地租一两元全免。靖江县有些地主吸收现金，常用重顶轻租名义向佃户每亩索取三十元押金，整存生息，同时地主照旧征收原额地租。佃农如果无力支付巨额现金，必须给地主写借据，按时付息^①。

浙江省的押租最初也有保证地租与佃权的双重意义，因此把押租叫做“系庄”、“大顶”、“佃礼”、“礼银”，其含义都是佃农耕种权的让渡费用，因此这里又把押租叫“卖田价”、“小根田价”。但到了1933年以后，有些地主改变押租的作用，交押金不一定保障佃权，退佃时不一定退押。如武义县地主刘彩英，有田二百把，1929年出租给巩大银，收押金十八元。三年后地主因粮价上升，要佃户加押，由于巩大银无现款立即加押，结果刘彩英以每亩二十三元押价把地转租给杨金廉^②。

安徽芜湖及贵池县，佃农无力付押金者，必须多纳“银利稻”。什么叫“银利稻”？因为这里佃农十分贫困，地主允许佃农暂交三分之一押金，所欠的押金可按每元钱交息谷六、七斤，谓之“银利稻”。纳“银利稻”之田叫“银利田”。在霍山县一带，寄庄钱一亩多达六十元，而佃户还要按对分制纳一半地租^③。

以上是抗战前的情况，1937年以后，押租不要纸币，主要用粮食和银元。如浙江丽水县，上等田每亩押佃谷一百斤，中等田五十斤。城区一亩要二百斤以上，如地主陈其有，出租三亩田，要押金九百三十三斤。徐利斋出租一亩田，要押金二百六十七斤^④。

①② 《中国农田押租的进展》，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4期。

③ 瞿明宙：《中国农佃押租的进展》，载《中国农村》第1卷第4期。

④ 《丽水专区农村经济概况》，载《浙江省农村调查》第30页。

安徽霍山县诸佛庵乡，其押板金等于地租百分之八十，分为烂押板与不烂押板。烂押在承租期满以后，地主收回租田，吞没押金，不退给佃农。例如项家冲佃农操中善，佃陶园河地主刘业真五斗八升种田，押板银元六十元，烂掉三十元。这种烂板现象，盛行于1940到1945年。当农民无力交押时，地主在正租以外另行加收“小课”。例如佃农高发富租杨鹤令二斗水田，押板金八十块银元烂掉以后，将原租改为拔租，除了交七石正租外，再多纳两石“小课”^①。

江苏省奉贤县称押租为“顶首”，抗战后每亩交五斗至一石稻谷，最高一石五斗。佃户如果无力交押，必须给地主写借据，纳押金利息。数年一翻，利上加利，还不起时至于破产^②。

2. 副租 有时谓之“苛例”，实际是正租之外地主对佃农的额外勒索。浙江省的吴兴、长兴等县，在端午、中秋除夕之时，佃户必须给地主送礼，至少是猪肉二斤、白糖一斤、绿豆糕一包，并其他果品。遂昌县地主要鸡一支、豆数升。东阳、常山、浦县佃户，凡租种一亩以上田地，至少送地主一支“田婆鸡”^③。

江苏省各县普遍征收副租，鸡、鸭、猪肉、蔬菜以外还要米谷。在吴县各乡，有所谓“脚销”、“力米”、“例米”，这是地主在正租以外向佃户征收一些米谷，作为交租的“手数料”^④，大约等正租百分之二、三。

安徽省佃农每年秋季交租时，必须给地主送鸡，其数量根据租地多少而定。还有“小写费”，最初由管家收租而起，又名“动笔费”。因为佃户交租时，须要帐房登记，帐房乘机勒索，大约等

① 《霍山诸佛庵乡农村经济调查》，载《安徽省农村调查》，第85页。

② 《奉贤县农村经济概况》，载《江苏省农村调查》，第78页。

③ 《中国经济志》（浙江省吴兴县长兴县），民国24年版。

④ 黄年昌：《力米存废问题》，载《革命民众》6期12页。

于正租百分之二、三。还有“折席费”，凡是地主或管家下乡收租，如果佃户不设宴招待，这时佃户必须把酒席折为现金，送给地主或管家。其四是“草鞋费”，也是从管家收租引起的，凡是佃户迟不交租，地主派人下乡催租，当时佃户须纳“草鞋费”，也叫灰土钱，属于车马费性质。其五是“灾费”，每当灾年欠收时，佃户例请地主查看，地主或管家利用此种机会勒索佃户。在庐江县第四、五区，“折席费”之外还有一种“灰斗费”，这是由于交租量斗时扬灰，污染了地主衣服，以此赔偿其损失^①。

以上是抗战以前的事，1937年以后的十余年间，副租更加普遍。在安徽省各县，最流行的是“请酒”和“送礼”。“送礼”一般是在端午、中秋、春节。太湖县驼龙乡地主规定，佃户每租田一石，必须办一桌酒席。不够一石田者，几家佃户合办。凡不办酒席者，必须折合水稻或母鸡送给地主。岳西县地主把“送礼”写入佃约，例如佃农王永北、王得隆租地主刘佐明三石五斗田，除了交正租外，并在佃约写定“每年须纳黄豆一斗，小麦一斗，茶六斤，油六斤，鸡两支，随租奉上。”^②在怀宁地区，管家要收佃户“小租”，一般要占正租的百分之三。此外，佃户还要给地主服劳役。

抗日战争后，苏浙两省佃农的副租仍然很多。苏州、常熟佃户交租之时，都要送地主新鲜副食品。地主家中须要劳力，都由佃户尽义务。在嘉定县，管家收租时，要向佃户收“小租”，一亩田要二斗。在租佃土地时，经手人向佃户收佃佣，每亩三、四升^③。

① 郭汉鸣等著《安徽省之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第69—70页。

② 《安庆专区农村土地关系》，载《安徽省农村调查》第31页。

③ 《嘉定农村经济概况》，载《江苏省农村调查》82—83页。

浙江省的孝丰、富阳等地，逢年过节佃户都要给地主鸡、鱼、肉、蛋等。至于地主收租用大斗大秤，夏季出借粮用小斗小秤，更是司空见惯的现象^①。

六、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农村封建势力仍然十分顽固，地主阶级勾结官僚，对广大农民进行人身控制和压迫。早在清朝同治年间，苏州一带地主就勾结地方官设立租栈，残酷迫害农民。抗日战争以后，苏州地主继续坚持传统手段，勾结地方官镇压农民。当时大地主沈挹之、申子峨等发起全县地主组织“田业公会”。通过公会拟定租粮等级、决定收租方式、日期、租米折价标准等，当时全县大小地主一千七百余人参加“田业公会”。公会设立收租总栈，下设几个分栈，分布在主要乡镇及交通枢纽。租栈名义上是民办，实际上是在地主政府协作下建立的。租栈由“帐房”、“助理员”、“催甲”、“差役”四种人员组成。“帐房”是首领，“助理员”管理帐目，“催甲”送达催租单、了解灾情、收租，“差役”专门逮捕欠租佃户。

政府的开支主要依靠田赋，而田赋又来源于地租。反动政府为了保障田赋来源，他们积极协助地主阶级收租催租。协助的方式一是颁发布告，强制佃农按期交租；二是派遣武装人员，协助地主逮捕欠租的佃户或关押佃户。一般在开征一个月以后，如果佃户仍不交租，租栈即将“缺佃开单”呈县政府，政府立即派武装人员协助地主追租，三天内仍不交租者，立即逮捕，或送租栈“人房”（押佃所），或送监狱。

佃户被关押以后，地主使用严刑逼租。苏州大地主汪秋生

^① 《临安专区农村经济概况》，载《浙江省农村调查》18—19页。

家，用“三比”酷刑。三天一小比，五天一大比，七天一血比。比法是令欠租农民跪在特制的木架上，脱掉裤子用鞭子抽打。打到见血曰“血比”。当时受过“血比”的农民在光福区不少。下水车有韩老太、遇里村有周阿三、前西峰有朱青甫、枫滨有金阿伯等。

佃户被关进“人房”以后不仅受刑，而且要贴差役“小帐”，及警察保安队的出差费，还纳“人房”钱、稻草钱、送饭钱、开销钱等。如永安乡的王虎根，租大地主申子珮十亩破租田，由于田漏水收成不好，租米一亩要一石二斗。虎根的父亲由于欠租年年进牢“吃租米”。1932年关了两个月，结果被迫卖了十亩“田面”把人赎回来。又如戴三春，从二十五岁开始，连续被地主的租栈拘捕了二十年，直到四十四岁那年，才借债赎回，归家后愁困而死。建新乡卢火金租种冯思树栈上的田，由于交不上地租，于1935年冬天押进苏州监狱六个月，因缺吃少穿折磨死。又如葛舍的周更元，因欠租被押进“人房”生了病，他妻子卖掉两间房，典出三亩田，等丈夫赎回来，自己却气死^①。

在常熟县，也设有租栈，追租关押佃农。据常熟大义区十一个乡的调查统计，农民被地主逼害者共两千七百十六人，其中吃欠租官司者九百七十多人，被逼逃亡者三百五十人，坐牢致死者四十七人，被逼而死者五十一人^②。

在太仓县，地主阶级联合组织评租委员会。大地主陈士勤、钱寅阶、龚鸣球等，设立催租局，内设局差，与警察保安队合作，催租抓人。陈士勤等召开全县地主代表会议，拟定租额，经县政府同意，谓之“官租”。地主收租以后，抽百分之二十上交政

① 《租栈——血腥的收租机器》，载《苏南日报》，1950年10月11日。

② 《苏南土地制度初步调查》，载《江苏省农村调查》第9—10页。

府，作为协助追租的报酬。

在青浦县，地主与县政府合组“租佃委员会”，统一收租。在无锡与松江一部分乡镇，地主阶级利用伪农会规定每年应收租额及收租期限。在吴江县，设有催租处，采用租赋并征手段，“指佃完粮”。国民党县长潘某指出：“倘有反徒鼓动抗租，阻碍征实及发生暴动事件，一经查察，即格杀勿论。”^①

浙江省平湖、海盐等县地主，都在城乡设立租栈，发布催租通知单。每年交租时间，一般定在霜降后一个月內。过期不交者，租栈即将欠租人名地址及所欠之租额，呈报县政府，政府派“粮警”追租捕人^②。

嘉兴县地主设有“理租局”，议定每年实际纳租数额。每年从霜降后十天开始，到第二年三月二十日，为佃农交租时期。在限期内交租减免一成。过期交租者，增加百分之五到十。过四月初十日仍欠租者，逮捕法办^③。

安徽省安庆专区各县，地主阶级专横霸道，任意欺压、威胁、凌辱农民，甚至迫使农民家破人亡。如桐城县法华乡吴四运，租地主叶季达之田，属于“勘租”。有一年遭灾，吴四运先割稻后报灾，不幸触犯了地主的禁令，遭一顿毒打，四运之父被关押八天，结果地租还要按数交纳。地主分子刘子卿，在厨房前桂花树上经常吊一根绳子，这是专门吊打佃户用的。法华乡还有个恶霸地主叫“母老虎”，她有个佃户徐黑皮，因病未能按时给他舂米，“母老虎”硬说他欠十三石地租未交，从而把徐黑皮拘押。但无论如何徐家也无粮可交，最后被迫离村，全家逃亡。这里的佃

① 《苏南农村土地制度初步调查》，载《江苏省农村调查》第9页。

② 地政学院编《平湖土地经济》。

③ 《嘉兴县理租局章程》。

农，先后被“母老虎”抓进牢房而死者达十二人之多^①。

七、佃农负担的兵差与苛捐杂税

1949年以前，佃农不仅给地主纳租服役，还要给反动政府负担兵役、差役、及苛捐杂税。在江苏、浙江数十县中，除了田赋以外，还要征收米捐、杂粮捐、花生捐、盐税、羊、鸡鸭、蛋、猪、小猪、驴马皮、船、茶捐、挑夫捐、河泥捐、山货捐、屠捐等^②。以上这些捐税，佃农大部分都要负担。1935年，著名农村经济专家朱其华指出：“捐税的百分之九十归农民负担。”“现在一般农民生活程度的困难，到了极点，普通一个六口之家的每年的生活消耗，平均不过一二〇元，而捐税却占去了二三十元以上。”^③安徽省佃农的苛捐杂税负担和江浙两省差不多。

以上是1937年以前的情况，抗战后十余年间，佃农负担更重。江苏省各县农村，除了田赋以外，还要纳自卫捐、鞋子费、棉费、猪肉捐、电杆捐、开河捐等。这些捐税，名义上是按田亩和壮丁负担，但实际上并不如此。我们从武进县梅港乡第二保各阶级纳税情况便可以了解。

江苏武进县梅港乡第二保各阶级负担情况

项 目		雇 农	贫 农	中 农	地主富农	出处
负	户 数	2	38	73	11	华东军 政委员 会土
担	人 口	5	175	317	67	
户	田 亩	1.58亩	146.6亩	450.6亩	268.2亩	

① 《安庆专区农村土地关系》，载《安徽省农村调查》，第31页。

② 朱其华著《中国农村经济透视》，第278—282页。

③ 朱其华著《中国农村经济透视》第297页。

续表

项 目		雇 农	贫 农	中 农	地主富农	出处
苛捐 杂税 名称	看夜费	0.08石	0.65石	1.87石	0.28石	改委员会编： 《江苏省农村调查》 第137—138页
	自卫捐	—	0.93石	2.13石	0.27石	
	鞋子费	—	0.35石	0.68石	0.18石	
	棉费	—	0.31石	0.81石	0.19石	
	猪肉费	0.008石	0.26石	0.714石	0.27石	
	电杆费	0.04石	0.28石	1.54石	0.72石	
	开河费	0.01石	0.26石	0.58石	0.13石	
	按田壮丁捐	0.12石	7.86石	25.88石	9.39石	
按丁壮丁捐	1.6石	12.9石	27.65石	3.15石		
军草折米	0.06石	1.6石	5.74石	3.37石		
合 计		1.918石	25.4石	67.6石	17.9石	
每人平均负担		0.38石	0.14石	0.21石	0.26石	
每亩平均负担		1.21石	0.17石	0.15石	0.06石	
各阶级负担		1.7石	22.5石	59.89石	15.9石	

现在对表中有关内容进行说明和分析。其一、表中未计算田赋，在本保田赋粮串上只写水稻三十二斤半一亩，但实收是四十斤。超出部分实际是额外剥削，名义上是蚀耗费，或者说水稻不好轧米损耗大，或者说作乡公所办公费等。

其二、各阶级负担的比较。1948年，武进梅港乡第二保系欠收地区，平均亩产减收了百分之二十五。当时每亩只产大米一石五斗，小麦八斗（折合大米五斗六升），每亩总收入当为两石六升大米。以此为基础，梅港第二保各阶级的负担，田赋（四十斤稻折大米一斗七升）加上苛捐杂税计算，则雇农每亩负担占每亩收入的百分之六七·一八，贫农每亩负担百分之十六，中农每亩负担百分之十五强，地主富农负担百分之十一强，在各阶级中负担最

轻。

其三、从上述情况可知，苛捐杂税名义上是按土地多少分担，但实际上由于地主阶级与伪乡保人员勾结，而将大量负担加在佃农、佃中农肩上。例如以看夜费和自卫捐两项而言，地主富农的土地占全保百分之三〇·九，但他们所纳的看夜费和自卫捐仅占这两种税的百分之九·七与百分之八·一而已。而贫农土地只占全保土地总数百分之一六·九，却要负担百分之二二·五和百分之二七·九的看夜费与自卫捐。中农土地占全保百分之五一·九，而负担看夜费与自卫捐总数百分之六四·九。

其四、从每亩负担来看，这里地主富农每亩仅负担六升六合多，而贫农（主要是佃贫农）每亩却负担一斗七升三合，中农每亩负担一斗五升。由此可见，地主富农的负担，等于中农贫农负担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①。不仅武进县梅港乡如此，其他各地也是如此。

江苏北部各县，有一种“预借麦租”，这是抗战以后的新剥削。地主阶级把敌伪加在他们自己身上的负担，设法转嫁给佃农。每年春天要向佃户预借小麦，每亩二、三、四斗。名义上说预借，其实借而不还。有些地主口头说漂亮话，要在秋收地租扣除，但在估租之时预先把所借之麦计算在地租里，七折估八折，八折估九折，事实上等于不还。苏北的“预借小麦”发生不少惨剧！在淮安县石塘二堡乡有一个佃农，被地主常叙文带伪军催交借麦，因暂时交不上，被伪军绑在树上一枪打死。十里乡的华于生，是个手艺高明的木匠，因交不上“借麦”，被打受伤，气愤而死。华振涂因交不上“借麦”，被逼拆房子卖，交清才算了事^②。

① 《江苏省农村调查》，第138—139页。

② 《苏北农村封建剥削种种》，载《江苏省农村调查》，第437页。

其次，佃农要替地主给伪政权交苛捐杂税，每亩一石以上。例如石塘区赵徐乡一个甲，在1945年二月至八月间，佃农租一亩田，要代替地主给伪政府交粮食七斗八升，伪币九千七百九十九元。反对交纳者，地主管家用大棍子逼佃户把粮食送给伪军。在1945年秋季，十里乡西刘圩的佃户，在打完场粮食未干时，就被迫送到伪军碉堡里^①。

浙江省各地，佃农在地租之外的负担也很重，据中共丽水地委调研组1950年调查，解放前丽水地区各村，除了每亩交田赋四十四斤黄谷外，还要交十六种苛捐杂税。主要包括征借、省县公粮、乡镇教育费、乡镇自治费、地主积谷、优待谷、缓靖经费、乡镇经费、壮丁捐、壮丁安家费、代役金、戡乱费、慰劳捐、警察捐、报社捐等。这些杂税，佃农都要负担。例如丽水县城区第四行政街，住有地主四户，占据土地一百三十一亩。富农两户，土地十六亩。中农二十八户，有地十一亩。贫农七十户，有地四十三亩。四户雇农，无地。在1949年，全街共纳苛捐杂税七万七千余斤黄谷^②，负担非常不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丽水县城区第四行政街各阶级苛捐杂税负担情况^③

成份	各阶级总数	苛捐杂税负担数		每户平均收入	每户平均负担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占平均收入%
地主	32 236斤	8355斤	10.7	8059斤	2089斤	25.9
富农	12 020斤	1080斤	1.4	6010斤	541斤	9
中农	133 840斤	34 850斤	44.8	4780斤	1 245斤	26

① 《苏北农村封建剥削种种》，载《江苏省农村调查》第437页。

②③ 《丽水县城区第一第四行政街农村调查》，载《浙江省农村调查》第186—187页。

续表

成份	各阶级总数	苛捐杂税负担数		每户平均收入	每户平均负担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占平均收入%
贫农	222 600斤	33 387斤	42.9	3180斤	477斤	15
雇农	9600斤	197斤	0.2	2419斤	49斤	2
合计	410 373斤	77 87斤	100	4889.6斤	721斤	19

从表中可以了解,在丽水县城第四行政街,贫农(多属佃农)土地最少,相当地主的四分之一。但他们负担的苛捐杂税却很多,等于全街总额百分之四十二以上,超过地主负担的四倍。中农土地也不多,等于地主土地的十二分之一。但中农苛杂负担却占全街总税额的百分之四十四以上,相当地主负担的四倍多。中农之中租地很多,其中有不少佃中农。由此可见,佃农的苛杂负担最为繁重。

上述情况并不是丽水县的个别现象,这是苏、浙、皖各地具有倾向性的问题。

八、高利贷剥削

长江下游各地,不仅地租、押租重,而且苛捐杂税多,因此农民负债问题严重。根据实业部和土地委员会调查,江苏省负债农户,占总数百分之五〇·八。浙江省负债农户,占总数百分之六〇·八。安徽省负债农户,占总数百分之六十六^①。每户平均负债额,江苏省一百五十五元,浙江省一百五十八元,安徽省一百一十八元^②。在全体负债户当中,佃农所占比例最大。下面以

^{①②} 土地委员会编《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第50页。

上海郊区和浙江兰谿县为例，说明佃农负债情况。

上海郊区96家农户负债情况^①

用途别	自耕农		半佃农		佃农		合计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婚 丧	10户	37.1	21	56.8	14	43.8	45	46.9
日 用	11户	40.7	9	24.3	17	53.1	37	38.5
建 筑	5户	18.5	7	19.9	1	3.1	13	13.6
赔 款	1户	3.7	0	0	0	0	1	1

从表中可知，在上海郊区九十六家负债农户中，佃农半佃农六十九户，占总数百分之七十一。借债原因主要是解决生活费，其次是缺乏婚丧费用。

不仅江苏省佃农负债者多为佃农，浙江省也是如此。据浙江大学农业社会学系1934年调查，在兰谿县调查的二〇四五家农户中，佃农、半佃农共一一六三户，占总数百分之五十二以上，欠债总额占总数百分之五十四^②。

在旧中国，广大佃农不仅负债者多，而且受高利贷剥削。如江苏铜山县东北八里屯，农民借贷利息一般是月利四分，也有三、五分者。江苏省民众教育馆在这里调查了一百一十二家负债农户，其中用四分利贷款者七十八户，五分利贷款者十一户，三

① 《上海市百四十农家调查》，载《社会月刊》第2卷第5期。

② 冯紫冈编《兰谿县农村调查》，民国4年1月版。

分利贷款者三十二户^①。

以上是农村贷款普通利率，当时农村盛行高利贷，现在将江苏、浙江部分地区农村高利贷剥削列表说明如下：

抗战前苏、浙部分地区高利贷剥削

省 县 别	高利贷名称	高利贷利率
江苏省：		
吴 江	念 个 头	借二十元，月利一元。
吴 江	借三还四	借三元还四元，借期由债权定
吴 江	百哥洋	借一元两天一角利息，过期还利加倍
吴 江	加一钱	月利十分之一
	(加益钱)	
阜 宁	放钱加一	月利十分之一，借在借据上
	加一佃	十分之一利息，限期三个月（清明到夏至），过期不还加利。
浙江省：		
嘉 兴	加一钱	借期一个月，月利十分之一
丽 水	十抽一	利息十分之一，三个月为期

以上是1937年以前的情况，抗战以后十余年间，战争连年，通货膨胀，苛捐杂税极重。广大佃农每年交租纳税以后，所剩无几，不得不靠借债维持。现在将抗战以后长江下游部分农村借贷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① 《八里屯经济调查报告》，载《教育新路》第12期，民国21年12月。

1949年苏浙皖部分农村各阶级借贷情况

县 别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出 处
	户	百分比	户	百分比	户	百分比	户	百分比	户	百分比	户	百分比	
武进县 梅港乡 第七保	0	0	3	7.6	53	26	80	32	3	22	0	0	《江苏省农村调查》 第140页
崑山县 太平乡	0	0	22	50	137	54	124	58	0	0	0	0	前揭书 第157页
苏州姑 苏乡一 村	0	0	2	3.6	18	32	35	63	0	0	0	0	前揭书 186页
常熟县 一 乡	0	0	0	0	26	50.9	12	38	2	33	0	0	前揭书 217页
浙江建 德县顾 家 村	0	0	0	0	1	16.7	5	20.8	9	28	1	10	《浙江省农村调查》 173— 174页
安徽濉 溪县古 溪 乡	2	8.3	10	23.8	106	34.9	252	54.5	2	66.6	0	0	《安徽省农村调查》 第73页

表中是江苏、浙江、安徽省六乡各阶层负债情况，由此可知，解放前农村负债最多者是贫农，其次是中农，地主负债者最少。从各省农村调查结果看，在贫农中佃农最多。中农也有不少

人租佃土地，属于佃中农。可见苏、浙、皖三省农村负债最多者是广大佃农阶层。

抗战后十余年间，佃农不仅负债多，而且受高利剥削，因为敌伪统治时期和光复以后农村普通借贷的利率普遍上升，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抗战后普通借贷利息上涨情况

省 县 别	抗 战 前		抗 战 后		出 处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江 苏 省： 太 仓 嘉 定	月利 2 分 月利 2 分	1.4分 1.2分	5 分 6 分	3 分 4 分	《中国实业志》 (江苏省) 第 2 编55页；《江 苏省农村调 查》 52年版， 61、83页
武 进	月利 3 分	1.8分 到 2 分	4 分	2 分	《中国实业志》 (江苏省) 第2 编第56页、《江 苏省农村调 查》 52年版， 第140页
苏 州	月利 3 分	1.2分	10分	5 分	《中国实业志》 第2编第55页； 《江苏省农村 调查》 52年版 168页
常 熟	月利 2.5分	1.5分	8 分	5 分	《中国实业志》 第 2 编55页； 《江苏省农村 调查》 216页

续表

省 县 别	抗 战 前		抗 战 后		出 处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浙江省： 丽 水	月利3.4分	2分	5分	2分	《中国实业志》 (浙江省)第2编第51、55页 《浙江省农村调查》1952年第90、282页
嘉 兴	月利2.3分	1.6分	7分	5分	
建 德	月利2分	1.8分	10分	3分	《中国实业志》 (浙江省)第2编第54页。 《浙江省农村调查》第173页
余 姚	月利2分	1.5分	4分	1分	《中国实业志》 (浙江省)第2编第53页 《浙江省农村调查》第208页
平 均	月利2.4分	1.51分	6.54分	3.45分	

从表中可以了解，在1937年以前苏、浙两省普通借贷利息是月利二、三分，到1949年，利率平均上涨到六分半，比抗战前增加了两倍以上。

以上谈的是抗战后普通借贷上涨情况，现在考察抗战以后十余年间农村高利贷剥削。

1949年前后苏浙皖农村高利贷剥削

省 县 别	高利贷名称	剥 削 利 率	出 处
江 苏 省： 嘉 定	日拆利 三转清	借一元每天纳一角五分 到一角五分利息 年底农民无米吃，借地 主二斗米，第二年给地 主白种二亩田	《江苏省农 村调查》 1952年版， 83页
常 熟	九头鸟	借款时扣本金百分之三 十之利息，然后以月利 五分至十分计息，十天 计算一次，利加本再计 息	同前第 216 页
太 仓 常 熟	捉麦帐	借麦还米，借米还麦， 在麦收前借米十斗，至 麦收加收利米二斗，时 麦贱米贵，农民无力偿 还，债主将一石二斗米 折麦三石六斗。秋收后 麦贵稻贱，债主再把三 石六斗折为三石六斗 米。如果再还不上，过 一年后变成十二石九斗 六升米。	《江苏省农 村调查》 1952年版， 第 61、216 页

续表

省 县 别	高利贷名称	剥 削 利 率	出 处
常 熟	粒半头 (放债米)	借米还米，米上加利， 借一石米，半年后还一 石五至两石。	同前第57页
	押头鸟 (放过洋)	日息百分之五到十，十 天为期，利上加利。	
无 锡	黑利	借钱利息一星期加一倍， 本生利，利变本。	同前第140 页
苏 北	印子钱	出借时扣二成利，即借 一元出八角，每月按一 元本钱收“加三”、“加 五”利，一个月后变成 一元三至一元五角	《江苏省农 村调查》 1952年版第 434页
苏 北	种子钱	春耕秋播贷出种子，按 当时最高价折成钱，秋 收时又按低价折粮收回。	同前第439 页
苏 北	逼头钱	农民逢火灾、死人急 子用钱，债主以七角作 一元放出。借期二、三 天至十天，扣几折外， 要“加二”“加三”之 利息	同 上

续表

省 县 别	高利贷名称	剥 削 利 率	出 处
苏、北、 浙江之嘉 兴、安徽 之祁门、 滁县、贵 池等县	卖賒米（卖 青苗放青苗 麦清子放清 稻放青棵子）	农民缺粮时把青苗当米 麦出售，每石“賒米” 只卖五斗，收获时交出 一石	《江苏省农 村调查》 439页 《浙 江省农村调 查》90页 《安徽省农 村调查》36 页99页
浙 江 省： 嘉 兴 嘉 兴 丽 水	卖春花 钱利	春季农民借米行三斗 米，秋后还一石 债主出借货币，按当时 米价折成米，利息用米 计算每石收五至七斗	《浙江省农 村调查》第 90、91页， 第232页
安徽省： 徽州专区 徽州专区	利滚利 典当包皮	休宁县贫农借地主六百 斤短期还不清，利滚利 最后还两千斤并一口猪 在歙县南乡一带，贫农 借钱须用房地契抵押。 但借时不写典当，而写 绝卖契。契外另用纸包 封，外写某年取赎。到 期借者无力偿还，债主 撕去封皮，成了卖契， 田产归债主所有	《安徽省农 村调查》第 35页

续表

省 县 别	高利贷名称	剥 削 利 率	出 处
滁 县	老驴滚	春季借稻一石，秋还两石，到期不还，加倍计息，第二年还四石	《安徽省农村调查》第99页
滁 县	十撞十	春借四石稻，秋还十石。	
滁 县	拿工钱	农民借地主钱，以“拿工钱”方式还。如平时一元钱可雇一天工，而负债者却要给债主做4—6个工	

以上是1937到1949年长江下游三省农村高利贷剥削情况，从这里可以了解，抗战后农村高利贷具有两大特点：其一、利率普遍高涨，在1937年以前，“加一”利是最高利率。但是，到1949年以后，农村高利贷上涨为“加三”“加五”或者更高，比抗战前增加数倍以上。其二、抗战后农村高利贷的另一特点表现出一种野蛮残暴性，从根本上丧失了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变成了残暴的讹诈和掠夺。

苏、浙、皖广大负债佃农，由于无力清偿债务，不少人倾家荡产。例如江苏海盐县大官区三角圩地主韦四侔子，1942年春天，放给同宗韦禄大豆两石，当时按豆种折合成钱，麦收时又以低价把债款折合成小麦。秋收后水稻价格下降，于是又以小麦价折成水稻，这样翻来复去，本生利，利变本再生利，大约三年

时间，韦禄的二十四亩田抵了韦四倚子的债^①。又如苏北叶挺县庆柚区马沈庄的潘继于，借徐如冈四石水稻，借时把水稻以高价折合货币。当时市价三十六斤一元，但徐如冈却以十六斤或二十斤算一元钱借给潘继于。秋后再以钱折合水稻收回，不到半年，潘继于卖了八亩田还债^②。

安徽滁县开山乡贫农刘文才，全家七口人，两个半劳力，佃种陈国民五石种田。1935年上庄，因每月要出二斗米捐，生活十分困难，因此借下十石水稻的债。1936年，因缺口粮，又借了五石水稻，利息均为“老驴滚”，加翻要利。1936年，刘文才收了四石小麦，交了一石六斗租。后来又借了两石小麦，到秋后加利折成八石水稻。因为当年遭灾，秋季总共收四十石水稻，除了交十石牛租外，剩下的三十石还不够交租、还债。佃农刘文才在连年受高利贷及重租剥削之下，实在无力负担，被迫把自己一点儿田拿出来顶帐还不够，家中口粮及其物品，由几个债主评定后作价还债。全家被迫离村，父子三人当长工度日^③。

又如安徽临泉县滑集农民王振国，原有田地八亩。1942年以后，因灾欠收，借地主一斗还三斗，几年的积欠，最后以田抵债，到1950年沦为无地户。胡集农民刘槐堤，1942年自己有五亩田，由于土质薄产粮少，连年借债，结果把田变卖^④。

① 《苏北农村封建剥削种种》，载《江苏省农村调查》440页。

② 《苏北农村封建剥削种种》，载《江苏省农村调查》440页。

③ 《滁县关山乡农村经济调查》，载《安徽省农村调查》第99页。

④ 《安徽省农村调查》，第38页。

第二节 川湘鄂赣四省的租佃关系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1. 川湘鄂赣四省佃农的分布 辛亥革命以后的数十年间，川湘等省的封建军阀，长期割据混战，他们疯狂掠夺民间土地，苛捐杂税极其繁重，自耕农大量破产，各地佃农人数迅速增加。据南京政府实业部及金大农业经济系调查，当时四川省佃农所占比例最大，占全省农户总数百分之五十九^①，半佃农占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十五，自耕农占百分之二十二。

江西省的佃农占全省农户总数百分之四十六，半佃农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二十四^②。

湖北省佃农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三十八，半佃农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三十二^③。

湖南省佃农占全省农户总数百分之三十四，半佃农占百分之二十八^④。

以上是抗日战争以前的情况，1938年以后，由于土地兼并的影响，苛捐杂税繁重，不少地方之佃农人数进一步扩大，其中最突出的是湖南及四川部分地区，湖南情况如下表：

以上五县代表不同地区，其中有的是湖滨区，有的属于丘陵或山区，可以反映全省农村阶级关系。从表中可知，以上六个典型乡、保共有贫农二千四百九十一户，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四十八以上。这些贫农多属于佃农阶层。

①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24—26页。

②③④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22—26页。

抗战后湖南部分地区佃农分布※

县乡别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益阳箴言乡十六保	73	6.06	44	3.65	194	16.12	633	52.61	148	12.3	111	9.22
宁乡洋泉乡第八保	20	3.7	30	5.5	132	24.5	223	43	60	11	44	8
常德上德乡第三保		12		6		35.5		26.5		10		10
邵阳中乡十七保	108	5.5	79	4.06	461	23.7	1294	66.94				
衡阳六区第六保			4	1.8	55	23.5	125	54.5	3	1.3	37	16.5
衡山安石乡第六保	10	2.1	11	2.4	112	24.5	211	46.1	114	24.9		
平均	211	5.87	168	3.9	954	24.47	2491	48.27	325	11.9	192	10.93

※ 新湖南报社编《湖南农村情况调查》，第58页，第67—69页，89、97页。

其次、在六个保里，共有中农九百五十四户，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二十四以上。从各地农村调查结果看来，中农是租入土地最

多的阶层之一。可见在中农当中，也有不少佃中农。

由此可见，在解放以前，湖南各县佃农所占的比例，当在百分之五十左右。

抗战以后四川省佃农，有些地方也增加不少。据地政学院1940年的调查，广汉、什邡、彭县、崇宁四县佃农，平均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七十以上^①，比战前增加百分之五以上。增加幅度最大的是汶川、奉节、双流、蓬溪四县，其佃农人口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四十四以上，比抗战前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强^②。

湖北江汉平原各县佃农的比例，比战前也有所增长。

2. 佃农使用土地面积 五四运动以来，长江中上游各省在封建军阀统治之下，剥削极其繁重，佃农进一步贫困化，他们经营规模很小，使用土地零细分散，兹列表说明如下。

抗战前鄂赣川湘佃农使用土地面积

省 县 别	最大 (亩)	一般 (亩)	最小 (亩)	出 处
湖北省：				
枣 阳	76亩	38亩	21亩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学系编：《像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34、35页
襄 阳	74	36	14	
京 山	20	12	5	
宜 城	76	36	15	
江 陵	53	26	11	
宜 都	36	13	4	
当 阳	25	13	5	

①② 郭凤鸣、孟光宇著《四川租佃问题》民国三十三年商务印书馆版，第8—11页。

续表

省 县 别	最大 (亩)	一般 (亩)	最小 (亩)	出 处
宜 昌	24	12	6	
天 门	9	5	4	
应 城	13	7	3	
黄 梅			4	
云 梦	8	4	2	
汉 川	23	14	5	
蒲 圻	40	20	6	
咸 宁	20	10	3	
平 均	33亩	16亩	7亩	
江西省:				
九 江	207亩	112亩	45亩	前 书 第 35、36页
吉 安	86	54	33	
南 昌	420	120	51	
临 川	281	129	60	
南 城	122	65	31	
贵 溪	90	45	18	
宜 黄	146	85	46	
乐 平	206	164	86	
浮 梁	158	99	36	
平 均	202亩	97亩	45亩	

续表

省 县 别	最大 (亩)	一般 (亩)	最小 (亩)	出 处
四川省:				民国24年实业部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108页
涪陵		8.75亩		
华阳		77.76亩		
内江		35.6亩		
遂宁		21.96亩		
平 均				
湖南省:				同前第108页
益阳		41.32		
常宁		10.9		
衡阳		13.34		
武冈		17.89		
临湘		16.19		
平 均		25.76亩		

以上是川、湘、鄂、赣四省部分地区每户佃农平均使用土地情况，从表中可以看出，除了江西省以外，其他各省佃农平均用地都很少。湖北多数佃农每户只能使用十六亩至五、七亩田。湖南也是如此，十分之六的佃农，每户平均耕种二十亩以下的田地，还有使用七、八亩者。江西省荒田较多，全省佃农平均每户三十亩，最多达二百亩以上。

以上是抗战前的情况，1938年以后，长江中上游各省佃农经

营规模更加缩小。据1950年湖南部分县委调查中了解，解放前各地佃农使用土地面积如下：

抗战后湖南部分地区佃农平均使用土地面积

县乡别	田地面 积	每户佃农平均耕地面积			出 处
		最 大	普 通	最 小	
湘潭黄龙 乡第四保		18.9亩	9.06亩	4.5亩	《湘潭黄龙 乡农村调 查》载《湖 南省农村 情况调 查》第33、 34页
邵阳中乡 第十七保		85.4亩	18.2亩	7.7亩	前揭书第89 页
衡阳第六 区第六保		12.2亩	8亩	5.3亩	前揭书第91 页

邵阳县地处山区，衡阳是丘陵地带，湘潭位于平原，以上三县情况可以代表湖南全省农村的基本趋势。

从表中可知，抗战以后十余年间，湖南各地佃农处境更加困难，经营规模进一步缩小，平均每户最多使用三十余亩土地，一般只能佃种十亩以下田亩。

至于四川、湖北、江西佃农使用土地情况，大体与湖南相似，多数在十亩以下。

二、租佃手续与佃约

长江中上游的承租手续，大体与苏浙等省相似，但也有其特点。如四川犍为县地主出租土地时，使用招租广告，广告内容如下：

“洛江坝余家庙侧老阴山有田土一股，瓦房七间，原前每年租谷二十石，现时每年只取租十八石；押租银一百二十元正，有愿承佃者，来清水溪门口一会，外有红苕土五十挑。

二十九年八月

刘秉钧启”^①

凡是须要租田的农民看见广告以后，就可以找地主协商，双方议定条件，便订立佃约。但多数田主不出广告，而由中人介绍，再协商订约。

以上是私田出租手续，至于族田与学田，多采用投标方式出租。关于投标的具体情况，在四川东部地区竞佃时有下列规定：

“一、田地每五年竞佃一次，佃期自七月一日起。

- 一、竞佃投标，应邀请有关首长监标，将结果当众公布。
- 一、竞佃价格，除押金不须加外，租金不得少于招标之最多租金，以出价最高者为第一标，次高为第二标，再次者为第三标。
- 一、各投标人由财委会领取投标纸时，须先纳值该业押金百分之五信金，中标者即移充押金之一部，未中者照数退还。
- 一、中第一标人，限中标后三日内，向财委会立约承佃，过期未履行手续者，以第二标递补，第二标不履行手续时，以第三标递补，第三标再逾三日，不履行手续时，即由财委会另行核议竞佃，所有不履行手续之中标人信金予以没收。
- 一、投标人不限于新旧佃户，以直接耕种者为限，倘经查觉中标人非直接耕种者，得撤销其佃权，并没收其押金。

^① 引自郭汉鸣孟光宇著《四川租佃问题》，第20页。

一、田土新旧中标额相同时，以旧佃为有效。同属新标中标额相同时，应于投标场所，当众抽签决定之。

一、田土旧佃欲照投标最高额认佃时，中标人应让与之，但旧佃须确系直接耕种，并须履行下列条件：

（一）须给中标人以一次酬金，但其数以相当押金百分之三为限。

（二）须于投标场所登时声明。

一、中标承租人应于立约时缴纳押租时租金数及租金半数，以后租金于每年四月与十月分两次直接向财委会缴纳，掣取正式收据。”^①

这是四川省投标承租族田的具体办法，为什么族田与学田要采用投标方式？一则族长为了减少议租手续避免纠纷，二则摆脱地方上土豪劣绅包佃族田转佃谋利，三则采用投标方式，田主可以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佃户，取得更多的剩余产品。

第三种租佃方式是地主主动出面，召请佃户，江西省的宜黄、南城、临川就是这样。为什么有些地主自己要主动召请佃户呢？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调查组指出：“查产生此种情形之原因，可分为二：一为佃农缺乏资本，无力佃种。二为地主负担过重，必须召请佃农耕种自己土地，因该县遭天灾匪患，人口锐减，虽有良田美地，亦乏人耕种。然地主每年应付之各项捐税，仍须按时完纳，从无短欠，故地主不得不自动召请佃农从事耕种。有时地主除供给佃农田地外，尚须供给耕牛、种子、肥料、食粮、现金等，使其生活安定，能悉心耕耘也。”^②

无论采取什么方式出租土地，佃户在进庄以前，一般都须订

① 引自郭汉鸣、孟光宇著《四川租佃问题》，第21、22页。

②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编《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29页。

立佃约，佃约主要分以下几种：

(甲) 分成租佃约

“立佃田土文约人刘金山，今佃到段倍森名下地名梧桐湾田土一股，即日面议押佃生洋一百三十元正，其银无利，其田土有租，每年佃户承认土纳七元整，田利各子过秤均分。土租不清，押租扣除，退租不耕，主人将押佃退还，不得缺少分文。恐口无凭，特立佃约一纸为证。

在见 李玉谷
刘绍伯
王海清 代笔

立租约人 刘金山 +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①

这是四川省的佃约，地租采取对分制，押租很重，又没有“压扣”，规定在退佃时“将押佃退还。”

(乙) 实物定额租佃约程式

“立租约字人□□□，今租到 □□□名下，坐落□□□，早民田□亩□分。其田当日由见租人面议，每亩每年缴租谷□石，原田大草□□□耕。每逢早季登场时，乾谷乾草送至仓前过分依桶，不得短少升合。如有拖欠，任凭田东取田，别佃无阻。如遇风虫水旱，请田东临田看禾议租，议租不平，二股均分，各无异言。恐口无凭，特立此租约有据。

一批：此田无顶脚肥粪等。

一批：此佃户宏发时，将原田送还原主，不得上顶下替。

^① 郭汉鸣、孟光宇：《四川租佃问题》，第34页。

见租人 □□□

代书人 □□□

民国 年 月 日立 租约人□□□”^①

以上是江西南昌的佃约程式，此佃约有几点值得注意：一是在正租之外明确规定纳“大草若干秆”，即稻草若干捆，这是一种付租。其次，地主所要的必须是晒干扇净的粮食。租粮入仓前，地主要使用自备的“租桶”过数，而不用官斗。这类私斗往往比官斗大。第三，佃约又注明租田“无顶脚”，即没有永佃权。

（丙）货币地租的佃约程式

“立稞水旱地字人□□□，今因无地耕种，自己愿请凭束人□□□说合，问到□□□名下，发稞水旱地一份，共合□□□亩，座落□□营前边，四至有界。当日同来人言明，每年完稞钱□□□□串文整，言定五月交清。丢拨地主在三月说话，三年完满。自稞之后，任凭稞主耕种无阻，种地守界。恐口无凭，立稞字为证。

家人 □□□

□□□

民国 年 月 日 立”^②

以上几种佃约，名义上虽然由佃农写字据交给田主，但佃约中的实际内容，字句语气，始终是根据地主的意志提出的，约中各项规定，主要都是以地主的利益为前提。

长江中上游各地之佃约，内容繁简向来无一致标准。但大地主非常重视佃约内容，深恐间有遗漏，以致影响了自己利益。至于中小地主的契约，内容简单，寥寥数十字，有的写在破旧纸条

① 引自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编《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99页。

②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编《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95页。

之上。

三、地租形态

长江中上游各地，无论抗战前或战后，多数地区都征收实物地租，如湖北省枣阳等十五县，实物定额租占百分之七十八，分成租占百分之九，货币地租占百分之十三^①。湖南省永明等二十六县，实物定额租占百分之五七·六，分成租占百分之一五·三七，实物与钱租混合租占百分之一一·七^②。江西省九江等十县，实物定额租占百分之六十三，分成租占百分之二十九，货币租所占比例最小，只有百分之五^③。四川省与湖北、江西不同，货币地租占较大比例，在百分之一九·一四，实物定额租占百分之六四·七，分成租很少，占百分之九·三二^④。

1. 实物地租

抗战前湘川鄂赣水田定额地租（亩）

省县别	上等水田	中等水田	下等水田	出处
湖北省：				
枣阳	155斤	126斤	104斤	《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48页
襄阳	160	100	40	
宜城	284	174	118	
江陵	295	216	176	
当阳	251	200	169	

① 《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41—42页。

② 《中国实业志》（湖南省），第2编，第2章，第22—37页。

③ 《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41—42页。

④ 民国二十四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46—50页。

续表

省 县 别	上等水田	中等水田	下等水田	出 处
宜 昌	213	213	213	
应 城	325	233	148	
黄 梅	228	136	106	
云 梦	180	147	112	
汉 川	358	239	191	
京 山	358	261	168	
蒲 圻	260	197	155	
宜 都	251	240	226	
咸 宁	396	286	168	
天 门	144	96	60	
平 均	253斤	191斤	144斤	
江 西 省:				
修 水	300斤	200斤	100斤	《江西省各县农田租额表》载《经济旬刊》第1卷第17期
武 宁	250	200	100	
九 江	100	80	60	
湖 口	300	200	100	
彭 泽	300	250	250	
浮 梁	120	100	45	
乐 平	275	185	75	
都 昌	200	145	85	
都 子	224	163	102	
星 子	312	225	140	
德 安	300	250	150	
永 修	233	150	70	
安 义	250	215	150	
靖 安	225	175	100	
南 昌	168	125	84	
新 建	150	120	60	
馮 建	300	200	125	

续表

省 县 别	上等水田	中等水田	下等水田	出 处
万 年	250	200	150	
馮 江	350	300	100	
玉 山	300	200	120	
东 乡	200	125	90	
进 贤	200	150	100	
高 安	190	132	82	
上 高	100	60	30	
宜 丰	180	150	90	
萍 乡	500	400	300	
分 宜	400	300	100	
清 江	95	75	60	
平 均	313.2斤	215.6斤	104.3斤	
湖南省				
湘 阴	250斤	170斤	100斤	《中国实业志》(湖南省)第2编第2章第22—28页
浏 阳	200			
攸 县	150	130		
邵 阳	220	200	150	
新 化	300	200		
武 冈	300	250	200	
南 县	120	100	90	
汉 寿	200	150		
慈 利	360	300	210	
零 陵	360斤	300斤	240斤	
临 武	180	120	60	《中国实业志》第2编第2章第29—40页
兰 山	200	150	100	
嘉 禾	300	200	100	
靖 县	300	200		
古 丈	350	300		
平 均	248.6斤	101.3斤	80斤	

续表

省县别	上等水田	中等水田	下等水田	出 处
四川省： 彭 县 新 繁 成 都 茂 县	170斤 190 190 230	170 170 200		吕平 登 著 《四川农村 经济》第207 页
平 均	195斤	146.6斤		

以上是川鄂湘赣四省部分地区实物地租的租额，从这里可以了解，在长江中上游各地，租额最高者是江西省，上等水田每亩三百一十三斤，中等田每亩二百一十五斤，下等田每亩一百零四斤。其次是湖北省，地租最高每亩二百五十三斤，中等田每亩一百九十斤，下等田每亩一百四十四斤。其三是湖南省，上等田每亩二百四十八斤，中等田每亩一百零一斤，下等田平均八十斤。其四是四川省，上等水田每亩平均一百九十五斤，中等水田平均每亩一百四十六斤。

抗战前湘鄂赣分成租额

省县别	各种分成租所占百分比				出 处
	主三佃七	主四佃六	对 分	主七佃三	
湖 南 省： 湘 乡 茶 陵 城 步 石 门 永 明 郴 县	20% 100%	25% 50% 100%	35% 100% 100%	20% 50%	《中国实业 志》（湖南 省）第2编 第1章43— 45页

续表

省 县 别	各种分成租所占百分比				出 处
	主三佃七	主四佃六	对 分	主七佃三	
桂 东 汝 城 沅 陵 泸 溪 麻 阳 绥 宁 会 同 永 顺 保 靖 乾 城 凤 凰 晃 县		100% 100% 100% 100% 100% 50% 2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80% 100%		《中国实业志》（湖南省）第2编第2章第46—47页
湖 北 省： 枣 阳 襄 阳 宜 城 应 城 云 梦			84% 58% 100% 100% 100%	16% 42%	《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53、54页。
江西省： 九 江 吉 安			50% 60%	50% 40%	

从表中可知，抗战前的湖南、湖北、江西三省，采用分成租各县，对分制最多，占总数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次是主四佃六分成。

1938年以后，长江中上游之地租形态，实物地租之比例占百分之九十以上。例如四川华阳县万安乡第三保，是按土质肥瘠议

定租额。放水乾田租额最高，浇水乾田次之，冬水田租额较低。叶家坝之田每亩一石四斗，其他处浇水乾田每亩纳租一石二斗，冬水田亩租一石。但通常各乡议租时，都是把各类田混在一起，拉平计算。如一甲陈雪堂，佃叶博放之水田二亩，纳租两石八斗。三甲的李富成，佃叶李高之高榜浇水乾田及冬水田十八亩，地租十九石八斗。第三保十户佃农所种之土地年产七百五十一石七斗，共纳租四百九十六石八斗，租额占总产量百分之六十六以上^①。

梓潼县重华乡农民陈大培，于1947年租地主黄清源三亩田，地租老三石小麦玉米，押金二百万元（相当七石谷）。每年交租以后，“锅干碗尽”^②。还有梓潼县黎雅乡的吴显明，1935年佃谢显十亩田和十亩地，但田与地只有十六亩，招租时地主欺骗佃户，自报二十亩，押金三百吊，年纳租谷十四老石。田在坝上，其中包括十亩车水田。秋收交租后家中无粮，靠吃红薯度日。1938年，地租上涨至十六老石，负担更重^③。

崇庆县跃里第一保杨金罗，1935年租廖洪书水田二十亩，实际只有十九亩半，地租四十石，押租四十元（合谷十石）。到1937年，又加两石租。但二十亩田最多能产五十石谷，交租以后，所剩无几^④。

在四川南部的泸县、内江、资阳等县，盛行“铁板租”，不论年成好坏，佃户必须按约纳租。租额很高，占亩产量百分之六十到八十。也有些乡镇按分成收租，或对分或主六佃四^⑤。

① 《川西日报》，1950年9月1日。

② 《川西日报》，1950年9月6日。

③ 《川西日报》，1950年9月8日。

④ 《川西日报》1950年9月15日。

⑤ 《川南租佃关系概述》，载重庆版《新华日报》1950年8月16日。

川东区涪陵、万县、忠县、酉阳、长寿、江津、璧山、江北等县，基本上都征收实物地租，一般分为“铁板租”与“活租”两种。“铁板租”每亩一石左右。“活租”有主六佃四、主七佃三及主八佃二、和平分四种，在川东，主八佃二分租最为普遍。

抗战以后湖南各地，由于货币贬值，普遍征收实物地租。如常德县的上德乡，上等田亩纳租一石二至一石五斗，中等田一石，下等八斗^①，此外有押租和付租。

邵阳县属于山区，多瘠薄地。上等田每亩纳租八斗，中等田七斗，下等田三五斗^②。

衡阳土质好，老佃租额最高每亩两石，其次一石二至一石八斗，至少一石^③。

衡山县租额一般多十六纳，高者十八纳，最低十纳（即一石种田交十八石租）。

抗战后江西省地租也很繁重，如遂川县上等田亩产三石，纳租两石，租额占产量百分之六十六以上^④。万安县中等田亩产两石五斗，租额一石。赣县上等田亩产三石，租额两石^⑤。

长江中上游各省土质瘠薄地区及灾情较多乡镇，多采用分成制，现在将四川各县分租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① 《常德县上德乡第三保第十一十八甲调查》，载《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78、79页。

② 《邵阳县中乡十七保调查》，载《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89页、90页。

③ 《衡阳市六区第六保调查》，载《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95页、96页。

④⑤ 《江西农村阶级关系及土地占有关系研究》，载《江西日报》1950年9月3日。

抗战后四川分成租征收情况①

县 别	调查户数	主三佃七	主六佃四	对分	主四佃六	主三佃七	主二佃八	主一佃九
井研	99	2	10	80	7			
犍为	1			1				
南溪	4		1	3				
红安	13		10		3			
泸县	22		10					
富顺	23	1	5	13				
资中	2			2				
汶山	50							40
昭化	156		101	16		38		
苍溪	78		48	18	10	2		
罗江	18		1	16	1			
大足	170		35	90	50			
巴县	51		9	30	9	1		
江津	30		7	20	2	1		
涪陵	8		1	9				
万县	3		1				2	
全川总计	752	6	229	328	221	49	9	40
百分比	100	0.8	30.3	43.7	11.9	6.8	1.1	5.4

从表中可知，四川省有些土质瘠薄地区，盛行分租制。其主要分配形式是对分制，占分成租总数百分之四三·七。其次是主四佃六，占总数百分之三〇·三。

抗战后湖南有些地方也征收分成租，在长沙的榔梨乡，采用对分制者占分成租总数百分之四十六。主四佃六者占百分之二十

① 郭汉鸣、孟光宇著《四川租佃问题》，第99—100页。

八主三佃七者占百分之十三强，其他是主六佃四^①。又如醴陵县盘石乡第十三保，也采用分成制收租，产品分配用“对开”或“四六开”。益阳县的箴言乡，一般多采用“对开”或主六佃四分成^②。正租之外还有押佃与付租。

2. 货币地租

在长江中上游的经济作物区及大城市附近，有些乡镇征收货币地租。现在将湖北、江西、四川部分地区征收货币地租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鄂赣川部分地区货币租额

省县别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出处
湖北省：				金陵大学农
枣阳	2元	1.37元	0.86元	业经济系编
襄阳	2.78	2	1.11	《豫鄂皖赣
宜城	4.15	2.78	1.39	四省之租佃
江陵	2.84	2.03	1.26	制度》第46
当阳	2.13	1.26	0.81	页。
宜昌	0.13	0.13	0.13	
应城	5.13	3.39	1.96	
黄梅	4.44	3.89	3.33	
云梦	5.56	4.15	2.22	
汉川	3.48	2.6	1.73	

① 新湖南报社编《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24页。

② 新湖南报社编《湖南农村情况调查》，第60—62页。

续表

省 县 别	水 田			旱 地	山 地	出 处
	上	中	下			
江西省：						《江西省 各县农田 租额表》 载《经济 旬刊》第 1卷第17 期
九 江	10元	8元	5元			
彭 泽	6	5	5	0.4	0.15	
乐 平	4	2	1.8	3.5	1	
星 子	8	6	4	2.5	2	
永 修	4	2	1	2	0.7	
靖 安	5	3	1.5	0.35	0.6	
万 年		2	1			
高 安	5	3.75	1.87	2.5	1.7	
丰 城	2	1.5	1.2		1.2	
吉 水	4	3	0.5	0.8	0.3	
修 水				1.4	1	
湖 口					0.5	
都 昌				2.7	1.15	
宜 丰				0.9	0.8	
南 城				0.3	1.5	
上 饶				4	2	
四川省：						《重庆农村 状况》载 《四川月报》 4卷4期
巴 县	17	10	5			

从表中可知，在长江中上游各地，货币租额最高地区是四川巴县，每亩达十七元，比湖北省高出两三倍。最低是江西各县，每亩多在三元以下。

抗战以后，货币贬值，出现恶性通货膨胀，过去征收货币地租者，一般都改征实物地租。

3. 劳役地租

在长江中上游，劳役地租有两种形态，一是典型劳役地租，二是正租之外的附加劳役。四川省开县，有一种“活路粮”，凡是佃户耕地主一石旱田，必须给地主做七八天到三四天“活路”。例如镇东乡第十四保佃农李某，佃二地主何行海一石旱田，每年给何家无偿劳动三百二十天（不交租粮），其剥削量等于百分之一百一十。开县有手艺的农民，也要给地主负担“手艺粮”。例如太平乡地主付连云，每年要佃户付丘生给他家缝三十天衣服，要佃户陈木生，为他做七十二簍“活路”^①。

湖北省也有劳役地租，在沔阳一带，农民佃地主之田不交租粮，租种一亩田必须给地主劳动三十到六十天。在农忙季节，佃户宁可丢弃自己田不管必须到地主家服役。否则得另外雇工给地主耘田。此外，在应城县，有些佃户也是以工代租，地主有事，佃户随叫随到，不敢怠慢^②。

劳役地租另一种形式是作为实物地租的补充，这种形式最为普遍。如四川省泸县石洞乡第六保佃户董玉山，租地主四十亩田，纳租二十石。外加胡豆一斗，高粱七斗，碗豆一斗，草三百捆。不仅如此，而且在佃约注明：“至于食水、菜园概由佃方代劳。”按1949年劳动情况估算，给地主代种菜园一亩，每年需要二十天工，挑一年水，至少需要六十天工^③。

湖南省佃农，也给地主服无偿劳役，或载于契约，或口头说定。服役期无具体规定，据长沙专区调查，大约种一石种田，每年至少无偿劳动六、七天^④。

在醴陵县盘石乡，地主出租田地时与佃户议定，每交二十石

① 《开县地主的剥削花样》，载重庆版《新华日报》1950年9月27日。

② 《湖北农村的封建土地制度》，载《长江日报》1950年9月26日。

③ 《华阳县万安乡第三保租佃关系调查》，载《川西日报》1950年9月1日。

④ 《长沙榔梨乡社会情况调查》，载新湖南报社编《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28页。

租，平均一个月必须给地主服劳役三天^①。

益阳县箴言乡，佃户对地主有义务劳役制，按租田面积计算，每石田一年给地主出六到十天工。也有按租额计算的，如某保张良贵，平均交两石租必须给地主出一个工^②。

至于湖北、江西各县佃农，也为地主帮工。

四、地租剥削率

长江中上游各地，地租剥削率较高，湖南、江西实物地租剥削率占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其他有的占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现在将各地之具体剥削率，列表说明如下。

抗战前鄂赣部分地区租额占亩产量的百分比※

省 县 别	上 等 田			中 等 田			下 等 田		
	租 额	产 量	租 率	租 额	产 量	租 率	租 额	产 量	租 率
湖北省：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枣 阳	126	530	24	115	360	32	104	240	43
襄 阳	160	281	57	100	182	55	40	121	33
汉 川	358	716	50	239	597	40	197	418	46
江 陵	295	799	37	216	519	42	176	343	51
天 门	144	420	34	96	300	32	60	199	30
应 城	325	562	58	233	476	49	148	317	47
宜 都	251	690	36	240	541	44	226	358	63
云 梦	180	600	30	147	439	33	112	286	39
宜 昌	213	490	43	213	369	58	313	247	86
宜 城	248	648	38	174	432	40	118	286	41

※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编《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51—52页。

① 《醴陵县盘石乡第十三保调查》，载《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38—42页。

② 《益阳箴言乡第十六保调查》，载《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61—62页。

续表

省 县 别	上 等 田			中 等 田			下 等 田		
	租 额	产 量	租 率	租 额	产 量	租 率	租 额	产 量	租 率
咸 宁	396	828	48	286	655	44	168	430	39
蒲 圻	260	513	51	197	376	52	155	248	63
京 山	358	691	52	264	647	41	168	430	39
黄 梅	228	485	47	136	370	37	106	239	44
平均			43%			43%			48%
江西省:									
南 城	285	403	71%	216	313	69%	142	141	74%
临 川	265	593	45	152	382	40	100	251	40
宜 黄	215	423	51	148	303	49	95	203	47
九 江	156	597	26	136	431	31	91	298	31
吉 安	183	466	39	105	232	45	68	155	44
乐 平	218	479	46	162	301	54	110	201	55
南 昌	274	568	48	211	388	54	151	264	57
贵 溪	186	371	50	140	278	50	74	191	39
浮 梁	211	547	39	151	336	45	84	221	38
彭 泽			41			44			71
新 淦			57			6			67
吉 水			67			65			33
峡 江			29			45			70
萍 乡			50			44			38
平均			47			50			50

湖南部分地区租额占亩产量的百分比※

县 别	亩产量	租额	租率	县 别	亩产量	租额	租率
湘潭	4.2 石	1.2石	28%	宁乡	3.96石	2 石	55%
湘阴	5.5	2.5	45	攸县	4.95	1.5	30
浏阳	4.4	2	45	安化	5	2	40
醴陵	5	3	60	邵阳	4.5	2.2	40
新化	4.5	3.2	71	武冈	4	3	75
新宁	2.5	2.2	87	岳阳	4.9	2.5	51
平江	3.52	2.5	71	临湘	4.05	2	49
南县	3.6	1.2	34	澧县	6.6	2	33
安乡	5	2	40	常德	4.8	1.5	31
汉寿	2.8	2	71	慈利	7.6	3.6	47
大庸	5.98	3	52	衡阳	4.5	1.6	35
常宁	5.1	2	39	安仁	4.8	2.5	52
零陵	2.08	1.8	81	东安	5.2	2	38
资兴	6.72	1	14	临武	4	2	50
兰山	3	2	66	嘉禾	5.4	2	37
淑浦	4.5	3	66	藏江	6	3	50
靖县	3.15	3.5	111	通道	2	3	150
古丈	5	3	60				
平均			47.5%				54.4%

※ 《中国实业志》(湖南省), 第 2 编第 2 第22—41页; 第 4 编第 2 章第 13—17页。

从表中可知, 长江中上游地租最重地区是湖南省, 平均每亩租额最高占亩产量的百分之五四.四。其中有十一县的租额平均占亩产量的百分之六十以上。

其次是江西省, 中下等田平均每亩租额占产量百分之五十。上等田租额占亩产量百分之四十七。

第三位是湖北各县, 中下等田年均每亩租额占产量百分之四

十八。中上等田占百分之四十二。

由此可见，长江中上游各省租额，比苏浙等省，大约高百分之十左右。

以上是从单位面积产量考察地租的剥削率，下面再从租值占地价的百分比看长江中上游各省地租的剥削率。

鄂赣部分地区平均亩租占地价之百分比

省县别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出处
	田价	租值	租率	田价	租值	租率	田价	租值	租率	
湖北省：										
枣阳	33元	4.49元	14	21元	4.09元	19	16元	3.7元	23	金陵大学 农业经济 系编《豫 鄂皖赣四 省之租佃 制度》第 56—57 页。
襄阳	20	5.42	27	12	3.4	28	7	1.3	19	
京山	63	12	19	41	8.84	22	26	5.6	22	
宜城	29	6.24	22	21	4.38	21	12	3	25	
江陵	23	5.5	24	16	4	25	11	3.3	30	
宜都	61	6.72	11	51	6.34	12	40	6	15	
当阳	23	4.7	20	18	3.91	22	13	3.2	25	
宜昌	63	6.95	11	51	6.95	14	40	7	18	
天门	83	5.28	6	44	3.52	8	17	2.2	13	
应城	49	10.3	21	33	7.37	22	22	4.7	21	
黄梅	42	5.73	14	30	3.42	11	17	2.7	16	
云梦	66	4.38	7	39	3.57	9	21	2.7	13	
汉川	44	12.6	29	33	8.4	25	22	6.7	30	
蒲圻	44	10.58	24	33	8	24	22	6.3	29	
咸宁	46	10.29	22	30	7.44	25	19	4.4	23	
平均			18%			19%			21%	
江西省：										
九江	57元	4.51元	8%	37元	3.92元	11	20元	2.6元	13	

续表

省 县 别	上 等 田			中 等 田			下 等 田			出 处
	田价	租值	租率	田价	租值	租率	田价	租值	租率	
吉 安	38	4.1	11	22	2.36	11	10	1.5	15	
南 昌	48	5.86	12	32	4.52	14	13	3.2	25	
临 川	66	6.19	9	40	3.31	8	19	2.2	12	
南 城	71	5.4	8	51	4.08	8	40	2.7	7	
贵 溪	44	4.46	10	28	3.35	12	16	1.8	11	
宜 黄	59	3.49	6	41	2.41	6	23	1.6	7	
乐 平	44	4.94	11	32	3.62	11	16	2.5	16	
浮 梁	26	5.01	19	17	3.6	21	11	2	18	
平 均			10%			11%			14%	

湖南部分地区亩产值占地价之百分比※

县 别	每亩价	租 值	租 率	县 别	每亩价	租 值	租 率
湘潭	50元	3.6元	7.9%	浏阳	30元	4.82元	16%
湘阴	35	7.25	20.7	醴陵	85	6.96	8.1
新化	60	12	20	岳阳	15	7.85	52.3
新宁	20	6.16	38	临湘	25	5.8	23.2
平江	40	7.15	17.8	澧县	20	5.08	20.3
南县	18	3.72	20.8	常德	20	6.57	32.8
安乡	20	5.62	28	慈利	60	11.2	18.6
汉寿	14	7.08	56	衡阳	50	2.7	5.4
大庸	40	12.2	30.3	安仁	60	4.5	7.5
常宁	100	6.8	6.8	东安	15	5.5	36.6
零陵	90	4.32	4.8	临武	30	4	13.3
资兴	30	4.36	14.5	嘉禾	80	8	10
兰山	50	7	14	淑浦	35	11.4	32.5

县 别	每亩田价	租 值	租 率	县 别	每亩田价	租 值	租 率
宁乡	50	5.2	10.4	靖县	15	10.3	68
攸县	40	3.24	8.1	古丈	50	12	24
安化	72	3.12	4.3	藏江	58	8.7	15
邵阳	45	7.04	15.6	通道	20	13.4	67
武冈	50	10.5	21				
平 均			22.56%				

※ 《中国实业志》(湖南省), 第2编第1章第11—15页; 第4编第2章第13—17页。

四川各县地租剥削率※

分 租 率	定 额 租 率			钱租率 (租值占地价百分比)					
	上田	中田	下田	上田	中田	下田	上田	中田	下田
水 田	65%	58.2%	55.2%	67.7%	64.9%	62.5%	20.3%	19.7%	18.9%
旱 田	50%	48%	46%	55.6%	51.4%	46.3%	9%	8.6%	7.6%

※ 吕平登著《四川农村经济》, 第206页。

从表中可以看出, 在长江中上游各地, 地租占田价比例最大的是湖南省各县, 每亩平均地租占地价的百分之二二·五。其次是湖北与四川, 每亩平均租值占地价的百分之十八到二十一。江西省比例小, 其租值占地价百分之十到十四。

以上是抗日战争以前的情况, 现在考察1938年到1950年川湘鄂赣四省地租剥削率。

抗战后四川省各地每亩租额占产量的百分比

县 别	调查户数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出 处
成都	204	85%	45%	65.3%	郭汉鸣、孟光宇 著：《四川租佃问 题》第93—95 页。
双流	193	86	51	68.2	
金堂	231	84	45	65.6	
大邑	195	87	41	67	
什邡	116	82	41	65.2	
灌县	171	80	42	59	
郫县	142	84	51	68.1	
彭县	235	82	41	65.5	
温江	144	85	52	66.8	
简阳	104	80	41	65.9	
成都平原 平均	2180	84%	40%	64%	
青神	262	78	41	62	
井研		70		58	
夹江	126	70	41	67.3	
峨眉	180	60	31	55.4	
嘉定	164	66	31	55	
犍为	73	80	51	63.5	
宜宾	115	70	31	64.1	
南溪	87	80	41	57.8	
江安	239	80	32	64.6	
涪县	122	70	—	65.8	
川西南区 平均	1474	71%	38%	61.5%	
汶山	84	60	10	48.1	
绵竹	71	76	31	58	
邛崃	216	68	18	58.5	
昭化	—	—	21	—	

续表

县 别	调查户数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出 处
苍溪	117	60	12	56.6	
绵阳	223	60	32	57.2	
罗江	35	70	—	66	
中江	13	60	—	52.2	
南充	64	60	34	58.6	
川西南区 平 均	826	64	29	57.7	
永川	229	70	31	63.2	
璧山	21	60	—	54.5	
巴县	77	70	—	58.9	
江北	147	70	—	59.8	
涪陵	62	70	31	58.5	
忠县	80	70	28	57	
万县	2	60	22	57	
奉节	121	60	28	56	
川东区 平 均	739	66	28	58.4	

抗战后湘鄂赣部分地区地租占亩产量的百分比

省 县 别	单位面积产量	租 额	剥 削 率	出 处
湖 南 省:				新湖南报社
邵 阳	1石	0.8石	80%	编《湖南省
邵 阳	0.8	0.6	75	农村情况调
邵 阳	0.8	0.5	62.5	查》
醴 陵 县	3.5	2.9	82	
盘 石 乡				
宁 乡 县	80	50	62.5	
洋 泉 乡				

续表

省 县 别	单位面积产量	租 额	剥 削 率	出 处
益 阳 县 箴 言 乡	30	15	50	
湖 北 省： 襄 阳 县 麻 城 县 宋 埠 区 京 山 县 远 安 县	2.5石 3 15 1—2 活租	1.6石 1 5 1	60% 33 30 50—100 50—58	《湖北日报》 1951年1月8日 《湖北农村的 封建土地制 度》载《长江 日报》1950年 7月26日。
江 西 省： 永 新 县 礼 田 区	上田5石 中田3.5 下田2	2.5石 1.8 1	50 52 50	《江西日报》 1950年9月3 日。

表中是1939年到1949年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四省部分地区实物地租的剥削率，这里有几个问题值得注意：第一，从全局看来，四川各县的剥削率最高，在三十五县当中均有重租区，其租额平均占产量74%，普通的剥削率占62%。

第二，湖南四县地租平均剥削率是69%。

第三，江西省部分地区每亩平均租额，占产量51%。

第四，湖北地租剥削率比川湘两省轻一些，每亩平均占亩产量49%。

以上是抗战以后长江中上游地租剥削率，如果与战前比较，无论哪省，其剥削率都有了显著增长。

其次，从亩产值占地价的百分比考察长江中上游各省地租剥削率。

1940年四川各地每亩租值占地价的百分比

县 别	调查户数	最高租值占 地价百分比	最低租值占 地价百分比	普通租值占 地价百分比	出 处
双流	2	16	1.1	9.3	郭汉鸣、 孟光字著 《四川租 佃问题》 第97—98 页
成都	4	20	—	9.2	
大邑	2	16	—	12.1	
什邡	11	20	4.1	9.5	
成都平原 平均	19	18	4.1	10	
井研	27	24	8.1	11	
嘉定	9	—	8.1	—	
犍为	87	32	8.2	—	
南溪	64	24	8.1	10.8	
江安	14	16	12.2	12.2	
滤县	20	20	4.9	10.4	
内江	21	20	4.8	10	
川西 平均	242	23	7	11	
绵竹	11	24	4.3	12.2	
蓬溪	140	36	4.8	12.2	
巴县	26	21	8.2	8.8	
涪陵	15	24	4.3	12.2	
万县	175	32	4.2	8.9	
川东平均		10	26	5	

从表中可知，抗战以后四川各地每亩租值，一般都占地价10%以上，有的高达地价的28%，比较“七·七事变”前有了显著增涨。

由于抗战以后各省租额很高，再加上押租付租和各种苛捐杂税，所以抗战时期及光复后的佃农，如果单纯依靠耕种租田，多数人无法维持全家生计。战时佃农之所以能勉强维持生活，主要因为他们佃田以后可以有一份房地使用，作为耕种居住之处，他们以此为基础，再利用农闲从事各种副业。例如成都平原的佃农，除了给地主种田外，自己还可以种菜籽等作物，以及代人榨油、碾米等。又如资阳、内江一带佃农，其主要副业是甘蔗加工。其他县佃农主要靠养猪、养鸭、种菜、卖柴、抬轿、打短工、划船、当石匠、采金等副业协助维持生计。凡是从事以上各种副业者，都须要有一个住所及猪圈、牛栏、碾磨等。因此，各地佃农不得不忍受地主的高额剥削，以便取得地主的此项供给^①。

五、押租与副租

1. 押租 长江中上游各县，是推行押租制度最普遍之地区，也是全国押租额最重地带。因此，对川湘等省押租问题，有必要进行深入研究。

(甲) 押租名称 由于川湘等省押租制度非常发达，因此名称最多，请看下表：

长江中上游押租名称

省 别	押 租 名 称	出 处
四 川 省	压租、压金、压钱、压头、压庄、稳租、稳金、稳银、稳钱、稳顶、稳首、安穩、庄金、田庄、田价洋随租、顶首、保租、上庄钱、座底	《四川租佃问题》第60页

以上这些押租名称，是金大农业经济系和地政学院于1934年

^① 郭汉鸣、孟光宇著《四川租佃问题》，第132页。

续表

省 别	押 租 名 称	出 处
湖 南 省	押规、批价、进庄、规仪、上庄钱、 庄谷、信用钱、顶手钱、稳耕、稳租	新湖南报 社编《湖 南省农村 情况调 查》
湖 北 省	押租、上庄、佃礼、顶首、顶押、稳庄、 霸庄、顶土	《豫鄂皖 赣四省之 租佃制 度》
江 西 省	佃礼银、坠脚银、脱肩银、顶钱、顶耕钱、 堕脚银	前揭书

和1940年分别调查的，实际上押租的名称，比表中罗列的还要多一些。

(乙) 押租的种类 由于押租额的不同，各地押租又有若干差别。一是“常押”，在湖南叫做“平租平批”，押金不超过地租，这种“常押”在长江中上游各地十分普遍。其次是“重押轻租”，押租超过地租一至几倍，湖南谓之“重批轻租”或“轻租大批”。具体租额是“主三佃七”“主二佃八”或“主一佃九”的分租方式^①。三是“轻押重租”，在湖南长沙叫做“轻批重租”。地租是按主六佃四、主七佃三、主八佃二分配^②。四是“大押”与“小押”，所谓“大押”即重押之佃农把土地转租出去，向第三者也索押金，他自己称“大押”，第二佃户谓之“小押”。第五是“乾押”，佃农一次支付大量押金，日后不纳地租，类似典地。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的是由于地主住在远处，经营不便；或者是小地主在某乡田亩很少，收租麻烦，故采用“乾押”方式。

① 《长沙榔梨乡调查》，载《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24页。

② 《长沙榔梨乡调查》，载《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24页。

(丙) 长江中上游各省押租额 先谈抗日战争以前的押租情况，请看下表：

抗战前川湘鄂赣的押租额

省县别	每亩地租	每亩押租	出 处	省县别	每亩地租	每亩押租	出 处
湖北省：			《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31页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编：《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31—32页	应城第五区	5.13元	0.3元	同上 《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31—32页
当 阳	3.13元	1.3元		宜昌三区		13.3元	
第四区		12.9		游南乡			
益都				典军乡		4.4	
第三区				襄阳第七区	2.78	4.4	
第四区		7.8		江陵	2.84	2.6	
京山		8.3		江西九江		33	
第一区				临川		4.4	
枣阳	2元	8.3		乐平	3.7	1.85	
第一区							
第三区		6.7					
宜昌第二区		11.1					
湖南省：			《中国实业志》(湖南省)第2编第1章22—27页	常德	10元	3元	《中国实业志》(湖南省)第2编第1章28—40页
湘阴	7.5元	挖田4元 山田2元		德山	7.2—10.8元	2元	
浏阳	4.8	3—4		衡山	5元	4—10元	
醴陵	6.9元	9元		江寿	5.8—8.7	5元	
湘乡	4.6	2—3		汉寿	7	20—50	
宁乡	5.2	6		衡桂	3.72	1—4	
华容	4.2	1			3.3	2	
常德	6.6	2			5		
四川省：			吕平登著：《四川农村经济》第199—200页	涪陵		6元	县陵县繁县
重万	17元	8元		彭新忠	(无租)	50元	
成都	佃10石 谷田	100元			4.5元	地租二倍	
都县		7.5元 7元			7元		

从表中可知，抗日战争以前，川、湘、鄂、赣四省多数乡镇的押租额，都比地租低，有的押租等于地租的三分之二，有的等于地租一半。但也有个别地区，押租非常重，如四川涪陵县，每亩押租五十元，没有地租。湖南华容县押租最少，等于地租的四分之一。为什么有些地区押租很多呢？其原因有二：一是土质优良水源充足之地块产量很高，押租也重；其次，有时地主急于需要现金，也多索取押金；第三、押金与地主政治地位有关系，因为有些押租，实际是一种讹诈，一般地主是办不到的。但是，按通常乡例，凡是押金多者，地租都少一些。

地主索取押金的目的是，主要是为了保证地租，因此在租约里经常注明“如租不清，在押租内扣除”或“稞清庄还”等字样。

以上是抗战以前的情况，1938年以后，不仅索取押租之地区扩大，而且押租额越来越重。

抗战后川湘鄂赣部分地区押租额

省 县 别	每亩地租	每亩押租	出处	省 县 别	每亩地租	每亩押租	出处
四川省：							
成 都	17元	7—14元	郭汉鸣等著《四川租佃问题》第60—68页	南溪	3—4元		
双 流	15	10—14		大足	3—5		
什 邛		3—5		永川	3—6		
绵 阳		1		巴县	4—14		
南 充		2—6		万县	2—5		
绵 竹		1—2		彭县	5—12		
乐 至		3—6		资阳	3—10		
青 神		2—9		宜宾	1—5		
犍 为							
湖北省：							
	租 1 石 3 石	0.6 石 1.8 石	《长江日报》1950年7月26日。	应城县	2 石 1.5石	2 石 1.5石	《湖北日报》1951年1月25日

续表

省 县 别	每亩地租	每亩押租	出 处	省县别	每亩地租	每亩押租	出 处	
竹山县	8斗种田	28元	《湖北日报》1951年1月18日	襄阳	1.6石	1.5石	《湖北日报》1951年1月18日	
湖南省： 长沙榔梨乡	2石 2石 2石	2石 1.4石 0.6石	新湖南报社编：《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26页	湘潭黄龙乡	2石 1.5石	银10.4两 银6两	《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14—32页。	
湘潭县第十保第五甲	2.2石	银3两		仙水乡第九保	1.38石 2.25石	银3.3两 银11.5两		
醴陵盘石乡	1石	1石		湘阴和丰垵	1.75石	2石		同前第39—40页、82—85页
邵阳	1石	1石						

以上是抗战以后到1949年长江中上游各省地主索取押金情况，与抗战前比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1938年以后，各省押租普遍提高。四川省在抗战前，押租额一般等于地租百分之二十到七十，抗战后上升到百分之八十至二百。如华阳县万安乡第三保之地主，利用换约而加押，到1949年，这里四十六户佃农所交押金，都等于地租的百分之八八.四，有的甚至等于地租的百分之二百二十五^①。抗战后江西省的押租额也提高，最高相当于地租的一两倍。

第二，各省征收押租地区进一步扩大，据1940年地政研究所调查，在成都平原各县，有押租土地占总数90%。川西南有押租

① 《华阳县万安乡第三保租佃关系调查》，载《川西日报》1950年9月1日。

之土地占总数67%。川北各县有押租者占总数60%，川东土地有押租者最多，占总数91%。与战前比较，成都平原押租地块增加了21%，川东增加11^①。

(丁) 押租对佃农的影响 无论哪个地方的佃农，多数都比较贫困，他们平时积蓄很少。所交之押金，主要由借贷而来。据三十年代中行调查，四川佃农之押金全部依靠借贷者，占总数43%，与友人约集会借贷者，占总数11%；完全自备者，占总数14%^②。由此可见，四川绝大多数佃农，自己都无力支付押金。不仅四川如此，其他省佃农也不例外。但是，借地主的钱一般都要押房地产契，或者要殷实铺保。因此有些佃农借不到钱，也交不上押金而沦为雇农。例如盛行“大押”的蓬溪县、射洪县，多数农民由于没有押金而租不到田^③。

1939年以后，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佃农所交押金，遭重大损失。1941年川西金堂县一老农说：“物价越涨，地主收入越增，佃户早年押典一百元，当时需出卖黄谷旧斗十五石，今天只收回两石，受七倍损失。如买棉花，昔日可达五千两，今只有四百两，受损失十倍以上。又如押典铜元百串，当时能买白米四斗，今则只能得五升，损失几达八倍。”^④下面列举一些具体事实，如川西华阳县万安乡佃农史玉隆，1938年佃地主叶同顺田十七亩半，当时交押金八十元光洋。1942年，加押一千二百元法币，同时每亩又加租一石，同时将原来八十元光洋的押金改成法币。1949年地主又收回五亩半田，但未退押金。后来国民党发行金元券，货

① 《四川租佃问题》第60—64页。

②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第200页。

③ 《四川租佃问题》，第78—79页。

④ 重庆版《大公报》，民国30年2月28日。

币又大大贬值，当时几十万元法币变成一堆废纸^①。

又如川南泸县佃农陈万银，于1939年，租林立群一百四十石种田，地租八十石，交押租银洋一百四十元。当时一石黄谷值九元六角，押金合谷一百四十六石。1941年，地主将押金一百四十元银元折合四川地方券一千四百元。当时谷价每石十四元，押金只能购买黄谷一百石。两年以后，地主又把一千四百元地方券折成法币八万元。但由于货币贬值，一石黄谷上涨至法币两万元。当时八万法币押金只能买四石米。后来地主换约，想把钱押变为谷押，陈万银反对，双方经过协商，把押金改成十二石谷。这样一来，从1937年到1943年的六年期间，地主利用押租及通货贬值剥削佃农一百余石粮^②。

成都西城乡佃农张光华，1920年与张光友共佃姜友三六十亩田，租米五十四石，交押租银四百两，回扣利谷。1944年欠收，张光友欠租米十三石。地主把乡长及法官请来，逼张光友退田，结果把两百两押金折了五石米，另外还补上三十亩田的小春收成。1945年，地主要换佃约，把张光华的二百两押金按时价折成六石米，回扣换成铁板租，租米每年加一石二斗。解放后“二五”减租，地主又算旧帐，结果张光华的六石米押租也被扣光了^③。

湖南省也有类似问题，如湘阴县佃农邓桂生，以一百一十石黄谷作押金租了地主汤述之的五十亩田，地租七十石。第二年欠收，仅收谷一百二十五石，邓桂生请求地主减租，未成，按原额纳租，剥削率超过百分之五十八。但邓家共七口人，扣去生产成

① 《川西日报》，1950年9月1日。

② 重庆版《新华日报》，1950年8月16日。

③ 《川西日报》，1950年9月10日。

本，只剩下二十几石皮粮，无法维持生计。因此退回三十五亩田，收回一些押金，只种十五亩田。但三年后又遭水灾，因欠收交不上地租，其押金全部扣光。由于生活所迫，邓桂生又把牲口卖掉，自己无法独立种田，为人打短工，妻子带孩子讨饭度日^①。

和丰垅佃农胡振明，于1937年，用法币三百六十元的押金，佃了刘和生六十亩田。当时每石黄谷市价三元，这笔押金可买一百二十石谷。两年后法币贬值，地主刘和生一定要抽回十九亩田，但他只退押金一百元。由于粮价上涨，因此退回的押金只够买二十五石谷子。到了1942年，谷价又上涨，每石六元，佃户胡振明的二百六十元押金仅仅能买四十三石黄谷。当时地主认为四十亩田押金不足，提出“加批”（增加押金）。由于佃户没有钱再纳押金，结果被夺佃^②。

衡山县一区安石乡十五保一甲佃农唐海成，租地主曹藻恒的一石七斗田，交押租谷四石。1947年欠租三石，地主把欠租之粮作本计息。过了一年，唐海成的四石押金全部扣光，换上没“进庄”的佃约^③，地租必然上涨。安石乡十五保九甲佃农曹明秋，佃柳增美两石田，1932年交押金五十元，地租五十石。到1944年，因天灾人祸欠收，只得十二石谷。曹明秋借了四石谷，给地主交十六石租，地主不收，一定要曹明秋按原额交租。最后，地主把五十元押金按1944年市价折成五石谷（进庄时可折二十五石）。后来曹明秋多次请客调停，地主才决定再找五石谷退佃了事^④。

湖北省竹山县佃农张孝臣，于1935年佃杨开松八斗种田，当

① 《湘阴和丰垅访问记》，载《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50—51页。

② 《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50—52页。

③ 同前第100页。

④ 《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100页。

时交租洋二十元（相当铜元一百六十吊）并铜元五十串。到一九四〇年又加押五十串。第二年每亩加租五斗，但1949年物价暴涨，张孝臣欠了二斗租，地主用押租扣回^①。

1. 副租 在长江中上游各地，地主除了征收正租押租以外，还向佃农要副租，有的地主把副租写在佃约里。其中四川省比较普遍，在乡地主索副租者更多。一般如蔬菜、柴草、鸡、鸭、猪肉等，都要佃户贡献。在川南几县，又有花生租、豆租、稻草租、筍租等^②。

湖北省各地佃农，也给地主纳副租，如武昌何家垅一带，地主的管家收租之时，经常要佃户贡献母鸡^③。麻城县佃农除了给田主纳正租、押金之外，还要给管家送“小租”，内容包括糯米、面粉、豆类等^④。黄冈县佃农交纳的副租种类很多，主要有新米、新鸡、信钱、棵酒、围屏、顺风、四屏霖尖、饭谷、小利、认主酒等^⑤。当阳县佃农在秋收以前，必须请地主检视田间作物生长情况，然后决定本年租粮分配方式，届时佃农必须设宴招待地主、管家、介绍人，谓之“吃棵饭”^⑥。

湖南省郴县佃农，要给地主送鸡、鸭、猪肉、水果等^⑦。湘潭县佃农纳租一石，平均给地主纳藁草一捆、鸡一支。此外，春节、端午、中秋节，都要给地主及介绍人送礼^⑧。

① 《湖北日报》，1951年1月18日。

②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第209页。

③ 《武昌县农村调查统计说明书》。

④ 《麻城农民生活》，载《上海周报》第801号。

⑤ 《湖北农民》，第10期，第6页。

⑥ 《当阳农民状况》，载《东方杂志》24卷16期。

⑦ 《湖南农民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决议案》。

⑧ 《湘中农民状况调查》，载《东方杂志》24卷16期。

江西省各县副租主要有下列九种：甲、小租钱，地主要给自己子女零用钱，他们责成佃户支付这笔钱。乙、送年钱，春节前佃农必须给地主送礼。丙、租饭，佃户摆酒宴招待地主。丁、租鸡，在“租饭”之际，佃户要给地主献上鸡鸭等土产品。戊、包水柴，佃户长年给地主挑水砍柴。己、租田请主，在订立佃约之时，佃户摆酒招待田主及介绍人等。庚、向主换讨，当旧佃约期满时，地主同意换约，佃户要设宴招待田主及其家族，并提交“扶马费”若干元。辛、退佃酒，当佃农退田时，介绍人到场，地主在地上用石灰画十字，佃农便退耕签字，把佃约交还地主，并请酒。壬、走庄苛索，大地主管家有时到佃户家吃酒，向佃户索要钱物^①。

以上是抗战前的情况，1938年以后，川、湘等省地主对佃户勒索更加繁重，在四川各地，至少有十几种副租：

甲、送年节，凡端午、中秋、春节，佃户必须给地主送礼，四川各县皆有，川北各县更加普遍。

乙、送新粟，川东忠县地主要佃户在青黄不接时，给自己送几升或几斗新粮，有的在佃约中写定。

丙、送柴草，佃户每年必须给地主送“佃谷草”成乾柴若干斤。

丁、地主家有婚丧之事或祝寿，佃户须服役若干日，不给报酬。

戊、送蔬菜，初上市须先给地主“尝新”。

己、送租鸡，有些地主在佃约中注明，例如资中县银山镇马家沟地主孙体吾，与佃户杨洪成立约写道：“又主人提留母鸡一支，

^① 《江西省农民的地租问题》，载《农民运动》第25期。

足重三斤为准。”①

庚、“代粮扣租”，四川地方政府催征时，实行“跟田寻粮”之制，一般地主纳田赋时，多令佃户暂垫，代交之钱额在地租里扣除。由于佃户手中缺乏货币，为地主家交田赋，必须迅速卖粮，受到一定损失。如果佃户因此而欠租，地主在第二年夏季按市价折合卖给佃户，当时价格与代交田赋时的价格相差悬殊。不仅如此，而且当管家收租时，佃户必须供应烟酒，款稍不足，则“到柜坐卡，佃农忍气吞声，而无可如何。”②

辛、“理明清酒”，在换佃之时，上下佃发生争议时，佃户必须备办酒菜，请地主当中人调停，此风极为盛行。

壬、“挂红礼”，地主出卖土地时，新地主要换佃，原佃为了保持佃权，宁可加租加押也希望留佃，谓之“挂红礼”。

癸、“押租利”，在佃户租地之时，有时交不足押金，契约仍写原额。佃户所欠之押金，作为向地主之借贷，必须按规定日期偿还。每到秋收分租之时，此种欠款每一百四十元（十锭银子），须要付三、四石谷利息，谓之“押租利”③。

湖南省各地佃农也交副租，他们自己生产的糯米、红薯、蔬菜、茶叶、鸡、鸭、稻草等，每年都要给地主送一部分。

其次，在农作物成熟季节，佃户请地主到田间察看，以便决定粮租分配方式。届时佃农必须设宴招待地主及管家。

六、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

辛亥革命以后，长江中上游各地，长期陷于军阀割据混战。

① 《四川租佃问题》，第112—115页。

② 《现代农民》，三卷一期，第5页。

③ 《四川租佃问题》，第114页、115页。

中，兵役、差役、田赋及苛捐杂税极端繁重，而四川尤为突出。1923年，四川开始田赋预征，最初一年两征，后来逐年增加，扩大到一年八征。1925年，全省田赋总额不过七百四十一万元。十年以后，增加到七千万元以上，扩大了十倍^①。1934年，四川各地预征情况如下：

四川省部分地区田赋预征※

县 别	预征达到年份	预征者	县 别	预征达到年份	预征者
南 充	1965年	20军	郫 县	1985年	28军
资 中	1971年	21军	彭 县	1980年	28军
犍 为	1975年	24军	新 繁	1991年	28军
越 堋	1985年	24军	成 都	1985年	28军
灌 县	1991年	28军	安 县	1983年	29军
崇 宁	1972年	28军	绵 阳	1977年	29军

※ 引自匡珊吉著《四川军阀统治下的田赋附加与预征》，载《四川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

以上是1934年四川各军阀预征田赋的情况。由此可知，在以上各县，少者预征了三十一年田赋，多者征收五十七年田赋。在军阀统治时期，其他省内虽然也进行预征，但预征年份最长，税额最重的却是四川省，平均比其他省高出三倍。

如果将田赋与土地产量作一比较，便可以了解四川田赋的苛重程度。例如1932年，四川达县每两税粮田共纳田赋及附加税八十四至九十四元。但是，每两税粮田的年产量只有二十石谷，当时每石谷市价四元，共可售八十元，一两税粮田的全部年产量还

^① 贾德怀：《四川财政演变》，载《香港财政论海》第2卷第6期。

不够交税^①。

又如红安县，1934年一年征了四次田赋，一两税粮田共纳田赋及附加税大洋一百一十八元三角，折毫洋一百四十二元。但每两税粮田只能产十八石谷，可值一百四十四元，因此纳税之后只剩毫洋两元^②。

从上述情况可知，封建军阀的田赋预征，不仅剥夺了农民的剩余劳动，而且夺走了农民的必要劳动。

除了田赋预征以外，四川省的苛捐杂税也很多，其中主要有下列各种：统捐、烟酒税、关税附加、中资捐、学务捐、护商捐、押租捐、典当捐、矿区税、烟窝捐、租稿捐、冬防捐、枪弹费、月捐、户口捐、年猪捐、牙捐、斗捐、酒桶捐、验契税、马路捐、瘾民捐，红灯捐、宴席捐、清乡费、警捐、糖捐、煤铁捐、盐灶户捐、卷烟捐、落地捐、毛血捐、秤捐、磅头捐、百货捐、戏捐、席桌捐、茶桌捐、牛行捐、保牛捐、肉税、猪牛羊税、丝棉税、纸税、蜡称捐、火草捐、茶税、竹木税、船税、茧税、房税、牛皮税、田亩税、舵税、屠宰税、驮马税、山货税、灯草税、轿车税、货车税、执照税、警服税、茅厕税、粪税等。农民穿草鞋有草鞋税，不穿鞋的纳赤脚税。以上各种捐税，只少有一半左右由农民负担。

军阀的横征暴敛，使农民生活陷入绝境。据1933年犍为县农村调查中了解，有个佃农一家三口，佃田十亩，共收饭谷二十石，合二百二十元。小春可收四十元，柴草十五元，全年共收入二百七十五元，支出种子一元，肥料两元，车水费三元，三人口粮一〇八元，衣服十二元，地租一百三十二元，押租十六元，共支

^{①②} 《四川月报》，第五卷第四期。

出二百七十四元。加上苛捐杂税，每年欠债几十元^①。

以上并不是个别情况，而是四川各地具有倾向性的问题。如长寿县农民四十余万，有二十余万人无法从事生产。1934年，合州六十万人之中，生活无着者达四十余万。酆都同德镇两万三千余农民中，有一万多人揭不开锅。潼南等县，常有人出卖婴儿。其价格少者二、三元，多者五、六元，晚间路上常见弃婴，任人拾取。广大农民只能靠草根树皮充饥。草根挖尽，树皮剥光，只得以白泥果腹^②。

农业生产被破坏的另一表现，是各地出现大量荒田。1935年，过去经济发达的重庆市郊，出现荒田一万六千二百多亩，荣县有三百四十七万余亩。当时广元县水田减少百分之六十五。由于耕地荒废，从而全省水稻产量大减。众所周知，1930年以前，四川是大米输出省之一。到1932年以后，大米产量下降了三千余万担，当时不得不从湖南方面输入大米。

湖南方面，农民负担的苛捐杂税也很多。例如安乡县，在1928年以前，田赋附加税未超过正税。1931年以后，附加税大大增加，超过正税两倍。当时佃农虽然贫无立锥之地，仍然要负担田赋附加税。现在将安乡县每亩田的附加税额及佃户负担数量，列表说明如下：

从下表中可知，在湖南省各地，佃农虽然没有土地，他们同样也负担苛捐杂税。

在军阀混战时期，兵役、徭役也很多。如江西九江策路工程

① 匡珊吉：《四川军阀统治下的田赋附加和预征》，载《四川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

② 匡珊吉：《四川军阀统治下的田赋附加和预征》，载《四川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

湖南安乡县田赋附加税及佃户与地主负担比例※

田赋附加税目	每亩金额	佃户与田主各应纳款数	
		佃户	田主
国防捐	0.2元	0.1元	0.1元
教育捐	0.1	0.05	0.05
地方行政捐	0.05	0.025	0.025
抽水机捐	0.1	0.05	0.05
工贷捐	0.34	0.17	0.17
堤捐	0.52	0	0.52
积谷捐	0.25	0.125	0.125
区学校捐	0.15	0.075	0.075
垅费谷	1.65	0.825	0.825
合计	3.76元	1.61元	2.15元

※ 《湖南安乡县农村的捐税和高利贷》，载《中国农村》第8期。

规模很大，1934年一月筑九星路，每天必须出一百余民夫。第二年六月，又补征三十余工。同年十月，又筑九瑞路，征四百余工。筑濂溪路，又征二百余工。1936年筑九湖路，征六百余工。据《申报》记者报导说：“当时没有钱雇人应征者，只得家主亲自出马了。往往一家老幼靠他来挑担维持生活的，在出工时不得不抛下自己一家的衣食问题前去服役，而且因为服役地点的遥远，总得十天八天才回家，那就不仅无法挣钱维持全家生活，反而要向高利贷者哀求乞怜，通过重利盘剥之门，借些钱来买米买盐，带到服役地点应用①。”

① 姜爱群：《九江农村生活》，载《农村生活丛谈》第43—44页。

抗战以后，农村的苛捐杂税更多。例如江西永新县佃中农李明秀，全家六口人，每年收入六千二百斤谷。必须支付壮丁费八石，电话费两桶（三十六斤），草鞋香烟费一石，乡公所办公费两石，屠宰税十三石，柴草费一桶半，公米一桶半，田亩捐一石，全年各项杂税总计三千七百零八斤，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九以上^①。

又如星子县一贫农，全家六口人，每年负担壮丁费八石，保甲费一斗五升，公粮两石五，屠税一石八，地方粮一石五，勘乱税一石，采购费一石，修路费二斗，招待费五升，开办费一斗，乡公所地方费三斗，月捐二斗，草鞋费八斗，人头捐一斗，门牌服装税二斗，户口税一石，办公费一石，各种杂税总计两千零三十五斤^②。

七、高利贷剥削

在长江中上游各地，由于地租、押租、副租、苛捐杂税的层层剥削，使广大佃农交租纳税以后，半载无粮，不得不向地主、商人借贷，这种情况甚为普遍。据全国土地委员会统计，1936年的湖南省农户负债者，占农村全体农户总数百分之三七·五。江西省负债农户占总数百分之四十九。湖北省负债农户占总数百分之四十四^③。

至于借贷利率，一般是月利二、三分，也有高达四、五分者。

① 刘俊秀：《江西农村阶级关系及土地占有关系》，载《江西日报》1950年9月3日。

② 《江西日报》，1950年9月3日。

③ 土地委员会编《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第50页。

以上是农村普通借贷，使用期限较长。在农民紧急用钱时，不得不借高利贷。在武昌有一种“膀子钱”，什么叫“膀子钱”？据司法行政部编的《民商事习惯调查录》载：“膀子钱的贷款方法是整付零收本息，逐日平均缴纳，利息以二分计算，亦有一分几厘者，至偿还日期之长短及利息之高低，悉视放款之数目多少而定。分析言之，即数目少者，则偿还期较短而利息重。贷款多者，则偿还期长而利息轻也。例如某甲借膀子钱十串文于某乙，自取钱之日算起，分一百日摊还完结，行息二分则某乙每日应还本利钱一百二十。某甲收回之款，旋又转借他人，层层相转，到百日以后，所滚之利，必有可观矣。”另外还有一种情况，凡“贫民称贷无门者，恒以殷实户以少数借款于最短期间盘取重利者。例如借钱五串，预计本利数目，以偿至六串为止，债务者按月还钱百文，至六十日而本利即归结。”^①

“荡子钱”是黄安县一种高利贷，“农民借钱十串，每月加息一串，到期不交利者，则转利为本。”^②

当阳县有一种“大加一”，类似“荡子钱”，每月结交一成利息，否则变利为本，另外生息。如借钱十元，下月即付利息一元，但第一个月利息在出借时扣除，实借九元，一个月后须还十元。在抗战以前，不仅佃农借“大加一”，至于手工业者、小商贩在紧急用款时，也多借用。

在湖北广大农民中间，最普遍的是粮食借贷，《申报》记者报导说：“每届旧年腊底，甫昔（大加一）以结旧欠之后，翻过年关，旋感食粮缺乏，欲求全家炊烟不断，惟有出于借粮之一途，普遍春初借粮，一俟新粮下地之秋，即须偿还。其还法之新奇花样，

^{①②} 司法行政部编《民商事习惯调查录》。

多至三项：一为借粮还粮，即借一石还一石四斗或两石。二为还钱又还粮，即借粮一石，事先定好粮价，还时除了偿还一石粮外，并且要按照估好的价格加还一石粮的钱。此法无论新粮涨落，债权人均可维持其贷一还二之厚利。三为借粮还钱，应还本利若干，预先高抬算妥，或按时生利亦可，结果贷利之高，恒较一二项为甚。”^①

江西省借贷也有预扣利息者，例如借款一百元，月利三分，而先扣十二月之利息三十六元，实付六十四元。到期满时偿还一百元，假如本年利息年终未清，即以利作本，利上加利。也有以谷和油计算利息者，即以收谷收油之时，为偿还利息之期，由于约定了谷与油的数额，因此债权人不受油价涨落之影响^②。

湖南农村高利贷之利率比鄂、赣两省更高，在全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取缔高利贷之决议案中写道：“据各地代表报告，月息百分之十的，差不多是全省七十五县普遍的现象，谓之‘大加一’。又有借银元五元，月息一元，名为‘九十归’。南县、安化、华容等县，有月利百分之二十的。慈利、永明、城步等县，都是月息百分之三十。来阳有‘九出十归外加三’的高利贷，即借本钱九元，一个月后还十元三角。常德乡通行的利息即借洋七角，一个月后还银元一元。桃源县有‘孤老纸’，每月一对本。借洋一元，下月还两元，过两月还四元，依次类推。慈利有谷息，每串钱年利一斗。岳阳之‘押乾租’，即借钱四元，还谷一石，在益阳等县，五月间借谷一石，八月收两石。攸县有水谷，即借洋一元，还利三斗。新宁有借钱十千，纳息谷一石者。衡阳有标谷利，即于上半年四五月借出一石谷，以当时最高价标为现钱，到下半年

① 陈赓雅：《赣皖湘鄂视察记》，1933年《申报》社出版。

② 司法行政部编《民商事习惯调查录》。

七八月间，又以最低之价标成黄谷收回。这样一来，除了价格上两次剥削外，仍为月利百分之六七，此种利实际仅经三四个月即榨取三倍之利。在临湘县，每元月利一角，满十天即算复利。因此借洋一元，满一个月即须还本八元。城步有‘八斗九年三十石’之谚语，即借谷八斗，九年还谷三十石。”^①

四川省农民借债者也很多，1934年，中国农民银行对四川省一千五百五十户农民进行了典型调查，其负债情况如下：

四川1550户农民借债情况※

贷款额	1—19元	20—29元	30—39元	40—49元	50—59元	60—69元	70—90元	总计
贷款户数	305	212	212	169	49	38	39	1024

※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第454页。

从表中可知，四川省农村借债者，占调查总数百分之六十一，可见全省农民多数人都很贫困。据统计，从五四运动到1934年的十五年期间，四川占有三十亩以下的农民借债者，占总数百分之六十二。有三十亩以上农民负债者占总数百分之二十二。其借债的原因，主要是缺乏口粮，这种情况占农民贷款总数百分之五十四。因缺乏押佃钱而借贷者，占欠债户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广大农民每年所得，还债以后，所余无几，有的不够还债^②。

四川农民由于急于用钱，不得不以高利借贷。抗战以前，四川农村盛行以下几种高利贷：一是卖青苗，当青黄不接之时，农民以青苗作为粮食出售。其价格只等于市价百分之二十到五十。到秋收以后，交了预售粮，所余不足以维持一年生活。

^① 转引自朱其华著《中国农村经济透视》，第418—419页。

^②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第454页455页。

在犍为县，四月借一石粮，八月还一石五斗。借钱五十元，第二年付谷利四石。

红安县有所谓“放关钱”，分为五关、六关、百关几种。所谓“五关”就是借十元每月还两元四角，五个月期满，共还十二元。“六关”即借十元钱，每月还两元，六个月满期，还本利十二元。所谓“百关”，借款十元，十天还本利一元，二百天共还二十元^①。

重庆一带有放“印子钱”者，借一元钱，每天纳利四百文。还有一种“印子钱”，借据写一百二十千，出借时只见一百七十千，分四十天还清，每天还三百。按期交还，如果今天不还，明天即加倍^②。

以上是抗日战争以前的情况，1938年以后，由于战争频数，政治腐败，兵役徭役苛捐杂税繁重，处在社会最底层的佃农，生存艰难，经常受高利贷剥削。据1950年调查，湖南益阳箴言乡第十六保第九甲共七十五户，欠债者三十八户，占农户总数51%。第一甲共九十四户，欠债者三十八户，占农户总数31%。无论哪个甲内，在全体欠债户当中，均有70%以上属于贫农阶层^③。此外在衡山县也有类似问题，如安石乡第十五保第九、十两甲共七十四户，贫农欠债者二十八户，占债户总数43%^④。

湖南各地农民负债的原因，多数也是由于缺乏口粮，在青黄不接时，几乎年年借债；有的因为生产成本不足或者没有押金；有的由于抽壮丁，花钱买丁、打官司；有的因婚丧之事。

①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第448—452页。

②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第448—452页。

③ 新湖南报社编《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63—65页。

④ 同前，第101页、102页。

抗战以后十余年间，湖南各县贷款利息很高，一般是春夏借一石，三、四个月以后要还两石，乡间称之为“双拖”。还有一种“交新谷钱”，春荒之时地主把高价黄谷折合成钱借给农民，行息三、五分，计算复利。秋后又折谷归还，经过一反复加利几倍^①。在衡阳县盛行“标谷”（卖谷仓），在青黄不接时，地主借给农民一二斗米，秋后收回一石^②。各种高利贷的剥削，迫使农民进一步贫困化。如益阳县箴言乡佃农卜国藩，全家六口人，一个劳力，佃田一石八斗，年产粮三十五石，1948年交租二十五石七斗。但他全家每年须用二十七石粮，交租以后口粮不够。因此卜国藩除了打零工外，不得不靠临时借债维持。卜国藩解放时是三十七岁，从他记事开始他家就借债。通常是上半年借，下半年还一些，再重新借一部分。1949年与1950年上半年共借了十九石谷。1949年后半年到第二年秋后偿还一部分，仍然欠七八石。^③又如衡山县安石乡十五保十三甲佃农颜升生，1945年三月，借地主陶日升二十石谷，当年付息六石。1946年谷子涨价三十元一石，地主逼迫颜升生还债，想把谷子高价出售，再用低价购买责苗（两元一石）。颜升生不得已，被迫把七肩田卖给地主顶债。当时七肩田价值七十石谷，而颜升生只得到十五石谷，其余五十五石被债主吞并^④。

江西省有二十多种高利贷，其中以钱利、谷利、油利为最普遍。钱利由月利三分至十分，到期不能偿还者利上加利。谷利与油利三五月为期，利息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借债时必须交抵押品或有殷实铺保^⑤。据萍乡县沂源乡农会统计，在解放以前，这里

① 新湖南报社编《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101、102页。

② 《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96页。

③ 同前第63—65页。

④ 《湖南省农村情况调查》，第102页。

⑤ 《江西日报》，1950年11月22日。

的农民都是“寅年”吃了“卯年”粮。百分之三十的农民一贫如洗，有的已经逃亡。例如第七组贫农林增红，于1943年借地主方树仁一元钱，二年后本利变成七十二斗谷，另外还负了三十元钱债^①。

抗战后四川省各地高利贷也很猖獗，如丹棱石桥乡佃农叶朝春，于1941年借大地主叶春帆两石谷，到1944年连本带利滚成十石。叶朝春无力还债，托人说情，地主说再借你一石谷，把你三亩地归我。从此叶朝春的田地被吞掉^②。在川西雅安一带，又有“月月利”“场场利”（三天计算一次利息）。例如孝廉乡佃农王正良，借地主王志德二十万元法币，经过一个月零五场，本利滚成八十万元。后王正良又借姚紧伯两石四斗米，一年以后，前后共还米一石四斗，白洋三十三元，清油五十斤，黄谷三石，才算清了债，终于倾家荡产^③。

湖北省各地，借贷利息也很重，竹山县有“大加一”、“大加二”。借盐一百斤，一个月要利十五到十七斤。春季借一斤棉花，秋天还两斤棉或两斤布。二月借粮一石，八月还两石，有多些农民因此破产。如1932年，贫农姚中保，借地主李景芳两百串钱（合水稻两石），年利一石六斗。到1945年，十余年共纳利息二十四石四斗。1947年，因还清债务，折布十五疋。1948年，地主李景芳强迫要债，姚中保不得已，把自己四石裸地变卖^④。又如鄂城县毛家区地主刘秉端，共有四十多家佃户，1946年年初，他说县政府要封他的仓，把自己三百石谷分散存放各佃户家中。到二月间，地主又说：“不封了，谷子借给你们吃，秋天再还，利息随

① 《江西日报》，1951年2月9日。

② 《川西日报》，1950年9月20日。

③ 《西康日报》，1951年5月12日。

④ 《湖北日报》，1951年1月18日。

便。”到农历四月，刘秉端忽然向佃户要谷子，交不上的当时写借据。但二月份谷价每石五元，四月已涨到二十二元。地主刘秉端却照四月份市价，但从二月算利息。因此，佃农刘胃佳，春天吃地主两石谷，秋后卖了一年收成才还清了债^①。

第二章 黄河流域的租佃关系

第一节 冀鲁察绥四省的租佃关系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1. 佃农的分布 黄河流域各省，灾荒频数，土地不十分集中，佃农所占的比例较小。据1934年实业部和山东省调查，山东佃农占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十三，半佃农占百分之二十八。河北省佃农占全省农户总数百分之十四，半佃农占百分之二十五。绥远省佃农占全省农户总数百分之二十七，半佃农占百分之二十七。察哈尔省佃农占全省农户总数百分之四十二，半佃农占百分之三十二^②。由此可见，黄河下游四省佃农所占的比例，比长江流域各省，普遍少百分之十五到三十。

以上是抗战前的情况，1938年以后，农民进一步赤贫化，各地佃农有所增加。现在将战后黄河下游部分地区佃农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① 《长江日报》，1950年12月14日。

^②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7章1—12页，《中国实业志》（山东省）第2编第1章第53—59页。

抗战后山东四县廿九村各阶层比例

成份	县乡别	莒南赣榆十三村		沂南十二村		兰陵四村		出处
		户数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地主		76	3.31	60	3.9	14	4.28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委员会编《山东农村调查》第六页第76、77页、第85页
富农		198	8.63	169	11	25	7.65	
中农		708	30.8	440	28.8	84	25.6	
贫农		1192	51.9	745	49	204	62.3	
雇农		53	2.31	101	6.2			
其他		67	2.92					
总计		2291	100	6778				

从表中可知，莒南、赣榆、沂南、兰陵四县二十九个行政村中，共有贫农两千一百四十一户，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五五·一。中农一千二百三十二户，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二七·五。但是，贫农土地极少，他们多数人靠租地为生，属于佃农阶层。中农租地数量很多，因此，在以上二十九村中，佃农所占比例约在百分之五十左右。

至于其他省县情况，大体与山东农村相似。

2. 佃农经营的规模 黄河下游各省佃农，多数都很贫困，无力进行大规模农业生产，只能租种小块土地，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冀鲁绥佃农每家平均使用土地面积（单位：亩）

省县别	最多	最少	普通	出处
山东省： 莘县	70	10	50	

续表

省 县 别	最 多	最 少	普 通	出 处
全 乡	150	20	100	民国25年
即 墨	10	3	8	3 编《中
邳 城	60	10	30	国经济年
淮 县	28	8	20	鉴》第7
文 登	50	5	10	章第 107
泗 水	100	10	50	—108页
寿 张	100	20	30	
高 苑	80	3	50	
城 武	200	50	100	
元 棣	40	5	16	
武 城	50	10	30	
演 县	20	5	10	民国25年
高 密	30	6	20	三编《中
福 山	60	7	30	国经济年
泰 安	30	4	8	鉴》第7
新 泰	40	15	20	章第 108
茌 平	20	3	7	页
牟 平	80	10	50	
济 阳	20	5	10	
沂 水	80	6	35	
剡 城	250	10	50	
胶 县	10	2	5	
聊 县	50	10	30	
博 平	30	5	20	
齐 河	100	50	50	
滕 县	100	10	50	
平 均	68.8	11.1	32.9	
河 北 省				
邯 郸	30	5	20	
威 县	20	5	10	

续表

省 县 别	最 多	最 少	普 通	出 处
清 河 县	30	20	25	民国25年 三编《中 国经济年 鉴》第7 章109页
磁 赵 县	10	2	5	
大 兴 县	100	3	50	
药 兴 县	200	5	100	
新 县	30	5	20	
密 县	200	3	60	
平 云 谷 县	50	10	20	
沧 县	100	10	50	
河 间 县	200	20	40	
肃 宁 县	70	20	40	
东 光 县	15	5	20	
景 宁 县	60	2	10	
宁 津 县	200	10	40	
阜 城 县	40	20	50	
交 河 县	30	5	15	
蠡 定 县	300	10	20	
平 均	30	10	30	
	80	10	25	
	88.7	9	32.5	
绥 远 省:				民国25年 三编《中 国经济年 鉴》第7 章109页
归 绥 头 县	500	10	60	
包 头 县	300	8	50	
萨 县	500	30	200	
东 胜 镇	800	100	300	
丰 和 镇	300	20	100	
五 林 原	100	20	50	
临 河 宁	200	5	100	
集 托 克	300	8	20	
	200	80	150	
	100	5	30	

续表

省 县 别	最 多	最 少	普 通	出 处
固 阳	1000	70	100	
兴 和	80	5	10	
陶 林	200	10	10	
清 水 河	300	20	50	
平 均	284.2	26.6	87.8	

察哈尔省农民平均每户用地面积 (单位: 亩)

县 别	每户平均	每人平均	出 处
万 全	45.08	10.7	何合孙著《察哈尔农村经济研究》第2章第1节原 载《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 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28553—28554页
宣 化	36.13	9.12	
阳 原	40.91	11.12	
龙 关	29	6.68	
赤 城	32.15	6.48	
涿 鹿	31.81	7.68	
怀 来	25	3.1	
怀 安	25.51	5.1	
延 庆	15.52	3.01	
沽 源	129.64	30.75	
商 都	71.55	13.92	
康 保	193.08	43.73	
宝 昌	103.73	24.67	
新 源	23.69	18.37	

以上是河北、山东、绥远、察哈尔四省佃农每户平均经营的土地面积。从这里可以了解在黄河下游各省，经营规模最大的是绥远佃农，每户最多平均使用二百八十四亩。其次是河北省，每户最多平均使用八十九亩。山东省地少人多，每家佃户最多平均能耕种六十八亩土地。

从全局看，冀、鲁两省多数佃农，经营规模都很小，他们只能使用十至三十亩土地。察哈尔、绥远地旷人稀，多数佃农平均每户能使用二十五至九十亩土地。

二、租佃手续与佃约

山东、河北等省的租佃手续，具有“书面约”与“口头约”两种形式。凡是征收分成租者，多采用“口头约”，定租制一般使用“书面约”。所谓“口头约”，即地主与佃户由中人介绍，双方口头议定，不立字据。“揽约”没有统一形式，由主佃双方凭中人订定。其内容都包括耕地面积、租额、租期等，下面介绍几种佃约及佃约程式。

(甲) 山东元棣县佃户单方佃约^①

“立约人朱元，因无地耕种，今现缴押金五元，同中人租到王永泰名下地十亩，言明每亩每年纳租三元，如欠佃租，准予押金抵补，空口无凭，立字为证。

徐金仲

中 人

张瑞清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乙) 山东鄯城县主佃双方共同建立的租约程式^②

立租约人口口口今租到

口口口田地若干亩（座落另有详单），同中言明以口年为期，所需种子由地主先行垫出，待收获后，再将种子提出，下余者作二份均分，至柴草一项，除高粱秸平均分摊外，其余一切，概归租户收用，在此期内，如无特别事故，不准退租，

^{①②} 民国25年三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85页。

期满如愿续租，须邀中另议，恐口无凭，立租约存证。

中人 □□□

知见 □□□

中华民国 年 月 立

（丙）地主单方所立租约^①

立出租人贾万程，今将鲍山北头东西地两段，大亩伍亩，情愿租与靳可修名下耕种，同中说允，每年租利秋麦两季，麦子柒斗半，豆子柒（斗）半，谷子每年两石。此系两家情愿，各无反悔，空口无凭，立字为据。

曲廷奎

介绍人

王延福

民国三十年夏历六月十二日

以上是山东、河北省的租佃契约及租约程式，其中契约甲，是佃农朱元给地主出立的租约，他佃田十亩，每亩纳租三元，共交押金五元。这类佃约在各省最为常见。

契约乙，是山东郯城县租约程式，这个租约之特点，规定主佃双方的义务，对双方均有约束。此种契约在长江流域各省比较少。

契约丙是地主单方给佃农所立之契约，这种租约在江南各省非常稀少。反映这种佃农具有人身自由，在人格上与地主处在同等地位。

三、地租形态

黄河流域下游各省，各种地租形态所占比例不同。河北省钱

^①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四卷第186页，岩波书店，1981年再版。

租比例较大，占百分之二九·一。分成租占百分之十九，实物定额租占百分之二六·一，帮工佃种占百分之一六·四。^①山东省实物额租比例较大，占总数百分之六二·五，分成租占百分之一三·三。钱租占百分之十六，折租占百分之五^②。绥远省也以实物额租为主，占百分之四十二，分成租占百分之十二，钱租占百分之三十三，折租占百分之八·六。^③下面先考察实物定额地租。

1. 实物定额地租

抗战前黄河下游各省实物额租额

省 县 别	每亩租额	荒 年 交 租 办 法	收租方式	出 处	
山东省：					
历 城	1—2斗	酌减	佃户送	《中国实业志》(山东省)第2编第1章第40—50页	
博 兴	6斗	缓交、丰年补			
泰 安	80—150斤	酌减			
莱 芜	150—200斗	酌减			
泗 水	1—1.5斗	酌减			
嘉 祥	70斤	酌减			
曹 县	小麦40斤 秋粮40斤	酌减 酌减			
郛 城	60—120斤	酌减			地主自收
聊 城	4斗	酌减			
德 平	5斗	绝收免、欠收缓交			
阳 谷	160斤	绝收免、欠收缓交			
濮 县	120斤	酌减			
范 县	100斤	缓交、丰年补			
文 登	3斗	交			
掖 县	4斗	缓交、丰年补			

①② 民国25年三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51—58页。

③ 民国25年三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27页。

续表

省 县 别	每亩租额	荒 年 交 租 办 法	收租方式	出 处
绥远省： 包 头	0.8—2.5斗	酌 减	在乡地主自收 城内地主由佃 户送交	民国25年3 编《中国经 济年鉴》第 7章第70页
萨 县 和 林 集 宁 陶 林	谷 1—1.2斗 1—3斗 1.3—1.4斗 5—7升	缓 交 缓 交 绝收免交 缓 交	多由地主自收 多由地主自收 多由地主自收 多由地主自收	
河北省： 清 丰 钜 野 内 邱 邯 郸 赵 县 藁 县 景 县 交 河 阜 平 新 乐 定 县	小麦 1斗高粱 2斗 3.5—4斗 3.5—5斗 50—60斤 4斗 1.5—4斗 6—7斗 1石 1—2斗 1—3斗 7斗	缓交 缓交丰年补 缓交丰年补 缓交丰年补 缓交丰年补 酌减 酌减 酌减 酌减 酌减	地主自收 地主收或 佃户送 兼有之 兼有之 多由佃户送 多由佃户送 地主派人收 地主派人收 地主派人收 地主派人收 地主派人收	同前第7 章第69页

从表中看来，黄河下游的实物定额地租最重者是山东省，每亩高达一百五十到二百斤，低者三四十斤。

其次是河北省，租额高者每亩七十斤，多数是三五十斤。

绥远省地租最低每亩高者三十斤，低者一、二十斤。

1938年以后，由于货币贬值，各地一般都征收实物地租。据满铁北支调查所调查，在1940年，河北栾城县寺北柴村，每亩租谷二斗或者棉花二十斤^①。遵化县有一半土地征收定额租，上等田

① 满铁北支调所：《栾城寺北柴村调查问答》。

每亩收四斗高粱，中等三斗，下等一斗^①。山东泰安一区西隅乡，有百分之四十土地征收定额地租，租额很高，每亩三百五十斤^②。

历城县冷水沟庄，旱地二年三作，上等田头一年种小麦及谷子，每年交租二斗五升。第二年种大豆，收一斗五升租^③。

抗战后租佃关系的另一变化，是租种年限缩短。过去租期一般是三五年，1940年以后多变成两三年，租期越短对佃农的威胁越大。其次，“拔地”增加了，只种一季的“拔地”一般都是种瓜、种菜，佃户施肥很多，地租高三、四倍。这样做地主获利最多，同时又能把薄地变成肥地，剥削手段十分残酷^④。为什么有的土地征收定额地租呢？主要原因是：首先，凡是土地肥沃、水源充足之土地，粮食产量常有保证，一般多收定额地租。否则土质瘠薄容易受灾之地块，都收分成地租。其次，在定额租制，地主只管收租，比分成制减少很多手续，因此城居地主都喜欢采用这种租制。下面再考察分租制。

2. 实物分成地租

黄河下游各省分租情况

省县别	地主所得	佃户所得	地主所出资本	出 处
山东省：				
全 乡	55%	45%	肥料、种子	实业部编 《冀鲁绥 青四省农 佃制度调 查》
文 登	50	50	肥料、种子	
寿 张	70	30	肥料、种子	
高 苑	70	30	牲畜、农具	

① 《冀东地区内二十五个村农村调查报告》(上)。

② 《北支农村概况调查报告》(下)，《泰安县第一区西隅乡涉洼庄》。

③ 《历城县冷水沟庄调查问答》。

④ 华东土改委员会编《山东省农村调查》，第20页。

续表

省 县 别	地主所得	佃户所得	地主所出资本	出 处
城 武	50	50	肥料	
无 武	50	50	肥料	
高 密	50	50	肥料	
海 阳	60%	40%	种子、肥料	
莒 县	70	30	牲畜、农具	
鱼 台	70	30	牲畜、农具	
历 城	50	50	肥料	
定 陶	70	30	种子、肥料	
精 平	80	20	牲畜	
恩 县	70	30	肥料, 畜力、种子	
鉅 野	50	50		
福 山	70	30	肥料、种子	
河北省:				
内 邱	50%	50%	肥料、种子 畜力各半	实业部编
威 县	70	30	种子、肥料 畜力、农具	《冀鲁绥
赵 县	60	40	种子、肥料	青四省农
大 兴	60%	40%	肥料、种子 各四成	佃制度调
宛 平	60	40	肥料、种子各半	查》
薊 县	60	40	肥料、种子各半	
密 云	50	50	肥料、种子畜 力各半	
沧 县	50	50	“	
阜 城	50	50	“	
元 氏	50	50	“	
定 县	50	50	“	

续表

省县别	地主所得	佃户所得	地主所出资本	出处
绥远省：				
包头	40%	60%	种子、肥料	同前
和林	70	30	农具、畜力	
五原	40	60	农具、畜力	
临河	60	40	肥料、畜力各半	
托克	50%	50%	肥料、畜力各半	
固阳	50	50	肥料、畜力各半	
兴和	40	60	肥料、畜力各半	
陶林	70	30	肥料、畜力各半	

以上是河北、山东、绥远部分地区征收分成租的情况，从表中可知，这几省的佃农，只能取得土地收成百分之四五十，并要负担一部分生产成本。

在察哈尔省，北方流民较多，他们有的向垦务局请领土地，有的租地主土地，旱地按主三佃七分成。如果使用地主农具房屋，柴草也全部交给地主^①。

抗战以后，河北、山东部分地区，仍然采用分租制。如河北顺义县的沙井村，百分之二十实行伙种，产品由主佃双方平均分配^②。

栾城县寺北柴村有一种“捎种地”，多采用产品对分制^③。

在获鹿县的马村，和遵化县卢家村，都采用分租制，产品由主佃双方平分。如果地主出肥料，秸棵归地主，否则归农民所有^④。

① 民国25年三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267页。

② 满铁调查部：《顺义县沙井村调查》。

③ 满铁调查部：《栾城寺北柴村实态调查》。

④ 《昭和十四年度农家经济调查报告》。

宁河县多实行分租，产品分配比例是主一佃二，付产品也按这种比例分配^①。

乐亭县土地正产品对半分配，副产品全部归佃户所有^②。

在抚宁县邴各庄，无论正副产品，都由主佃双方平均分配^③。

抗战后的山东省，也有分租制。如莒南赣榆等县，有一种“双除种”的租佃关系，佃农使用地主的种子，收获后归还，借一还二。如果种一亩田使用八斤种子，收获后还十六斤给地主。通常每亩可收八十斤，扣除十六斤以后再平分，佃户只能得三十二斤。在欠收年月，把收下的粮食全部给地主充作种子还不够，欠下的第二年仍要补交^④。

在沐水、临沐、石河的三个区，也盛行分租制，对半分粮。但农具、耕畜、肥料均由佃户负担，种子多由主佃双方分担，柴草也是对半分配。还有一种“乾锄地”，地主自选好地，交给佃户代耕，产品对半分，柴草归地主。由于这种地都种谷子、高粱，用工很多，如果按工资计算，佃户所得低于工资^⑤。

3. 货币地租 黄河下游各省，有些土地也征收货币地租，具体情况如下。

① 《昭和十四年度农家经济调查报告》。

②③ 《冀东地区二十五村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下)。

④ 《莒南赣榆县三个区的农村调查》，载《山东省农村调查》第36页。

⑤ 《山东省农村调查》，第62页。

冀鲁绥部分地区货币租额

省县别	每亩租额	出 处	省县别	每亩租额	出 处
山东省:					
章邱	8—12元	《中国实 业志》 (山东省) 第2编第 41—46页	禹城	4—5元	《中国实 业志》(山 东省)第2 编第41至 46页
邹平	1.5—3.8元		东平	4元	
桓台	3—5元		平阴	3—6元	
齐东	6元		寿张	5元	
博兴	2—3元		鄄城	2—5元	
高苑	3—5元		观城	4—5元	
肥城	5元		文登	3	
惠民	3—7元		海阳	4	
乐陵	3—7元		平度	10	
商河	3—6元		昌乐	3—4	
青城	7—15元		胶县	3—10	
滋阳	2—4元		广饶	5—10	
滕县	4元		昌邑	4—5	
泗水	5—8元		诸城	5—10	
日照	10元		汶上	3—18	
清平	6—8元				
河北省:					
清丰	3—6元	民国25年 三编《中 国经济年 鉴》第7 章第60页	广宗	2元	民国25年 三 编 《中国经 济年鉴》 第7章第 60页
鉅鹿	2元		内邱	1.5元	
肥乡	2元		邯郸	1—2元	
清河	3—5元		磁县	2元	
冀县	3元		衡水	3元	
赵县	2—5元		大兴	1.5元	
宛平	2—4元		藁县	1.5—4元	
霸县	2—3元		密云	2元	
平谷	2—5元		沧县	2.5元	
定县	2元		河间	2—3元	

续表

省 县 别	每亩租额	出处	省 县 别	每亩租额	出处
北京大石桥村	2.92元	民国24年 续编《中 国经济年 鉴》第7 章第168 页 《天津历 史资料》 第五册31 页	天津塘沽	新开荒 2元	天津社 会科学 院历史 研究所 《天津 历史资 料》第 5册 《天津 历史资 料》第 5册第 31页
北京西柳村	2.15元		军粮城	5.5元	
北京小磨村	1.35元		李家嘴	园田8.9元	
北京三木堂	2元		高家庄	2元	
北京前八家	2.17元		小站	1.6—2元	
北京萧庄	2元		徐胡园	2—3元	
堤头	1—3元		佟楼	2—3元	
西沽村	5.5—6.5元		西于庄村	2—3.2元	
东于王庄	0.7—1元		白庙村	2—3元	
席厂村	1.6元		唐家口	2—5斗	
炮台庄	7元	小于庄	园田35元		
墙子上公园后	4.6—13.8元				
绥远省：		民国25年 3编《中 国经济年 鉴》第7 章	萨县	1—2元	民国25 年3编 《中 国经济 年鉴》 第7章
包头	0.3元		五原	1—5元	
丰镇	0.3元		托克托	2—3元	
临河	0.6元		陶林	0.3元	
兴和	0.8元				
武川	3—5元				

从表中了解，1937年以前河北、山东、绥远三省货币租额，通常每亩三、五元，低者一元左右，个别地区最高可达十元以上。

4. 劳役地租 原始形态的劳役地租很少，多数是以副租形式出现，有的写在佃约之中。如河北省的涞源县，佃农种地主一亩田，至少给地主劳动十至二十天。山东省诸城佃农租一亩田，每年至少给地主劳动五、七天。馆陶佃农服役更多，男子代地主种菜园，妇女给地主缝纫^①，无任何报酬。

^① 陈正谟著《中国各省地租》，第12页。

河北省的静海、青县、沧县及山东德州大地主，把自己田地交给庄头管理，庄头招很多佃户。佃户分“活佃”与“死佃”两种，“活佃”似一般佃农，具有人身自由。“死佃”多是负债人户，没有人身自由，除了种地纳租之外，要给地主、庄头服各种劳役，没有固定日期。山东省距城市遥远的农村，也有这种佃农^①。

1937年以后，部分地区的劳役地租具有扩大的趋势。在山东莒南县有一种“白带地”，又称“棉花地”，名义上是令佃户代地主种几亩棉花，实际是劳役地租。在莒南县十一个村，佃农都要服这种劳役。例如佃农郭世本，佃种守忍堂五十四亩田，每年代种六亩，自己得不到任何报酬^②。

在沐水、石河、临沭县，有一种“拨工”，地主自己建房、打围墙、伐树劳役，都要佃户担当。不仅如此，而且佃户家的妇女，又要给地主洗衣、缝纫、烙煎饼、捏谷穗、切瓜乾、抱孩子，好像地主的家奴。佃户“拨工”多少，与租田面积成正比。例如甄家沟有“大拨工”与“小拨工”，凡租地多的佃户出“大拨工”，一般租田四五十亩以上，平均每年给地主出义务工一百余天次，出牲畜五、六十天次。至于“小拨工”，要出二、三十天次^③。

邹县二区大黄庄佃农，也要给地主义务“帮工”，通常有七种：即收割、送粮、割芦苇、送地主进城、筑堤、切地瓜乾、妇女洗衣、缝纫^④。

四、地租剥削率

黄河下游各省，大土地所有制虽然不甚发达，但地租剥削率

① 民国23年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10页。

② 华东土改委员会编《山东省农村调查》，第36页。

③ 《山东省农村调查》，第62—63页。

④ 《山东省农村调查》，第85—95页。

仍然很高，多数占亩产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下面列表说明。

河北山东部分地区租额占亩产量的百分比

省县别	佃农番号	每亩产量	每亩租额	租额占产量百分比	出处
山东省	32	麦粟共468斤	280斤	59%	《北支农村概况调查报告》(下)
泰安縣	13	"	200	42.8	
第一区	66	"	"	"	
西隅乡	67	"	"	"	
	58	"	"	"	
	14	"	270	57.6	
	14	"	340	72.4%	
	26	486斤	300斤	64%	
	29	"	340斤	72.4	
惠民县	91	5.4斗	5元	92%	
第一区	61	"	3.2	59	
和平乡	29	"	5	92	
孙家庙	64	"	4	74	
	46	"	4	74	
	46	"	4.5	83	
	56	"	4	74	
河北省:					
丰润县	26	12斗	4元	33.3%	《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丰润县)
米厂村	43	5.84斗	3.26元	55	
	81	3.04斗	2元	65	
	63	4.86斗	1.4元	28	
	61	3.89斗	2元	51	
	61	8斗	5元	62.5%	
	68	2.64斗	2元	75%	
	22	7.8斗	2.91元	25.6	
	47	5.8斗	2.89元	50.4	
	55	5.8斗	2.89元	49	

续表

省 县 别	佃农番号	每亩产量	每亩租额	租额占产量百分比	出处
平 谷 县 第 二 区 大北关村	30	5.2斗	2.6斗	50	《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 (丰润县) 《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 (平谷县) 第40—43页
	39	4斗	2斗	50	
	72	2.9斗	1.46斗	50.5	
	79	9.6斗	4.8斗	50	
	58	9斗	4.5斗	50	
	82	7.5斗	3.75斗	50	
	54	10斗	5斗	50	
	87	4.8斗	2.4斗	50	
	89	5.6斗	2.8斗	50	
	74	8斗	4斗	50	
	80	5.8元	3元	51%	
	5	5.4元	3.75元	69	
	25	6元	3元	50	
	46	5.8元	3.8元	65	
70	6.5元	4元	61		
87	3.48元	3元	86		

河北省丰润县和平谷县两个村的地租问题，是1936年伪满产业部及日本之天津事务所调查结果。山东省泰安县和惠民县的情况，是伪满北支调查所于1940年调查的。以上的调查，可以反映抗战前后敌伪统治时期冀鲁两省农村经济的基本情况。从表中可知，无论河北与山东，实物地租的剥削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皆占总数百分之三十八。剥削率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占总数百分之四十三，其他剥削率占百分之五十以下。

以上主要是抗战前及抗战初期的情况，1940年以后，地租剥削更加残酷。如山东兰陵县台儿庄一带，有公打平分的分成制，租额占产量百分之五十，再加上清工、捐税、吃粮等额外剥削，

几乎等于全部产量。因此，这里的农民进行简单再生产几乎不可能了。另一种是定额租，肥沃土地剥削率不算太重。但在低洼易涝之处，农民的负担是无法计算的。例如天庄佃农王正清，1944年租地主刘传江十亩田，但每亩只收四十二斤，却仍要交七十五斤，租额等于产量的一倍半^①。

邹县大黄庄地主也征收定额地租，每亩五升（每升二十二斤），占总产量百分之七十以上。此外，还有很多额外剥削：一是地主利用“官场”剥削农民。徐家大地主在黄庄有个大官场，所有佃户收割的庄稼，都必须送到官场来打场。甚至远在七八里外的佃户，也必须到这个官场上来打场，打完场以后，地主把上风头的好粮收去。但农民为了租到田地，不得不过来，但每年为了转运粮食，都浪费了二十多个工。其次是“荒地”包租问题。这里地主出租土地，大部不足亩数，而且把荒计算在内，每亩含有一二分荒地。佃农使用这些荒地，却按熟地标准交租。三是灾年不减租。1940年逢蝗灾，五谷失收，地主却一升不减，强迫农民如数纳租。佃户在地主威胁下，只得借债或变卖家产交租^②。

以上是从租额占产量的百分比考察实物地租的剥削率，现在再由每亩租值占地价的百分比，看黄河下游地租之剥削率。

山东河北部分地区之租值占地价百分比

省 县 别	每亩地价	每亩租值	租值占地价百分比	出 处
山东省：				
章 邱	40元	4元	10	《中国实业志》 （山东省） 第2编第 1章18— 24页
桓 台	100元	6元	6	
齐 东	25元	3元	12	
惠 民	50元	4元	8	

① 《兰陵县台儿庄土地关系调查》，载《山东省农村调查》，第87—88页。

② 《邹县二区大黄庄地主剥削农民花样》，载《山东省农村调查》，第90页。

续表

省 县 别	每亩地价	每亩租值	租值占地 价百分比	出 处
商 河	35元	4元	11	《中国实 业志》(山 东省) 第 2 编第 1 章第18— 24页
滕 县	80元	7元	8.7	
泗 水	25元	3元	12	
清 平	40元	6元	15	
东 平	80元	4元	20	
寿 张	90元	5元	5.5	
文 登	80元	3元	3.7	
海 阳	80元	4元	20	
平 度	180元	10元	10	
禹 城	60元	5元	12	
平 阳	100元	6元	6	
鄆 城	16元	2元	12.5	
观 城	50元	5元	10	
昌 乐	150元	4元	2.6	
胶 县	40元	4元	10	
诸 城	16元	5元	31	
河北省:				交通大学 研究所编: 《平汉沿 线农村经 济调查》 附表27
邯 郸	25.6元	3.06元	11.9	
元 氏	20.8元	2.08元	10	
石 家 庄	38.4元	2.8 元	7.5	
定 县	36.2元			
清 风 店	51.5元	2.06元	4	
保 定 县	40.8元	2.04	5	
涿 县	24.1元	1.23元	5	

从表中可知，在河北、山东省二十七县之中，有十五县的每亩租值占地价百分之十以上，有的高达百分之三十，都属于重租，其他十二县，每亩租值占百分之十以下，租率较轻。

黄河下游各省由于租重税多，佃农交租以后，很多人入不敷出，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河北省部分佃农每年收支状况※

县 别	每入所 耕亩数	作业收 入共计	作物留 用共计	工 料支出	购 入 粮 价	净收入	佃 租	净所得	副 业 净 收 入			购 买
									农作帮 工	农村副业	其 他	
邯 郸	2	12.92	6.92		2	4	6.3	-2.3		3.33	6.67	7.7
元 氏	3.5	35.42	19.7		0.65	15.07	7.25	7.82		4.13	2.5	14.45
石 家 庄	1	9.14	9.14		2.86	-2.86	3	-5.86		5		-0.86
定 县	2.9	21.99	12.53	1.8	1.6	6.06	8.84	-2.78		1.09	1.3	-0.39
滑 店	0.8	6.84	5.14		4.26	-2.56	1.58	-4.14		4.4	3.62	3.88
保 定	2.9	26.32	10.01		3.21	13.1	6	7.1		7.22	2.14	16.46
涿 县	4	21.2	14.26			6.94	3.42	3.52		3.54	7.12	14.18

※交通大学研究所编《平汉沿线农村经济调查》附表20A

从表中看来，河北省七县佃农，每家平均租种三、四亩田，交租以后，有百分之六十的人入不敷出。这是普通县的情况，那么大都市郊区佃农收支状况如何呢？据天津历史研究所统计，北塘一佃农租种十亩旱田，1932年，粮食收入折钱九十元，支出地租及生产成本等一百零五元，亏空十五元^①。这种情况不是个别现象，当时河北各县都有类似问题。

察哈尔省佃农很多是贫困户，他们经常入不敷出，具体情况请看下表^②。

使用土地 面积 生活状 况及人口	面积		
	50亩以下	50亩以上	100亩以上
每年盈余衣食充裕户	4711	4000	3276
人口数	23000	19122	16672
每年盈亏相抵尚能 温饱户数	10805	11026	4870
人口数	49238	50287	22336
每年亏损生活困难 户数	20673	43362	16357
人口数	89379	25014	12718

这是1932年前后察哈尔省农户实际的经济状况，由此可知，年年有亏损的农民很多，占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包括很多佃农。这些人只得依靠卖零工或借债暂时维持生计。

① 天津历史研究所编《天津历史资料》(5), 第30—31页。

② 何台孙著《察哈尔农村经济研究》, 第2章。

五、押租副租和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1. 押租 1933年，南京中山文化教育馆对全国二十二省租佃关系进行了抽样调查，结果表明，黄河下游部分地区，也实行押租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冀鲁察绥四省征收押租情况

省 别	调查处所	有 押 租 者		押租名称	出 处
		处数	百分比		
河 北	293	45	15.1	押租、保证金、押地钱	《统计月报》第9号179页，陈正谟著：《中国各省地租》第61页
山 东	230	16	7	揽地钱、押租	
察哈尔 绥 远	58	9	15.5	护租钱、押地金、押租	

从表中可知，在黄河下游四省，收押租最多地区是河北省，占调查总数百分之十五左右。其次是山东省，察绥二省稀少。

至于具体押租额，河北各地每亩三元，山东水田一亩五元，旱田三元。绥远水田每亩两元，旱田一元。察哈尔水田三元，旱田两元^①。

2. 副租 黄河下游各省，不少乡镇地主都要副租。山东东部各县，佃农每年必须送地主母鸡和鸡蛋，河北省宝坻也是这样。山东临沂佃户，年节要送地主猪肉。河北顺义、丰润等县佃农，每年夏秋季节，都要给地主送蔬菜、水果，并设宴招待地主及

^① 陈正谟著《中国各省的地租》，第52、55页。

管家^①。

1937年以后的十余年间，各地付租进一步增多。如山东省莒南、赣榆县佃农，平时要及时送地主鲜货，春节时要给地主送席、饭帚、条帚、瓢，以及鱼、肉等。并且要交“接年金”，每亩平均五十文钱^②。临沭县和沭水县副租更重，逢年过节，佃户必须给地主送猪肉一刀（十二斤至二十斤），鸡两支、鲜鱼两条。除了年节以外，当佃农园里瓜果成熟之时，都要先送给地主尝鲜。例如北晨村地主周老六佃户瓜地中的大个西瓜，向来不准出售，必须送给他。佃户如果不给地主送礼，必然要遭报复。例如甄家沟佃农甄全长，因欠收没有给地主送礼，结果被抽了租田，并且被驱逐到外村居住^③。

邹县第二区大黄庄的佃农，每逢年节及地主家有婚丧之事，必须给地主送礼并服劳役，否则地主找借口即将田地抽回。如小山阴邢庄佃农张士德，租种徐建彬二十亩田，由于没送礼，第二年春季大地送完粪将播种之时，当时地主说张士德父亲年老体衰，硬把租田抽回十亩。结果那十亩田中所送的四十车粪，白白给地主占去^④。

还有小河圈农民平昭凤，1943年租种平家地主十三亩田，其中有三亩春地上了十二车粪，并且耕耙完了。只因未给地主送礼，结果借故抽回田，一个工本钱未给^⑤。

3. 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中国的地主阶级，对佃农不仅进行经济剥削，而且进行人身控制和压迫。1933年二月七日，〈北

①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二卷第83页，岩波书店，1931年，第2版。

② 《莒南赣榆三个区的农村调查》，载《山东省农村调查》，第36页。

③ 华东土改委员会编《山东省农村调查》，第36页。

④⑤ 《邹县二区大黄庄地主剥削农民的花样》载《山东省农村调查》第90—91页。

方日报》记者写道：“北平近郊，颇不乏土地极大之大地主，亦为大族，家中有规模极大的祠堂，即不啻此一地方之最高行政衙门。祠堂中原有巡丁数十人至数百人不等，此种巡丁，即不啻此地方之军队与保卫团或警察。祠堂内部，各部分设，如中央政府之某部某焉。其中亦有司法部（或称公理部）之设立，于凡有佃户欠租，或佃户相互间之纠纷，或佃户乃至普通农民有触犯地主时，祠堂巡丁即将此佃或农民，拘至祠堂，交‘司法部’审判。担任审判官者，当然为地主族人。对于‘犯人’可以任意吊打酷刑，甚至可以加以土匪之罪名，将其杀头。但地主则可以横行不法，某姓地主之子弟，有奸淫佃户之妻妹，并将佃户杀死者，其佃户家人诉诸某姓地主之祠堂，祠堂巡丁反将此原告之佃户家人，拘禁祠堂内特设之监狱中。”^①

以上是1937年以前的情况，抗战以后，在日伪统治期间及以后，地主勾结反动官员，更加横暴。山东莒南等县地主，多数人当过官，世代相传，和军阀官僚具有密切关系，他们依靠政治势力欺压农民如军长庄明远，和丁惟芬、秦德纯等姻亲相联，来往密切。莒县县长总是按着他们的意志办事，他们给县长写一个纸条，便能把农民弄得家破人亡。这里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统治着农民，本地伪区长、乡长本身大都是地主分子。如邢家当过区长、乡长，居业堂也当过区长，他们作威作福，欺压百姓。当时农民都说：“大店镇，赛北京，居业堂是二朝廷。”他们设公役，办团练，横行霸道，谁抗租就关押谁^②。

邹县二区地主，为了统治压迫农民，购买了枪支弹药，雇了二十多名壮丁，成立保家局子。地主自己掌握武装以后，便血腥

① 转引自朱其华著《中国农村经济透视》，第309页。

② 《莒南赣榆三个区的农村调查》，载《山东省农村调查》，第57页。

镇压农民。例如大山阴农民戴兴，到徐家要饭，冒犯了地主，被打了两棍，又罚一桌酒席。小河圈农民焦丙成的孩子在徐家地头拾几棵麦穗，被徐建桂罚了五十元钱和一顿酒席^①。何庄农民崔玉民，在平家地主田边走路，平家诬赖他偷豆子，罚了二十四元钱，又请了一桌客^②。

1938年，日伪占领邹县以后，平家地主向各村群众抽款、抽枪，组成一百多人的自卫团，投降日本帝国主义。平福顺担任副司令，在方圆六十里地面大肆搜刮，农民深受其害。后来伪乡公所设在大黄庄，地主与区乡长勾结，随便打、骂、关押农民。谁欠地主的租粮、钱款，就被押到乡公所监禁。例如香城农民徐伟香，租种徐家田交不上地租，被关押一天。后来徐伟香托人去保，交齐地租才被释放。

六、佃农负担的兵差和苛捐杂税

辛亥革命以来，黄河流域是北洋军阀割据混战地带，兵差与苛捐杂税极端繁重。1929到1930年，在黄河流域十省之中，负担兵差的县份，占百分之八十七。所谓兵差包括兵役、差役及各种军用物资。向农民征收的军用物资不下百种，据1929年到1930年报载，在衣物方面有军装、鞋袜、布疋。食的方面有小米、大米、面粉、蔬菜、油、盐、酒、醋、猪、羊、鸡、鸭、大小锅、盆、水缸、碗、筷子、煤油、蜡烛、火铲、铁铲、风箱、烟筒等三十九种。住的方面有床、桌、椅、蓆子、稻草等二十二种。行的方面有大车、小车、马驴、船、牛、绳索、谷草等二十五种。其他还

① 《山东省农村调查》，第37页。

② 《邹县二区大黄庄地主剥削农民的花样》，载《山东省农村调查》，第90—91页。

有伤兵棺材、电杆、化妆品、海洛因等二十七种^①。

此外，当时黄河下游各省兵差非常繁重，据中央研究院统计，在河北、绥远、察哈尔一百六十县中，各县均有兵差负担。山东省一百零七县中，有兵差者七十七县，占百分之七十二^②。

山东省兵差钱数，平均占正税百分之一百四十一^③。

1929年，河北南部部分县区，处于备战及战区后方，兵差更重，据朱其华统计，当时西部广宗、平山等八县的兵差负担，平均占正税的百分之四百三十二。

绥远省兵差也不轻，当时《大公报》记者写道：“晋绥军自奉令西开后，所有此项军用车驼粮秣，已由绥省府电令各县筹措，并规定此次差驼，完全发给雇价，……惟事实上，绥省前以孙军（孙殿英军）在各县局车驼粮秣，征用殆尽，虽电令催，均恐无力筹措。兹闻归包等县十二日电省府称：驼马自孙军抓用，每县自数百以至千头以上，车辆则余二套骡马外，甚至民用牛车、汉板车亦均被搜罗。现在钧府虽完全给价，但事实上无驼，万难雇齐。至给养一节，孙军数万人驻绥西半年，更属征发一空……^④”。

那么绥远、山东、河北省的大量兵差由什么人负担呢？基本上由农民负担。1930年二月二十七日《大公报》记者写道：“兵差的底征收虽普通接着地丁税摊派，可是地主们是不受这个限制的，他们大半都不负担兵差，尤其是一班不住在农村的较大的地主。中国的最大的和较大的地主一般的便是军阀官僚和绅董。例如徐琨、曹瑛等人在（河北）静海有许多田地，可是他们对于静海的

①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65页。

② 朱其华著《中国农村经济透视》，第252—253页。

③ 朱其华著《中国农村经济透视》，第254—256页。

④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71页。

一切公项，如公债、编卷、军用车辆、牲畜、夫役、军队给养等，概不摊纳^①。”大多数不住在农村的地主，他们所应摊的兵差都由他们佃农代出。”^②

一九三七年以后，在敌伪统治时期，农民的负担更重，地主阶级勾结乡镇长，把赋税转嫁到农民身上。例如河北井陘、磁县的苛杂，多是按亩摊派，地主只出田赋，其他负担按种地多少摊派。佃农租地以承担一部分粮银为条件，叫作“带粮银”。也有些乡镇采用地粮各半，或地三粮七。如山东邹县二区大黄庄，全庄共有九十两银子的田赋，其中属于地主的是七十二两，属于农民的只有十八两。1940年，日本侵略者令大黄庄出劳工挖香城西头城壕。这项工程原则上应按田赋的多少来分担，当时农民纳十八两田赋，挖了四十米长的城壕，按规定地主应挖一百多米。但实际上地主只挖了四十五米，剩下未完的工程，都叫附近各村农民负担^③。

七、高利贷剥削

冀、鲁等省佃农，由于受重租及苛捐杂税的剥削，很多人缺乏口粮及生产成本，不得不靠借债为生。例如河北磁县索井，农民百分之八十负债^④。山东潍县第一区高家楼村，农民负债者二十八户，占总数百分之三十二^⑤。在欠债的农民中，佃农半佃农共计二十家，占负债总户数百分之七十一^⑥。

河北省丰润县的米厂村和平谷县的大北关村，总共二百一十

①② 转引自《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73页。

③ 《山东省农村调查》，第92—93页。

④ 太行区党委研究室编《太行区经济调查》，第1集，第18页。

⑤⑥ 满铁调查部编《北支农村概况调查报告》(三)，187、188页。

三户，负债者九十五户，占两村总人口百分之四四·八^①。另一方面，在全村负债户中，佃农半佃农共五十七户，占总数百分之六十。

上述情况并非几个县村的个别现象，而是冀鲁察绥四省农村具有倾向性的问题。

佃农半佃农借债原因，主要是缺乏口粮及生产成本。我们从调查材料得知，因购买口粮而借债者占百分之四三·一，因购买牲畜、肥料而借债者占百分之二二·二，因婚丧而借债者，占百分之十八，为偿还旧债而重新借债者，占百分之七·三。

当时农村借债利率低者二、三分，高者八、九、十分。1934年十月十日，上海的《大晚报》报导说：“自去秋以来，河北各地高利贷利率抬高得惊人，最低每月利息三分，以月利八、九分者为最普遍，更有月利一角余者。而且借钱大多有回扣的，例如借钱十元，交款即被扣去两元，仅拿洋八元，到期除还十元本钱外，利息仍按十元本钱计算^②。”当时《中央日报》记者报导说：“河北各县农民，终岁勤劳，所得代价，难供两餐之饱，……举高利贷以度日者，随处皆是。兹以津市一带而言，凡乡农向豪强之徒借贷，如贷洋十元，规定半年偿清，每月还两元，债主在立据交钱时，即先行扣还一月，介绍人复从中提取佣金一成，所谓介绍费者也。实际乡民所借者仅七元，却纳利息五元。且如上述逐月归还后所生之利息，以此衡之，其当超过六元以上。”“至河北其他各县，如晋余虽出三四分之高利，亦绝对无处借贷。保定利息，亦在三分以上。赵县则三四分之高利亦无处借贷。安次借贷利息，

① 满铁调查部编《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平谷县第108—113页，丰润县119—126页。

② 转引自刘一恒：《河北农村经济之危机》。

亦非五六分不行。青县利息，亦在五分以上。总之，在河北省内，五分至十分之高利贷，现在已十分普遍。^①”

至于察哈尔、绥远两省，贷款利率也很高。据《大公报》记者说：“绥远放债者，都盘剥重利，残忍苛酷，如印子钱普遍月利一成。即借洋一元，月出利息一角，甚至有二成三成者；而条件尤为苛毒，借洋十元，实际付八元，每月仍以十元计算利息，偿还时亦按十元清讫。借户必须向地主亲打手印，限期清偿，逾期不还，得受种种条件拘束。又有所谓死契贴单者，其苛酷更有甚于印子钱。当借户向钱主借款时，言明利息二成或三成。即借洋一元，月利二角或三角，并以地契作抵押，将借款期限（一年内）写一小单，粘在契上，同时立一约据，借款人注明将土地售与债主。如逾期不赎，债主便将契上期限小条撕掉，从此土地归钱主所有。小农受此重利剥削，概皆成为贫无立锥之人，土地皆集中于大地主之手^②。”

“察哈尔各县多数佃农，因资本单薄，不足应用，于是向地主及其他商人借贷，其利息普遍为三分，也有五分至一角者。此外还有借钱还粮者，双方先商定每年粮食价格，到收获时，无论如何所定价格不能改变。还有借粮者，普遍借八斗还一石，春天借一秋天还二。”^③

以上是抗战以前的高利贷，1937年以后，由于通货贬值，出放货币不如放粮食稳定可靠，借贷方式发生很大变化。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① 转引自朱其华著《中国农村经济透视》，第436页。

② 《大公报》，1930年4月30日。

③ 朱其华著《中国农村经济透视》，第446—447页。

抗战后山东部分县村借贷变化

项目	分份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总计	出处
		—	—	—	—	—	—
一九三七年	借债户数	—	1	6	3	10	华东军政
	借钱数	—	600元	1060元	142元	1802元	委员会土
一九三九年	借债户数	—	1	5	3	9	改委员会
	借钱数	—	150元	980元	280元	1410元	编：《山东省农村调查》
一九四一年	借债户数	—	—	6	12	18	第24—25 页
	借粮数	—	—	30	690	720	
	借钱数	—	—	128元	790元	2070元	
一九四三年	借债户	1	6	32	32	71	
	借粮数	—	614	2307	1996	4917	
	借钱数	500元	5000元	27,232元	1300元	45,913元	

表中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在抗日战争以前，农村借贷以货币为主，1940年以后，以粮食借贷为主。

其二，在农村全体贷款户当中，贫农与中农最多，占百分之九十，贫农中农借粮总额占百分之八十七。但贫农中多属佃农，中农租地者很多。由此可见，农村贷款最多者是广大佃农阶层。

此外，在抗战时期及抗战以后，地主商人利用物价波动，经常采用钱粮转折方式，扩大高利贷剥削，其手段主要有以下几种：

（甲）春借花生米一百斤，市价五百元，借时债主定为七百五十元。到秋收时百斤花生米降到二百五十元。这样，春天借的一百斤花生米必须出卖三百二十六斤才能清账，利息百分之二百

二十六。(乙)春借生油一百斤，市价九百元，债主定为一千三百五十至一千四百元。秋收后百斤生油降到六百元。因此，春天借的一百斤生油，秋季必须偿还二百三十斤左右，利率百分之二百三十^①。

在山东省邹县，有一种“滚利折产”，地主经常利用天灾人祸之机，向农民放钱放粮。放粮是春借一升，秋还二升。有的出借时把粮食作价行息。放钱是五个月短期，利息三五分，并要保人或用地契抵押。过期不还，利上加利，最终吞并农民田产^②。例如大阴山的时耿祥，1927被绑票，向地主平家借了一百二十块银元赎身，当时市价每元值八吊四百文。但地主却按十三吊一元计算，五个月后加四分生息，到期不还利滚利。十个月以后结算之时，时耿祥无现款，不得不用九亩半田抵债（每亩地价二百五十吊地主按一百七十吊计算）。^③

① 《莒南赣榆三个区农村调查》，载华东土改委员会编《山东省农村调查》第70、71页。

② 《山东省农村调查》，第88—89页。

③ 华东土改委员会编《山东省农村调查》，第88—89页。

第二节 豫晋陕甘宁青六省的租佃关系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1. 佃农的分布 黄河中上游六省，土地比较瘠薄，除了少数地区外，地权不十分集中，佃农所占的比例不大。据南京政府实业部及资源委员会统计，宁夏省的佃农，占全省农户百分之三、四，半佃农占百分之八^①。

河南省佃农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二十六，半佃农占百分之十一，自耕农占百分之五十三^②。

山西省佃农也不多，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十六，半佃农占百分之二十四，自耕农占百分之五十一。雇农占百分之九^③。

陕西省情况与河南相似，佃农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二十四，半佃农占百分之二十四，自耕农占百分之五十二^④。

青海省佃农最少，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十一，半佃农占百分之十八，自耕农占百分之七十二^⑤。

以上是1937年以前的情况，抗战以后，由于土地兼并激化，封建剥削加重农民破产者越来越多，各省佃农所占比例进一步扩大。

首先看陕西省佃农增加情况。据档案记载，渭南专区十三县八百五十八乡的调查，这里总共有贫农二十一万零四百五十六户，

① 雷勇、任承熹编《西北五省农家调查分析》，第1册，第4章，第1节，资源委员会1937年版。

②④⑤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42页、第185—186页。

③ 《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2编第1章第56—59页。

占调查总户数百分之四十二。中农二十万七千八百五六户，占调查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一^①。众所周知，贫农多以佃种土地为生，中农也有不少人租种土地。因此在1937年以后，渭南专区十三县至少有百分之四十左右佃农，超过抗战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在陕西咸阳专区十三县部分乡，共有三十九万六千零三十二户，中农十一万九百四十一户，占调查区总人口百分之三十。贫农十八万三千三百二十五户，占总数百分之四十三^②。估计佃农至少占百分之四十以上，也超过战前比例。

据1949年调查，在西安市郊区五乡七十二村之中，共有贫农三。七七户，占总数百分之五十一。中农一〇一六户，占总数百分之二十五^③。这里佃农约占百分之四十到五十，比战前增加百分之二十左右。

以上是陕西省中部廿六县和西安郊区佃农增加的情况，在陕西南部，佃农的比例也有三村增加。如镇巴县清水区第五乡三个村，一家地主占有三村百分之五十四的田地，其他百分之四十六的土地属于富农、中农。八十三户贫农，三百六十人，占三村总人口百分之八十四，没有立锥之地，他们主要依靠租地为生。因此，在1949年，清水区佃农户数至少占百分之五十以上^④。

紫阳县一带，土地更加集中，据1950年对该县雨溪乡调查，占全乡人口百分之九的地主，据有百分之七十二的土地。占人口百分之七的富农，据有百分之十一的土地。占人口百分之二十三的中农，据有百分之十一的土地。但是，占全乡人口百分之五

① 陕西省渭南地委档案：第1号全宗，第96号案卷。

② 陕西省咸阳地委档案：第1号全宗，第008号案卷。

③ 《群众日报》，1951年3月20日。

④ 《苛重的陕西封建剥削》，载《群众日报》，1950年11月16日。

十五的贫农，仅仅有百分之三的土地^①。因此，两溪乡的大量贫农，不得不靠租种土地为生，同时这里的中农也有些人家租地。在这样情况之下，两溪乡佃农应占百分之五十以上。

在佛平县，贫农占百分之五六十。沔县贫农占百分之六七十。这些贫农，多属佃农阶层。

抗战以后十余年间，不仅陕西省佃农所占比例扩大，河南省也是如此，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抗战后河南部分地区各种农户所占比例

县乡别	中农		贫农		其他		出处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实数	百分比	
巩县大沟乡	121	40.5	171	55.2		4.3	郑州地委档案：1号全宗61号案卷
郑州专四县区十三村	2695	50	2680	49.9	15	0.4	郑州地委档案：2号全宗18号案卷
成皋县车大沟	39	40.2	171	55.2		4.6	郑州地委档案：2号全宗8号案卷

从表中可知，在河南省五个县十五村里，中农人口平均占总人数百分之四十四，贫农人口平均占总人数百分之五十三，其他占百分之五。各地农村调查结果表明，贫农主要以租地为生，中农之间有些人属于佃中农。因此抗战后河南省佃农人数，约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四五十，超过战前百分之二十左右。

此外，据1940年满铁调查部调查，在河南省彰德县第一区宋村及侯七里店，共有佃农三十九家，占两村农户总数百分之五十二，超过抗战前全省佃农平均比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②。

① 《苛重的陕西封建剥削》，载《群众日报》，1950年11月16日。

② 满铁调查部编《北支农村概况调查报告》（彰德县），第一区宋村及侯七里店第79页。

2. 佃农经营农业的规模 黄河中上游六省佃农，由于缺乏生产成本，多数人经营规模很小，各地佃农具体用地面积如下：

1937年前豫晋陕青每户平均用地面积

省县别	佃农耕种面积			省县别	佃农耕种面积			出处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河南省：	43亩	28亩	10亩	上蔡	81亩	34亩	14亩	金陵大学农业系经济系编：《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34页
淮阳	108亩	63亩	29亩	唐河	191亩	90亩	54亩	
舞阳	81亩	39亩	12亩	方城	105亩	72亩	21亩	
叶县	83亩	43亩	17亩	新野	90亩	45亩	18亩	
汝南	81亩	31亩	14亩	南阳	162亩	60亩	21亩	
内乡	52亩	32亩	17亩	信阳	79亩	46亩	21亩	
镇平	91亩	41亩	16亩					
洮川	30亩	10亩	1亩	获嘉	100亩	50亩	6亩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111页至112页
临颖	30亩	20亩	8亩	新郑	200亩	60亩	5亩	
林县	80亩	50亩	10亩	汤阴	60亩	50亩	20亩	
考城	250亩	200亩	10亩	原武	1500亩	100亩	5亩	
邓县	200亩	100亩	50亩	博爱	70亩	10亩	5亩	
开封	200亩	80亩	50亩	新安	100亩	80亩	50亩	
商水	80亩	50亩	20亩	桐柏	100亩	50亩	15亩	
巩县	100亩	40亩	10亩	西华	100亩	30亩	5亩	
巩县	500亩	80亩	5亩	睢县	100亩	50亩	30亩	
山西省：				辽县	100亩	50亩	10亩	
忻县	70亩	40亩	20亩	垣曲	150亩	70亩	20亩	
孝义	50亩	30亩	5亩	阳曲	80亩	50亩	10亩	
安邑	200亩	100亩	50亩	代县	40亩	30亩	20亩	
青海省：								民国25年3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110页
西宁	60亩	40亩	10亩	化隆	30亩	15亩	5亩	
互助	40亩	30亩	10亩	乐都	200亩	10亩	5亩	
贵德	150亩	30亩	5亩	湟源	—	—	7.7亩	

续表

省县别	佃农耕种面积			省县别	佃农耕种面积			出处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陕西省： 镇安 周屋 商县	35.9亩		3.56亩	梅邑 渭南 沔县 林	33.5亩 10.04亩		5.02亩 5.3亩	民国24年续编 《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 105—106页

宁夏甘肃两省每户佃农半佃农平均用地面积

省区别	佃农	半佃农	出处
宁夏省	7.14亩	29.83亩	雷勇任承焘编
甘肃省： 兰山地区 陇东地区 陇南地区 洮西地区 河西地区	30.26亩 31.83亩 28.9亩 38.15亩 26.71亩	46.63亩 34.75亩 31.03亩 37.5亩 67.75亩	《西北五省农家调查分析》 第1册，第4章，第2节， 资源委员会1937年版
平均	30.45亩	39.71亩	

以上是豫、晋、陕、甘、宁、青六省一部分地区佃农每户平均用地面积。从这里可以了解，在黄河中上游六省，佃农每家使用二、三十亩以下土地者居多。由于土质瘠薄，亩产量很低，大多数佃农十分贫困。

每户用地多者可达二百亩，在个别农村，还有耕种一千亩的大型富农，这属于特殊情况。

抗战以后，土地兼并激化，中小地主自耕农纷纷破产，佃农更加贫困。他们的经营规模越来越小，多数在百亩以下。据1941

年满铁调查部在河南彰德县宋村调查了解，在宋村，每家佃农平均用地四十亩以下者共二十三户，占全村佃农半佃农总数百分之八十二。每家佃农平均使用五十亩以上者共十五户，占佃农半佃农总数百分之十八^①。

不仅河南省如此，抗战后山西省佃农经营规模也很小。例如太原郊区黄陵村佃农，其用地面积均甚窄小，请看下表：

抗战后太原黄陵村佃农用地面积

佃农番号	每户用地面积		出 处
	所有地	租入地	
27号	5.4亩	8亩	华北交通株式会社资业局 编：《北支农村の实态》(山西省晋泉县黄陵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第8—11页
38号	68亩	18亩	
46号	29亩	15亩	
50号	30亩	12亩	
54号	20亩	20亩	
57号	22亩	6亩	
77号	14亩	6亩	

这是1941年日本侵略者侵入华北后调查的结果，从表中可以看出，1937年以后的山西农民，每家最多用地八十六亩，少者每户十余亩。上述情况并不是个别现象，而是抗战后黄河中上游农村普遍的问题。

二、租佃手续与佃约

黄河中上游各省租佃手续，大体与山东、河北相似。山西省租地用“口头约”与“订租约”两种。“口头约”只凭介绍人作保，主佃双方口头约定即可。“订租约”必须用书契约。在山西一

^① 《北支农村概况调查报告》(彰德县)，第一区宋村及侯七里店第79页。

○五县当中，采用“订租约”者有六十二县，用“口头约”者二十二县，二者兼有者二十一县^①。

至于河南、陕西等省，凡租田多者，都订书面契约，零星出租者，一般多使用口头佃约。

山西佃约的形式和内容，具有一些特点，兹举例说明如下：

（甲）山西省榆次县佃约程式：

立租地约人□□□，今原租到□□堂名下□□地若干亩，同中说合，每亩与地主净出租课谷子□斗，所有地内一切摊派花费由种田之负担，至应纳粮银由地主负担，恐口无凭，立此为证。

民国□□年□月□日立押 中证人□□□^②。

这个佃约是佃户单方出的契约，内容除了注明租地面积及应纳租额外，还指出田地正赋由地主交纳，其他杂税全部由佃方承担。众所周知，抗战前山西等省长期属子军阀战区或备战区，兵差及苛捐杂税极其繁重，如果根据此佃约执行，佃农的负担要超过正税很多。

（乙）青海省乐都县佃约程式：

立写租约字据人地主□□□等，因为□□□家境困难，无地耕种，幸有□□□在某处有租产田地□顷亩，情愿出租，兹因□□□央请中妥保从中说合，同家商议，双方愿意，同时三面言定，每亩全年租粮市升小麦一升，此外地主每年装给籽种小麦□石□斗□升，并且补助耕牛□对，骡子□头，应用农具一概具全，只可使用，不得损失。以上租粮牲畜农具等项，倘有拖欠事，有保人负责。如遇荒年，不在例

^{①②} 《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2编第27—28页。

内。恐后无凭，立此租约，各执一张为证。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九月□日立

地主□□□
立租约人租户□□□
保人□□□①

乐都县的佃约内容和形式，在江南是罕见的，它具有三个特点：第一，此佃约是主佃双方共同订立，反映这里的佃农与地主处在同等地位。第二，地租很低，每亩一升，比黄河下游低几倍或几十倍。第三，地主给佃农较多优惠条件，不仅出借种子，而且提供畜力、农具。

为什么青海佃农耕作条件比较优越呢？首先是因为这里地旷人稀，劳动力缺乏，为了迅速开垦，地主不得不给佃农提供一些生产资料。其次，这里是高寒地带，土质瘠薄，单位面积产量低，因此地租不高。

三、地租形态

黄河中上游各省，盛行实物地租。河南省分成租比例最大，在各种地租形态中，占百分之七十八，实物定额租占百分之十，钱租比例最小，占百分之六②。

在山西省，实物定额租所占比例最大，占百分之四十七，钱租占百分之二十七，分成租占百分之二十六。

陕西省实物额租所占比例更大，占总数百分之八十四。其次是分成租，占百分之八。钱租占百分之八③。

① 民国25年第三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90页。

②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编《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44页。

③ 雷勇、任永嘉著《西北五省农家调查分析》，第1册第4章第3节，资源委员会，1937年版。

甘肃省实物定额租占百分之四十九，分租占百分之四十，钱租占百分之七^①。

青海省实物额租比例也很大，占百分之八十一，分成租占百分之十五，钱租占百分之五^②。

宁夏与陕甘不同，钱租占百分之四十.七，分租占百分之三十六，额租占百分之十九^③。

1. 实物定额地租

抗战前豫晋陕甘青实物定额地租额

省县别	每亩租额	荒年收租办法	收租方式	出 处
山西省：				
太原	6斗	酌 减	佃户送	《中国实业志》 (山西省)第 2编第1章 第29、30页
榆次	4—5斗	酌 减		
方山	4—5斗	酌 减	佃户送	
长子	4斗	酌 减	佃户送	
屯留	4斗	缓交丰年补	佃户送	
襄垣	3斗	缓交丰年补	佃户送	
黎城	8—10斗	缓交丰年补	佃户送	
壶关	3斗	缓交丰年补	佃户送	
平顺	3斗	酌 减	佃户送	
高平	6斗	酌 减	佃户送	
辽县	5斗	酌 减	佃户送	
	山地2斗	酌 减		
榆社	粟3—4斗	酌 减	地主收	
平定	小米2斗	酌 减	佃户送	
垣曲	水地6斗	酌 减	地主收	

①② 雷勇、任永嘉著《西北五省农家调查分析》，第1册第4章第3节，资源委员会，1937年版。

③ 民国25年三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27页。

续表

省县别	每亩租额	荒年收租办法	收租方式	出 处
夏 县 大 同 灵 邱 左 云 宁 武 繁 峙 保 德	旱地 4 斗 山地 1 斗 4—6 斗 上地 2 斗 中地 1.5 斗 小米 2 斗 水地 4 斗 旱地 1 斗 2 斗 1—2 斗 米 3 升	酌 减 酌 减 酌 减 酌 减 酌 减 酌 减 酌 减 酌 减 酌 减 酌 减	地主收 佃户送 佃户送 佃户送 佃户送 佃户送 佃户送 佃户送 地主收 地主收	《中国实业志》 (山西省)第 2 编第 1 章 第 29、30 页
河南省: 开 封 滑 县 许昌李庄 许昌邢庄 许昌水口张 辉县农庄 辉 县 稻田乡 镇平县 玉 村 镇平谢庄 镇平老毕庄	2 斗 1.5 斗 麦 3 斗 谷 3 斗 麦 2 斗 谷 3 斗 麦 7 斗 麦 1 斗 玉米 4 斗 麦 4 斗 玉米 4 斗 大米 5 斗 小麦 2 斗 玉米 4 斗 玉米 4 斗 小麦 1.8 斗 玉米 4 斗	酌 减 缓交丰年补 缓交丰年补 缓交丰年补 缓交丰年补 缓交丰年补 缓交丰年补 酌 减 缓交丰年补	地主收 佃户送 佃户送 佃户送 佃户送 佃户送 佃户送 佃户送 佃户送 佃户送 佃户送	民国 25 年 3 编 《中国经济年 鉴》第 7 章第 211—213 页、 行政院农村 复兴委员会编 《河南省农村 调查》70 页 行政院农村复 兴委员会编 《河南省农村 调查》第 70 页

续表

省县别	每亩租额	荒年收租办法	收租方式	出 处
淮 阳 汝 南 上 蔡 信 阳 镇 平 内 乡	小麦115斤 高粱108斤 小麦103斤 高粱61斤 小麦79斤 大豆72斤 小麦55斤 棉花20斤 小麦106斤 小麦69斤 玉米33斤	百分之八十地 决减租 一部分地块 酌 减 酌 减 酌 减 一部分地块 酌 减	佃户送 佃户送 乡村地主自收 城内地主佃户 送	金陵大学农业 经济系编《豫 鄂皖赣四省之 租佃制度》第 49页
青海省： 西 宁 贵 德 乐 都 化 隆 陕西省： 米脂县 杨家沟 绥德县	2斗5升 0.8—1斗 水地麦1斗 山地0.15斗 3—4升 每 垧 3.2斗 3.3斗 每 垧 上地3斗 中地2.5斗 下地2斗	缓交丰年补 大地主减 酌 减 酌 减 酌 减 缓交丰年补	地主收 地主收或佃户 送均有地主自 收 佃户交 佃户交	民国25年三编 《中国经济年 鉴》第7章71 —72页 延安农村调查 团编《米脂县 杨家沟调查》 第72—74页 于光远著《绥 德米脂土地问 题初步研究》 第45页
甘肃省： 武山县	川地每亩6斗 旱地0.3斗 山地0.1斗	缓交丰年 补		民国25年3编 《中国经济年 鉴》第7章

续表

省县别	每亩租额	荒年收租办法	收租方式	出 处
甘谷县 漳 县	川地麦 1 斗 水地每亩 0.5 斗 旱地 0.15 斗 山地 0.12 斗	缓交丰年补		民国 25 年 3 编 《中国经济年 鉴》第 7 章

以上是七七事变前黄河中下游各省实物地租之租额，这六省地租之主要特点，是租额比较低，多数在每亩五斗以下，最低是一升左右。第一，这里土地瘠薄地块多产量比实际的剥削量是低的。第二，有些地方地多人少，地主用低额租吸引劳动力以便推动开垦，扩大耕地面积。

1938年以后，由于货币贬值，很多地主都征收实物地租，而且更重。当时陕西西南部，多采用额租制。剥削率一般是百分之五六十，有的高达百分之七十。例如紫阳县参议长吴乃武等二十五家地主，总共吃四千石地租，剥削率达百分之八十。1949年，佃农杨定贵收了八斗五升粮，地主要去七斗五升^①。

在青海某些地区，抗战前地租不高，但后来上涨。1950年，西宁每斗种田（四亩）要纳三斗地租，合二百七十斤，还要交二百斤草，平均每亩七十斤粮五十斤草，有的要超过这一数目。如佃农谭申新，租马进元六亩田，每年纳一石零四升小麦，四百斤草^②。

河南灵宝县西五区南营村，地主用八九分地当一亩出租，例如史宽珩等兄弟三人，名义上佃五亩六分田，实际上只有四亩

① 《群众日报》1950年11月16日。

② 《青海日报》，1951年1月30日。

多。每年交租五石六斗，合两千八百斤，每亩五百余斤^①。以上是定额地租情况，下面考察分成租。

2. 分成地租

豫晋陕甘宁青分成租额

省县别	主七	主六	主五	主四	主三	主二	出 处
	佃三	佃四	佃五	佃六	佃七	佃八	
河南省：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编《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53页
信阳			84	16			
内乡			87		13		
淮阳			100				
舞阳			100				
叶县			100				
汝南			100				
上蔡			100				
唐河			100				
方城			100				
新野			100				《中国实业志》 (山西省)第2编 第1章第41—45页
山西省：							
浮山			100				
万泉			100				
安邑					100		
夏县			30	35	35		
芮城		50	50				
绛县					100		
灵石			50	50			
隰县				100			
应县			100				《中国实业志》 (山西省)第2编 第1章第45—54页
右王	25	25		25	25		
神池	100						

^① 《河南日报》，1950年12月9日。

续表

省县别	主七	主六	主五	主四	主三	主二	出 处
	佃三	佃四	佃五	佃六	佃七	佃八	
五寨	(地主 供肥料 种子、 牲畜)		100 (种子 主佃各 半)				
山京县			100				
青海省: 西宁 互助 湟源 贵德 化隆 民和			100	100	100		民国25年三编《中 国经济年鉴》第7 章第81页
甘肃省: 皋兰 康乐 永靖		100	100	100	100	100	民国24年续编《中 国经济年鉴》第7 章第70页

从表中可知，在黄河中上游各省，都有一些乡镇实行分成制，主佃双方按比例分配农产品。至于分配比例，对分制比较多，其次是主六佃四或主四佃六。地主分配比例大小，与投资多少、政治权势均有关系。

以上是1937年以前的情况，抗日战争以后，黄河中上游各省，仍然存在分成制，某些地区还有所发展，在陕西、山西、河南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其一，活租地，地主什么也不供给，按成分粮，大多数对半

分，也有四六、三七分的（佃六、七），但为数不多。柴草一般归佃户，有山货的一般归地主，有的柴草也对半分，甚至连瓜菜也分（山西省辽县桐峪）。

采用活租方式地主多住本村，便于分粮，主佃关系较融洽，否则维持不住。租额包括柴草在内不算轻，此外，佃户要附带给地主服些劳役。

这种租佃关系佃权没有保障，期限短。如果佃权变动，则影响佃户生产情绪。在豫北安阳清池，百分之九十租地采用这种形式，其他地区是个别的。

其二，“伙种”，又名伙种地。地主出种子、牲畜、肥料的一部分，按成分粮，通常是“停半支垫，停半支粮”。如果种子、牲口都由地主家出，秋后先扣除种子、牛料，停半分粮。此外，佃户要给地主服杂役，如担水等。

采取“伙种”方式一般是家里没有劳动力的小地主或富农，或者生产成本不足，或者怕雇人无人监督靠不住，且无人做杂役，佃户常常是有亲戚关系带些照顾之意。武安柏林外出经商者很多，租地百分之三十采用“伙种”，此外，太谷、榆次、寿阳也不少，陕北的米脂、绥德也有这种租地方式^①。

其三，“按庄稼”，又叫寻庄稼，河南安阳叫小种地，山西武乡称捉庄稼，辽县叫把牛地，平顺叫把子地。地主供给种子、牲畜、农具、肥料的全部，并且借给佃户全年口粮（辽县每人一石）、住房，秋后扣除种子对半分粮，柴草归地主，瓜菜伙吃，或四六、三七分（佃三、四）。河南安阳是谷三七分，麦子二八分。山西涉县是谷子玉米四六分，麦子黄豆三七分，山货二八分。佃

^① 《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第47—48页 《太行区经济调查》，第1辑，第13页。

户或是全家住到地主家，为地主负担挑水、扫院、切草、插煤、推磨、喂牲畜、赶集、建房、应差等劳役^①。

陕北的米脂、绥德等县也盛行“按庄稼”。1939到1940年，粮食对半分，柴草全部归地主，佃户也要给地主服各种杂役^②。

由于“按庄稼”是按亩产量分配农产品，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地主经常监视“伙子”。当禾苗秀穗时，经常到田间巡视，估计年成。打场时，地主亲自监视打，看着分配。

“按庄稼”的剥削是很残酷的，武乡县吴家岭兄弟二人到铁净“按庄稼”种一百多亩地，除了给地主白种的，及牛羊料种子外，对半出了负担后，干了一年兄弟俩只拿回家一石多粗粮。又有贫农父子二人和一个雇农共同“按庄稼”种地，分粮后倒贴数百元。和顺县官庄有六个人给一家地主“按庄稼”种地十三年，其中一人打杂，五个人上地，年年秋收没有剩^③。

“按庄稼”的田主，本来已经具备经营的条件，但由于本地存在赤贫户，又有些一无所有的外来户，地主即采用这种农奴式的剥削，这就是“按庄稼”存在的条件^④。

其四，顶地，山西省平顺县叫托契地，辽县、和县叫顶地，只有山区有。抗战前辽县共有顶地一千八百家，战后扩大。这种地主之田最初是由圈地取得大片荒山，1915年，山西省政府整理土地重新税契时，有不少地主霸占荒山。凡是遇到荒年（如咸丰三年、光绪三年、光绪二十九年、民国九年、十八年），外地人来辽县开山，向山主出价，便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后每年交山钱或地租。允许转顶一部或全部，不准出卖。转顶以后新顶户仍须依约向地主交付山钱或地租，与原顶户不再发生关系。顶地一般可

①② 《太行区社会经济调查》，第1辑，第13页。

③④ 《太行区社会经济调查》，第1辑，第13—14页。

分三种：第一种为纯顶地，有永佃权，佃约写的是“许顶许佃，与地主一字无干”，约中无“欠租下地”字样，原顶时是荒山无熟地无房屋。第二种为顶地带有租地性质，在不欠租条件下有永佃权，约中规定“欠租下地”或包钱若干，原顶时有熟地或房屋。第三种顶地已变成租地，佃户开垦多年，年年交租，已无顶地文约，无永佃权，不准转顶。

顶地户政治上完全被地主统治，相互发生争执时请地主解决，地主建房由佃户出人工木料。租额占产量百分之五——十五，但初两年支付人工极大，不仅自己劳动还要请工，往往入不敷出。到第三、四年情况开始好转，但地主又要加租。

到1940年以后，第一种纯顶地作为死契，由顶主向政府税契取得土地所有权。第二种带租地性质的顶地，顶主拿出前一年租额一倍至五倍收买向政府税契，地主的树木顶主出半价收买。第三种仍按租地处理，保证永佃权不提高租额。

其五，包锄地，地主出一切生产成本，并且种好，佃户只管锄苗三遍，及收割打场，正产品三七分、二八五分，或二八分（佃三、二），麦季一九分，佃户只管收割。此外，佃户必须给地主担水、驮炭、修地、建房、应差等，有的秋后冬闲时间都为地主服役。一般是一年一碰，同中说合，佃户多是合伙的，一二十人在一起。

这种租佃形式的存在，地主方面是省掉雇工的麻烦，不受农忙期雇工长价的影响，同时又可剥削空闲的劳动为自己服杂役。农民方面是地不够种有剩余劳力，否则也要外出打短工。如果搞“包锄地”可以不远走，省口粮，省来回费工，同时可以兼顾家中田间生产。“包锄地”虽然秋后分粮不如打短工挣钱多，但可以整分到粮食（有的进一二十石谷子）

这种租佃方式在河北林县、山西涉县、和顺均有①。

3. 货币地租 1937年以前，黄河中上游各地，也有一些乡镇收货币地租，具体租额如下。

豫晋青部分地区的货币租额

省市别	每亩租额	出 处	省市别	每亩租额	出 处
河南省： 辉 县 新乡一区 汲县一区 修武四乡 寨 城 考 考	2.1元 10元 4元 5元 2元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 《河南省农村调查》第69页	许昌许庄 许 昌 洼 孙 庄 许昌邢庄 许昌李庄 镇平大和营	4元 3元 4元 4元 2元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 《河南省农村调查》第69页
邓 县 开 封 巩 县 获 嘉 宜 阳 新 郑 汤 阴 原 武 博 爱 确 山	2元 5元 4—5元 2元 1元 2元 2元 1—2元 3元 3元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59页	林 县 洛 宁 鹿 邑 新 安 睢 陵 宁 陵 济 源 洛 阳 南 阳 安 阳	3元 2—3元 0.85元 3元 1元 2—3元 6元 2元 2—4元 6元	同 上
山西省： 阳 曲 榆 次 徐 沟	水地3—4元 旱地1—2元 4—5元 0.8—1元	实业部编： 《中国实业志》	介 休 孝 义 临 县	1—5元 1—2元 水田7元 旱地2元	《中国实业志》 (山西省)第2编第33—37页

① 《太行区社会经济调查》，第1辑，第15页。

续表

省市别	每亩租额	出 处	省市别	每亩租额	出 处
清 源 交 城 汾 阳 武 乡 临 汾 襄 阳 浮 山 汾 城 曲 沃 冀 城 吉 县 永 济 临 晋 虞 乡 荣 河 万 泉 猗 氏 解 县 安 邑	4—5元 1—2元 水地3.5元 旱地0.8元 水田10元 2—4元 6元 3元 2.5元 2元 2—4元 4元 3元 2元 2.5元	(山西省) 第2编 第1章 第31—32页 实业部 编:《中 国实业 志》第 2编第 一章第 43—44 页	晋 城 阳 城 沁 县 平 陆 芮 城 新 绛 闻 喜 稷 山 霍 县 灵 石 赵 城 隰 县 广 灵 阳 高 天 镇 五 寨 忻 县	水田7元 旱地2元 1.5元 1—2元 4元 水田6元 旱地1.5元 水田7—8元 旱地1元 8元 1—4元 2元 7—8元 水田6元 旱地1元 0.5元 0.5—4元 0.2—5元 2元 水田1元 旱地0.3元 2—5元	同前第 48—53页
青海省: 贵 德 乐 都 西 宁	5—6元 1—3元 5元	民国25年 3编:《中 国经济年 鉴》第7 章第53页	互 助	0.6—1.5元	民国24年续编: 《中国经济年 鉴》第7章第 186页

以上是河南、山西、青海部分地区的货币租额，从表中可以了解，山西省货币地租比较发达，在三种地租形态中，占百分之

二十七。其次是河南省，占百分之十左右，陕西、甘肃、青海货币租比例很小。

其次，黄河中上游各省，货币租额最高者是水田，每亩五到十元，旱地每亩一至三元，少数地方每亩一元以下。

1940年以后，由于货币贬值，征收钱租者多改收粮租。

4. 劳役地租 黄河中上游各省，原始的劳役地租很少，多数地区的劳役地租是作为副租而残存。据1934年南京中山文化教育馆调查，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地主，在正租以外，都强制佃农为自己无偿服役，现在列表说明如下：

抗战前黄河中上游各省佃农为地主无偿服役情况※

省 别	调查 处数	无工资日数有 定者		无工资日数无 定者		日数工资无定 者		总 计	
		处数	百分比	处数	百分比	处数	百分比	处数	百分比
河南	128	1	0.78	74	57.81	10	7.81	85	66.4
山西	153	5	3.27	21	13.73	16	10.46	42	27.46
陕西	41			8	19.51	3	7.32	11	26.83
甘肃	22								
宁夏						1	4.55	1	4.55
青海									

※ 陈正谟著《中国各省的地租》，第43页。

从表中可知，黄河中上游各省，很多佃农都要为地主无偿服役，其中河南省比较普遍，佃农服役者占调查各地总数百分之六十六以上，陕西、青海、宁夏略少一些。

至于服役期限，则长短不同。河南镇平县佃农，一人每年至少为地主劳动二十天，牲口服役十到三十天。河南辉县佃农每年至少服役十天，牲口三到十天。有些地主不定死劳役天数，他们须要劳力，叫佃户随时赶到，每年为地主服役四、五十天，也是

常有的事^①。

1937年以后，各省地主仍然叫佃户无偿服役。在山西省的壶关、平顺、涉县、长治、榆次等县佃农，每年都给地主帮工，又名“工换地”。具体方式有的是随叫随到，有的在春耕伊始，首先给地主自营地播种，有的专为地主除草、收割^②。河南省有些地主令佃户代种自营地，具体办法是佃户出肥料、种子、人工，并要管好，秋收以后，把农产品全部送交地主，至于佃户租种田地之租粮，则颗粒不减。可见这种“代种地”，实际是劳役地租^③。

在陕西省南部各地，如紫阳、镇巴等地，佃户除了给地主交正租外，都要给地主抬轿、建房、送柴、出民工等^④。

四、地租剥削率

1. 从地租占产量的百分比看黄河中上游的地租剥削率。

山西省部分地区租额占产量百分比

县 别	每亩产量 (单位：斗)	每亩租额 (单位：斗)	租额占产量 百分比%	出 处
汾阳	11.2	8	71	《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2编第29—54页 第4编第14—21页
方山	7.2	5	69	
长子	5.6	4	71	
襄垣	11.2	3	26	
平顺	8.8	3	34	
沁水	6.5	6	90	
榆社	8	4	50	

① 《河南省农村调查》，第71页。

② 太行区党委研究室编《太行区社会经济调查》，第1辑，第12页。

③ 《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花样》，载《河南日报》，1950年12月20日。

④ 《苛重的陕西封建剥削》，载《群众日报》，1950年1月16日。

续表

县 别	每亩产量 (单位：斗)	每亩租额 (单位：斗)	租额占产量 百分比%	出 处
浮山	7.5	3	40	
安泽	5.2	2	38	
夏县	13	8	61	
闻喜	13	小麦 6 谷 4	76	
垣曲	10	8	80	
赵城	16.94	15	88	
蒲县	5.6	2	35	
山阴	4.5	2	44	

从表中可知，在山西省所统计的十七县当中，地租剥削率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九县，占百分之四十者两县，其剥削率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六县。

河南省部分地区租额占产量的百分比※

县 别	上 等 地			中 等 地			下 等 地		
	小麦	高粱	黄豆	小麦	高粱	黄豆	小麦	高粱	黄豆
淮阳	39	31		36	32		41	26	
汝南	45	32		49	37		48	40	
上蔡	35		32	36		31	32		27
信阳	51	36		51			57	34	
镇平	64			67			45		
内乡	69			34			20		

※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编《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49页。

这是河南省六县实物地租的剥削率，从表中可以了解，由全局看，河南省地租剥削率比山西省略低，多数地区之剥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另一方面，从表中也可以看出，河南省上等地与下

等地的剥削率从表面看距离很小，但由于下等田产量低，因此耕种下等田的农民收益必然很少。下面看陕西省的情况。

陕西省米脂县地租占产量的百分比

年 代	每垧产量 (单位：斗)	每垧租额	租额占产量 百分比%	出 处
1931	5	3.18	63%	延安农村调查团编《米脂县杨家沟调查》第73—74页、144—145页
1932	5	3.2	64	
1933	8	3.2	25	
1934		3.2		
1935	5	3.2	64	
1936		3.3	66	
1937		3.2		

从表中可以看出，陕西米脂县地租剥削率很高，一般多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只有在丰收之年剥削率较轻，因此这里的佃户，几乎每年欠租^①。

以上不仅是米脂一县问题，陕北其它各县的情况大同小异，地租剥削率都很高。

以上主要是1937年以前的情况，抗日战争后，地租剥削率有增长的趋势。如河南省西部各县，战后盛行活租，对半分。当年分粮，夏秋两次，种子、肥料均由佃户负担。鲁山县一带，地主出借种子，但佃户要负担种子利利，息加五。草归佃户，玉米秆双方均分，粮均分。田赋由地主负担，地方杂款或佃户负担或双方分担^②。

在陕甘宁未分地各县，多采用额租制，其次是活租、伙种、

^① 《米脂杨家沟调查》，第74页，附表3。

^②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编《河南省土改文献》(上)，第110页。

按庄稼等。额租之高低相差七、八倍，而且度量衡也不统一，以实际剥削率计算，其主要情况如下：

省 县 别	地租剥削率	出 处
陕西省米脂、绥德、葭县	30—50%	中共西北中央局调查研究 室编：《边区未分地地区减 租减息问题研究》第5— 6页
陕西省淳耀、同宜耀等县	30—60%	
甘肃省庆阳、镇原、合水	33—50%	
陕西省定边盐池鄜县	33—50%	

表中是平年地租剥削率，当时欠年佃户也要交租，其剥削率达百分之七八十。

在陕西南部各县，据土地改革以前调查，租额一般要占产量百分之五六十，也有高达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如紫阳县佃农杨定贵，收成了八斗五升粮，地主要去七斗五升，剥削率达百分之八十八^①。

甘肃陇西县，租额一般占产量百分之七十，有的达百分之八十以上。此外还要给地主纳禾草^②。

至于竹谿县，地租也很重，战后一个劳动力每年只能种三斗种（每斗三十斤）的水田和一石稞山地。当时每斗种的水田必须使用二十五个工，三斗田共用七十五个工。每年可收十二石黄谷，交九石租。另外一石稞山地，用四十二个工，收粗粮二石，交一石租。其剥削率占百分之七十以上^③。

2、从租值占地价的百分比看黄河中上游各省地租剥削率。

① 《群众日报》，1950年11月16日。

② 《群众日报》，1951.10.18。

③ 《长江日报》，1949.11.7。

河南山西陕西部分地区租值占地价的百分比

省县别	每亩地价	每亩租值	租值占地价百分比	出 处
河南省:				
淮 阳	42元	4.49元	11%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编《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58页
汝 南	19	2.27	15%	
上 蔡	24	3.22	13%	
内 乡	29	1.45	5%	
镇 平	21	2.08	10%	
信 阳	27	2.11	8%	
山西省:				
阳 曲	40元	3—4元	16%	《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2编第29—45页 同前第2编第17—22页
榆 次	30	4—5	12.5%	
太 谷	30	6	20%	
清 源	50	4	8%	
交 城	30元	2元	6.6%	
汾 阳	50	3	7%	
中 阳	25	2	8	
晋 城	40	3.7	9.2	
解 县	50	2	4	
临 汾	50	5—10	20	
襄 陵	60	5	8.3	
浮 山	40	3	7.5	
曲 沃	100	10	10	
吉 县	70	6	8.5	
永 济	30	3	10	
虞 县	40	2	5	
万 泉	50	4	8	
陕西省:				
米脂县杨家沟	32元	5.44元	17.4%	延安农村调查团编《米脂县杨家沟调查》第40—43页73—74页
	45.1	5.12	11.3	
	45	7.26	16.1	
	64	6.93	10.5	

这是河南、山西、陕西三省部分地区之租值占地价的百分比，从表中可以看出，陕北地租剥削率较高，从1931到1937年间的每垧产值，都占地价百分之十以上。

河南省一些县，租值占地价百分之十以下者较多，剥削率不算很重。

山西省地租剥削率与河南相近，在调查的十七县中，其租值占地价百分之十以下者有十一县。只有六县之租值超过地价百分之十。

以上所说的都是正租的剥削率，如果加上副租及苛捐杂税，黄河上中游各省佃农的负担也很重。下面以青海省佃农李增旺一家为例，说明西北地区佃农实际的经济状况。

据青海省减租征粮工作团1948年十二月调查，在西宁市第五区第五乡的园树庄，有个佃农李增旺，全家六口人，两个半劳力，租地九亩三分七厘，该户全年收支情况如下：

甲、农业生产收入

种四亩小麦，收入八斗，合四十元八角。马铃薯三亩三分七厘，收四千斤，合十六元。

杂粮二亩，收四斗，合十六元。

草二千五百斤，得十二元五角。

乙、外出打短工，得工资十六元。

以上总计收入一百零一元三角。

支出方面：

甲、生产成本

种子：麦种一斗合五元一角，杂粮一斗一升，合九元，共九元一角。

肥料：十二元

农具：五角

乙、生活费用

口粮：三十元六角。

房租：八元一角六分。

衣服：五元。

杂用：三元。

总计七十三元二角六分。

丙、地租及田赋杂征

地租：六宁斗二升粮，合三十一元六角

田赋粮：四宁斗一升，合二十一元六角。

田赋草：六角。

杂征：十元（献金款、慰劳款、尺秤款、招待费等）

总计六十三元八角

最后，我们给佃农李增旺算算总帐。如果不算工资，从农业总收入扣去生活费用、生产成本、地租、田赋、杂征，每年只剩十二元零四分。仅地租一项三十一元六角，就剥夺他全部剩余劳动并侵占生活费十九元五角六分。假若把总剥削与总收入比较，只剩二十一元九角四分，而土地方面的支出是七十三元二角六分。可以看出，佃农李增旺全年支出的本钱，不但没有赚回利润，反而赔了五十二元三角二分。如果把该户打短工收入十六元计入总收入内，仍然赔了三十五元三角二分。在这样情况下，李增旺在1946年，终于以二百元价格出卖了二宁斗土地，但欠债并未还清。到1950年，他仍然欠银元三十元、小麦四宁斗八升，值得注意的是李增旺所欠之债务没有分厘是用于改良生产的^①。由此可见，封建剥削制度不仅使农民生活贫困化，而且阻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青海佃农李增旺的遭遇，并不是偶然现象，在全国解放以

^① 《青海日报》，1951年1月16日。

前，各省都有很多佃农过着这样生活。

五、押租副租和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1. 押租 黄河中上游各省，也有些乡镇征收押租，现将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六省押租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省 别	调查	有押租	押租名称	每亩押租额			出 处
	县数	县数		普通	最高	最低	
山 西	41	6	押租、押钱	1	6	0.2元	《统计月报》 第9号。陈 正谟著《中 国各省的地 租》第50页
河 南	24	8	借头、顶首、 借款、押租	1	3	0.2元	
陕 西	30	2	押租、顶首	1.5	—	—	
甘、宁、青	29	12	押租	2	7元	1元	

从表中看来，在黄河中上游各省，虽然也实行押租制度，但征收押租的区域很小。另一方面，每亩押租额也低，多数低于正租。

抗战以后，各省征收押租的范围扩大，金额增长。当时陕南几县把押租叫“扯手”、“上庄”、“顶首”，其金额相当一年地租。有时地主抽田时并不退押。例如紫阳县铁权乡第一保佃农付民龙，于1947年被“提庄”时，地主不仅未退押金，反而逼迫佃户变卖牲畜还租。另一方面，在抗战时期，有的地主利用物价波动，迫使佃农把押金折为现价，例如佃中农李星斗，1937年租地主吴世德四石稞之田，交押金四十元（当时值一石八斗玉米）。到1942年，地主以加租威胁佃农，又加押金六十元。并且按时价折算，一百元押金仅仅折了两斗玉米^①。

^① 《群众日报》，1950年11月16日。

竹谿县租田也要押金，当地叫“掣手”“羈庄”，其数量与地租相当。佃户如果欠租，地主从押金中扣留^①。

2. 副租及人身压迫 副租即额外剥削，在河南西部各县，正租以外的剥削主要有以下几种：甲、捎种地：佃户租种土地以后，必给地主捎种三五亩田，收入归地主，无任何报酬。活租死租均有，是一种普遍的额外剥削。乙、种子利：鲁山县地主禁止佃户用自己种子，必须借地主种子，利息五成。丙、拉煤：地主家烧的煤，由佃户代运，煤价地主自己出。丁、磨面：地主家吃的面粉由佃户代磨，如果佃户无牲口，由佃户自己借。戊、请客送亲：凡是地主接女儿、送媳妇、探亲、看戏等，佃户要赶自己车送。己、建房帮工。庚、佃户妇女为地主家看孩子、洗衣服、担水。壬、扛枪看家。癸、代替地主守寨做工^②。可见豫西佃农额外负担十分沉重。如鲁山县白象店村佃农许柱，租地主邢九卿田十六亩，除了纳百分之五十产品地租之外，加种子利五斗二升。每天担水两挑，全年七百三十担，折合人工二十个。磨面二十天一次，全年十人次，须人工十八个，驴工十八个。洗衣服十天一次，全年三十六次，十八个工。拉煤四个工。捎种地三亩，人工七个，牛工十个。请客帮忙人工五个，牛工十个。以上共用人工七十个，牛工四十二个，总计一百一十二个工。其中有七十四工地主供饭，不给任何报酬^③。

佃中农董祥，租种仓头地主李栋五十三亩田，每年除交租十五石四斗外，还要纳种子利。此外，每年给地主拉煤三次，每次两天，共须人工六个，牛工十二个，共十八个。修房一次，用人工二十个。请客三次，每次两天，人工六个，牛工十二个，共十八

① 《群众日报》，1950年11月16日。

② 《河南省土改文献》(上)，第116—117页。

③ 《河南省土改文献》(上)，第115—116页。

个工。以上共用人工五十六个。

佃贫农陈召，租种仓头地主李栋地六亩，全年打麦一，八石，秋粮一，八石，交租一，七四石，扣种子一斗二升。还有额外剥削，据陈召自己说：“咱们是客家（小佃户），给地主做的零活就没个数，只在晒麦时即仓头先打柴一日，蒸馍一日，晒麦一日，送家具一日，挪移囤席一日，乱收拾得二日，磨面二日，这是只在晒麦时就用工十五个，其他给地主收租，零星活很多，去了仓头就不让回来了。有一次即在仓头一连住了四十五天，总共每年下下二个月的工夫。”^①

山西五台等县佃户，要送地主“租公鸡”“租麻袋”、“租扫帚”等^②。

陕西南部几县，地主家逢婚丧大事，佃户要无偿帮工。逢年过节，佃户都要送鸡鸭^③。

以上是地主阶级对佃农的经济剥削，与此同时，地主对佃农还进行人身控制和迫害。在现代，地主阶级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往往是通过农村基层政府实现的，因为农村掌握政权者，都是地主分子或其代理人。据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1933年调查，河南省政府规定，任乡长、区长者，至少有二十亩以上土地。当时许昌、辉县四十四个区的区长中，占有三百亩以上土地者六人，有一百至三百亩土地者二十六人，其他十二人占有五十至一百亩土地^④。不仅河南省农村政权由地主掌握，陕西也是如此。解放前陕西省的乡、区、自卫团长，也是地主、富农、商人出身。在渭南等县二十二个区长之中，家有五百亩以上土地者两人，有二百亩以上土

① 《河南省土改文献》(上)，第117页。

② 《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2编第29页。

③ 《河南日报》，1930年12月20日。

④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河南省农村调查》，第76页。

地者七人，五十亩以上者十三人^①。当时河南省农村调查组指出：

“区长们凭借他们的资格和地位，在乡村中往往形成一种特殊势力，他们包揽词讼，任意派款甚至惨杀忠良，以扩大个人权力。”^②在晋冀豫边区之地主，利用其政治权势，任意派款抓人、吊人、打人。涉县地主还随便杀戮农民，如北关地主任聚五，曾杀了农民王福玉，可以逍遥法外^③。

六、佃农负担的兵差和苛捐杂税

辛亥革命以后，黄河中上游各省，长期处在军阀割据混战状态，广大农民负担的兵役、差役、苛捐杂税极端繁重。例如1930年的七个月里，由于军阀混战，河南东部各县大量征发兵差，其数量超过正税的三十七倍以上^④。

不仅河南省如此，山西省兵差也很繁重，在天镇、大同、河曲等十县的兵差，超过正税二百倍以上^⑤。

那么山西、河南省的兵差由什么人负担？1935年农村经济专家朱其华指出：“军阀的剥削，必须经过官僚豪绅的手才能实现，所以兵差虽然是军阀所派征，实际上也是官僚豪绅所借以自肥的一种名义。”“兵差的征收虽然普遍按照地丁税摊派，可是地主们是不受这个限制的，他们大半都不负担兵差，尤其一般不住在农村的较大地主。”“实际负担兵差的，自然祇有一般农民及贫苦的平民^⑥。”

① 《陕西省农村调查》，第149页。

② 《河南省农村调查》，第72—76页。

③ 《太行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问题资料选编》，第139—140页。

④ 朱其华著《中国农村经济透视》，第250—259页。

⑤ 同前，第235页。

⑥ 朱其华著《中国农村经济透视》，第265页。

除了兵差之外，黄河中上游各省，苛捐杂税也很多。在陕西省各县，主要有以下几种^①：

1. 城工费
2. 河水费
3. 登记费
4. 银行股捐
5. 保卫团费
6. 开拔费
7. 善后捐
8. 剿匪公债、
9. 等级捐
10. 省政捐
11. 粮秣捐
12. 富户捐
13. 西北水利券捐
14. 杂支捐
15. 维持费
16. 差费
17. 指粮借款
18. 鞋袜费
19. 村捐
20. 汽车捐
21. 草捐
22. 牲口捐
23. 印花捐
24. 庙捐
25. 借粮
26. 杂税
27. 专款
28. 门牌捐
29. 乡长伏马费
30. 粮捐
31. 甲长薪水
32. 路灯捐
33. 房捐。

以上三十三种苛捐杂税，名义上是按地亩多少摊派，但实际掌握摊派权的是村长、“粮头”、“管头”，他们都是地主分子或地主爪牙。因此农村中实际负担杂税者，基本上是广大农民。沉重地租和苛杂负担，使农民倾家荡产。1933年风翔旱灾，一亩田平均只收一斗粮食，价值一元一角，当时每亩田赋苛杂却要两元。陕西农村调查组指出：“灾情最严重的武功、风翔等县，许多贫农的房屋都拆完了；而拆房屋的人家中，十之八九是为了应付派款，为了购买粮食而拆的祇有一二家而已^②。”

河南省农民负担的苛杂也很重，据河南省农村调查组说：“鲁山农民负担的捐税特别重，临时摊派往往比邻县多几倍。”“鹿邑、淮阳、项城、沈邱等县田赋负担也不轻，每两地丁普通一四一一五元，付税超正税四五倍^③。”

抗战后农村杂税也很多，例如青海西宁郊区佃农李增旺，租

①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陕西省农村调查》，第150—156页。

② 《陕西省农村调查》，第156页。

③ 《河南省农村调查》，第83—87页。

九亩多田，每年给地主纳租外，还要给政府交田赋粮二十一元，田赋草钱六角，杂款十元。以上三项总计三十一元七角，占李增旺全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一^①。

七、高利贷剥削

陕甘宁青等省，由于租重税多，各地农民多数人不敷出，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陕甘宁青四省农民收支情况

省区别	年 收 入	年 支 出	年 盈 亏	出 处
陕西省：				
关 中 区	163.79元	216.48元	- 52.69元	雷勇、任承焘著 《西北五省农 家调查分析》 第6章第3节 资源委员会 1937年版
陕 西 区	188.44元	229.52元	- 41.08元	
甘肃省：				
兰 山 区	158.4元	355.89元	- 197.49元	同 上
陇 东 区	83.31元	159.57元	- 76.26元	
陇 南 区	101.58元	150.93元	- 49.35元	
洮 西	119.53元	274.73元	- 163.72元	同 上
河 西	131.25元	294.97元	- 131.97元	
青 海 省	98.2元	226.43元	- 128.23元	
宁 夏 省	194.94元	351.99元	- 157.05元	

从上述情况看来，黄河中上游各省农民，经常入不敷出，他们不得不“走上借贷之门，重受高利贷剥削。”据土地委员会和中央农业实验所调查，陕、甘、晋、豫、宁等省农民负债者，平均

^① 《青海日报》1951年1月16日。

占各省总农户一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抗战前黄河中上游各省农民负债情况

省 别	调查县数	负债农民所占百分比	出 处
河 南	63	41%	《农情报告》
山 西	71	61	第2章第4期
陕 西	45	66	《全国土地调
甘 肃	21	63	查报告纲要》
宁 夏	6	51	民国26年1月
青 海	6	56	版50页

从表中可知，黄河中上游各省农民，负债户最多者是山西、陕西、甘肃三省，负债农户占农村总人口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次是宁夏、河南、青海省。

以上各省负债农民，多受高利贷剥削。当时河南省的许昌、鄢陵、新郑一带，借款利率最常见的是月利四分、五分、六分。甚至有借洋一元，每隔一天要还利二百文者，每月合四十分利。在镇平县两乡流行一种“放麦稷”，正二月借洋一元，麦收还利麦一升半到三升。用上年麦价计算，几乎合六分利。南阳与西乡也流行这种借贷方式，二、三月借洋一元，麦收后还本利，小麦一斗（合一元六角）。在鄢陵，又有和“放麦利”的不同办法，如借钱一百串（十二元五角），每年必须还小麦一石至一石以上（每石一百八十斤）^①。此外，临汝县借贷利息，有的高达月利十分或二十分者^②。

陕西省借贷，民国初年，一般是月利三分，1930年以后，利率提高。当时关中有“大加一”，月利十分。“银子租”是借钱十

① 《河南农村经济调查》，载《中国农村》1卷2期。

② 《河南日报》，1932.6.30。

元，三个月以后还本，外加麦米三四斗。还有所谓“回头”，借出八元当十元，每月三四分行息，每隔二三月，本利积算，要立新借据一次。换过两次借据以后，不许再换，到期不还时，债主便可以接收借据上担保的田地房产，任意抵债。其他如“连稻根”“牛犊帐”“驴打滚”，都是利上加利，或在二十天、或在一个月內、或在四个月内本利平。“高利贷在关中无忌于一支猛虎”。^①

另一方面，在镇安、白河、紫阳、镇巴、安康、岚皋等县，都有“大加一”的借贷，月利百分之十。在沔县，农村有“支卖”习惯，贫农在每年二三月或六七月向地主商人“支卖”麦米杂粮，如市价每斗值一千元，“支卖”时交利息五六百元不等。要找人担保，限于收成后归还。在略阳一阳一带，借洋一元，每十天付息两元。借满一个月，本利如数归还”。^②

汉中有所谓“上钱”，即放出十元，当天扣五角，每天上五角，一个上完，本利收十五元。“揭钱”与“回头”相似，有的最初借五元钱，数月內即达一百余元^③。

在青海省西宁，农民借贷最低月利三分，有的高达十分、十五分、二十分者，甚至有三十分者。

以上是抗战前的情况，1939年以后，农民负债者越来越多。陕西镇巴、紫阳等县之借贷利息一般是加五加六，有的高达百分之百，不少农民因还债而破产。如1942年两溪乡佃农李洪浩，因交钱粮借地主汪金山一石三斗稻谷，由于利上加利，第二年还了一石三斗玉米。到1944年，被迫把四斗稞的的坡地变卖成两石玉

① 陈翰笙：《崩溃中的关中小农经济》，载《申报月刊》1卷6期，1932年12月版。

②③ 朱其华著《中国农村经济透视》，第441—443页。

米给债主，又加上一口肥猪才把债还清^①。

西安市郊区的韦曲三乡，到1950年，未清偿的债务还有一百七十三件，共借大小麦七十五石八斗，银元一百八十五元，面粉一百二十五袋。借贷原因主要是购买口粮及婚丧问题，其次是购买生产资料。当时有一种特殊形式的高利贷，叫做“银租子”，办法是借出一石五斗一升粮，即可写成“银租子”地一亩，每年可收一亩地租作为利息。第一年利息多，可收九斗多，大约等于亩产量百分六十。“银租子”帐利用地租形式，既平稳又可以长期榨取高额利息。

还有一种高利贷叫做“加合子”，到1950年还残存四十一件，共借小麦三百四十七石八斗八升。所谓“加合子”是青黄不接时农民借粮，五六个月归还，利率每年月利七八合，高者一升二合，一季可以剥削百分之五十到七十^②。

甘肃皋兰县，也有很多种高利贷。一种叫“黑驴打滚”，月利十五分。到月不还利上加利，还不清押房押地。例如贫农孙明义，于1949年借了孙扬忠银洋一百元，不到半年付利息五十余元。后来孙明义无力清偿债务，最后以五垧沙地顶了帐。另一个贫农张天义，于1948年9月借孙扬忠二十四石粮，月利八分。两个月未付利息，最后以两垧川地及一垧半沙地顶债。

还有“存利滚债”，在贷款时先将本利写在一起，然后再利滚利滚下去。如贫民张子忠，借孙扬忠银洋一百五十元，月利八分。但借据上却写“借一百六十元”。甘肃地主商人不仅靠暴力剥削农民，而且在收债之时，还想方设法盘削。如贫农倪玉先，1947年借了地主张建文法币二百万元，月利三十分，按月交利，但倪玉

① 《苛重的陕西封建剥削》，《群众日报》1950.11.16。

② 《长安县韦曲三乡的借贷问题》，载《群众日报》1950.10.15。

先还本时内中有十二万元小票，债主拒收。倪玉先不得去兑换大票，损失了六万元^①。

第三节 抗战时期解放区的减租减息

一、减租减息政策的提出

1937年以前，除江南苏区及陕甘宁部分地方给农民分配土地之外，其他各省都被国民党统治，农民受重租、高利贷沉重剥削，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中国共产党是为劳动群众服务的政党，从它诞生时起，就提出消灭封建势力为中国革命最基本的奋斗目标之一，并且根据全国革命的形势发展，在不同的革命时期，提出有利于彻底实现这一基本任务的具体措施，领导农民进行反封建斗争。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共产党领导之下，湖南农民展开了如火如荼的抗租抗粮斗争，当时有些乡镇没收了豪绅的田产。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以后，中国革命发展到新阶段。1927年的“八七会议”，提出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从此以后，我们党便在各地组织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执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建立了工农武装革命政权。正因为我们党坚持了土地革命的路线，从而使千百万农民翻身解放，把中国革命推向新的历史阶段。

^① 《皋兰县西右乡调查》，载《甘肃日报》1950.2.23。

1931年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大举入侵，当时由于“中日民族矛盾的发展，在政治比重上，降低了阶级间的矛盾和政治集团间的矛盾的地位，使它变为次要的和服从的东西。但是国内阶级间的矛盾和政治集团间的矛盾本身依然存在着，并没有减少或消灭。……因此，就在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面前，提出了下列任务：适当地调整国内国际在现时可能和必须调整的矛盾，使之适合于团结抗日的总任务。”^①那么当时我们党采用什么政策来调整国内阶级关系呢？毛泽东同志指出：“（1）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的政府改名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红军改名国民革命军，受南京中央政府及军事委员会的指导；（2）在特区政府区域内，实行彻底的民主制度；（3）停止武力推翻国民党的方针；（4）停止没收地主的土地。”^②

我们党在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以后，又根据抗日战争的需要和农民的要求，提出了减租减息政策。这就是“实行‘二五’减租，保障佃农对于土地的永佃权，增加雇工工资和改善雇工待遇等等。”1937年8月1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的指示》中明确指出：“要尽可能利用一切合法的斗争形式”如“减租减息”等等，“求得群众生活的改善”。同年8月15日公布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正式决定以减租减息作为抗战时期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政策。

减租减息政策实际是一种革命与改良相结合的政策，其革命性表现在我党采取这项政策是为着全民族的利益，它能把广大农民群众发动起来，并能争取地主阶级大多数站在抗日民主政权方面，有利于解放区的经济发展，有利于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并为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1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的土地政策的决定》。

以后彻底土地改革奠定基础。其改良性表现在它只是削弱封建势力，初步改善农民的经济生活条件，而不是彻底消灭封建势力。

二、减租减息政策的贯彻执行

减租减息政策的贯彻执行，大体分为三个阶段。从抗日战争爆发到1941年，是减租减息政策试行阶段。陕甘宁边区政府，于1939年2月1日，颁布了“土地条例”，规定土地出租时，要保障业户和佃农双方利益。这种法令，既巩固了老区土地革命的成果，又为新区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准备了条件。1940年，绥德分区颁布了“减租减息暂行条例”，其内容要点如下：

甲、本条例减租之标准租额，以本年主佃双方约定之租额为标准，此后租额不得增加。

乙、减租比例如下：

a、丰年按标准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即一石交七斗五升）。

b、平年按标准租额减百分之四十（即一石给六斗）。

c、歉年按标准租额减百分之五十五（即一石给四斗半）。

丙、歉年普通耕地收成在三斗以下免租。

丁、禁止主佃双方以任何约文规定押租或预租。

戊、佃户应按本条例规定之数交租。

己、地主不得无故收回租地或更换租户。

庚、借贷金钱者，其利率不得超过月息一分五厘。

辛、借粮食者，年息不得超过十分之三。上述减租条例执行情况如何？于光远同志调查结果表明，米脂县印斗乡第九保三个行政村，交租成数在四成五（六年）法定租额以下者为百分之三

十九，超过交足法定租额者，占百分之六十一^①。

据绥德县沙滩坪第二乡第二行政村统计，全村十四家佃户，按政府规定纳六成地租者只有一家，其余十三家均未减租。

但绥德县受到土地革命影响很深地区（如党家沟），对减租政策执行的比较彻底。据青委调查，富裕佃户交纳六成，贫佃户只交四成四^②。

由此可见，陕甘宁边区虽然颁布了减租条例，但执行很不彻底。

在晋察冀边区，据1940年农救会统计，北岳一、二、三、五专区的不完全统计，共减租一万九千九百九十石，减息三十二万零六百元，清理旧债以后，农民回收土地六万四千九百余亩^③。

山东解放区莱芜等地，减租二十五万五千五百八十九斤，减息四万七千零九元。博山减租二万八千二百八十五斤，减息三百八十一元。鲁南三分之二地区实行减租，鲁西八千村中只六百二十六村减租，减息者二百二十八村。湖西专区的全乡、单县、丰县减了租，第二专区一千八百个村中，实行减租者五十村，减息者十二村^④。

晋西北二十县，共减租一万七千七百十六斤，减息者十二县，共减三万八千八百四十二元^⑤。

太行区十二县，1940年共减租一万七千七百三十石。

冀南方面减租地区不到三分之一，在第三专区的一千九百八十二村里，只减了六百零一村^⑥。

①② 于光远等著《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第56—57页。

③ 《解放日报》，1942年12月11日。

④⑤⑥ 《解放日报》，1942年2月11日。

从上述情况看来，1940年到1941年，解放区的减租减息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从抗战需要看来，减租减息政策执行的很不彻底，有些地方根本没有执行。为什么？主要原因是由于地主阶级的阻挠与破坏，其次是有些干部思想还没打通，未能认真发动群众。

地主阶级破坏减租减息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各地常见的有以下几种表现：

第一、明减暗不减，有的乡镇甚至出现了“虚租”，专门欺骗政府。例如绥德义合后思家沟地主富农，都针对按条例减租的佃户抽田。如果佃户同意照旧交租，地主就说：“地你们可以种，我们对减租只是袖里来袖里去。”（意思即不明说，暗地可以通融）^① 又如在太行区的黎城、临城、和东三县一百零八村里，总共揭发土地问题四千八百零七件，其中地主明减暗不减的占百分之二十以上。另一方面，在太行四分区的七十二村，发现土地问题二千零四十二件。其中地主明减暗不减的占百分之四十^②。

在晋绥解放区，也发现地主明减暗不减的问题。

第二、减租条例颁布以后，有些地主改变租佃方式，把额租改为活租、伙种、“按庄稼”。例如陇东庆阳县，有的地主塆田，每亩应减一斗租，但1940年政府的减令下达以后，地主立即把额租改为活租，按四六分配青苗。从此以后，地租剥削率实际已经超过百分之五十六^③。又如绥德县地主在1940年以前，一般多收额租，额租在全部租地中占百分之七十六。但是，1941年以后，地主为了抗拒减租，把额租改为活租、伙种。到1942年，活

① 《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第61页。

② 《解放日报》，1945年7月23日。

③ 《解放日报》，1943年5月29日。

租面积从百分之六增加到百分之五十六^①。

第三、地主利用假卖、假典、自种等手段，威胁佃户欺骗政府，拒不减租^②。

第四、减租减息条例颁布以后，地主表面上将土地抽回，又转租给新佃户。如米脂县地主高子其，把出租给佃农艾克勤的二十五垧田抽回，说要自种，后来了解高子其把田又出租给另一佃户冯来辅。

第二阶段，从1942年到1943年，针对上述问题，中共中央政治局认真总结了各解放区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经验教训，于1942年1月28日，研究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明确了减租减息的基本原则，即：“（一）承认农民是抗日与生产的基本力量，因此要扶助农民，减轻地主的封建剥削，实行减租减息，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财权，借以改善农民的生活，提高农民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二）承认地主的大多数是有抗日要求的，因此是减轻封建剥削，而不是消灭封建剥削，更不是打击赞成民主改革的开明绅士，故于减租减息之后须交租交息，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财权，借以联合地主一致抗日。（三）承认富农是农村中资产阶级，是抗日与生产的不可缺少的力量，其生产方式带有资本主义性质，在现时是比较进步的，因此不是削弱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不是削弱富农阶级与富农生产，而是在适当地改善工人生活条件之下，同时奖励资本主义生产与联合资产阶级，奖励富农生产与联合富农。但富农有一部分封建剥削，故对富农的租息也须照减，同时须实行交租交息，并保障富农的人权、政权、财权^③。”

① 《解放日报》，1943年10月26日。

② 《解放日报》，1943年4月6日。

③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的土地政策的决定》。

根据党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精神，各个解放区党委，都制定或修改减租条例。当时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地权条例》，1942年12月9日，又制定了《土地租佃条例草案》。晋察冀边区于1943年1月24日，颁布了《租佃债息条例》。晋西北行署于1943年9月20日，颁布了《减租交租条例》，晋冀鲁豫边区修正了《土地使用暂行条例》。到1942年以后，根据党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决定，及关于减租减息的指示，深入进行查减运动，重点做了以下两件工作：

首先、彻底认真地发动群众，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引导群众起来，自己解放自己。具体步骤是：工作队下乡以后，与群众“三同”，扎好根子，启发贫苦农民的阶级觉悟，让农民自己说出受剥削受压迫的事实。通过“算剥削帐”，使农民认识到地主是依靠农民生活的，农民贫穷的原因，是地主阶级剥削的结果，不是命运不佳。最后根据农民自己的切身经验，认清减租减息是合理合法的，进而把农民组织起来，研究减租减息政策的内容和界限。然后在农教会（或减租会）的直接主持下，展开以说理为主的群众斗争，依据边区政府的法令，减去过高的租额和利息。同时废止旧佃约和借据，按边区政府法令订立新佃约。

解决了减租减息问题以后，对农民及时进行互助生产教育和抗战教育，进一步发展农会组织及民兵组织，使农民为保卫斗争果实和民族利益而积极生产奋勇参军。

其次、1942—1943年的查减运动中，都十分重视确实保障佃农的租佃权，并制裁破坏减租减息政策的不法地主。由于各解放区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在减租减息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一、几个解放区之地租剥削率逐渐下降，多数都比抗战前减少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地租之高低，多依据土地质量产量而定。其二、租佃方式发生很大变化，活租与伙种大量减少，

“按庄稼”已不多见，各地多采用额租制度。其三、废除了押租与副租。其四、废除各种高利贷。其五、废除了三十多种苛捐杂税。

第三阶段从1944年1月到1945年8月，这是解放区、全面彻底推行减租减息并将重点转到新解放区时期。太行区于1944年总结了过去几年的经验，深入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山东分局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作出具体决定，同年八月十日，发出《关于查减工作的训令》，要求把减租减息作为今后四个月的工作限期完成。从此以后，山东解放区各地先后作了认真总结检查，经过整顿，干部的领导思想有了提高，减租工作更加彻底。到1945年上半年，在山东省中部及东部的九千九百一十四村中，已减租六千一百四十九村，查减了四千五百七十六村，彻底者两千六百三十一村。仅据牟平等七县统计，共减退租粮一千零十三万一千六百三十三斤。文登县查减反霸获得土地五万余亩，占全县耕地五分之一^①。在鲁南十一县统计，从1944年到1945年7月，已有一千八百九十一村实行了减租^②。到日本投降前，山东各解放区，已经进行过查减的村庄，少的达百分之五十，多者已达百分之八、九十^③。

三、减租减息政策实施后农民经济状况改善与阶级关系变化

抗战八年以来，解放区由于实施了减租减息政策，从而削弱了地主阶级的势力，改善了农民群众的经济状况，有的农民买了牲畜，也有的买了土地，阶级地位逐渐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请看

① 胶东《大众报》，1945年10月16日。

② 《大众日报》，1945年7月3日。

③ 《大众日报》，1945年7月29日。

下表：

抗战期间莒南沭水农民各阶层变动情况

成 份	户数 (百分比)		亩数 (百分比)		出 处
	1937	1945	1937	1945	
地 主	7.58	6.14	59.11	30.39	《山东 省农村 调查》 第33— 61页
富 农	5.79	4.36	8.48	9.41	
中 农	27	37.52	18.69	38.11	
贫 农	41.71	44.81	12.24	20.73	
雇 农	9.36	2.17	1.07	0.44	
其 他	8.56	5	0.43	0.89	

从表中可知，山东省莒南、临沭、沭水等县地主，在抗战八年中，其势力显著下降，而贫农的土地却显著增加。变化的原因是因为执行减租减息政策以后，地主方面合理累进的负担增加了，同时地主的土地有一部分合理的偿还给佃农及债户，从而有所减缩。另一方面，由于地租剥削减轻，贫佃农经济生活改善，有少数人购买田地。

在渤海区的博兴县，有三十八村的阶级系发生了显著变化，1944年以前，这里有贫农两千三百八十五户，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四十二。中农两千七百六十六户，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九。富农五百四十六户，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十。到了1945年6月全面彻底减租减息以后，贫农所占的比例下降为百分之三十二，减少了百分之九。中农上升了百分之十二，富农减少了百分之三^①。由此可见，经过了减租减息运动，贫农的经济状况显著改善，中农也有所提高。

不仅山东如此，其他解放区农民的经济状况也得到改善。据

^① 《渤海日报》，1946年1月12日。

晋察冀北岳廿四个典型村调查，1937年以前，这里地主占总户数百分之二左右。但是经过减租减息以后，到1942年，地主户数减少了一些。不仅户数减少，同时地主的土地所占的比例也缩小了。抗战前本区地主土地占总数百分之十六，1942年以后下降到百分之十左右^①。中农是租后变化最大的阶层，抗战前中农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经过减租以后，中农的户数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二，其土地从百分之四十一增加到百分之四十九。贫雇农的经济状况也有所改善，抗战前贫雇农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四十八，在减租减息政策实施以后下降到百分之四十^②。

晋冀鲁豫边区农民经济状况也有所改善，据太行区党委调查，在十二县十五个典型村里，1942年查减以前，地主户数占总数百分之三以上，两年后减少到百分之二以下。不仅如此，而且地主的土地所占比例也显著缩小，从百分之二十四，减少到百分之二十。富农的经济力量也有所下降，其户数从百分之七下降到百分之六以下。土地从百分之十八减少到百分之十七。至于中农，上升的幅度最大。查减以前，十五村中农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到1944年，上升为百分之五十五。至于土地面积，从百分之三十七，增加到百分之六十以上^③。与此同时，贫雇农的经济也得到改善，其户数从百分之五十一下降为百分之三十四，上升了百分之十七^④。

晋绥边区地主的势力也在下降，据晋西北四县十个自然村和十二个行政村调查，在抗战后的卖地户里，地主富农占一半，贫农仅占百分之十六。在卖地总面积中，地主富农的土地占百分之

① 《解放日报》，1944年12月23日。

② 《解放日报》，1944年12月23日。

③④ 太行区党委研究室编《太行区社会经济调查》，第2集，第41-42页。

七十八，中农占百分之十四，贫农占百分之八^①。

综合上述情况可知，抗战时期，解放区由于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民的生活，使部分农民有条件购置田产、耕畜，从贫农上升为中农。另一方面，减租减息限制地主的封建剥削，取消了高利剥削和苛捐杂税从而削弱了封建势力。

四、减租减息政策的实施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高农民抗日积极性

毛泽东同志指出：“减租提高了农民的生产兴趣，劳动互助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②。”事实就是这样，各解放区贯彻执行减租减息政策以后，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其中陕甘宁边区成绩最为显著，到1944年，耕地面积扩大到一千三百三十八万余亩，比战前增加一倍左右。植棉面积从五年前的一万五千亩扩大到十五万二千余亩，增加了九倍^③。

山东解放区减租减息以后，民主政府因势利导，建立互助合作组织，积极开荒发展生产。1944年，成立互助组六七万个，第二年增加到九万二千六百四十四个。1945年，由于兴修水利增产粮食二百四十五万余斤，开荒增产五十四万一千余斤，精耕细田作增产六亿八千多万斤^④。

在晋察冀边区，从1940年开展减租减息运动以后，各地党组织开始把农民组织起来，建立各种形式的劳动组织，积极发展农业生产。据1944年统计，在全区七十八万余劳力中，组织了三万八千多互助组，占全部劳力的百分之二十八。农民既减轻负担，

① 《解放日报》，1942年4月20—21日。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16页。

③ 《解放日报》，1944年2月8日。

④ 《山东省三十四年农业合作会议总结》，载《山东民主导报》，第9期。

又有了互助组织，农业生产发展迅速。在五年中间，晋察冀边区共开生荒三十九万三千八百十九亩，开水渠三千九百六十一条，凿井两万二千四百二十五眼^①。

减租减息政策实施后的另一伟大作用是提高了农民抗日的积极性促进抗日战争的胜利。

众所周知，在抗战伊始，解放区的正规军不过几万人。但是经过八年的战斗，这支革命部队越战越强越战越多，到1945年八月，八路军新四军已经扩大成百万以上大军。这支革命军队的来源，基本上是农民群众。当时各地农民为什么积极参军参战呢？主要原因是由于解放区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实施民主政治，农民当了主人，在共产党的教育下，广大农民提高了阶级觉悟。

当时农民除了参加正规部队之外，很多人参加民兵组织，保卫减租减息的胜利果实，保卫民族安全。民兵、自卫队是不脱离生产的抗日武装，在八年抗战中，民兵在打击日寇方面起了巨大作用。例如在晋察冀边区，1940年开展减租减息运动以后，当时日寇正进行大“扫荡”，当时群众立即组织起来，配合主力军作战。在1940年以后的五年期间，北岳民兵共作战一万多次，打死打伤日伪军一千五百余名^②。

在山东解放区，伴随着减租减息运动的发展，民兵组织也逐步扩大。莒南县在减租以前，只有自卫团员五千七百十八名，青年抗日先锋队八十名。在开展减租减息运动以后，自卫团增加了九千四百十三名，加上原有人数总共达16 704名^③。胶东、渤海、鲁南等地区，随着减租减息运动的开展，基本群众大部分发动起

① 刘真基著《晋察冀边区九年来的生产运动》，载《北方文化》，1945年10月26日。

② 《解放日报》，1944年12月23日。

③ 《滨河区政权工作总结》，油印本，第255—266页。

来。当时山东解放区原有和新动员组织起来的群众（包括民兵、自卫团），到1943年已占基本区人口的一半，民兵总数达五十余万^①。农民群众翻身以后，抗日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参军拥军成了群众的自觉行动。从临沭、沭水、莒南、莒中四县新战士的成份看，减租减息翻身后的贫雇农占百分之八十四^②。1945年上半年，山东解放区各地参军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当时滨海区参军者九千三百六十六名，超过原计划一半。渤海区七千一百名，胶东、鲁南四千名，都超过计划指标^③。

晋冀鲁豫边区的民兵自卫组织，在减租减息以后也有发展。如太行区，1942年民兵五万余名。到1944年，他们共进行大小战斗两万八千七百七十四次，打死打伤日伪军五千六百二十名，俘日伪两千八百七十二名，破坏敌伪公路一千七百二十三里^④。

减租以后晋绥边区民兵的战绩也很显著，抗战八年中，共发展民兵八万余名，自卫队六十余万。据边区武委会统计，从1940到1945年，晋绥民兵对日伪作战一万九千余次，打死打伤日伪军万余名^⑤。

众所周知，解放区的武装部队，不论正规军、民兵、自卫队，都是共产党领导下的武装农民，没有农民群众的斗争，就没有抗日战争的胜利。为什么解放区的农民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主要原因是由于我们党实行减租减息政策，改善了农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政治待遇。

① 《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概况》，第87页。

② 《滨海区拥军参军工作总结》，油印本，第1—2页。

③ 《解放日报》，1945年7月20日。

④ 太行版《新华日报》，1944年12月17日。

⑤ 穆欣著《晋绥解放区民兵斗争散记》，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167—168页。

第三章 珠江闽江流域的 租佃关系

第一节 闽粤两省的租佃关系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1. 佃农的分布 在三十年代初，南京中央农业实验所和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对各省农户情况组织过书面调查。据了解，当时广东省佃农比例很大，占全省农户总数百分之五十八，福建省佃农较少占全省农户总数百分之十四左右^①。

以上是抗战前的情况，1938年以后，广东土地兼并激化，当时占全省人口百分之二之地主阶级，据有全省百分之五十三的良田。全省六百万左右贫雇农中农，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九十以上^②。众所周知，贫农多数依靠租田为生，中农有一部分租佃土地。因此到1949年，广东全省佃农，当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六十以上。

抗战后福建省佃农比例也有增长的趋势，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①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35—37页。郑林宽著《福建省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

② 方方：《关于广东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载《南方日报》1950年11月6日。

1949年福建部分地区佃农分布

县 村 别	中农（包括部分佃农）		贫农（包括很多佃农）		出 处
	实 数	百分比	实 数	百分比	
南平专区三村两保	800	22.2	1643	45.6	华东土改委员会编《福建省农村调查》第9页 同前第12页22页、61页。 同前第69页、第3页
福安专区七村	1525	18.07	4247	50.3	
福州二村	547	18.3	1117	37.4	
福安县南塘保	144	11.9	977	80.95	
古田县七保村	510	33.7	758	49.7	
闽东北七个村	1525	18.07	4247	50.3	

从表中可知，在福建省二十村和十个保当中，总共有中农五〇五一家，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二十以上。贫农一二九八九家，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五十二强。贫农中农两个阶层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七十二以上。他们中间多数人要佃种土地，属于佃农阶层。中农生产条件好，从土改前农村调查资料看来，各省中农都有一些人租种土地，属于佃中农。由此可见，到1950年土改以前，福建各地佃农所占比例，估计占百分之五十或者更多一些，比战前增加百分之十五左右。

2. 闽粤佃农每户平均使用土地面积。

广东福建省人多地少，加上地主大量兼并土地，因此佃农使用土地很少，兹列表说明如下：

福建每户佃农平均使用土地面积※

县 别	水 田	旱 地	总 计	县 别	水 田	旱 地	总 计
闽 侯	7 亩	3 亩	10 亩	福 清	7 亩	3 亩	10 亩
长 乐	8	1	9	霞 浦	25	15	40

※ 郑林宽编《福建省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福建省农业改进处调查室印，民国35年6月版。

续表

县 别	水 田	旱 地	总 计	县 别	水 田	旱 地	总 计
柘 洋	40	27	67	连 江	50	19	69
福 安	17	8	25	福 鼎	23	22	45
宁 德	12	5	17	周 墩	3	3	6
寿 宁	6	4	10	罗 源	12	3	15
平 潭	2	2	4	南 平	10	5	15
沙 县	6	8	14	三 元	80	16	96
顺 昌	18	4	22	将 乐	1.3	1.25	14.25
建 宁	24	—	24	泰 宁	32	9	41
尤 溪	3	2	5	永 泰	8	6	14
闽 清	20	28	28	浦 城	45	3	48
建 瓯	11	7	18	水 吉	14	3	14
邵 武	30	3	33	崇 安	23	7	30
建 阳	10	11	21	吉 田	8	10	18
松 溪	9	5	14	政 和	20	12	32
屏 南	4.5	5	9.5	晋 江	2	4.65	6.65
莆 田	2	2	4	仙 游	2	1	3
南安	12	20	32	同 安	5	2	7
永 春	8.5	2.5	11	惠 安	0.67	1.33	2
安溪	8	7	15	金 门	1.2	2.8	4
德 化	4	1	5	龙 溪	8	5	13
漳 浦	16	5	21	诏 安	5	10	15
永 定	5	7	12	漳 平	14	3	17
华 安	10	2	12	宁 洋	16	5	21
大 田	3	1	4	长 汀	15.3	5.6	20.9
连 城	15	5	20	宁 化	43	2	45
武 平	6	1.5	7.5	上 杭	9	2	11
清 流	12	—	12	明 溪	15	2	17
海 澄	10	4	14	南 靖	30	20	50
长 泰	8	4	12	南 平	17.95	1.04	18.99

续表

县 别	水 田	旱 地	总 计	县 别	水 田	旱 地	总 计
云 霄	7	1	8	东 山	2.2	3.1	5.3
永 安	20	15	35	龙 岩	16	4	20
全 省 均	12.9	6.1	19				

从表中可以看出，福建各县佃农，每户平均用地最多是十九亩，少者仅六亩，比江西少七倍到十倍，比湖北少三分之一^①。为什么福建佃农使用土地面积这样小呢？一方面由于本省多山，可耕地很少。另一方面，佃农极端贫困，没有条件租佃更多田地。

广东省佃农，平均使用土地面积也很狭小。1933年陈翰笙教授调查，“在番禺十个代表村的八百四十个农户中，除了雇农以外，有百分之九十六的农户耕地不到三十亩，三十亩还不到二町的面积。即使广东每年二熟，二町耕地也肯定低于最低限度的面积，因而支付了其他一切开支之后，就不能付给家庭劳动以相当于一个农业劳动者工资的金钱。规模如此之小的农业在全省占主导地位，尤其是在西江、韩江、罗成江这三角洲地区，以及在海南岛的东北部。根据现在的中山大学农学院1932年的调查，高要每五个农户有四个耕种五亩至二十亩，新会每五个农户有四个耕种土地不到十亩，有一半耕种十至三十亩，开平有一半农户每户耕种不到十亩，不到三分之一的农户耕种十至二十亩；合浦也有一半农户每户耕种不到十亩，五分之二农户耕种十至二十亩。在赤溪、台山、奚山和新兴各县，百分之七十农户平均耕种面积在十亩以

^①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编《豫鄂皖赣四省之租佃制度》，第34—35页。

下，而广宁和开建两县也许提供了一个极端的例子，前者有百分之八十的农户，后者有百分之九十的农户，每户耕种的土地不到十亩^①。

以上主要是1940年以前的情况，十年以后，闽粤农民的处境进一步恶化，各地佃农使用的耕地更加狭小。根据1950年调查，福建省福安专区有七个村，居住贫农（多为佃农）一〇七六户，共计耕种二五六五.七亩田地，平均每户只耕种二.一.亩。中农三七五五户（包括一部分佃中农），总计耕种二二九一.八亩，平均每户使用六.一六亩^②。福建福州鼓山区的后屿村，居住贫农二二〇户（多为佃农），总计种了七三七亩田地，每户平均使用三亩三分。这个村有中农（包括佃中农）一一二户，耕种五一五亩，平均每户用地四亩五分^③。古田县七保村贫农一五五户（包括佃农），总计耕田一七六五亩五分，平均每户使用一一亩三分。这里有中农八十九户（有些佃中农），耕种一一九五亩，平均每户一三亩四分^④。从上述情况看来，到全国解放以前，广东、福建省佃农，每户平均用地面积比较三十年代进一步缩小。

二、租佃手续和佃约

福建私田承租方式，有契约与无约两种，凡是无约租佃，由主佃双方议定以后，地主将双方约定的内容记在帐簿即可。或者佃户需要土地之时，在播种前一年向地主议定租额、期限，第二

① 陈翰笙著《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载《华南农村危机研究》，第20页。

② 《福安专区农村基本情况统计》，载《福建日报》1950年12月13日。

③ 《福州市鼓山区农村调查》，载华东土改委员会编《福建省农村调查》第27页。

④ 《古田县七保村农村调查》，载华东土改委员会编《福建省农村调查》第73—74页。

年即可按田使用。如果租期短者，只口头议定，租期长者，写书面契约。契约之有无，看主佃双方感情如何，如果感情好，只经双方同意即可成佃。

凡长期租佃订立契约者多经有中人介绍，从中说合，约明年限、租额，经双方同意后即行立契承耕。此种契约名称不同，有称“承批”或“承耕”者，也有称“借耕约”“佃约字”、“承约”“承佃批”“佃耕字”“认耕字”“安佃字”“承批字”“承佃契约”“承字”“拚字”“领耕字”“招耕字”“赁耕字”“包贴佃”“佃田承揽据”“出佃字”“认租田据”“付佃字”等^①。

广东省私田租佃手续与福建大同小异，但广东族田最多，其租佃方式与私田不同。它具有五种出租方式：甲、在所有申请者当中分配；乙、轮流出租给申请者耕种；丙、与某人订立契约出租；丁、分别与某些人单独订立契约出租；戊、分别与一户以上的佃农达成口头协定。前两种方法仅限于在本族使用，其他三种方法不分族内族外。

假若族田一次全部出租，一般都采用投标方式。投标在每年正月和十一月举行。届时佃田者聚集在祠堂，参加投标。当时有“明投”与“暗投”两种形式。“明投”是口头声明租额，互相竞争，“暗投”写票投入箱里，如果几个投标者所报租额相等，“初出者取之”。解放前广东族田多采用“暗投”，取得佃权便订立契约。

广东省有五百余万亩沙田，这种土地最肥沃，租佃方式也特殊。沙田一般都是成批出租给富商巨绅，有时一批多达几千亩几万亩。但他们本人从不耕种或经营这些沙田，他们充当二地主，又把土地分成几份转租出去，多数出租给一批三地主。有时三地

^① 郑林究编《福建省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9页，福建省农业改进处印，民国35年6月版。

主也把沙田划分若干块再向外转租。

沙田所有者出租土地期限一般定为十年，二地主或三地主转租土地时，租期缩短为五年或三年。中山县有沙田一百五十万亩，其中一半掌握在富商土豪之手，其中百分之九十五分租或转租给农民使用^①。

下面介绍几种最通行的佃约：

甲、广东大埔县佃约程式^②

立赁耕字人□□□兹因无田可种前来向得□□亲戚赁得田□
块容种□斗□升坐落□村□地左右上下系□□□田地为界四
址分明自赁耕之日起言定每年交乡斗租谷□□石送至家每季
量清决不拖欠且不敢转赁与别人耕种或别生枝节如有他情得
由田主自由处分恐口无凭立赁耕字为据

立赁耕字人□□□（押）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中 见 人□□□（押）

代 笔 人□□□（押）

乙、福建省定期有押金佃约程式（龙溪宁洋）

立租佃契约字人今向 租过苗田坵受种子一斗址在□区□乡
土名□□□议定押金□元逐冬交纳乾谷□□市斤限至□年满
由地主备足原押金退回佃户此系二比喜悦恐口无凭合立租佃
契约字一纸付执为凭即日全中交过押金

元 中人 （押）

中华民国年月日 立 立租佃契约人 （押）^③

以上两件契约程式各有其特点，广东大埔县的佃约，是没有押金

① 陈翰笙著《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46—53页。

② 引自民国24年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87页。

③ 引自郑林宽编《福建省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11页。

的租契，内容只写明土地面积、租额及纳租方式，佃农无须尽其他义务。契约乙，是福建龙溪一带具有押金的契约。约中明确规定，只交一季租，当佃户退田时，地主必须将押金返还。但是，这两件契约，都是佃户单方给地主提供保证，地主对佃户却不承担任何义务，这种契约反映佃户与地主，不是处在同等地位。

三、地租形态

在福建省，三种地租形态并存，但征收实物地租者最多，占百分之六十九。分成租占百分之二十，货币地租占百分之九，劳役地租所占比例最小，只占百分之一多一点^①。

闽东区实物定额租比例最大，上杭与沙县占百分之百，长乐、霞浦、宁德、平潭、南平、三元、将乐、建宁、邵武、莆田、南安、金门、漳浦、诏安、漳平、长汀、清流等十七县，实物地租占百分之九十。闽侯连江、永泰、松溪、永春、海澄、长泰等县占百分之二十七到四十五之间。明溪、龙溪比例最小，仅占百分之二十以下^②。

分成制有两种情况，一是普通分租，地主主要提供土地，间或提供一些资本，其余生产成本都由佃农负担。第二种是帮工制，在南安、福清一带，有些地主除了提供土地外，还供给佃农肥料、种子、牲畜、工具等。佃农只出劳力，农产品七成归地主。

闽北分租制比例最大，龙溪、惠安多达百分之八十。闽侯、连江、永泰、永春、海澄、明溪占百分之四十，其他各县不多。

劳役地租所占比例最小，主要分布在福清、长乐、连江、罗源、平潭、建阳、平和、东山、明溪、宁化十县，其中明溪县占

① 郑林德著：《福建省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5页。

② 郑林德著：《福建省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6页。

百分之三十^①。

广东省各县，实物地租比例最大，占百分之六十七。货币租较少，占百分之二十七，分租很少，只占百分之六^②。下面考察各地具体租额。

1. 实物地租

闽粤部分县实物租额（石）

省 县 别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出 处
广东省： 增 城	3 石	2.5 石	1 石	林纯煦何庆功著 《增城县农业报告》
东 莞	2.5	2	1	陈干济黄锡畴著： 《东莞县农业调查 报告》
番 禺	3	2.5	1	罗大凡林钻春著 《广东番禺龙眼洞 农家经济概况研 究》
英 德	3	1.4	—	杨贴书著《北江英 德县农村经济概况 调查》
福建省：				
闽 侯	4	2.06	2.86	郑林宽著《福建省 租佃制度之统计分 析》第8页
连 江	3.2	2.5	3	
福 安	2.8	2	2.5	
福 鼎	1.41	0.61	0.89	
寿 宁	3	2	2.5	
罗 源	5	4	4.5	
平 潭	2	0.5	1.2	
南 平	2	0.5	1	
顺 昌	2.67	0.34	1.41	

① 《福建省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5页。

② 民国21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51页。

续表

省 县 别	最 高	最 低	一 般	出 处
三 元	4	2	3	同前第10、11页
浦 城	3	1	1.8	
建 瓯	2.4	1.08	1.74	
晋 江	1	0.4	0.8	
莆 田	2	0.5	1.59	
尤 溪	2	1	1.4	
漳 浦	1.6	0.2	0.8	
永 安	2.5	1.8	2.2	
龙 岩	1.63	0.9	1.25	
长 汀	4	0.5	3	

从表中可知，广东、福建两省地租额都很高，广东上等水田每亩纳租三石，福建四、五石。中等水田每亩两石左右，下等每亩一至一石五斗。可见闽粤两省租额一般都超长江下游几省。

以上是抗战前的情况，1938年以后，广东在日伪和官僚地主统治下，土地兼并更加激烈，农民进一步破产地租剥削更加繁重。珠江三角洲肥沃的“万顷沙”，全部由明伦堂垄断，佃农要向二地主、三地主、四地主转租土地。这里沙田平均亩产四百斤谷，明伦堂出租给二地主时收租二百八十斤，二地主租给三地主时收租三百三十斤，三地主出租给四地主收三百六十斤，四地主租给农民收三百七十斤。结果佃农种一亩田只能得三十斤谷，剥削率占百分之九十以上^①。除了沙田区以外，其他各县地租也很重，如仁化县康溪村农民毛恶志，承耕李仲声六亩田，最初租额十八石谷。1946年冬，又加了两石租，两年后增至二十四石。这

^① 方方：《关于广东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载《南方日报》，1950年11月6日。

块田亩产量最高可达六石，剥削率百分之六十。不仅如此，仁化县地主还“喝大租”（虚租），如银场坪地主谢汉伦，出租给陈林一亩田，但在佃约上却写上一亩五分，收租一百九十斤^①。

高要县桂溪村，一石上等种田可收二十石，地租十三、四石。佃农每年的收成，扣除种子、肥料、牛租、地塘租，剩不了多少^②。

抗战胜利以后，福建省地租也很重。据1950年调查，沙县赤磠保佃农柯叫生，租了三亩田，每年收谷八石，交四石五斗租，租额占亩产量百分之五十六。姜定川租地主四亩五分田，年产十二石，交七石四斗地租，剥削率百分之六十二。佃农张官水，租瘠地二十六亩，收谷二十石，交租十四石。另付牛租五石二斗，结果全家劳动一年自己只剩下八斗粮^③。因此张官水说：“过了立冬扣了锅，全家四口饿肚子！”王士生租地主十五亩田，收谷四十石，全部被地主拿走，自己只能靠副产品维持全家生计。但副产品百斤还要给地主“豆税”二十斤。又如郑照妹租郑士良三亩九分田，年收谷九石，除了纳八石租粮外，还要代替地主交田赋二百六十斤谷，共交出十石，超过全部产量^④。

福州市鼓山区的后屿、缙樟二村，每亩水田最高租额四百斤，一般是三百五十斤，最低一百五十斤。但亩产量是五百五十斤，剥削率百分之七十以上^⑤。

2. 分成租

① 《仁化地主剥削农民的几种方式》，载《南方日报》，1950年11月20日。

② 《高要县农村调查报告》，载《南方日报》，1950年10月29日。

③ 《沙县赤磠保封建剥削情况调查》，载《解放日报》（上海版）1950年2月8日。

④ 《沙县赤磠保封建剥削情况调查》，载《解放日报》（上海版）1950年2月8日。

⑤ 《福州市鼓山区农村调查》，载《福建省农村调查》，第30—31页。

福建省部分县每亩平均分租额（地主所占百分比）

县 别	水 田			旱 地			出 处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闽侯	60%	45%	50%	60%	40%	50%	郑林宽 著《福 建省租 佃制度 之统计 分析》 第13页
福清	50	50	50	50	50	50	
长乐	50	50	50	50	50	50	
霞浦	60	30	50	50	30	40	
连江	50	30	40	7.7	5	6	
福安	80	60	70	70	50	60	
福鼎	62	37	52.5	52	35	42.5	
宁德	25	15	20	20	5	15	
寿宁	70	50	60	60	50	55	
罗源	50	50	50	50	50	50	
平潭	50	50	50	50	50	50	
南平	70	30	50	—	—	—	
建瓯	65	50	52	50	30	40	
沙县	50	30	40	50	30	40	
浦城	75	50	60	60	30	40	
水吉	70	50	60	—	—	—	
邵武	60	30	50	—	—	—	
崇安	67	45	50	55	30	40	
晋江	50	20	40	50	20	30	
仙游	40	30	35	40	50	35	
永春	60	40	50	60	40	50	
同安	50	40	45	45	35	40	
德化	70	40	60	60	40	50	
龙岩	53	32	42	20	16.2	23.8	
连城	60	30	50	60	30	50	
明溪	70	30	50	60	30	50	

从表中看来，福建各县租额都很重，水田租额占产量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十五县，等于调查地区总数百分之六十强。租额占产量

3. 货币地租

在闽粤两省商品经济发达地区，主要征收货币地租，其具体租额如下：

广东部分地区每亩钱租租额（1932）

县别	上 等 田	中 等 田	下 等 田	出 处
增城	旱地5.6元	3元	1元	林纯煦何庆功：《增城县农业报告》
东莞	水田20元	6元	2元	陈干济、黄锡畴：《东莞县农业调查报告》
番禺	水田17元			陈翰笙：《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68—71页
顺德	水田50元	25元	6元	

福建省部分县水田每亩钱租租额（1941）※

县 别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县 别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福清	150元	60元	100元	长乐	300元	150元	240元
霞浦	190	60	100	连江			
福安	160	130	140	福鼎	120	40	68
寿宁	120	80	100	罗源	600	350	400
平潭	140	36	90	顺昌	110	59	83
将乐	32	6	20	建宁	35	16	27
浦城	80	25	70	建瓯	122	74	95
水吉	60	30	40	邵武	100	15	50
崇安	140	87	125	建阳	200	150	180
古田	85	25	50	松溪	25	18	—
政和	120	80	100	屏南	160	100	120
晋江	50	20	40	莆田	20	50	150
仙游	500	300	400	南安	120	60	80

※ 《福建省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附录第9页，表五。

一半者共十一县，占调查地区总数百分之三十九。

旱地租额略轻一些，每亩地租相当产量一半者十六县，占调查地区百分之六十一强。最低租额占亩产百分之三十者计有九县，占调查地区百分之三十四以上。

抗战前广东省也有分成租，产品分配比例多数为对分，也有主六佃四者。分租比例多少与土地肥力和生产资料有关。例如翁源县地主从上等田收的谷租为生产总额百分之四十，从中田收百分之五十，从下田收百分之二十。但是分租不仅仅是根据土壤的肥沃程度，而主要是根据劳动量和佃户使用肥料的多少。“在该县，种上等田的佃农为每亩提供的生产资料往往多于其他佃农，因为这笔钱是不会白出的。改良土壤使他现在能更好地同地主讨价还价，因为地主是不愿意把上田租给那些无力或不愿保持地力的佃户的。这看上去似乎荒唐，然而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地主从上田佃农那里收的租才低于从中田佃农那里收的租①。”

1945年以后，闽粤两省仍然存在分成制。据1950年调查，在福建省北部的福安县七个村，盛行“活租”，这里“不事先确租额，以每年实产量业佃双方按成分配，有二八分（佃二）、三七分（佃三）、四六分（佃四）、对半分及倒四六分，这种田土质很坏。”②

福州市鼓山区的后屿、缮樟村，百分之八十土地征收分成租③。

福建沙县赤碓保也有分租制，其租额最低是四六租（主六），最高叫二八租（主八），肥料、种籽、耕牛完全由佃户负担。

① 原韵荃著：《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61页。

② 《闽东北农村土地租佃剥削情况调查》载《福建日报》1950年6月29日。

③ 《福州市鼓山区农村调查》，载华东土改委员会编《福建省农村调查》第30页。

续表

县 别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县 别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同 安	80	30	50	永 春	150	36	90
惠 安	30	15	20	安 溪	320	200	210
金 门	140	30	75	德 化	120	60	100
漳 浦	30	6	27	海 澄	55	18	38
南 靖	146	95	96	长 泰	166	97	100
平 和	180	120	150	永 安	150	120	140
龙 岩	165.6	73	80	永 定	160	105	120
华 安	100	20	60	宁 洋	40	19	25
连 城	80	40	60	武 平	192	96	120
清 流	57	40	28	明 溪	120	80	100
全 省 均	188.5元	94.4元	130元				

表中广东几县钱租，是1932年前后的调查数字。福建省各县钱租，是1941年调查的数字，当时正是抗战时期，货币贬值，故钱额很多。

1945年以后，物价高涨，国民党统治区的币值急剧下降，过去征收钱租者一般皆改为实物地租，或者以钱折粮。

4. 劳役地租

典型的劳役地租所占比例很小，在福建省约占百分之一多一点。就地区而言，闽西比例较大，占百分之三。其次是闽海闽北，也超过平均数。闽东、泉厦、莆仙三区，没有劳役地区。因为这些地方商品经济发达，劳役地租已被淘汰。而闽北、闽西地区，交通闭塞，经济文化落后，劳役地租所占比例较大。其中明溪占百分之三十，连江占百分之十五^①。

^① 郑体宽著《福建省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5页。

1945年以后，有些佃农仍然为地主无偿服役。如广东廉江地主江寿章，农忙季节征用全村佃户的人力和畜力，无代价为他帮工。只要地主说一声或敲几声锣，佃户便牵着牛背上农具，全体出动为地主干活。谁敢违抗或怠工，谁就挨打。佃农刘生，就是由于拒绝帮工而被打致死的^①。

福建古田县七保村的佃农，纳租以外，也要给地主帮工，如建房、修墓等^②。

在高要县的桂溪村，夜间放哨巡夜都由农民尽义务。地主将全村农民都编入名册，叫他们按名册顺序轮流值班。如果家中没有男丁，妇女也参加巡夜，农忙时也不例外。地主家办丧事，农民要挖坑、抬棺材。地主家有嫁娶之事，也要农民抬轿、扛仪仗，不给报酬^③。

四、地租剥削率

1. 从租额占产量的百分比看地租剥削率，据陈翰笙教授调查，广东番禺县租额，一般占产值百分之五十五，有的超过百分之六十。北江流域的连县、乳源、翁源诸县，地租较轻，通常占亩产百分之四十。只有南雄、英德少数地区的租额达百分之五十。一般说来，广东东部额租多占收成一半。但也有少数例外，如丰顺县是百分之三十，蕉岭占百分之三十五，兴岭和五华是百分之

① 《苦尽甘来的“丰九百”农民》，载《南方日报》1950年10月23日。

② 《古田县七保村农村调查》，载华东土改委员会编《福建省农村调查》第77页。

③ 《高要梅溪村调查报告》，载《南方日报》1950年10月29日。

四十。西江流域的额租一般占产值百分之五六十^①。

在台山县，有百分七十的佃户交纳产量百分之五十的定额地租。北江流域的乐昌和曲江等县租额稍低，西南部各县租额很高，例如合浦县一般是每年交两次地租，早造纳百分之四十，晚造纳百分之六十。合浦北部的张黄镇附近，土地肥沃，地租较重。这里佃户交纳百分之六十额租以后，还要送地主固定礼物。至于廉江县，租额通常占亩产百分之六十五。因此，廉江佃户出卖儿女以交租之事时有所闻^②。

吴川与花县地主，对佃户最苛。佃户如果头一年欠租，必须以月利百分之三之利息纳利。如果第二年仍然欠租，地主便雇佣流氓催租，直到把地租和利息全部收回为止。地主的爪牙当时叫做“烂子”，意思是“腐化堕落无法无天之徒。”他们催租时，往往夺走佃户的牲畜和孩子抵债。在花县，有些地主常贿赂一些军人替他们收租。军人如果代收六角钱的三斗租，便可得到六元钱报酬，换句话说，佃农必须付出原来地租的十一倍。花县农民由于交不上地租，被迫卖儿卖女。1929年，有的佃农以一百二十元的价格卖了九岁儿子。两年后又以九十元价格出卖第二个儿子。又过两年，以七十元价格又卖了女儿。每次卖的钱，都是交租还债^③。

以上是广东省地租剥削率，下面考察福建各县情况。

① 陈翰笙：《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65页。

② 陈翰笙：《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66页。

③ 陈翰笙著：《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66页。

福建省水田实物地租剥削率

区 别	额租率 (占产量百分率)			分租率 (占产量的百分率)			出 处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闽 海	83.33	50	8.33	70	50	30	郑林宽 著《福 建省租 佃制度 之统计 分析》 18页表 10
闽 北	116.66	25	5	70	50	20	
闽 西	66.66	20.83	3.33	70	50	20	
闽 东	50	41.66	3.75	80	52.5	15	
漳 属	66.66	29.16	3.33	60	50	20	
泉 厦	53.33	20.83	5	70	50	20	
莆 仙	66.66	37.5	8.33	40	35	30	

从表中看来，福建定额地租的剥削率闽北地区最重，占百分之一百一十七，这是特例。闽西、漳属、莆仙三地区均为百分之六十七，闽东百分之五十。租额最低者通常是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之间。

至于水田分成租占产量的百分率，闽海最高，是百分之八十。其余各地之最高率，隔了漳属、莆仙两区各为百分之六十与百分之四十外，余则均为百分之七十。最低分租率是百分之二三十。

以上是抗战以前和1940年闽粤地租占产量的百分比，1945年以后，地租剥削率具有增长的趋势，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1950年闽粤部分县地租剥削率

省 县 别	亩 产 量	地 租 额	租额占亩产 百 分 比	出 处
珠江三角洲	400斤	370斤	92.5	《南方日报》 1950年11月 6日《南方 日报》1950 年11月20日
沙田区				
仁化县	36石	24石	66.6	

续表

省县别	亩产量	地租额	租额占亩产百分比	出处
信宜县	3884石	2598石	67	《南方日报》1950年12月8日
兴宁县			60—80	《南方日报》1950年10月27日
高要县	15石	13石	60—70	《南方日报》1950年10月29日
福建省： 福州市鼓山区	550斤	370斤	67.2	华东土改委员会编《福建省农村调查》第30—31页
福安县南塘保田县七保村			70—80	同前第61页
福安县东郊保第27甲			50—90	同前第76页
	1200斤	1700斤	145	《福安专区农村基本情况调查》载
	1000斤	1150斤	115	《福建日报》1950年12月13日
	2000斤	1900斤	95	
	440斤	650斤	148	
	600斤	700斤	117	
	3500斤	3200斤	94	
	1100斤	1200斤	109	
	260斤	210斤	81	
	500斤	600斤	120	
	2500斤	1700斤	68	
	120斤	100斤	83	

从表中可以看出，到1950年，无论广东与福建省，地租剥削率都显著上升。广东部分地区，其剥削率增长百分之十以上。福建各地，平均上升百分之十五以上。

2. 从租值占地价的百分比看地租剥削率

广东部分县租额占地价的百分比

省 县 别	每亩地价	每亩租额	租值占地价百分比	出 处
顺 德	上 等 田 100—200元 中 等 田 50—150元 下 等 田 15—50元	20元 10元 数元	10—20 6.6—20 10—30	卓正丰著《顺德县农业调查报告》
中 山	上 等 田 300—500元 中 等 田 200—400元 下 等 田 数十元	20元 10—20元 数元	4—6.6 5—10 10	卓正丰著《中山县农业调查报告》
增 城	上 等 田 100—200元 中 等 田 60元 下 等 田 20—30元	30元 10元 数元	15—33 16.6 20—30	林纯煦、何庆功著《增城县农业调查报告》
东 莞	上 等 田 150元 中 等 田 100元 下 等 田 50元	20元 2元	13.3 4	陈干济、黄锡畴著《东莞县农业调查报告》

福建省各地租值占地价的百分比

县 别	货币地租	实物地租	分成租	出 处
闽 海	19.04	36.85	36.85	郑林宽著《福建省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19页表12
闽 北	22.25	46	86.66	
闽 西	48.00	35	85.2	
闽 东	40.00	50	63	
漳 属	23.00	32.3	56.9	
泉 厦	25.71	37.14	89.14	
莆 仙	18.33	16.2	15.12	
平 均	28.86	38.94	69.53	

从表中看来，抗战以前，广东中山、东莞一带之租值，有一半占地价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十以下，最高租额相当地价百分之三十。到1940年前后，福建各县地价普遍上升。从全省范围看，福建各县货币租额，平均占地价百分之二十九。实物租额，平均占地价百分之三十九，分成租剥削率最重，平均占地价百分之六十九以上。

五、押租与副租

1. 押租 1934年，南京中山文化教育馆，对各省租佃关系进行了书面调查。在广东省调查了七十六处，其中有押租者二十六处，占调查总数百分之三十五^①。广东各地称押租为“关头钱”、“批关钱”、“水面”、“掷底”、“批头”、“按櫃”等^②。

押租的标准各地不同，在番禺县，每亩五元六角，相当正租

① 陈正漠著《中国各省的地租》，第61页。

② 《统计月报》，第9号。

百分之四十左右^①。1945年以后，征收押金的区域扩大，金额也上涨。信宜县每石地租之田要押金五斗至一石，等于正租百分之五十到一百^②。兴宁县也有押租，当时有些贫困佃农，无力支付押金，地主强迫他们按押金多少写借据，定期给地主纳利^③。

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区，农民租上期田一年以上者都要押金。押金约等于正租的三成，如果佃农第二年不能按期交租，地主便从押金扣留^④。

福建省也有不少乡镇征收押金，据1941年福建农业改进处调查，在南平等十六县都实行押租制度。押租金额很多，兹将福建部分地区押租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福建部分县水田押租情况（单位：亩）

县 别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出 处
周 宁	30元	—	—	郑林宽著《福建省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16页
寿 宁	100	90元	60元	
罗 源	40	30	20	
南 平	100	30	20	
三 元	100	80	50	
将 乐	20	—	—	
浦 城	40	20	—	
晋 江	1000	600	300	
永 春	200	150	100	
惠 安	100	80	50	
尤 溪	100	60	50	

① 杨贻书：《北江英德农村经济概况调查》。

② 《白梅村从饥饿走向温饱》，载《南方日报》1950年12月8日。

③ 《兴宁黄坡的“死地主”》，载《南方日报》1950年10月30日。

④ 《苦尽甘来的“丰九百”农民》，载《南方日报》1950年10月30日。

续表

县、别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出 处
云 霄	20元	15元	10元	
永 安	330	320	110	
宁 洋	5	33	2	
福 清	—	4	—	

从表中看来，福建省押租最重者是晋江县，每亩押金等于地租二十倍。其次是惠安县，押金等于地租三倍。罗源押金最少，等于地租百分之六.六。

2. 副租 又名“苛例”，这是正租以外地主对佃户的额外剥削。抗日战争时期，福建省主要有以下几种副租，

甲、地主收租时，佃户必须准备宴席。但地主来时，不限一人，佃户往往要招待四五个人。不仅如此，而且地主回家时，佃户还要馈送“田头鸡”或“田头鸭”，有时还要“什钱”之类。这种“苛例”主要盛行于南安、连城、莆田等县。

乙、佃约中注明，在交租之时，付加薯丝若干，霞浦县就有此多例。大约上等田每亩一百斤，中等田六十斤，下等田三十斤。

丙、每年春节，佃户必须给地主送鸡鸭，也有折价改交米豆者。

丁、各地佃户，普遍给地主送稻草、蔬菜，无任何报酬^①。

1945年以后，闽粤地主仍然要付租。如福建省古田县的七保村，每逢春节，佃户都要送地主大豆、鸡、鸭，谓之“豆山”

^① 《福建省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17页。

“鸡山”“鸭山”^①”。

广东省仁化地主把牛借给佃户要收牛租，每年三、五石谷。母牛生了牛犊，有的各分一半，有的头胎归地主，后生的归佃户。此外，春节还要给地主送一支三斤重的母鸡^②。

南澳下宁村农民兰囊兄，租黄耀立一亩田，除交足地租外，地主每年还加勒甜头礼一次，鸦片二钱，大鹅一只^③。

信宜县的白梅村，佃户交租以后，必须给地主送田信鸡，管家来催租，不论走路或坐轿，佃户都要付轿脚钱^④。

兴宁黄坡的宗族地主，春秋祭祀时，佃户不仅出信鸡，而且负担各种劳役^⑤。

高要桂溪村，所有地塘（祠堂门前晒谷场），都是黄姓地主所有。农民使用地塘，一石种田要纳谷二斗。

该村村口有个大池塘，塘边有一颗古老的塘树，适于放牛。凡是放牛者，每牛纳二斗租^⑥。

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区也有付租，佃农交租之时，无论地主的管家或祠堂值理，都要加征百分之二三的“秤头”，作为个人报酬。有些没有管家的小地主，也同样沿此“苛例”加重剥削。还有些地主在正租外向佃户索取糯米、鲜鱼、鲜果、鸡鸭等^⑦。

六、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

· 1930年以后，广东苛捐杂税大增，农民负担繁重。1933年四

① 《古田县七保村农村调查》载《福建省农村调查》，第77页。

② 《仁化地主剥削农民的几种方式》载《南方日报》1950年11月20日。

③ 《解放后南澳下寮村》，载《南方日报》1950年12月7日。

④ 《白梅村从饥饿走向温饱》，载《南方日报》，1950年12月8日。

⑤ 《兴宁黄坡的“死地主”》，载《南方日报》，1950年12月27日。

⑥ 《高要梅溪村调查报告》，载《南方日报》1950年10月29日。

⑦ 《珠江三角洲沙田的剥削方式》，载《南方日报》，1950年10月30日。

月，广东绥靖公署政字第八〇八号训令指出：

“粤省近年以来，建设事业逐渐经营，人民负担日趋繁重。各区乡所设机关名目繁多，自为风气。每有巧立名目，恣意诛求。或则凭借威权，额外需索。苛抽勒派，屡出不穷，致使缴纳地方之款项多于原税之正供。而地方事业略无成绩可指，徒供豪劣之私肥；此必切实整顿，以谋生息者也^①。”

绥靖公署的“训令”中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广东各地苛捐杂税大大超过“正供”。其二、杂税收入多被地方土豪劣绅“自肥”，对国计民生毫无利益。“训令”反映的并不是个别现象，而是广东各地具有倾向性的问题。

当时主要杂税有户口捐、庙庵捐、猪屠捐、瓜菜秤捐、干蘑捐、油捐、牛、羊、猪、鸡、鸭捐、鲜果捐、鲜鱼捐、大麻捐、斋醮捐、婚证捐、寡妇再醮捐等。以上这些苛杂，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佃农也要负担。

广东省佃农，不仅负担很多苛捐杂税，而且还要交纳田赋。陈翰笙教授指出：“一般是佃户直接付给征税员以田赋的一半，另一半由地主来付。”^②但是，从辛亥革命以后，广东各县田赋普遍上升。例如台山县，1912年每亩只收四角，三、五年涨了四倍。合浦县北部，田赋每亩两元二角。中山县田赋上涨两次，现在每年征收的总额已达七百万元。田赋上升以后，佃农的负担增加了三到八倍。

珠江三角洲沙田区农民，几乎都是佃农，他们还有一种特殊的负担，叫做“黑票费”。如果不交“黑票费”，土匪就会送上一张“黑票”，禁止该户耕种或收获。因此每年三月耕种之际，沙田的

① 陈翰笙著《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79页。

② 陈翰笙著《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87页。

佃户不得不给土匪交每亩三元的费用；而每年七月和十一月，他们不但要付每亩一元六角的杂税，还要付五元的“黑票费”。“因此，佃户每亩要付的总税额至少是九元六角。在那些已经被军警卫队赶走之处，“黑票费”的被废除变成当地军事当局征收新的附加税的提供机会。九元六角的税捐，加上地主交纳的那部分被他主算在每亩十五元地租当中但不为人们所知的税捐，使得佃户非生产性开支的总额等于其每亩约三十元收入的五分之四^①。”

福建省苛捐杂税也很重，1932年前后，农民负担者主要有以下几十种。

三十年代福建各县的苛捐杂税^②

县 别	苛捐杂税名称	年收入总额 (元)	县 别	苛捐杂税名称	年收入总额 (元)
闽 侯	冥楮教育捐	6600	罗 源	猪 屠 秤 捐	84
	鸡鸭蛋捐	1800		莆竹木料捐	300
	乌白炭教育捐	3672		牛支出口捐	100
福 清	土酒附加税	480	永 春	牛车牌照捐	240
	屠宰附加	28		牛 捐	300
屏 南	警 捐		古 田	木 炭 捐	3600
	糯米附加捐	400		猪儿教育捐	408
罗 源	祈福捐	300	华 安	活 猪 捐	100
	祈 福 捐	300		上 杭	油茶教育费
漳 浦	柑 蔗 捐	217	松 溪	全县猪附	1800
	牲畜营业税	960		南 靖	加 捐
同 安	迷信捐	2640	草坂出口		
	摊位捐	360		教育捐	444
德 化	婚约捐	1200	龙潭出口	108	
	米 捐	3000			

① 陈翰笙著《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88页。

② 《全国各省市减轻田赋附加废除苛捐杂税报告书》，第158—159页。

续表

县 别	苛捐杂税名称	年收入总 额 (元)	县 别	苛捐杂税名称	年收入总 额 (元)
东 山	米粉乾捐	800	长 乐	教 育 捐	4000
	茶 油 捐	360		首 蓆 花	
	土 烟 捐	500		附 加 捐	
	生 果 捐	360	建 瓯	猪 肉 鱼 肉	500
	煤 木 炭 捐	492		摊 捐	
韶 安	地方自治捐	300	龙 溪	契 税 附 加	16
宁 洋	猪 出 口 捐	100	莆 田	面 粉 捐	200
	香 蕉 出 口 捐	280			

从表中看来，在1932年前后，福建省农民负担的苛捐杂税至少有三十余种。1934年以后，南京政府虽然下令禁收，但是一方面由于地方经费没有正当来源，另一方面，政治腐败，内战扩大，很多杂税仍然保留，流毒甚广。

七、佃农所受的人身压迫

抗战前后，广东部分乡镇，仍然残存着农奴制度。当时在高要、新会、中山、开平、恩平、台山、南海等县，存在一部分“下户”。史学家梁启超指出：“我乡所谓世仆，龚姓世仆即我梁姓之公仆，由来不明，其身份特殊：甲、世仆内婚，不许与梁姓婚。乙、不许参加科举当官。丙、梁姓祠堂祭祀时，龚姓人员劳动。戊、梁姓各家有吉凶事时龚姓出役①。”

高要县之水坑村共有七千人，上户四千，下户三千人，下户即“奴隶”身份的佃农。上户都是地主，下户所种之田都是上户

①黄菩生著《广东农奴制度考》，载日本领事馆译《广东省农村调查资料》第127—128页。

陈、谢、龚姓祖先传下之田。谢姓为村中富豪，陈、龚乃村中望族，全村土地多是上户三家祖产。地租作为三家生计和祭祖之用。

这里盛行分成制，每年收获以后，把粮食分为十三份，其中五分归地主，五分归佃户，两份交田赋，最后一份的三分之一归更夫，三分之一维修园田。种子、肥料、牲畜全部由“下户”负担^①。

到1950年土改前夕，高要县梅溪村仍然有六十户“小姓”。他们处在贱民地位，不准打伞，只能戴斗笠，不许穿华丽衣服。结婚时不许坐轿，只能在日落以后用人背进洞房。地主走近，“小姓”必须让路。他们的祖坟如果被认为妨碍地主风水时，必须毁坟灭骨^②。

“小姓”全部是“大姓”佃农，每逢年节，“小姓”必须为全村清扫道路，替地主包粽子、扫房。正月十五前后，“小姓”要为地主舞狮、打鼓、挑旗。他们被地主编入另册，接着顺序为全村打更巡夜，负担全村公共性劳役。

八、高利贷剥削

在闽粤各地，多数佃农都很贫困，人不敷出，据调查，海丰县一石种田，春秋两季可收二十七石左右，交租十三石五斗，余十三石五斗。每石价值六元，合八十一元，禾秆值三元，总计八十四元。扣除生产成本，每年亏损十元左右^③。其他各县佃农，

① 黄菩生著《广东农奴制度考》，载日本领事馆编《广东省农村调查资料》第127—128页。

② 《高要梅溪村调查报告》载《南方日报》，1950年10月29日。

③ 彭湃：《海丰农民运动》。

也是人不敷出。据估计，中山县佃农，只有每石谷价格在六元或六元以上才能付得起每亩十元之地租^①。但实际价格逐年下降，如1930年，石岐的米厂收购新谷价格每石七元左右。到1934年，每石谷价四元二角。广东西南部也有类似情况，1934年初，茂名县谷价平均每石四元以下，等于1933年的一半。与此同时，芋头、蕃薯、萝卜、花生的价格也随谷价下跌。在过去五年中，番禺谷价下降了百分之三十六。同一时期，蕃薯、花生、芋头价格下降了百分之十五、二十五、五十^②。

谷贱伤农，各种农产品价格下降以后，使佃农无力支付货币地租及押金，以致很多人负债。陈翰笙教授指出：“广义地说，广东有三分之二的农户负有某种债务^③。”花县十五个村子的全体农户中，有百分之六十三负债。对番禺六十七个村子所做的通信调查结果表明，债户占的百分比要高得多。在六十七个村子中，有五十个村子的债户占全村农户的百分之六十，有九个村子占百分之七十，有十六个村子占百分之八十，有四个村子占百分之八十五，有十八个村子占百分之九十。番禺县南部有三个村子，其农户几乎全部负债。换句话说，番禺县六十七个村中，有五十个村子的负债户占百分之七十或七十以上^④。”

在顺德县，约有百分之七十的农户负债。东江流域方面，兴宁县有百分之五十的负债户。五华与龙川是百分之六十，惠来占百分之六十五，平远占百分之七十，蕉岭占百分之八十，龙门占百分之八十五。”^⑤

北江流域的曲江、连县占百分之六十，乐昌、阳山、乳源、英

① 陈翰笙著《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91—92页。

②③ 《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92、94页。

④⑤ 陈翰笙著《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95页。

德、翁源占百分之八十。广东西南的信宜、电白、茂名等四县一百村中，有一半以上农户负债。更引人注目的是在这些村中，有四分之一村子竟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负债农户^①。

农民借债之利息很高，借钱者一般年利百分之二三十。其中有很多债主索取高利，如花县、茂名、大埔、揭阳、高明诸县百分之五十。番禺县沙区，百分之四十到六十，兴宁百分之七十，吴川的黎村是百分之百^②。

借粮利息一般是年利百分之三十，以半年为期。但是，在许多县里，利率要超过这个比率，具体数字请看下表：

县 别	村 别	半年期利 (%)	县 别	村 别	半年期利 (%)
陵 水	广 廊 乡	50	乐 昌	楼 下	50
吴 川	殷 底	60	信 宜	茶 山	70
电 白	求 水 庙	60	茂 名	域 蓬 塘	70
五 华	丁云洞口	60	新 兴	白 鸠 洞 下	100
云 浮	乌 猿 迳	80	恩 平	大 亨	100
曲 江	麻 洋	50	台 山	葫 芦 山	100

(注：《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96页)

从表中可知，广东各县借粮之利率，最低年利百分之五十，最高达百分之百。

利率最高的是“放谷花”，也就是“卖青苗”。地主商人借钱给农民，要他们还粮，以青苗抵押，偿还粮食的数量预先商定。债户由于急需借钱，虽然利率很高也不得已。秋后还本时，由债主过秤定级。在短短几个月里，债主可以捞去几倍利息。

广东各地，蔗农很多，商人向蔗农放高利贷更为苛薄复杂。

^{①②} 陈翰笙著《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95—96页。

他们在播种时向农民出借蔗种，一两个月后又出借花生粕当肥料，秋天再出借一次。在多风季节他们还出借支撑甘蔗的竹竿。凡是出借的实物，都折成现款，折算比市价高百分之十。这种借贷名义上是以八个月为期，月利百分之一·九，实际月利是百分之三，四个月还清。另一方面，农民们把甘蔗“卖”给商人之时，还要付百分之三至八的佣金和百分之二的杂费。债主坚决索取这些款项，农民把甘蔗卖给其他商人也不例外。由于这些五花八门的剥削方式，蔗农付出的利率高于百分之六十^①。

福建省土地比较瘠薄，剥削繁重，负债农户也很多。据调查，借粮户占农村总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主要有长乐、连江、宁德、尤溪、惠安等县。负债户占总人口百分之三十以上五十以下者有福鼎、罗源、霞浦、闽清、同安、晋江、金门、长泰、明溪、福安县及禾山特区^②。各地借贷利息及高利贷的种类之具体情况如下：

福建省主要高利贷之利率

县 别	高利贷名称	利 率	出 处
闽 侯	放米担	春借十元，收成时还米一石，利四倍	民国29年《福建省政府公报》
	放麦担	春借十余元，收成后还小麦，利四倍	
	放茶债	向茶农放债，月利三成	
	放乡债	出借8元，一个月后收利2元	

① 陈翰笙著《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第100页。

② 傅家麟主编《福建省农村经济参考资料汇编》，第223页。

续表

县 别	高利贷名称	利 率	出 处
长 乐	放豆饼 放谷担	农忙时出借豆饼，收成偿还利三分六厘，半年为期 青黄不接时出借谷，收成归还，利三分二厘。	福建省政府统计室 编 《金融调查》
福 清 柘 洋	放贷谷租	春三月出借百斤谷，三个月后收回一百六十斤 出借一元，第二年还谷一担利一倍	《融报》民国29年8月24日
霞 浦	掏谷担	三四月出借谷，八九月还，每元钱的谷年纳利两角	《霞浦县农业人口调查》
泰 宁	口气款	当面交现，期限一至三月二三分利	《霞浦县农业人口调查》
海 澄	放粟青	春借三元，秋还谷一石	福建省政府统计室；《金融调查》
邵 武	拿米银	三四月出借米银一石（每石低估价三四元）七八月还一石米，并送到债主家	陈秀夔；《邵武农村经济调查报告》
崇 安	拿米银	春借一元三角，收成后还米一石，值三四元	省府统计室；《金融调查》
上 杭	银 利 预 余	春借十元，秋还谷，利三四元 每年三四月农民借谷，按高价折现款，秋季再折谷还，外加一二成利	《上杭社会金融概况》
尤 溪	放谷青	借钱二三元，还谷一石，值五元，期限三四月	福建省府统计室；《金融调查》
清 流	放油银	借一元银元，收成时还油四五斤，期限半年	福建省府统计室；《金融调查》

以上主要是1941年以前的情况，抗战胜利以后，国民党政府

发动反人民的内战。当时抽丁派粮，苛捐杂税繁重，破坏了农业生产，广大佃农进一步贫困化，很多人依靠借贷解决口粮问题，地主商人乘机以高利盘剥农民。如揭阳县梅岗村，有一种“糖利”，农民每年二至九月间向地主借糖，利率百分之六十。但七月间糖价上升，结果糖利变成百分之百。这笔债年末必须还清，还不起或欠债多者，债主便强迫农民砍蔗抵债，或者夺其房屋^①。

仁化县“生谷”借贷利息也很高，1944年因日寇侵略而减产，当时银坪农民钟石生，向富农借三十斤谷，秋后偿还一百斤。仁化农民在青黄不接时，不得不出卖青苗。公元1949年，谷价每石银洋五元，农民以三元一石借青苗钱，六月还一石谷^②。兴宁县的白水村，钱利三四分，谷利七八成。光复后地主们利用通货膨胀，对农民进行无止境的盘剥。大地主刘文若，1946年以后的两年间，收谷利一千零八石，迫使农民典房卖田，家破人亡^③。

高要县梅溪村利率更高，春季借五十斤谷，两月后还一百五十斤。如果超过一造，加倍要利^④。

抗战后福建农村高利贷也很繁重，如沙县赤砾保，盛行“借谷债”，利息加六。如佃农吴相儿、官校祥借一石谷，但借条上写“借到乾谷一石六斗，到白露日还。”还有“借洋债”，如徐景文借银洋五十元，月加一息，按月交利。农民乐目生，借地主范耀海五十元，以三亩地作押，地仍由自己种，交五石租。乐自生说：“这五十元大洋，赔光了我一年谷子。”沙县有一种“驴打滚”，

① 《关于广东土改问题的报告》，载《南方日报》1950年11月6日。

② 《重重剥削下的兴宁白水村农民》，载《南方日报》，1950年12月14日。

③ 《仁化地主剥削农民的方式》，载《南方日报》1950年11月20日。

④ 《沙县赤砾保封建剥削情况调查》，载《解放日报》，1950年2月8日。

借八斗谷子经过九年滚成三十石。如徐法庆借范子明、范耀海三石谷，月斗利，八个月以后还六石六斗。郭发金借地主官书林一百斤小麦，本利还了四百斤。张官水借郑士良三石谷，六年后本利三十石。他说：“这笔债传到我孙子也还不清^①。

古田县七保村，负债农民七十八户，占总数百分之四十四^②。借贷利率百分之二十到五十。这里最常见的高利贷是“卖青苗”与“卖豆花”。前者是预卖青苗，估计其收成，一般只能取四成代价。所谓“卖豆花”，即农民下豆种时，由于缺少口粮或生产成本，把尚未出生的大豆预卖与人，一般只能取五至七成代价。1943年发生灾荒，高利贷猖獗，出现了“牛相斗”，年利达百分之百。更残酷的还有“牛母加子踢一脚”，年利高达百分之二三三（踢一脚指百分之三十三部分）从而迫使农民破产。如佃中农钟长明，借地主林家厝一石谷，年利百分之二百三十三，三年以后利滚利，本利达三十五石九斗，结果钟长明把六亩山地给林家厝抵债^③。

第二节 滇桂黔三省的租佃关系

一、佃农的一般状况

1. 佃农的分布 据三十年代南京中央农业实验所、广西省统计局、云南省建设厅调查，广西省佃农占全省农户总数百分之四

① 《沙县赤砾保封建剥削情况调查》，载《解放日报》，1950年2月8日。

② 《古田七保村农村调查》，载《福建省农村调查》第77—78页。

③ 《古田七保村农村调查》，载《福建省农村调查》第77—78页。

十以上者有二十四县，相当调查县数百分之五十五^①。佃农占百分之三十者八县，占调查县数百分之十八以上^②。

在云南省调查的四十县中，佃农占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八县，占调查总数百分之二十三。佃农占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两县，占调查总数百分之九，其他三十县佃农占百分之三十以下^③。

贵州省佃农比云南多，在调查的四十一县中，佃农占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二十一县，占总数百分之五十二。佃农占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共七县，占总数百分之十八。还有十三县的佃农比例小，占百分之三十三^④。

1945年以后，由于国内战争频数，地租和兵差剥削的繁重，农民进一步贫困化，各省佃农与雇农所占比例进一步扩大。如云南省弥勒县禄丰寨，共有贫农一百一十六家，全部是大地主王天船的佃户^⑤。砚山县六诏村，贫农占百分之四十九，中农占百分之二十八。贫农中多数是佃农阶层，中农当中包括不少佃中农。因此六诏村的佃农，当占农户总数百分五十以上^⑥。

2. 佃农每户平均使用土地面积

广西云南部分佃农每户平均用地面积 (%)

省县别	01— 4.9亩	5—9.9 亩	10—19.9 亩	20—29.9 亩	30—49.9 亩	50亩以上	出 处
云南省： 昆 明	4.1	45.3	8.12	3.1	2	0.125	王心波著

① 广西省统计局编第二回《广西年鉴》，第263—265页。

② 第二回《广西年鉴》，第263—265页。

③ 民国24年续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第28、29页，《云南省农村调查》。

④ 《贵州省农业概况调查》，31—32页。

⑤ 《云南农民报》，1951年11月5日。

⑥ 《六诏农村调查》，载《云南日报》，1950年8月22日。

续表

省 县 别	01— 4.9亩	5—9.9 亩	10—19.9 亩	20—29.9 亩	30—49.9 亩	50亩以上	出 处
马 龙	21.95	54.5	14.7	4.4	2.7	0.75	《云南五 县农村经 济研究》 载《民国 二十年代 中国大陆 土地问题 资料》 26660— 26661页
曲 靖	24.25	58.7	10.3	4.73	—	—	
霁 益	35	56.7	9.15	5	1.25	0.14	
宣 威	32	60	6.5	1	0.5	—	
苍 梧	2.4	6.9	11.6	—	—	—	行政院农 村复兴委 员会编 《广西省 农村调 查》106 页
柳 州	2.3	6.3	12.3	25	—	—	
桂 林	3.1	4	11.2	—	—	—	
龙 州	3.4	5.8	—	—	—	—	

贵州省农户（包括佃农）每户平均用地面积（单位：亩）

县 别	水 田	旱 地	县 别	水 田	旱 地	出 处
都 匀	18	10	清 镇	8	0	张肖梅 主 编
余 庆	10	6	八 寨	9	3	
石 阡	7	5	贵 定	2—3	1—2	《贵州经 济》第6 章F14
省 溪	40	30	甕 安	45	55	
兴 义	20	36	南 南	7	15	
仁 怀	20	40	安 南	3	5	
平 舟	10	12	三 穗	4	2	
开 扬	7	5—6	平 越	5	4	
长 寨	6	2	织 金	2—7	5—25	
贞 丰	15	130	毕 节	8	15	
铜 仁	3	4	遵 义	3.75	6.15	
江 口	12	10	德 江	9.4	23.3	

续表

县 别	水 田	旱 地	县 别	水 田	旱 地	出 处
大 塘	100	3	镇 宁	20	20	
黔 西	20	28	镇 山	9.2	0.2	
水 城			镇 远	40	7	
丹 江	6	5	印 江	2	3	
永 从	2	2	沿 河	7	15	
盘 县	20	20	息 烽	80	60	
涪 潭	16	8	玉 屏	20	16	
松 桃	2	6	岑 巩	4	3	
安 龙	6	9	荔 波	7	5	
大 定	20	10				

从表中看来,广西四县十九个村中,农民使用土地面积很少,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三的农户(包括佃农),平均每家只耕种十亩以下的土地。每户使用十亩以上二十亩以下者,占百分之六,使用二十五亩者只有一户,占调查总户数百分之二。

云南省也是如此,在五县之中,有百分之五十五的农户平均每家使用十亩以下土地,百分之二十三的农户平均每家使用五亩以下的土地。百分之十的农户平均每家只耕种二十九亩以下的土地。每家使用三十亩以上耕地者,只占百分之十三左右。

贵州省建设厅调查了四十二县农户情况,在这里,每户平均使用十亩以下耕地者共十二县,占调查总数百分之二十九。每户平均使用二十亩以下耕地者七县,占调查总县数百分之十九。每户平均三十亩以下者九县,占总数百分之二十二。每户平均使用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者四县,占总数百分之十。其他几县荒地最多,每户平均耕种百亩以上土地。

以上各省调查的农户,都包括佃农在内。可见广西、云南、

贵州三省广大佃农，多数人一户平均只能耕种十亩以下土地。

二、租佃手续和佃约

广西租佃手续比较复杂，大体有五种方式：一种是佃户请地方上较有势力之人介绍，并表示保证能勤于耕作，永不欠租，地主同意后后方可订立佃约，靖西、龙州等县就是这样。

其次，佃户直接向地主请求租地，或者在地主有事时，主动去帮忙，或者于年节馈送礼物，希望得到地主的青睐，然后把土地出租，玉林、藤县多用此法。

第三，投标、苍梧一带族田，多采用投标方式选择佃户。凡欲佃田农户，按预定日期交纳征信金，先取得投标权，出租最高者可以得到承佃权。兴业县城郊地主，即采用这种方式。

第四，购买佃权、佃户出钱向地主购买佃权，也就是“田面”权，价值大约等于田价百分之二三十。具有“田面”权的佃农纳租略轻。龙州、邕宁等县间行这种制度。

第五，代垦、一般贫困农民无法租佃耕地之时，多向有荒地之地主请求代垦，约定几年以后纳租。如果佃农能按期交租，地主不准任意抽地。在地旷人稀的东兰、凤山等县，均用这种方式租地。

佃农取得地主同意以后，双方即订立佃约。佃约分口头与书面两种，广西省口头佃约较多，因多数佃农不识字，订立书面契约比较困难，而租期又不一定^①。而地主方面，愿意有随时收回土地之权，也乐于从简。

云南、贵州的租田手续，大体与广西相似。现在将广西、云南两省佃约形式与内容介绍如下：

^① 广西省统计局编第二回《广西年鉴》，259—260页。

甲、广西藤县佃约程式：

立写承佃契人□□□，今因家中缺乏良田耕种，灰粪有余，托中人□□□问到□□□业主家中，承批□□处水田谷种若干斗，每斗谷种交纳风乾净谷若干斗。丰年不加，旱年不减，彼此不得异言。租谷期限九月中送至业主家中，不得延欠颗粒，如有些情，任由地主牵牛捉猪作抵，彼此心甘情愿，不得异言翻悔，恐口无凭，特立佃契一纸为据。

承佃人 □□□ (押)

中 人 □□□ (押)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立”^①

乙、云南省佃约程式：

“立讨约人某某今讨到

某某先生（老爷或太太）名下某区水田（或旱田）若干坵，当面议定，每年谷花（或包谷）×石×斗×升（黄豆×斗烟租××两粮米×斗×升），每年秋收后纳交，并言定顶银（或脚银）××元正，决不拖欠分粒，如有短少，愿以顶银作抵（无顶银者则以耕牛作抵），恐后无凭，特立讨约为据。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立讨约人 某某某 (押)

保 人 某某某 (押)^②

佃约甲，是广西省藤县的租佃契约程式，这是佃户单方订立的，向地主保证自己承担的义务。这里佃户纳的是定额地租，每

^① 广西省统计局编，第二回《广西年鉴》，第230页。

^② 张肖梅主编《云南经济》，第11章K25—26。

年九月交租，租粮直接送到地主家里。如果欠租，佃户以自己耕牛或者猪来补偿。

契约乙，是云南省租地契约程式，规定佃户每年交一次秋租，而且有押金。如果佃户欠租，地主从押金扣留。这类佃约在长江流域各省十分流行。

以上两件契约反映广西、云南之地主与佃户不是处在同等地位，地主只要求佃户单方承担义务，给地主提供保证，自己却不承担义务。

三、地租形态

在滇、桂、黔各地，虽然存在三种地租形态，但实物地租所占比例最大，货币地租很少，劳役地租只剩一点儿残余。

广西各县，实物定额地租占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二十二县。额租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者十六县。分成租占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四十一县占百分之七十以下五十以上者十三县。征收货币地租地区很少，其中占百分之二十者三县，货币地租占百分之十者十七县。劳役地租只分布在兴安、隆安、武鸣、宾阳、邕宁、西林县的极少乡镇^①。

在贵州省，实物地租所占比例也很大，据该省建设厅调查，在所调查的四十三县当中，有三十县全部征收实物地租。定额租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十五县，占百分之三十者七县。分成租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二十九县。

货币地租所占的比例很小，只分布在织金、毕节、水城、长寨、都匀、安龙、余庆、八寨、兴义、贵定县一部分地方。劳役

^① 广西省政府统计局编第二回《广西年鉴》，第266—267页。

地租所占比例更小^①。

云南省各地，也盛行实物地租，昆明、陆良、嵩明、师宗、罗丰等县，租额按季分配，凡是肥沃土地，大都以上糙归地主，下糙归佃农。瘠薄地上糙一部分归地主，其余归佃户。

平彝、曲靖、霑益、马龙、宣威等县，盛行分成制。只有极少数地区征收定额地租^②。

1. 实物地租 滇、桂、黔三省具体租额如下：

贵州省部分县平均每亩租额

县别	水 田			旱 地			出 处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铜 仁	谷250斤	220斤	200斤	小 麦 200斤	150斤	100斤	张肖梅 主 编 《贵州 经济》 第6章 第3节
织 金	5 斗	4.6斗	4.4斗	4.2斗	3.8斗	3.6斗	
毕 节	12斗	8 斗	5 斗	8 斗	6 斗	3 斗	
大 定	60公斤	50公斤	40公斤	50公斤	45公斤	40公斤	
赫 山	1.3石	0.8石	1.45石	0.4石	0.12石	0.06石	
镇 远	20斗	15斗	10斗	玉米7斗	4 斗	3 斗	
黔 西	稻5斗	3.5斗	2.5斗	黍3斗	2.5斗	2 斗	
印 江	6 担	5 担	4 担	5 担	4 担	3 担	
水 城	6 斗	5 斗	4 斗	3 斗	2.8斗	2 斗	
思 南	2.5挑	2 挑	1.5挑	2 挑	1.8挑	1.5挑	
开 扬	1 石	7 斗	5 斗	5 斗	4 斗	3 斗	
安 南	0.9石	0.9石	0.8石	0.1石	0.4石	0.3石	
长 寨	2 石	1.8石	1.5石	0.2石	0.1石	0.1石	
贞 丰	1 石	9 斗	8 斗	玉米8斗	7 斗	6 斗	
平 越	十分之 三或二			5 斗	4 斗	3 斗	
都 匀	1 石	8 斗	6 斗				

① 张肖梅主编《贵州经济》，第6章第3节。

② 张肖梅主编《云南经济》，第11章K23—24页。

续表

县别	水田			旱地			出 处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安龙	稻1石	0.8石	0.6石	玉米2斗	1.6斗	1斗	张肖梅 主 编 《贵州 经济》 第6章 第3节
遵义	谷2石	1.6石	1.2石	1.2石	0.8石	0.5石	
石阡	5担	3.5担	3.5担	3.5担	3.5担	3.5担	
清镇	1石	8斗	5斗	5斗	4斗	3斗	
省溪	2.4石	2石	1.6石				
八寨	1.2石	1石	8斗	4斗	2斗	1斗	
兴义	谷6石	5石	3.5石	包谷4石	3.5石	3石	
贵定	毛市谷石	12石	10石	杂粮5斗	3.6斗	2.4斗	
仁怀	谷6/10石	4/10石	包米5/10石	5/10石	4/10石	2/10石	
斐安	谷3斗	2.5斗	2斗	2.5斗	2斗	1斗	
息烽	1.2石	1石	0.8石	0.5斗	0.4斗	0.2斗	
永从	谷5石	4.5石	4石	4石	3.5石	3石	
玉屏	2.5挑			2挑			
岑翠	2.75石	2.2石	1.65石	1.1石	0.83石	0.55石	
湄潭	15斗	7.5石	4斗	10斗	7斗	5斗	
荔波	稻3挑	2挑	1挑	1挑	半挑	3.5挑	

云南部分地区实物租额

县别	水田			旱地			出 处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昆 明	3公石	2公石	1公石	小麦2石	1.3石	1石	王心波著 《云南五 县农村经 济研究》 载《民国 廿年代中 国大陆土 地问题资 料》第 20673- 20674页
马 龙	2公石	1.3公石	0.4公石	1.2公石	0.8公石	0.3公石	
曲 靖	1.6公石	1.4公石	1公石	1.5公石	1.3公石	1公石	
霁 益	1.6公石	1.3公石	1公石	1.8公石	1.3公石	0.8公石	
宣 威	1公石	0.9公石	0.5公石	1公石	0.8公石	0.3公石	

续表

县别	水 田			旱 地			出 处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祭 丰	317.5斤	211斤	43.8斤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云南省农村调查》160页
开 远	225斤	162.5斤	75斤				

广西部分县实物租额

县 别	每 亩 租 额	县 别	每亩租额	出 处
全 县	8斗—13斗	修 仁	0.5—1石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广西省农村调查》153、154、160页
灵 川	田100斤 地30—40斤	陆 川	1—3石	
鍾 山	100斤—200斤	北 流	上田2石	
贺 县	100斤— 斤	桂 林	104斤	
阳 朔	1—2石	柳 州	165斤	
苍 梧	175斤	龙 州	78斤	
邕 宁	151.5斤	灌 阳	每工田5斗	

从表中看来，贵州省水田每亩租额二百斤以上的县共十一个，占调查总数33%。每亩平均租额一百斤以上的县十二个，占调查总数37%。还有30%地区租额在百斤以下。

云南省只调查七县，每亩租额二百斤以上者占75%以上。少数县土地瘠薄，亩租在二百斤以下。

广西省租额较低，一般每亩都是二百斤以下。

以上主要是1940年以前的情况，抗战胜利以后，滇、桂、黔地租基本上征收粮食，剥削加重。如云南省弥勒县禄丰寨，全寨农户一百一十六家，都是大地主王天船的佃户。年产粮五百石，交

租三百七十石，占产量百分之七十以上^①。罗平县普塘村，水田收死租。佃农杨玉美，租板桥陈天培水田一坵，常年产水稻三石，纳租两石五斗。佃农唐光斗，租陈连信水田，年产三石五斗，纳租两石三斗^②。

土改前贵州省地租也很重，毕节县周家桥每亩租额占总收成百分之八十六。兴义县东平村佃农，收成十石之田，交七八石地租^③。

安顺县胶泥坝佃农熊少奇，佃种十七石五斗种田，年产七千一百四十斤，纳租五千八百一十四斤^④。云华乡第十一保，常年产量一石或一石三之土地，必须交一石租粮^⑤。

庆锡镇第六保佃户罗强敏，租地主刘某一坵田，田面四十挑，每年实收三十三挑，交死租三十挑^⑥。

2. 实物分成租

黔桂部分地区分成租主佃分配比例

省县别	主三佃七	主四佃六	平分	主六佃四	主七佃三	出处
广西省： 兴安 义宁 苍梧 怀集		全县多数乡 全县一半乡 全县一半乡	全县一半乡	第一区 全县一半乡		农村复兴委员会编 《广西省农村调查》第 153页

① 《地主阶级怎样剥削我们》，载《云南农民报》，1950年11月5日。

② 《经过减租的罗平县普塘者村》，载《云南日报》，1950年8月7日。

③ 《几个地区的租佃关系与押租情况》，载《新黔日报》1950年8月23日。

④ 《从安顺八个村的调查中看地主阶级怎样剥削农民》，载《新黔日报》，1950年9月29日。

⑤ 《几个地区的租佃关系与押租情况》，载《新黔日报》1950年8月23日。

⑥ 《恶霸地主对农民的血腥统治》，载《新黔日报》，1950年12月16日。

续表 1

省县别	主三个七	主四个六	平分	主六个四	主七个三	出 处
信都			全县一半乡	一半乡		
鍾山		一部分土地				
富川		多数乡镇				
桂林		一部分乡	一部分乡			
荔浦	一半土地	一半乡			多用此比例分配	
丰乐			一部乡平分			
阳朔	下等田		上等田			
昭平	部分乡		部分乡			
永福	多数乡					
象县		一半乡	一半乡			同前 154
雒容	下等田	中等田	上等田			页
中宣		多数乡				
武桂	下等田	中等田	上等田			
藤县			各乡皆有			
贵县	下等田	上等田				
平安		普遍采用				
横县		一半乡	一半乡			
容县			各乡皆有			
三江县		一半乡采用	一半乡			
融县	下等田	上等田				
柳城	下等田	中等田	上等田			
罗城	各乡皆有					
迁江		十分之二乡	十分之八乡			
来宾		一半乡	一半乡			同前第
柳邕			各乡皆用			155页
宾阳	一半乡	一半乡	各乡皆用			
永淳	多数乡采用					
都安			各乡皆用			

续表 2

省县别	主三个七	主四个六	平 分	主六个四	主七个三	出 处
那 马 上 林 东 兰 风 山 宜 北 圻 城 百 色 贵 州 省 德 江 炉 山 镇 远 黔 西 水 城 思 南 开 阳 长 寨 三 穗 贞 丰 平 越 都 匀 大 塘 遵 义 余 庆 江 口 石 矸 清 镇 省 溪 仁 怀 甌 安 平 舟	下等田	一半多 下等田 下等田 下等田 下等田 中等田一部分 中等田四成 下等田 中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下等田	各乡皆用 各乡皆用 各乡皆用 各乡皆用 一半多 各乡皆用 各乡皆用 中等田 各乡皆用 中等田 中上等田 中等田 中等田 各地皆用 各地皆用 各地皆用 上等田一半 上等田五成 中等田 上等田 上等田 上等田 各乡皆用 各乡皆用 各乡皆用 中上等田 中下等田 中上等田 各乡皆用	上等田 上等田 上等田 上等田 上等田	上等田	张肖梅 主编： 《贵州 经济》 第 6 章 第 3 节

续表 3

省县别	主三佃七	主四佃六	平分	主六佃四	主七佃三	出 处
沿 河 丹 江 息 烽 永 从 玉 屏 盘 县 松 桃			各乡皆用 各乡皆用 中下等田 中下等田 各乡皆用 中下等田	各乡皆用 上等田 上等田 上等田		

从表中看来，无论广西与贵州省，其分成租多数采用对分制，其次是主四佃六。凡是土质肥沃土地，地主分配比例都要多一些，瘠薄土地少一些。

云南省有些地区也征收分成租，在马龙、平彝、霁益等县，上等田为主六佃四，中等田为主佃平分，下等田为主四佃六。土地十分瘠薄者，按主三佃七分配^①。

3. 货币地租

贵州省部分县货币地租征收情况

县 别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县 别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出 处
织 金	6 元	5.5元	5.2元	贞丰	4 元	5 元	3 元	张肖梅主编 《贵州经济》 第 6 章第 3 节
毕 节	12	8	5	安龙	2.5—2	2—1.5	1.5—1	
大 定	3	2.5	2	余庆	5	4	3	
钟 山	3.5	2.4	1.2	八寨	8	6	5	
兴 义	40	30	25	仁怀	20	15	10	

^① 张肖梅主编《云南经济》，第11章K23。

续表

县 别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县别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出 处
镇 远	5	5	5	岑 肇	15	10	7	
镇 宁	25	20	15	湄 潭	36	18	8.8	
黔 西	3.5	2.5	1.8	安 南	8	8	7	
印 江	8	6	5	水 城	6	5	4	

云南省征收钱租者很少，约占百分之十四^①。货币租额有的直接规定于契约，有的用粮折钱。平均上等田每亩五元，中等田四元，下等田三元四角^②。

广西只有少数乡镇征收钱租，每亩租额相差悬殊，全县每亩银洋三元至三元五角，钟山县五至十元，靖西县小洋二三十元^③。全省平均上等田大洋三元六角，中等田两元六角，下等田一元七角^④。

4. 劳役地租

滇、桂、黔三省的劳役地租所占比例很小，在贵州调查的三十四县当中，只有九县残存劳役地租^⑤。抗战胜利以后，劳役地租仍然存在。在庆熙镇各乡，佃户不论交死租、活租，凡是租田者，都要给地主帮工。义务劳动量相当自己耕田劳动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帮工多在农忙季节，地主随叫随到，不给钱，不管

①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国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43页。

② 同前第30页。

③ 农村复兴委员会编《广西农村调查》，第153—154页。

④ 第二回《广西年鉴》，第272页。

⑤ 张肖梅主编《贵州经济》，第6章第3节。

饭，男女一齐出动^①。

马图乡第三保地主，在出租土地外还“自耕”一部分。在征粮评产时，首先自报三十挑，再报五十挑，后来又报七十挑。但经过评议以后，原来这个地主“自耕”一百六十挑，出租一百七十一挑。在正常情况下，一百六十挑田至少须要五个劳动力能种下来，但这个地主自己只雇一个长工，其余全部靠佃户义务“帮工”^②。永和乡大砦某地主，出租一部分土地，自己直接经营一百二十挑谷田。这些田按正常情况须要四个劳力才可以种好。但这个地主家七口人中五个小孩，只雇一个长工罗朝能，多数活计都利用佃户义务“帮工”^③。

云南省少数地区也有劳役地租，有的在佃约规定，佃户每年必须为地主工作若干日，没有报酬。例如在本省东北部有些乡镇的佃农，每年要给地主出二百个义务工，或者帮助建房或者种田^④。

在广西省象县城关区，租地主之田，无论多少，必须给地主白种同样面积之田地^⑤。

宜山县太平乡农民韦庆泽，租了地主一亩田，给地主做十天工，外有杂务劳动^⑥。

四、地租剥削率

1. 从租额占产量的百分比看地租剥削率

① 《新黔日报》，1950年12月16日。

②③ 《恶霸地主对农民的血腥统治》，载《新黔日报》，1950年12月16日。

④ 《地主不是千年的官农民不是万年的债》，载《云南日报》，1950年12月30日。

⑤ 《柳州押金情况调查》，载《广西日报》，1951年9月6日。

⑥ 《宜山地主压迫剥削农民的血腥罪行》，载《桂北日报》，1951年2月22日。

滇桂黔部分县每亩租额占产量的百分比

省县别	亩产量	每亩租额	租额占产量的百分比	出处
广西省:				农村复兴委员会编《广西省农村调查》第160页
苍梧	300斤	160斤	52.5	
邕宁	350斤	150斤	43.3	
柳州	250斤	165斤	66	
桂林	200斤	100斤	50	
龙州	150斤	80斤	52	
云南省:				农村复兴委员会编《云南省农村调查》205页 244页267页
昆明	209斤	201.6斤	96	
禄丰	352.5斤	238	66	
玉溪	上等地		90	
	中等地		80	
	下等地		60	
开远	500斤	200斤	40	
马龙	500斤	250斤	50	
贵州省:				张肖梅主编 《贵州经济》 第6章第4 节F18—23
黔西	216斤	140斤	64.6	
荔波	480	180	37.5	
大定	300	120	40	
思南	300	150	50	
钻山	440	286	65	
水城	220	132	60	
丹江	1100	660	60	
息烽	550	264	48	
永从	2200	1100	50	
遵义	880	440	50	
镇远	1100	440	40	
安南	550	200	34	
贞丰	440斤	220斤	50	
都匀	396	220	55	

续表

省县别	亩产量	每亩租额	租额占产量的百分比	出处
织金	220	110	50	
毕节	21斗	12斗	57.1	
兴义	7石	6石	85.6	
贵定	30石	15石	50	
遵安	7斗	3斗	42.8	

以上是抗战前广西、云南、贵州部分地区实物地租的剥削率，在调查的二十九县之中，租额占产量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有三县，占调查总数百分一〇·三。租额占产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十八县，占调查总数百分之六十二。其他八县每亩地租剥削率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以上是抗战前的情况，1945年以后，各省地租剥削率都有增长的趋势。如云南砚山县六诏村大地主，其地租剥削率是百分之七十四^①。罗平县普塘村地主，剥削率是百分之七十六^②。

贵州省安顺县云华乡第十一保，地主出租土地时，凡收成一石成一石五之田，都要一石租粮，剥削率占76%。毕节县周家桥一带，剥削率是85.7%。兴义县东平村之土地，收成十石者纳七八石租，剥削率百分之七、八十^③。庆熙镇第六保佃农罗强敏，租刘姓地主一坵田，年产粮三十二挑，交租三十挑，剥削率百分之93.7%^④。

① 《地主阶级怎样剥削我们》，载《云南农民报》1951年11月5日。

② 《经过减租的罗平县普塘村》，载《云南日报》1951年8月7日。

③ 《新黔日报》，1950年8月23日。

④ 《新黔日报》，1950年12月16日。

2. 从租值占地价的百分比看地租剥削率

广西各县每亩租值占地价的百分比

县 别	每亩地价	每亩租值	租值占地价 百 分 比	出 处
全 县	45元	4.4元	9.78	广西省政府 统计局编第 二回《广西 年鉴》第 270页。
兴 安	31	4.4	14.19	
龙 胜	33	3.23	9.79	
义 宁	32	3.15	9.84	
灵 川	37	5.4	14.59	
灌 阳	46	3.3	8.26	
桂 林	44	4.68	10.64	
万 寿	42	3.75	8.93	
中 渡	35	2.88	12.32	
永 福	25	3.08	12.32	
阳 朔	30	3.96	13.2	
恭 城	28	4.18	14.93	
富 川	42	4.6	10.95	
钟 山	58	4.2	7.24	
荔 浦	54	4.41	8.17	
修 仁	31	2.47	7.97	
昭 平	49	4.4	8.98	
信 都	37	8.45	9.32	
平 南	79	7	8.86	
贵 县	34	3.75	11.03	
玉 林	80	4.84	6.05	
陆 川	89	6.48	7.28	
三 江	112	4.8	4.29	
罗 城	73	2.72	6.33	
天 河	68	4	5.83	
南 丹	45	4.56	10.13	
宜 山	45	3.61	8.02	
贺 县	46	4.4	9.57	
平 乐	43	3.6	8.37	

续表

县 别	每亩地价	每亩租值	租值占地价 百 分 比	出 处
榴 江	37	3.77	10.19	第二回《广 西年鉴》第 271页
蒙 山	53	3.74	7.06	
怀 集	68	3.96	5.82	
苍 梧	115	6.24	5.43	
桂 平	72	7	9.72	
岑 溪	122	8.4	6.89	
容 县	148	7.84	5.3	
武 宣	52	6.24	12	
兴 业	45	4.2	9.33	
北 流	75	6.16	8.21	
博 白	44	4.32	9.82	
融 县	50	4.75	9.5	
宜 北	12	1.3	12.83	
雒 容	25	3.42	13	
忻 城	42	2.66	6.33	
来 宾	20	2.2	10	
都 安	53	4.75	8.96	
河 池	50	4.75	9.5	
思 恩	44	4.32	9.82	
柳 城	21	3.42	16.33	
遷 江	20	1.87	9.35	
象 县	37	3.52	9.51	
隆 山	33	3.96	12	

从表中可以了解，广西各县每亩租值占地价百分之十以上的县共十八个，等于总数百分之三十三。其他三十六县租值较低，一般都占地价百分之十以下。

云南省地租剥削率较高，全省谷租每亩租值占地价百分之十

七，每亩钱租租值占地价百分之十四^①。

贵州省地租剥削率较低，全省普通每亩粮租租值，占地价百分之一三·四，每亩钱租租值占地价百分之六·二^②。

五、押租与副租

1. 押租 云南东部诸县盛行押租制度，押金多少与土质产量及各地传统习惯具有密切关系。在昆明县，六十方丈一亩田纳押金银洋四元三角。嵩明县六十方丈一亩上等田纳银洋两元，中等田一元七角，下等田一元二角。从全局看，云南各县押金平均上等田每亩五元，中等田四元，下等田三元四角^③。

押金是为了保证地租，由于押金的存在，地主之利益更多一重保障，佃农从中进一步受到控制。此外，云南还有一种“重顶轻租法”，即佃农在承种以前，必须交大量“顶首银”，从而使租额减轻。利用这种手段，地主平时可以取得押金之利息，要超过地租所减差额。

从发展趋势看来，押租是逐渐增长的，请看下表：

昆明押租上涨情况（单位：亩）

年 别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出 处
民国元年	—	2元	0.2元	《民国二十年代 中国大陆土地问 题资料》第32839 页
民国15年	10元	5元	0.5元	
民国23年	25元	7元	0.5元	
民国27年	30元	7.5元		

①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国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83页。

②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国租佃制度之统计分析》，第83页。

③ 张肖梅主编《云南经济》，第11章第3节K23、24。

以上主要是抗战以前的情况，1945年以后，不仅征收押金的区域扩大，而且每亩押金额也进一步加重。据土地改革以前的调查，云南省的昭通、曲靖、蒙自、玉溪、保山十个专区六十七县的统计，凡是具有租佃关系之地区，普遍要押金^①。从地理特点看，平原较多，山区稀少。凡是土地肥沃和封建势力顽固地区，征收押金之地块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如昭通地区的永善、宜良等八县均有。大理、祥云等十二县略少一些，有押租地块占百分之六十以下三十以上。曲靖地区的宣威、霁益等二十八县，征收押租地块比较少，约占百分之三十以下^②。

云南押租名称很多，常见者如下：

甲、押头：这个名称流行区域很广，如曲靖区的宣威、昭通地区的永善、大关、武定地区的安宁，大理区的宾川等。

乙、烤火银子押：活租制主要利用此名，地主可以任意加押，地租不减，无论加多少押地主也不立约，规定抽田退押。

丙、黑押头：粮钱均有，是二地主征收，也是交押不立约。但抽田废押，又名“乾租押”，昭通、大理均有。

丁、倒租押：有的佃户无力支付押金，每年除了纳对半租外，再交收成百分之二十，又名“倒利租”。

戊、家畜租押：每年农历十月初一，根据佃田多少，佃户分别送猪、羊、鸡给地主。

己：红租押：代替地主纳田赋，每石租增多百分之二十。

庚、人押头：有的佃户以帮工作押金，或以佃户家青年妇女给地主当婢妾。也有的佃户两男丁抽一人去地主家服役或代其当兵。

辛、倒利押头：佃户无力支付押金时，按押金多少给地主写借据。每年除照常交租外，还要按借据纳息。

①② 《云南各地押租概况》，载《云南日报》1950年8月30日。

壬、黑白押头：佃户交一百元押金，但佃约却写五十元，地主白得五十元。

癸、水口银子押：盛行于曲靖地区。

以上是流行比较广的押租名称，此外，马关县叫“押佃”“垫底”“垫押”、“垫根”、“垫银”，石屏、元江又名“佃耕”，昭通又叫“稳租银子押”等。

抗战以后云南省不仅押租区域扩大，而且押金额也大大提高，有的超过正租几倍。如马龙县的押金等于地租百分之三百，开远县城关区南洞的白正光，租瞿大之田，交租三石五斗，押金八石五斗，占正租百分之二百四十二。又该县布沿区王国臣，租了九亩田，交租四石，付押金糖四千斤，合水稻二十石，相当正租五倍^①。

地主们为了多买田地，抢做生意，设法加押。文山区地主将荒地瘠地出租，他们看农民把地改良以后加押，否则便抽田或加租。如宣威孙晓芝租田，最初交押金一百元，后来加到三百元。佃户不同意，地主便加租，从一斗加到一石^②。

贵州省战后押租制度推行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大，凡是土地肥沃或者耕地稀少地带，多数地块都收押金。如修文县龙场镇第一保有三家地主，佃农四十八户，其中纳押金者四十户，占佃农总数百分之六十九^③。独山专区三都县平砦，共有佃农二十九家，纳押金者十五户，占总数百分之五十一^④。毕节县周家桥有六家地主，佃农九十六户，纳押金者三十六家，占百分之三十七^⑤。

① 《云南各地押金概况》，载《云南日报》1950年8月3日。

② 《云南各地押金概况》，载《云南日报》1950年8月3日。

③ 《修文三个保的租佃押金调查》，载《新黔日报》1950年8月27日。

④ 《关于押金问题资料一则》，载《新黔日报》1950年11月4日。

⑤ 《新黔日报》，1950年11月4日。

兴仁县高乐乡第一保，有押金者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兴义县东平村，多数佃户都交押金^①。

贵州省各地押金最低者相当田地产量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有的相当于地价。如修文县龙场镇，交押金佃户共四十家，租佃四百八十挑田，地租平分。共交押金银洋三百元（折谷一〇三石）、法币三百元（折谷八石），外加谷两石，总计合谷一百一十三石，押金占田地总收成百分之二百三十一^②。修文县中寨乡纳押金之佃农五家，共交押金二百一十元银洋，伪法币四十七万一千二百八十元，猪三口，总计折粮九十六石六斗。但这五家佃农每年只收成二十一石一斗，押金占佃户总收成百分之四百二十九^③。

地主收佃户押金，原则上是抽田退押，但由于种种原因，很多佃农的押金都被地主吞没。如遵义县朝阳区佃户周某，1934年租王某水碾房一处，每年租米六石，押金法币一千五百元。这个佃农以一千二百元的价格出卖一支水牛，又借三百元，凑上押金。这些钱当时可买四石米。后来由旱灾减收，又欠租米一石四斗。到1946年退佃时，不仅佃农的押金被扣光，自己价值九百元的猪栏也赔给地主^④。

1946年以后，各地出现恶性通货膨胀，当时地主利用通货贬值，任意剋扣佃农押金。如兴仁县高乐乡佃农何某，1946年租邵家八石（收量）田，交押金半开洋五十元，合谷三石。后来邵某把田出卖给穆家，佃户何某又帮助穆家地价法币一百万元（自卖一头牛）作为押金。1948年，国民党发行金元券，一元可兑法币

① 《几个地区的租佃关系与押金情况》，载《新黔日报》，1950年11月4日。

② 《修文三个保的租佃押金调查》，载《新黔日报》，1950年8月27日。

③ 《修文县三个保的租佃押金调查》，载《新黔日报》，1950年8月27日。

④ 《关于押金问题资料一则》，载《新黔日报》，1950年11月4日。

三百万元。当时地主穆某，强迫佃户何某换押租契约，原押金只合金元券一元，再过几个月，一文不值^①。又如佃农梁登文，租地主吴某田五石（收量），地租两石三斗，押金纹银十二两。1941年，加押法币一千三百元。同时又把十二两纹银折成法币六百元，换约后变成法币一万三千六百元，至1948年兑换为金元券，等于几张废纸^②。

战后广西省也有很多地方有押租，桂平县梁村，称押租“田椿谷”，其金额相当地租的百分之二十^③。玉林县义水村，租一斗种田，交押金一石^④。

柳州各村盛行押租制度，主要采用以下几种形式：一是先交一年租谷、或钱、或一头猪；二是原佃户如果只交押金但交不起地租，便丧失佃权，新佃户代替原佃户交租，原佃户所交押金不退；第三种形式有些佃户无力支付押金，用人作押头；第四种有的佃户以自己女儿给地主当婢妾作押，或者以耕牛、房屋、衣服作押金^⑤。

2. 副租 广西、云南、贵州省的佃农，除了给地主纳正租、押金外，还要忍受地主或管家的额外剥削，谓之“苛例”。1935年出版的《广西年鉴》第二六二页写道：“佃农常于废历年关，以鸡、鸭、野味、肉、面饷送地主，似为表示谢意，实则纯为地主于订约时预定之要求，佃农虑其撤佃，不得不尔。西隆、靖西、西林、龙茗等县，多此陋习。”

“地主家中遇有婚丧等事，佃农常需自动前往帮忙，虽自己

① 《关于押金问题资料一则》，载《新黔日报》，1950年11月4日。

② 同前。

③ 《桂平梁村的土地与农民》，载《广西日报》，1952年1月3日。

④ 《玉林义水村试点退押》，载《广西日报》，1951年6月13日。

⑤ 《柳州押金情况调查》，载《广西日报》，1951年7月6日。

方面如何忙碌，亦不能免。地主因事外出或下乡收租时，佃农必为其马伕或舆伕，所谓佃农不啻为地主之奴仆，此种恶习流行于上林、田东等县。”

以上是抗战前的“苛例”，1945年以后，仍然如此。例如玉林县之地主或管家收租时，佃户必须设酒宴招待。如佃农陈高丽租了卢伟才二斗四升种田，有一天，地主卢伟才骑马进庄，人吃酒肉，马给草料。六天后派人收租，又大吃一天，最后还拿走很多槟榔、生果。一年的招待送礼合乾谷一石三斗。有的地主不吃饭，必须送鸡鸭或多给一斗谷子^①。

另一种是地主“大斗入小斗出”，例如蒲塘地主谢仲融和陈连兴，各有大小不等的五种斗，收租用十四斤斗，借出用十二斤斗^②。

宜山县太平乡佃农，每逢年节必须给地主送礼，内容包括鸡鸭及其他土特产品^③。

玉林县地主出租一斗种田，要佃户交白米一斤，猪肉半斤，脚力钱若干。当地主或管家下乡收租时，佃户必须设宴招待^④。

象县佃户交正租以外，每年要送地主几千斤草，供他们烧炭之用^⑤。

贵州省佃农也纳副租，水城县佃户每年必须给地主送两背木炭，代植树二十棵，母鸡一支。都匀佃农之土特产收成时，必须送地主尝新。

余庆县佃农每年交租以后，还要多纳十分之一（收成），帮助

①② 《算细帐明白了为什么穷》，载《广西日报》，1950年10月25日。

③ 《宜山地主剥削压迫农民的罪责》，载《广西日报》，1951年3月3日。

④ 《玉林县义水村试点退押》，载《广西日报》，1951年6月13日。

⑤ 《柳州押金情况调查》，载《广西日报》，1951年7月6日。

地主交田赋^①。

六、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

辛亥革命以后，云南、贵州、广西等省，长期处于军阀割据混战状态，地方的田赋附加及苛捐杂税极其繁重。现在将三省农民负担的各种杂税，列表说明如下：

三十年代初广西、贵州农民负担苛捐杂税情况※

省县别	苛捐杂税名称	金 额 (元)	省县别	苛捐杂税名称	金 额 (元)
广西省： 邕 宁	米 担 捐	48	永 淳	花生豆捐	90
	牛 车 捐	300		生猪出口捐	无定额
	马 驼 捐	1208		牛皮出口捐	无定额
	鸭 仔 捐	17		黄黑豆出口捐	无定额
	鸭 鸡 捐	450		畜 牛 捐	6
	生猪出口捐			鸭毛出口捐	
	油 糖 谷 米			卖猪所有捐	7
武 鸣	生面出口捐		宾 阳	谷 种 捐	
	户 口 捐	7000		生牛过境捐	27
扶 南	地方菸叶	600	上 林	生猪出口捐	915
	出 口 捐			户 口 捐	8802
横 县	土特产出口捐	140	果 德	户 口 捐	1923
	牲口出口捐	100		隆 安	生猪出口捐
横 县	水 碾 捐	350	隆 山	米 谷 豆 类	1950
	谷 米 捐	50		出 口 捐	
	米 谷 豆 类	50		土产出口捐	

※ 《全国各省市减轻田赋附加废除苛捐杂税报告书》，第156页， 第183页—229页。

① 张肖梅主编《贵州经济》，第6章F15—16。

续表

省县别	苛捐杂税名称	金 额 (元)	省县别	苛捐杂税名称	金 额 (元)
信 都 奉 仪 苍 梧	落 地 捐		恩 隆	生 猪 捐	532
	牛 皮 捐	210	州 林	猪 牛 头 捐	2720
	猪 仔 捐	40	西 藤	各 乡 户 口 捐	1470
	柴薪运卖捐	30	岑 溪	牲 口 出 口 捐	6400
	运谷出售捐	40		牛 皮 捐	540
	猪支出口捐	50		鸭 花 捐	35
	牛支经过捐	320		牛 马 羊 出 口 捐	3235
	柚 子 捐	100	桂 平	谷 米 捐	1 240
	茶 叶	500		花 生 捐	1200
	牛 捐	1000	贵 县	蓝 靛 捐	5
	生牛粟捐			花 生 捐	70
	蚕 茧 捐	130		柴 捐	312
	鸡 鸭 捐	1112		户 主 捐	107
	柴 竹 捐	17 320	博 白	菸 叶 捐	100
	牛 皮 捐	480	武 宣	生 猪 捐	300
	生猪入市捐	360		猪 花 捐	84
	生牛落地捐	20 346		菜 市 捐	270
牛 捐	1000	蒙 山	阉 猪 鸡 捐	50	
柳 州	米 豆 捐	250	雒 容	水 碾 附 加 捐	220
	米谷下河捐	240		米 碾 捐	110
	米麦落地捐	260	迁 江	猪 仔 捐	1497
	花生豆捐	12		黄 豆 捐	80
	谷 捐	40	天 河	水 碾 捐	327
	牛 皮 捐		桂 林	桐 茶 油 捐	32
融 县	乡内户口捐	1204	龙 胜	户 口 捐	1092
	水 碾 捐	1630		母 猪 捐	130
南 丹	菜 市 捐	360	恭 城	米 行 捐	300
灵 川	生牛牙判捐	20		谷 担 捐	14 860
	菸 叶 捐	290		闾 割 捐	60
	田 亩 捐	2175	修 仁	猪 仔 秤 捐	84

续表 2

省县别	苛捐杂税名称	金 额 (元)	省县别	苛捐杂税名称	金 额 (元)
昭 平 中 渡 平 乐	竹 木 捐	400	荔 浦 富 川 恩 扬 崇 善	生 猪	720
	九 龙 乡 杂 捐	200		阉 割 捐	108
	甲 户 捐	2 300		桐 茶 捐	112
	阉 割 捐	564		桐 茶 捐	120
	户 口 捐	900		桐 子 捐	20
	菸 叶 附 加	300		甘 蔗 捐	120
钟 山	牛 皮 捐	64	恩 扬	牛 头 捐	8 000
	花 生 桐 茶 捐	1400		大 楞 生 牛 捐	100
	黄 豆 捐	200		猪 崽 捐	720
西 隆	糖 麻 油 盐 捐	2 054	崇 善	阉 猪 鸡 捐	48
	膏 火 捐	30		鸭 崽 捐	88
	母 猪 捐	70		鸭 崽 鸭 支 捐	88
宁 明	牛 头 捐	200	明 江	米 谷 捐	1500
	鸭 崽 捐	20		花 生 捐	277
	猪 崽 捐	895		鸭 崽 捐	160
龙 茗 左 县	猪 鱼 盐 捐	106	同 思 雷 平 金 上	龙 眼 肉 出 口 捐	233
	猪 仔 捐			豆 糖 出 口 捐	105
贵州省:					
都 匀 贵 定 大 塘 玉 屏	杂 粮 捐	437	岑 巩	土 产 捐	503
	碾 米 捐	5 750		茶 叶 捐	24
	斗 笠 捐	140		区 公 所 捐	480
	米 捐	361		鸭 捐	12
	小 猪 捐	94		屠 宰 附 加	895
	杂 粮 捐	80		党 务 捐	
	区 公 所 月 捐	480		施 秉	月 捐

从表中看来，广西、贵州两省农民负担的苛捐杂税，至少有七十三种。其中多种杂税，佃农也要负担。

云南省各地，苛捐杂税也很多，据1933年调查，云南田赋附加很重。全省上等田每亩田赋附加等于正赋百分之一百七十七，中等田的田赋附加等于正赋百分一百九十六^①。此外，各村还有多种苛捐杂税。在昆明县六村，至少有九种：即军草粮、猪税、牛税、马税、团款、自治费、教育款、屠宰税、烟亩罚金等。马牛猪税每支收百分之四到十的税，团款每户八角到二十元^②。这些杂税，佃农都要负担。

七、高利贷剥削

滇、桂、黔三省佃农，由于地租、苛捐杂税负担繁重，多数人家人不敷出，生计艰难，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云南部分地区农民收支情况

县 别	收入有余者所占之百分比	收支平衡者所占之百分比	人不敷出者所占之百分比	出 处
昆 明	8	36	54	王心波著：《云南省五县农村经济研究》载《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26658—26659页
马 龙	2	28	28	
曲 靖	5	35	35	
霁 益	3	27	27	
宜 威	4	31	31	

①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云南省农村调查》，第120页。

② 同前，第121页。

贵州省部分县农民收支情况

县 别	每户平均 收 入	每户平均 支 出	盈 亏	出 处
镇 远	99.5元	146.4元	-55.45元	中央农业实验所 贵州农业改进处 编《贵州省农业 概况调查》
独 山	117.89	162.3	-44.41	
兴 仁	109.63	129	-19.37	
镇 宁	150.32	178.25	-27.93	
黔 大 毕	81.71	147.58	-65.8	
总平均	114.8元	154.19元	-39.39元	

从云南、贵州十县的抽样调查看来，各县平均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农民经常入不敷出，生计艰难。这并不是少数地区的现象，而是滇黔两省具有倾向性的问题。广大农民为了生存，不得不向地主商人借债。因此，滇、桂、黔各地，都有很多农民负债。现在将三省农民负债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云南部分县农民负债情况

县 别	每户平均 负 债 数	负债户占总 户数百分比	出 处
昆 明	50元	50	王心波著《云南省五 县农村经济研究》，载 《民国廿年代中国大 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26609页
曲 靖	55元	67	
宣 威	61元	71	
霁 益	58元	75	
马 龙	53元	69	
总平均	55.4元	66.4	

贵州省三五六户农民负债情况

县 别	调 查 户 数	负 债 农 家			出 处
		户 数	占调查总数 百分比	每户平均 负债额	
镇 远	97	63	65.95	28.43元	中央农业 实验所贵 州省农业 改进处 编：《贵州 农业概况 调查》第 68页
独 山	87	44	49.44	67.84元	
兴 仁	93	37	50.68	51.24	
镇 宁	82	55	67.07	51.98	
黔 大 毕	15	8	53.33	42.5	
总 计	356	207	58.15	47.98	

广西各县农民负债情况

县别	全 县 户 数	负 债 户 数	负债户占 总户数百 分 比	县别	全 县 户 数	负 债 户 数	负债户 占总户 数百分 比	出 处
全县	69354	34 330	49.5	蒙山	18 839	10350	54.4	广西省 政府统 计局编 第二回 《广西 年鉴》 第 280 页 同前第 281 页
龙胜	14 762	5 660	38.34	昭平	25 485	12 630	49	
义宁	11 263	3 723	33.06	怀集	68 162	38 055	55	
灵川	28 759	14 656	50.9	信都	9929	4883	49	
灌阳	24 172	11 915	49	苍梧	35 522	18120	43	
桂林	92 258	38 403	53	藤县	74 091	30 007	40	
百寿	12 435	2674	21	岑溪	40 072	14391	35	
中渡	6855	4207	61	平南	79 735	36 524	45	
永福	12 589	6342	50	容县	54 359	18 713	34	
阳朔	22 817	11 135	48	恭城	19 360	10 099	52	
富川	19 877	6547	32	桂平	97 775	43015	43	
贺县	43 402	13 238	30	武宣	23 107	10 428	45	
钟山	32 470	7939	24	贵县	23 107	10428	45	
平乐	27 155	13038	48	兴业	22 856	10 301	45	
荔浦	26 309	10 435	39	玉林	76 428	32 252	42	
榴江	11 142	5 711	51	北流	62 634	28 184	45	
修仁	12 832	6489	50	博白	76 436	21 772	28	

续表 1

县别	全县户数	债务户数	债务户占总户数百分比	县别	全县户数	债务户数	债务户占总户数百分比	出处
陆川	54 057	20155	37	融县	33 378	8511	25	同前第 282 页
三江	29 749	8452	28	宜北	5 858	1 312	22	
罗城	16 835	4 311	25	思恩	18 915	3189	16	
天河	13 463	2447	18	河池	19480	5056	25	
南丹	16049	3338	20	柳城	23 547	6 169	26	
宜山	59623	14 011	23	柳州	43 161	14 645	33	
雒容	9480	5444	57	迁江	16 347	4831	29	
忻城	17 409	6 001	34	象县	27 716	10 543	41	
来宾	18 148	8 585	47	隆山	19 109	8 312	43	
都安	41 301	18 722	45	果德	8872	1 730	19	
那马	11 846	2 016	17	武鸣	45 302	13 084	28	
隆安	16 907	3 469	20	宾阳	48 704	10 715	22	
上林	32 834	10 138	30	永淳	10 479	9 449	30	
横县	58 666	8 582	14	扶南	11 169	4 093	42	
邕宁	78 663	33 825	43	绥淦	6941	2 238	32	
上思	14 699	6506	44	西林	10 985	7050	64	
西隆	14 289	8112	56	凌云	12 450	7037	56	
田西	8893	5024	56	乐业	9314	4502	48	
天峨	9697	4519	46	东兰	19 204	5815	30	
凤山	11 996	3350	27	田东	21 563	8862	41	
百色	19 678	7950	40	平治	16 144	7332	45	
万冈	15 620	6514	41	敬德	11 636	4480	38	
田阳	22 288	7734	34	向都	17 819	4513	25	
天保	31 389	9448	30	靖西	45 795	12 136	26	
镇边	15 724	4434	28	龙茗	11 742	2084	17	
雷平	13 327	3093	23	万承	6916	1978	28	
镇结	16 015	3 672	22	同正	8134	2 719	33	
养利	5083	1008	19	崇善	10210	2430	28	
左县	3 413	714	20	龙州	13 279	4 754	35	

续表 2

县别	全县户数	负债户数	负债户占总户数百分比	县别	全县户数	负债户数	负债户占总户数百分比	出处
上金	8372	2859	34	明江	5936	2919	49	
凭祥	5034	2505	49	思乐	6800	3838	56	
宁明	4420	1667	37					

从表中可知，在滇、桂、黔三省当中，云南省农民负债者最多，占调查总数67%。其次是贵州省，占调查总数48%。广西农民负债者略少一些，占调查总数38%。在各省负债农户中，多数是佃农阶层。在云南昆明县负债农户中，佃农占50%以上。开远负债农户中，佃农占78%。

各省农民负债的原因主要是缺乏口粮，在广西省昭平等十四县欠债农户中，因购买口粮而借贷者，占76%。

无论借钱与借粮，利率都很高，云南省的曲靖、霁益、马龙等县，借粮一斗，两三个月还米一斗五升。借钱月利至少二、三分以上。滇、桂、黔三省贷款利息之具体情况如下：

云南昆明县贷款利息（月利）

区 别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平 均	出 处
第一区	4分	3分	2分	3分	林定谷著《昆明租佃制度研究》 载《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 问题资料》第 32689—32690页
第二区	3.6分	2.5分	1.7分	2.7分	
第三区	4分	2.5分	2.5分	2.7分	
第四区	5.4分	4分	1.5分	2.9分	
第五区	3.5分	2.5分	2分	2.5分	

续表

区 别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平 均	出 处
第六区	3.7分	2.5分	2分	2.7分	
第七区	5分	3分	2分	3.3分	
第八区	5.2分	3分	2分	3.4分	
平 均	4.3分	2.8分	1.9分	3分	

广西各县借贷利息（年利百分率）※

县 别	货币借贷利率			粮食借贷利率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全 县	60	24	36	220	60	100
兴 安	60	24	37	200	72	116
桂 林	55	10	33	320	40	100
阳 朔	40	12	26	250	50	100
贺 县	30	20	25	95	32	65
蒙 山	36	26	27	120	60	78
昭 平	30	20	25	86	33	67
苍 梧	36	16	24	160	17	82
桂 平	48	20	31	300	30	117
武 宣	36	20	31	186	45	101
贵 县	48	24	35	300	40	130
兴 业	48	20	32	160	20	74
玉 林	40	15	25	180	30	85
南 丹	40	20	30	120	40	75
河 池	40	20	32	120	40	77
宜 山	40	20	35	170	50	90

※ 广西省统计局编第二回《广西年鉴》，第277—298页。

续表

县 别	货币借贷利率			粮食借贷利率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柳 城	40	25	35	150	40	80
维 容	36	25	31	200	86	112
柳 州	40	20	36	200	75	108
忻 城	40	20	30	120	30	78
迁 江	40	20	30	100	75	89
来 宾	48	30	36	240	80	169
象 县	40	18	27	300	45	119
都 安	45	20	31	120	17	53

从表中可以看出，无论广西与云南省，借钱利率一般多是年利百分之三、四十以上。借粮之利率最高，平均是百分之百到百分之三百。但解放以前，由于农村经济凋敝，银根吃紧，农民借贷的主要是粮食，借钱者很少，他们不得受高利盘剥。

以上主要是抗战前的情况，1945年以后，由于国民党发动反人民的内战，兵役赋税极其繁重，使广大农民赤贫化，负债者越来越多，利率更高。在广西资源县，借钱利息加五，借粮一石还两石。例抢瓜区三花村农民易福恢之父，借地主三担谷子，几年以后由于利滚利始终还不清，最后不得不出卖十八石谷田还债^①。大淮头村唐才铤，借陈初梅五十吊钱，交了八年利息未清，最后以桐子山抵债^②。

宜山县高利贷剥削十分残酷，当时有一种“硬利”，借百斤谷，几月后还二百斤。还有“舂斗利”，春借一石秋还两石。无力

① 《资源县恶霸地主怎样压迫剥削农民》，载《广西日报》，1951年2月10日。

② 《宜山地主剥削农民的罪责》载《广西日报》，1950年3月3日。

还债者，以本利两石作为本钱再放，第二年还四石^①。

桂平县梁村农民，也受高利贷剥削，这里盛行“谷花”，佃农春天借地主一石谷，两三个月以后要还一石五到两石。此外还有“洋纱花”、“油花”、“盐花”，这就是地主用低价预购农民水稻，收成时交货。佃农杨德立说：“1948年，我向地主梁耀北借一百六十斤水稻，答应第二年秋天还两股棉纱。但借粮时每股纱价值二百二十斤稻，秋后由于纱价上涨，结果偿还了二百八十斤。”又如1929年，农民杨美筹租了梁克任六亩五分田，租额占亩产量百分之八十。当年欠租两石五斗，折成东毫纳利。由于杨美筹还不起债，利上加利，最后赔上一亩半田还不够，叫自己老婆女儿当了地主“丁头”。近二十五年，梁村佃农因欠租欠债而出卖房屋者达四十二户^②。

灵川县甘棠区唐头村的农民苏全先，最初有六十五田，他由于死了八头牛，向苏耀堂借一千斤谷，借时说不要利息，后来又借了几次，但当年都偿还。但是，他的姑父苏耀堂记花帐，每年加三利息三百斤。利变本，本加利，到民国元年共十三年，利息达一万余斤。最后债主找苏全先要债，全先说：“十几年中我年年还债。”债主说“你还本未交利。”最后苏全先不得不把四十亩田给苏耀堂抵债^③。

① 《广西日报》，1951年2月10日。

② 《桂平梁村土地与农民》，载《广西日报》，1952年1月3日。

③ 《地主苏耀堂如何发家》，载《桂北日报》，1950年12月30日。

第四章 辽河松花江流域的租佃关系

第一节 佃农的一般状况

一、佃农的分布

1933年到1935年，伪满实业部，曾组织有关人员调查东北农村经济。东北解放以后，各地土地改革委员会，对辽、吉、黑三省农村，进行了重点调查，并作了分析研究。现在根据上述调查，将东北佃农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东北部分地区佃农分布情况※

县 别	总 户 数	佃 农	佃农兼 自耕农	佃农兼 雇 农	自耕农	自耕农 兼雇农	雇 农	杂 业	
辽 阳 五 村	实 数	270户	17	47	10	89	17	23	67
	百分比	100	7	12.8	3.7	29.7	6.4	8.6	27.4
庄 河 九 村	实 数	123户	26	19	12	27	15	15	9
	百分比	100	21	15	9.7	21	12	12	7
凤 城 七 村	实 数	225户	34	20	5	68	34	36	55
	百分比	100	12.6	13.9	1.4	26.7	12.6	16	20
辽 中 五 村	实 数	253户	7	19	10	52	10	110	21
	百分比	100	2.4	6.6	3.8	22.6	3.8	43.4	8

※ 伪满康德三年度《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第1分册，第4、142、244、248、256、378、386页。第2分册，第40、452、570、682、714页。第3分册，4—6页，181页、324、336、468、474—476、686、792页。

续表

县 别	总 户 数	佃 农	佃农兼 自耕农	佃农兼 雇 农	自耕农	自耕农 兼雇农	雇 农	杂 业	
盖 平 四 村	实 数	217户	9	37	1	128	1	17	16
	百分比	100	4.2	16	0.42	56.5	0.42	7.5	6.6
新 民 三 村	实 数	170户	16	34	7	46	12	38	17
	百分比	100	10.1	22	3.6	26	5.1	21.4	9.1
西 丰 八 村	实 数	350户	150	9	15	40	8	94	52
	百分比	100	44.5	3.1	3.7	12	2.7	27.4	10
敦 化 一 村	实 数	46户	19	0	1	12	8	3	3
	百分比	100	41.8		2.2	26.1	17.4	6.5	6.5
延 吉 二 村	实 数	41户	24	9	0	4	0	2	1
	百分比	100	61.8	20.2	0	8.6	0	4.9	2.1
璦 琿 五 村	实 数	174户	5	2	4	82	12	35	34
	百分比	100	2.7	6.2	2.3	47.1	6.8	20.1	19.3
洮 南 四 村	实 数	107户	10	6	1	17	2	62	17
	百分比	100	9.9	5	1.07	13.5	1.65	60	8.9
富 锦 四 村	实 数	149户	34	3	18	23	2	56	13
	百分比	100	20	2	10.2	17.9	1.3	40.1	8
富 锦 二 村	实 数	89户	17	3	20	15	0	35	7
	百分比	100	14.8	3.6	24.6	14.1	0	33.5	9.3
桦 川 六 村	实 数	308户	62	16	15	52	7	154	9
	百分比	100	17.7	5.7	8.6	18.6	4.4	40.9	3.4
梨 树 五 村	实 数	132户	22	21	7	31	7	38	12
	百分比	100	14	18.1	5.1	26.3	3.1	28.1	8.6
总 平 均	实 数	2651户	445	245	138	685	129	803	321
	百分比	100	16.8	9.2	5.2	25.8	4.9	30.3	11.1

从表中可知,在一九三三到一九三五年期间,辽、吉、黑三省六

十二个典型村中，共有两千六百五十一家从事生产劳动的农户。其中佃农半佃农，共八百二十八户，占农户总数32%。雇农八百零三户，占总数30%。自耕农六百八十五户，占总数26%。自耕农兼雇农一百二十九户，占总数5%。杂业者三百二十一户，占农户总数11%强。

从上述情况可知，东北三省农户结构与关内各省不同；其一，纯佃户比较少，佃农兼业者比较多。其二，雇农所占的比例非常大，平均占30%以上，有的村占百分之四五十，比关内各省雇农比例多四五倍。其三，各省农村都有一些从事杂业人员。为什么具有上述现象呢？一方面是由于东北交通便利，商品经济发达。另一方面，东北多山东河北流民，他们没有生产资料，从而雇农最多，并有部分人从事农村杂业。

以上是1933—1934年的情况，1935年以后，东北农民在日伪掠夺之下，普遍贫困化，自耕农破产，各地佃农、半佃农具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请看下表。

1946年东北农户变动情况

县村别	总劳动者户数		中农(自耕农、佃中农)	贫农(佃农、半佃农)	雇农	出处
	实数	百分比				
双城县	实数	235户	65	60	110	《东北农村调查》第72页
永乐村	百分比	100	27.4	30.6	42.3	
密山县	实数	145户	36	71	24	同前第80页
半截河	百分比	100	27	53.4	19.1	
密山	实数	258户	41	134	83	《东北农村调查》第80—83页
明德屯	百分比	100	16	51.9	32.1	
佳木斯	实数	315户	13	270	32	同前第90页
西竹板	百分比	100	3.7	85.7	10.5	

续表

县村别	总劳动者户数	中农(自耕农、佃中农)	贫农(佃农、半佃农)	雇农	出处
呼兰县	实数 57户	15	12	30	92、93页附表
敖木屯	百分比 100	26.3	21	52.6	
穆陵	实数 144户	33	101	10	同前100页
八面通	百分比 100	23.1	70.1	6.8	
辽阳	实数 119户	21	82	16	同前112页
首山铺	百分比 100	17.6	68.8	13.6 (包括杂业)	
宾县	实数 1895户	337	376	1182	同前第17页
常安区	百分比 100	28.5	19.2	62.4	
榆树盟	实数 1044户	129	431	484	同前第31页
温站屯	百分比 100	12.3	41.4	46.3	
总平均	实数 4597户	755户	1564户	2263户	
	百分比 100	17%	34%	49%	

从表中可知，在1934年以后的十余年期间，东北三省农户内部结构发生显著变化：首先，雇农所占比例扩大，从1933年的30%扩大到49%。

其次，佃农半佃农占34%，如果加上佃中农，估计各种佃农、半佃农的总数当占40%以上，比伪满初年约增加10%左右。

二、佃农经营的规模

辽、吉、黑三省佃农，人数最多的是小农户，他们缺乏生产资料，有的根本没有牲畜，给地主“帮青”，下面根据东北数十村调查材料，将三省部分佃农每户平均使用土地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辽吉黑各省佃农每户平均耕地面积（单位：亩）

省 县 别	最 多	一 般	最 少	出 处
吉林省：				
榆 树	150	30	10	伪满实业部 资料40の(1) 《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 附表九の(A)
德 惠	300	100	15	
九 台	300	50	10	
敦 化	50	30	10	
磐 石	100	15	10以下	
海 龙	200	30	10	
怀 德	150	50	10	
伊 通	300	40	10以下	
梨 树	100	40	10以下	
辽宁省：				
辽 阳	50	15	1.5	伪满康德元 年度《农村实 态调查》(龙江 省) 86、87、 343页
富 裕 县	360	200	40	
七 家 户 屯				
李 房 子 屯	400	100	10	
讷 河 县	315	140	10	同前第140— 141页
孙 家 井				
拜 泉 县	571	50	7	同前第208、 209页
王 殿 元 屯				
明 水 县 郭	425	120	14	同前第208、 209页
殿 仁 屯				
克 山 县	596	160	40	同前第364、 365页
西 屯				
克 山 县	187	37	12	同前第368、 369页
东 屯				

续表

省 县 别	最 多	一 般	最 少	出 处
盖 平	15	10	1.5	同前附表九 の (B)
风 城	50	15	3.5	
庄 河	50	5	1.5	
盘 山	100	20	3	
黑 山	30	10	3	
新 民	100	20	2	
辽 中	20	15	5	
铁 岭	100	10	3	
法 库	100	20	3	
黑龙江省:				伪满康德三年 度《农村实态调 查报告书》第1 分册,第44、123 127、201、259、 425页
富 锦	250	80	10	
桦 川	750	200	20	
琿 琿	500	20	15	

从表中看来,东北三省每家佃农用地面积有很大悬殊。黑龙江省地旷人稀,这里佃农耕地面积最大,平均每户多者五百亩以上,一般每家百亩左右,至少十亩。

吉林省次之,每家佃农平均最多耕种三百亩田,一般每家五十亩,少者五、七亩。

辽宁省开发最早,人烟稠密,平均每家佃农最多使用一百亩,多数人使用十余亩,至少两三亩。

以上是1933年的情况,到1946年,东北三省由于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掠夺及人口增多,每家佃农平均耕地面积进一步缩小。现在根据土改前的农村调查资料,将1946年东北部分佃农使用土地面积,列表说明如下:

1946年东北部分佃农平均耕地面积（单位：亩）

县 别	最 多	一 般	最 少	出 处
北 安 县 第 四 区	75		20	《东北农村调查》第5—8页
拜 泉 县 时 中 区	60		10	同前第18、19页附表
宾 县 常屯 安 屯	12		2	同前第30—34页
榆 树 县 盟 温 站 屯	103		35	同前第40页
万 发 屯	63		9	
权 头 道 屯	71		5	
三 道 街 屯	30		23	
密 山 县 半 截 河 区	52		13	同前第83页
明 德 屯	54		6	
佳 木 斯 西 竹 板	43		1	同前第90页第94页、第100页
呼 兰 县 敖 木 屯	100	20	5—7	
穆 陵 县 八 面 通	60		25	
庆 安 县 大 罗 镇 村	128	14	8	黑龙江省档案馆编《土地改革运动》下册第10页

从表中可以看出，东北三省沦陷十余年期间，由于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掠夺及地主的兼并，以及人口的增多，广大佃农每户平均用地面积，普遍缩小。在1933年前后，吉林省佃农，每家平均

最多使用一百八十余亩土地。到1946年，已经下降到六十余亩。在黑龙江省，伪满初年每家佃农最多耕种五百亩田。到解放前夕，下降到一百余亩。

三、租佃手续与佃约

东北三省租地手续比较简单，一般经中人介绍以后，主佃双方议定条件，便可以定约。普通分为口头约与书面约两种，凡征收分成租者多用口头约，定额租则采用书面契约。东北各省称佃约曰“租帖”，“租地文书”、“租票”、“租字”、“租约”等。佃约形式虽然不一致，但通常都包括主佃姓名、租地面积、租额、租期、交租方式等。现在将东北常见的租约程式介绍如下：

黑龙江省穆陵县租约：

立租帖人徐□□，今租到□□□名下八站后自己地三段共计五晌，租种五谷杂粮，三年为期，每年每晌租粮一石，按四色粮小米、元豆、谷子、苞米均兑，送粮到街交付。不准拖欠，倘至期不付，有保人垫付。至于县城内封大租（钱粮）警学费特别捐，地东担任。八站岭镇保卫团饷、会费、军队应摊草木瓣（劈材）、种地花销，种户自己担任。三年期满，双方另议。恐后无凭，立租帖为证。

承保人 徐□□（押）

见知人 于□□（押）

唐□□（押）

代笔人 房□□（押）

中华民国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立 租帖人徐□□^①（押）

以上是黑龙江省穆陵县佃农徐某的佃约，内容确定租地五晌，每

^① 引自民国25年三编《中国经济年鉴》，第7章，92页。

辽吉黑三省佃约订立时间

省别	时期别												其他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春季	秋季	不明	
黑龙江省	实数 (件)	104	81	37	1	—	—	6	23	3	24	27	50	3	1	9	—
	比率 %	28.2	21.9	10	0.1	—	—	1.6	6.2	0.8	6.5	7.3	13.5	0.8	0.2	2.4	—
吉林省	实数 (件)	71	112	11	2	1	—	6	1	14	29	52	—	—	—	3	23
	比率 %	21.8	34.4	3.3	0.6	0.3	—	1.8	0.3	4.3	8.9	16	—	—	—	0.9	9.08
辽宁省	实数 (件)	104	91	36	4	2	8	1	—	5	23	9	51	4	21	13	—
	比率 %	27.9	24.4	9.6	1.08	0.5	2.15	0.2	—	1.3	6.1	2.4	13.7	1.08	5.6	3.4	—

注：《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第24页。

响一石租粮，包括大豆、谷子、苞米、小米四个品种。租粮由徐某送到城里，租期三年。田赋及警学捐由地主负担，村内杂税佃户交纳。

这种佃约是辽、吉、黑三省最流行的程式，反映这里佃农具有较大的人身自由。

东北各地订立租约的时间，多在春秋两季，以春季为主。现在根据辽、吉、黑三省一千零六十六件租约，列表说明各地订约时间。（见上页）

从表中可知，辽、吉、黑三省佃农每年租地订约时间，主要是每年结冻以后到春耕以前三四个月时间，重点是农历正二月。黑龙江省二月订约者占总数百分之五十，吉林省占百分之五十六，辽宁省占百分之五十二。

佃农租地期限，少者一年，多者几年，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东北三省佃农租地期限※

地方别	期限别		一年内	一年	二年	三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不定期	无期限
	实数	比率							
黑龙江省	实数		6	326	4	5	2	21	—
	比率		1.6%	89.1%	1%	0.5%	0.5%	5.6%	1.3%
吉林省	实数		—	214	2	10	10	13	75
	比率		—	65.8%	0.6%	2.15%	3.08%	4%	23.68%
辽宁省	实数		—	289	1	1	1	73	—
	比率		—	77.6%	0.2%	2.15%	0.7%	19.6%	—

※ 《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卷25页。

从表中可知，在黑龙江省各地，租期一年者最多，占调查总

数89%。辽宁省也是如此，77%的佃约定为一年。吉林一年租期者也很多，占总数65%。为什么东北三省的租期普遍很短呢？主要由于东北佃农多数是极端贫困，流民出身较多，他们缺乏稳定性。如果那里收益多，便多租几年，否则再向其他地方流徙。

第二节 地租形态及其剥削率

一、各种地租形态的分布及其分布条件

据辽吉黑三省一〇五五家农户调查结果表明，实物额租所占的比例最大，其次是实物分租，货币地租所占比例很小，劳役地租仅剩一点残余。

实物额租的分布及分布条件

辽吉黑三省实物额租所占比例※

省 别	实 数		各省所占之百分比	
	件 数	面 积	件数所占 百分比	面积所占 百分比
黑 龙 江 省	143件	21950.4亩	39.3	37.7
吉 林 省	280件	16468.3亩	86.1	84.7
辽 宁 省	168件	2676.1亩	45.9	39.1

※ 伪满实业部资料40の（1）《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第185页。

从表中可以了解，东北三省各县，实物额租是流行范围最广的地租形态。这种地租形态，吉林省所占比例最大。

辽、吉、黑三省虽然都征收定额地租，但所交粮食品种，却各有不同。有的每晌地收三、四种，有的只收一种。租粮的征收是根据各地方农业生产的不同条件。如吉林省洮南县的大好茂

屯，全屯共计二百七十二晌耕地。这里种植大豆六十九晌，高粱七十七晌，苞米四十晌，谷子五十晌。因此大好茂屯佃农的租粮是大豆、高粱、谷子三色均交（或以苞米代谷）^①。

在黑龙江省桦川县陆家岗屯，共有耕地二百五十晌，播种大豆七十六晌，谷子二十九晌，高粱二十二晌，苞米十五晌，小麦八十六晌，因此这里租粮也是三色均兑^②。此外，东北其他各县也是如此。

2. 实物分租的分布及其条件

辽吉黑各省实物分成租所占之比例^③

省 别	所占之百分比		各省所占百分比	
	实 件 数	数 面 积	实 件 数	数 面 积
黑龙江省	159	29238.1亩	43.7%	50.4%
吉林省	37	2413亩	11.3%	12.4%
辽宁省	57	22656.3亩	15.5%	33.1%

从表中可知，实物分成租所占比例最大者是龙江省，在各种地租形态中占百分之五十一。其次是辽宁省，占百分之三十三。为什么有些区、村盛行分成制呢？据调查，凡是土质瘠薄、易旱易涝地块，或者该处社会治安情况不佳，由于土地收成不稳定，从而多采用分成制。例如榆树县的于家烧锅屯，大部分土地低洼易涝，亩产量很低，因此主佃双方按农产品比例分配^④。

又如磐石县第三、四区，属于山岳地带，一九三二年前后治安情况不佳，居民稀少，也实行分租制^⑤。

① 伪满康德三年度《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第1分册，第174—177页。

② 伪满康德三年度《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第1分册，第200—201页。

③ 伪满实业部资料40の（1）《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第189页。

④⑤ 《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第190页。

德惠县北部，是松花江与饮马河汇合处，水患较多，全部实行产品四六分成制。

海龙县第七区，也是山区，九·一八事变后日寇常来镇压游击队。同时又遭灾，因此这里佃农与地主按对半、四六、三七分配农产品①。

铁岭县第五、第八区，由于水患多，从而实行分成制②。

新民县二道河子屯，由于水患较多，收成没有保证，主佃对半分粮③。

3. 货币地租分布及其条件

辽吉黑各省货币地租所占比例※

省 别	实 数		各省所占之百分比	
	件 数	面 积	件 数	面 积
辽 宁 省	135	1812.6亩	36.8%	26%
吉 林 省	8	557.8亩	2.4%	2.8%
黑 龙 江 省	11	170亩	3%	0.3%

从表中可知，在东北三省，货币地租所占比例最大者是辽宁省，占调查总数百分之三十六以上。征收货币地租之土地面积占调查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六。为什么辽宁的货币地租比较发达呢？首先、从营口开为商港，安奉铁路通车以后，东北市场开始与世界市场直接发生关系。特别是日俄战争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辽东半岛及“南满铁路”，他们积极组织黄豆出口，从而促进了辽宁粮食的商品化，货币地租也因之发展。其次、清末田赋改征银

①②③ 《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第191—192页。

※ 同前第178页。

钱后也促进货币地租的发达，辽阳某地主说：“物租之变为银租，已有三十年了，特别是满铁通车以后的事。……地主为了支付税捐，开始需要银租。”“春季因为交税，须要很多现金。”因此当时有不少地主征收货币地租^①。

辛亥革命以后，辽宁的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征收货币地租之区域进一步扩大。例如辽中地主，清末把粮食运到营口、辽阳等地出售。后来大地主为了减少损失，尽量征收钱租。

西丰县城郊菜园，一般都收货币地租。本县德恩屯，一些远离农村之地主，租粮经营不便，主要也收钱租。

在铁岭县，凡是土地肥沃治安良好地区，一般都收钱租。例如第三区土地最好，收钱租者最多。第一区、第四区、第六、七区，乃全县之中心，既有钱租也有粮租^②。

法库县有百分之三十地段征收钱租，这些土地最初都是由旗地转变的，租户多永佃农。

新民县二道河子屯，从辛亥革命以后即开始征收钱租。奉系郭松龄倒戈以后，由于奉票贬值，收钱租者稀少。九·一八以后，钱租又发展起来。当时征收钱租者，多是外乡地主^③。

盘山县菜园，一般都要钱租。1928年以后，本县二区、三区东部、六区西部之肥沃土地，一般都收钱租，这些土地主人，多数城居^④。

综合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征收货币地租之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甲、城市近郊及铁路沿线乡镇，商品经济发达区域。

乙、城市地主之土地，或者远方地主之土地。

① 《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第227—229页。

② 同前第181—184页。

③④ 伪满实业部资料40の（1）《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第183页。

丙、种植棉花、烟草、瓜果、蔬菜之地带。

丁、中上等土地，灾情稀少，或者当地治安情况良好之处。

4. 劳役地租

东北三省个别农村，仍然残存着劳役地租，当时叫做“顶工”。例如有一家佃农租了外县地主二十亩田，以代耕另外二十亩田作为地租，后者收成全部归地主。

还有两个佃农租地主六亩半田，不交租粮，在农忙时为地主打零工、捡棉花等劳役作为地租^①。

另外有个佃农租地主三亩田，以遇事到地主家当厨师之劳动支付地租^②。

二、各种地租租额

1. 实物地租租额 如前所述，在东北各地，征收实物地租者最多，其中定额粮租占百分之五五·七，其具体租额如下

辽吉黑三省实物额租租额（单位：垧）

省 县 别	上 等 田	中 等 田	下 等 田	出 处
辽宁省： 庄 河 兴 京	3 石 3 石	2 石 2 石	1 石	伪康德七年 《庄河县志》卷九 《兴京厅乡土志》
法 库 铁 岭	2.5 石 2 石	2 石 1.5 石	1.5 石 1 石	伪满实业部资 料40の(1)《满 洲に於ける小作 关系》第250— 255页
黑 山	2.5 石	2 石	1.5 石	
辽 阳	1.5 石	1.35 石	1.2 石	
新 民	2 石	1.5 石	1 石	
凤 城	1.5 石	1.2 石	1 石	
西 丰	3 石	2 石	1.5 石	
	3.3 石	2.7 石	2 石	

①② 《东北农村调查》，第117—118页。

续表

省 县 别	上 等 田	中 等 田	下 等 田	出 处
吉 林 省:				
榆 树	2.2石	2石	1.8石	同前第 246— 248页
梨 树	2石	1.5石	1.2石	
德 惠	2石	1.6石	1.3石	同前第 247— 249页
海 龙	3石	2.4石	2石	
磐 石	2石	1.5石	1石	
	3石	2石	1.5石	
	2.5石	2石	1.5石	
伊 通	1.5石	1石	0.6石	
	2.5石	1.5石	1石	
	3石	2石	1.5石	
敦 化	2石	1.5石	1石	
	2.5石	2石	1.5石	
	2石	1.5石	1.2石	
黑 龙 江 省:				
景 星	8斗			《景星县志》第 2章
海 伦	2.5石	2石	1.5石	伪满实业部 资料40の(1) 《满洲に於ける 小作关系》附表 13の(A)
绥 化	1.8石	1.2石	1石	
巴 彥	2.5石	2石	1.5石	
兰 西	1.5石	1.2石	1石	
肇 州	1.5石	1.2石	1石	
明 水	1.2石	1石	0.8石	
龙 镇	2.5石	2石	1.5石	
方 正	1.2石	1石	0.8石	民国8年《方 正县志》民国19 年《呼兰县志》 《实业志》
呼 兰	2石	1.5石	1石	

从表中可知，东北实物地租最重者是辽宁省，在十村之中，

上等地平均每天租粮两石三斗二升。其次是吉林省，上等地平均每垧两石一斗六升。黑龙江省租额较低，平均每垧一石七斗五升。

中等田租额最高者也在辽宁省，每天平均一石八斗二升。吉林省次之，平均每垧一石七斗。黑龙江省每垧一石四斗五升。

下等地辽宁每天平均一石三斗九升，吉林每垧一石二斗，黑龙江平均每垧一石一斗三升。

辽吉黑三省分成租额

省 县 别	主三佃七	主四佃六	主佃平分	主六佃四	出 处
黑龙江省： 呼 兰 海 伦 望 奎 绥 化 巴 彥 克 山 龙 镇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民国19年《呼兰县志》《实业志》 伪满实业部资料40の(1)《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附表13の(A)
辽宁省： 宽 甸 兴 京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民国4年《宽甸县志》卷6《兴京厅乡土乡》
辽 阳 西 丰 风 城 盘 山 新 民 铁 岭 法 库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附表13の(C)

续表

省 县 别	主 三 佃 七	主 四 佃 六	主 佃 平 分	主 六 佃 四	出 处
吉 林 省： 榆 树 德 惠 敦 化 磐 石 海 龙 怀 德 伊 通 梨 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一部分村		同前附表13の(B) 同前附表13の(B)

从表中可知，在东北三省二十四有分成租的典型村中，其中实行对分制者十七村，占总数百分之七十一。按主四佃六标准分成者五村，占百分之二十。主三佃七标准分成者一村，占百分之五。还有一部分农村既有对分制又有四六分成制。

2. 货币地租租额

辽吉黑部分地区货币租额（单位：亩）

省 县 别	上 等 田	中 等 田	下 等 田	出 处
辽 宁 省： 兴 京 西 丰 庄 河	4.5元 10元 3元	8元 2元	1.5元 6元	《兴京厅乡土志》 《庄河县志》卷九《实业》
双 河 镇 平 冈 法 库	6元 3元 4.5元	5元 2.5元	4元 2元 3元	《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第255页
辽 阳	3元 4元	3元	1.5元 1元	

续表

省县别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出 处
辽宁省: 新民 辽中 盘山 铁岭 凤城	3元 5元 2元 4元 6元	2.5元 4元 3元 3元	1.5元 3元 2元	同前附表13の (C)
吉林省: 伊通 敦化	3元 1元	2元 0.8元	1.5元 0.5元	同前附表13の (B)

从表中看来，在东北三省中，辽宁省征收货币地租之范围最广。在1933年前后，各县租额最高者每亩五元以上十元以下，普通三、五元，最低者一元。

三、地租剥削率

(1) 从租额占产量的百分比看地租剥削率

东北部分县租额占产量的百分比

县 别	均 产 量	租 额	租额占产量的百分比	出 处
呼 兰	5石	2石	40	民国19年《呼兰县志》《实业志》
	4石	1.5石	37.5	
方 正	5石	2石	40	民国八年《方正县志》
	4石	1.5石	37.5	
景 星	3.8石	0.8石	21	《景星县志》第2章

续表

县 别	均 产 量	租 额	租额占产量的百分比	出 处
榆 树 县 于家烧锅	17.3石	7.72石	44.2	《满洲に於ける 小作关系》第 276页
	13石	7.39石	53.7	
	10石	6.13石	60.6	
	(以上新石)			
磐 石 县 冉家村	大豆3石 苞米3.5石 高粱3.5石 (地方老石)	1.5石	49.15	同前第278页
伊 通 县 营城子	大豆4石 高粱6石 谷子4石	0.7石 0.7石 0.6石	40.8	同前第279页
梨 树 县 裴家油坊	高粱3石 大豆3石 谷子700斤	1.8石	53.1	同上
法 库 县 团山子屯	4.2石	2石	42.45	同前第281页
黑 山 县 孙家窝棚屯	7.93石	4.3石	54.8	同前第285页
	5.7石	2.8石	49.4	
	3.1石	1.4石	48	
苇 河 县 第1区 宁安河 屯长仁 农安第2区		1.5石	30	民国25年3编《中 国经济年鉴》第 7章G240页
		0.5石	25	
		1.2石	34.2	
		1.5石	50	

续表 2

县 别	亩 产 量	租 额	租额占产量的百分比	出 处
宾 县		2.3石	41.5	
第 3 区				
穆 陵 县		1.1石	30.5	
河 西 村				
密 山 县		1.1石	22.2	同前第 7 章 G 240页
平 阳 镇				
珠 河 县		1.2石	26.67	
第 2 区				
敦 化 县		1.5石	27.2	
第 2 区				
五 常 县		1石	33.3	
第 6 区				
滨 江 县		2石	60	

从表中可知，在二十六件租佃关系中，租额占产量50%以上者七件，占总数27%。租额占产量40%以上者九件，占总数35%。租额占产量30%以上者五件占总数20%。租额占产量30%以下者五件，占总数20%。

(2) 从租值占地价的百分比看地租剥削率

辽吉黑部分县租值占地价之百分比

省 县 别	每 亩 (天) 地 价 (元)	每 亩 (天) 租 值 (元)	租 值 占 地 价 百 分 比	出 处
辽 宁 省:				伪康德七年编 《庄河县志》卷 9
庄 河	400	30	7.5	
	300	20	6.6	

续表 1

省 县 别	每垧 (天) 地 价 (元)	每垧 (天) 租 值 (元)	租 值 占 地 价 百 分 比	出 处
铁 岭 县	300	36	12	《满洲に於ける 小作关系》第 281页
毕家窝堡屯	250	30	12	
	200	27	14	
	200	25	12.5	
法 库 县	260	21	8.1	同前附表第15の
团 山 子 屯				
辽 中 县	200	35	8.1	
第 一 区				(C)
黑 山	130	23	15.3	同前附表 15 の (C)
凤 城	600	40	6.6	
辽 阳	600	35	5.8	
盖 平	950	65.7	7.02	
新 民	300	23.7	5.7	
盘 山	170	18.6	13.2	
吉林省:				同前附表第 15の (B)
德 惠	115	23.5	20.4	
榆 树	180	27	15	
敦 化	230	19	8.26	
城 郊				
小石头河子	100	11.4	11.4	
大石头河子	60	17.1	28.5	
磐 石	60	21	35	
伊 通	160	31.3	19.6	

续表 2

省 县 别	每垧 (天) 地价 (元)	每垧 (天) 租值 (元)	租值占地价 百分比	出 处
黑龙江省:				
海 伦	70	3.77	5.38	伪满实业部资 料40の(1) 《满洲に於ける 小作关系》 附表15の(A)
望 奎	40	3.4	8.5	
绥 化	40	13.1	32.9	
庆 城	80	9.7	12.2	
呼 兰	60	9.6	16	
青 冈	10	6.4	64.5	
兰 西	40	4.4	11.5	
安 达	50	5.2	10.5	
肇 州	40	6.7	16.9	
富 裕	20	4.5	22.9	
讷 河	20	6.6	33.4	
拜 泉	27	3.2	11.8	
明 水	20	5.4	27.1	
克 山	100	4.4	4.4	
龙 镇	30	4.9	16.5	

从表中可以看出，在辽黑吉三省三十七件租佃关系中，租值占地价50%以上者只有一件，占调查总数3%。租值占地价30%以上者四件，占总数11%。租值占地价20%以上者三件，占总数8%。租值占地价10%以上者十六件，占总数43%。租值占地价10%以下者十二件，占总数32%。

以上是1933年前后的情况，到1941年以后，东北佃农除了交正租外，还要给日本侵略者交“出荷”粮当劳工，他们的负担空前沉重。关于“出荷”具体情况，将在第三节介绍。

四、押租与副租

1. 押租 东北的少数地区，也实行押租制度，民商事习惯

调查录》写道：“巴彦县属，凡租种土地者，先交押租钱若干吊，每年应交之租若有短欠，即由押租内扣捕。租期届满时，将所余押租钱悉数退还。”^① “锦州民间租种地亩之契约，恒有于每年租价之外，复载明押租若干者。此种习惯从前较多，新设定租种契约者，亦常不用押租之办法。其办法于缔约时间由双方议定租价若干，押租若干；立契之时即由租地人照数将押租交与地户，契即成立，此后便按着租约每年交租。待契约解除，地户对租地人仍须返还其押价。”^②

吉林省辽源县，有些地主也要押租，每垧约二十元。交了押金以后，租粮可以削减百分之十五到二十^③。

东丰县土地肥沃区或者地主远在他邑，出租时每垧要押金数十元。但地主要出一部分利息，每年百元付二三石粮，秋后交租时佃户扣留^④。

在黑龙江省庆城县，凡租二三十垧地者，一般都要交押金，作为地租之保证^⑤。

押租制度最盛行地区是在辽宁省庄河等县，现在根据1933年的调查，将庄河县押租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佃农姓名 或番号	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押租额	出 处
孙 风 雅	中等田 6 亩	苞米0.29石 青豆1.74石	小洋100元	伪满康德 3 年 度《农村实态调 查报告书》第 2 分册第602—603 页
30号	下等田 6 亩	苞米2.32石 青豆0.58石	小洋100元	
27号	中等田 9 亩	苞米0.29石	小洋200元	

① 中华民国《民商事习惯调查录》，第2编《物权习惯》第135页。

② 《民商事习惯调查录》，第4编《债权习惯》，第999页。

③④ 同前第4编《债权习惯》第1000—1001页。

⑤ 中华民国《民商事调查录》，第四章物权习惯。

续表 1

佃农姓名 或番号	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押租额	出 处
8号 马福地	中等田18亩 中等田81亩	苞米1.74石 苞米4.05石 青豆2.9石	小洋550元 小洋1350元	同上
张德松 10号	中等田6亩 中等田12亩	苞米0.29石 苞米6.38石 青豆0.87石	小洋170元 小洋40元	
22号	中等田18亩	伪国币1863石 青豆0.87石	伪国币70元	
18号	中等田15亩	苞米0.58石	小洋190元	
16号	中等田12亩	苞米2.03石 青豆0.87石	小洋100元	
刘本春	下等田12亩	苞米6.38石 青豆0.87石	伪国币40元	
31号 赖子刘	中等田36亩 下等田6亩 下等田5亩 中等田7亩 下等田30亩	苞米0.87石 苞米1.74石 折洋6元 苞米2.9石 苞米13.92石 青豆2.9石 高粱0.58石 稗子2.9石	小洋540元 伪国币100元 小洋120元 小洋50元 小洋100元	
鞠万福	下等田24亩	苞米7.83石 青豆0.58石 稗子2.9石 高粱0.29石	小洋120元	
24号 马福地 子振福 潘常兴	下等田8亩 下等田6亩 下等田24亩 中等田9亩	苞米3.48石 苞米0.29石 苞米5.8石 苞米0.29石	伪国币220元 小洋130元 小洋200元 小洋100元	

续表 2

佃农姓名 或番号	租地面积	地租总额	押租额	出 处
26号	下等田 9 亩	包米0.29石	小洋 300 元	同 上
张 合 昌	下等田18亩	包米0.58石	小洋 495 元	
21号	下等田 6 亩	包米4.64石	小洋 20 元	
28号	中等田 8 亩	包米0.29石	小洋 140 元	
10号	下等田 6 亩	包米0.17石	小洋 110 元	
17号	下等田 6 亩	包米2.03石	小洋 10 元	
22号	下等田 5 亩	包米0.87石 糜子0.29石	小洋 135 元	
20号	下等田 9 亩		小洋 40 元	
25号	下等田13亩	包米0.87石 高粱0.87石 糜子0.44石	小洋 240 元	

从表中可以了解以下几个问题：第一，金厂屯总计有四十三件租佃关系，其中有押金者三十件，占总数69%。

第二，金厂屯有二一九亩中等田出租，交押金小洋三千五百三十元，平均每亩十六元一角。下等田一七二亩出租，交押金二一二〇元小洋，平均每亩小洋十二元三角。还有些地块以伪国币支付押金，中等田每亩三元三角八分。

第三，庄河押租制度与关内各省相似，凡是押金重者，地租便轻。例如佃农马福地，租了六亩下等田，纳押金小洋一百三十元。地租很轻，只交二斗九升苞米。但21号佃户，同样租六亩下等田，只交押金二十元，纳地租苞米四石六斗四升，比马福地之租额重了十五倍。

2. 副租 在关内叫做“苛例”，这是正租及押租以外地主对佃户的额外剥削。如辽宁省凤城县后营子村的佃户，租地时必须请“东家吃饭”。不仅如此，有的地主在租地附近单独划出一块地

(十二亩),令佃户代耕,不给报酬。佃户田世增给地主王万训代耕两天地,收十二石粮,全部归地主,自己未得分文。此外,田世增还要给地主砍柴挑水^①。

沈阳市满堂乡地主须要人工时,经常叫佃户去干。如赵承绪的佃户赵宝兴,在冬天下雪之时,经常被叫去扫雪,往返要走三十里路。又如佃户袁君贵,每年都要给地主加上九石谷子,拉十车黄土,送七车白菜。逢年过节,佃户都要给地主送肉蛋、白面^②。

上述情况不仅在凤城、沈阳等地存在,在吉、黑两省,也有些地主征收副租。

第三节 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和高利贷剥削

一、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

1931年以后,东北三省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之下,不仅增加了大租(田赋),地方的苛捐杂税也多如牛毛,后者基本上由佃农自耕农负担,其具体情况如下:

由表中可以看出,辽宁省九县三百一十九家佃农当中,交纳县捐村费各半者一百零三家,占总数34%。交全部村费者四十六家,占总数15%。还有一些交一部分村费或县捐。

^① 《辽宁省凤城县红卫星人民公社后营子作业区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第一辑第1分册。

^② 《沈阳市满堂乡七个村满族社会情况调查报告》,第一辑,第一分册,第10页。

辽吉黑三省佃农负担的苛捐杂税※

税目 省县别	国费 县税村额	县费 税全村额	县村 税费全 额半额	县村 税费全 额一部	县村 税费半 额全额	县半 税村费 额	村 费全 额	村 费半 额	村 费一 部	无 负 担	合 计
吉林省											
榆树	—	—	—	—	—	—	14	28	—	3	45
德惠	—	—	—	—	—	16	—	—	—	5	21
九台	1	—	—	—	1	—	—	—	—	12	14
敦化	—	—	—	—	—	—	—	—	—	31	31
磐石	—	—	—	—	—	—	33	—	—	1	34
海龙	—	2	—	18	—	—	3	—	7	3	33
怀德	2	6	—	—	8	14	2	1	—	6	40
伊通	—	—	—	—	—	—	9	15	5	2	31
梨树	—	15	—	—	—	9	—	—	—	—	24
合计	3	23	0	18	9	39	61	44	12	63	275
辽宁省											
辽阳	—	—	5	—	—	—	—	—	42	7	51
盖平	—	—	—	—	—	—	6	—	—	—	6
凤城	—	—	4	—	9	—	26	—	—	—	39
庄河	—	—	7	—	—	—	12	—	—	23	42
盘山	—	—	—	—	—	—	2	—	—	7	9
黑山	—	—	—	—	—	—	—	—	—	1	1
			2	—	—	10	—	—	—	34	
					50	—	—	—	—	6	
					43	—	—	—	—	2	
			18		9	103	46				319

吉林省九县二百七十五家佃农中，交全部村费者六十一户，占总数22%。交半额村费者四十四家，占总数16%。交县费村费

※ 伪满实业部资料40の(1)《满洲に於ける小作关系》，附表24の(イ)。

各半者三十九户，占总数13%。还有些佃农只纳一部分县捐或村费。

以上是辽宁、吉林省部分佃农交纳杂税的一般情况，那么每户佃农负担多少？具体内容请看下表：

辽吉黑三省每家佃农负担苛捐杂税情况

省县别	佃家番号	国 税	县 税	村 费	合 计	出 处
黑龙江省： 华川县陆 家岗屯	13号	1.8元	16.1元	5.1元	23.3元	伪满康德三年度 《农村实态调查报 告书》第1分册第 300—306页
	14号	1.35元	9.4元	6.32元	17.07元	
	15号	0.51元	1.54元	3.7元	5.75元	
富锦县 岳家屯	16号	5.2元	21.6元	1.75元	28.55元	同前第1分册 第 426—428页 435—436页 446—448页
	17号	—元	14.7元	1.47元	16.17元	
	18号	0.73元	2.2元	0.42元	3.35元	
	19号	0.19元	2.6元	0.39元	3.18元	
	20号	0.74元	1.1元	0.21元	2.05元	
	21号	—元	0.37元	0.07元	0.44元	
	22号	0.74元	1.6元	0.2元	2.54元	
	23号	—元	0.74元	0.14元	0.88元	
富锦县李 房子屯	6号	4.24元	2元	4.4元	12.64元	同前第90—93页
	7号	2.7元		4.08元	8.08元	
	8号	1.3元		0.38元	0.38元	
	9号			0.36元	0.36元	
讷河县 孙家井	12号		6元	4元	10元	同前第147—151 页、康德元年度《农 村实态调查》第 147—151页
	13号		6元	9.04元	15.04元	
	14号			0.1元	0.1元	
	15号			0.1元	0.1元	
	16号		4元		4元	
	17号	1元		0.4元	1.4元	
	18号	0.21元		0.2元	0.41元	

续表 1

省 县 别	佃家番号	国 税	县 税	村 费	合 计	出 处
拜 泉 县 王殿元屯	12号		0.25元	0.56元	0.81元	伪满康德元年度 《农村实态调查》 第211—214页
	13号	0.33元		1.26元	1.59元	
	14号	0.4元		0.86元	1.26元	
	15号			0.56元	0.56元	
	16号			0.56元	0.56元	
	17号	3.5元		0.56元	4.06元	
	18号			0.56元	0.56元	
	19号			0.56元	0.56元	
	20号	0.27元		0.56元	0.83元	
明 水 县 郭殿仁屯	15号	1.09元	6.4元	6.32元	13.81元	同前第283—288页
	16号	1.07元	6.15元	1.34元	8.54元	
	17号	3.13元	1.06元	6.6元	10.79元	
	18号	2.54元	7.95元	9元	19.49元	
	19号	1.63元	1.39元	4.5元	7.52元	
	20号	0.79元	5.31元	1.8元	7.9元	
	21号	0.28元	0.63元		0.91元	
克 山 县 西 屯	7号	5.51元	4.37元	4.07元	13.95元	同前第371—383 页
	8号	7.57元	4.18元	3.55元	15.3元	
	9号	6.93元	6.36元	2.18元	15.47元	
	10号	3.8元	8.3元	2元	14.1元	
	11号	2.18元	4.4元	0.33元	6.91元	
	12号	0.75元	4.4元	0.23元	5.38元	
龙 镇 帮办屯	8号	3.38元	1.33元		4.71元	同前第465—469 页
	9号	1.72元	4.96元		6.68元	
	10号	0.1元	0.05元		0.15元	
	11号	1元	4.56元		5.56元	
	12号	0.49元	0.27元		0.76元	

续表 2

省 县 别	佃家 番 号	国 税	县 税	村 费	合 计	出 处
辽宁省： 庄河县 金厂屯	23号		3.8元	10.58元		伪康德三年度 《满洲农村实态 调查报告书》第 2分册608—629 页
	24号					
	25号	3元				
	26号					
	27号	3元				
	28号	0.4元	1元		1.4元	
	29号	3元	0.8元	1.65元		
凤城县门 家堡子村	21号	6.3元	2元	2.46元	10.76元	《满洲农村实态 调查报告书》第 2分册756—771 页
	22号			10.8元	10.8元	
	23号			4.8元	4.8元	
	24号			3.2元	3.2元	
	25号			3.75元	3.75元	
	26号		2元	4.2元	4.2元	
	27号			3.7元	3.7元	
	28号			3.85元	3.85元	
	29号			0.8元	0.8元	
新民县二 道河子屯	49号		4.15元	4.68元	8.83元	《满洲农村实态 调查报告书》第 2分册579—587 页
	50号		2.15元	1.3元	3.45元	
	51号		0.15元	1.23元	1.38元	
	52号		18.15元	—	18.15元	
	53号		10.95元	0.39元	11.34元	
	54号		1.15元	0.26元	1.41元	
	55号		11.15元	0.72元	11.87元	
西丰县 德恩屯	17号		23.15元	16.5元	39.7元	伪康德三年度 《农村实态调查 报告书》第3分 册836—845页
	18号		24.03元	23.8元	47.83元	
	19号		18.1元	17.7元	35.8元	
	20号		2.63元	3.03元	5.63元	

续表 3

省 县 别	佃家 番号	国 税	县 税	村 费	合 计	出 处
吉林省： 梨 树 县 裴 家 油 坊 屯	24号		21.14元	17.13元	38.27元	伪满康德3年度 《满洲农村实态 调查报告书》第 3分册720—737 页
	25号		10.89元	9.1元	19.99元	
	26号		1.94元	0.2元	1.96元	
	27号		1.91元	0.13元	2.04元	
	28号		—	3.83元	3.83元	
洮南县大 好 茂 屯	15号	2.81元	12.07元		14.88元	伪康德三年度 《农村实态调查 报告书》第1分 册184—197页
	16号	1.35元	6.13元		7.48元	
	17号	0.7元	1.19元		1.89元	
	18号	0.3元	0.96元		1.26元	
延 吉 杨 城 B 屯	14号		0.45元	5.53元	5.98元	《农村实态调查 报告书》第2分 册484—509页
	15号	1.4元	0.7元	5.53元	7.63元	
	16号		0.45元	3.03元	3.48元	
	17号		1.45元	3.03元	4.58元	

以上是东北三省十五个典型村每家佃农一年中负担的苛捐杂税，从这里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辽吉黑三省佃农普遍负担很重，他们除了给地主交租外，还要给各级政府纳税。从全局看，佃农纳税有两种情况：有些佃农纳税面很宽，国税、县税、村费都要负担。所谓国税，东北谓之大租，即田赋。关内很多地方，田赋多由地主负担。但东北部分佃农，却要交纳田赋。佃农第二种负担是县税，其中包括亩捐、学捐、剪课、鸦片栽培捐、警备捐、义仓、车牌捐、房捐、屠宰捐等。第三种是村费，包括门牌费、看青费、屯费、保甲费、自卫团费、户口费、土地庙祭费、农务会费、马捐、甲事务所杂费等，总计不下二十种。

其二，东北各县佃农杂税负担很重。例如讷河县孙家井第十

三号佃农，每年纳县税、村费十五元四分，相当两个雇农一个多月的工资^①。克山县西屯八号佃农，每年纳杂税十五元三角，等于一个雇农两个月的工资。新民县二道河子屯第五十二号佃农，1934年耕种九垧一亩地，平均每垧产量四石六斗，全年收入四十一石四斗。当时大豆与高粱每石平均价值五元，因此五十二号佃农每总收入二百零七元。要支出杂税十八元一角五分，相当年收入百分之八·七。西丰德恩屯佃农负担更重。

二、“出荷”与“劳工”

七七事变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扩大其侵略势力，把东北三省作为“大东亚粮谷兵站基地”，对东北粮、油、盐、糖、酒，实行严格购销统制政策。特别是太平洋战争以后，日本帝国主义进一步加紧掠夺，实施粮谷“出荷”政策，压低价格强制收购东北粮食。严禁私人买卖、隐藏、运输、私用各种粮食，违反者定为“国事犯”，要受严厉惩罚。

所谓“出荷”，伪满政府对于东北每垧土地事先规定“出荷”数量，在指定日期内，限农民按数送到指定地点，以低价卖给日本帝国主义者。当时官定“出荷”数量很大，如每垧产量一千公斤，至少“出荷”七八百公斤，最多剩余二三百公斤。1945年吉林省年产大豆八十五万吨，必须“出荷”七十万吨。高粱、谷子年产二百二十万吨，“出荷”一百一十万吨^②。每年“出荷”量占年产量百分之五十到八十。至于细粮，全部“出荷”，严禁中国人食用。

伪满各省公署规定了“出荷”数量以后，经县最后按土地面积落实到村。再由县区派人与村公所官吏，和各农户订立“出

^① 伪满产调资料45，（5）《雇佣关系并に慣行篇》，第127—129页。

^② 中国人大版《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第172页。

荷”契约。每区“出荷”多少，具有固定数字。但张家出多少，李家出多少是可以变更的。因此，当下乡与农户订约的官吏进村以后，地主富户先把这些人接到家里，为他们摆设酒宴，殷勤招待。或者因亲友关系，或受贿赂，结果地主的“出荷”契约粮都订得少。当时有两百垧地者只订了一百晌，有种七十垧者却订了一垧半小麦。但全区的土地总面积是固定的，因此地主富户少订部分，必然由单贫小户负担。各村订约之时，县区村订约的官吏，坐在地主富户家里，地主陪着吃喝。小户们却蹲在窗外，叫到谁的名字谁胆战心惊，自己报实际种多少田，然后写一张“出荷”契约，等于判决书。当时有的人仅种六垧一亩地，却被迫订了“出荷”六千一百公斤小麦^①，实际把全部收成交上以后还欠二百多斤。还有一个老贫农，只种一亩菜地，却被订上一石“出荷”契约^②。

每年“出荷”期限非常急迫，必须按时按量售足，稍迟即罚。农民不等打完场，就准备车马伙食，把规定的“出荷”粮，星夜送到指定地点。如果完不成“契约台帐”规定的数量，一定受“驻在员”、“工作班”的毒打。因此，即使在欠收年景，也不得不将自己的口粮、种子交出来。当时朝鲜族农民自己种水稻，却吃不上大米，全部“出荷”，他们吃的是换回来的“杂谷”^③。

农民们送交“出荷”粮时，伪政府收购站又乘机勒索敲诈。不仅如此，而且所给粮价极少。例如1944年，大豆市价二百元一百公斤。而“出荷”时只得十七元，相差十几倍。这少数粮价中，还要扣去百分之二储蓄，余款配给棉布。通常是“出荷”一百公斤大豆，配布四丈，合计十六元。这些棉布是日伪统制物

①② 《东北农村调查》，第16页。

③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概况》，第49页。

资，不许买卖，大部分归地主所有。

“出荷”粮一般是从地租里出，不够再由佃户粮中支付。最后剩下的才是佃户口粮、种子、饲料，有的在“出荷”以后还要交租。但是，伪满末年，“出荷”没有什么固定标准，年成好时“出荷”多，如果“工作班”发现家里有粮随便乱要。伪康德七年，实行定产定量后，灾年也照数“出荷”。^①康德十年（1943）六月，拜泉县遭灾，土地减产三四成，但应“出荷”的十四万九千六百八十吨粮必须按契约送到，结果农民不得不把口粮、饲料拿出来。

伪满的“出荷”，给东北三省农民制造了无穷的灾难。据黑龙江省拜泉县时中区农民反映，康德九年最厉害，当时伪县公署派一个副理事到时中区要粮，村村“闭户七日掘地三尺”。这个理事带领大车队、掘地队在“出荷”以外抢粮，挨家翻箱倒柜。一看见谁家烟筒冒烟，就进去逼粮。掘地队拿着铁探子，在房前屋后触地，发现空空声，就地挖开，立即把埋藏的粮食掘上大车带人走，甚至连枕头里藏的小米也抢走，当时很多农民靠吃几个月马铃薯渡日^②。

吉林省永吉县乌拉街的农民，每年“出荷”剩下的粮食也不够吃用。特别到伪满后期更为严重，交上“出荷”粮一无所有，甚至保存的种子、口粮也被抢去。每年交“出荷”之时，县村的伪官吏、警察、协和会职员一齐下乡逼迫农民送粮。例如贫农宋明祥，伪满给地主当长工。因天寒没有棉衣，暂时未出去打场，因此被当时催“出荷”粮的关松如（伪协和会职员）发现，毒打一顿。并且逼迫宋明祥立刻出去打场。当时宋明祥只好披着麻袋，

^① 吉林大学历史系编《尚志人民抗日斗争史调查资料汇编》，第374页。

^② 《东北农村调查》，第16页。

穿着袂衣冒着严寒出去打场^①。

另一方面，“出荷”时农民负担的劳役也十分沉重，因为送交这种粮食是由佃户出车马人力，如果自己定期内送不过来，则由附近各屯调车，车费却由佃户负担。“出荷”换回来的少数钱和棉布、油、盐，基本上归地主所有，也有的佃户可以分到一些。最惨的是无地少地贫雇农，因为他们无粮“出荷”，便得不到棉布等“统制品”，只得穿更生布，甚至连更生布也穿不上^②。

1942年，黑龙江省望奎县，“出荷”以后粮食奇缺，当时该县山头村，从五月十日到二十日，五十户中有三十多人自杀^③。1943年，辽宁省内“民食艰难，特别在四月以后，便进入恐慌时期。当时抚顺农民，已经有人饿死。沈阳县西北及靠近抚顺地区的很多村庄，也饿死很多人^④。”

除了交“出荷”粮以外，伪满农民另一种沉重负担是当“劳工”。当时劳工分为两种，一种短期，在本村区本县；另一种是长期，到伪满边境为日本侵略者修军事工程，时间半年、一年或更长时期。凡是县里所要的“劳工”，都通知村长，村长再分配到各农户。当时各县各屯具有不同的分配方式，有的屯是大小户平均摊钱雇“劳工”，小户多摊，大户少摊，屯长及有势力之人不摊。最初被雇者有志愿也有强制。上工时给一部分钱，回来再给一部分。但实际上有很多地方都发现对劳工少给钱或者不给钱，他们的报酬都被屯长扣去了^⑤。

“劳工”另一种分配方式是上级摊派，摊到大户可以雇人，如果摊到小户身上，这个小户便丧失主要劳动力。不仅如此，而

① 《吉林省永吉县乌拉街人民公社北兰屯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第二辑，第10、11页。

②③④ 《伪满洲国史》，第377—378页。

⑤ 《东北农村调查》，第14—18页。

且当劳工离家还要带一点钱。当时劳工不发工资，吃的是高粱米稀粥橡子面窝头，冬天穿单袂衣，每天却劳动十几小时，当时多数人病饿而死。因此沈阳满堂乡农民都说“劳工即死命”，少数生还者不过是死里逃生。例如中水泉的赵广义、赵昆义、归清志等，都当过“劳工”，当时甚至五十余岁的赵玉阁，也未能倖免。二道沟的赵玉奇当“劳工”，因劳累而死，赵××在城内被抓“劳工”而死。中木的刘永斌说：“白甲科去当“劳工”，被“劳工”队长把脸打肿，打得他在地上乱滚，最后断了气。三道沟的赵玉岩，1944年二月摊上“劳工”，他母亲回了娘家，卖了破房子，结果是家破人亡①。”

三、高利贷剥削

辽吉黑三省佃农，由于地租繁重，而且苛捐杂税越来越多，因此负债者所占之比例很大，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东北部分地区农民负债情况

县 别	成 份	负债户数	负债户占总农户百分比	出 处
铁 岭 县 七 区 毕 家 窝 棚	贫 农	2	22.2	伪满实业部产经资料 45の(15)《农家の负 债并に借贷关系篇》第 27—28页
	极 贫	4	44.4	
辽阳县六区 前三块砣	中 农	11	61.1	同前第29—30页
	贫 农	2	23.5	
盖平县三区 陈 家 屯	中 农	6	60	同前第31—32页
	极 贫 农	3	38.3	

① 《沈阳市满堂乡七个村的满族社会情况调查报告》，第一辑，第1分册，第11—12页。

续表 1

县 别	成 份	负债户数	负债户占总 农户百分比	出 处
法库县二 区五台子屯	中 农	2	66.6	同前第33、34页
	贫 农	2	33.3	
	极 贫	7	35	
新民县一-区 二道河子屯	中 农	7	63.6	同前第35—36页
	贫 农	6	50	
	极贫农	6	33.3	
辽中县八 区董家 窝堡	中 农	1	100	同前第37—38页
	极 贫	6	75	
黑山县四 区孙家窝棚	中 农	11	73.3	同前第39—40页
	贫 农	5	83.3	
庄河县一-区 金厂屯	中 农	2	66.6	同前第45—46页
	贫 农	7	87.5	
盘山县五区 孟家堡	中 农	9	53.3	同前第41—42页
	贫 农	11	61.1	
	极 贫	1	38.3	
凤城县一-区 西门家堡子	中 农	4	100	同前第43—44页
	贫 农	6	85.7	
	极 贫	8	88.8	
富裕县七家 户屯	中 农	3	100	同前第45—46页
	贫 农	2	100	
讷河县孙家井	贫 农	4	57.1	同前第170—171页
明水县郭殿 仁屯	中 农	3	100	同前第318—320页
	贫 农	3	50	
克山县东屯	中 农	2	100	同前第422—424页
	贫 农	2	66	

续表 2

县 别	成 份	负债户数	负债户占总 农户百分比	出 处
龙 镇 县 帮 办 屯	贫 农	5	55	同前第488—490页
璦 琿 县 松 树 沟 屯	中 农 贫 农	2 1	100 33	伪满康德三年度 《农村实态调查》第 1分册100—102页
洮 南 县 大 好 茂 屯	中 农 贫 农	2 2	66 100	同前第220—222页
桦 川 县 陆 家 岗 屯	贫 农	3	100	同前第338—342页
延 吉 县 杨 城 屯	贫 农	3	18	伪满康德3年度 《农村实态调查报告 书》第2分册440页
总计平均		170户	67.3%	

以上是辽吉黑三省十九个典型村的佃农半佃农负债情况，从表中可以了解，负债者计一百七十家，占调查总户数百分之六十八。

此外，日伪时期的农政研究会，对于伪满农民负债情况，也有一个统计数字。他们认为，1931年以前，东北北方农民负债者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三十一，到1944年，负债户上升到百分之六十九。东北南部，1931年以前，负债者占农户总数百分之五十，十年后上升到百分之五十一^①。由此可见，在伪满十四年，佃农半佃农负债者至少有一半以上，这是毫无疑义的。

佃农借债之原因，主要是由于缺乏口粮，其次是解决生产成

^① 伪满农政会编《满洲农业要览》，第177页。

本。如新民、法库、盘山等县沿辽河地带，及凤城县内河川区域，常遭水患，土地产量很低，农民生活困难，不得不靠借债度日。还有些地方由于地租重苛捐杂税多，每年“出荷”以后，口粮缺乏，生产成本无着，不得不借债为生。现在将东北部分农村贷款原因，列表说明如下：

农民借款各种用途所占之百分比

县名	生活费	生产成本	还旧债	纳税	其他	出处
铁岭	18.8	52.8	28.3			伪满实业部产经资料45の(15)
辽阳	33.3	66.6				
盖平	82.19	17.8				
法库	95.39	4.61				
新民	46.3	43.1	10.18			《农家の负债并に借贷关系篇》
辽中	100					
黑山	88.1				11.9	
盘山	91.21	8.79				
凤城	45.9	41.5			12.4	
庄河	35.8	15.8	11.6		36.5	

以上是辽宁省十县农民借款之目的，由此可知，各地农民负债的主要原因，一半以上是由于缺乏衣食，其次是缺少生产成本。

不仅辽宁农民贫困，吉黑两省也是如此。例如吉林省长春郊区农民之借款，用于生活者占百分之五十六，用于还债者占百分之十六，购置生产资料者占百分之十五，其他占百分之十三^①。

最后考察东北三省借款的利率问题，首先说普通借贷之利率。

^① 伪满大同学院编《满洲农村の实态》，第274页。

辽吉黑三省部分农村借贷之利率

县 村 别	件 数	月利一 分以上	月利二 分以上	月利三 分以上	月利四 分以上	出 处
长春市郊	87件	9件	7件	62件	9件	伪大同学院编 《满洲农村の实 态》303—304页
讷 河 县	18件			8	10	伪康德元年度
富 裕 县	4件			3	1	《农村实态调 查》(龙江省)
明 水 县	6件				6	102—171页 236
克 山 县	6件				6	—126页
拜 泉 县	4件		3		1	
桦 川	21件			12件	12件	伪康德三年度 《农村实态调查 报告书》第1分 册340—348页
延 吉 县	14件	1	5	7	1	同前第2分册 534—536页
杨 城 村						
辽 阳	19件	8	11			伪满康德三年 度《农村实态调 查报告书》第3
辽 中	7件			6	1	分册124—135页
盖 平	8件	7		1		282—293页 424
新 民	10件		1	7	2	—437页 632—
法 库	6件		2	2	2	647页 752—761
铁 岭	29件		2	27		页866—871页
凤 城	25件		18	7		
庄 河	34件	1	27	6		

以上是辽吉黑十六县十八个典型村佃农借贷之利率，由此可知，在三百零一件的借贷关系中，月利三分以上者总计一百四十八件，占总数百分之四九·九。月利四分以上者五十一件，占借贷总件数百分之十七。月利二分以上者七十六件，占总数百分之二

十五。月利一分者很少，只有二十六件，占总数百分之八。

以上1933年前后的情况，到伪满末期，由于农民赤贫化，通货贬值，生活必需品奇缺，物价高涨。农村高利贷剥削更重。当时在吉林省永吉县，农民贷款利率一般上升为月利五分，最高十分。借粮之利率更高。如当时粮价最贱两元一斗，借时按时价计算，出借一元钱，到秋后还一斗粮，半年利息一倍，但实际上利息超过百分之百。

辽宁省也盛行高利贷，如凤城县田世增借王太年伪币三十元，年利五分，当年田世增用一年长工工资偿还了这笔债。借粮也是五分利，例如后营村地主吴秉权，六月间出借一斗粮，到秋后收回一斗四升^①。东安小城场费家向外借粮，春借一石秋还三石。不仅如此，当债务人还粮时，在场院上交，债主自己拿斗，粮食由他选定，随时用风车吹、用筛子筛。过斗时连压带拍，一斗要多装半升。^②

还有一种蹦蹦利，也就是驴打滚，借钱上打利，半年一结帐，交不上利，将利作本，越滚越多，虽然五分利，实际等于年利十分。如洮南县鲍德福屯农民武连彬，因埋葬父母及灾年绝收，向地主鲍扒皮借两笔债。伪大同二年（1932）二月，借小米八石五斗，五分利。四年后本利四十三石三升一合。两年后又借苞米五石，五分利，三年后本利十六石八斗七升五合。两笔债总计五十九石九斗一升六合^③。这是还不清的阎王债。雇农马贵利，于1936年，借鲍扒皮两石粮，到1943年滚成了六十八石，终因无力偿还，被抓去当劳工，饥寒交迫，最后死在大车店里^④。

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伪满十四

① 《满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辑，第2分册，19页。

② 富振声、李尔重：《东北地主富农研究》，第59页。

③④ 《可恶的吸血鬼》，第19—31页。

年来东北自耕农纷纷破产，无地农户激增，饥民遍地，经常有人饿死。当时黑龙江部分地区“因饥饿而死者已数万人，每日常有数百人自杀！甚者有吃人肉者。”“呼海路沿线居民贫困万分，所有的牛羊与狗，都吃了精光！大多数的马都瘦得不成形，几乎不能耕田了。许多村庄已无人居住，海龙一带常有易子而食者^①。”大量农民流离失所，哀鸿遍野。

总之，在伪满十四年中，东北三省的农业被严重破坏，以1937年主要农作物耕种面积指数为一百，到1943年占东北大豆耕种面积的30%下降到10%^②。不仅如此，各种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也普遍下降。1943年与1935年比较，高粱下降11%，大豆下降12%，小麦下降38%^③。

①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第581页。

②③ 《东北经济参考资料》，(二)(4)第13—15页。

第五章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 农奴制度和租佃关系

第一节 西藏的农奴制度

一、西藏的土地占有关系和阶级关系

藏族的领主庄园制度，是在发达的奴隶制之基础上产生的，它与傣族的领主制不同。西藏的土地所有权名义上属于国家，早在元、明、清三朝，西藏官府、领主、寺院的土地，名义上都是由中央王朝之皇帝封赐的。例如西藏第六任大元帝师仁钦坚赞给大贵族领主多吉旺曲的庄园封文中写道：他分给多吉旺庄园，是“奉皇帝圣旨”颁布的^①。皇帝不仅有权分封贵族、寺院领地，而且有没收庄园的权力。如雍正六年（1723），皇帝曾剥夺了拉孜、昂仁、彭错林的庄园赐给班禅^②。乾隆十六年（1751），由于珠尔默特那木札勒背叛朝廷，皇帝敕令没收他们的庄园。同年，乾隆帝把这个庄园赐给大贵族多仁^③。乾隆五十六年（1791），大领主沙马尔巴勾结廓尔喀叛清失败。第二年，清政府下令没收沙马尔巴羊巴井寺的九个庄园。嘉庆十五年（1810），皇帝敕令将以上九个庄园赐给济咙呼图克^④。

由于西藏土地所有权名义上属于国家，所以雍正帝指出：“尺地莫非王土，率土莫非王臣，番苗种类固多，皆系朕之赤子^⑤。”

① 《西藏研究》，1981年第2期，第44页。

②③④ 《西藏研究》，1984年，第2期，第44页。

⑤ 《西藏研究》，1984年，第1期，第24页。

正因为土地属于国家，因此这里的土地不允许自由买卖。光绪二十四年（1898），西藏第十三世喇嘛“奉大皇帝谕旨”颁布了《土狗五年五项命令》，明确规定：“不准从根本上买卖土地、房屋^①。”只允许短期典当。辛亥革命以后，封建制度没有破坏。1929年，国民政府司法院，把清政府关于蒙藏法典——《理藩则例》，提交最高法院研究，当时国民政府确认：《理藩则例》是“特别法之一，……得酌予援用^②。”当时藏族统治阶级非常高兴。1934年第十三世达赖喇嘛说：“若照以前旧规办理，西藏人民无不悦服^③。”何谓“旧规”？实际就是农奴制度。由于国民党的保护，所以西藏的领主始终保持其封建特权，直到1959年民主改革以前。

西藏的土地名义上虽然属于朝廷，但实际上是由地方政府、贵族、寺院三大领主占有和支配。西藏政府是由中央王朝任命的，代表朝廷执政，贵族、寺院土地主要是经朝廷封赐的。

地方政府掌握全藏百分之四十土地，其余百分之六十，被贵族和寺院领主控制。各种大领主，又把部分庄园分赐其子弟及侍从，由此形成了西藏的领主等级土地占有制。大小领主的人口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五。

西藏地方政府，不仅是政教合一的政权，同时也是领主庄园的总管机关。例如原西藏政府的孜康（计算局），就是西藏所有庄园、人口注册登记处。根据形势的发展，西藏政府有权清查全藏的庄园和农奴，并可以给贵族和寺院颁发封文，分封领地，也有权将其庄园没收。地方政府的土地，一部分拨给颇康（军粮局）、拉恰（负责大招寺及传招法会开支机关）、孜恰（布达拉宫管理处）、雪列空（拉萨专署）等政府机关经营。然后由这些机关派人到各庄园，或委托各地大领主代管，其收入归政府支配。或者作

①② 《西藏研究》，1984年，第1期，第44页。

③ 《西藏研究》，1984年，第1期，第44页。

为现任噶伦、代本、宗本的禄田，拨给他们经营，收入归他们支配。地方政府另一部分土地，均作为“差岗地”，分给政府的“差巴”，要他们为政府提供劳役、贡纳所需物品^①。

第二种领主是大小贵族，他们由于对政府服务有功，政府便封赐他们庄园，谓之“孝丹”（封地），并且颁给封地文书。一般封地都要给地方政府服役交税，但也有一些贵族由于种种原因免去负担。

辛亥革命以来，贵族人数增加，到解放以前，西藏贵族已达二、三百户。贵族分为三等：“札”是达赖喇嘛的家属和首任噶伦以上官职的大贵族。“针”为任“宗本”（县长）以下的贵族。“沙”为新兴贵族。大贵族封地最多，中小贵族次之。

贵族除了封地以外，还有一部分“包细”地，这种土地是通过开荒、霸占、承受他人或租佃政府之土地等方式获得的。在贵族土地当中，老贵族封地最多，新贵族多无封地，“包细”地很多。例如贵族汤青，共占有七百零六克土地，其中封地四百九十三克，占全部土地百分之七十。“包细”地三百一十三克，占百分之三十^②。

贵族对于自己领地不仅具有世袭享用权，而且有一定支配权，可用以布施、馈赠、抵债、典押。不仅如此，而且可从在自己领地内对过路人、外来人、割草人、打柴人征收捐税，分派差役。

寺院土地主要也是政府封赐的，紫金寺的封地文书写道：“为了振兴宗教、菩萨的供奉，庙宇的修缮，喇嘛念经的需要等，政府故予封地。”此外，还有一部分是贵族布施的庄园。

寺院有公私之分，公寺属于政府，大者如招提寺、小招寺、

① 《西藏研究》，1984年，第1期，第25页。

② 《民族研究》，1959年，第5期，第7页。

三大寺。小的如过去的天觉林寺、涅堆吉布寺、珠丹寺等。大公寺与一部分小公寺都有封地，封地多少由僧众数量而定，寺院也要承担政府规定赋役。如噶东寺占有封地一千二百五十克，其中有差地二百克^①。大寺还有一些“包细”地。

三大领主占有土地的比例，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从江孜、白朗两宗看来，其土地变动的的原因，有的是由于西藏政府的没收和分封，有的是由于某些领主的霸占兼并，有的利用租佃或赠送。无论通过什么途径，土地变动的总趋势是集中于大贵族大寺院之手。例如大贵族格西、平康、宇妥、吞巴等，每家至少有二百个庄园，占有土地四万克以上。寺院土地多集中几大名寺，班禅所属的扎什伦布寺，每年收入三十七万六千四百余克，大约占有六七万克土地^②。

大寺院大贵族由于庄园多，都设立庞大的管理庄园机构，这些机构兼有政权性质。例如大贵族领主拉加里赤钦，有二十个庄园，设大管家二人，捏巴二人，秘书二人，礼宾一人组成管事房，下有各种管事人员六十余人。管事房是拉加里赤钦庄园的总管机构^③，同时也是这个贵族在其约三千平方里领地上成立的“私人自管”政府。大管家兼任宗本（县长），有权处理当地一切行政司法事务。

领主人数很少，在西藏各地，农奴人数最多，约占总人口百分之八十。此外还有“朗生”，属于家奴，约占百分之十。

农奴主要包括“差巴”与“堆穷”两种：“差巴”的境遇略好一些，他们有内差地与外差地，兼支两种差。西藏历次户口统计，只计算“差巴”，而不及“堆穷”和“朗生”。在“差巴”当中，贫困户较

① 《西藏江孜地区的农村调查》，载《民族研究》1959年，第5期，第8页。

② 《民族研究》，1959年第5期，第8—10页。

③ 《西藏研究》，1984年，第1期，第24页。

多，约占百分之八十。自给户约占百分之十，富裕户约占百分之十。贫困的“差巴”类似内地之贫雇农，他们差地少，劳力弱，牲畜农具不足，差役重，负债多，入不敷出，其中很多人每年只有三五个月口粮。其余靠出卖劳力、打柴、借债来维持^①。还有极少数“差巴”，其经济状况相当内地富农。他们具有较多差地、牲畜和农具，劳动力强，大部分除自己参加劳动外，还雇少数农工，无论耕作与支差，都与雇工共同负担。收入除了纳租还息外，还有一部分剩余。

另一种农奴叫做“堆穷”，即小户。其中包括“内差户”烟火户及手工业者三种。“堆穷”的处境比“差巴”更困苦，社会地位比“差巴”低。部分“堆穷”是由“差巴”破产分家、逃亡分化出来的。其中内差户生活更苦，他们牲畜农具少，差地不多，一户只种二至四克地，出一个常年差。

“堆穷”里的烟火户，与内差户不同，他们中多数是由于无法生活从别处逃亡投奔新领主的人。烟火户没有差地，每年只给领主服十天烟火差，其他时间自己可以卖零工或租种土地。如果劳力多，其生活水平比“差巴”略高一些。烟火户的主要特点是具有较大的人身自由，他们给领主服十天劳役交上人口税外，即可以自由到各处谋生。他们人数不少，在墨竹工卡宗（县）的十二乡里，烟火户约占农奴总数百分之三十左右^②。

手工业者之地位与烟火户相似，他们也是一种身分地的农奴，但以手艺支差。如果交了人头税，允许多出外谋生。

“朗生”是家奴，没有差地与牲畜，主要从事家内劳动。甚至无家，不许结婚。他们仅能从主人那里得一份口粮，赤贫如洗。

① 《西藏江孜地区的农村调查》，载《民族研究》1959年，第5期。

② 《民族研究》，1959年，第3期第20—22页。

二、地租形态

1959年以前的西藏，处于封建社会前期，生产者是农奴阶层。当时藏族领主阶级，也把其领地划分两种：一是领主的自营地，也就是封建剥削的基础；另一部分土地分给农奴使用，叫做“差地”，也就是份地。另一方面，贵族与寺院农奴还要给政府支差，因此还有一部分“外差地”或“差岗地”。差地数量不同，一般十克左右，少者几克^①，多者二十几克。农奴每种一岗（份）差地，必须为领主出一个常年差（三百五六十日），另外还要服季节差。这种劳役地租是西藏地区主要地租形态。例如拉萨地区的列乌谿卡，种十克差地出一个常年差，有的五、六克差地同样出一个常年差，常年差要青壮劳力。只有种一克差地者才允许以老年或少年当常年差^②。

至于领主的自营地，不仅土质好，而且面积大，一般等于差地三、四倍，现在根据刘忠等同志调查，将藏族十三个庄园差地与自营地的比例，列表说明如下：

西藏部分庄园差地与自营地面积比较

领 主 名	领主类别	庄园名称	自营地面积	差地面积	出 处
彭 许	贵 族	明 巾 谿 卡	849克	280克	《民族研究》1959年5期134页
白 利 寺	寺 院	／	560克	152克	
索 康 凯 松	贵 族	索 康 凯 松 谿 卡	660克	372克	《西藏日报》1959年7月24日
夏 噶	贵 族	给 布 谿 卡	375克	160克	《中国史研究》1982年1期55页
	厦 政 府	伦 布 谿 卡	330克	129克	

① 一克约合一市亩。

② 《西藏日报》，1959年7月23日。

续表

领主名	领主类别	庄园名称	自营地面积	差地面积	出 处
功德林寺	寺院	道布谿卡	300克	165克	《中国史研究》 1982年第一期第 55页
赤觉林寺	寺院	吉中谿卡	150克	54克	
直贡寺	寺院	马札西谿卡	200克	60克	
昌活佛	贵族	甲马谿卡	1600克	546克	
霍尔康		黑厂谿卡	1800克	624克	
夏札		劳顿谿卡	300克	80克	
夏札		札不西谿卡	210克	32克	
卡尔东		卡尔东谿卡	20克	5克	

从表中可知，自营地面积普遍比差地要大两倍至四倍。有的庄园自营地特别多，甚至等于差地六倍以上。自营地对差地的比例越大，其剥削率越高。

1. 劳役地租 农奴在领主自营地上所支付的劳动，是典型而沉重的劳役地租。因为一个长年差要给领主劳动三百五十五天到三百六十天，而且自备口粮。除了长年差以外，农奴家属每年还要给领主服季节性劳役数十至一百天^①。

在白朗宗（县）贵族彭许的朋巾谿卡，内有领主自营地八百四十九克，除了休耕三分之一（二百八十二克），收获以六倍计算，总共可收粮三千三百九十六克，扣去种子及其他成本外，每年尚余两千三百三十四克粮食。而农奴差地二百八十克，每年只能种四分之三，扣除种子可收粮食一千零五十克。由此可见，领主的收入占土地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九。

又如寺院领主白利寺，自营地五百六十克，收获三千三百六十克，扣除种子畜力尚余两千七百二十克。农奴差地一百五十

^① 《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第56页。

克，扣除种子剩七百六十克。领主收入等于土地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八^①。

那么农奴给领主所支“内差”的具体内容如何？现在以墨竹农奴米卡一家每年支应“内差”情况

内差名称	人 力 与 畜 力		日 数	出 处
	人 数	头 数		
常 年 差	1		360日	《民族研究》 1959年，第3 期，第16页。
剪羊毛差	1		1日	
修圩子差	1		1日	
磨菜油差	1		1日	
耕 牛 差	1	耕牛 2	2日	
秋天运肥差	1	黄牛 2	5日	
看庄稼差	1		60日	
打 场 差	1		2日	
磨青稞差	1		4日	
收 割 差	1		15日	
修 房 差	1		10日	
粉刷房屋差	1		2日	
运 粮			1日	
“塔巴拉解”差	1		1日	
“铁布拉解”差	1		1日	
“索拉拉解”差	1		1日	
“再穷再肯”差	1		1日	
割 草 差	1		1日	
运 柴 差	1	黄牛 1	1日	
送 信 差	1		1日	
共20种	人差共477日	耕牛 8 头日、 黄牛 3 头日		

① 《西藏江孜地区的农村调查》，载《民族研究》1959年，第5期。

卡宗的伦布谿卡农奴米卡一家为例，看一下仅种十五差地的农奴，每年在本庄园支应，“内差”的种类及数量：

以上是墨竹工卡宗（县）伦布谿卡（庄园的农奴米卡一家全年给本庄园主所支应的内差。这个农奴支应差役的种类及日数，是具有代表性的。差役不仅包括长年差，而且有季节差、临时差。西藏其他庄园在差役构成上大体也是如此，只是某些名目及日数规定上略有差别而已。

领主对农奴的役使是随心所欲的，他们要求农奴家中凡长大拇指的人，必须支“塔布拉解”差一天；凡是家中有绳子的，要为领主支“塔巴拉解”差一天；凡家中有镰刀者，要支“索拉拉解”一天；凡家中有能收割青稞的劳力，都要为领主支“再青再穷”差等等。总而言之，农奴身上有什么、能干什么，都是领主增加差役的根据，强迫农奴按主人规定支应^①。对于农奴子女，也不能幸免。很多领主规定：农奴的孩子从七岁起要支“布穷”差，十二岁以后必须支半劳力的差。

2. 实物地租 在庄园内部，除了由农奴代耕的领主自营地外，还有一些出租地，征收实物地租。如大贵族索康凯松的庄园，有一种土地称“博”，共一百克，出租后每克收三克租粮，重者五、六克。还有五十克“谢”，收分成租百分之五十。

贵族吉苏的庄园，分段出租。农奴彭多租佃二十克，人工、种子、畜力全部由自己负担，产品双方均分，但扣除种子农奴只得百分之四十。

农奴仁林忍珠，租色免寺四十七克，扣除除子肥料，净收一百四十一克，每年交租八十一克，地租占产值百分之五十七^②。

① 《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第61页。

② 《西藏江孜地区的农村调查》，载《民族研究》1959年，第5期。

3. 实物与劳役混合地租。西藏有的领主庄园，一个农奴同时负担两种形态之地租。例如在江孜地区白朗宗（县）贵族吉卜的彭公谿卡（庄园），内有领主自营地三百二十四克，年收粮一千二百九十六克，扣除种子畜力可剩九百九十六克。农奴差地总数五百一十三克，休耕四分之一，每年实收粮一千九百二十克。领主剥削百分之三十四，这是劳役地租。另一方面，领主吉卜对每一“差岗”又出租四十五克土地，除休耕外，可种三十四克，年收粮二百零四克，扣除种子实收一百七十克。然后必须给领主交租粮三十克，肉折粮三克；向地方政府交兵粮十五克，支外差折粮十克，共五十八克，占实收百分之三十四强，这是实物地租，与劳役地租加在一起，占农奴两种地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八以上^①。

三、外差（都岗差）

藏语“差”是负担的意思，包括劳役和实物两部分。计算“差”的单位政府称为“岗”，贵族称为“墩”。

外差是农奴给地方政府负担的徭役赋税，好象隋唐时期的租庸调。西藏的外差萌芽于元朝，元政府在全国各驿站沿途设有负责传递公文、为往来官兵提供劳役和食宿的差民。到了明清时期，这种外差更多。外差分派原则上是依据农奴使用外差土地之面积多少，后来是按当时外岗总数均摊。乾隆六十年（1795），制定了《西藏善后章程》，令贵族、寺院与政府的农奴，都要负担外差。道光十年（1830），清驻藏大臣和西藏地方政府，下令清查全区土地、人口，开始对贵族、寺院庄园改以“墩”为单位计征外差。每“墩”（份）有土地八十克到一百二十克左右。这些外差地

^① 《民族研究》1959年，第5期，第14页。

由领主分配给农奴，每户大约可以使用四分之一“墩”，即十到二十克。凡使用外差地的农奴，必须给政府支外差。

外差内容很多，凡是政府机关所需要的一切，都向民间征发。其中主要是劳役，并包括各种物品和货币。过去西藏交通不便，没有公路车运，全部依靠牲畜和人力驮运，当时西藏各级政府的全部交通运输，都利用耕种“外差地”的农奴之劳役维持。这种运输分为长站与短站两类：长站是宗与宗（县）之间的运输，往返一次人畜外出十余天；短站是村与村间的运输，时间较短。途中人畜食宿等，全都由支差农奴自理。

另一种外差是为政府各种修建工程服役，此外，地方官员关于喂马、做饭等杂役，也由农奴负担。

外差（都岗差）还有实物供应，包括青稞、肉类、酥油、糌粑、羊毛、饲草、纸张等。

外差（都岗差）根据政府的需要，时间不固定，如果农忙时期政府要劳工，农奴不得不从自己田间抽出来去给政府支差，因为外差地（都岗地）收获多少对政府关系不大。因此这种外差不仅直接剥削农奴，而且还严重妨碍了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西藏民主改革前，有的农奴支应外差，几乎终年在外地奔波，无暇耕种自己差地，以致生活无着，有些甚至被逼弃地逃亡。

另一种外差叫“马岗差”，以服兵役代替地租，西藏政府规定，凡使用马岗地一岗（四十至一百二十克）者，必须出一个到一个半人去当兵。同时每年还要供给一个兵的给养：青稞三十克、藏银三十秤（每秤三元三角三分）、柴十五藏斤（合九十斤）、酥油十七捏卡、羊肉四斤二两。此外，还要出短途驿运一岗。也就是说，耕种四十到一百二十克“马岗地”，除了用一个半人当兵外，还要上交很多物品①。

① 《民族研究》，1959年第3期，第16—17页。

那么西藏每户农奴除了内差以外，具体负担多少外差呢？下面举一个具体事例。据1959年调查，江孜地区的章多一家是贵族庄园一个典型农奴户，全家九口人四个劳力，分得三十五克差地。他除了为本庄园领主支应内差外，还要给西藏政府支应以下各种外差：

(甲) 向宗（县）政府支应的差务：

A、内差：由于该户耕种了四分之一“差岗地”（约十至三十克），每年秋收后按规定给宗政府交纳七十五斤羊肉。

B、草差：每年交麦秸三十六斤。

C、豆差：每年交豆八斤七两半。

D、酥油羊毛差：交白银一两二钱五分^①。

(乙) 兵差

A、达赖喇嘛的警卫团由全藏征集，该村五岗地，按规定应出兵，不出兵时交藏银二百二十两。章多应纳藏银十一两。近年改为九克粮，限期上交，过期受罚。

B、该村还要给江孜兵营出一名当兵的，平时分给兵地三十克。这三十克地是江孜建立兵营时由西藏政府划归农奴分种，作为出人当兵的代价。从此每年须付兵差银二百两，章多负担十两。

C、该村还要负担一个兵的差。

(丙) 长短站差（无偿为政府运输）

A、长站差：从甲宗（县）把粮草等运到乙宗。除大宗物资运输外，一般不多，一旦出差，农奴负担非常重。

^① 《一户农奴负担情况》，载《民族研究》1959年第5期。

B、短站差：这种差比较多，对农业生产影响很大。章多本村共有十五家农奴，应出短站差九个零六分之一。他们支差短站中必是紫金，紫金东南是江孜，西北是重则。因此，章多等支差的马匹必须从紫金出发。为了便利省事起见，当时章多与紫金的农奴札学订立一项合同：章多每年给札礼二十两藏银和四个固定牲口。而章多每年应出的短站差，全部由札礼负责。每年不论短差多少，均按双方合同办理。

(丁) 西藏地方政府两年征集一次民工，专门修葺地方政府所属行政部门的房屋及达赖的官邸、别墅。这种劳役自己去的较少，多雇工代替。仅此一项全村必须交银五百两，农奴章多应分担二十五两。

(戊) 江孜六大管家错本办公室俸费，章多应纳粮一克。

(己) 达赖、噶伦及六大官员经过江孜时，贵族的农奴都要支差。供应官员及随从人员的马草马料、柴草、炊事员饲养员的工资。例如1955年江孜水灾，西藏政府派两名官员及随从到达江孜，江孜农奴共同支差，在四个月当中，章多共出了两次款，纳藏银二百六十两^①。

以上是江孜地区农奴章多一户的外差，该户有差地三十五克，每年净入三千多斤粮食，从表面上看，九口之家似乎可以维持。但是，在西藏的这种惨重的农奴制剥削之下，章多一家，虽然终年辛勤劳动，但每年收获扣除各种负担以后，剩下的只够全家五个月的口粮。因此每年不得不借七十克粮食，才能维持半饥半饱的生活^②。

^① 《民族研究》，1959年第5期，第18—19页。

^② 《民族研究》，1959年第5期，第19—20页。

四、人身隶属关系

藏族农奴也没有人身自由，他们的人身隶属于主人，受主人任意支配。在领主的帐簿上，对自己每家农奴都有详细记载，农奴世世代代子子孙孙只能当一家领主的农奴。农奴生了子女，必须向领主报告登记。农奴分家必须经领主同意。他们如果抛荒土地擅自去找新领主，必然被“惩以鞭笞，决不宽恕^①。”西藏法律规定：各领主“不得将前来投靠的小户属民（即农奴）收容起来，归自己占有^②。”

农奴没有婚姻自由，未经领主同意，农奴不准与其他领主的农奴通婚，以防本庄园劳动力外流。不同领主的农奴，经双方领主同意虽然可以结婚，但已婚者仍然要照旧给自己的领主支差。新生的男孩归父方领主，女孩归母方领主，以此来保证领主庄园劳力来源。在领主的残酷的人身控制下，有不少的农奴一家几口人身各有不同归属，被几个领主所占有，同时并各自向自己的领主支差。例如白拿庄园的农奴洛桑，自己属于甘丹寺，要给这个寺里支差。但他爱人身属领主帕拉，必须给帕拉支差。如果不能出工，必须出六克青稞代役^③。又如彭波地区的农奴札西旺杰一家，兄妹四人，被领主拉鲁分到四个庄园，长期无法团聚。

农奴如果取得领主同意，虽然可以到外地谋生，但必须按规定交人头税，而且要世世代代交下去。如果已经迁入城市居住，仍然要给领主纳人头税^④。

①② 《西藏领主庄园的经营管理》，载《西藏研究》1984年第1期。

③ 刘忠：《试论西藏领主庄园的主要形态及其特点》，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

④ 刘忠：《试论西藏领主庄园的主要形态及其特点》，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

五、高利贷剥削

由于农奴收入少负担重，生活无法维持，因此有很多人负债。例如拉萨山北四宗（县）几个庄园的农奴，百分之八十以上欠债，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拉萨山北部分庄园农奴负债情况

宗谿（庄园）	农奴户数	负债户数	负债者所占比例	出 处
甲	50	40	80%	《民族研究》1959 年第3期第18页
乙	215	185	86%	
丙	227	217	95.6%	
丁	166	166	100%	
合计 4	658	608	92.4%	

从表中可知，在四个庄园中，负债农奴平均占总数百分之九十二以上。其中借贷一万克粮食者十二户，欠五千克者十四户，欠一千克以上者一百五十九户，欠五百克以上者一百零六户，欠一百克以上者二百六十六户。农奴负债总数一百二十六万一千零六十九克，他们共种差地一万四千六百七十二克。如果按正常年景，每亩差地平均能收五克粮食，以此产量计算，这笔债是永远还不清的。

不仅拉萨北部的农奴欠债，其他地区的农奴也普遍负债。如江孜地区有一个政府庄园，十二户农奴全体都负债。其中有的年年负债，长达一百二十年之久。不仅如此，而且欠债数量很多。如农奴巴达，负债二百一十三克，合粮五千余斤。销珠旧债二百零一克，合粮四千余斤^①。

贵族巴札的冲堆谿卡，“差巴”十一户，全部负债，总额为青稞

^① 《民族研究》，1959年第5期，第16—17页。

一千一百六十克，大洋六百四十六元。年限最长达七十年之久，少者两个月。

西藏各庄园借贷主要是贷粮，借钱者很少，一般是春借秋还。利率是借五还六、借四还五，而且利上加利。西藏地区由于剥削繁重，广大农奴永远无法挣脱高利贷枷锁。

领主出借粮食是有条件的，当农奴借到六十克时，必须用土地抵押，领主抵押土地之收入，比高利贷多一两倍。例如农奴索郎泽仁，欠赤江活佛五十克青稞，这笔债是从泽仁祖父开始借的，后来逐年交利，不知交了多少。1953年，领主赤江活佛要求以三克土地抵押。从此以后，这三克地由农奴出种子劳力，秋后所收粮草全归赤江，作为债款之利息。到1957年，共交了一百零五克粮食。1958年，赤江又要去二克土地作抵押。

农奴因负债而典当差地者相当普遍，如东噶宗有一个堪穷毘协的庄园，其中有十四家农奴，典地者十一户。1958年，这里共有差地一百七十九克，农奴自耕者剩下八十克，抵债典押者九十八克，占本庄园差地总数百分之五十五。农奴赖珠，1958年由于土地典出，自己只剩十分之一差地使用。同时，索郎泽仁、旺结、登增卓玛、洛桑才仁，也失掉大量土地，很多农奴已变成无差地的农奴。

由于丧失差地，或者差地剩下的很少，农奴不得不离开家乡，各处逃亡。据调查，从1940年到1958年，本庄园有六户农奴逃亡，占总数二分之一。他们是旺札、札西巴珠、康穷羌曲、别穷、解桑、那巴热，逃亡的原因一方面由于债务多，同时也无力支差^①。

^① 《西藏日报》，1959年7月10日。

第二节 新疆维吾尔族的 租佃关系和农奴制度

新疆地处边陲，解放前交通不便，在封建王朝及国民党政府的扶植下，这里封建势力比较顽固。大量土地掌握在各族地主之手，还有一部分由维吾尔族领主控制，阶级关系十分复杂。但从全局看来，新疆与西藏不同，在这里，地主土地所有制占主要地位，领主制度仅仅残存在部分地区。因此，在维吾尔族聚居的广大农村，封建租佃关系仍然占绝对优势。

一、土地关系概况

在新疆省各县，广大肥田沃野多数控制在维吾尔族地主和宗教分子手中，少数商人也拥有一些土地。现在根据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对新疆农村的抽样调查，将新疆南部土地占有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新疆部分地区土地占有情况※

成份	户数		人口		土地占有情况		每户平均 土地面积	每人平均 土地面积
	户数	百分比	口数	百分比	面积	百分比		
地主	101	3.09	649	5.17	12189亩	30.21	120.6亩	18.7亩
富农	68	2.08	476	3.97	4678.8	11.52	68.36	9.77
中农	772	23.66	3724	29.64	12901	31.98	16.71	3.46
贫农	1641	50.31	5758	45.85	9732.2	24.12	5.93	1.69
雇农	523	16.03	1413	11.25	565	1.4	1.08	0.33
手工业者	65	1.99	545	4.34	309.2	0.76	4.76	0.57
合计	3262	100	12565	100	40345.2亩	100	12.37亩	12.27亩

※ 根据《新疆日报》1952年2月2日、5月17日、5月10日、3月7日、4月23日、4月26日、6月8日、4月6日载典型村调查报告。

从表中可以了解，在新疆南部八县十二个典型村中，占总人口5%的地主富农，据有土地总数的42%。而占人口67%的贫雇农，却只占有26%的土地。有不少贫雇农，根本没有土地。占人口24%的中农，只有32%的土地。由此可见，南疆大多数土地，集中在维吾尔族地主富农之手，他们在农村占有绝对优势。

以上是新疆八县土地占有情况的总趋势，实际上各地发展情况是不平衡的。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土地占有往往是最集中的。在穷乡僻壤山区，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土地占有便相对分散一些。例如墨玉县第一区第三乡第二行政村，是靠近城市的农村，商品经济比较发达。这里地主多年来都兼营商业。农民多兼营手工业，土地高度集中。占全村户数4%的地主，据有全村64%的田地。如果加上富农和礼拜寺的田地，其土地总面积等于全村土地79.38%^①。说明这里的土地是高度集中。

至于洛甫县，由于沙漠阻隔，受商品经济的影响很小，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本县第三区第三乡三个村，共有土地两千八百亩。其中包括礼拜寺、宗教学校土地二百二十一亩，新盟占有哈甫地一百一十亩。本乡地主在外村还有九十一亩。三个村二百六十四户，八百七十六人。每户平均占有八亩四分，每人平均二亩三分七。地主每户平均占有的土地等于贫雇农的十八倍。富农每户平均占有之土地面积，等于贫雇农的十倍^②。这里的土地占有情况比较墨玉县相对分散一些。

土地最分散地区是伽师县右莫勒村，这里有四家地主，占有土地一百零一亩，相当全村土地总数4%强。地主富农土地总数等于全村土地总数25%。但占全村人口70%的贫农中农，占全村土地67%。这里土地虽然分散，但地主分子每人所占土地面积，

① 《新疆日报》，1952年2月4日。

② 《新疆日报》，1952年5月17日。

仍然等于贫农土地九倍以上^①。

除了世俗地主土地之外，新疆还有一种“瓦哈甫”地，这是维吾尔族的清真寺、麻札、和宗教学校“公地”通称。“瓦哈甫”地是由农民捐献，名义上用于宗教、教育及公共福利费用，但实际上已变成宗教上层分子及地主阶级剥削贫苦农民的工具。众所周知，维吾尔族信奉伊斯兰教，新疆的“瓦哈甫”地，多数都控制在寺院和大地主之手。例如在阿克苏县第二区第三乡，共有一万多亩“瓦哈甫”地，多数都由地主、富农控制，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阿克苏县第二区第三乡各阶级占用“瓦哈甫”地情况

成份	户数	私田	占永佃权的“瓦哈甫”地	占清真寺的“瓦哈甫”地	占宗教学校的“瓦哈甫”地	占“瓦哈甫”地百分比	出处
地主	41	3979.5亩	5494亩	5亩	63亩	42.2	《新疆的瓦哈甫地问题》载《新疆日报》1952年4月23日
富农	16	1625亩	854亩	—	124亩	7.5	
中农	318	9033.5亩	4401亩	12亩	—	33.5	
贫农	336	2388.5亩	1727亩	14亩	5亩	1	
雇农	177	165亩	130亩	—	—	2.3	
小土地出租者	15	299.5亩	305亩	—	—	0.2	
手工业者	39	39.5亩	31亩	—	—	—	
其他	13	400.5亩	—	—	—	—	
总计	955	17930.5亩	12944亩	31亩	92亩	100	

从表中可知，阿克苏县第二区第三乡总共有耕地三万一千零九十七亩，其中包括一万三千一百六十七亩“瓦哈甫”地，等于全村耕地总数百分之四十二。其中地主控制百分之四十二，富农控制百分之七。

^① 《新疆日报》，1952年4月23日。

不仅阿克苏县如此，其他县的“瓦哈甫”地，也多由地主控制。例如疏附县克日木村的大清真寺，有“瓦哈甫”地五百三十五亩，占全村土地百分之三十三，全部由恶霸地主祖龙群控制^①。塔吾孜村地主穆泰宛依麻木，也霸占清真寺的二百亩“瓦哈甫”地^②。墨玉县色孜村宗教学校的“瓦哈甫”地，长期被恶霸地主家占据^③。总之，“瓦哈甫”地名义上虽然是一种“公地”，实际上是地主的土地。

二、租佃关系

租佃关系是地主与直接生产者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是农民与地主土地相结合的特殊形式，对社会结构、产品分配均有密切关系。1952年以前，新疆省农村，普遍存在封建租佃关系，当时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1. 伙种 “伙种”属于分成制，从历史观点看，分成制是比较落后的租佃方式。在维吾尔族聚居区，地主多采用这种方式出租土地。当时各县乡各家情况不同，“伙种”分租比例及“伙种”情况也不一样，现在列表说明如下：

新疆部分地区“伙种”情况

地 区	伙 种 条 件	主佃分配比例	出 处
温宿县第三区第四乡第二行政村	①地主只出种子，其余佃户出 ②地主只出1/3—2/3种子	正副产品均分	《新疆日报》 1952年4月26日
皮山县阿沙村	地主出耕牛、农具、种子	产品均分	《新疆日报》 1952年3月7日

①②③ 《新疆日报》，1952年5月28日。

续 表

地 区	伙 种 条 件	主佃分配比例	出 处
伽师县莫勒克村	地主负担灌溉用水	产品均分	《新疆日报》 1952年4月23日
和闐县第五区第三乡第二、四、五行政村	地主出牛、种子肥料、其余由佃户负担	地主取产品三分之二	《新疆日报》 1952年6月8日
洛甫县第二区第三乡	地主出种子其余由佃户负担	正副产品均分	《新疆日报》 1952年5月17日
皮山县第五区第一乡	地主出牛、种子其余由佃户负担	地主取正产品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及全部副产品	《新疆日报》 1952年4月6日
阿克苏县第二区第三乡	地主出牛、种子其余由佃户负担	正副产品均分	《新疆日报》 1952年5月29日

从表中可以了解，在“伙种”方式下，地主阶级的剥削率是很高的，地主只出种子或只出牲畜便可以要一半农产品。如果地主负担一切生产资料，要取得六、七成产品及全部副产品。然而，这仅仅是表面现象，实际的剥削率远远超过这个比例。因为当时南疆各地佃农，除了交一半农产品外，还要在自己那一半粮食里再拿出田赋粮和宗教粮、水利费等。例如皮山县第五区第一乡佃农阿吾提，“伙种”地主阿不列孜八亩田，双方议定地主出耕牛、种子、肥料，其余由佃户负担。八亩田共收九十六秤（每秤二十至二十六斤）包谷，按“伙种”方式均分以后，又在阿吾提所得粮食中扣去田赋粮和宗教粮，因此阿吾提最后只剩余廿五秤，相当总产量的百分之二十六^①。又如苏克县第二区第三乡农

^① 《新疆日报》，1952年4月6日。

民库宛易明，伙种地主肉斯坦木家九亩地，地主出耕牛种子，年产包谷十三塔哈（一塔哈二百四十斤），库宛易明所得六塔哈半的包谷中，还要代地主交田赋粮二塔哈六、宗教粮一塔哈三。结果佃户辛苦一年，只得二塔哈六包谷，占总产量百分之二十^①。于阗县佃户沙力阿洪，伙种地主二十五亩田，年收小麦六十秤，包谷三十秤，名义上是双方均分。但均分以后，地主在佃户所得的粮食里，要扣除种子、田赋、宗教粮、水费、管家费等，最后佃户沙力阿只得十九秤，占总产量百分之二十左右^②。

“伙种”佃农除了交纳实物地租之外，每年还要给地主无偿劳动三、四个月。农忙时全家出动，到地主家干活。例如皮山县阿沙村佃农与地主“伙种”以后，全家必须在地主自营地上无偿劳动六个月到一年。有的劳役时间短些，但地租分成比例也小，仅达总产量百分之二十到三十^③。于阗县所有“伙种”的佃户，都必须无偿给地主代耕一部分土地，这部分土地的剥削率是百分之百。另一方面，“伙种”地的佃农，由于给地主自营地劳动，有时直接影响自己租地的生产。例如佃户托合逊，给大地主当了十八年佃户，由于农忙季节全家都给地主干活，使自己“伙种”之地不能及时下种，每年种十亩田只收十秤包谷，年年赔本。佃农除了无偿代地主种田外，还要服杂役^④。通常每家要给地主割两个月苇草，打两个月柴，同时还要修水渠、修房屋等。莱苏村佃户家妇女每人要给地主纺四十斤棉花或一个月线^⑤。

为什么维吾尔族地区多采用“伙种”方式呢？其一、“伙种”

① 《新疆日报》，1952年5月29日。

② 《新疆日报》，1952年6月3日。

③ 《新疆日报》，1952年3月7日。

④ 《新疆日报》，1952年6月3日。

⑤ 《新疆日报》，1952年10月7日。

便于地主监督佃农，榨取更多地租。其二、“伙种”便于剥削佃农无偿劳动。其三、维吾尔族赤贫户多，缺乏生产资料，不得不和地主“伙种”地。

2. 定额地租 土改以前，新疆的商品经济发达区，盛行额租制。如墨玉县一区地主多兼营商业，大地主巴衣阿吉一家，从他祖父开始，即兼营商业。地主麦斯木阿吉的祖父，也是大商人，他们拥有强大的骆驼队，在本地收购生丝、大布，运到迪喀线各城市出售。同时又从乌鲁木齐贩运内货物^①。这些地主把主要力量用于商业方面，于是出租土地征收额租。还有些地主，住在城市，自己没有耕牛农具，不直接经营土地，专门收租。

额租剥削率很高，一般都占亩产量百分之六、七十。例如疏附县第一区第三乡土质肥沃，多属中上等田。地主出租上等田一般每亩收租十二秤，小麦高粱各半，共折九秤小麦。中等田每亩租额十秤，小麦高粱各半，共折七秤小麦，相当总产量百分之六十左右^②。

和阗县第五区额租达亩产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墨玉县第一区第三乡第一行政村，土地高度集中，农民争抢租田。于是地主尽量提高地租剥削率，甚至接近产值。这里上等田平年亩产小麦十四秤，中等田十秤，下等田八秤。贫农努尔莫汗租地主巴依阿吉五亩上等田，纳租七十秤，剥削率百分之百^③。

新疆额租制的特点是租期短，一般多为一年。其原因有的是由于地主增租夺佃，或者因为佃农缺乏成本，经营不佳，地主怕损坏自己土质，另找佃户；也有的由于土地产量逐渐提高，地主抽田自己雇人经营。

① 《新疆日报》，1952年2月4日。

② 《新疆日报》，1952年6月8日。

③ 《新疆日报》，1952年。

三、水租和其他水利剥削

新疆地处亚洲内部，大陆性气候特点非常突出，气温变化剧烈，全年无霜期四至七个月，年平均降水一百五十毫米左右。在塔里木盆地东南边缘的且末一带，每年降水只有十毫米，是全世界雨量最少地区。这里的降雨量根本无法满足农作物生长的需要，因此作物的生长必须依靠喀刺昆仑山及天山的雪水灌溉。新疆地主便以其政治权势垄断水源，利用给水的特权，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

首先、关于水租的剥削。在征收方式上有下列两种方式：一是每年每户一亩田收若干粮食，如洛甫县的东尔日克村，每年按各户灌溉田地多少，收一斤到二十斤粮食。此外、除了按户征收粮食外，管水者还利用公水叫农民代种自己土地。例如叶城县热米扎巴克村的牙合甫米拉甫，管了三十年的水，他每年除了用公水种自己的二十亩田之外，每条水渠的渠头都要代替他种十亩地包米。同时，凡是浇一昼夜水的农户，一定要送给他十秤麦子，十秤包谷。库车县阿拉喀村，规定每个米拉甫，利用公水种十五亩地麦子及一二亩包谷。每个棵棵拜西利用公水种十亩地的麦子、六亩地的包谷。翁拜西不出任何水利负担。以上仅仅是名义上的规定，而事实上管水者所用的公水，不仅更多，而且还经常与地主阶级勾结，在农民需要用水的时候，他们却把持渠道故意刁难，强迫农民送给他们财物以后才给水。由于他们年年这样做，从而形成一种乡例，每年一到用水之时，农民们便共同准备好六只羊、十秤大米、四斤清油找他去吃抓饭。在国民党统治时期，苛捐杂税一年比一年加重，绝大多数又以水的占有来摊派。因此，每个砍土曼水的卖价，大大下降，而且还卖不出去。在解放前五年中，哈勒喀村共有十八户，放弃了十三个砍土曼的水向外逃

亡。

其次、用水的农民除了交纳水租以外，还要出劳力、供木料整修渠道。从形式上看，出劳力的原则是依据水的占有量及土地面积大小，占水多者多派工，占水少者少派，没有水的“因为要吃水”也要出劳力。此外，在洛甫县的东尔日克村，不管贫富，无论占有水地多少，每户一律摊派^①。

尽管原则上规定按占田占水多少摊派劳力和木料，但地主阶级的实际负担，都是尽量少出或者不出的，大部或全部转嫁到农民身上^②。

其三、地主分子霸占、盗卖、掠夺农民用水，破坏农民的正常生产。具体表现在三方面：

（甲）抢浇农民自己应浇的水：地主分子利用自己掌握水利的权力，在轮到浇水的时候，便尽量延长时间，“浇足了还要浇”。当农民浇水的时候，不管地浇够与否，往往时间未到，就把水口堵住。皮山县阿沙村总水利尼牙孜伯克，农民说有“有一面镜子”（即表），浇水时间的长短，全凭他个人嘴说，因此他自己浇水时间要比农民多一倍。库车县哈勒喀村的地主分子，经常都是给农民放小水，自己浇水时放大水。不仅如此，各县的地主分子有意识克扣农民应浇的水不给，强迫农民送他钱、羊、粮食或做若干日的无偿劳役，才给他们应浇的水。

（乙）地主分子利用职权盗卖水流：凡是盗卖水利大权者都是地主分子及其代理人，而且往往是一条渠道几村几乡公用，这就为地主分子造成盗水的方便机会。本村的农民浇不上水，而地主分子却大量向外盗卖，贪污自肥。如伽师县古莫勒克村，1949年小麦扬花季节，迫切需水之时，水渠里却不见滴水流动，农民们

^① 陈恭鸿著《南疆的水利情况》，载《南疆农村社会》第188—189页。

^② 《南疆农村社会》，第188页。

眼看着快要结穗的麦苗活活干死，却浇不到水。事后得知，水完全被“总水利乌斯满卖给外乡了。仅卖给疏附县一个乡的水就得价五百元银洋。库车县的水，从1949年开始，即被伪县长邓雨连、县水利马成出卖给新和沙雅二县。每年五月五日到二十日的十五天的水即得价三千块银洋^①。

(丙) 截堵水流多报田赋：地主分子为了达到霸水目的，经常公开把上游之水堵住自己用，不放给下游使用。如洛甫县东尔日克村，全村只有一条水渠，用水的分配，虽然习惯上是采取自上而下又自下而上的轮浇方式。但该渠的水量不大，每次来水时，总是地主、恶霸、乡保长截住先浇。如果水不够时，农民的耕地就“活该”浇不上。南疆多数农村分配水量的方法是依据负担田赋多少作为标准的。地主分子往往勾结地方官伪造粮条，以便少出负担多浇水。例如阿图什县买依乡第三行政村恶霸地主乌斯满，每年实交田赋五十斗，但他向伪县长行贿，弄到一张一百三十斗田赋粮的假粮条，这样，乌斯满的用水量便增加一倍半。

四、局部地区的农奴制度

新疆的墨玉县复合勒乡、莎车县第二区、阿克苏县第三乡、及孔乃斯坦村，均残存着庄园农奴制度。其中最典型的是复合勒乡的封建庄园，下面试作具体说明。

1. 阶级关系概况 1952年以前，复合勒乡有十五家领主，其人口占全乡百分之三，却据有全乡百分之七十二的土地，共一万二千四百三十二亩（外乡还有一千二百四十六亩）。领主不仅占有大量田地，同时还控制水利。本乡共有十三昼夜灌溉水，领主

^① 《南疆农村社会》，第185页。

们占有十一昼夜，等于全县灌溉水总数百分之八十四以上。不仅如此，还有二百七十家农奴属于领主，他们占全乡总人口百分之四十。

领主们的田地除三百二十亩出租外，其余土地划分两类：第一类是领主自营地，共九千七百八十三亩。第二类是农奴份地，共三千五百七十四亩，份地仅占自营地百分之二十五。

庄园中的剥削阶级包括两种人：一是领主阶级，当时叫“和加”（即贵族、白色贵族）。“和加”不仅是大地所有者，而且是庄园的统治者，庄园内部民刑案件，均由“和加”自行处理。

庄园中另一个剥削者是领主的管家，他们是领主的爪牙和帮凶，不参加劳动。管家是领主代理人，负责管理庄园生产，监督农奴、组织开荒、收田赋粮、宗教粮、处理农奴间的纠纷等。

管家是由领主指派的，其来源有二：一是从管家家族里指派。二、如果领主认为管家的后裔不能胜任，有时在农奴中或男仆中指派忠实可靠之人当管家。

庄园的劳动者是农奴和奴隶，农奴又分为全农、半农与帮农。所谓全农（普通抵项）是领有一整份份地（约十至二十亩），一把砍土曼，一份口粮。每年出一个全劳力给领主干活。半农（耶任木抵项），得半份份地（五至十亩），半份口粮。每十天给领主干五天活。所谓帮农（拜卡尔抵项）得一部分份地，从事牧业或手工劳动。

农奴来源主要是世袭，还有一些破产农民，有的也沦为农奴。

奴隶即家奴，又称“苦尔”或“阿尔切”。没有份地，主要从事家内杂役。每天从主人手里领取几个包谷馍，无其他报酬。家奴有的是世袭奴隶，有的由购买而来。

此外，有的庄园中还有少数佃民及雇工^①。

2. 地租形态

(甲) 劳役地租如前所述，夏合勒乡十五个庄园中，共有领主自营地九千七百八十三亩，农奴份地三千五百七十四亩，剩余劳动率为百分之三百六十三，地租剥削率百分之七十以上。

以上是就全局计算，如果从某一家农奴看，一个全农使用份地十到二十亩，但每年至少出一个全劳力在领主自营地上劳动三百余日，劳动时可领一份口粮。例如牙买牙汗庄园的农奴可得十二秤包谷（约二百四十斤）口粮，买买铁力汗庄园农奴每年得八至十二秤包谷，这点口粮仅仅够吃三、四个月。但到秋收以后，领主又以田赋粮名义从农奴手中要回价格相等的小麦^②。

按庄园制度，全农每年只给领主出一个劳力，实际在农忙季节，农奴全家一齐到领主自营地上干活。不仅如此，而且农奴的家属每年还要给领主纺二十斤棉线，并把领主春天发出的鸡蛋秋后接数交回活鸡。有时领主要全农一年出两三个劳力全年给他干活^③。

使用半份地的农奴，名义上规定用一半时间到领主家干活，实际上一一般都超过法定日期。据领主阿合买提汗的半农吐尔逊古西说：“我们半农说起来是每十天给贵族干五天活，实际上不是这样，农忙时贵族活多，那里能给自己留五天，有时七八天都得给他做，只好晚上回来种自己地。而且在下种、耘苗、拔草、拾棉花、搬包谷农忙时期，还要带上妻子给贵族做活，每一礼拜妻子最少要给贵族干二、三天活。到了冬天，我的妻子孜瓦尔汗，还要给贵族纺四、五斤线。为贵族干活，我们用自己的牲畜农具。”^④

① 《新疆日报》，1952年2月14日。

② 《从十五个庄园到高级合作社》，载《民族研究》1958年第2期。

③ 《新疆日报》，1952年2月14日。

④ 《从十五个庄园到四个高级合作社》，载《民族研究》1958年第2期。

下面以领主买买提力汗庄园为例，考察他的农奴劳动分工情况。

大领主买买提力汗的农奴分工情况

领主姓名	劳 动 种 类	农奴人数	出 处
买买提力汗	耕地、开荒、园艺	75名	《新疆日报》 1952年2月14日
	浇水	4名	
	看水田	1名	
	看苜蓿地	1名	
	看果园	2名	
	放羊	2名	
	放马	2名	
	放骆驼	1名	
	喂乳牛	1名	
	裁缝	1名	
	制靴	1名	
	织布织地毯	2名	
	木匠	2名	
	铁匠	1名	
	挖金	4名	
	榨油	1名	
	磨面	1名	
	看店	1名	
	赶车	1名	
	挑水砍柴	1名	
	剃头	1名	
	打仪	1名	
	专用厨子	3名	
	喂鹰训鹰	3名	
	陪领主打猎	3名	
	弹弘子歌唱	1名	
	随身仆从	7名	
宗教	1名		
打杂跑腿	2名		

从表中可知，大领主买买提力汗一百二十七个农奴，从事农牧业共八十九人，占农奴总数百分之六十九，其余从事手工业及家内杂役。总之，领主庄园农业、牧业手工业劳动及家内部分劳动，全部由农奴负担。

(乙) 实物地租 领主十五个庄园中，有三百二十亩出租土地，这些土地均在外乡，不便直接经营。出租采取定租、活租、伙种三种形式，伙种由领主出土地、种子、田赋，佃户出劳力、肥料、牲口，秋收后按主二佃一的标准分配产品。活租是领主只供土地，其他生产成本由佃户解决。收获后扣除田赋、宗教粮以后，主佃双方均分。定租方式与中原基本相同。

(丙) 湖地、柳滩、牧场地租 夏合勒乡周围大约有三万余亩苇湖、柳滩和牧地，领主宣称这是祖先留给他们的，禁止农民使用，无论砍柴、割草、放牧都要交租。

3. 封建人身隶属关系 庄园的农奴，是领主的动产，受主人支配，不准任意脱离庄园。夏合勒乡二百七十二家农奴，多数人已经当了三、四代农奴，其中有的祖孙当了七代二百年农奴，少者三、四十年。农奴如果擅自逃离庄园，要遭领主毒打。例如土尔逊尼牙子逃亡被抓回以后，双脚被打烂，指甲被打掉。

农奴没有婚姻自由，未经领主同意，不准与外乡农奴结婚。

领主有权分配农奴及其子女，有时用农奴陪嫁。例如领主阿曼汗的女儿艾依尼沙汗出嫁时，把女农奴塔吉给女儿陪嫁。

农奴附属土地，当土地易主时，农奴跟随土地转让。例如1940年领主外拉汗的父亲去世，他得到遗产地一百五十亩，这些地上三十五个农奴，也归外拉汗所有^①。

农奴可以被买卖，但不出本乡。例如农奴札衣提洪，把自己

^① 《新疆日报》，1952年2月14日。

五岁儿子卖给本领主买买提力汗三十年，卖身契这样写道：“具结人札衣提阿洪，我把五岁男孩乌修尔卖给买买提汗三十年，价钱洋五十两。从1920年到1950年止。在这三十年期内，无论任何事情都要做到，如果这三年期内被火烧死、被水淹死、从树上摔下来跌死、病死，买主不负责任①。”

农奴处于贱民地位，他们和领主之间，具有严格的等级差别。各庄园规定，每天早晨农奴必须给领主问安，扣完头以后才开始劳动，迟到者挨打。

农奴不准背后说领主坏话，更不准动手打人；领主门前不准坐；领主的树不准摸；农奴走进领主宅院，不准歌唱；领主用过的厕所农奴不准用；领主走过的脚印农奴不准踏；领主的乘马，农奴不准骑；领主走到农奴面前，农奴必须退到路边，弯腰迎送；领主在农奴前面走时，农奴不准越过，必须跟在后面走；在路上遇见领主时，农奴要两手交叉下垂，深深鞠躬，如果扛着工具，必须放下，走过时，必须行注目礼，等领主走过去，农奴才可以转身走；骑马路过领主宅院时，不论是否见到领主，都要下马步行，以表敬意；领主打骂农奴，不准含有怒意，要向领主问安后退出来；农奴去领主家，必经管家引见，到领主家时，对领主家每个人都要问好行礼②。

从上述情况可知，新疆农奴地位比欧洲中世纪农奴地位还要卑微，和奴隶地位相近。

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新疆为什么残存这样残暴野蛮的农奴制度呢？首先、从清朝皇帝、盛世才到国民党反动派，他们为了维持在新疆的统治，采取一项共同的政策，即在取得各民族上层分子的支持以后，允许保留他既得的特权，同意他们对各族人民

① 《新疆日报》，1952年2月14日。

② 《民族研究》，1958年第2期，第21页。

进行残酷的剥削压迫。朝廷虽然已经更替，但“和加”仍然世代享有特权。

其次、在新疆农村中，保留着农奴制度残余。具体表现在劳役地租的比重很大，佃农无偿劳役特多。

第三、从意识形态方面看，新疆的“和加”与阿訇、毛拉、衣麻等神职人员互相勾结，共同欺骗农奴，在思想上麻痹农奴，为农奴制度辩护。

第三节 广西壮族部分地区的农奴制度

壮族是岭南古老的民族之一，人口一千三百余万，是我国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对壮族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是很不够的。广西解放以前，壮族是否存在庄园农奴制度？具体内容如何？这是西南少数民族历史的重要课题之一，目前尚无专文论列。195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对广西大新县凌乐县的领主庄园，进行了调查，发表一部分调查资料。这里根据上述资料，对旧中国壮族的庄园农奴制度，进行初步分析。

一、领主土地所有制

唐宋时期，壮族社会已经形成封建领主制度。清朝的“改土归流”政策实施以后，虽然冲击了壮族的农奴制度，但“改土归流”政策执行很不彻底，中间“反反复复，时间拖得很长，个别地方一直到1928年才最终结束^①。”因此解放以前壮族部分地区，仍然残存着封建领主庄园。

^① 覃国生等著《壮族》，第57页，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

壮族的封建领主，通常称为土官，土官原来都是壮族的首领，由历代皇帝加封为地方长官。土官虽然经中央政权任命，但是，壮族土官地位与中原的州县官根本不同：其一、土官是一种世袭官职，只要他们不反叛朝廷，土官的子孙可以永远任职。其二、壮族土官在地方上等于土皇帝，自己有生杀予夺之权。他们设一套完整的统治机构，在太平土州的衙门里，仿效朝廷制度，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每房设总军、总令、总部三班，并有专门管理档案及来往文书的小吏若干人。各房依土官意志，分工负责。六房任务明确，刑房专管监狱、验尸、行刑等项；工房分派农奴服各种劳役；兵房保卫大小领主对农奴专政，领主的特权是通过六房官员之手实现的。其三、在土官统治区，具有森严的等级制度。以南丹土州为例，当时划分七个等级：

第一等级：领主及其家族。

第二等级：容人（汉族地主）多为官员。

第三等级：目家，即哨目等。

第四等级：归内民家，有自由权的平民。

第五等级：有一定权利的哨目。

第六等级：庄民、班伙，即广大农奴。

第七等级：奴仆，土官的家奴^①。

第一等级是最高的领主，第二、三等级属于领主家臣，四五级是自由农民，必须为大领主纳税服役。第六等级是农奴阶层，人数最多。第七等级是大领主的家奴。

以上各等级之间具有严格界限，不准僭越混淆。领主的子女必须与官族通婚，宁可老死闺房，靠脂粉田养老也不准下嫁第三等级。第三等级可以参加科举，允许骑马坐轿，但不准与第一等级通婚^②。

^{①②} 覃医生等著《壮族》，第51页。

其四、土官（领主）不仅在政治上具有各种法定特权，而且具有世袭领地，其领地是由皇帝分封，永久属于领主及其子孙。在现存的万承土司碑碣（在今广西大新县）中，明确记载着明太祖“钦给土州许国安膳田二十万三千五百亩，朝廷正额粮田二十万五千五百亩，五姓名功目膳田一万一千亩^①”。在领主统治区里，不论是官田、官地、官庄、官塘、荒山野岭，一草一木，都归土官一人支配。这就是所谓“地方水土，一并归附”，“尺寸土地，悉属庄基^②。”明清皇帝“钦赐”领主之土地，包括农奴在内，实质上属于世袭领地，原则上不准买卖，子孙永久世袭。

壮族领主与中外各国各族领主相似，也把自己领地划分若干庄园，派遣代理人，组织农奴生产，榨取剩余产品和劳役地租。位于广西大新和凌乐几个领主，在他们的领地中，设置十九个庄园，具体情况请看下表：

李氏领主庄园

领主姓名	庄园名称	面积	农奴户数	每户平均地 份	出 处
李少鹤等	崑崙庄	210亩	28	7.4亩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广西壮族地区庄园经济调查资料》 22、26、31、32、36页
同 上	景阳庄 (包括江峒、板甕、弄敲三庄园)	1100亩	103	14.5亩	
	科桥庄	360亩	36	10亩	
	直地庄(包括瓦灶、那林、土地三庄园)	1200亩	73	16.4亩	

①② 《广西省大新县壮族调查资料》。

续表

领主姓名	庄园名称	面 积	农奴户数	每户平均地 份 地	出 处
李少鹤等	那乙庄	42亩	28	1.5亩	同前第42、44、 49、51、55页
	百沙庄	180亩	13	13.8亩	
	七腊庄	132亩	10	13.2亩	
	下利庄	330亩	18	18.3亩	
	索村庄	420亩	23	18.2亩	
	仑村庄	240亩			
李 德 清 李 德 兴	板生庄	466亩	18	25.8亩	同前第59页

岑氏领主庄园

领主姓名	庄园名称	面 积	农奴户数	每户平均地 份 地	出 处
岑 梦 彪	蒙养庄	} 325.8亩	78	41.7亩	同前63—64页
	邱田庄				
	下甲庄				
	央里庄				

从表中可以了解以下几个问题：第一，这十九个庄园归四个领主所有。大领主李少鹤，占有十四个庄园，土地三千九百九十三亩。小领主李德兴、李德清，在板生庄有田三百七十二亩。另一个领主岑梦彪，自己有四个庄园，总面积三百二十五亩八分。

第二，壮族的大领主占有的土地面积，与其他少数民族领主比较，是相当多的。据调查，维吾尔族最大领主是阿合买提汗，他只有一千七百八十六亩田^①，相当壮族李少鹤之领地百分之四十四。西藏中上等领主噶厦，三个庄园包括八百余克（相当八百

^① 《墨玉县夏合勒乡的农奴制度》，载《南疆农村社会》第7页。

余亩),比李少鹤少百分之八十^①。

第三,壮族最大的庄园是索村庄,占地四百二十亩,使用二十户农奴。在中国少数民族庄园中,也属于大型的庄园。

第四,壮族地区的农奴,份地面积都很小,最多十六亩,一般十亩左右,少者一至三亩,比英国农奴少八、九倍。这样一点田,无法维持全家的生计。

壮族的领主,等于土皇帝,除庄园以外,在领主统治区内,所有的荒地、山林、水塘、河川等,都属于他们。未经领主同意,不准私自开荒、打猎、捕鱼。例如在“改土归流”以后,领主李少鹤统治时期,百沙庄农奴覃德行在山坡开荒,被李少鹤发现,他对农奴说:“地是我的,你为什么开荒?”过了几天,李少鹤派人通知农奴,说要出卖这块地。由于覃德行无钱购买,结果被李少鹤霸占^②。

七腊庄的两座山,也由领主控制。一座作为领主的坟山,禁止农奴打柴,另一座也被领主占有。

那乙庄的打马河段水深鱼多,被领主控制,禁止农奴捕鱼。凡捕得一斤重的大鱼,必须交给领主,小鱼才归农奴。

壮族地区虽然保存领主庄园,但它与西藏不同。民主改革前的藏族处在领主制发展时期,而壮族的领主制度却处在解体时期,正在向地主制度过渡。因此,在安平李氏领主统治区,土地可以买卖,同时也有一部分私田。这少数私田主要分布在离领主统治中心很远地区,如冀嵩、江峒、板置、弄敲、瓦灶、那林、那乙、科桥庄园的农奴,不少人都有一点私田,不耕份地之自由农民私田较多。在江峒、板置庄有四十六个农奴种庄园份地,其

^① 《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第55页。

^②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26页。

中十三家有私田。私田面积每家多者三、五亩，少者几分^①。但从全局看，在安平三个领主统治区内，领主庄园之土地约占四分之三，私田占四分之一左右，而且是瘠薄土地。

二、封建庄园的经营管理

壮族领主为了把他的统治势力深入庄园之中，使广大农奴永远束缚在领地为他们效力，于是在其领地内，设立相应的统治机构。首先把领地划为八化四城，每化设知峒一人，负责处理全化一切事务。知峒由领主任命，给田十二亩，不交租不服役。团总，负责训练团兵保护领主，对农奴专政。在每个庄园，设置“管田”一名，即“头人”，是领主统治庄园的有力工具。

“管田”由领主亲自选任，一般必须是领主的亲信，能忠于封建领主。同时还有一定文化水平，能说会道，而且是本庄园之人。

“管田”任期三、五年或十年几十年，也有世袭者。每年得十五亩田，不纳租不服役。另一方面，每年把租谷运到安平以后，落在仓库地上的粮食，都由“管田”收取。例如农生益当了科桥庄的“管田”以后，年收入两千五百余斤粮食。此外，农奴到领主衙门交租时，由“管田”过秤点收。每天领主发给他二百文钱，作为生活补贴，一年可得一千八百文。

“管田”在庄园中主要为领主做以下几项事务：

第一、管理本庄园的水利，每年指挥本庄农奴修筑水坝，疏通水渠。并组织各庄农奴砍木料、造水车，抽水灌田。

第二、经常巡视田间，发现哪块地缺水，立即命令农奴引水灌溉。

^①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26页。

第三、每年在收割以前，“管田”向领主报告，请求派人下庄收租。例如江峒庄第二糙田，是估产以后再根据亩产量而确定租额。在估产过程中，“管田”是与领主派遣的收租人一同到田间评估，共同确定租额。“管田”还负责向农奴催租。租粮入库以后，由领主派来的“师爷”在仓库上贴封条，然后经“管田”察看，发现封条脱落，随时设法补贴。

第四、农奴缺少耕牛，或因人口增多，经“管田”上报领主，争取租借耕牛或增拨份地。

第五、按领主命令在庄园征发农奴按期服役。

第六、当领主或其亲属来到庄园之时各庄园的“管田”必须准备上等房屋，并向农奴捐款，招待领主等。

第七、庄内农奴发生纠纷时，由“管田”出面调节。如果无法解决，再上报领主处理。

“管田”是领主代理人，忠心为其主人服务。同时他们又是农奴的直接统治者压迫者，向农奴作威作福。他们除了管理庄园农业生产以外，同时还监视农奴，密报农奴反对领主的言行，如领主进庄不去迎接，耕田不勤劳……^①。

“管田”经常利用其职权勒索农奴，如那逐屯的黄水明说：“管田去叫佃丁送柴给官，有的农民不愿意去，他就骂道：“你比官还大吗？柴火不送，明年夺田了……。”如果有人送他一百串钱，他就不骂了，也不叫送柴火或做其他劳役了。又如领主通知需要五个夫役，“管田”可征七名，借此勒索钱财，有时可得到五百余串钱”^②。

①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8页、第54页。

②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31—35页。

三、地租形态

壮族的领主，向农奴征收三种地租，一是劳役地租，二是与实物地租混合的劳役地租，三是实物地租。

(甲) 单纯劳役地租 壮族的领主，把他的农奴划分两种，一种分配土地后，不收粮租，叫这种农奴专门给领主负担一些专业性劳役，把这种土地叫“班伙田”。凡是领种“班伙田”的农奴，都不纳实物地租。例如种裱匠田的农奴，专门为领主裱糊；种解匠田的农奴，专为主人当木工；种马草田的农奴，专为主人割马草；种梳妆田的农奴，专为领主妻妾梳妆；种鼓手田的农奴，专为主人擂鼓；种礼炮田的农奴，专放礼炮等。“班伙田”不下几十种，以上各种伙役都是世代相袭，割马草的祖祖辈辈割马草，一般不得变更^①。但如果多种田，也纳地租。如安平土州下典屯农奴原来专为领主打猎，后来他们开了一片荒地，领主就向他收粮租^②。

科桥庄农奴专门负担两种劳役地租：第一种是看猫，因为每年除夕和元旦，在领主祭祖之时，因怕猫偷吃桌上供品，专门叫几个农奴看猫，正月初二结束。领主给一块田，不收地租。假若看守不注意祭品被猫吃掉，要受严厉惩罚。

还有“煮粽子”，每年腊月二十六至三十日，领主令两三个农奴给他包煮粽子，每人各给一亩田，不纳地租^③。

(乙) 与实物租混合的劳役地租 在壮族领地里，单纯劳役地租所占的比例较小，最盛行的是和实物地租相结合的劳役地租。也就是说，耕种领主庄园份地之农奴，既纳实物地租，同时

① 覃国生等著《壮族》，第47—48页。

② 《壮族》，第47—48页。

③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11页。

又给领主种自营地，服各种劳役，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耕种领主的自营地 每年四、五月农忙季节，农奴必须带着自己的耕牛农具，到领主自营地上无偿服役。这种劳役主要是由下利庄、索村庄、七腊庄的农奴负担。下利庄十八家农奴，每年至少出一百多工，劳动时每天每人得一斤糙米。七腊庄十个农奴，都要为主人犁田三、四天，还要自己带伙食。索村庄的农奴，是由“管田”分配轮流给领主耕田，每批七、八人，一批轮五六次。每天犁一个上午田，只给一顿稀粥吃。农奴如果犁田不认真，进度慢，被“管田”发觉后，一定受惩罚^①。

2. 当挑夫 凡是领主下乡，或者到龙州、下雷、上龙、太平、万承、凭祥等地，他们的行李、礼品、货物，全部由各庄农奴搬运，近则几十里，远者数百里。不仅如此，而且衙门如有大戏班到各地演出，也要农奴担各种物品（如火油、食盐、烟、纸、行李）。甚至大军阀陆荣廷的大兵从龙州到硕龙、堪圩，也叫农奴挑担。有些农奴一去几个月，由于抢不上农作物插秧、除草季节，以致影响了农田产量，有时迫使农奴欠租负债^②。

3. 抬轿 凡是领主或其家属出游时，各庄农奴每次少则十余人，多者二十余人。每个农奴一年约去十次八次，每次三、五、十余天。只得吃的没有报酬。此外，领主衙门如果有人接媳妇、嫁小女，也叫农奴抬轿。有一次领主李少鹤到全茗娶小老婆，共征用五六十个农奴抬轿。当时科桥等几个庄的农奴都出动，前后用六天时间^③。科桥庄有个农奴，一年去了二十次，每次三至七天^④。

4. 给领主开荒 在堪圩附近有一块三十多亩荒地，领主叫附近农奴牵着自己耕牛开荒耕种，直到收割。农奴辛勤劳动的果

①②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11、24页。

③④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38、33页。

实，全部被领主霸占。

5. 修水利工程 各庄园在春耕以前，“管田”都指挥全庄农奴维修庄园的水坝，疏通水渠。有几个临河的庄园，要派农奴去砍伐树木，制造水车。有一年七腊庄制造三架水车，每天出动二十二个农奴，干了三十六天^①。

6. 为领主建房 安平大领主有一个时期到堪圩住了三年，当时附近各庄农奴，为他伐树木、搬运建筑材料，建造几间瓦房。

7. 修建领主衙门 领主衙门的建造维修，都使用农奴劳动。

8. 搭桥修路 领主外出旅行前，凡是他们所经之处，各庄农奴都先搭好桥修好路。

9. 修建谷仓 领主的粮仓，也由农奴建造。江峒、板置、弄敲三庄农奴，每户各出一人，自带伙食，一次干了十五天。

10. 挑水 冀嵩庄的农奴，每户每月要给领主挑水一两次，每次两三天，届时不到者，罚光洋三元六角^②。

11. 除坟草 每年三月初三，领主要到其祖坟扫墓。在扫墓以前，七腊庄的农奴，每家出一人清除墓地杂草。同时还要搭棚，为领主家属祭祀遮阴之用^③。

12. 为领主建造坟墓 领主家如果死人，那乙庄、索村庄的农奴，负责拉石灰、抬石头建造坟墓。届时由“管田”轮派。

13. 挖塘 领主庄园里的水塘，由仑村庄的农奴开掘。

14. 看果园 在科桥庄屯后面，有一个果园。每年“果佳树”结果时，科桥庄必须出两个农奴日夜看守。

15. 编织竹萝、竹榻 领主所用的竹萝、竹榻，由仑村庄的农奴编织。

①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12页。

②③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12页。

16. 舂糯米 每年三月初三，科桥庄出农奴五、六人，到领主衙门舂糯米祭祖。

(丙) 实物地租 如前所述，第二种劳役地租都是与实物地租结合的。也就是说，耕份地之农奴，既负担以上各种劳役，同时又要给领主交粮租。内容包括水稻、玉米、柴火三种。在实物地租当中，又有定额与分成之别。下面根据1958年民族研究所的调查，将壮族领主征收实物地租的具体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实物定额租征收情况

庄园名称	产 量	租 额	租额占产量百分比	出 处
冀 嵩 庄	农 行 2000斤	1250斤	62.5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23、38、42、61、56页
	赵生宝 1500斤	925斤	61.5	
江 峒 庄	540斤	270斤	50	
直 地 庄	600斤	300斤	50	
那 乙 庄	404斤	202斤	50	
板 生 庄	300斤	150斤	50	
索 村 庄	873斤	348斤	40	
岑 氏 四 庄 园	500斤	250斤	50	66—68页

从表中可知，在安平、凌乐十个庄园中，有的全部征收定额地租，有的庄园在部分地块要定额地租。额租的剥削率，有的高达百分之六十二，有的百分之五十。这是一方面，但壮族农奴每人除了纳实物地租外，每年都要为领主服几十天乃至一百余天的劳役，他们的负担十分沉重。

当时还有的庄园收分成租，如百沙庄之地租，是按实际产量确定。水旱田第一糙收成，领主与农奴平分；第二糙，农奴得十分之六，领主得十分之四^①。

^①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32、50页。

在景阳庄，每年庄园所产粮食，都实行对分制。

凡是征收分成租的庄园，每年收割季节，领主都派遣衙门兵差及郎包等七、八人到某庄园指定地块监督农奴收割。这些爪牙依仗领主的势力胡作非为，欺压农奴，强奸妇女。每天下午三四点钟，即下令叫农奴停止收割，把已割的禾稻捆好，每捆二十斤。随后“管田”等深入田间，从农奴捆好的稻谷中，抽出一捆作标准。然后按标准抽出十分之六稻捆归领主，剩下的留给农奴。领主的稻捆，由农奴送到屯中官仓，由“管田”登记注册。俟庄中庄稼全部割完，“管田”组织农奴把官仓稻捆，一齐拿到外面晒打，风好以后，由农奴把粮食送到领主衙门^①。这是庄园分成租普遍的征收方式。

（丁）副租

壮族农奴除了纳租服役外，还要受领主阶级的额外剥削，这就是副租，也叫“苛例”，具体内容如下：

1. 年税 每年腊月最后三个圩日，在宝圩、堪圩、安平三个圩场上，都有大批兵差，向出售土副产品者征收年税。其征收的标准是：甘蔗取一根，青菜取一把，米豆杂粮取一筒（半斤）；鱼取一条，猪肉取一块（半斤至一斤）。

2. 送柴火 每年五月初五、冬至、除夕，各庄农奴，每人送领主一担柴火。

3. 捕鱼税 每年一百文。

4. 婚礼税 凡是领主及其长子结婚时，农奴必须献四元贺金。

5. 丧礼税 凡是领主父母、领主及其正妻死亡时，农奴连续三年送三元钱，作为丧葬费。

^① 《广西壮族地区庄园经济调查资料》，第53页。

6. 送黑粟 下利庄农奴，每年必须送黑粟给领主。

7. 送蜂窝 索村庄农奴取得蜂窝以后，都要送给领主^①。

四、人身隶属关系

1949年以前的壮族社会，有的地区正处在领主制向地主制过渡时期，当时壮族的农奴没有人身自由，主奴之间，存在着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具体表现是：

1. “农奴必须永远固定在领主辖区内的某块土地上，给领主交纳租赋或某种劳役，并且世代相传^②。”

2. 安平、凌乐庄园的农奴，是领主私民，领主对农奴具有司法裁判权。

3. 农奴没有真正的财产权，农奴死后，少数财产虽然可以继承，但继承者必须给领主交纳财产税。否则其财产“归堂”所有^③。

4. 农奴处于“贱民”地位，无权参加科举，不准穿长衫，不准骑马坐轿，不准穿白衣服，不准戴马毡帽。

5. 领主进庄，农奴必须下跪迎接，口里含着草叶，表示自己是牲畜^④。

6. 农奴不准与领主或其他高等级之人结婚，只限于本色内部结婚。

7. 抬棺材的农奴、管茅厕的农奴，被领主称为“虫民”，他们的住处，称为“虫村”“蚁村^⑤”。

8. 农奴结婚，不准打旗、不准吹唢呐、打锣鼓。

①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14页。

② 覃国生等著《壮族》，第47页。

③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13页。

④⑤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58页。

⑥ 覃国生等著：《壮族》，第55页。

9. 农奴不准建砖瓦房。

从上述情况可知，解放前壮族农奴的处境，比欧洲中世纪农奴还要困苦，其社会地位更加卑贱。壮族的农奴制度，是一种最野蛮的农奴制度。

五、农奴的悲惨生活

壮族农奴不仅受政治压迫，而且在经济上受无穷无尽的剥削，无论哪个庄园的农奴，处境都很悲惨！例如七腊庄共有十家农奴，他们常年累月象牛马一样辛勤劳动。但多数人家都是常年吃不饱，冬天无棉被，夏天无蚊帐，经常穿着冬夏不分而且贴贴补补的衣服，过着非人的生活。农奴梁英中，兄弟二人，名义上种六亩田，实际只能种一半。因为自己无耕牛、缺肥料，弟弟多病，劳力不足，种田资本下得少，每年收成交了一斗五升田租以后，剩下的不多。这些粮食不够两口子吃几个月稀粥，经常挨饿，只好采野菜充饥。他们住房矮小，只能容一张光板床、一口破锅和崩了边的水缸。他们穿的都是背心不象背心，短裤不象短裤的破衣服。由于穷困，两兄弟终身都当光棍。此外，这个庄园还有个梁廷芳，他家年年缺粮，借贷无门。在缺粮的日子里，他母亲挑着柴上街卖，换几斤粮充饥，平时吃的是稀粥糠菜，经常缺油少盐。穿的破烂不堪，夏天无蚊帐，用生木叶熏烟驱蚊。冬天无棉被，母子俩象猪一样钻进稻草堆里睡觉^①。

索村庄二十三家农奴，没有耕牛者有赵月兰、农家进、陈世美、黄光元、黄正元、农启平等六家，经常借贷者有赵月兰等五户，缺粮户占二分之一。在缺粮的日子里，农奴有的上山砍柴卖，有的割马草卖，有的卖短工。不仅如此，而且多数农奴穿得

^①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47—48页。

破烂不堪，三四月穿着千衲万补的袂衣。五六月间天气太热，只好光着上身，冬天睡稻草。例如农奴农家进，一家五口人。自己无耕牛，种十二亩田，每年交租以后只剩一千一百斤粮，秋后天天喝粥，第二年正月即无口粮，全年缺粮七个月。在缺粮之时，母亲割马草卖，自己打柴卖或者当挑夫。住的茅棚，睡的是稻草堆^①。

直地三庄农奴，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八十五，也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他们每年除了交租外，还要给领主服役一个半月以上。在这个庄园里，农奴一般都缺三四个月口粮，有的缺少七个月。如农奴梁显廷，全家三口人，种六亩田，年交租三百六十斤，剩下四百多斤，只够吃四五个月，第二年开春即缺粮。他们靠挖山薯、吃木棉树皮度日。有时打一点柴火，换几斤粮吃。住的是小木屋，穿的破衣服^②。

崑崙庄的农奴覃连，一家五口人，每年交租后缺粮八个月。夫妻二人为了养活子女，到街上当挑夫、砍柴卖，或者挖山薯、剥木棉皮充饥。家中无人看小孩，结果一个男孩掉进井里淹死。不久，覃连由于积劳成疾，也离开人间。剩下老婆和两个孩子，不得不忍痛离家乡逃荒要饭^③。

第四节 云南西双版纳傣族的农奴制度

傣族是云南少数民族之一，1949年以前，傣族正处在封建领主制时期，农业生产者主要是农奴阶级。但是，傣族的农奴制度

①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41页。

② 《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41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广西壮族地区庄田经济调查资料》，第19页。

与藏族、维吾尔族不同，它具有地方特点。下面根据民族调查的材料，对傣族的封建土地关系和农奴制度，进行初步分析。

一、领主土地所有制及其特点

1949年以前，傣族的最大领主称为“召片领”，译意为“广大土地之主”。在“召片领”的统治区内，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不仅这里的水和土属于领主，亿万人民也是他的“奴隶”。傣族法律规定：“只要头脚下地（脱胎），就是“召片领”的奴隶，甚至长在头上的几亿根头发（比喻臣民），也是“召片领”的财产^①。

在“召片领”管辖区内，土地划分两部分：一是领主的自营地，约占全部耕地百分之十四；二是“寨公田”，即农奴的份地，约占全部耕地百分之八十六。这部分土地由农奴使用，实际也属于领主，是为领主提供“负担”的土地。

第一类土地又划分三部分：（甲）宜慰田（纳笼召）和土司田（纳召勐），即“召片领”和土司田，这是大小领主的直属世袭领地。（乙）薪俸田：这是“召片领”或“召勐”封给大小家臣作为俸禄之土地。其中包括“波郎田”、“头人田”、“龙这田”。这类土地没有世袭权，是领赐给领主赐给家臣及贵族之土地。（丙）宗教土地：其中有龙山田、祭鬼田、佛寺田等，所占比例不大。这种土地收益除了用于宗教以外，多数都被村社头人侵占^②。

第二类土地称为“纳曼”，即“寨公田”，基本上是农奴份地。土地所有权属于大领主，不准买卖。凡是取得“寨公田”的农奴，都是领主的“负担户”，必须给大小领主纳租服役^③。

农奴的份地是大领主通过村社分给农奴使用的，分配土地时

^①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社会概况》，《傣族调查材料之三》第10页。

^{②③} 云澜著《西双版纳傣族地区民主改革前的领主经济》，载《民族研究》1959年，第4期。

间一般在傣历七八月（阳历四五月）。在开犁以前，在佛寺召开群众大会，由叭笼、蚌笼等当权头人主持。分田的条件必须有新来户、新立门户、无田少田户提出分地要求，或者有迁出户或出不起负担户提出分田要求才进行调整土地工作，否则不变。

具体分田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打乱平分，实际由头人及老户操纵，这种方式已很少采用。只有当寨里负担户的份地占有很不平均，以致引起严重纠纷之时便采取这种方式解决。例如五十年前，景洪曼迈笼由于人口激增，份地占有不平衡发生了矛盾，曾经打乱平分一次。第二种分田方式是在原来的基础之上进行抽补调整，这是大多数村社经常采用的方式。当村社出现机动田时，只划出一部分给需田户。如果没有机动田，则在几家份地中抽出几块拼足一份；或者在几家相连的份地中挖出一份田来^①。分田之时，通常是以户为单位分配，不论每户人口多少，两三户合在一起耕种一百纳（四百亩）。

森林和荒地属于公有，每人都可以自由砍伐树木，这里没有人出售竹木，因为无人购买。

最后考查村社内容实际的土地占有状况。最突出的是头人与农奴占有的不平衡，村社头人虽然名义上没有土地私有权，也不能通过买卖以集中土地，但他们多数人都具有不纳出负担的“头人田”。给领主当“龙这”者，还占有免除负担的“龙达田”。再加上份地，村寨头人都比农奴多两三倍土地。不仅如此，有的头人还利用掌握全寨土地支配权，霸占宗教田、绝户田，并代表村寨出租土地，侵占地租。从剥削情况看，有些头人已经变成地主分子。现在根据1954年景洪典型村寨调查，将民主改革前头人与群众占有土地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① 《民族研究》，1959年，第4期，第32页。

曼景傣族头人与群众占有土地情况比较※

项 阶 目 层	户		人		寨公田		波郎田		头人田		小计		每人 平均
	户数	%	人口	%	折租	%	折租	%	折租	%	折租	%	
头人	6	8.96	36	9.97	15	5.59	71	18.4	115	100	201	26	5.6
群众	61	91.04	325	90	256	99.4	315	81.6			571	74	1.75
合计	67	100	361	100	271	100	386	100	115	100	772	100	2.1

※ 《民族研究》，1959年第4期第40页。

从表中可以了解，村寨头人占有的土地面积，比农奴多一两倍，甚至几倍。不仅数量上悬殊，而且质量上也有很大差别。例如曼典叭龙所占的土地，比农奴老五的等量土地相比较，产量要高出百分之一百七十五。由于头人掌握管理份地的特权，他们的好地都不参加寨田的调整，有的世代相传。农奴们说：“头人的田是尖子田”，“我们的田也叫十纳，和人家换三纳，也没有人要这份雪归田①。”

头人与农奴土地占有的不平衡，在勐海、勐遮的个别村寨更突出，两极悬殊达八、九倍。平均计算，头人比农奴多四、五倍②。

以上是傣族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这种领主所有制与藏族、维吾尔族领主制不同。傣族的领主制是在“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掩盖下的土地制度，具体表现在三方面：一是长期保持土地“公有”形式，严禁自由买卖。傣族的土地“公有”制虽然已经被领主窃取，但他们的土地“公有”观念却仍然存在。不仅如此，而且农奴们是以共同负担换取土地“公有”，这种观念又巩固了农村公社的躯壳。二是长期保存农村公社的组织。解放以前，在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农村公社之间都具有十分严格的界限，被村

①② 《民族研究》，1959年第4期，第40页。

社成员严格遵守着。这个界限是长期以来农村公社遗留下来的，后来被封建领主的负担系统所凝固。封建领主盗窃了农村公社的土地所有权，仍由公社成员使用，其交换条件就是给领主提供无偿劳役和剩余产品。原来为保障生活而分配土地，现在为保障出负担而分配使用。当农村公社形成初期，各个村社是自由占用土地。但占用以后，各村社的土地就变成村社内部集体所有的土地，从而村社之间的界限很早便确定下来。封建领主从此就根据村社人户分担负担，各村社变成负担单位。这种负担单位便将各村社孤立起来，使村社界限更加凝固。第三、解放前傣族地区仍然实施定期分配土地制度。由于村社内部人口的增长，以及新来人户加人，有的村社采取打乱平分的方式。这种分田方式，是长期以来农村公社遗留下来的习惯。

二、剥削组织及地租形态

1. 剥削组织 在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凡是得到份地的农奴，都是封建领主的负担户。为了领主的收益，在这里，建立了一套自上而下分配封建负担的“火西”制度，全区分为十二个“版纳”，这是十二个大负担单位。每个“版纳”包括几个“勐”，“勐”以下有“火西”，每个“火西”又包括几个农村公社。最小单位是“火很”，即“负担户”，每一“负担户”里有几个自然户，这是封建负担的最小单位。

凡是属于大领主全区性的负担，经宣慰议事庭会商决定分配数字以后，就按着这个负担系统层层分配下去。各“勐”议事庭和各“火西”的头人又分别会商决定他们的分配数字。宣慰议事庭的大臣被任命为各个“版纳”和各个“勐”的“波郎”。而各“勐”的议事庭大臣又被任命为各个“火西”的“波郎”。他们的主要任务就是催收各村社农奴的封建负担。至于“火西”和各村

社的各级头人，则是向农奴直接征派夫役、钱粮的具体工作人员。

还有一种负担，是属于二级领主的全“勐”负担，由“火西”的“波郎”议定以后，交由“波勐笼”以负担户为单位分摊负担数。然后再把各负担户分担的劳役和粮谷计算出来，经村社头人分担到农奴身上。如果有一户不交，其余各户要共同负责。在这样情况下，村社头人即采取措施，或驱逐出寨，或者没收其财物，必须保证交齐^①。

2. 劳役地租 傣族的劳役地租，主要是各寨农奴对“召片领”“召勐”（二级领主）“波郎”（领主的管庄人）负担的农业生产劳役以及定期、不定期的家内劳役。关于劳役地租的分配，首先是根据农奴的等级，例如勐海“傣勐”村社的农奴，以负担户为单位，专门负责给小领主“波郎”从事水田插秧和收割的整个劳动过程。农奴每户每次一天。此外，还要给本村社大头人队劳动两天，为“蚌”劳动一天。

景洛（打洛）“傣勐”等级农奴的劳役地租与上述情况不同，它是根据男女在生产上分工服役。于整地时期，农奴每家出一个男劳力给领主犁田；在插秧时期，农奴每户各出男女一人，届时男人负责犁耙，妇女负责插秧。但收割之时，都是以村社为单位，每天出两个妇女割地。打场时，每寨各出男女一人，妇女负责打场，男子挑谷。

勐往的领主实行定额劳役租制，如曼东寨的头人队犁田时，规定每家农奴负责给他犁一坵田或两坵田。勐混的领主，规定农奴每家给大领主耕田两天，给本村头人耕田一天。此外，每家轮流给大领主服役两天，为“波郎”割八天马草，服役八天^②。

^① 《民族研究》，1959年第4期，第34页。

^② 宋思常：《西双版纳傣族封建地租形态》，载《思想战线》1981年第3期。

以上是“傣勐”等级农奴的劳役负担，还有一类农奴，地位较低，叫“滚很召”，这些人的负担最重。他们不仅负担生产劳役，而且领主的家内劳役，也由“滚很召”负担。下面以勐遮、勐混、勐棒三个勐的领主之“滚很召”为例，说明这一类农奴服役情况。

在勐遮的播角哦、播木往、播降答、曼特龙、曼磨勒、曼品等十四个“滚很召”等级村社，专门给勐遮领主从事养牛、牧羊、犁田、割草、运谷、挑水、看管鱼塘等^①。

在勐混的曼缅、曼龙坎、曼贺郎、曼札龙和曼西利等村社的农奴，分别为“召勐”养牛、修理马厩、医马、织布、染布、煮饭等。

勐棒的曼赛龙、曼来尖、曼种、曼掌、曼顶、曼匡、曼依、曼润、曼那禾、曼秀、曼降、曼劳、曼台的“滚很召”，专门给小领主牧养牛马、吹号、放炮、打旗、打伞、运谷、运盐、做饭等^②。

除了为各级领主服农业劳役及家内劳役外，还有一些差役，同样由农奴轮流或抽签负担。

那么每个农奴一年至少负担多少劳役？根据土改前调查，在二十五个勐里，六百六十三个寨中总计有一万九千一百四十五家农奴，在1948年，共为各级领主提供劳役二十七万七千六百天，每家平均出工十五天^③。

3. 实物地租 解放以前，傣族地区不仅存在实物地租，而且占相当比例。由于各村社之庄园土质不同，各领主征收的实物地租也不一致。在勐混，实物地租较重，每家农奴一年要给“召

① 宋思常：《西双版纳傣族封建地租形态》，载《思想战线》1981年第3期。

② 宋思常：《西双版纳傣族封建地租形态》。

③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八）。

勐”纳“考汗”一挑，同时要给“波郎”、“考罗郎”一挑，并给所属的“叭”送米十筒，给本寨的“波板”送谷子一箩。凡是使用份地的农奴都要平均纳租，不论土地面积大小。但是也有的寨子按份地面积大小收租，如曼坎劳，凡使用一份坝地（八亩），必须出一挑丰粮在勐罕，按“火西”或“负担户”征收，“傣勐”等级农奴，平均交“考汗”四挑半。

“滚很召”不交“考汗”，每家平均交“考空”一百一十斤。凡是种“波郎”田者，按田亩面积纳租。“傣勐”每户平均交四十五斤，“滚很召”每户纳一百三十五斤^①。

总之，在勐养坝区，共有领主田一千零五十纳，“波郎”田六〇九七纳，头人田一千九百三十三纳，宣慰田四百纳，“波勐”田六百七十纳，召庄田两千纳，总计一万三千一百七十纳（每纳四亩）。除了宣慰田出劳役地租外，其余一万二千七百七十二纳都交实物地租，平均每纳四至七、八石，至少一石^②。

傣族领主由于具有一切封建特权，他对农奴任意敲诈勒索，凡是领主自己生活需要的物品，都向农奴征发。如有的“波郎”下到村寨，说骑马腰酸了，立即要农奴出“腰酸钱”，“腿痛了”，向农奴要“腿痛钱”。“波郎”自己作了恶梦，要由村寨农奴共同出钱赎佛。他们所到之处，农奴必备酒肉，稍不随心，便要扣款，同时还要少女赔酒，任意糟蹋。此外，每逢节日，或领主家有婚丧或作寿，各寨农奴都要义务帮工或献礼^③。

勐养的“召勐”规定，农奴如果猎获一支象，必须把象身落地部分的肉和一支象牙献给“召片领”。同时还要分给“波郎”一条腿，给村寨头人一份象肉。

勐混的“召勐”规定，全勐的农奴每年必须献给“召勐”一

①②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八)。

③ 《民族研究》，1959年第4期，第34页。

个熊胆，一对鹿茸，并将野兽的心，送给所属的“波郎”。

此外，每个农奴还要给“召勐”和“波郎”各送一挑柴。般弄、曼般、曼养、曼东南、曼岗、桑代和曼因等村都是这样。

三、等级制度和人身隶属关系

傣族封建社会也有很多等级，最高等级叫“召片领”，它是傣族最大的封建领主，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西双版纳，“水和土都是官家的”，因此耕种份地之人都要“出负担，不种田的人也要买水吃，买路走，买地住家。”农奴猎得野兽，要贡献给领主一半；死了人，要向领主“买土盖脸”。

在“召片领”之下，有几十个“封君”，傣名“召勐”，“召勐”是一个坝或一片土地的主人。从历史上看，大多数“召勐”都是各勐被“召片领”征服以后，由“召片领”把宗室亲信派去担任“召勐”。“召片领”与“召勐”又把“畿内”及勐内土地分封给自己的臣僚，并且按等级的高低来决定领有土地的多少。

在领主阶级内部，划分“孟”与“翁”两个等级。只有“召片领”及其直系亲属才属于“孟”级。“召片领”的家臣及属于贵族的“波郎”，多属于“翁”级。

在领主集团中，还有一些出身平民的，被封为“叭”、“鲜”、“先”的村寨头人。据民主改革前统计，领主集团的人口约占百分之八，其中大中领主占百分之二，大小头人占百分之六。

农奴分为两个等级，即“傣勐”与“滚很召”。“傣勐”最初是农村公社的自由农民，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逐渐沦为封建农奴。

“滚很召”最初是家奴，后来参加农业生产，逐渐变为隶农，后来转变为地位最低的农奴。

无论“傣勐”与“滚很召”，都是“召片领”的人。他们都是

领主的“负担户”，每个人都是属于领主的“负担人”，这是由傣族的不成文法所规定的。

“傣勐”、“滚很召”农奴阶级与“召片领”、“波郎”之间，具有森严的等级差别。傣族法律规定：“召”是“召”，“卡排”（奴仆）是“卡排”，世代相承，不得改变。“小勐反大勐，波郎反召片领”，都是犯法行为^①。

其次，“傣勐”与“滚很召”属于农奴阶级，因此不准与领主穿同样衣服，不准带金银首饰。

第三、“傣勐”与“滚很召”不准穿鞋进入领主的宅院。

第四、无论“傣勐”与“滚很召”，都不准住砖瓦房。

第五、“傣勐”与“滚很召”都没有婚姻自由，不经领主同意，不准结婚。

第六、“傣勐”与“滚很召”被束缚于村社土地上，不经头人同意，不准脱离本寨^②。

第七、“滚很召”与“傣勐”路遇领主，不准正视，必须退避路旁。

四、傣族农奴负担的苛捐杂税

在1949年以前，傣族农奴受双重剥削，除了给傣族领主纳租服役外，同时还要给云南政府交税。这种税是以户为单位征收，总称门户捐。据陈翰笙教授调查，在车里县66个村寨纳税情况如下：

在表中列出的九种捐税中，前六种是按户征收的，最后三项是按村征收的。除去百分之十七的免税者外，当时每户平均交纳门户捐四元二角五分，附加税四元〇五角，每户共交八元三角。此

^① 《傣族调查材料》之三。

^② 《傣族调查材料之一》，第1—39页、66页、72页、75—79页、69—73页。

1939年车里66村交纳门户捐※

苛捐杂税名称	纳 税 金 额	各种税所占百分比
正 捐		
1. 门 户 捐	4200元	28.9
2. 预防麻疯捐	87元	0.9
3. 教 育 捐	1750元	12.1
4. 区公所捐	700元	4.8
5. 民团捐附加税	700元	4.8
6. 练 龙	2,917.3元	20.1
7. 练 因	3,317.3元	22.9
8. 县政府黑曼	145.43元	0.9
9. 召片领黑斤	705.66元	4.9
总 计	14522.69元	100

※ 陈翰笙著《解放前西双版纳土地制度》，第45页。

外，收捐人每次光临，每户都交纳三角作为额外附加税。这样，1939年曼掌宰寨每户实际交纳的门户捐及附加税是十元，曼栋寨每户交纳是十元七角五分^①。

附加税最重的是练因，也叫练乃，占门户捐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这笔税是为了傣族儿童进汉语学校而征收的。后来，县长利用这种学校教育费的名义，又征收一项教育捐。教育捐占门户捐百分之十二以上。换句话说，在教育捐的名义下，这两项捐税加在一起共占门户捐百分之三十五，有的超过门户捐的总和。然而傣族农奴识字者都很少，这里女孩子不进庙学习，男子识字者占总人口百分之八。^②

除了每户八元三角经常的直接税外，还有一些特别的和间接的捐税，如民团捐、屠宰税、自治捐、渡口捐等。这四种捐既是特捐

^{①②} 《解放前西双版纳土地制度》，第47页。

又是间接捐。县长的警卫于1938年装备了步枪，为此这一年每户交纳了七角。“民团费”有一部分靠茶叶税的附加税。每担当地所产的茶叶征收一元的附加税，这笔税分为三部分：百分之十作为征税费用；百分之十给“召片领”的司廓；百分之八十给县政府^①。

关于屠宰税的税率，1940年每头猪两元四角，牛每头四元八角。屠宰税的收入百分之五归傣族官员作为行政开支。在车里第四区的村寨里，水稻产量很低，农奴以种植烟草为生，这里很少宰猪，屠宰黄牛水牛者更少，虽然不屠宰，但每户仍要纳屠宰税。

所谓自治经费是我国各县统一规定的一种捐税，用途是供给当地民选代表会议的开支。这种会议多年来从未实现，但是自治费却在全国各地继续征收。云南省财政厅从1938年开始，一直在西双版纳一带征收这种捐税。这里则采取屠宰税附加税和烟酒税附加税的形式。其税率是烟酒税附加百分之三十，屠宰税是附加百分之十^②。

过境捐（通行税）是典型的封建捐税，车里县第三区橄榄坝渡口过境捐非常盛行。每人过河无论是否携带物品一律交付两角。马每匹过河付五角，黄牛水牛每头四角，驮柴牲口过河交一元，猪每头一元二角。事实上每头牛的过河通行税不止四角。因为驮食盐的牛每头通行税是九角，而食盐一担市价最多仅值三元。由此可见，通行税竟高达货价的百分之三十。

总之，在1940年以前，傣族农奴每年每户必须交门户捐、附加捐八至十元。占全部份地总产值百分之二十七。再加上特捐及间接税，总的苛捐杂税占全部农业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可见傣族

^① 陈翰笙著《解放前西双版纳土地制度》，第48页。

^② 《解放前西双版纳土地制度》，第48页。

农奴的负担，超过法国十八世纪佃农的负担^①。

在1940年以后，设治局在这里征收鸦片税，每年几万至十万两。在德宏的莲山寨，烟税最重。当时烟税是以锄为单位计算，每把锄交鸦片烟土十四两。设治局还征收壮丁税，无论傣族与汉族，每个壮丁一年都要交二十到四十卢比。此外尚有修路费、修堤费、赌博捐等，总计每户每年上交给设治局的苛捐杂税达一百卢比。

德宏潞西县遮放区遮冒寨领主除了向农奴征收地租外，也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其中有领主祭祖费，全寨十四万二千元，领主下乡招待费，全寨五十六万八千元，每户万元^②。

德宏轩岗坝轩蚌寨农奴的负担更多，总计不下七十多种。如保安兵捐，每乡一百六十元招兵捐，每户一个半开；捐兵，每户一个半开；党官党兵过寨捐，每户半开一个；滕保公路捐，每乡半开二百六十元；门版捐，每年纳两次，共三开；门户调查捐，一个半开；黄牛捐，每头半开一元；水牛捐，每头半开一元；马捐每匹半开一元；宰牛一头，纳税半开四元，加学校经费捐半开一元，后改为每头半开八元；宰猪一头，捐三元，加学校经费捐一元；死一头牛，纳捐半开四元；卖一头牛，交税一个半开；买一头牛，纳税半开一元；驮牛捐，每头驮捐一个半开；革烟捐，全坝四十半开；牛头捐，不论大小每头一毫；酒捐，每缸三个半开；酒缸捐，每个两个半开；大烟捐，开始每么（五、六两）四个半开，后来上升到四十个半开；设治局的柴火费，农奴每家一挑；大宰费（建党官党兵纪念碑之费），每户一个半开；邮政费，每寨八箩；国民党党部费，又名“党费”，每户一个半开；乡政图章费，每户二十个半开，由农奴按户摊派；飞机捐，每家一个半

^① 《解放前西双版纳土地制度》，第49页。

^② 《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一）第170页，云南人民出版社版。

开，1945年以后，又设立“军民合作站”，随时向农奴们派款、派粮、派鸡、鸭、牛、猪等。此外还要酒款、鸡蛋款、蚊帐款、草蓆款、铁锅款、铺盖款等，无穷无尽的苛捐杂税都压在广大农奴身上，使他们过着牛马式的生活^①。

五、高利贷剥削

傣族农奴在沉重地租及苛捐杂税盘剥之下，极端贫困，不得不借债，受高利贷剥削。他们借贷时间多在开门节与关门节，有的用以“賤佛”祈福，有的解决口粮问题。据1956年对西双版纳若干村寨的调查，在德宏等播寨，全寨负债者共十三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五十。他们借入半开八千五百芒，谷子六十箩，小洋三百六十个，白银三十两。寨外借款七千三百三十芒，谷子六十箩，白银三十两，寨外借额占主要地位。在十三家负债户中，相当中农水平的农奴九户，贫农两户，雇农一户。其他寨也大体如此。

借贷方式常见者有五种：第一种是借钱还谷，也叫“水息”。德宏等播寨借贷全部是“水息”。其利息按时价计算，最高达百分之七十。“买青”也是其中之一，在青黄不接之时，农奴缺乏口粮，指青苗向领主借贷，债主以低于市价百分之五十或一倍价格预购农奴之粮食。到收获季节照数还谷，几个月纳利一倍左右。例如1955年三四月间，一箩谷价十八个半开，秋收后谷价下降到一个半开一箩。假若春季借了半开十八芒（共10箩），秋后要还十八箩，利息百分之八十。例如勐混曼裴寨，1948年，贫困农奴共出卖青苗粮三百一十挑，卖价一百六十元半开。按云南解放前之谷价每挑两元计算，借债的农奴被剥削四百六十元，合谷二百三十挑，利率百分之七十四。

^① 《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一）第61—62页，云南人民出版社版。

第二种方式是借粮还粮 借贷时间在收成前三、四个月，利率百分之五十。这是一种小额短期借贷。但也有高利者，例如勐养曼景罕寨有一个债主，出借三斗谷子，一年以后本利收回变成一石，利率百分之三百。

第三种形式是借钱还钱 在勐混的曼裴寨，有小部分货币借贷，利率百分之百至一百四十。勐养的曼景罕寨，有一家债主，不仅在本寨放债，而且扩大到外寨。利率很高，一般多是百分之百，他出借一百元半开，要债户每月付十元利息。

第四种形式是债主与债户分养牛、猪。在勐养的曼景罕寨，分养牛猪是富户剥削的主要收入之一。其剥削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养母牛母猪，不论年限，以出生的仔畜分成。一般是债主供应母畜，分成办法是债主三分之一，借户三分之二，平时所须之饲料及经营管理工作全部由借者负担。但有一个条件，债主有权随时抽回母畜，借者不准留难。其次是养小牛、小猪，仔猪由债主提供，借主负责养大，然后双方平分，或者债主分三分之二，有时完全归债主，然后债主再出钱或以小猪给借者。

第五种方式是有劳力的无地户，因缺乏口粮而预支工资，农忙季节以工抵债^①。

由于高利贷的盘剥，使傣族农奴极端贫困，其生活已陷入绝境，农村经济普遍凋敝。

第五节 云南白族的农奴制度和租佃关系

白族是我国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之一，历史比较悠久。下面准

^①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五），第117页。《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一）第126—170页。

备利用近年发表的少数民族调查材料，对白族的农奴制度和租佃关系，进行初步分析。

一、泸水县六库地区的农奴制度

1. 领主土地所有制 解放以前白族地区虽然处于封建社会，但在不同地区其土地占有形态存在一定差别。在泸水县六库地区保留着领主土地所有制，从清初到解放前夕，六库领主一直是白族段氏。在这里，除了段家寨乡的茅草坪等少数村寨外，全部土地、山林都归领主所有。农奴耕种领主的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1945年9月，国民党深入六库地区以后，推行保甲制度，利用领主势力作为统治基础，从此两种势力互相结合，加强了对各族人民的统治。但国民党的势力并未动摇领主的统治，他们的反动措施，必须通过白族领主实现。

大领主之下是山主，即小领主，山主是从大领主族系中分化出来的。据调查，在六库仅有白水河段姓一家。山主与大领主段氏相似，在他的统治区，土地山林都属于山主。生活在这里的农奴是山主的劳动人手，由山主支配。

庄头是领主的代理人，每个较大的村寨，大领主都派遣庄头，监督农奴的生产，管理庄园事务。庄头绝大部分由领主的亲戚或亲信担任，专门为大领主催租、派伕、要税，是大领主直接统治农奴的爪牙。国民党推行保甲制度以后，多数庄头都充任乡长或保长。

庄头一般都占有领主好田好地，有的还有领主分配的庄头田（后改称保长田）。庄头虽然占有田地，却不纳租、不服役，不纳税，其土地由农奴或雇工耕种。

被剥削阶级主要是农奴，他们没有任何政治权利，依附在领

主土地上，承受劳役、实物等剥削，生活极端贫困^①。

最低等级是奴隶，白族叫做“娃子”“丫头”。奴隶没有自己的经济，毫无政治权利，人身受领主支配，领主可以将他们买卖、赠送和屠杀。奴隶的婚姻由领主决定，一般不能与衙门以外的农奴结婚。奴隶所生子女，仍为奴隶。

奴隶专门为主人挑水、喂马、放牛、砍柴、扫院、倒尿盆、摇扇、捏脚等繁重家务劳动。他们住在牛圈和简陋茅屋，稍不顺主人之意即遭毒打，或处以酷刑。因此奴隶的寿命很短，大都夭亡。

2. 地租形态（甲）劳役地租 劳役地租具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专门给领主看门护院，保卫领主的安全。如泸水县六库新田乡背阴山寨子，卅五家白族、傈傈族农奴，种领主田不交租粮，终年为领主服役，保护领主的财产。因为该村是六库到保山必经之路，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盗匪横行，领主财产常遭抢劫，领主即令背阴山农奴防守该地，附近一带领主的财产由该村保护，如有损失，由村人负责赔偿，领主不收地租，不再派其他劳役。这项劳役十分沉重，农奴不论春夏秋冬，白天黑夜，每天必须派出十人防守口子，十天轮换一次。全村三十五户当中，除老弱残废外，每户每月至少防守十天。不仅如此，而且土司往往借机榨取农奴的财物。如1947年领主丢失三匹骡马，不但责骂农奴还勒令赔偿损失，当时全村三十五户人家，将全部牛羊猪和其他物资抵偿以后，仍不能还清马价，最后有十三户无法生存，被迫外逃^②。

第二种是家内劳役 耕种领主土地的农奴，除交纳租粮外，

^①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19页。

^②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08页。

还要到领主家中服役。就服役时间上看，可分集中与分散两种形式：一是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的四个月中，土司叫做“闲月”，大部分能劳动的农奴，都必须到领主家从事各种劳役，农奴几乎没有时间做自己工作。其次是每年三至十月的农忙季节，领主采用派伙方式，每户轮流到领主家劳动三次，每次十天。仅以上两项，每年服役时间至少在四个月以上。此外，领主家婚丧嫁娶，临时性的突击性劳动，也随时强派农奴服役。服役项目主要是建房、打围墙、背盐、砍柴、挑水、舂米，推磨、牧牛等^①。

领主又通过无偿劳役形式，征派农奴当兵，组成自卫队。自卫队名义上是保护领主，实际上因领主有其亲信充任“近卫队”保护，自卫队仍然常年累月为领主喂马、放牛、砍柴、挑水，从事各种劳动。六库土司的常备自卫队经常拥有六、七十人。除常备自卫队外，领主在与他人械斗时，也随时征派各寨农民，自带武器前往集合听令。

农奴为领主服役，必须自带口粮和工具，随叫随到，不得迟延，否则就会遭到吊打、关押和罚苦役。

第三种是专业劳役 领主指定一些村寨专做某一项固定劳动。下面几项劳役由某村寨固定负担。

抬轿：由住在六库领主衙门附近的三家村、辣子罗两村农奴担任。凡是主人及其家属外出去保山、云龙、大理，或内游辖区各地，下乡收租，以及赴温泉洗澡等等，均由两村农奴抬轿迎送。两村男人，没有一个未抬过轿的。行动若有怠慢，还遭毒打。

舂粑粑：由六库西北的新村和怒江西岸的来摩村担任。

做豆腐：由瓦姑寨农奴担任。

削筷子：由三岔河、禾木坪两村担任。凡土司家婚丧或宴请

^①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08—109页。

宾客，两村农奴必须削筷子送去，每次数百双乃至数千双。

挖山药：由瓦姑乡禾木坪村担任，因该村所产的山药味好，个大。

此外，每逢土司家有婚丧大事，附近村寨农奴，每村都被临时指定专做砍柴、背柴、挑水、烧茶、杀猪宰羊、煮饭等其中一件工作^①。

（乙）实物地租 从1930年开始，凡是六库领主统治区内的土地，无论是农奴自己开垦的，或者他们强占的，一律收租。最初，领主按农奴耕种的土地数量和经济情况，分为上中下三等，上等户年交十五箩，中等户交十箩，下等户交五箩（每箩五十斤，均以苞米计算）。农奴原来负担的山银仍然照纳，改名门户钱。过了几年，领主又废除按三等户交租办法，以每户耕种土地多少而定地租。初期一箩籽种土地交租三箩（一箩籽种地可收十至十五箩），剥削率为百分之二三十。1949年，地租上涨，一箩籽种地租额六~九箩，其剥削率达百分之五十到七十^②。

（丙）副租 农奴除了给领主纳租服役以外，还要受额外剥削，谓之副租，其主要内容如下：

门户钱：凡是六库地区的农奴，都必须交纳。从段氏领主统治以来，即向农奴征收“门户钱”。后来改名“山银”，到1930年，领主收实物地租时，又把“山银”改为门户钱，由收白银改收鸦片。当时规定：白族、傈僳族的全门户每年交鸦片八两，半门户交四两；汉族全门户交九两，半门户交四两半。不久，门户费改收粮食，不论哪个民族，全门户年交包谷二箩（合一百斤），半门户一箩。第二年，全门户增为三箩，半门户一箩半。

鸡租：每户每年两支，多者数目不定。

①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09页。

②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07页。

麻租：不论种麻与否，每户年交麻四两。

油租：每户年交核桃油若干，数量无固定标准，由领主规定。

草烟租：由领主规定。

蜂蜜租：农奴凡养有蜜蜂或从山上取回一窝蜜蜂，必须交给领主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未上交蜂蜜前，不准先自取蜜。

瓜菜租：每户必须交纳，数量不定。

大烟租、棉花租、糖租、梨租：凡种植这些东西的农奴，都要交纳，领主根据需要决定数量。

野味：任何农奴猎得野兽，须向领主上供。领主规定，猎取一支熊，必须交出熊胆、熊掌、熊皮。猎取一支马鹿，必须上交一架鹿茸。猎一支麂子，交两只后腿和一张皮。有些村寨，每年秋季一户农奴还须向领主交蚂蚱一斤。

杂款，名目繁多，主要有：

枪款：即领主购枪费用，由农奴分摊，数量很大。1949年5月，“共革盟”匪军抢走了领主一些枪支和物资，领主便以保卫地方为名，向农奴摊派枪款，每户少者出半开四十元，多者达二百元。

自卫队钱粮：领主衙门有常备自卫队六、七十名，农奴除了负担这些人的口粮外，每年一户还要出半开两元。

公德钱：领主家常举行不定期的念经会，谓之做“公德”，费用由农奴负担，每次一户交鸦片廿两，最多交四十两。

赶街钱：凡到六库街上赶街的农奴，必须交赶街钱。做小生意者须交买卖钱。

此外，领主家娶嫁，每个村寨送酒肉各五十斤及鸡、黄豆、山药等。领主家死人，每个村寨要送一头猪、一缸酒^①。

^①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09—110页。

(3) 人身隶属关系

泸水县六库段氏领主统治之下，农业劳动者处在贱民地位，丧失了人身自由。白族领主规定，农奴的子女不准去外地上学（本地无学校），私自外出者受罚，并强迫回乡劳动。

每月初一、初五、十五、廿五日，是领主的“天道会”期，农奴不准耕田；每年农历八月初一是领主做“公德”之日，所有农奴不准下地劳动，违者没收耕牛或罚款。

每年九月初一至初九是领主的“禁九节”，农奴不准吃荤，违者重罚。

农奴对领主必须称“老爷”，对领主家婴幼儿，即使是六七十岁老年人，也要称“少爷”“少东爷”，不准称名道姓，否则犯不恭之罪。

农奴不准对领主发笑，不准坐在领主衙门门前休息，不准横跨领主乘坐的滑杆^①，不准骑领主的马匹，不得修盖瓦房。

领主打农奴，不准还手，领主说话，不准农奴反驳。领主的丫头，农民不准娶作妻子。领主的牲畜践踏庄稼，不准驱赶。领主对那些不交清地租、杂款、又无财物抵偿，也不喜欢让其作奴的农奴，一般是将其房子烧光后驱逐出境，并在全村宣布，任何家不得留住此人。

大领主段氏，是六库地区最高统治者，他自己任意制定法律，建立法庭，豢养爪牙，镇压农奴。领主设有总衙门一所，分衙门五所。每个衙门都设立审判室，农奴“犯法”，由领主及其爪牙审问，通过严刑拷打然后定罪。有的被杀戮。1952年据领主师爷供认，在他供职期间，被领主关死、打死者前后有二百余人^②。由此可知，六库大领主段氏的劳动者，是地道的农奴。

①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21页。

②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36页。

(4) 高利贷剥削 在六库地区，白族领主普遍放债，但放钱者少，主要是出借粮食、食盐、鸦片，他们甚至强迫农奴借债。领主规定农奴夏借秋还，或者今年借明年还，有的两、三年偿还。这里利率普遍很高，夏借秋还，使用几个月，利息高达七八倍。不仅利率高，而且领主收债时，还采取实物折钱或钱折实物，或以粮折盐折鸦片，用各种手段勒索农民。农民欠领主地租或杂款，领主往往把欠租变成高利贷资本，向农奴索取利息。有时对农奴任意罚款，并将罚款出放，又剥削利息。

山主放债的利息比大领主略低，夏借秋还，利率两三倍。但山主规定，农奴借债，只准还利，不收本钱，迫使农奴永远给山主纳息。不仅如此，山主还有意识以低利借给农民鸦片，俟其成瘾以后，再以五倍的高利盘剥。领主强制性的高利贷，使很多农奴倾家荡产，有的沦为债务奴隶^①。

二、大理剑川地区的租佃关系

(1) 地主土地所有制 大理和剑川地区，经济比较发达，已经确立了地主土地私有制。在大理的喜州一带，不论市镇和农村，土地都可以自由典当买卖。在剑川县，百分之九十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完全属于个人所有^②。据民主改革以前调查，大理与剑川白族地区的土地分配大体有两种类型：第一种是土地高度集中区，如大理的喜州乡，从明朝“改土归流”以后，这里商品经济逐渐发展。近百年来，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喜州一些买办一方面经商，同时又投资于土地，从而使这里的土地更加集中。在喜州乡，占总人口百分之十三的地主富农，占全乡耕地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三以上。如果加上买办地主控制的族田亩产，其

^①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29页。

^②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25—30页。

总面积占百分之五十九。而占总人口百分之十三的贫雇农，仅仅有百分之三的土地。从每户平均占地面积看，两个阶级土地多少相差更十分悬殊。这里地主每户平均占有一百一十多亩，富农每户七亩，而贫农只有半亩左右^①。

第二种类型是土地集中程度一般地区，如云南大理县第二区，包括城北、寺里、沙村、上城、庆洞、金圭寺、上院、沙凌城、阁洞、永兴、仁里邑、江和、周城等十四乡。在这里，占总人口百分之三地主，据有全区水田百分之十六，旱田百分之十三。占总人口百分之五的富农，据有全区水田百分之十二，旱田百分之十五。占总人口百分之三十五的中农，有水田百分之三十六，旱田百分之七。占总人口百分之四十三的贫农，据有水田百分之二十一，旱田百分之四十三。占总人口百分之十一的雇农，有水田百分之三，旱田百分之二强^②。由此可见，在大理县第二区十四个乡里，占总人口百分之九的地主富农，却据有全部水田百分之二十七，旱田百分之二十七。如果加上地主所控制的族田亩产，他们实际控制的水田，相当全部水田百分之三十七，旱田百分之四十六。而占总人口百分之五十四的贫雇农，仅仅占有百分之二十三的水田，和百分之四十五的旱田。从绝对数字看，地主阶级每户平均占有水田二十亩，而贫农只有二亩半^③。

剑川县各乡也属于二类地区，在下沐邑村，占总户数百分之七的地主，据有水田总面积百分之十五，旱田总面积百分之八，园田总数百分之六。占户数百分之九的富农，据有水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二，旱田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三，园田总数百分之十八。占户数总数百分之三十五的中农，据有水田总数百分之四十，

①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29页。

②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28—29页。

③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85页。

旱田总数百分之三十四，园田总数百分之五十四。占总户数百分之四十七的贫农，据有水田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二，旱田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园田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一^①。由上述情况可知，地主每户平均占有十二亩水田，四亩三分旱田。贫农每户平均占水田五亩八分，旱田二亩五分^②。也就是说，每家地主平均水田面积，等于贫农四倍，旱田等于贫农一倍以上。

不仅地主阶级土地多，无论何处，地主富农的土地都是土质好的地段。凡是平坝和山腰地带，地势比较平坦，土质肥沃，水田多，适于牛耕的村寨，地主富农多麇集于此，农民之土地很少。在另外一些地块，土地瘠薄，水田稀少之处，土地便比较分散。总之，自然条件优越的村寨，地主富农最多，土地也集中。

在白族地区也有少数“公田”，其面积大小，随各村广狭而异，大型村庄自然多一些。喜州寺上村有公田三亩六分，由村中各户自愿承种，所得租粮由村田“管事”保管，作为祭祀本主和交纳公款之用。“公田”准许买卖，但出售之时必须经全村同意。地价作全村公用，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公田”地价一般都交了苛捐杂税。到解放以前，各村“公田”有的卖光，有的被地主侵占^③。

(2) 地租剥削 (甲)实物地租 主要有分租与额租两种，一是分租，也称分地，具体做法是佃农收割的水稻，一束束捆在田里，地主先挑选一半，然后由佃户把属于地主的一半背送到地主家里。由于地主拣好的挑，因此实际所得者超过佃户。一般是大春分租小春不分。但田里种的豆子，地主随时派人去摘，并且第一次的新豆子必须送给地主尝新，实际上等于一部分地租。这

①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85页。

②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85页。

③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31页。

种分租连大小春在内，其剥削率一般达百分之四十左右。但是，有的地主不仅秋收分租，连小春也要收租。例如市上街农民严锡，1940年租地主董澄农三亩田，除秋收分租外，小春还要交蚕豆二斗，剥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①。

在剑川下沐邑村七十七件租佃关系中，分租占百分之四十八，额租占百分之五十二。分租的方式每到秋收时，佃户把水稻捆成小捆放在田里，先由地主选择一半。形式上是百分之五十，但地主自己挑选质最佳的稻捆，因此实际的剥削率超过百分之五十^②。

至于额租，是以水稻或大米计算，具体租额各村不同。土质好产量高者租额多，一般剥削率是百分之三十到五十。小春有的要租，有的不要。凡是距离喜州比较近的地块，小春往往要租。离喜州远的土地，小春无租。据寺上村调查，剥削率占总产量百分之三四十，比分租略轻。但有的比分租重。如新城佃农租严宝成二亩八分田，每年大小春产谷二千五百二十四斤，纳租米八百四十四斤，其剥削率达百分之六十以上。又如城北村农民杨泽周，租严宝成二亩田，年产谷一千五百一十二斤，纳租八百四十四斤，剥削率达百分之五十五强^③。

以上是正租，此外还有额外剥削。凡是征收分成租者，佃户都要把粮食和稻草送到地主家里，平均每亩田出一个半工。收额租者，佃户必须把纯净的粮食送地主仓里，平均每亩需用一个工。有些地主专收米租，而且必须交上白米。这种米租比谷租剥削重，因为农民往往先出卖自己次米，再买回上白米交租。

（乙）押租 白族地区普遍征收押租，当农民破产之际，如

①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33页。

②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80页。

③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33页。

果卖主想租这块土地，地主便扣留一部分地价作为押金。如喜州白族地主董澄农，1938年，曾经从每亩一百三十元银票地价里，扣留三十元作为押金。1939年，董澄农又从风鸣邑村四十九户农民手中买了八十亩田扣留两万零六百十五元新滇票，折合大米一万八千八百六十五斤^①，作为押金。押金名义上是地租的保证金，但是在白族地区，押金实际上变成副租，因为多数地主都把押金吞并。

此外，大理县白族佃农，还要给地主无偿服役。服役的形式很多，如地主董仁民建新房，到阳溪管运石料，通过警察下令沿山村庄农民为他修路，仅风鸣邑一村即出工八百六十五个。又如地主严宝珍修祖坟时，令风鸣邑村修路，七十一户出了二百民伕。同时又令该村六十六户运石料，用工七千二百个，平均每户出一百零九人次。除董家之外，凡是地主办婚丧事，佃户都要帮工^②。

佃农给地主无偿服役的另一种形式是佃户把地主之田加工投资提高产量之后，地主立即加租。例风鸣邑村佃农，租董仁民八十六亩田，在田间挑石子、开沟、筑田埂，耗费人工六百九十七个，土质改良以后，董仁民通知佃户加租，否则抽田。佃农的劳动被地主剥夺^③。

（3）苛捐杂税与高利贷剥削 国民党统治时期，苛捐杂税繁重。田赋正税有征粮、征购、征实、征借，附加税有积谷、县附加、乡附加等名目。正税本来已经很重，附加税比正税多达十倍至几十倍。

各种苛派名目更多，据下沐邑村的初步统计，能叫出名称的有壮丁费、门户钱、月款（以上三项每月征收一次）、募兵费、骡

①②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33—34页。

③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34页。

马代役、骡马费、人口税、房捐费、牲头税、升头捐、桥梁涵洞费、伙旅费、招待费、垫马脚费、独儿费、补助费、顶兵费、祭礼费、护山费、折灾费、户籍登记费、户口造册费、护甸费、唱戏费、搜山费、地方自治税款、火灶钱、造塔费、修城墙费、送粮费、公债款、救灾费、烟放捐、乾膏费、保路费等三十五种之多，而无名苛派则不可胜数^①。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各级反动官吏，都仗势压榨人民。如县长张开琼到任以后，一次带着两个侄子和两个科员，借征收历年积欠为名，亲自下乡巡视，巧立名目，向各乡勒索几十石至一二百石稻谷。仅在沙溪镇一处，就敲诈了二百石谷子。此外，各乡、镇长还自己勒索，如剑川西湖乡一带，1947年灾荒减收，但乡长还要每户每月交一升米“私派”，作为自己享乐开支^②。

以上各种苛派，每年夺去了群众收入的绝大部分，再加上送粮、造塔、修城墙、挖河、修路、抬轿等劳役，弄得白族人民一贫如洗，无法生活。

白族农民由于租重税多，很多人入不敷出，不得不靠借债维持。如剑川县下沐邑村，1949年，有五十七石水稻的借贷关系，其中贫农占百分之三十五，中农占百分之六十五。月利最低五分，高者十五分^③。

大理喜州乡一带，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借贷以货币为主，粮食次之。农民贷款都要以房产抵押。年利百分之六十到八十。借粮利率百分之三十到五十。所谓年利，实际都在一年以内，少者二、三月，多者七个月，利率差不多^④。

① 《剑川县下沐邑村白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载《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90页。

② 《剑川县下沐邑村白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载《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90页。

③ 《剑川县下沐邑村白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载《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87页。

④ 《大理县喜州白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载《白族社会历史调查》，第36页。

封面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